



WeRide Inc. 文遠知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0800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按字母順序排列)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J.P.Morgan
摩根大通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 BOCI

富途證券
FUTU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Daiwa
Capital Markets

ABCI 農銀國際

ICBC 工銀國際

*僅供識別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獲取獨立專業意見。



WeRide Inc.

文遠知行*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88,250,000股發售股份
(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4,412,5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83,837,5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公開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5.0港元，另加1.0%
經紀佣金、0.00015%會財局
交易徵費、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
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發售股份0.00001美元
股份代號：0800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順序排列)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J.P.Morgan
摩根大通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銀國際 BOCI 富途證券 FUTU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Daiwa Capital Markets ABCI 農銀國際 ICBC 工銀國際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的文件，已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監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我們預計發售股份的定價將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期為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或之前。除另有公佈外，公開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5.0港元。如果因任何理由，我們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未能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如果(i)美國存託股份於定價日或之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等值港元金額(按每股經轉換價)高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最高公開發售價；及/或(ii)我們認為，根據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踴躍程度，將國際發售價定為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的水平，符合本公司作為一家上市公司的最佳利益，則我們設定的國際發售價可能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如果國際發售價定為低於最高公開發售價，公開發售價須定為與國際發售價相等的價格。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均不會將公開發售價定為高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最高公開發售價或國際發售價的價格。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經我們同意，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調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eride.ai 刊登調減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通知。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如果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件，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認購及促使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情形的詳情，請參閱「承銷」。

本公司通過不同投票權進行控制。有意投資者應當了解投資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的潛在風險，尤其注意，我們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不一定與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將對股東決議案的結果產生重大影響。有關我們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不同投票權架構相關的風險」。

本公司為特專科技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特專科技公司的證券具有較高的投資風險，包括股價波動的風險及由於難以對該等公司進行估值而導致估值過高的風險。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充分了解特專科技公司的投資風險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風險。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各代表三股A類普通股)，在納斯達克上市交易，股票代碼為「WRD」。2025年10月23日(美國東部時間)，美國存託股份在納斯達克的最後報價為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0.12美元。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將根據美國《證券法》向美國證交會提交F-1表格上的登記聲明及初步招股章程，或F-3表格上的登記聲明及附帶招股章程補充文件，以登記出售股份。

美國證交會或任何州證券委員會均未批准或反對該等證券，亦無確認本招股章程是否真實或完整。任何相反的陳述均屬於刑事犯罪。

重要通知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weride.ai)查閱。倘若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一欄及我們的網站 <https://www.weride.ai> 刊載。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其中一種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 www.eipo.com.hk 提出申請；或
- (2)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方式申請並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的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關於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重要提示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的股份數目須至少為1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倍數。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該等申請將不獲受理。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可參閱下表了解閣下所選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應付金額。閣下必須在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全數繳付應付的相應金額。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或會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閣下按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預先支付申請款項。閣下有責任遵守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有關預先支付要求。

申請認購的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的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100	3,535.30	1,500	53,029.47	8,000	282,823.80	90,000	3,181,767.76
200	7,070.60	2,000	70,705.96	9,000	318,176.78	100,000	3,535,297.50
300	10,605.89	2,500	88,382.43	10,000	353,529.76	200,000	7,070,595.00
400	14,141.19	3,000	106,058.93	20,000	707,059.50	300,000	10,605,892.50
500	17,676.49	3,500	123,735.41	30,000	1,060,589.26	400,000	14,141,190.00
600	21,211.79	4,000	141,411.90	40,000	1,414,119.00	500,000	17,676,487.50
700	24,747.08	4,500	159,088.39	50,000	1,767,648.76	1,000,000	35,352,975.00
800	28,282.38	5,000	176,764.88	60,000	2,121,178.50	1,500,000	53,029,462.50
900	31,817.68	6,000	212,117.86	70,000	2,474,708.26	2,000,000	70,705,950.00
1,000	35,352.98	7,000	247,470.83	80,000	2,828,238.00	2,206,200 ⁽¹⁾	77,995,733.45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閣下的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會財局收取）。

預期時間表⁽¹⁾

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我們將在香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weride.ai> 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根據

白表eIPO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³⁾ 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

完成白表eIPO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

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倘若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作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根據閣下的指令，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建議閣下聯繫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了解發出此類指示的最早及截止時間，不同經紀或託管商的規定可能有所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 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
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

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網站 <https://www.weride.ai>⁽⁵⁾ 刊發有關公開

發售價及國際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

分配基準的公告.....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¹⁾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分別於我們的網站 <https://www.weride.ai>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 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 於指定的分配結果
網站 www.iporeresults.com.hk
(或者：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 使用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
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
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
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852 2862 8555 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
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
2025年11月10日（星期一）及
2025年11月11日（星期二）
(香港週末及公眾假期除外)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

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⁶⁾⁽⁸⁾ 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或之前

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i)全部或部分獲

接納申請（倘最終公開發售價低於

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如適用））及(ii)全部

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白表電子

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⁷⁾⁽⁸⁾ 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或之前

預期A類普通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¹⁾

附註：

- (1) 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得再通過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使用白表 eIPO 服務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已通過指定網站獲得申請參考編號，閣下將可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通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 (3) 倘若於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任何惡劣天氣訊號（定義見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一段），則當日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一段。
- (4) 申請人如通過指示其經紀或託管商通過FINI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2. 申請渠道」一段。
- (5) 該等網站及該等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 (6) 僅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承銷－承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香港承銷協議－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時，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倘投資者根據公開分配資料於收到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股份，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7)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以及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但最終公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每股發售股份價格的申請，均會獲發白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所提供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部分信息可能會被打印在退款支票上（如有）。該等資料亦會因退款用途而轉交第三方。銀行或會在兌現退款支票前要求驗證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填寫的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兌現出現延誤。
- (8)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如閣下屬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必須由閣下的授權代表攜同加蓋閣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段了解詳情。

已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及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可以白表電子退款指示方式將退款（如有）匯入銀行賬戶內。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並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付其中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可以退款支票形式（以申請人為收款人，或倘屬聯名申請，則以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收款人）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未領取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至相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進一步詳情載列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段。

預期時間表⁽¹⁾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香港發售股份申請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若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其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招股章程所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作出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未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刊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刊發本招股章程進行公開發售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香港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者不同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資料或所作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我們及其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員工、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v
目 錄	viii
概要	1
釋義	38
技術詞彙表	52
前瞻性陳述	57
風險因素	59
豁免及免除	149

目 錄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179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189
公司資料	198
行業概覽	201
監管概覽	221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57
業務	278
財務資料	405
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484
關連交易	488
股本	492
主要股東	50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50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515
承銷	519
全球發售的架構	534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547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本節內容僅為概要，並未包括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讀整份招股章程。尤其是，我們是一家特專科技公司，由於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5(1)、(2)或(3)條的規定，我們尋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投資於我們這類公司涉及獨特挑戰、風險及不確定性。此外，自成立以來，我們已產生經營虧損，而我們於可見未來可能產生經營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負數。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且在可見未來可能不會派付任何股息。閣下作出投資決定前應考慮該等因素。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全文。

概覽

文遠知行是L4級自動駕駛領域的全球先行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部署的自動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覆蓋中國、阿聯酋、沙特阿拉伯、瑞士、法國、新加坡及日本等十一個國家的30多個城市。我們的自動駕駛出租車服務，使我們成為全球首批同時在中國和中東地區實現規模化商業化運營的服務商之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4年，以城市道路L4級及以上自動駕駛產生的收入計，文遠知行全球排名第二，佔據21.8%的市場份額。

我們採取均衡的增長策略，在全球及中國主要城市優先考慮在自動駕駛導入方面長期展現出巨大潛力的市場，同時專注於自動駕駛汽車具有明顯經濟效益及運營優勢的地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部署了1,500多輛自動駕駛汽車的車隊，其中包括1,108輛自營車輛及與第三方合作部署的415輛車輛。就自營車輛而言，286輛車輛用於商業活動及822輛車輛僅用於測試目的。與第三方合作部署的415輛車輛全部用於商業活動。

我們相信，隨著監管框架及市場需求的發展，確保在主要海外市場的先發優勢對於建立我們的長期全球領導地位及抓住早期商業機會至關重要。文遠知行已建立領先的國際影響力，在關鍵海外市場擁有顯著的先發優勢。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法國、瑞士和比利時，文遠知行是迄今為止唯一一家成功部署L4級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公司。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新加坡，文遠知行是唯一一家同時擁有自動駕駛出租車及自動駕駛小巴部署的自動駕駛公司，在L4級開發方面領先下一個市場進入者至少

1.5年。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阿聯酋，文遠知行在L4級自動駕駛部署方面領先第二家兩年以上，並且仍然是全球第一家在中國及美國以外開展L4級完全無人駕駛測試的公司。同樣，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沙特阿拉伯，文遠知行在L4級自動駕駛實施方面領先第二家約兩年。

海外市場，尤其是歐洲及中東，對技術的潛在滲透率更高，且具更優的性價比表現，使其成為擴展我們自動駕駛出租車服務的理想目的地。例如，在阿布扎比，我們已實現商業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乘車票價約較中國一線城市高出4倍。我們於中東地區投入超過100輛自動駕駛出租車，我們相信我們的自動駕駛出租車能夠帶來更優越的單位經濟效益及更高的盈利能力。我們計劃繼續擴大現有車隊規模，並擴展至更多全球城市，在未來幾年部署數萬輛自動駕駛出租車。

技術領先性。我們的成功建立在集成我們強大的專有技術棧的通用技術平台 *WeRide One* 之上，包括閉環仿真引擎、混合架構、自研基礎設施、優質數據集、先進的高性能計算平台、統一的運營平台及硬件。這些能力使我們能夠持續開發和交付滿足日常使用需求的安全、可靠且具備商業可行性的自動駕駛汽車。我們的其中一項關鍵創新是 *WeRide GENESIS*，全稱自動駕駛模擬智能生成式工程化神經環境，這是一款自主研發的一體化閉環仿真引擎，可生成智能場景和高保真仿真內容。其支持大規模數據增強、模型驗證和訓練，能夠加速開發週期並提升模型魯棒性，其作為我們閉環研發生態系統的核心，使我們能夠進行更智能的測試、更快的迭代和更廣泛的部署。我們認為 *WeRide GENESIS* 能夠解決閉環仿真這一行業中最為關鍵的挑戰之一。截至目前，我們的通用技術平台已推出15款L4級車型並從中產生收入，其中9款為自動駕駛出租車車型。

卓越運營和效益。我們相信，擴大自動駕駛出租車車隊規模不僅僅取決於技術。卓越的運營及高效的執行才是在人口結構多元及乘客偏好各異的國際市場中脫穎而出的關鍵。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儘管已有多家同行進入中東市場，但我們目前是該地區近一年來唯一一家規模化運營收費式公共自動駕駛出租車車隊的公司。在阿布扎比，自2024年底以來，我們的車隊規模增長了兩倍多，出行量亦呈現更大規模的增長。於2025年10月，文遠知行車輛每12小時輪班最多可完成18次出行，同時在覆蓋阿布扎比核心區域約50%的運行設計域內運營。我們與合作夥伴共同制定了涵蓋客戶支持、現場運營和所有其他運營環節的嚴格標準作業程序，確保在服務向無人駕駛商業化階段轉型的過程中，提供最高的安全及服務標準。該等能力使我們在海外市場領先於同行，為長期成功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經證實的安全性和真實世界表現。我們的自動駕駛汽車在多個大洲的複雜城市環境中展現出經證實的安全性和性能。在所有部署場景中，我們的車輛均能可靠應對高峰交通、複雜路況及夜間行駛。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已在公共道路上累計約55百萬公里的L4級自動駕駛里程。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從加州機動車輛管理局記錄的MPI，於2022年至2024年期間始終位居商業化階段L4級自動駕駛企業之首，彰顯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及自動駕駛系統的實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自動駕駛出租車已在開放道路上完成逾2,200天的公共商業運營，並且我們保持著自動駕駛系統故障未受監管處分的往績記錄，代表了同行中最高的安全性。

全球擴張戰略。我們通過一套可複製的模式進行擴張，該模式注重負責任的市場進入及建立地方合作夥伴關係，重點關注歐洲、中東及東南亞等具有良好應用潛力和成本效益的地區。根據當地情況，我們既可直接運營車隊，也可與合作夥伴聯合管理。通過與本地合作夥伴緊密協作，我們能夠優勢互補，將我們堅實的自動駕駛技術與對方成熟的基礎設施及靈活的運營能力相結合。通過與監管機構和政府的接洽，我們促進負責任的生態系統的發展，以確保安全高效的規模化。

生態系統和合作夥伴關係。我們的擴張進一步得到一個由領先的原始設備製造商、共享出行平台、一級供應商、物流服務商和城市服務運營商組成的穩健生態系統的支持。值得注意的是，文遠知行已與博世、Grab、英偉達及優步等行業領導者建立戰略及股權合作夥伴關係。這些合作加快應用，推動行業創新，並擴大我們的社會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

文遠知行憑藉先進的技術、良好的安全記錄、全球佈局及穩固的合作夥伴關係，鞏固在全球自動駕駛行業的領先地位。以下是我們的國際運營及實踐概況：

自動駕駛行業的全球領導者		
1,500+⁽¹⁾ / 700+ 輛L4級自動駕駛車隊的車輛／ 自動駕駛出租車 ⁽²⁾	在11個國家的超過 30個城市 進行多款產品的測試或商業活動 ⁽²⁾	在7個國家 我們的產品獲得自動駕駛牌照 (中國、阿聯酋、新加坡、法國、 沙特阿拉伯、比利時及美國) ⁽²⁾
超過2,200天 的良好運營記錄 ⁽²⁾	約55百萬公里 在公共道路上自動駕駛里程 ⁽²⁾	未受監管處罰 自動駕駛系統故障 ⁽³⁾ ， 代表同行中最高安全性 ⁽⁴⁾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有276輛、335輛、471輛及539輛車輛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從事商業活動。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部署用於商業活動的車隊包括120輛、157輛、202輛及198輛自營車輛，以及156輛、178輛、269輛及341輛與第三方合作部署的車輛。此外，263輛、319輛、618輛及775輛車輛於同期專門用於測試用途，且全部均為自營。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3) 自我們於2017年6月24日開始道路測試起直至招股章程日期的整個期間
- (4) 根據我們的董事的建議

自動駕駛出租車

自動駕駛出租車是我們的旗艦產品，也是我們自動駕駛技術的有力證明，在我們的擴張和增長戰略中起到核心作用。作為一種補充性和替代性出行解決方案，自動駕駛出租車比傳統出租車服務節省至多70%的成本。這種成本效率使其在人力成本高昂、人力短缺或人力供給不穩定的市場尤為可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自動駕駛出租車已在開放道路完成逾2,200天的公共商業運營，且自動駕駛系統故障未受監管處罰。我們於2019年在中國廣州向公眾推出收費的自動駕駛出租車服務。我們最新一代自動駕駛出租車模型GXR於2024年投入商業化生產和公共服務，且我們在2025年積極擴大部署。

我們以整包服務方式提供自動駕駛出租車及相關服務，由於可確保始終如一的服務質量和安全標準，我們認為這種模式在短期內更具操作性及監管可行性。我們的收益共享模式將最低固定費用和超額分成相結合，在確保可預測回報的同時，與我們合作夥伴的激勵機制保持一致。我們認為，與傳統出租車相比，自動駕駛出租車的單位經濟效益更優，盈利能力更高，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自動駕駛出租車市場概況－自動駕駛出租車的單位經濟學」。初始部署後的投資回收期與車輛利用率及市場擴張速度密切相關，因此我們優先與當地合作夥伴密切合作，快速進行部署，並且制定明確路線圖以最終實現L4級完全無人駕駛運營。

在國際上，我們在中東地區運營著規模最大的自動駕駛出租車車隊。作為唯一一家在阿布扎比獲得無人駕駛測試授權的公司，我們已開始在配備安全駕駛員的情況下進行商業運營，並預計於2025年推出無安全駕駛員的L4級完全無人駕駛服務。我們正在迪拜進行道路測試，並在沙特阿拉伯利雅得開展該國首個及唯一試點項目，為特定用戶提供專屬乘車服務。我們已在瑞士啟動自動駕駛出租車試點測試。

我們已在廣州和北京實現L4級完全無人駕駛運營。2025年7月，我們攜手奇瑞和錦江出租，將我們的自動駕駛出租車網約車服務引入上海，標誌著自動駕駛出租車正式進入全球第十座城市。此外，我們與奇瑞近期推出了新一代預裝量產自動駕駛出租車模型CER，該車型基於我們的通用技術平台 *WeRide One* 和星途星紀元ET車型架構共同打造。

2025年上半年，我們的自動駕駛出租車業務業績創下新高，不僅彰顯了其強勁的商業發展勢頭，也日益增強了其對公司整體業績的貢獻。此外，自動駕駛出租車業務在2025年上半年已佔總收入的31.1%，反映出其日益重要的戰略地位。2025年上半年，我們的總收入較2024年同期增長32.8%，其中自動駕駛出租車業務成為主要增長動力。這些業績表明，我們的營收貢獻率與整體利潤率均高於行業同類企業，無論從絕對數值還是在總收入中的所佔份額，均印證我們自動駕駛出租車模式的可擴展性和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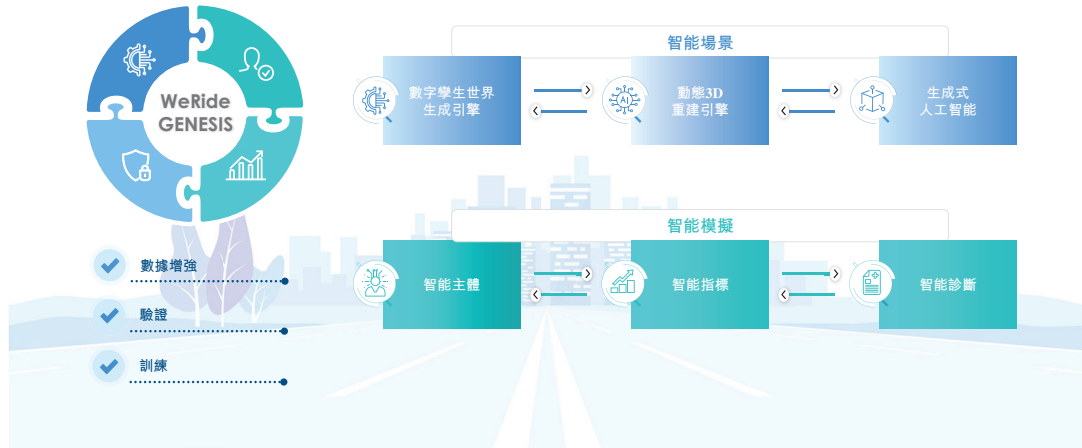
我們的核心技術

我們開發了 *WeRide One* 這一通用技術平台，該平台整合了我們專有的技術棧，包括閉環仿真引擎、混合架構、自研基礎設施、優質數據集、先進的高性能計算平台、統一的運營平台及硬件。這些能力使我們能夠持續開發和交付滿足日常使用需求的安全、可靠且具備商業可行性的自動駕駛汽車。

WeRide GENESIS

WeRide GENESIS 是我們L4級自動駕駛能力的核心支柱，這是一款專有、一體化的閉環仿真引擎。其能讓自動駕駛汽車在真實世界的數字孿生環境中進行安全、高效且規模化的測試，堪稱自動駕駛汽車仿真領域的突破性進步。*WeRide GENESIS* 專為解決安全且可規模化自動駕駛所需的三大關鍵反饋閉環而構建，即數據閉環、算法閉環和仿真驗證閉環。其中，仿真驗證閉環的技術要求最高，戰略意義最為重大，因為 *WeRide GENESIS* 直接影響大規模部署的速度、適應性和安全性。以下概述 *WeRide GENESIS* 的核心能力。

- **智能場景引擎**。WeRide GENESIS的核心是我們的智能場景引擎，該引擎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從零開始構建逼真的城市級環境。智能場景引擎的主要能力包括以下方面：



- **世界生成**。WeRide GENESIS可在數分鐘內重建整個城市環境，通過可控參數分層構建道路網絡、交通信號、植被及基礎設施。相較於需要大量人工建模的傳統工作流程，WeRide GENESIS可顯著提升效率，進而減少環境重建所需的時間與成本。通過在數分鐘內生成城市規模環境並模擬數千種邊界案例的複雜代理行為，WeRide GENESIS助力自動駕駛團隊實現更快迭代、更廣泛測試與更智能部署。此外，全傳感器引擎支持攝像頭與雷達視圖的實時渲染，可在虛擬環境中生成符合真實世界物理規律的傳感器數據，例如不同的傳感器位置和視角，以確保高效測試算法，特別是現實世界中難以捕捉的場景，如與警車或消防車的緊急交互場景。
- **3D重建**。智能場景引擎還具備3D重建功能，支持動態場景編輯與再生成。例如，在模擬避障動作時，WeRide GENESIS能夠同步調整場景幾何佈局（如增設障礙物），並相應優化自車行為與響應策略，否則，該任務需要耗費大量人工編輯或進行高風險的實車測試。
- **生成式AI賦能**。WeRide GENESIS支持多模態輸入（文本、圖像、視頻），可在數秒內生成新場景，即使在消費級GPU上也能實現。其可在極端條件（如逆向行駛）下進行保真度測試，在不同天氣與光照條件（如積雪覆蓋的道路，車道標線模糊不清）下進行泛化，以及模擬到真實的風格轉換以實現逼真的場景適應（如通過在高速公路上添加陰影、障礙物或積水）。

- **智能模擬。**除場景生成外，WeRide GENESIS還具備執行智能模擬驗證閉環的能力，其中包括以下關鍵要素：
 - **智能體。**我們的智能體模型WeRide GENESIS能夠高度逼真地模擬複雜的智能體交互，例如模擬車輛在信號燈衝突的交叉路口或行人突然橫穿馬路等情況下的行駛表現。其可同時模擬數百個智能體，並預測其於更長時間範圍內對自車不同駕駛行為的響應軌跡。這項能力對於測試自車決策算法的魯棒性至關重要。
 - **智能指標。**WeRide GENESIS還支持多層級評估，將基於人工智能的指標與人機協同評估相結合。其內置指標能夠將不同場景下的駕駛行為轉化為涵蓋安全性、合規性、舒適性和進度性的系統性能指標。通過專有的採樣策略，可以組合各種場景以反映物理世界的場景分佈，從而預測系統在不同運營設計領域中的性能表現。
 - **智能診斷。**WeRide GENESIS能夠自動捕捉不良自車行為的場景，有助於診斷問題的根本原因，從而加速技術棧迭代。

WeRide GENESIS變革了我們研發與商業化進程，通過優化自動駕駛出行解決方案的開發與部署流程，為現實世界帶來了切實可見的價值。其為我們的自動駕駛出租車及其他L4級車輛提供了一種高精度替代方案，取代昂貴且存在安全風險的真實測試，從而加快產品推向市場的速度並降低研發成本。通過在公開投放前，利用高精度仿真環境對自動駕駛系統進行嚴格驗證，WeRide GENESIS顯著提升了系統的可靠性，並降低了意外性能問題發生的可能性。該系統是文遠知行在全球市場實現安全高效規模化發展的核心基石。

更廣泛的技術棧

我們更廣泛的技術棧將結構、基礎設施、數據、計算及運營融為統一基礎，以支撐我們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開發和大規模部署。該技術棧採用確定性覆蓋與端到端模式相結合的混合架構，在穩健的商業化部署中實現了適應性、可靠性、安全性與透明度之間的平衡。其所依托的基礎設施是我們能力的支柱，涵蓋數據處理及標註、存儲、協作分佈式模型及雲原生開發平台，以及專有的模型訓練及推理平台以及用於模擬、事件分析及數據分析的工具套件。數據是我們開發及訓練過程的生命線，根據

概 要

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全球唯一一家擁有涵蓋L2至L4級多車型用例真實數據庫的公司，這些數據來自於超過六年的運營和合作夥伴，累計約55百萬公里。該數據集與通過WeRide GENESIS內部生成的合成數據和模擬數據形成互補，從而實現了高效的訓練和穩健的模型性能，並隨著我們積累更多的里程及遇到更多不同的案例持續改善。最終，我們的所有服務均搭載於統一運營平台，該平台支持部署和日常運營，使我們能夠在新市場複製成功的經驗，管理動態出行需求，提高車輛利用率並改善乘客體驗。

其他解決方案

除自動駕駛出租車外，我們提供其他涵蓋出行、物流及環衛領域的L4級產品及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憑藉我們現有的基礎設施和技術棧（包括統一的運營平台），既提供更多樣化的運營數據，又使我們能夠為不同的客戶應用場景提供服務。我們還為博世提供L2級至L3級ADAS及研發服務，並向日產出行服務有限公司（簡稱「Nissan」）提供自動駕駛研發服務。我們的端到端模型採用視覺語言大模型，該模型對通用世界知識進行編碼，隨後通過從人類駕駛員及模擬駕駛場景中精選的近一百萬小時高質量駕駛數據進行訓練。這種方法可確保訓練後的模型對世界有整體的認知並擁有深刻的駕駛洞察力。現今，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全球唯一一家在全球範圍內成功大規模商業化一套L4級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自動駕駛公司。我們在開發及商業化ADAS方面的努力使我們可以利用領先的L4級技術及在真實世界對其進行測試。此外，這為我們提供了有價值的數據，有利於我們推進L4級工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下表載列我們所呈報年度／期間按產品及解決方案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銷售自動駕駛												
出租車及相關												
服務 ⁽¹⁾	43,303	8.2	29,379	7.3	47,832	6,677	13.2	13,357	8.9	62,030	8,659	31.1
銷售其他L4級												
車輛及相關												
服務 ⁽²⁾	327,041	62.0	110,096	27.4	148,401	20,716	41.1	57,825	38.5	61,902	8,641	31.0
自動駕駛												
小巴	320,240	60.7	94,914	23.6	79,688	11,124	22.1	43,026	28.6	25,152	3,511	12.6
無人駕駛												
環衛車	6,801	1.3	7,642	1.9	55,320	7,722	15.3	11,536	7.7	33,850	4,725	17.0
自動駕駛												
貨運車 ⁽³⁾	-	-	7,540	1.9	13,393	1,870	3.7	3,263	2.2	2,900	405	1.4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其他技術服務....	157,199	29.8	262,369	65.3	164,901	23,019	45.7	79,116	52.6	75,683	10,565	37.9
其他L4級技術服務.....	6,681	1.3	35,759	8.9	20,887	2,916	5.8	3,667	2.4	4,087	571	2.0
其他研發服務..	150,518	28.5	226,610	56.4	144,014	20,103	39.9	75,449	50.2	71,596	9,994	35.9
總收入	<u>527,543</u>	<u>100.0</u>	<u>401,844</u>	<u>100.0</u>	<u>361,134</u>	<u>50,412</u>	<u>100.0</u>	<u>150,298</u>	<u>100.0</u>	<u>199,615</u>	<u>27,865</u>	<u>100.0</u>

附註：

- (1) 指來自(i)銷售自動駕駛出租車，(ii)與自動駕駛出租車有關的基於持續運營及技術支持服務的經常性費用，及(iii)網約車服務的收入。所有該等收入均來自L4級技術。
- (2) 指來自(i)銷售L4級車輛，(ii)與L4級車輛有關的基於持續運營及技術支持服務的經常性費用的收入。所有該等收入均來自L4級技術。
- (3) 我們與中通快遞（簡稱中通）合作，使用我們自有的自動駕駛貨運車車隊測試物流服務，並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從該等測試中獲得收入。關於我們與中通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自動駕駛貨運車－業務模式」。此外，我們於2024年向中通以外的客戶出售自動駕駛貨運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L4級技術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77.0百萬元、人民幣175.2百萬元及人民幣217.1百萬元（30.3百萬美元），佔我們相應年度總收入的71.5%、43.6%及60.1%。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L4級技術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74.8百萬元及人民幣128.0百萬元（17.9百萬美元），佔我們相應期間總收入的49.8%及64.1%。

市場化策略

我們採取均衡的增長策略，優先考慮在自動駕駛應用領域展現出巨大潛力的市場，同時關注自動駕駛汽車具有明顯經濟及運營優勢的地區。海外市場，尤其是歐洲及中東，對技術的滲透率可能更高，且具更優的性價比表現，使其成為擴展我們自動駕駛出租車服務的理想目的地。

在每個市場，我們與合作夥伴戰略性地劃分角色和職責，以最大限度提高效率並充分發揮互補優勢。在海外市場，我們戰略性地採用輕資產模式，以加快執行速度和提升運營效率。我們不直接管理現場運營，而是與本地合作夥伴合作來提供調度、清潔和維護等服務，這些合作夥伴進而依托我們的技術和運營專長提供自動駕駛出租車服務。這種模式降低了我們的資本和運營成本，使我們能夠專注於核心技術。與此同時，我們通常主導與監管機構的溝通，通過與主管部門接洽以了解其工作重點，並展示我們自動駕駛解決方案與公共目標的契合點，例如減少交通擁堵、降低排放及解決勞動力短缺。通過展現我們技術的安全性、效率及社會價值，我們確立了自身作為增進公共利益的可信賴合作夥伴的地位。我們還盡早主導實地籌備工作，這賦予我們更大的自主權和控制權，確保整個生態系統圍繞作為中心協調者（而不僅僅是參與者）的文遠知行而設計和構建。

這種結構強化了我們的戰略重要性，使我們成為生態系統中不可或缺的核心，同時使各方能夠專注於各自擁有競爭優勢的領域。具體而言，我們的合作夥伴能夠提供其對本地需求模式的深入洞察、健全的本地運營基礎設施和成熟的客戶群，有助於我們以更高的成本效益和精準度瞄準高需求區域。與此同時，我們則專注於推進自動駕駛產品和技術及其本地化部署，發揮我們豐富的專業運營經驗。

我們的市場化策略注重快速且負責任的商業化，將我們的車輛與現有車隊一同部署，以解決冷啟動問題並加快利用率提升。我們僅提供與服務捆綁銷售的車輛，確保質量的一致性，加強我們對長期合作夥伴關係的承諾。

隨著業務擴張，我們持續圍繞創新技術和解決方案構建穩健的生態系統，與全球領先的汽車原始設備製造商、共享出行平台、一級供應商、物流供應商和城市服務運營商建立戰略聯盟。文遠知行所引領及塑造的這一生態系統，使我們能夠定義自動駕駛服務的標準，並影響公眾認知和行業預期，成為我們在進入的每個市場的關鍵競爭優勢。

我們的優勢

我們相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

- 先進的自動駕駛技術
- 創新、經驗證且可擴展的商業模式
- 全球佈局和良好的擴張往績記錄

- 強大合作夥伴的生態系統
- 由富有遠見的管理層引領的強大技術能力

我們的戰略

我們計劃實施以下戰略以實現我們的使命：

- 持續發展及提升技術能力
- 擴大商業化規模，探索增量收入
- 積累運營知識及優化流程
- 留住人才，打造行業領先團隊
- 加強和擴大與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合作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我們通常採用以交易為基礎的模式，由於我們的技術支持及服務乃我們車輛運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將車輛銷售與持續多年的服務費相結合。我們的L4級解決方案、自動駕駛出租車、自動駕駛小巴、自動駕駛貨運車及無人駕駛環衛車採用統一的業務模式。此外，對於我們的自動駕駛出租車，我們能夠根據付費行駛里程向客戶收取費用，我們認為這可以增加一項收入增長來源。

我們的每一輛自動駕駛出租車、自動駕駛小巴、自動駕駛貨運車及無人駕駛環衛車均能完全無人駕駛運營，因此屬於L4級車輛的定義，儘管在實際運營中，部分車輛可能因需遵守相關法規而配備安全駕駛員。例如，對於我們運營的L4級車輛（如文遠出行的車輛），由於地方當局制定的監管規定不同，我們已在廣州配備車內安全駕駛員，在北京則無需配備。如果運營商向我們購買L4級駕駛車輛，在適用法規要求的情況下，其有責任僱用安全駕駛員。

我們的車輛通常按項目定制。我們的車輛並非單獨出售，僅與配套服務捆綁銷售。由此形成的定價結構包括一次性預付性費用及持續費用。一次性預付費用歸屬於車輛本身，持續性費用歸屬於所提供的服務。我們通常簽訂初始期限為兩年的捆綁合同，並附到期後自動續約額外12個月期限選項。我們的每份合同均為獨立定價，考量因素包括訂單規模、基礎設施完備度、部署複雜性、市場潛力及其他運營要求。鑒於我們處於商業化的早期階段、客戶數量有限且每名客戶需求差異顯著，不同項目之間定價存在較大差異。

概 要

除L4級車輛及相關服務外，我們還提供源自我們的自動駕駛技術棧的其他技術服務，包括L4級研發服務及其他研發服務。所有技術服務已開始商業化，詳情請參閱「業務－商業化」。我們通常會收取固定金額的非經常性工程費用，及根據使用情況按單位收取特許權使用費或服務費。我們打算探索新的收入來源，包括涉及持續性服務收入和利潤分成安排的動態定價模式，或通過授權我們的技術獲取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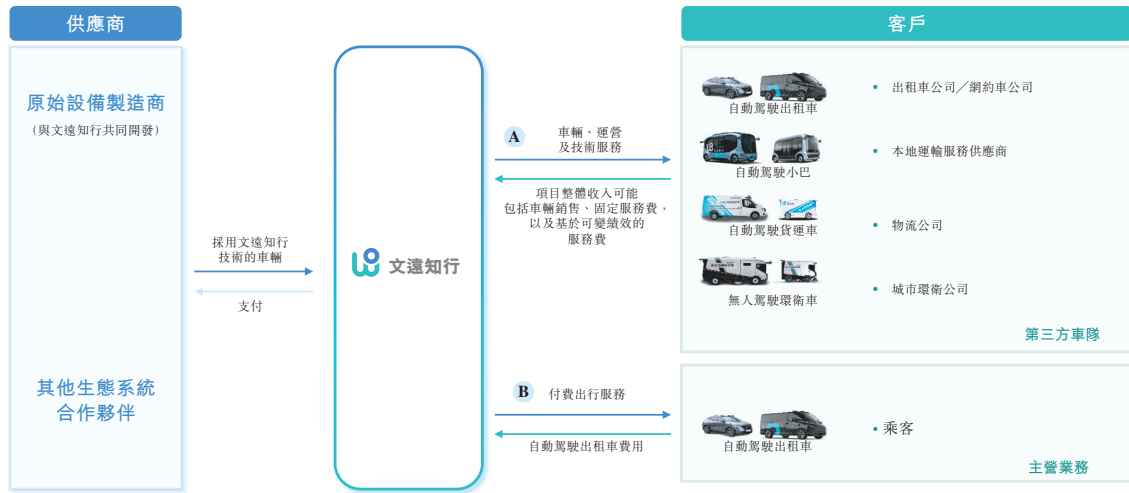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如何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項下定義的特專科技行業可接納領域的概要。

特專科技產品	特專科技行業 可接納領域	主要功能分析	主要客戶類型	業務模式	定價及 收費模式
L4級自動駕駛出租車 及相關服務	電動及自動 駕駛汽車	我們已開發能完全 無人駕駛運營的 L4級自動駕駛出 租車。	網約車平台、共 享出行公司、 乘客	我們產生收入的來 源通常包括自動 駕駛出租車銷 售、基於持續性 運營及技術支持 服務的經常性費 用及／或基於可 變績效里程碑服 務費。我們還可 能通過網約車服 務產生收入。	客戶通常需要在交付 自動駕駛出租車時 一次性支付費用作 為車輛的對價，並 定期支付持續服務 的經常性費用（按 月或按季度開具發 票）及／或在達到 一定績效里程碑時 支付服務費。
					就文遠出行提供的網 約車服務，我們按 每次行程向乘客收 取出租車費用。

概 要

特專科技產品	特專科技行業 可接納領域	主要功能分析	主要客戶類型	業務模式	定價及 收費模式
其他L4級車輛及相關服務					
自動駕駛小巴	電動及自動 駕駛汽車	我們已開發能完全 無人駕駛運營的 L4級自動駕駛車 輛。 該等L4級車輛旨在 滿足開放道路上 各種使用場景的 需求，包括公共 交通、物流及環 衛行業。	公共交通公司， 私營企業	我們產生收入的來 源通常包括自動 駕駛小巴銷售和 基於持續性運營 及技術支持服務 的經常性費用。	客戶通常需要在交付 自動駕駛小巴時一 次性支付費用作為 車輛的對價，並定 期支付持續服務的 經常性費用（按月 或按季度開具發 票）。
自動駕駛貨運車	電動及自動 駕駛汽車		物流公司	我們可能提供車輛 附加服務，或僅 向客戶提供服 務。我們產生收 入的來源通常包 括自動駕駛貨運 車銷售（如適用） 和基於持續性運 營及技術支持服 務的經常性費 用。	客戶通常需要在交付 自動駕駛貨運車時 一次性支付費用 （如適用），並定期 支付持續服務的經 常性費用（按月或 按季度開具發票）。
無人駕駛環衛車	電動及自動 駕駛汽車		城市環衛公司、 私營企業	我們可能提供車輛 附加服務，或僅 向客戶提供服 務。我們產生收 入的來源通常包 括無人駕駛環衛 車銷售（如適用） 和基於持續性運 營及技術支持服 務的經常性費 用。	客戶通常需要在交付 無人駕駛環衛車時 一次性支付費用 （如適用），並定期 支付持續服務的經 常性費用（按月或 按季度開具發票）。
其他技術服務	電動及自動 駕駛汽車； 人工智能	利用我們的AI能 力、算法基礎設 施、工具鏈和數 據，我們提供自 動駕駛及ADAS以 及更廣泛應用方 面的技術服務。	汽車及其他技術 公司	我們通常收取固定 費用及／或基於 數量的服務費。	客戶通常需要基於服 務的使用情況付 費。

下圖進一步說明我們的商業模式：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主要向汽車製造商、一級供應商及公共交通服務運營商供應自動駕駛產品及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五大客戶應佔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15.7百萬元、人民幣307.6百萬元、人民幣169.3百萬元 (23.6百萬美元) 及人民幣96.4百萬元 (13.5百萬美元)，佔我們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的78.8%、76.6%、46.8%及48.4%。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最大客戶應佔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5.9百萬元、人民幣222.3百萬元、人民幣88.2百萬元 (12.3百萬美元) 及人民幣33.1百萬元 (4.6百萬美元)，佔我們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的29.6%、55.3%、24.4%及16.6%。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汽車製造商、組件供應商以及地圖及數據服務提供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佔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61.1百萬元、人民幣210.1百萬元、人民幣246.1百萬元 (34.4百萬美元) 及人民幣258.2百萬元 (36.0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相應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41.4%、40.4%、37.2%及34.5%。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最大供應商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佔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68.9百萬元、人民幣111.5百萬元、人民幣90.1百萬元 (12.6百萬美元) 及人民幣92.8百萬元 (13.0百萬美元)，佔我們相應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26.8%、21.4%、13.6%及12.4%。

研發

我們認為，強大的研發能力是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我們已於研發方面投入大量的時間及資源，以鞏固及維持我們在市場上的行業領先地位。我們已設立一支專注於嚴謹工程的世界級團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全球研發團隊擁有797名工程師及2,565名數據處理人員，其中，494名擁有碩士或以上學歷，56名博士來自頂級大學。截至同日，我們的研發團隊佔僱員總數的93.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58.6百萬元、人民幣1,058.4百萬元及人民幣1,091.4百萬元(152.4百萬美元)、人民幣517.2百萬元及人民幣644.6百萬元(90.0百萬美元)，佔相應年度／期間總經營支出的74.4%、61.3%、47.8%、69.1%及67.8%。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的研發支出總額合計為人民幣3,555.9百萬元(496.4百萬美元)，佔同期經營開支總額的59.4%。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研發支出及經營開支總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投資主要旨在加強我們在自動駕駛及AI基礎設施方面的技術並提高我們的產品及運營能力。我們預計，隨著我們繼續專注於自動駕駛技術的測試及商業化，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及投入更多資源提高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的研發開支將會增加。我們的研發活動在多個研發中心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內地及新加坡。

有關我們研究項目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研發－重點研究項目」。

知識產權

我們已開發眾多專有系統及技術，且我們認為，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及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

除公平貿易實踐、與保密程序有關的內部政策、與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的合同條款、知識產權許可及其他合同權利外，我們依賴專利、商標、版權及商業秘密(包括專業知識)等知識產權組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此外，我們要求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避免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594項已授權專利及489項專利申請，包括403項發明專利、99項實用新型專利及92項外觀設計專利，而我們在海外擁有14項已授權專利及20項待批專利。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相關機構註冊54個著作權、269個商標以及5個域名。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

我們每項特專科技產品的知識產權全部由我們的研發部門自行開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而言，我們自行擁有所有重大專利及專利申請，且並無與第三方共同擁有或共享我們重大專利及專利申請的安排。

據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合理地促使其不同意本公司的上述觀點。

競爭格局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4年，全球L4級及以上自動駕駛市場規模為10億美元，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14,640億美元，2024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38%，到2035年將進一步達到80,970億美元，2030年至2035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41%。根據同一消息來源，2024年全球自動駕駛出租車市場規模為1億美元，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5,870億美元，2024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67%，到2035年將進一步達到29,920億美元，2030年至2035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9%。

我們在中國和全球都面臨著來自提供自動駕駛技術、產品和服務的自動駕駛公司的競爭。我們還可能面臨來自全球汽車原始設備製造商和其他全球科技巨頭的競爭，特別是那些正在建立內部自動駕駛開發項目的公司。如果我們未能搶在競爭對手之前將我們的技術商業化、開發出卓越技術和產品或有效開展競爭，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或無法贏得更多市場份額，我們的增長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自動駕駛出租車市場概況－全球L4級自動駕駛出租車公司比較」、「業務－競爭」及「風險因素－與一般運營有關的風險－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經營和競爭，面臨來自當前和未來競爭對手的挑戰。如果我們未能搶在競爭對手之前將我們的技術大規模商業化、開發出卓越技術和產品或有效開展競爭，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或無法贏得更多市場份額，我們的增長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概 要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其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下文所載的綜合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表數據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的綜合損益表的節選資料，當中呈列年度／期間個別項目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產品收入.....	337,717	64.0	54,190	13.5	87,710	12,244	24.3	21,045	14.0	69,281	9,671	34.7
服務收入.....	189,826	36.0	347,654	86.5	273,424	38,168	75.7	129,253	86.0	130,334	18,194	65.3
總收入	527,543	100.0	401,844	100.0	361,134	50,412	100.0	150,298	100.0	199,615	27,865	100.0
營業成本 ⁽¹⁾												
產品銷售成本....	(192,523)	(36.5)	(34,138)	(8.5)	(71,716)	(10,011)	(19.9)	(17,157)	(11.4)	(35,461)	(4,950)	(17.8)
服務成本.....	(102,475)	(19.4)	(184,230)	(45.8)	(178,703)	(24,946)	(49.5)	(78,352)	(52.1)	(103,095)	(14,392)	(51.6)
營業成本總額.....	(294,998)	(55.9)	(218,368)	(54.3)	(250,419)	(34,957)	(69.3)	(95,509)	(63.5)	(138,556)	(19,342)	(69.4)
毛利	232,545	44.1	183,476	45.7	110,715	15,455	30.7	54,789	36.5	61,059	8,523	30.6
其他收益淨額.....	19,296	3.7	15,750	3.9	16,491	2,302	4.6	7,939	5.3	3,021	422	1.5
研發開支 ⁽¹⁾	(758,565)	(143.8)	(1,058,395)	(263.4)	(1,091,357)	(152,348)	(302.2)	(517,210)	(344.2)	(644,635)	(89,988)	(322.9)
行政開支 ⁽¹⁾	(237,236)	(45.0)	(625,369)	(155.6)	(1,138,802)	(158,970)	(315.3)	(208,293)	(138.6)	(278,942)	(38,939)	(139.8)
銷售開支 ⁽¹⁾	(23,574)	(4.5)	(41,447)	(10.3)	(53,566)	(7,478)	(14.8)	(22,784)	(15.2)	(27,780)	(3,878)	(13.9)
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減值虧損.....	(11,696)	(2.2)	(40,217)	(10.0)	(28,664)	(4,001)	(7.9)	(13,424)	(8.9)	(2,800)	(391)	(1.4)
經營虧損.....	(779,230)	(147.7)	(1,566,202)	389.7	(2,185,183)	(305,040)	(605.1)	(698,983)	(465.1)	(890,077)	(124,251)	(445.9)
外匯收益淨額.....	20,209	3.8	7,052	1.8	27,880	3,892	7.7	4,659	3.1	5,629	786	2.8
利息收入.....	36,111	6.8	132,042	32.9	176,902	24,695	49.0	89,294	59.4	74,946	10,462	37.5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以 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	7,731	1.5	42,960	10.7	(61,834)	(8,632)	(17.1)	4,503	3.0	23,154	3,232	11.6	
其他財務成本	(4,202)	(0.8)	(3,490)	(0.9)	(3,451)	(482)	(1.0)	(1,356)	(0.9)	(3,292)	(460)	(1.6)	
認股權證獎勵費	(125,213)	(23.7)	-	-	-	-	-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變動	25,308	4.8	(4,549)	(1.1)	-	-	-	-	-	-	-	-	
附帶贖回權及其他 優先權的優先股及 其他金融工具的 賬面值變動	(479,210)	(90.8)	(554,048)	(137.9)	(465,254)	(64,947)	(128.8)	(278,226)	(185.1)	-	-	-	
稅前虧損	(1,298,496)	(246.1)	(1,946,235)	484.2	(2,510,940)	(350,514)	(695.3)	(880,109)	(585.6)	(789,640)	(110,231)	(395.6)	
所得稅	-	-	(2,866)	(0.7)	(5,868)	(819)	(1.6)	(1,591)	(1.0)	(1,877)	(262)	(0.9)	
年內／期內虧損	(1,298,496)	(246.1)	(1,949,101)	484.9	(2,516,808)	(351,333)	(696.9)	(881,700)	(586.6)	(791,517)	(110,493)	(396.5)	

附註：

(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計)				(未經審計)		
營業成本	-	(10,284)	(7,161)	(1,000)	(3,021)	-	-
研發開支	(231,000)	(440,138)	(234,350)	(32,714)	(150,368)	(86,386)	(12,059)
行政開支	(89,978)	(465,678)	(937,660)	(130,892)	(133,328)	(129,414)	(18,065)
銷售開支	(4,451)	(15,684)	(8,696)	(1,214)	(5,183)	(3,722)	(520)
合計	<u>(325,429)</u>	<u>(931,784)</u>	<u>(1,187,867)</u>	<u>(165,820)</u>	<u>(291,900)</u>	<u>(219,522)</u>	<u>(30,644)</u>

概 要

收入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產品收入 ⁽¹⁾	337,717	64.0	54,190	13.5	87,710	12,244	24.3	21,045	14.0	69,281	9,671	34.7
服務收入 ⁽²⁾	189,826	36.0	347,654	86.5	273,424	38,168	75.7	129,253	86.0	130,334	18,194	65.3
總收入	<u>527,543</u>	<u>100.0</u>	<u>401,844</u>	<u>100.0</u>	<u>361,134</u>	<u>50,412</u>	<u>100.0</u>	<u>150,298</u>	<u>100.0</u>	<u>199,615</u>	<u>27,865</u>	<u>100.0</u>

附註：

- (1) 指銷售我們的L4級自動駕駛車輛，主要包括我們的自動駕駛小巴、自動駕駛出租車及無人駕駛環衛車，以及相關傳感器套件。
- (2) 指提供服務，包括L4級自動駕駛相關運營及技術支持服務、ADAS研發服務及智能數據服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27.5百萬元、人民幣401.8百萬元及人民幣361.1百萬元（50.4百萬美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和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0.3百萬元及人民幣199.6百萬元（27.9百萬美元）。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產品	145,194	43.0	20,052	37.0	15,994	2,233	18.2	3,888	18.5	33,820	4,721	48.8
服務	87,351	46.0	163,424	47.0	94,721	13,222	34.6	50,901	39.4	27,239	3,802	20.9
合計	232,545	44.1	183,476	45.7	110,715	15,455	30.7	54,789	36.5	61,059	8,523	30.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32.5百萬元、人民幣183.5百萬元及人民幣110.7百萬元（15.5百萬美元），我們的毛利率（指收入超出營業成本的比例）分別為44.1%、45.7%及30.7%。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和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54.8百萬元及人民幣61.1百萬元（8.5百萬美元），毛利率分別為36.5%及30.6%。2023年至2024年下降主要是由於(i)收入組合的波動，更多產品利潤率較低（如無人駕駛環衛車及自動駕駛小巴）；(ii)我們於2024年採納的銷售策略涉及基於存貨水平和訂單量等因素作出的若干定價調整；(iii)向博世提供ADAS研發服務的人力資源和雲服務費用增加；及(iv)為支持這項新業務計劃的市場擴展及分擔試行期相關的部分成本，我們實施了戰略性定價，令擴展後的智能數據服務的利潤率相對較低。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2025年同期的下降主要是由於(i)為博世提供的利潤率較高的定制化研發服務已於2024年底完成；及(ii)利潤率相對較低的智能數據服務收入於2025年上半年有所增加。上述服務毛利率的下降部分被產品銷售利潤率的上升所抵銷，因為我們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若干長期滯銷無人駕駛環衛車的賬面值進行減記，而於2025年同期並無確認有關減記，因為我們並無注意到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預期售價與2024年底的預期售價相比有進一步的下降。

年內／期內虧損

淨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出現波動，原因如下：首先，我們前期大量投入研發、行政及銷售開支，以加快業務及技術的發展與擴張。值得注意的是，我們開出重金，用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吸引和留住關鍵人員及員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和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經營開支分別達到人民幣1,019.4百萬元、人民幣1,725.2百萬元、人民幣2,283.7百萬元（318.8百萬美元）、人民幣748.3百萬元及人民幣951.4百萬元（132.8百萬美元），其中，相應年度／期間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為人民幣325.4百萬元、人民幣921.5百萬元、人民幣1,180.7百萬元（164.8百萬美元）、人民幣288.9百萬元及人民幣219.5百萬元（30.6百萬美元）。此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具有贖回權及其他優先權的優先股及其他金融工具的賬面值發生重大變動，分別為人民幣479.2百萬元、人民幣554.0百萬元、人民幣465.3百萬元（65.0百萬美元）及人民幣278.2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附帶贖回權及其他優先權的優先股及其他金融工具的賬面值並無發生該等變動，因為可轉換優先股負債在我們於2024年10月完成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後轉換為權益。最後，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和我們的客戶身處充滿挑戰的宏觀經濟環境，許多潛在客戶（尤其是原計劃採購自動駕駛小巴的客戶）將預算優先分配至其他投資，因此我們並無產生充足的收入。例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公共汽車的需求於2023年下降約25%，並於2024年進一步下降8%，反映出公交車採購大幅減少。這一市場收縮直接影響潛在客戶

概 要

的採購計劃，進而導致我們同期自動駕駛小巴及相關解決方案銷量減少。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和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27.5百萬元、人民幣401.8百萬元、人民幣361.1百萬元（50.4百萬美元）、人民幣150.3百萬元及人民幣199.6百萬元（27.9百萬美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數據概要

下表載列截至呈列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數據概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以千計)					
流動資產.....	5,073,473	5,370,023	7,287,995	1,017,365	6,635,157	926,233
非流動資產.....	311,918	244,235	405,775	56,644	510,696	71,289
資產總值.....	5,385,391	5,614,258	7,693,770	1,074,009	7,145,853	997,522
(虧絀)/權益總額.....	(2,082,116)	(3,051,918)	7,066,019	986,378	6,463,756	902,305
流動負債.....	7,379,407	8,591,413	542,489	75,729	601,280	83,936
非流動負債.....	88,100	74,763	85,262	11,902	80,817	11,281
負債總額.....	7,467,507	8,666,176	627,751	87,631	682,097	95,217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305,934)	(3,221,390)	6,745,506	941,636	6,033,877	842,297
權益及負債總額.....	5,385,391	5,614,258	7,693,770	1,074,009	7,145,853	997,52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082.1百萬元及人民幣3,051.9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為人民幣7,066.0百萬元（986.4百萬美元）。2022年及2023年的波動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年內虧損。2024年從負債淨額到資產淨值狀況的變化主要是由於(i)發行與我們美國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A類普通股所得款項；及(ii)附帶贖回權及其他優先權的優先股及其他金融工具轉換，部分被年內虧損所抵銷。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66.0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463.8百萬元（902.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期內虧損人民幣791.5百萬元，及(ii)結算期內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時扣留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滿足所得稅要求人民幣50.8百萬元，部分被(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219.5百萬元，及(ii)行使購股權後發行的A類普通股人民幣49.7百萬元所抵銷。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05.9百萬元增加39.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21.4百萬元，主要由於(i)附帶贖回權及其他優先權的優先股及其他金融工具增加；(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減少；及(iii)現金減少，部分被定期存款增加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為人民幣6,745.5百萬元(941.6百萬美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221.4百萬元。我們的淨流動狀況發生重大變化主要是由於我們來自美國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以及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後附帶贖回權及其他優先權的優先股及其他金融工具轉換為股權。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保持相對穩定，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45.5百萬元(941.6百萬美元)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033.9百萬元(842.3百萬美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人民幣4,087.9百萬元(570.6百萬美元)，於理財產品的投資人民幣1,735.3百萬元(242.2百萬美元)，該等投資已計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受限制現金人民幣15.4百萬元(2.1百萬美元)。

本集團於上市後對理財產品的投資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我們致力於在所有投資活動中堅守至高水準的公司治理和透明度，因為我們相信這些措施不僅可以保護本公司的資產，還有助於與利益相關方建立信任。

請參閱「財務資料－對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選定項目的討論－流動資產及負債」。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數據概要

下表載列於呈列年度／期間我們現金流量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計)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70,381)	(474,890)	(593,595)	(82,863)	(327,180)	(663,396)	(92,60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2,202,414)	(546,944)	325,505	45,439	453,236	218,699	30,52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184,588	446,954	2,823,875	394,198	(8,877)	3,899	5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688,207)	(574,880)	2,555,785	356,774	117,179	(440,798)	(61,533)
截至1月1日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725,568	2,233,691	1,661,152	231,888	1,661,152	4,268,300	595,832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96,330	2,341	51,363	7,170	50,612	8,635	1,205
截至12月31日／6月30日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2,233,691</u>	<u>1,661,152</u>	<u>4,268,300</u>	<u>595,832</u>	<u>1,828,943</u>	<u>3,836,137</u>	<u>535,504</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人民幣670.4百萬元、人民幣474.9百萬元、人民幣593.6百萬元(82.9百萬美元)、人民幣327.2百萬元及人民幣663.4百萬元(92.6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稅前虧損(由於我們產生了大量的研發費用以支持我們技術能力的持續升級與創新)。

我們的現金消耗率指(i)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ii)購買物業及設備款項；(iii)購買無形資產款項；(iv)支付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及(v)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的月均合計金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歷史現金消耗率分別為人民幣65.9百萬元、人民幣46.1百萬元、人民幣60.5百萬元、人民幣64.5百萬元及人民幣137.7百萬元(19.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於研發活動的投資。於往績記錄期間，有

關歷史現金消耗率的所用現金總額為人民幣2,896.6百萬元(404.3百萬美元)。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金消耗率的增加主要歸因於預期可預見採購訂單中車輛庫存的購買增加，以及用於研發活動的物業及設備的購買增加。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為人民幣4,087.9百萬元(570.6百萬美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為人民幣1,735.3百萬元(242.2百萬美元)及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147.8百萬元(20.6百萬美元)。我們所有定期存款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均於三個月內到期，惟一年期及可通過銀行指定渠道轉讓的大額存款除外，轉讓價格由買賣雙方互相協定，且通常在銀行建議的價格範圍內。此類大额存款條款亦允許部分或全部提前贖回，且根據實際持有期限按活期存款利率計息。

經扣除我們於全球發售的應付承銷費用及開支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基於最高公開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5.0港元，我們估計，我們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2,932.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78.9百萬元)。假設日後平均現金消耗率將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基於以下有關假設(i)我們將加大研發投入，並招聘更多的工程師及技術人才，以維持我們的技術優勢；(ii)我們預期不會進行大量資本投資；及(iii)我們預期不會進行重大固定資產收購，我們估計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將能夠維持我們約50個月(由2025年6月30日至2029年8月31日)的財務可行性，或倘我們計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10%(即就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用途分配的部分)，則能維持約52個月，或倘我們計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100%，則能維持約72個月。

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並通過各種方式維持我們的財務可行性，包括(其中包括)銀行融資及外部融資。請參閱「財務資料－債務」。

財務及經營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受L4級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商業化進程加快及全球業務持續拓展推動，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指標均實現強勁增長。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4年營收計，我們是全球市區道路L4級及以上自動駕駛領域第二大企業，市場份額達21.8%。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營收分別為人民幣527.5百萬元、人民幣401.8百萬元及人民幣361.1百萬元(50.4百萬美元)；並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0.3百萬元，增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199.6百萬元(27.9百萬美元)，增幅為32.8%。

除財務指標外，我們亦通過客戶群規模擴大及全球業務快速拓展，展現出高水準的業務增長態勢。2022年至2024年，我們的客戶數量從21家增至91家。於相同期間內，我們將測試及商業活動的覆蓋範圍從2022年的五個國家擴展至2024年的八個國家，並進一步擴大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十個國家。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全球首家在超過11個國家開展產品運營及測試的自動駕駛企業，亦是全球唯一一家車輛在比利時、中國、美國、阿聯酋、新加坡、法國及沙特阿拉伯7個國家獲得測試許可的自動駕駛企業，這充分體現了我們的全球行業領先地位及業務可擴展性。

風險因素

我們是一家特專科技公司，尋求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我們認為，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如果任何此類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成為現實，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請參閱「風險因素」了解風險因素的詳情，閣下在投資股份之前，務請閱讀該節全部內容。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是一家在新興且快速發展的自動駕駛行業中運營歷史和財務往績記錄有限的公司，該行業涉及重大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 我們正在且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將繼續對新產品和技術開發進行大量投資。該等新舉措本身存在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從中實現預期收益。
- 我們最近才開始產生收入，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過往錄得虧損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以及流動負債淨額及虧絀。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會有盈利或隨後維持盈利。
- 自動駕駛技術是一項新興技術，我們在將其開發和商業化過程中面臨巨大挑戰。我們的技術表現可能不如預期，或者商業化所需時間可能比目前預期更長。

- 我們的商業模式尚未經過檢驗，且若未能成功將戰略計劃、技術、產品或服務商業化，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與眾多業務合作夥伴合作，包括（其中包括）原始設備製造商、一級供應商、物流以及城市服務提供商等。與第三方合作使我們面臨風險。
- 經濟下行可能會對我們客戶的付款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導致付款週期延長及收回應收款項困難增加，這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整體流動性構成風險。
-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經營和競爭，面臨來自當前和未來競爭對手的挑戰。如果我們未能搶在競爭對手之前將我們的技術大規模商業化、開發出卓越技術和產品或有效開展競爭，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或無法贏得更多市場份額，我們的增長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運營受到廣泛且不斷演變的政府法規規限，且可能受到汽車安全法規變動帶來的不利影響，由此導致我們的運營面臨高額成本、法律禁令或不利變動，且我們可能會根據現行或未來的法律法規承擔重大責任，或為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而產生成本。
- 我們向新地理區域及司法管轄區拓展業務時，將面臨固有風險，該等風險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 當前國際貿易的緊張局勢和日益加劇的政治緊張局勢，特別是中美、美國與歐盟、或歐盟與中國之間的緊張局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股份投票權集中限制了股東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

不同投票權架構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本公司設有不同投票權架構。根據目前的不同投票權架構，本公司的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出的任何決議案而言，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可投一票，而每股B類普通股目前賦予持有人可投40票，但與保留事項有關的決議案除外，就此而言，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我們已獲得我們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可撤銷的承諾，其應且將促使持有其控制的B類普通股的持股公司在上市後及

正式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納入未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之前，就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提出的任何決議案而言，對每股B類普通股可行使十票投票權，惟為在全體股東大會上通過「豁免及免除－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所述的有關我們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就每股B類普通股行使40票投票權的修訂決議案除外。詳情請參閱「股本－不同投票權架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為韓博士及李博士。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A類普通股，韓博士將通過其持股公司實益擁有及控制41,249,590股B類普通股，而李博士將通過其持股公司實益擁有及控制27,129,666股A類普通股及13,564,833股B類普通股，合共約佔(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98%；(ii)經計及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授予的已歸屬購股權，本公司經濟利益的10.00%；(iii)就與保留事項以外事項相關的股東決議案所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的70.15%（基於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可投一票及每股B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可投40票計算）；(iv)就與保留事項相關的股東決議案所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的7.98%（基於每股股份賦予持有人可投一票計算）；及(v)就與保留事項以外事項相關的股東決議案所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的37.85%（基於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可投一票計算），並假設行使每股B類普通股的投票權上限為十票。詳情請參閱「股本－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本公司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可使我們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在即使並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情況下，仍可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這將使本公司受益於我們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持續願景及領導力，而他們將控制本公司，以期實現其長期展望和策略。我們認為我們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2章第4段定義的創新產業公司的合適性要求。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歸因於我們先進的自動駕駛技術及創新業務模式。詳情請參閱「業務－創新產業公司」。

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於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本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我們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我們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對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施加重大影響。有意投資者應僅於恰當及審慎考慮後決定投資本公司。有關與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相關的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不同投票權架構相關的風險」。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博士通過XHL及THL持有41,249,590股B類普通股的權益，約佔(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40%，及(ii)本公司投票權的53.64%（基於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可投一票及每股B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可投40票計算）。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A類普通股），韓博士將通過XHL和THL在41,249,590股B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約佔(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02%；(ii)就與保留事項以外事項相關的股東決議案所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的52.14%（基於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可投一票及每股B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可投40票計算）；(iii)就與保留事項相關的股東決議案所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的4.02%（基於每股股份賦予持有人可投一票計算）；及(iv)就與保留事項以外事項相關的股東決議案所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的27.14%（基於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可投一票計算，並假設行使每股B類普通股的投票權上限為十票）。韓博士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在上市後及組織章程細則獲正式修訂前，其將促使XHL和THL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對其所持有的每股B類普通股行使十票投票權。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因此，韓博士、XHL和THL將於上市後構成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詳情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我們於納斯達克上市前的投資者

自註冊成立至我們於納斯達克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已完成來自投資者（擁有不同背景）的六輪投資，包括作為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的Qiming及Alliance Ventures合共分別持有本公司截至遞交上市申請日期及上市申請前12個月期間開始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5.3%及16.2%。我們的投資者，包括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受禁售規定的限制，該規定已於納斯達克上市定價後180天內（即2025年4月22日）到期，這符合指南第2.2章第6段及《上市規則》第18C.14(2)條下的禁售規定。該等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6億美元。我們將該等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與我們業務有關的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約54%已被使用。我們於納斯達克上市前的投資者（包括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於納斯達克上市前的投資者」。

組織章程細則

由於我們尋求作為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申請雙重主要上市，因此我們須遵守：(i)《上市規則》第八A章項下的若干股東保障措施及管治保障，包括《上市規則》第8A.44條，該條要求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須遵照《上市規則》第八A章中的若干條款規定並將其納入組織章程細則；及(ii)《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統稱「《上市規則》章程細則規定」）。組織章程細則目前並未符合部分《上市規則》章程細則規定，我們不可撤銷地承諾在上市後股東大會上提出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以符合該等規定。

韓博士和李博士作為我們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將促使持有由其持有或控制的股份的中介公司，以及鍾華博士不可撤銷地承諾，出席上市後股東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以及出席上市後的任何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直至所有修訂決議案獲股東批准，並投票贊成修訂決議案。

此外，我們不可撤銷地承諾在上市後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修改組織章程細則，以將特殊權利終止、法定人數規定、股東大會延期規定、凌駕合規規定及訴訟地選擇說明納入組織章程細則。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本公司、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及董事不可撤銷地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後及正式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納入未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前，其將遵守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章程細則規定、終止特殊權利、法定人數規定、股東大會延遲規定、凌駕合規規定及訴訟地選擇說明（過渡期間合規承諾），惟下列各項除外：

- (i) 《上市規則》附錄A1第15段規定，因此於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前，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8條，在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修訂決議案通過任何決議案的門檻為在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二的持有人批准；
- (ii) 《上市規則》第8A.24(1)及(2)條規定，因此於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前，於通過修訂決議案時不同投票權將予以適用；及

- (iii) 《上市規則》附錄A1第16段規定，因此於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前，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8條，就修訂決議案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的門檻為獲得持有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不少於三分之二投票權的股東批准。

為免生疑問，上述(i)至(iii)分段所載的例外情況僅適用於通過修訂決議案，且本公司不可撤銷地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會上通過任何決議案(修訂決議案除外)時會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倘任何類別決議案未於上市後股東大會上通過，則過渡期間合規承諾將持續生效，直至類別決議案獲通過為止。

因此，於上市後及組織章程細則正式修訂前，任何決議在單獨類別股東大會的通過門檻須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批准；而修訂決議案的通過，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8條的規定，須經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二的持有人批准。此外，在符合上述規定的前提下，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決議的通過門檻為由持有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不少於四分之三投票權(按非不同投票權計算)的股東批准，但修訂決議案除外，該類決議的通過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8條的規定，由持有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不少於三分之二投票權的股東批准。僅當達到上述門檻時，本公司才會公告該等決議的通過結果。此外，本公司確認，在全體股東可作為單一類別參與投票的全體股東大會上，對修訂決議案的通過適用不同投票權，此舉符合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有利於保護股東利益，且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

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及「股本－不同投票權架構」。

概 要

主要經營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L4級自動駕駛車輛整體營運相關的關鍵指標。

指標 (累計)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開展測試及商業化活動的國家.....	5	5	8	7	10
我們持有自動駕駛牌照的國家.....	2	4	4	4	5
售出車輛的車隊規模 ⁽¹⁾	156	178	269	191	341
自營車輛車隊規模.....	383	476	820	614	973

附註：

- (1)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車隊規模」指L4級及以上車輛的數量，且經常用作行業基準。其包括(i)累計銷量及(ii)自營L4級及以上車輛的當前規模。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呈列年度／期間及截至呈列日期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截至該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44.1%	45.7%	30.7%	30.6%
研發支出比率 ⁽¹⁾	74.5%	61.3%	47.8%	67.8%
流動比率 ⁽²⁾	0.69	0.63	13.43	11.04

附註：

- (1) 研發支出比率按研發支出除以呈列年度／期間的經營開支總額（包括研發開支、行政開支和銷售開支）計算，加回從第三方購入用於研發活動的無形資產進行調整，並扣除計入研發開支的無形資產攤銷費用。詳情請參閱「－研發支出及經營開支總額」。
- (2) 流動比率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發售統計數據

按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每股發售股份35.0港元的
指示性發售價計算

我們的市值 ⁽¹⁾	35,931.6百萬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²⁾	9.73港元

附註：

- (1) 市值的計算乃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以發行的1,026,616,330股股份，包括(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938,366,330股股份；及(ii)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88,250,000股發售股份，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A類普通股。
- (2)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並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1,024,878,512股股份（計及(i)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922,584,569股股份；(ii)於2025年6月30日已歸屬但尚未發行的14,043,943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i)88,250,000股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但(iv)不計入已向存管銀行發行的24,019,578股股份，該等股份將用於結算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而得出，且亦不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於2025年6月30日後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行使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包括就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承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上市開支將約為156.7百萬港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基於最高公開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5.0港元）的5.07%，上市開支包括(i)承銷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費用）約108.4百萬港元；及(ii)非承銷相關開支約48.3百萬港元，包括(a)法律顧問和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31.0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17.3百萬港元。全球發售中因向公眾人士發行我們的股份而直接產生的上市開支105.5百萬港元預計將在上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除項，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損益33.8百萬港元；而剩餘17.4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預計於上市前列為開支。

申請A類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各代表三股A類普通股），在納斯達克上市交易，股票代碼為「WRD」。根據《上市規則》第八A章及第十八C章的規定，作為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特專科技公司，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進行我們A類普通股在聯交所的雙重主要上市。

我們已相應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以下股份的上市及買賣：(i)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A類普通股）；(ii)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及(iii)可能因B類普通股按一換一基準轉換而發行的A類普通股，乃基於（其中包括）(i)我們作為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符合《上市規則》第八A章的規定（我們上市時的預期市值相關規定除外，聯交所已就此向我們授予豁免，有關詳情載於「豁免及免除－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發行人的市值」）；及(ii)經參考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按最高公開發售價計算超過60億港元），我們作為已商業化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8C.03條的規定。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是否派付股息的決定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現金流量、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開支計劃、任何派付股息限制以及董事認為可能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並無預定的派息比率。我們將根據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當前經濟環境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

據我們的開曼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據此，累計虧損的財務狀況並不禁止我們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因為儘管我們的盈利狀況如此，仍可自我們的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股息，前提是本公司通過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載的償付能力測試。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或應付的承銷佣金及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基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指示性發售價均為每股發售股份35.0港元，我們估計將會收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932.1百萬港元。

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的用途及金額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約40.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1,172.8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我們的自動駕駛技術棧，包括基礎設施和核心能力、數據、自動駕駛技術解決方案和運營平台：
 - 約20.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586.4百萬港元）將用於研發和提升我們的基礎設施和核心能力（包括我們的協作分佈式模型、雲原生開發平台及用於模擬、事件分析及數據分析的廣泛工具套件等），以持續支持我們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和更廣泛的AI應用的升級。
 - 約20.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586.4百萬港元）將用於研發和提升我們的數據質量及自動駕駛技術解決方案，包括高精地圖和無地圖的解決方案、AI模型、混合架構和世界模擬器，以及我們的統一運營平台。
- 約40.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1,172.8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快我們L4級車隊的商業化量產及／或運營，以提升我們自動駕駛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質量，並擴大我們未來五年的業務規模：
 - 約18.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527.8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自動駕駛出租車商業化和叫車服務規模，以提升運營服務能力。
 - 約12.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351.8百萬港元）將用於推進我們的自動駕駛小巴、自動駕駛貨運車和無人駕駛環衛車的商業化生產和運營。
 - 約10.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293.2百萬港元）將用於與戰略合作夥伴博世共同開發和分銷ADAS，及為ADAS探索更多合作機會。

- 約10.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293.2百萬港元）將用於建立必要的營銷團隊和分支機構，以拓展現有市場及更多市場，以及投資於未來五年的營銷活動：
 - 約5.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146.6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拓展海外業務。
 - 約5.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146.6百萬港元）將用於促進在中國持續開展營銷活動，以支持我們打造品牌和商談合作機會。
- 約10.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293.3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和一般企業用途。

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近期發展

持續的業務及收入增長

自2025年6月30日以來，我們的業務持續穩步擴張。根據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收入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有所增長。這一增長得益於產品收入與服務收入均有所增加。

請注意，上述資料乃基於我們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編製，該等賬目屬初步性質且可能有所變動。請參閱「財務資料－重大會計政策」、「風險因素－與我們的產品及技術商業化有關的風險以及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金需求有關的風險」及「前瞻性陳述」。

持續的國際擴張

於2025年4月，我們宣佈通過與迪拜道路與交通管理局及優步的合作，將我們的自動駕駛出租車整合進迪拜的公共交通系統，該計劃已於2025年3月通過簽署諒解備忘錄正式確立。這次在迪拜的最新啟動是於我們2021年成功在阿布扎比啟動自動駕駛出租車服務後進行的，使我們在中東地區的自動駕駛出行技術服務領域佔據了重要地位。其亦標誌著我們與優步在該地區合作的第二個城市，旨在為公眾帶來前沿的自動駕駛出行解決方案。本次合作是我們實現全球自動駕駛出行願景的重要里程碑，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創新技術首選合作夥伴的市場地位。

2025年5月，我們與優步宣佈大幅擴展此前公佈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未來五年將在全球新增15個城市開展合作，包括歐洲的一些城市。

2025年6月，我們宣佈連續第二年與雷諾集團合作，在標誌性的紅土球場舉行的2025年大滿貫賽事期間，提供L4級自動駕駛小巴接駁服務。

2025年7月，我們的自動駕駛出租車獲得沙特阿拉伯首個自動駕駛牌照。

2025年8月，我們與東南亞地區領先的超級應用平台Grab宣佈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旨在加速在東南亞部署及商業化L4級自動駕駛出租車，展現了雙方的共同願景：將文遠知行的車輛無縫接入Grab的運營網絡當中，提升服務水平。

2025年9月，我們的自動駕駛小巴獲得比利時首個聯邦級別的L4級自動駕駛測試牌照，使我們成為全球唯一旗下產品同時擁有7國自動駕駛牌照的科技公司，覆蓋比利時、中國、法國、阿聯酋、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和美國。

對股權投資的承諾

作為近期宣佈的擴大合作的一部分，優步承諾在現有投資的基礎上，追加股權投資100百萬美元。預計該筆投資將由本公司召集並於2025年第四季度完成，交割將取決於慣例成交條件，除非本公司選擇延期。優步將以交割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為基礎進行投資。此外，作為近期宣佈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的一部分，Grab已承諾對本公司進行戰略性股權投資。

潛在的監管發展

中國政府可能會加強對境內公司從中國香港股份銷售或海外投資募集所得款項用途的審查。當我們從海外融資活動將資金匯回中國時，我們可能需要完成若干備案或批准程序，方能將資金轉出中國，用於投資、收購或其他資本賬戶活動等。該等要求可能會對我們尋求海外擴張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持續的淨虧損

我們預計於2025年錄得淨虧損，主要由於預計研發開支及銷售開支將會增加。由於我們不斷擴大研發團隊以及投資於開發新技術、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預計2025年研發開支將會增加。由於我們繼續加速市場進入和全球擴張，通過零到一擴張至新的地區並在我們建立業務後擴展至新市場，我們亦預計2025年銷售開支的絕對金額將增加。進入新市場時，考慮到初始固定投資與規模商業化的準備，我們或會產生淨虧損。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經營開支」。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最近期歷史財務資料截止日期）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部分其他詞彙的涵義見「技術詞彙表」。

「2018年股份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8年6月採納並於2024年7月修訂及重述的2018年股份計劃，其概要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2018年股份計劃」
「會計師報告」	指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美國存託股份」	指	存託機構根據存託協議就本公司的A類普通股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三股存放於存託機構的A類普通股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特定人士或受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4年7月26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且自2024年10月28日起生效的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對外開門辦理正常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釋 義

「資本市場中介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資本市場中介人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並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首席執行官」	指	本集團首席執行官
「首席財務官」	指	本集團首席財務官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供地域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一家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灼識諮詢報告」	指	受本公司委託並由灼識諮詢獨立編製的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A類普通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賦予加權投票權，即持有人目前有權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行使每股B類普通股40票的投票權(在上市後股東大會上通過對組織章程的修訂後，持有人將有權就每股B類普通股行使十票投票權)，但有關保留事項的決議案除外，該等決議案中持有人每股B類普通股有權投一票

釋 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已商業化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文遠知行(前稱JingChi Inc.)，一家於2017年3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合規顧問」	指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首席技術官」	指	本集團首席技術官
「託管商」	指	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由受託人指定持有本公司根據存託協議存託的A類普通股

「存託協議」	指	本公司、存託人以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24日的存託協議(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存託人」	指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韓博士」	指	韓旭博士，本集團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博士」	指	李岩博士，本集團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機關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前公佈，因出現嚴重阻礙公共交通服務、大面積洪水、嚴重山體滑坡、大規模停電的「極端情況」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由香港結算營運的數字化平台，就於香港進行的所有新上市而言，必須使用該平台以獲准買賣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有關認購及結算的特定資料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並在文義許可下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本公司不時的附屬公司
「廣州景騏」	指	廣州景騏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3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指南》」	指	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EIPO」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票賬戶，包括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FINI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有與香港結算的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任何其他由或通過香港結算設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平台、設施或系統的運作及功能有關的慣例、程序及行政或其他規定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一般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公開發售價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4,412,500股A類普通股(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公開發售價（另加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承銷商」	指	「承銷－香港承銷商」所列承銷商，為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韓博士、THL、XHL、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及香港承銷商於2025年10月27日訂立的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承銷－承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香港承銷協議」
「Humber Partners」	指	Humber Partners Limited，一家於2022年6月2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李博士全資擁有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實體或人士
「國際發售價」	指	每股國際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83,837,500股A類普通股(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予以重新分配)，連同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國際發售」	指	根據將向美國證交會提交F-1表格上的登記聲明及初步招股章程，或F-3表格上的登記聲明及附帶招股章程補充文件，以及在國際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國際承銷商按國際發售價進行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商」	指	預計將訂立國際承銷協議以承銷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商
「國際承銷協議」	指	預計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整體協調人及國際承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有關國際發售的承銷協議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0月20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	指	A類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A類普通股上市及獲准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要司法管轄區」	指	我們開展業務所在的主要地理區域，即中國、阿聯酋、新加坡及美國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4年7月26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且自2024年10月28日起生效的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納斯達克」	指	納斯達克股票市場
「納斯達克上市規則」	指	納斯達克證券市場有限責任公司規則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國際發售股份，如文義所指

「超額配售權」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承銷協議授予國際承銷商的購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最多13,237,5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其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超額配售權」
「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的整體協調人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指	具有《指南》第2.5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PCAOB」	指	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
「上市後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將召開的首次股東大會，會上將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其詳情載於「豁免及免除－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商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定價日」	指	將釐定國際發售價及公開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或之前，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ervices Ltd.
「招股章程」	指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的本招股章程

釋 義

「公開發售價」	指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保留事項」	指	有關每股股份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一票的事項決議案，即：(i)對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的修改；(ii)變更任何類別股份的附帶權利；(iii)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或罷免；(iv)對本公司審計師的委聘或辭退；及(v)本公司自願清算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局」 (前身為「國家工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局，前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及／或B類普通股，如文義所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專科技」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特專科技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特專科技行業」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特專科技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HL」	指	Tonyhan Limited，一家於2017年5月10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韓博士間接控制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阿聯酋」	指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釋 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交易法》」	指	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或國際承銷商，如文義所指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或國際承銷協議，如文義所指
「廣州文遠」	指	廣州文遠知行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文遠京行」	指	文遠京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6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文遠」	指	上海文遠知行汽車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4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深圳文遠」	指	深圳文遠知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6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文遠蘇行」	指	文遠蘇行(江蘇)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11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無錫文遠」	指	無錫文遠知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9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文遠粵行」	指	文遠粵行(廣東)出行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8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WeRide HK」	指	WeRide HongKong Limited (前稱為JingChi HongKong Limited)，一家於2017年5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在網上提交申請認購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WVR」或「不同投票權」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應包括韓博士和李博士，即具有不同投票權的B類普通股實益擁有人，其詳情載於「股本」
「XHL」	指	Xu Han Limited，是一家於2022年6月2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韓博士全資擁有
「Yanli」	指	Yanli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2017年5月1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李博士間接控制

釋 義

「宇通」	指	鄭州宇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3年4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股東
「宇通集團」	指	宇通及其聯屬人士
「%」	指	百分比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該等術語及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3D」	指	三維空間
「ADAS」	指	高級駕駛輔助系統，一套協助駕駛員執行駕駛及停車功能的技術，通常根據SAE分類為等級一（駕駛輔助）、等級二（部分自動駕駛）或等級三（有條件自動駕駛）
「AI」	指	計算機系統或算法模擬人類智能的能力
「算法」	指	通常以計算機代碼實現的程序或步驟序列，旨在執行特定任務或解決特定問題
「ASPICE CL2」	指	汽車軟件過程改進和能力測定能力2級，評估全球汽車行業供應商軟件開發能力的行業標準框架；能力2級表示成熟的流程管理能力，可系統地管理、控制及監控軟件開發
「自動駕駛」	指	車輛利用傳感器、人工智能及控制系統感知環境、作出決策及安全導航，無需人工干預即可運行的能力
「自動駕駛汽車」	指	配備無需人工干預即可駕駛的系統的車輛，利用傳感器、人工智能及控制系統的組合感知周圍環境並作出駕駛決策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雲」	指	由寄存於互聯網上的遠程服務器組成的網絡，用於存儲、管理、處理數據及提供算法，以取代本地服務器或個人電腦

技術詞彙表

「數據循環」	指	持續利用數據訓練模型的過程，進而生成預測或輸出
「深度學習」	指	一種機器學習技術，利用大量數據構建人工神經網絡，在並無明確編程指令的情況下識別模式以及作出決策或預測
「車管所」	指	機動車輛管理所，負責車輛登記、駕駛執照及執行道路安全法規的美國政府機構
「GNSS」	指	全球導航衛星系統，指一系列衛星導航系統的統稱，提供全球定位、速度、時間等相關信息
「GPU」	指	圖形處理單元，一種專門設計的電子電路，用於快速操作及改變內存，以加速圖像的創建
「高精」	指	高解析度
「HPC」	指	高性能計算
「IDE」	指	集成開發環境，一種提供全面軟件開發工具的軟件應用程序
「IMU」	指	慣性測量單元，一種傳感器模塊，使用加速度計、陀螺儀及磁力計測量及報告車輛的比力、角速率，有時還可測量磁場，常用於自動駕駛汽車的導航及運動跟蹤
「IoT」	指	物聯網，一種由物理設備、車輛、電器和其他嵌入傳感器、軟件和網絡連接的物體組成的網絡，使這些物體能夠收集和交換數據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一個制定及發佈國際標準的獨立非政府組織

技術詞彙表

「L1」或「等級一」	指	SAE分類的自動駕駛等級一或輔助駕駛等級。L1等級下，車輛具有輔助駕駛員駕駛的單一自動化系統，例如提供轉向或剎車／加速功能輔助駕駛員駕駛
「L2」或「等級二」	指	SAE分類的自動駕駛等級二或部分自動駕駛等級。L2等級下，車輛能提供轉向及剎車／加速功能輔助駕駛員駕駛
「L3」或「等級三」	指	SAE分類的自動駕駛等級三或有條件自動駕駛等級。L3等級下，車輛具有「環境檢測」功能，可自行作出明智決定，例如加速經過行駛緩慢的車輛，但須滿足若干條件方可運行
「L4」或「等級四」	指	SAE分類的自動駕駛等級四或高度自動駕駛等級。L4等級下，車輛可在特定地點、道路類型、天氣等有限條件下自動駕駛，無需人為干預
「L5」或「等級五」	指	SAE分類的自動駕駛等級五或完全自動駕駛等級。L5等級下，車輛無須人為干預，能在所有條件下自動駕駛
「激光雷達」	指	光探測和測距，一種利用光測量物體距離或範圍的遙感方法
「激光雷達檢測」	指	使用激光雷達檢測物體及環境的檢測系統
「LLM」	指	大語言模型，一種基於大量文本數據進行訓練的人工智能模型，用於理解及生成適用於各種應用的類似人類語言
「M1」	指	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頒發的進行第一級別公共道路測試的許可證

技術詞彙表

「機器學習」	指	一種人工智能，專注於開發算法及統計模型，使計算機能夠從數據中學習並作出預測或決策，無需明確編程即可執行特定任務
「MPI」	指	每次干預行駛的里程數，自動駕駛技術使用的一種指標，用於衡量自動駕駛汽車在因任何原因需要人工干預之前可行駛的平均距離
「神經網絡」	指	在AI領域，指模仿人類大腦的機器學習算法或模型
「NOA」	指	自動駕駛導航，一項將導航與自動駕駛功能相結合的高級自動駕駛功能
「原始設備製造商」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在汽車行業中通常指在新車製造過程中組裝及安裝汽車零件的汽車製造商
「運行設計域」或 「ODD」	指	自動駕駛系統設計用於安全運作的特定條件與環境，例如指定地理區域、道路類型、天氣狀況及交通情境
「空中下載技術更新」	指	一種無需物理接觸車輛即可遠程向車輛電子控制單元提供軟件更新、補丁及新功能的方法
「冗余」	指	採用履行相同或類似功能的兩個或以上平行系統、傳感器或組件，確保車輛在發生部分故障時仍能安全運行
「無人物流車」	指	專為物流及貨物運輸而設計的自動駕駛汽車
「自動駕駛小巴」	指	專為向公眾提供L4級無人駕駛巴士服務而設計的自動駕駛汽車
「無人駕駛環衛車」	指	配備清潔及廢物管理系統的自動駕駛汽車

技術詞彙表

「自動駕駛出租車」	指	為乘客提供自動駕駛叫車出行的自動駕駛汽車
「自動駕駛貨運車」	指	專為貨物運輸或客運而設計的自動駕駛貨運車
「SAE」	指	美國汽車工程師協會，一個全球性的專業協會和標準組織
「傳感器」	指	檢測並響應環境中的事件或變化的設備、模塊或子系統
「標準作業程序」或 「SOP」	指	為確保自動駕駛服務部署與營運的安全性、可靠性及一致性而制定的詳細標準化操作規範，包括車隊管理、客戶支持及現場作業
「系統級芯片」或 「SoC」	指	集成計算機或其他電子系統的大部分或全部組件的集成電路
「T1」	指	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頒發的在公共道路上進行自動駕駛汽車測試的許可證
「TAM」	指	總潛在市場
「一級供應商」	指	直接向原始設備製造商提供組件、系統或模塊的供應商
「二級供應商」	指	向一級供應商提供零件、組件或材料的供應商
「TOPS」	指	每秒運算萬億次，用作測量超級計算機或包含多個處理器或SoC的高端電路板的整體性能
「超聲波」	指	頻率高於人類聽覺上限的聲波或振動，通常約為20,000赫茲
「VLM」	指	視覺語言模型，一種集成視覺及文本數據的人工智能模型，可實現圖像識別及語言理解等應用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反映我們的當前預期及對未來事件的看法的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主要載於「概要」、「風險因素」、「業務」、「財務資料」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已知和未知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包括「風險因素」所列的風險，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述或暗示者存在重大差異。

閣下可通過如「可能」、「將會」、「預期」、「預計」、「旨在」、「估計」、「打算」、「計劃」、「認為」、「可能」、「潛在」、「持續」等詞語或短語或其他類似表達，來識別該等前瞻性陳述。該等前瞻性陳述很大程度上基於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的預期及預測，我們認為該等事件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策略及財務需求。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有關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使命、目標及戰略；
- 我們的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我們收入、費用或開支的預期變動；
- 中國及全球自動駕駛市場的預期增長；
- 我們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市場接納程度的預期；
- 我們提高及增強我們自動駕駛技術及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的能力；
- 我們行業中的競爭；
- 與我們的行業有關的政府政策及法規；
- 中國及全球的整體經濟及商業狀況；
- 任何法律或行政訴訟的結果；及
- 上述任何一項所依據的或與之相關的假設。

閣下應閱讀本招股章程及我們在本招股章程中引用的文件，並了解我們未來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我們的預期存在重大差異，甚至可能嚴重遜於預期。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包含可能對我們業務及財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的額外因素。此外，我們在一個不

前 瞻 性 陳 述

斷變化的環境中經營業務。新的風險因素及不確定因素不時出現，而我們的管理層不可能預測所有的風險因素及不確定因素，我們亦不可能評估所有因素對我們業務的影響，或者評估任何因素或因素組合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載業績存在重大差異的程度。我們通過該等警示性聲明來限定我們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閣下不應依賴前瞻性陳述，將其當作未來事件的預測。我們無義務因出現新的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修改任何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亦載有我們自政府及私人刊物獲得的統計數據及估計，包括來自灼識諮詢的行業數據及資料。該等刊物中的統計數據亦包含基於多項假設的預測。本招股章程所載市場數據涉及多項假設、估計及限制。中國及其他地區的相關市場未必以市場數據預測的速度增長，甚至可能根本不會增長。市場未能按預測速度增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證券市場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基於市場數據作出的一項或多項假設被證明不正確，則實際結果可能與基於該等假設作出的預測相異。此外，我們的未來表現及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的未來表現的預測、假設及估計受多項因素（包括「風險因素」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述者）而導致的高度不確定性因素及風險影響。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

投資於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投資於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信息，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因素。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顯著下跌，而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概不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招股章程所載信息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將不再更新，且須受「前瞻性陳述」一節的警告聲明所規限。

我們認為，我們的運營涉及若干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已將該等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研發有關的風險；(ii)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金需求有關的風險；(iii)與我們的產品及技術商業化有關的風險；(iv)與產品製造相關的風險；(v)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vi)與一般運營有關的風險；(vii)與在中國內地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viii)與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風險；(ix)與我們的A類普通股、美國存託股份及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及(x)與雙重上市有關的風險。

我們目前尚不了解或下文未明示或默示或我們目前認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和不確定因素，亦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閣下應根據我們所面臨的挑戰（包括本節所討論者）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

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研發有關的風險

我們是一家在新興且快速發展的自動駕駛行業中運營歷史和財務往績記錄有限的公司，該行業涉及重大風險和不確定因素。

我們於2017年開始運營。2019年，我們在中國向公眾推出付費自動駕駛出租車服務。我們的自動駕駛小巴於2021年在中國實現商業化生產，並於2022年在廣州投入公共服務。我們亦分別於2021年9月和2022年4月推出自動駕駛貨運車和無人駕駛環衛車。我們於2022年開始提供關鍵的ADAS技術及生態系統支持，並於2024年3月開始一款領先ADAS的量產。我們目前仍處於發展和商業化的相對早期階段。

風 險 因 素

作為一家運營歷史有限的公司，閣下應該根據我們在快速發展的行業中所面臨的風險和挑戰來考慮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其中包括我們在以下方面的能力：

- 持續設計並提供安全、可靠及優質的自動駕駛產品和服務；
- 建立和擴大我們專門打造的L4級自動駕駛車輛（包括自動駕駛出租車、自動駕駛小巴和其他車型）的客戶群；
- 成功推出並商業化未來特殊用途車輛；
- 藉助我們在L4垂直領域的技術和商業化經驗，成功拓展我們在ADAS市場的業務；
- 將業務成功拓展至新的地理區域和司法管轄區；
- 與原始設備製造商合作夥伴按預期時間表成功生產L4級自動駕駛車輛；
- 維持我們專門打造的L4級自動駕駛車輛的安全運行；
- 建立並維持與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合作關係，如原始設備製造商、一級供應商、物流和城市服務提供商等；
- 改進和提升我們的平台和自動駕駛技術，並維持可靠、安全、高性能且可擴展的技術基礎設施；
- 提升並維持我們的運營效率；
- 成功推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 吸引、留住和激勵優秀僱員；
- 獲取並創造足夠資金，以維持運營並拓展業務；
- 預測並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環境，包括技術發展和競爭格局的變化；
- 打造一個廣受認可與讚譽的品牌；及
- 應對不斷變化的複雜監管環境。

如果我們未能應對上述任何一項或所有風險與挑戰，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自動駕駛領域還面臨諸多其他挑戰，其中許多並非我們所能掌控，包括市場對自動駕駛的接受程度、政府許可要求、數據安全與隱私隱患、實際發生及威脅提起的訴訟（無論判決是否對我們不利），以及公眾普遍認為自動駕駛車輛因無人類駕駛員而不安全。概無法保證市場會接受我們的技術，在此情況下，我們未來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全球自動駕駛行業整體仍處於早期階段且發展迅速。我們的自動駕駛技術尚未大規模商業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迅速或具成本效益地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或監管環境。如果我們做不到這一點，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的歷史財務往績記錄有限，且所處市場發展迅速，相較於經營歷史更長或所處市場更為成熟的情況，我們對未來收入及開支的預測可能未必準確。於未來時期，受多種因素影響，我們的收入增長可能放緩甚至下降，其中包括產品及服務的商業化進程不及預期、競爭加劇、不利的市場環境及快速演變的政府法規。我們過去曾且未來將繼續面對快速發展且經營歷史有限的公司在快速演變的行業中經常遇到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如果我們在規劃和運營業務時對該等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所做的假設有誤或過時，或者我們未能成功應對該等風險，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可能與預測結果大相徑庭，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正在且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將繼續對新產品和技術開發進行大量投資。該等新舉措本身存在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從中實現預期收益。

技術是自動駕駛行業的關鍵競爭要素。我們的財務表現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技術領先地位。我們在開發新產品和技術方面進行了大量投資。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58.6百萬元、人民幣1,058.4百萬元、人民幣1,091.4百萬元（152.4百萬美元）、人民幣517.2百萬元及人民幣644.6百萬元（90.0百萬美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期間收入的143.8%、263.4%、302.2%、344.2%及322.9%。我們預計在開發新技術、產品和服務方面將產生大量且可能增加的研發開支，並將投入大量資源提升及優化我們的技術棧。如果我們不能高效或有效地將開發預算應用於創新且商業上成功的技術，我們可能無法從投資中實現預期收益。

此外，我們將開展可能具有高風險的新項目，每個項目都涉及新興產業及未經證實的商業策略和技術，而我們在這些方面的前期開發或運營經驗有限甚至毫無經驗。例如，我們於2022年與博世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據此，我們作為二級供應商提供研發服務、關鍵技術及生態系統支持。由於這些產品和技術均為全新推出，因此可能會引發各種索賠和責任問題（包括但不限於人身傷害索賠）、增加開支、面臨監管挑戰及其他風險，其中一些風險我們目前尚未預見。概無法保證客戶對該等項目存在需求，或需求能維持在我們預期的水平，亦無法保證任何該等項目能獲得足夠的關注或市場認可，從而產生足夠的收入以抵銷新投資所涉及的任何新開支或責任。其他公司開發的產品和服務亦可能使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失去競爭力或過時。此外，我們在新產品、服務和技術開發方面的努力可能會分散管理層對當前業務的注意力，並會從我們更成熟的產品、服務和技術上轉移資本和其他資源。即使我們成功開發出新產品、服務或技術，監管機構也可能針對我們的創新對我們施加新的規則或限制措施，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開支或阻止我們成功將新產品、服務或技術商業化。如果我們無法從投資中實現預期收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損害。

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額外資金需求有關的風險

我們最近才開始產生收入，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過往錄得虧損淨額及經營現金流出以及流動負債淨額及虧絀。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會有盈利或隨後維持盈利。

我們最近才開始產生收入，自成立以來尚未實現盈利。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虧損人民幣1,298.5百萬元、人民幣1,949.1百萬元、人民幣2,516.8百萬元（351.3百萬美元）、人民幣881.7百萬元及人民幣791.5百萬元（110.5百萬美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670.4百萬元、人民幣474.9百萬元、人民幣593.6百萬元（82.9百萬美元）及人民幣663.4百萬元（92.6百萬美元）。我們預計在近期將會產生虧損淨額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為了快速發展和拓展業務與技術，我們在研發、行政及銷售開支方面投入大量的前期資金。我們預計將繼續在研發、行政及銷售開支上投入大量資金，以建立和拓展業務，而該等投資可能無法及時，甚至可能根本不會帶來收入增長。

由於多種原因，我們可能無法產生足夠收入，或可能遭受重大虧損，其中包括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需求不足、競爭加劇、嚴峻的宏觀經濟環境以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其他風險，而且我們可能會招致意外開支，或在產生收入或實現盈利方面遇到困難、複雜情況及延誤。此外，我們的持續運營依賴於我們能否提升運營現金流量，以及獲得足夠的外部權益或債務融資。如果我們無法成功實現盈利並維持和提升現金狀況，我們可能不得不限制我們的運營規模，這可能會限制我們的業務增長，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過往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虧絀。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305.9百萬元及人民幣3,221.4百萬元。此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082.1百萬元及人民幣3,051.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虧損。我們的虧絀淨額狀況可能會限制我們用於經營的營運資金或用於擴張計劃的資金，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6,745.5百萬元(941.6百萬美元)及人民幣6,033.9百萬元(842.3百萬美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221.4百萬元。我們的淨流動狀況發生重大變化主要是由於我們來自美國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及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後附帶贖回權及其他優先權的優先股及其他金融工具轉換為股權。

如果我們無法獲取或產生足夠資金來維持運營並為我們的增長策略提供資金，或無法以對我們有利或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做到這一點，我們的運營和前景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需要大量資金用於開展自動駕駛技術平台研發、吸引並留住頂尖人才、推出新型自動駕駛車輛、提供更先進的ADAS功能、維持並擴充車隊規模、拓展客戶群及提供優質的技術支持服務等。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用於購買無形資產、物業及設備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2.7百萬元、人民幣37.0百萬元、人民幣85.5百萬元(11.9百萬美元)、人民幣33.3百萬元及人民幣134.5百萬元(18.8百萬美元)。請參閱「財務資料－資本開支」。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隨著我們拓展業務並繼續投資於技術開發，我們的資本開支將繼續保持高位，而且我們的資本開支水平可能會受到客戶對我們產品和服務需求的重大影響。我們的運營歷史有限，且所處行業新穎且不斷發展，這意味著我們有關產品和服務需求的歷史數據有限。因此，我們未來的資金需求可能存在不確定性，實際資金需求可能與我們目前的預期有所不同，尤其在我們所處的快速發展的自動駕駛行業更是如此。此外，我們可能需要大量現金來履行與業務合作夥伴協議下的若干契諾。例如，根據我們於2019年7月10日與

兩名投資者訂立的股東協議，如果該等投資者與我們設立的合資企業在註冊成立後六年內未能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其中一名投資者可能要求我們回購其在合資企業的全部或部分股本權益，並且我們可能需要向另一名投資者支付一定數額的現金以確保其投資回報。因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分別確認了認股權證負債人民幣39.8百萬元、人民幣40.4百萬元及人民幣41.1百萬元（5.7百萬美元）以及人民幣41.4百萬元（5.8百萬美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

我們能否獲得實施業務計劃所需的融資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整體市場環境、投資者對我們業務計劃的認可程度及其他因素。該等因素可能導致此類融資的時機、金額、條款和條件對我們缺乏吸引力，或使我們無法獲得融資。如果我們無法籌集足夠資金來維持流動性，我們將須大幅削減開支，或推遲、取消已計劃的活動。我們可能無法獲得任何資金，也可能沒有足夠資源按計劃開展業務，這兩種情況都可能意味著我們將被迫縮減規模甚至停止運營。

此外，基於未來的資金需求及其他業務考量，我們可能需要增發股本或債務證券或者獲取信貸額度。出售額外的股本或與股本掛鉤的證券可能會稀釋現有股東的權益。舉借債務會導致償債義務增加，並可能導致我們受限於經營及融資承諾，從而限制我們的經營活動或向股東支付股息的能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得了政府補助，但無法保證未來仍能繼續獲得該等補助或補貼。此外，美國及國際貿易政策的變化，尤其是涉及中國的部分，長期來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獲得人民幣19.7百萬元、人民幣14.4百萬元、人民幣14.1百萬元（2.0百萬美元）、人民幣6.9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63千美元）的政府補助，並將其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此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將人民幣139.1百萬元、人民幣176.4百萬元、人民幣184.5百萬元（25.8百萬美元）及人民幣187.2百萬元（26.1百萬美元）的有條件政府補助分別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將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4.7百萬元（0.7百萬美元）及人民幣8.1百萬元（1.1百萬美元）的有條件政府補助分別計入其他非流動負債。然而，概無法保證我們目前享有的政府補助會持續發放，若補助減少或取消，將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我

們能否獲得政府補助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有關政府政策、不同撥款機構的資金可得性，以及其他同行公司的發展進度。此外，政府財政獎勵的時間、金額和標準由當地政府部門全權酌情決定，因此我們在實際收到任何財政獎勵之前無法確切進行預測。根據已收到及預期收到的政府補助條款及條件，我們須滿足若干經營業績要求，例如在特定區域運營至少一定時長，或滿足若干財務業績要求，如在中國內地特定地區於一定時期內達到最低收入金額和納稅額。另外，我們還有一些無條件的政府補助，並在收到時將其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中國客戶銷售了部分車輛。雖然我們已開始在國際市場銷售車輛，但這些銷售尚未形成規模，銷量依然較低且定價較高。我們的國際銷售規模有限，對有關市場的競爭格局尚不構成重大威脅。因此，我們認為，目前因所獲政府補貼而導致我們的車輛被徵收關稅或面臨其他非關稅貿易壁壘的風險甚微。然而，從長遠來看，隨著我們拓展國際業務，我們不能排除本公司可能會面臨關稅或其他非關稅貿易壁壘。此外，中美及其他司法管轄區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仍是潛在風險的重要來源，且這種緊張局勢未來可能加劇，導致徵收更多關稅或出台其他貿易限制措施，特別是針對像我們這樣接受中國政府補助的企業。如果我們計劃增加國際市場的車輛供應，政府出台任何不利的國際貿易政策（如資本管制或關稅），均可能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衝擊我們產品的競爭地位，或阻礙我們在若干國家銷售產品。如果實施任何新的關稅政策、法律及／或法規，或重新磋商現有貿易協定，有關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若美國或中國日後採取影響貿易關係的行動或衝突升級，可能引發全球經濟震盪，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與我們的產品及技術商業化有關的風險

自動駕駛技術是一項新興技術，我們在將其開發和商業化過程中面臨巨大挑戰。我們的技術表現可能不如預期，或者商業化所需時間可能比目前預期更長。

自動駕駛行業面臨諸多技術和商業挑戰，比如對實現超越人類的駕駛表現的期待、需要大量資金投入、車輛開發週期漫長、對人員專業技能及知識要求高、監管框架不一致且不斷變化、需要建立公眾信任和品牌形象，以及全新技術的實際運營等。我們未來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持續開發產品與服務並成功實現商業

化。我們目前處於商業化初期。隨著自動駕駛技術商業化不斷取得進展，我們的收入構成和各項收入的相對佔比可能會發生變化。我們開發、交付自動駕駛平台和系統並將其大規模商業化，以支持或實現自動駕駛汽車自主運行的能力，仍有待進一步驗證。

我們的產品和自動駕駛系統技術含量高且複雜，而商業應用要求我們在技術性能和系統安全方面達到極高標準。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推出符合預期商業應用場景的新產品和服務，因此技術的商業化程度可能不如預期。自動駕駛行業的商業部署耗時比預期更長，且我們可能需要比目前預期更多的時間來完成自有技術的開發、商業化和大規模運營。要實現廣泛適用的自動駕駛技術，仍需進一步提升技術，例如，應對不合規或意外的極端情況和惡劣天氣條件。

技術提升所需時間可能比我們預期更長，從而增加我們對技術開發的資金需求，推遲我們的商業化進程，並減少該業務可能帶來的潛在財務回報。

我們自動駕駛技術的持續提升目前且日後仍將面臨諸多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幾個方面：

- 我們能否實現足夠安全的自動駕駛系統性能；
- 我們能否開發ADAS，實現車輛自動駕駛功能；
- 我們的客戶和潛在客戶以及公眾對我們的自動駕駛產品和服務以及自動駕駛技術的整體接受程度；
- 我們能否持續提升數據分析和軟件技術；
- 我們能否成功完成系統測試、驗證和獲得安全批准；
- 我們能否向監管機構獲得必要的額外批准、許可或認證，並維持當前的批准、許可或認證；
- 我們能否保護核心知識產權；

- 我們能否以可接受的條款和及時的方式設計、開發和獲得必要組件；
- 我們能否獲得額外資金以支持我們的研發活動；及
- 我們能否擴大和加強與生態系統夥伴的合作關係。

由於自動駕駛產品和服務市場相對新穎且具顛覆性，如果我們的自動駕駛產品和服務無法獲得公眾、監管機構、目標客戶、用戶或其他利益相關者的認可，或者認可速度未達我們預期，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損害。

自動駕駛技術的市場需求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特定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監管和社會狀況。我們所探索的市場機遇尚處於發展初期，因此我們很難預測客戶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需求或其市場滲透率。我們的高級自動駕駛技術需要大量投資，且上市所需時間較長，短期內可能無法大規模取得商業成功，甚至根本無法取得商業成功。

此外，監管、安全性及可靠性問題，或公眾對這些問題的認知（其中許多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也可能導致公眾、潛在業務合作夥伴及終端用戶對自動駕駛產品和服務整體失去信心。該等技術的安全性部分取決於自動駕駛車輛的終端用戶，以及道路上的其他駕駛員、行人、其他障礙物或其他不可預見的事件。例如，近年來發生了多起與不同製造商車輛配備自動駕駛系統有關的交通事故。儘管該等事故中大部分並非由自動駕駛系統的故障引致，但其仍會給自動駕駛行業帶來嚴重的負面報道。未來，涉及自動駕駛車輛的事故可能導致自動駕駛車輛被暫停使用或禁止上路，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整個自動駕駛行業產生負面影響。如果自動駕駛技術的安全性和可靠性問題得不到妥善解決，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損害。

我們未來的增長部分取決於自動駕駛行業的整體發展趨勢以及市場對我們技術的接受程度。市場可能不會按照我們預期的速度接受我們的技術、產品和服務，甚至可能根本不會接受，這將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主要行業參與者可能會開發競爭性服務，或者可能以其他方式試圖推翻我們的努力。例如，我們的自動駕駛出租車和自動駕駛小巴可能會取代出租車、巴士及網約車個體司機，與其他自動化行業所出現的情況一樣，這可能會被視為對這些人士的就業

機會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可能會引發負面輿論，甚至導致出台相關法律或法規，使我們更難在可能拓展業務的若干司法管轄區中開展業務活動。任何此類情況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未來的業務。

我們的商業模式尚未經過檢驗，且若未能成功將戰略計劃、技術、產品或服務商業化，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業務起步的新生企業，我們面臨諸多困難，其中許多非我們所能控制。相關困難包括（其中包括）未知的未來挑戰和機遇，以及在開發新產品和服務、進入新市場、開展營銷活動和向客戶提供產品和服務的過程中產生的巨大風險和開支。成功與否受制於相關風險、開支、複雜情況、延誤以及我們經營所處的競爭環境。因此，我們的業務計劃能否成功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我們可能無法足夠迅速地擴大規模以產生大量收入、籌集額外資本或實現盈利。我們將繼續面臨公司在商業化早期階段經常遇到的風險和困難，包括產品和服務營銷、擴大運營規模和員工隊伍，並可能會因業務增長而產生不可預見的開支、困難或延誤。因此，對本公司的任何投資都具有高度投機性，可能會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投資。

我們大規模應用自動駕駛技術的經驗尚且有限。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提供付費自動駕駛出租車服務逾2,200天。截至同日，我們的自動駕駛小巴已在比利時、瑞士、法國、日本、新加坡、阿聯酋、沙特阿拉伯、卡塔爾和中國9個國家30多個城市進行部署，並自2021年11月起提供運輸服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於2021年9月推出全球首款專門用於市內貨物配送的自動駕駛貨運車，並於2022年4月推出全球首款專為開放道路設計的無人駕駛環衛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向第三方大規模交付我們的專用L4級自動駕駛車輛。我們已就自動駕駛汽車的未來訂單與客戶達成共識。在客戶自行決定簽訂自動駕駛汽車的最終購買協議之前，概不保證客戶會購買我們的自動駕駛汽車，且不能保證我們可如期收到款項。此外，我們近期才開始提供ADAS，而且ADAS應用程序的成功運營往績有限。客戶訂單預測能否實現最終將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諸多因素，包括市場對安裝ADAS的車型的接受程度。

即便我們成功開發自動駕駛與ADAS技術並進行商業化，我們也可能面臨意料之外的困難、延誤以及成本超支，包括由於技術出現不可預見的難題、供應商問題以及不利的監管動態等無法控制的因素所導致者。未能在預計成本和時間計劃內開發技術或未能按預期執行業務計劃，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目前與原始設備製造商合作，而不是自行製造自動駕駛車輛。我們相信，此等合作夥伴關係使我們能夠保持輕資產，並繼續專注於開發升級我們的專有自動駕駛產品及服務。我們亦計劃在多條業務線上採用輕資產模式，從而與第三方車隊資產所有者合作並在我們的平台上運營車輛，而不必自行擁有自動駕駛車隊。然而，此商業模式可能會帶來不可預測的挑戰，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 與產品製造相關的風險 — 我們與眾多業務合作夥伴合作，包括（其中包括）原始設備製造商、一級供應商、物流以及城市服務提供商等。與第三方合作使我們面臨風險」。此外，隨著業務規模的擴大，我們可能需要自主製造和運營更大規模的自動駕駛車輛隊伍，令我們需投入比與第三方合作更多的資本。若發生此情況，我們無法保證將擁有在預期時間內完成此類轉型所需的人力和資本資源，或根本無法擁有該資源。未能實現上述轉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自動駕駛技術產品和服務未能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未能適當順應行業發展、未能根據不斷發展變化的使用案例進行定制或未能達到預期，我們營銷或銷售產品和服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要取得成功，我們需要調整產品和服務，以滿足快速變化的客戶需求、不斷發展的自動駕駛技術以及新興用戶案例。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取決於我們及時適應和有效應對相關變化的能力。我們可能無法洞察自動駕駛行業可能出現並影響我們業務運營的新興趨勢，而且我們可能無法預測和滿足對我們產品和服務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偏好。若我們未能推出技術平台、自動駕駛車輛或ADAS的新功能來滿足新興營銷需求，我們可能會喪失相對於其他行業參與者的競爭優勢。若我們無法準確估計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需求，無法按照實際需求把握零部件及供應品採購的時間和數量，或者無法成功實施庫存管理和其他系統來適應日趨複雜的供應鏈，我們可能會遭受意外的生產中斷並承擔倉儲、運輸和沖銷成本，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技術將具備大規模商業化自動駕駛所需的可靠性。概不保證我們的算法和數據分析能夠預測自動駕駛車輛操作過程中可能出現的每一個潛在問題，而未能預測問題可能導致道路事故和人員傷亡，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和最終用戶能夠適當地適應我們自動駕駛車輛的不同操作流程。任何因未能正確操作自動駕駛車輛而導致的事故，都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和聲譽，導致負面報道和產品責任索賠，並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無法繼續吸引和保留客戶、管理雙方關係或加深他們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依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客戶和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對於取得成功至關重要。我們的收入來源包括(i)銷售自動駕駛汽車，主要包括自動駕駛小巴、自動駕駛出租車及無人駕駛環衛車以及相關傳感器套件；及(ii)提供服務，包括自動駕駛相關運營及技術支持服務、ADAS研發服務及智能數據服務。若我們未能維持與客戶的關係，或未能繼續吸引新客戶，或者若我們的客戶或最終用戶出於任何原因減少或停止使用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依賴有限數量的客戶（包括本公司的某些股東）來創造大部分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五大客戶應佔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15.7百萬元、人民幣307.6百萬元、人民幣169.3百萬元（23.6百萬美元）及人民幣96.4百萬元（13.5百萬美元），佔我們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的78.8%、76.6%、46.8%及48.4%。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最大客戶應佔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5.9百萬元、人民幣222.3百萬元、人民幣88.2百萬元（12.3百萬美元）及人民幣33.1百萬元（4.6百萬美元），佔我們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的29.6%、55.3%、24.4%及16.6%。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關聯方的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10.2%、12.1%、8.9%及4.1%。概不保證我們能夠維持或深化與客戶的關係，或者我們能夠繼續以當前

水平為他們提供服務，甚或根本無法提供服務。若我們的任何客戶大幅減少甚至停止使用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我們可能無法尋覓同等水平的替代客戶，甚或根本無法尋覓客戶。此外，我們可能無法繼續吸引新客戶。我們的收入可能會因此下降，進而對我們的經營和財務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與產品製造相關的風險

我們與眾多業務合作夥伴合作，包括（其中包括）原始設備製造商、一級供應商、物流以及城市服務提供商等。與第三方合作使我們面臨風險。

戰略業務關係目前是且日後將繼續是我們業務增長和成功的重要因素。我們建立了由原始設備製造商、一級供應商、物流以及城市服務提供商等組成的強大生態系統。我們的眾多合作夥伴亦已成為我們的股東並投資於我們的未來，這表明他們對我們的技術及市場化戰略有堅定的信念，亦進一步驗證了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原始設備製造商或我們的一級供應商所製造的組件可能存在缺陷，導致我們的自動駕駛車輛無法按預期運行。我們還需要與其他第三方確定並協商其他關係。我們可能無法按具吸引力的條款與合作夥伴成功確定並協商最終協議，甚或根本無法做到，這將導致我們開發和提供有關功能的成本增加。

與相關第三方的合作存在風險，其中一些風險非我們所能控制。若合作夥伴未遵守議定的時間安排或遭遇產能限制，我們可能會經歷延誤。我們還可能就聯合開發項目的預算或資金發生分歧。日後還存在與合作夥伴發生其他潛在爭議（包括知識產權方面的爭議）的風險。此外，我們成功商業化的能力還可能因對我們或我們合作夥伴的產品和服務質量的看法而受到不利影響。若我們現有的合作夥伴協議終止，我們可能無法按照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簽訂新協議。實現過渡以及確保新第三方合作夥伴工廠所製造車輛符合我們質量標準和監管要求所需的費用和時間可能超出預期。上述任何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經濟下行可能會對我們客戶的付款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導致付款週期延長及收回應收款項困難增加，這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整體流動性構成風險。

由於宏觀經濟環境低迷，一些客戶的支付能力可能下降，導致付款週期延長，令我們更難以收回應收款項。例如，我們的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從2022年的人民幣11.7百萬元大幅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4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客戶現金催收減緩導致應收款項和合約資產賬齡惡化，以及應收款項餘額增加。由於加大了應收款項的催收力度，我們的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從2023年的人民幣40.2百萬元降至2024年的人民幣28.7百萬元（4.0百萬美元）。我們的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從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4百萬元減至2025年同期的人民幣2.8百萬元(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應收款項回收情況有所改善。概無保證我們客戶未來能保持健康的財務狀況。如我們的客戶陷入財務困境或無法及時，甚至根本無法結算付款，則我們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車輛的一些關鍵零部件的供應來源有限，我們易受供應短缺、價格調整、零部件交貨期長以及其他供應變化的影響，任何此等因素都可能干擾我們的供應鏈。

目前或將來用於製造我們自動駕駛車輛的大多數零部件均由第三方供應商及原始設備製造商合作夥伴提供。我們在管理大型供應鏈以大規模製造和交付車輛方面的經驗有限。此外，用於製造自動駕駛車輛的一些關鍵零部件的供應來源有限。因此，我們可能面臨相關零部件供應短缺和交貨期長，以及供應商停止供應或更改我們車輛中所使用零部件的風險。此外，我們與大多數第三方供應商訂立的協議都是非獨佔性的。供應商可能會向其他公司(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投入更多資源，其能否繼續向我們提供零部件及這些零部件的定價可能不受我們控制。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的關鍵零部件並未發生供應短缺。然而，未來我們可能會發生零部件供應短缺或零部件的價格發生波動，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若相關零部件的供應商出現零部件短缺、供應中斷或材料定價變化，我們的自動駕駛車輛製造業務合作夥伴在供應來源有限的情況下可能無法及時開發替代供應來源。開發相關零部件的替代供應來源可能耗時、困難且成本高昂，而製造自動駕駛車輛的業務合作夥伴可能無法按照我們可以接受的條件採購相關零部件，進而削弱我們及時滿足自身要求或履行客戶訂單的能力。任何相關組件或零部件的供應出現中斷或延遲，或者無法以可接受的價格在合理時間內從替代來源獲得這些組件或零部件，都會對我們按照產品發佈時間計劃或安排向用戶交付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包括與製造自動駕駛車輛的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業務擴張推遲。即使我們能夠將增加的零部件成本轉嫁給客戶，但也需要時間，因此我們必須先承擔這些增加的成本。若我們無法及時採購足夠數量的零部件來滿足我們的需求，我們將無法滿足客戶的需求，進而可能導致我們的客戶轉而使用競爭對手而非我們的服務。

我們依賴穩定充足的優質原材料、設備及其他必需品供應。任何價格上漲或供應中斷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從第三方供貨商和服務供貨商採購研發設備、原材料、試劑耗材以及各種商品和服務，以供營運之用。如果這些第三方未能提供符合法律與法規要求、合約條款或我們標準的供應品，則會影響我們產品與解決方案的質量，甚至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各種因素都可能影響供應價格，包括國內和全球的經濟狀況、市場供需、環境和法規要求、自然災害等。如果這些供應品的價格大幅上漲，我們可能需要將這些增加的成本轉嫁給客戶。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充分提高產品和服務價格，以彌補這些增加的成本。因此，供應價格的任何大幅上漲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產能限制或市場延遲和中斷，我們亦可能面臨供應短缺，尤其是全球流行病、自然災害和國際貿易緊張局勢所造成的供應鏈挑戰。即使有我們所需的供應品，我們仍可能難以按合理價格取得足夠的供應量。我們無法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取得足夠數量的供應品，可能會延遲、妨礙或損害我們的研發工作，並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第三方供應商、製造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不當或非法行為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與第三方合作開發和提供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例如與原始設備製造商合作開發和製造自動駕駛車輛。我們謹慎選擇第三方供應商、製造商和其他業務合作夥伴，但我們無法完全控制其行為。若第三方未能按我們的預期行事、難以滿足我們的要求或標準、未能以符合道德的方式開展業務、未能向最終用戶提供滿意的服務、遭遇負面新聞報道、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違反與我們簽訂的協議，或者若我們與第三方簽訂的協議終止或不續簽，我們的業務和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此外，若第三方業務合作夥伴暫時或永久停止運營、面臨財務困境或其他業務中斷、上調費用，或者若我們

與對方的關係惡化，我們將面臨成本上升、捲入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或針對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法律或行政訴訟，並在我們找到或開發出合適的替代方案之前，延遲向最終用戶提供類似服務。此外，若我們未能成功尋覓高質量的合作夥伴，或與他們建立具有成本效益的關係，或有效管理這些關係，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建立、維護、保護和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和專有權利，或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技術和知識產權，從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和競爭地位，並使我們遭到第三方提起訴訟。

知識產權是我們業務的重要資產。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導致競爭對手提供類似產品和服務，可能令我們失去競爭優勢並減少收入，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保護核心技術和知識產權的能力。除了員工和第三方保密協議、知識產權許可和其他合約權利之外，我們還依靠專利、商標、版權和商業秘密（包括專有技術）等知識產權組合來建立、維護、保護和執行我們就自身技術、專有信息和流程享有的權利。知識產權法律以及我們的程序和限制僅能提供有限程度的保護，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都可能受到質疑、無效、規避、侵犯或盜用。若我們不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在競爭市場中失去重要優勢。雖然我們採取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但相關舉措可能不充分或無效，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都可能受到質疑，這可能導致其範圍縮小或被宣佈無效或不可執行。其他方也可能獨立開發與我們的技術基本相似或更優的技術。我們還可能被迫向第三方提出索賠，或為他們可能向我們提出的索賠進行辯護，以確定對我們視為自身知識產權的所有權歸屬。然而，我們為保護知識產權免遭他人未經授權使用而採取的措施可能無效，且不能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將足以防止他人提供與我們的產品、服務或技術實質類似或更優且與我們的業務形成競爭的產品、服務或技術。

我們過去曾提起訴訟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並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並且將來可能還會參與此類訴訟。我們為執行知識產權所做的努力過去曾經遭遇，並且未來可能會繼續遭遇針對我們知識產權有效性和可執行性的辯護、反索賠和反訴訟。我們針對第三方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提起的任何訴訟可能昂貴耗時，並可能導致我們的知

知識產權無效或無法執行，或者可能對我們產生負面後果。此外，這可能會導致法院或政府機構判定我們訴訟所依據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無效或無法執行。若我們無法執行我們的權利或若我們未能發現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我們將無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如無法保護專有技術免遭未經授權的複製或使用，以及任何成本高昂的訴訟，或分散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和資源，均可能會令新技術的推出和實施延遲，進而導致為我們的產品替換為較次或成本更高的技術，甚或損害我們的聲譽。此外，監察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技術、商業秘密和知識產權的行為可能有困難、昂貴且耗時，特別是在法律對知識產權的保護不如美國完善，以及知識產權的執行機制較薄弱的境外國家。若我們未能有效地建立、維護、保護和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與專有權利，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在全球各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專利法律的變化可能會降低專利的整體價值，從而削弱我們保護產品的能力。

我們經常在中國內地和海外申請及註冊知識產權。中國內地的知識產權保護有別於美國或其他發達國家。此外，在全球各地提交、申辦、維護、辯護及執行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專利以及其他知識產權的費用極為高昂，而且我們在中國以外一些國家的知識產權可能不如在中國內地廣泛。此外，並非提供產品和服務所在的每個司法管轄區都能提供有效的知識產權保護。儘管我們已全面採取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但不能保證我們能夠在每個司法管轄區成功保護或執行我們的權利。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阻止第三方在我們經營或將來預計經營的所有司法管轄區實施我們的發明，或將使用我們的發明製造的產品銷售或進口到其他司法管轄區。競爭對手可能會在我們尚未獲得專利保護或其他知識產權的司法管轄區盜用我們的技術來開發自有產品，並可能出口其他侵權、盜用或違規的產品。此類產品可能與我們的產品競爭，而我們的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可能無法有效或不足以阻止競爭。

我們在外國司法管轄區保護和辯護知識產權時可能會遇到問題。我們可能申請註冊知識產權的某些國家的法律制度可能不利於專利和其他知識產權的執行，常常導致我們難以阻止侵犯、盜用或其他違反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在外國司法管轄區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訴訟可能會產生巨額成本，及分散我們在業務其他方面的投入與精

力，可能使我們的專利面臨被裁定無效或狹義解釋的風險，以及專利申請面臨無法頒發的風險，並可能引發第三方對我們提出索賠。我們可能無法在我們提起的任何訴訟中勝訴，並且所判給的損害賠償或其他補救措施（如有）可能不具有商業意義。

此外，美國專利法律的變化可能會降低專利的整體價值，從而削弱我們在美國保護創新的能力。美國的專利授予制度近期已從「先發明」制度轉變為「先申請」制度，其用於決定在有多個申請方就同一發明提出兩項或多項專利申請時，應將專利授予哪一方。在當前的「先申請」制度下，假設滿足專利授予的其他要求，首個提交專利申請的發明人通常有權獲得該發明的專利，而無論是否有其他發明人先完成該發明。因此，即使我們在第三方之前完成發明，在我們之前向美國專利商標局提交專利申請的第三方仍可能會被授予涉及我們發明的專利。美國專利法律的這一變化和其他變化可能會增加申辦專利申請以及執行或辯護已獲頒發專利的的不確定性和成本，所有這些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專利申請可能不會獲頒發專利，進而可能會對我們阻止他人在商業上採用與我們類似的產品和服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確定我們是否是已提交特定專利申請之標的首個發明人，或者我們是否是提交此類專利申請的第一方。若另一方已就與我們相同的標的提交了專利申請，我們可能無權獲得該專利申請所尋求的保護。此外，已授權專利的權利主張保護範圍通常難以確定。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我們提交的專利申請是否會頒發，或者我們獲頒發的專利是否足夠廣泛以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或以其他方式針對具有類似技術的競爭對手提供保護。此外，專利的頒發對於其發明人資格、範圍、有效性或可執行性而言並非決定性的。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質疑或尋求使我們的已授權專利無效，或圍繞我們已授權專利開展設計，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與執行專利、保密和發明協議或其他知識產權相關的成本可能會令積極執行變得不切實際。

除專利技術外，我們還依賴未申請專利的專有技術、商業秘密、流程以及技術訣竅。

我們依靠專有信息（例如商業秘密、技術訣竅和保密信息）來保護可能無法申請專利的知識產權，或者我們認為通過不需要公開披露的方式得到最佳保護的知識產權。我們通常尋求通過與員工、顧問、承包商、科學顧問和第三方簽訂保密協議或包含保密和不得使用條款的諮詢、服務或僱傭協議來保護相關專有信息。然而，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已與接觸或可能已經接觸我們商業秘密或專有信息的每一方都簽訂了此類協議，而且即使簽訂了該等協議，這些協議也可能會被違反或可能無法防止我們的專

有信息被披露、第三方侵犯或盜用，其期限可能受到限制，以及在未經授權披露或使用專有信息時可能無法提供充分的補救措施。我們對第三方製造商和供應商使用的商業秘密的保護控制有限，若發生任何未經授權的披露，我們可能在今後無法保護商業秘密。此外，我們的專有信息可能會被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獲取或獨立開發。若我們的員工、顧問、承包商以及其他第三方在為我們工作時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則可能會就相關或相應而生的技術訣竅及發明之權利產生爭議。為執行和確定我們專有權利的範圍，可能需要經過昂貴耗時的訴訟，而未能獲得或維持對我們專有信息的保護，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業務地位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經營所在的某些市場內有關商業秘密權利的法律可能就我們的商業秘密提供很少的保護或根本沒有提供保護。若我們的任何商業秘密被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合法獲取或獨立開發，我們無權阻止他們利用該商業秘密與我們競爭。若我們的任何商業秘密被披露（無論合法或以其他方式）給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或由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獨立開發，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還依賴實體和電子安全措施來保護我們的專有信息，但我們不能保證此等安全措施能為相關專有信息提供足夠保護或永遠不會洩露。存在第三方可能未經授權訪問以及不當使用或披露我們專有信息的風險，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可能無法發現或阻止第三方未經授權訪問或使用我們的信息，並且我們可能無法採取適當及時的措施來減輕損害，或者損害可能無法減輕或補救。

我們可能會遭到知識產權侵權索賠，其辯護成本高昂，而且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和運營。

我們開展業務經營所在行業的特點是擁有大量專利，其中一些專利的範圍、有效性或可執行性可能存在問題，而其中一些則可能與其他已授權專利重疊。因此，行業在專利保護和侵權方面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近年來，全球範圍內發生了多起涉及專利和其他知識產權的重大訴訟。第三方聲稱並且將來可能聲稱我們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他們的知識產權。儘管過去的主張已經得到解決，且並無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概不保證未來的此類主張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獲得商業合理的許可，或者我們獲得的許可（如有）可能無法完全應對潛在的知識產權侵權風險。隨著我們面臨的競爭日益激烈，並且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也更可能遭到知識產權索賠。此類索賠和訴訟可能涉及專注於使用

其專利和其他知識產權來獲取競爭優勢的一個或多個競爭對手，或沒有相關產品和服務收入的專利持有公司或其他不利知識產權持有人，因此我們自身的待頒發專利和其他知識產權可能對此類權利持有人向我們提出知識產權索賠幾乎沒有或根本沒有威懾力。其他人可能持有涵蓋我們技術或業務方法重要方面的知識產權（包括已授權或待批專利和商標），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並無或未曾侵犯或違反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也無法保證我們將來不會被視為或被指控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此外，由於專利申請在頒發專利前可能需要等待多年，因此可能存在我們並不知悉的待頒發申請，進而導致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侵犯已頒發的專利。我們預計，我們今後可能會收到聲稱我們或我們的合作夥伴盜用或濫用其他方的知識產權的通知，尤其是考慮到市場中競爭對手越來越多的情況下。

就第三方提出的任何知識產權索賠進行辯護，無論其是否合理，都可能耗時並導致大量成本以及資源轉移。此類索賠和任何由此產生的訴訟，若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得到解決，可能會使我們承擔重大損害賠償責任，對我們的產品、技術或業務運營實施臨時或永久禁令，或者令我們的知識產權失效或無法執行。

若我們的技術被裁定侵犯有效且可執行的專利，或者若我們有意避免有關指控第三方知識產權侵權、盜用或其他侵犯行為的潛在知識產權訴訟，我們可能需要採取下列一項或多項行動：(i)停止開發、銷售、提供或使用包含或使用所主張的知識產權的產品和服務；(ii)就所主張的知識產權取得所有者的許可，而該許可可能無法以商業合理的條款獲得，或者根本無法獲得，或者可能是非獨佔性的，從而使我們的競爭對手和其他第三方能夠獲得授權許可給我們的相同技術；(iii)支付高昂的特許權使用費或其他損害賠償；或(iv)重新設計我們的技術或自動駕駛車輛的一個或多個方面或系統，以避免任何侵權或指控。上述選擇有時可能在商業上不可行。此外，在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同意向我們的客戶、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和其他商業對手方賠償因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而造成的任何侵權，因此若他們遭到侵權起訴，我們可能需要向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或第三方承擔賠償或其他補救責任。

我們將來還可能授權許可第三方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而且我們可能會面臨有關我們使用此類授權引進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侵犯、盜用或以其他方式違反他人知識產權的索賠。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向許可人尋求賠償。然而，我們的賠償權利可能無法或不足以彌補我們的成本和損失。

我們為避免任何指控侵權而重新設計技術的嘗試也可能不會成功。若成功對我們提出侵權索賠，或者我們未能或無法及時開發和實施非侵權技術或按可接受的條款就侵權技術獲得許可，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此類訴訟（無論其是否有理據或勝訴）的解決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並且會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業務的投入和注意力，進而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此類訴訟（無論其是否有理據或勝訴）可能嚴重損害我們在客戶和整個行業中的聲譽。

我們使用開源軟件，其可能會給我們的專有軟件、技術、產品和服務帶來特殊風險，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在車載軟件中使用開源軟件，其安裝在我們所有的自動駕駛車輛上。我們預計未來將繼續使用開源軟件。我們所遵守的許多開源許可的條款尚未得到美國或外國法院解釋，並且存在開源軟件許可被解釋為對我們提供或分銷產品或服務，或保留專有知識產權所有權的能力施加意外條件或限制的風險。此外，我們可能面臨聲稱擁有或要求發佈我們使用此類軟件所開發且其中可能包括我們專有源代碼的開源軟件或衍生作品，或尋求強制執行或指稱違反適用開源許可條款的第三方提出的索賠。此類索賠可能會導致訴訟，並可能要求我們購買昂貴的許可或停止提供所涉的產品或服務，除非及直至我們可以對其重新設計以避免違反適用的開源軟件許可或潛在侵權行為。該重新設計流程可能需要我們投入大量額外的研發資源，而且我們不能保證一定會成功。

此外，使用某些開源軟件可能較使用第三方商業軟件帶來更大的風險，原因是開源許可人通常無法保證或控制軟件來源。開源軟件通常不提供支持，而且我們無法確保開源軟件的作者會實施或推送更新以解決安全風險，或者不會放棄後續開發和維護。與使用開源軟件相關的諸多風險（例如不就所有權、不侵權或性能提供保證或擔

保)無法消除,如果處理不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我們設有流程來幫助減輕這些風險,包括禁止使用暴露自有代碼和知識產權的開源代碼許可的審查流程,但我們無法確定在用於產品及服務前能夠識別所有開源軟件或提交獲得批准。任何前述風險都可能難以消除或管理,且若處理不當,可能會對我們的專有知識產權所有權、車輛安全或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與一般運營有關的風險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經營和競爭,面臨來自當前和未來競爭對手的挑戰。如果我們未能搶在競爭對手之前將我們的技術大規模商業化、開發出卓越技術和產品或有效開展競爭,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或無法贏得更多市場份額,我們的增長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每項產品和解決方案都面臨著來自自動駕駛行業參與者的競爭,如果我們推出更多車型或擴大自動駕駛技術的使用場景,這種競爭只會更加激烈。我們所處行業的競爭格局是由多種不斷變化的因素所決定,如整體經濟趨勢、資金來源能力、技術基礎設施和產品的改進、實施能力、公眾接受度以及監管變化。這些因素在很大程度上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會發生難以預料的變化,從而影響我們的競爭地位。

我們未來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在技術進步方面保持領先於現有和任何新競爭對手的競爭地位。我們在中國內地和國際上都面臨著來自提供自動駕駛技術、產品和服務的自動駕駛公司的競爭。除現有競爭對手外,我們還可能面臨來自全球汽車原始設備製造商和其他全球科技巨頭的競爭,特別是那些正在建立內部自動駕駛開發項目的公司。此外,由於自動駕駛市場相對新興,我們的原始設備製造商合作夥伴和我們一直在探索且預計將繼續探索不同的商業模式,並將繼續創新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我們的原始設備製造商合作夥伴可能會推出自動駕駛車輛,與我們的車輛爭奪客戶、最終用戶和市場份額。

我們當前和潛在的一些競爭對手比我們擁有更多的資金、技術和其他資源,能夠部署更多資源以推進自動駕駛技術。如果我們無法有效開展競爭,或者如果我們被迫採取代價高昂的措施來應對競爭對手的行動,我們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在某些地域市場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巨大的競爭優勢,如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更長的經營歷史、更好的本地化知識和更有利的監管制度。我們的一些競爭對手可能有能力提供創新的服務和產品,以及更理想的定價模式。因此,在這些市場中,此類競爭對手可能會比我們更快、更有效地應對新的或不

斷變化的機遇、技術、消費者偏好、法規或標準，這可能會降低我們產品或服務的吸引力。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增長速度或我們提供的產品是否能夠始終滿足客戶和最終用戶的需求，如若不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競爭加劇也可能加大我們的定價壓力，迫使我們調整定價策略以維持和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我們可能不具有競爭對手那樣的財務資源來調整定價，這可能會導致客戶和未來市場份額的流失。另一方面，如果我們跟隨價格下調趨勢，我們的創收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向新的地理區域和司法管轄區擴張涉及固有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向包括歐洲和中東在內的新的地理區域和司法管轄區擴張涉及與這些新市場相關的新風險和挑戰，例如取得相關許可，以便在這些新的地理區域和司法管轄區開展自動駕駛車輛的道路測試及後續的商業化。我們可能還需要根據當地的經濟狀況調整我們的定價政策。此外，拓展國際市場需要我們及時有效地應對相關國家和地區市況的快速變化。我們的國際擴張能否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在不同的法律、監管、經濟、環境、社會和政治條件下取得成功的能力，而這些條件並非我們所能控制。我們在新的地理區域和司法管轄區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當地法律、法規和政策變化的干擾。我們無法保證我們一定能夠在這些市場執行我們的業務戰略，或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一定能夠取得成功。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我們的增長戰略或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的業務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維持或提高增長率並實現盈利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通過一系列內部增長措施提高收入和經營收入的能力。我們的增長戰略包括發展業務以實現大規模商業化、繼續加強我們的技術、降低成本並提高運營效率、擴展全球業務及拓展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如預期那樣有效執行這些策略。我們執行這些策略的能力取決於許多因素，包括：

- 我們依托自身的技術和業務里程碑，推進自動駕駛出租車、自動駕駛小巴、自動駕駛貨運車、無人駕駛環衛車和其他自動駕駛使用場景實現全面商業化的能力；
- 我們與原始設備製造商和其他供應商合作擴大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以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
- 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合作將領先ADAS推向市場的能力；

風 險 因 素

- 我們通過提供自動駕駛產品和服務繼續提供我們的技術的能力；
- 我們是否有足夠的資本資源來擴展和優化我們的技術平台、擴大我們的產品與服務範圍、增強我們的數據能力以及增加我們的人才發展支出；
- 我們繼續升級技術平台並加速發展產品和服務供應的能力；
- 我們成功執行海外擴張計劃；
- 我們提高運營效率的能力；
- 我們加強現有合作夥伴關係，並與整個價值鏈上的行業領袖建立新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的能力；
- 我們聘用、培訓和留住自動駕駛行業頂尖人才的能力；及
- 我們應對不斷變化且複雜的監管環境的能力。

我們當前和未來的自動駕駛產品和服務可能無法產生預期的銷售和盈利水平，我們的增長戰略可能無法達到必需的商業化，以實現可比的盈利水平。如果我們無法按預期實施增長戰略，未能實現預期的銷售和盈利水平，則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增長可能持續波動，還可能低於我們的歷史水平。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在未來實現並保持盈利。

我們的自動駕駛技術以及相關軟件和硬件可能存在未被發現的缺陷或包含嚴重錯誤，這可能引發安全問題、降低市場採用率、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導致我們須召回產品或承擔產品責任及其他索賠，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自動駕駛技術技術含量高，複雜度高，過去曾在開發的不同階段出現缺陷、錯誤或漏洞，而未來亦可能出現此類問題。我們可能無法以業務合作夥伴和最終用戶滿意的方式及時糾正問題。此外，還可能存在未被發現的錯誤或缺陷，尤其當我們引進新系統或發佈新版本時。未被發現的錯誤和缺陷可能導致組成我們車隊的自動駕駛車輛以及採用我們自動駕駛技術的客戶的車輛發生故障，從而可能導致車輛最終用戶或周圍人員的嚴重受傷或死亡。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中的錯誤或缺陷，可能只有經過測試、商業化和運用後才能被發現。我們通常就產品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有限保修，

以針對上述錯誤、缺陷或硬件組件故障進行維修或更換。然而，根據我們提供產品和服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產品責任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招致大量額外開發成本以及產品召回、維修或更換成本，更重要的是，我們可能須就這些錯誤或缺陷造成的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承擔法律責任，原因是這些問題也很可能導致我們被提起索賠。發生上述任何情況都會令我們產生大量開支，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和其他資源。我們的聲譽或品牌可能會因這些問題而受損，最終客戶可能不願使用我們的車輛和服務，而這可能會對我們保留現有客戶和吸引新客戶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一旦我們開發的每種自動駕駛車輛車型、採用我們的ADAS的車輛以及我們未來的自動駕駛車型投產，我們可能會面臨產品責任糾紛和產品召回，這可能會對我們在目標市場的品牌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未來的任何產品責任糾紛或產品召回都可能導致負面宣傳、損害我們的品牌，並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日後，如果我們的自動駕駛車輛的任何組件被證明存在缺陷或不符合適用的機動車輛安全標準，我們可能須召回產品。有關召回通常涉及高額開支，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和其他資源，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形象，以及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的軟件和硬件的缺陷和錯誤，我們可能會面臨因違約、產品責任、侵權或違反保證而提起的重大法律索賠。任何此類訴訟都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和聲譽造成無法彌補的損害。此外，無論訴訟理由如何，辯護都可能耗費巨資，並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使市場對我們品牌和產品產生負面看法。此外，我們的商業責任保險的承保範圍可能不足以支付索賠，且未來可能無法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承保，甚至根本無法獲得承保。這些與產品相關的問題可能會導致我們被提起索賠，且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會產生並處理大量數據，且我們須遵守中國及其他地區與隱私和網絡安全相關的適用法律。不當使用或披露數據或不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運營業務及向客戶和最終用戶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我們會收集、使用、存儲、傳輸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各類數據。儘管我們採取措施以遵守所有適用的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法律法規，但我們仍面臨處理和保護大量數據所固有的風險和挑戰，包括：

- 保護在我們的技術系統上收集、存儲和處理的數據，包括防止我們的系統遭到外部攻擊，以及防止我們員工的欺詐行為或不當使用；
- 解決與隱私和共享、安全、保障和其他因素相關的問題，包括適當清理所收集的個人數據；及
- 遵守與個人信息和其他數據的收集、使用、存儲、轉移、披露和安全有關的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定。

我們通過我們的線上出租車平台文遠出行應用程序獲取的用戶數據存儲於中國領先的雲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的雲端。我們已與該雲服務提供商就數據安全義務達成書面協議，要求其採取適當的技術措施和管理措施來保護數據。

即使有上述協議，我們亦無法控制上述雲服務提供商提供的雲服務，且此類服務可能並不可靠。若雲服務提供商違反協議或相關規定，我們可能會耗費額外的成本和時間來監督他們的工作，且我們可能會因其不當行為而被追究責任及面臨用戶索賠。

當我們的L4級自動駕駛汽車運行時，在特定攝像角度、攝像精度以及我們的汽車與行人或其他車輛之間處於相對速度和位置的有限情況下，我們汽車的攝像頭可能會收集某些個人信息。根據《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因保證行車安全需要，無法徵得個人同意採集到車外個人信息且向車外提供的，應當進行匿名化處理，包括刪除含有能夠識別自然人的畫面，或者對畫面中的人臉信息等進行局部輪廓化處理等。對於來自汽車外部的個人信息，我們無法取得相關個人的同意。因此，我們在向車外提供有關信息之前，會通過模糊面部特徵和車牌來對採集的視頻進行脫敏處

理。完成脫敏處理後，我們會立即刪除原始視頻。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採取的去標識化措施完全符合此方面的監管要求，若未能遵守有關要求，則我們可能會面臨行政措施，而我們的業務運營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

除上述有關汽車採集數據的規定外，中國關於數據安全和數據保護的監管和執法制度總體亦在不斷發展，且可能存在不同解釋或發生變動。此外，中國不同的監管機構，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簡稱全國人大常委會）、工信部、網信辦、公安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簡稱市場監管總局），均已實施數據隱私和保護法律及法規，其標準和應用各不相同。請參閱「監管概覽－與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相關的法規」及「監管概覽－與隱私相關的法規」。

2021年12月，網信辦會同其他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版），該辦法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並取代之前的法規。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我們認為，我們的雲服務提供商存儲的用戶數據不會導致我們或雲服務提供商受到網信辦的網絡安全審查。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版），在以下情況下，可能須接受網信辦的網絡安全審查：(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擬赴國外上市的；及(iii)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就第(i)和(ii)項而言，我們未被中國有關部門指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且目前並未掌握超過100萬用戶的數據，此次上市並不構成《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版）所規定的「國外上市」。就第(iii)項而言，我們認為，我們對雲服務提供商存儲的數據的處理不會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因為(a)我們僅收集提供服務和確保用戶安全所需的用戶數據，且根據中國相關法規，該等數據均不被視為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非法獲取或非法利用，則可能危害國家安全和公共利益的「重要數據」；(b)我們目前掌握的個人信息數量遠少於100萬；(c)我們已採取安全措施以保護存儲在雲端的用戶數據，防止發生數據洩露、篡改、破壞或丟失等網絡安全事件；及(d)存儲在雲端的用戶數據不會以任何形式提供予任何非中國實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受到網信辦的網絡安全審查，亦未收到任何要求我們就雲服務提供商存儲的用戶數據向網信辦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通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被中國有關部門指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亦未涉及網信辦或任何其他中國部門以此為依據進行的任何網絡安全審查正式調查，且未收到中國政府發出的任何網絡安全相關警告或處罰，或相關部門要求我們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任何通知。

然而，若未來我們計劃於其他國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屆時我們掌握的用戶個人信息數量超過100萬，則我們將有義務申報網絡安全審查。若我們被要求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我們將面臨關於能否完成及能否及時完成審查的不確定性，這可能會給我們未來的上市和融資計劃帶來重大不確定性，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總體而言，遵守中國現行的法律法規以及中國監管機構未來可能頒佈的與數據安全和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的其他法律法規，可能會耗費高額成本，導致我們產生額外費用，並使我們遭受負面報道，從而損害我們的聲譽和業務運營。在實踐中將如何實施和解釋該等法律法規，亦存在不確定性。

除中國內地以外，我們亦在海外啟動了自動駕駛汽車的測試和實現商業化。隨著我們不斷擴大全球業務，我們預計會受到美國等外國司法管轄區有關數據隱私、保護和安全的法律法規規限。該等制度可能（其中包括）施加數據安全要求、披露要求以及對數據收集、使用和共享的限制，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運營和業務發展。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向美國公眾提供任何服務，亦未在美國收集任何消費者信息。然而，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可能會不斷改進，並增加新特性和功能以響應市場需求，這可能會改變我們的隱私義務。因此，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相關隱私制度對我們業務的全面影響迅速演變，且目前仍不明確。履行該等義務可能會導致我們承擔高額成本，且可能導致關於用戶數據洩露事件的負面報道增多。若未能完全遵守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法規，亦可能導致針對我們的監管執法行動，或對我們的聲譽和品牌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導致我們須承擔重大責任、成本和重大收入損失。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運營受到廣泛且不斷演變的政府法規規限，且可能受到汽車安全法規變動帶來的不利影響，由此導致我們的運營面臨高額成本、法律禁令或不利變動，且我們可能會根據現行或未來的法律法規承擔重大責任，或為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而產生成本。

我們受到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包括我們取得大量銷售額的市場）的法律和監管要求、政治不確定因素以及社會、環境和經濟狀況的影響，上述各項本身難以預測，且我們很難加以控制。遵守法規（包括對所發現的任何問題進行補救以及新法律或經修訂法律要求對我們運營作出的任何變更）可能會耗費高額成本，且任何不合規行為均可能導致重大費用、延遲或罰款。我們受國內外一般適用於汽車製造、銷售、進口、出口和服務的法律法規規限。此外，自動駕駛汽車可能適用多項國際和國內法規，其中包括多項原本並不適用於無人駕駛汽車的現行汽車標準。與自動駕駛相關的法律、法規、行政命令和監管標準仍在發展變化，且仍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迄今為止，政府對自動駕駛行業的強制性監管相對較少，且並無被廣泛接受的統一標準可用於認證自動駕駛技術及其在公共道路上的商業使用。2021年7月27日，工業和信息化部（簡稱工信部）、公安部、交通運輸部聯合發佈《關於印發〈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管理規範（試行）〉的通知》（簡稱《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通知》），並取代《關於印發〈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管理規範（試行）〉的通知》。根據《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通知》，道路測試主體是指提出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申請、組織道路測試並承擔相應責任的單位。此類單位應符合多項監管要求，包括具備相關業務能力，對道路測試可能造成的人身和財產損失具備足夠的民事賠償能力，具有自動駕駛功能測試評價規程，具備網絡安全保障能力等。2023年11月17日，工信部、公安部、交通運輸部、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聯合印發《關於開展智能網聯汽車准入和上路通行試點工作的通知》，且即刻施行。該通知對試點期間智能網聯汽車准入和上路通行作出具體規定。2023年11月21日，交通運輸部發佈《自動駕駛汽車運輸安全服務指南（試行）》，且即刻施行。該指南就使用自動駕駛汽車在不同道路上從事各類運輸經營活動作出規定，並明確在不同運輸經營活動中使用自動駕駛汽車的場景和條件。此外，深圳、武漢、廣州、鄭州、南京、瓊海、無錫、大連、蘇州、鄂爾多斯、青島、北京等中國內地的地方政府已按照中央層面的法規發佈或施行有關自動駕駛汽車道路測試的地方規章和法規。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自動駕駛汽車相關的法規」。我們已獲得地方

政府部門的批准，在廣州、深圳、北京、無錫、大連等城市進行自動駕駛汽車道路測試。但此類政府批准僅在特定時間段內有效，我們無法保證在需要時能夠重新獲得批准。此外，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就未來預計在其他城市進行的道路測試獲得地方政府的批准，甚至可能根本無法獲得批准。此外，儘管我們已制定安全流程來確保我們的技術性能符合我們所解讀的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監管要求和標準，但無法保證相關政府部門將認為該等措施已足夠，或該等措施將符合未來制定的關於自動駕駛技術運營和商業化的監管要求。此外，我們運營所在司法管轄區內有關自動駕駛汽車及其道路測試的法律、法規、行政命令和監管標準持續快速發展且十分複雜，這增加了出現各種複雜或相互衝突的法規的可能性，或者可能限制全球採用、阻礙我們的策略，或對我們於有關領域投資的長期預期產生負面影響，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某些法規和實施辦法會提出新的要求，而地方政府部門在解釋、實施和執行規則和法規方面擁有很大的酌情決定權。若我們未能及時遵守有關自動駕駛行業的適用法律要求，則我們可能會被責令整改業務、受到罰款或暫停不合規業務的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隨著我們不斷拓展業務，在更多國家和地區提供產品和服務，我們將受到諸多司法管轄區複雜的環境、製造、健康和 safety 相關法律法規的規限，包括但不限於與自動駕駛、汽車運輸、產品材料投入及產品責任有關的法律。特別是，政府批准自動駕駛產品的速度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運營。我們的L4級自動駕駛汽車在現實場景中的部署和運行能力取決於能否及時獲得政府批准，我們的海外項目尤為如此。若未能及時獲得該等必要的監管批准，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收入確認時間，因為該等批准對於從測試階段推進到全面商業化是必不可少的。此外，我們可能會受到我們目前開展活動或將來可能開展活動的各個司法管轄區的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相關法律及其他類似法律法規的規限。若未能遵守上述任何法律法規，可能會使我們遭受重大罰款、處罰、訴訟和執法行動，導致監管制裁和額外的合規要求，加大對我們業務的監管審查，限制我們的運營或損害我們的聲譽。

缺乏適用於我們業務運營的任何必要批准、執照或許可，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嚴格監管，我們需要持有與業務運營相關的許多執照和許可。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我們已取得所有我們當前在中國經營業務所需的執照及許可。但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必要時，我們將能夠及時續新我們已取得的執照和許可或取得我們未來業務運營所需的新的執照和許可，甚或根本無法續新或取得有關執照和許可。

目前，我們與擁有導航電子地圖製作測繪資質證書的服務提供商廣州禹跡科技有限公司（簡稱廣州禹跡）合作，為本公司提供測繪服務。在此合作框架下，該服務提供商為我們提供高精地圖服務，作為我們傳感器視像的補充。2022年10月，為配合若干監管發展，我們擴大了與該符合資質的服務提供商的合作範圍，將開展需要資質的活動也包括在內，以促進我們的車輛運營。如果我們與該服務提供商的合作因故終止或到期後未及時續約，而我們又無法以可接受的條件甚或根本無法與其他符合資質的服務提供商達成類似的合作安排，我們可能不得不停止車輛的相關運營，直到我們獲得有關資質（如有）為止。上述任何情況都可能擾亂我們的運營，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曾經從事互聯網地圖服務類測繪工作，並通過廣州景騏持有相關證書。2023年3月解除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後，我們終止了廣州景騏的測繪業務。如果我們與廣州禹跡的合作因任何原因終止，我們可能需要根據業務需要在中國聘請另一家擁有測繪資質證書的測繪服務提供商開展測繪業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如果及當我們有必要聘用該服務提供商／擴大與該服務提供商的合作範圍時，我們便一定能夠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及時、順利地做到這一點，甚或根本無法做到。如果未能這樣做，將會擾亂我們的業務運營，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表現和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新的法律法規可能會不時實施，要求我們在目前擁有的執照和許可之外取得更多執照和許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一定能及時並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取得有關執照和許可。如果任何相關地方政府部門認為我們在未取得適當批准、執照或許可的情況下開展業務，則其有權對我們處以罰款、沒收我們的收入、吊銷我們的

營業執照，並要求我們停止相關業務或對我們業務中受影響的部分施加限制。政府當局採取的任何此類行動，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和前景，以及我們的A類普通股和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有關我們業務運營所需許可和批准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

我們依賴於高級管理團隊、技術工程師和若干關鍵員工的經驗和專業知識，任何高管人員或關鍵員工的流失，或無法及時識別、招聘或留住高管、技術工程師和關鍵員工，都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主要高管人員和若干關鍵員工的持續服務。我們在業務戰略、研發、營銷、銷售、服務以及一般和行政職能方面都依賴於我們的高管人員和關鍵員工。我們的執行管理團隊曾經並且可能不時發生變動。我們還可能與前員工就薪酬、競業禁止義務和知識產權等問題發生糾紛和訴訟。這些變動、糾紛和訴訟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對本公司造成負面宣傳，並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和財務資源。我們沒有為高級管理團隊的任何成員或任何其他員工投購關鍵人物保險。失去一名或多名高管或關鍵員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執行我們的增長計劃，我們必須吸引和留住優質人才。總體而言，在自動駕駛行業和技術相關勞動力市場，對人才的爭奪異常激烈，尤其是在設計和開發自動駕駛相關算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工程師人才。我們可能還需要在國際上招聘優質人才。我們在招聘和留住具有適當資質的員工方面不時遇到困難，而且我們預計這種困難還會繼續存在。與我們爭奪經驗豐富員工的許多公司，都擁有比我們更多的資源，可為新員工提供更具吸引力的薪酬待遇。如果我們從競爭對手或其他公司招聘員工，他們的前僱主可能會試圖聲稱這些員工或本公司違反了其法律義務，進而分散我們的時間和資源，並可能引發訴訟。此外，求職者和現有員工經常會考慮他們因工作而獲得的股權激勵獎勵的價值。如果員工認為我們的股權獎勵價值下降，則可能會對我們招聘和留住高技能員工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如果我們不能及時吸引新員工，或不能留住和激勵現有員工，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將技術平台商業化並加以擴展，我們的業務和未來發展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自動駕駛車輛的單位經濟效益可能無法按預期實現，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模式所基於的前提之一，是我們對自動駕駛出租車、自動駕駛小巴、自動駕駛貨運車以及其他潛在自動駕駛車輛的單位經濟效益的未來預期和假設，這是因為與人類駕駛員相關的勞動力成本在很大程度上已從整體成本結構中剔除，且每輛車都可以長時間運行。這些假設存在不確定性，且出於諸多原因，我們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單位經濟效益，包括但不限於自動駕駛系統硬件的成本、與自動駕駛車輛運營相關的其他固定和可變成本、自動駕駛車輛的可使用年期、車輛利用率和產品定價。為管理硬件成本，我們必須為傳感器、計算機和車輛進行具成本效益的設計，以實現足夠的規模，並繼續推動軟件改進。此外，我們必須不斷推進各項舉措，以優化其他成本構成，例如維護和保險成本。這需要與我們的原始設備製造商合作夥伴和供應商進行大量協調。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實現或根本無法實現適當的成本管理，這將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自動駕駛技術、產品和服務剛剛嶄露頭角，市場仍在探索合理定價區間。此外，競爭加劇可能會導致定價壓力和利潤下降，並可能阻礙我們增加收入的能力或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其中任何一種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這些或其他單位經濟效益相關因素的任何不利變化（其中許多因素都超出了我們的控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業務和資產的戰略收購和投資，以及隨後將新收購的業務整合到我們自身的業務中，都會帶來巨大挑戰。

為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業務並鞏固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我們可能會通過組建戰略聯盟（包括合資企業）或進行戰略投資和收購來發掘新的市場機會或進入新市場。如果未來有合適的機會，我們可能會收購或投資與我們業務互補的其他業務或資產。然而，戰略收購以及隨後將新業務和資產整合到我們自身的業務和資產中，將需要我們的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並可能導致擠佔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進而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收購可能導致股本證券的潛在攤薄性增發、動用大量現金，

且如果通過額外舉債支付收購或投資對價，將顯著增加利息支出、槓桿率及償債負擔，以及承擔被收購企業潛在的持續財務義務和不可預見或隱性負債。整合新收購的業務和管理更大規模的整體業務所需投入的成本、時間以及面臨的困難，也可能大大超出我們的預期。另一方面，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篩選出能夠補充我們的業務和增長戰略的投資和收購目標。由於中國內地加強了反壟斷執法力度，在投入大量資源進行潛在收購後，交易可能無法順利完成。此外，如果我們未能成功整合新收購的業務或管理更大規模的業務，我們可能無法實現預期的戰略協同效應，並可能錄得大量商譽減值支出。我們的權益性被投資公司可能產生重大虧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一部分虧損將由我們分擔。此外，如果這些被投資公司的財務或經營業績未能達到預期，我們可能會蒙受減值虧損。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收購、合資企業和其他戰略投資一定會取得成功，而與我們的收購或戰略投資有關的任何不利發展，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計劃尋求合資機會，我們相信這將使我們能夠拓展更多市場，與我們的增長戰略相輔相成。在與第三方組建合資企業時，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本和管理資源。我們與第三方的合作可能無法成功實現我們的業績和財務預期，這可能會對我們達致內部預測和預期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在組建合資企業時，我們可能無法始終遵守當地或外國監管要求，並且合資企業可能無法為其預期商業目的而取得必要的監管許可、執照和許可。上述任何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當前國際貿易的緊張局勢和日益加劇的政治緊張局勢，特別是中美、美國與歐盟、或歐盟與中國之間的緊張局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美國政府或歐盟政府會否以及將在多大程度上採取新的關稅、經濟或貿易制裁、出口管制或其他與貿易（尤其是與中國之間或涉及中國的貿易）相關的新法律或法規，抑或任何此類行動會對我們、我們所處行業、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和最終用戶產生何種影響，這些都尚未確定。政府施加的任何不利的國際貿易政策，如資本管制、出口管制、制裁或關稅，都可能影響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需求，有損我們產品的競爭地位，或使我們無法在某些國家銷售產品。任何新的貿易相關法律或限制，或現有貿易協議的重訂，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密切關注美國政府旨在限制美國人士向某些中國公司投資或供應的政策。美國和多個外國政府已對技術和產品的進出口實施管制、許可要求和限制，或表示有意這樣做。例如，美國正在針對「新興和基礎」技術制定新的出口管制，其中可能

包括某些人工智能和半導體技術。此外，美國最近的多項政策更新，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可預見的影響。於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頒佈關於美國境外投資的最終規則（或稱《最終規則》），並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此外，特朗普總統於2025年2月21日發佈《美國優先投資政策備忘錄》，提議進一步擴大受關注技術和投資類型的範圍。有關美國境外投資《最終規則》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在美國的業務 — 影響本集團及營運的若干規則及法規 — 與美國境外投資有關的最終規則」。根據我們美國法律顧問對《最終規則》相關事宜的意見，美國財政部對《最終規則》範圍的解讀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排除我們的自動駕駛系統開發可能會被視為「受關注活動」（定義見《最終規則》）的可能性，或者我們可能以其他方式符合《最終規則》中對受關注外國人士的定義。如果我們因涉及或潛在參與上述敏感技術領域（如人工智能）而被視為《最終規則》下的「受關注外國人士」，我們負責《最終規則》相關事宜的美國法律顧問認為有依據支持以下觀點，即通過本次全球發售進行的投資應符合「公開交易證券」的豁免資格，不屬於《最終規則》所指「受關注交易」的範疇，惟該投資不會賦予美國人士超出與本公司有關的標準少數股東保護的權利，因為我們已於納斯達克公開上市，且本次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證券類別與已在納斯達克交易的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股份類別相同。然而，無法保證美國財政部將與我們負責《最終規則》相關事宜的美國法律顧問持相同觀點，且美國財政部尚未提供指導意見能明確確認全球發售可根據「公開交易證券」豁免條款免受《最終規則》規限。我們及本次全球發售的承銷商並不會就《最終規則》的合規事宜向投資者提供意見，對於於本次全球發售的認購股份是否適用《最終規則》或是否須向美國財政部申報通知存有疑問的任何投資者，均應諮詢其自身的法律顧問。如果我們被視為「受關注外國人士」，且如果美國人士從事涉及收購我們股權的「受關注交易」（「受關注外國人士」及「受關注交易」的定義分別見《最終規則》），則該等美國人士須根據《最終規則》，於不遲於相關購買後30天內發出通知。本次全球發售中的承銷商或投資者是否決定發出上述通知（無論是自願發出，還是因為他們與我們持不同觀點），將取決於他們自身對《最終規則》影響的評估。部分承銷商已告知我們，他們打算向美國財政部發出通知。此外，即使美國人士收購某些公開交易證券並不在《最終規則》所指「受關注交易」的範疇內，但鑒於相關法律、法規和政策仍在不斷發展，加上我們不能排除未來因美國財政部看法轉變、《最終規則》的潛在修訂或類似法規的出台而被視為「受關注外國人士」的可能性，《最終規則》仍可能會限制我們在本次發售

後從美國投資者籌集資本或或有股本的能力。如果我們進行上述籌資的能力受到重大負面影響，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股票價值可能會大幅下跌，甚或在極端情況下變得毫無價值。

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BIS)頒佈了一項最終規則(《BIS最終規則》)，該規則於2025年3月16日，即自2025年1月15日在聯邦公報上公佈之日起60天後生效。我們在美國的道路測試中所收集的數據，對於我們在美國的研發活動並非必需，《BIS最終規則》也沒有禁止或限制我們在美國的研發活動。因此，我們預計《BIS最終規則》不會對我們繼續在美國開展研發的能力造成實質性影響。《BIS最終規則》可能禁止或限制第三方向美國轉售或進口我們的產品或採用我們技術的產品，但據我們所知，目前尚未發生上述第三方轉售或進口的情況。然而，這種對第三方活動的禁止或限制，可能會阻止客戶將來購買我們的產品或服務。有關《BIS最終規則》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在美國的業務－影響本集團及營運的若干規則及法規－《BIS最終規則》」。

此外，近期有媒體報道稱，美國政府內部就限制或約束中國公司進入美國資本市場，以及將中國公司從美國國家證券交易所摘牌進行商議。於2025年4月9日，美國財政部長斯科特•貝森特表示，在中美貿易戰不斷升級的情況下，有可能將在美上市的中國發行人摘牌。隨後，於2025年5月2日，美國眾議院特設委員會與參議院特別委員會的部分成員聯名致信美國證交會，敦促美國證交會考慮將包括我們在內的某些中國發行人摘牌。如果任何此類審議得以實現，美國政府隨之產生的立法、行政命令、行政行動或其他行動可能會對在美國上市的中國發行人(包括本公司)的股票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且無法保證我們將始終能夠維持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在美國國家證券交易所(如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亦無法保證閣下將始終獲允許買賣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請參閱「－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倘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無法全面檢查或調查位於中國的審計師，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將來可能被禁止在美國交易。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退市或禁止交易或面臨退市或禁止交易風險，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歐洲的業務包括在歐盟成員國法國開展商業部署，及在歐洲經濟區(EEA)成員國瑞士進行試點項目。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成就及全球擴張」。我們一直密切關注歐盟及歐洲經濟區的政策，這與我們在該等市場提供服務的計劃相關，包括關稅、出口管制及其他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的國際貿易問題。此外，美國

與歐盟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例如歐盟近期對美國鋼鐵及鋁出口實施的反制措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影響，特別是若歐盟為確保降低美國對歐盟產品的關稅或避免未來美國對歐盟產品加徵關稅，而將反制措施的範圍擴大至中國，或對車輛控制系統(VCS)或我們的上述其他技術採取向美國施加的類似限制

目前還不確定美國政府或歐盟政府會否以及將如何進一步規範自動駕駛和人工智能行業，或者會否就被視為中國聯屬、總部位於中國或中國控制的實體在美國或歐盟應用、開發、商業化及使用自動駕駛技術，以及被視為美國／歐盟及／或美國／歐盟聯屬實體的實體如何與前述實體進行互動，頒佈和實施任何新訂及更嚴格的法規及／或限制、約束或禁令。針對該行業的監管或立法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我們的融資能力以及我們的A類普通股和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出於對國家安全和外交政策的擔憂，各國政府可能會施加貿易或其他限制，這可能會增加我們進入某些市場或技術領域的難度。美國的政治格局可能會影響美國政府對中國的態度，並給美國政府可能對中國技術施加的限制帶來不確定性。這類措施可能會阻止美國及／或實行出口管制及其他限制的其他國家的供應商和投資者向中國公司提供技術和產品、對中國公司進行投資或以其他方式與中國公司進行交易。例如，於2025年2月21日，美國總統唐納德•特朗普發佈了一份名為「美國優先投資政策」的備忘錄(或美國優先備忘錄)，概述了可能對美國在中國特定領域的境外投資新增或擴大限制的持續審查和考量，包括半導體、人工智能、量子、生物技術、高超音速、航空航天、先進製造、定向能，以及其他受中國國家軍民融合戰略影響的領域。有關美國優先備忘錄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在美國的業務－影響本集團及營運的若干規則及法規－影響我們供應商的限制」。美國優先備忘錄亦考慮對養老基金、大學捐贈基金及其他有限合夥人投資者於公開交易證券的投資可能實施的限制。投資者的擔憂也可能對中國公司證券的價值和交易產生不利影響。因此，中國公司將不得不尋找並獲得替代供應或融資來源，而他們可能無法及時以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或根本無法做到這一點。此外，中國公司可能不得不限制和減少在美國和實行出口管制或其他限制的其他國家的研發和其他業務活動，或停止與這些國家的有關方進行交

易。鑒於我們在美國設有研發中心，並與某些美國供應商開展合作，我們的業務尤其容易受到這些管制和限制的影響。此外，美國政府可能會加強對中國自動駕駛公司的審查，包括禁止這些公司在美國進行測試或使這些公司無法在美國進行測試。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到出口管制、制裁、貿易政策及類似法律法規的規限，若未能遵守此類法律、法規、政策和行政命令，我們可能須承擔行政、民事和刑事罰款及處罰、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和法律費用，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任何中國公司或個人一旦受到美國經濟制裁或出口管制限制，則可能喪失進入美國市場的機會。美國的實體和個人可能不被允許與受制裁的公司和個人開展業務，而其他國際企業或會根據法律及／或政策決定不與有關公司或個人開展交易。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在美國的業務－影響本集團及營運的若干規則及法規－影響我們供應商的限制」。此外，近年來美國及其他外國司法管轄區已出台旨在限制美國或其他外國人士向某些中國企業供應產品的政策。這些措施可能會阻止美國及／或其他實施出口管制和其他限制的國家的供應商和投資者向中國公司提供技術和產品、對中國公司進行投資或以其他方式與中國公司進行交易。若美國的出口管制法律法規未來發生變化，則可能對我們產生影響。具體而言，美國加強出口管制，包括對向中國內地出口若干先進半導體及相關製造設備的出口管制，以及對新興技術的出口管制，可能進一步阻礙我們獲得充足的半導體供應。此外，未來，如果我們、任何與本公司或我們的聯屬人士有合作關係的客戶、供應商或其他生態系統合作夥伴成為制裁或出口管制限制的對象，或者由於該等監管變化導致我們無法從第三方採購美國原產的軟件和組件或以其他方式獲取美國技術，則我們的產品和服務開發、商業化及業務運營的其他方面可能會受到重大干擾。

此外，根據《外國投資風險審查現代化法案》，對涉及關鍵技術的企業進行的投資在某些情況下須遵守申報要求，並須接受CFIUS的審查和批准。有關CFIUS規則及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在美國的業務－影響本集團及營運的若干規則及法規－CFIUS相關規則及法規」。我們目前並未生產、設計、測試、製造、製作或開發任何關鍵技術。因此，我們認為對於全球發售，並不存在任何須向CFIUS強制申報的要求。但是，若我們的技術日後被CFIUS認定為關鍵技術，則未來對本公司的投資或須遵守申報要求，且我們可能會因有關申報而面臨潛在執法行動。

若未能遵守此類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面臨負面媒體報道、調查及嚴重的行政、民事和刑事制裁，或者承擔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和法律費用，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關稅、制裁、貿易壁壘及其他國際貿易政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近期宣佈的大幅新關稅及其他限制性貿易政策，塑造了一個動態多變且難以預測的貿易環境，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當前或未來的關稅或其他限制性貿易措施或會使原材料、組件或成品的成本上漲，這可能對我們的產品供應及運營開支產生不利影響。相關成本增加可能會降低我們的利潤率，並迫使我們提高價格，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減少客戶需求並損害客戶關係。我們的製造商、供應商及分銷渠道亦受到當前貿易環境的影響，我們可能會因成本增加和不確定性而遭遇供應鏈中斷，關鍵供應商的長期生存能力也可能面臨風險，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滿足客戶需求或有效管理庫存的能力。倘我們未能按預期時間交付產品或服務，或倘任何價格上漲令客戶或商業合作夥伴難以接受，關稅和其他與貿易相關的成本壓力以及供應鏈中斷可能導致聲譽受損。此外，我們許多客戶經營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貿易政策的影響，這可能導致我們產品需求減少或銷售週期延長，因為客戶需要評估不斷變化的貿易政策對其運營的影響，同時面臨因關稅及貿易限制而增加的成本或減少的收入。

美國與其他國家之間的貿易爭端、貿易限制、關稅及其他政治緊張局勢亦可能會加劇不利的宏觀經濟條件，包括通貨膨脹壓力、外匯波動、金融市場不穩定及經濟衰退或下滑，這同樣可能會使客戶對我們產品或服務的需求受到負面影響，延遲採購或續訂，限制客戶拓展機會，使我們獲取資本的渠道收窄，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產生負面影響。持續的關稅、貿易限制及宏觀經濟不確定性已經並可能繼續加劇我們普通股價格的波動。

已宣佈或未來關稅的複雜性亦可能會增加我們或我們的客戶或供應商在美國或外國司法管轄區面臨貿易合規相關的民事或刑事執法行動的風險。此外，無論是由於貿易緊張局勢、政治分歧還是監管問題所引發的報復性貿易政策或某些地區的反美情緒，均可能使客戶、政府和投資者對美企合作、採購或投資更加謹慎。這可能導致對

本土競爭對手的偏好增強、政府採購政策變化、監管審查加強、知識產權保護減弱、監管審批延遲或其他報復性非關稅監管政策，從而可能加劇國際法律及經營風險，使企業難以吸引和留住非美國客戶、供應商、員工、合作夥伴及投資者。

關於貿易政策的持續不確定性亦可能使我們以及我們合作夥伴和客戶的短期及長期戰略規劃（包括關於招聘、產品策略、資本投資、供應鏈設計及地域擴展的決策）複雜化。

儘管我們持續關注貿易發展，但該等風險的最終影響仍不確定，且任何長期的經濟衰退、貿易緊張局勢的升級或國際社會對美國公司評價的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關稅及其他貿易發展已經並可能繼續加劇與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相關的風險。

中國或全球經濟的嚴重或持續衰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020年至2022年，中國經濟及全球經濟均受到新冠疫情的衝擊，宏觀經濟環境持續面臨諸多挑戰。中國經濟增速自2010年起開始放緩，2022年中國人口開始下降。美聯儲及中國以外的其他央行紛紛加息。俄烏衝突、哈馬斯與以色列的衝突及紅海航運襲擊事件加劇了全球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因疫情而受創的全球經濟受到多種因素的不利影響，包括全球通脹率高於預期、供應鏈中斷和壓力、能源價格上漲以及全球衝突帶來的其他負面溢出效應。中國與其他國家的關係亦存在擔憂，這可能會導致外國投資者關停在中國內地的業務或撤回投資，進而退出中國市場，並產生其他經濟影響。特別是，未來中美關係在貿易政策、協定、政府法規、關稅、網絡安全、市場准入和供應鏈法規等廣泛問題上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中國內地的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和政治政策變動以及中國內地預期或預知的整體經濟增長率亦為敏感。一旦全球或中國經濟出現任何嚴重或長期的低迷，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而國際市場的持續動蕩可能會對我們進入資本市場以滿足流動資金需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減少或推遲購買或使用我們的產品和服務，而我們可能難以足夠快地（甚至根本無法）擴大我們的產品覆蓋範圍和商業化，以抵銷現有客戶需求下降帶來的影響。

對環境、社會和管治事宜的日益關注可能令我們承擔額外成本或面臨其他風險。若未能遵守有關環境、社會和管治事宜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受到處罰，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各行各業的公司均面臨與環境、社會和管治(ESG)政策相關的日趨嚴格的審查。投資者、貸款人和其他市場參與者日益關注ESG實踐，近年來越發重視其投資的影響和社會成本。各方對ESG的關注度和採取相關行動的積極性不斷提高，要求資本、投資者和貸款人在投資決策中向具有公認ESG實踐的行業和公司傾斜。我們認為，我們的自動駕駛技術可顯著降低事故風險（特別是與人為失誤相關的事故），為乘客和周圍環境帶來更安全的交通體驗。我們致力於優化車輛控制和操縱，從而提升能源效率。儘管我們不斷努力適應和遵守投資者、貸款人或其他行業股東對ESG相關的期望和標準，但我們可能無法始終滿足不斷變化的期望和標準。我們可能會被認為並未對關注度日益上升的ESG問題作出恰當回應，而無論法律是否對此有要求。我們可能會因此遭受聲譽損害，進而對我們日後的業務、財務狀況和股價產生負面影響。

一旦我們的技術系統和設施、操作系統、安全系統、基礎設施或集成軟件發生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以數字形式收集和保存開展業務所需的信息，且依賴我們的技術系統和設施（包括我們的操作系統、數據管理系統、安全系統、服務器等）開展多項業務活動。其中一些網絡和系統由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管理且不受我們直接控制，因此，一些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可能或可以接觸到我們的機密信息。我們的運營通常涉及接收、存儲、處理和傳輸與我們的業務、用戶、客戶、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員工及其他敏感事項有關的機密或敏感信息，包括知識產權、專有商業信息和個人信息。我們須以安全的方式進行上述操作，以維護此類機密或敏感信息的機密性和完整性，這一點至關重要。我們已制定旨在保障和保護我們系統、防止數據洩露的物理、電子和組織措施，並依靠商業上可獲得的系統、軟件、工具和監控為我們的技術系統以及數字信息的處理、傳輸和存儲提供安全保障。儘管已實施預防性和偵查性安全控制措施，此類技術系統仍易受到各種來源的損壞或中斷影響，包括電信或網絡故障或中斷、系統故障、自然災害、人類惡意行為、恐怖主義和戰爭。例如，監管機構等可能會要求訪問我們保存在

第三方服務器中的數據。我們的技術系統和設施（包括服務器）容易受到以下事件的影響：我們的員工、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承包商、顧問、業務合作夥伴及／或其他第三方的無意或故意行為造成的物理或電子入侵、安全漏洞，或惡意第三方的網絡攻擊，包括部署有害的惡意軟件、勒索軟件、拒絕服務攻擊、社交工程陷阱以及其他影響服務可靠性及對信息的機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構成威脅的手段。

我們曾遇到試圖破壞我們系統的事件及其他類似事件，但並不重大。然而，若日後發生任何網絡安全事件，均可能嚴重破壞操作系統，導致商業機密或其他專有或競爭性敏感信息的丟失，洩露最終用戶或員工的個人身份信息，並危及我們設施的安全。我們技術系統的任何中斷亦可能影響我們管理數據和庫存、採購零件或供應品或生產、銷售和交付我們的產品，以及向客戶提供服務、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實現及保持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和合同的能力。隨著全球範圍內試圖攻擊和入侵事件的數量、強度和精密程度不斷上升，出現安全漏洞或破壞的風險亦普遍增加，特別是通過計算機黑客、外國政府和網絡恐怖分子等發起的網絡攻擊或網絡入侵。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現有的技術系統或我們所依賴的第三方的技術系統能夠完全抵禦網絡安全威脅。我們或我們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可能會遇到長期未被發現的網絡安全事件及其他破壞事件。即使檢測到安全漏洞，亦可能無法立即確定漏洞的全部範圍。由於為獲取未經授權的訪問或破壞系統所用的技術經常變化，且通常在針對目標發起攻擊後方被識別，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預測此類技術或實施足夠的預防措施。信息技術安全威脅（包括安全漏洞、計算機惡意軟件和其他網絡攻擊）的發生頻率和精密程度均在上升，可能導致我們承擔財務責任、受到法律或監管制裁，或損害我們在用戶、客戶、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及其他利益相關者中的聲譽。我們持續努力維護信息安全和採取控制措施，但我們為緩解和解決網絡安全問題、漏洞、病毒、蠕蟲、惡意軟件程序和安全漏洞所做的工作可能無法取得成功，重大網絡安全事件的影響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地位、聲譽、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經授權控制或操縱自動駕駛汽車的系統可能會導致其運行異常或根本無法運行，或破壞其安全性和數據安全，這可能導致對我們和我們的技術解決方案失去信心，取消與某些客戶的合同及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依賴於我們複雜的信息技術系統。儘管我們已實施旨在防止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我們的汽車及其系統的安全措施，但惡意實體仍可能試圖獲得未經授權的訪問權限，修改、更改和使用此類網絡、汽車和系統，以控制或變更我們汽車的功能、用戶界面和性能特點，或獲取存儲在汽車內或由汽車生成的數據。我們鼓勵通過我們的安全漏洞報告政策報告我們產品和服務安全中的潛在漏洞，且我們的目標是修復所有經報告和驗證的漏洞。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所有漏洞在被發現之前不會被利用，亦無法保證我們的修復工作已經或將會成功。

任何我們的汽車或其系統受到未經授權的訪問或控制，或者出現任何數據丟失，均可能導致法律索賠或政府調查。此外，有關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汽車、其系統或數據的報告（無論其是否真實），以及其他可能導致人們認為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相關系統或數據可能被黑客入侵的因素，均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前景及經營業績。

我們已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和其他類型的獎勵，這將產生大量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於2018年6月採納2018年股份計劃，於2024年7月對該計劃進行修訂和重述，且可能會不時對其進行修訂和重述，以吸引、激勵和留住本公司的員工、外部董事和顧問，並促進我們業務的成功。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可供發行A類普通股的最高總數（簡稱獎勵池）最初應為311,125,716股。在2018年計劃期限內，自2025年1月1日開始，將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的第一天上調獎勵池，每年上調一次，上調幅度相當於緊接上一財政年度最後一天按已轉換和完全攤薄基準計算的已發行和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1.0%。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全面收益表中錄得人民幣325.4百萬元、人民幣931.8百萬元、人民幣1,187.9百萬元（165.8百萬美元）、人民幣291.9百萬元及人民幣219.5百萬元（30.6百萬美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將來，我們可能會錄得大量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32,449,315份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和購股權，用於購買合共10,525,271股股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2018年股份計劃」。

我們認為，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對我們吸引和留住關鍵人才和員工的能力至關重要，及我們將在未來繼續授予員工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我們可能會採取額外股份計劃以招聘新員工和補償現有員工。此外，潛在求職者和現有員工通常會考慮他們因受僱而獲得的股權獎勵的價值。因此，我們吸引或留住高技能員工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我們股權或股權獎勵感知價值下降的不利影響。為了吸引和留住合格員工，我們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相關的開支可能會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在行使購股權或其他類型獎勵時額外發行股權將導致我們股東面臨進一步攤薄。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為我們於理財產品及上市公司的投資。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218.5百萬元、人民幣317.0百萬元、人民幣1,742.1百萬元(243.2百萬美元)、人民幣1,793.5百萬元(250.4百萬美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43.0百萬元，並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人民幣61.8百萬元(8.6百萬美元)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收益為人民幣4.5百萬元及人民幣23.2百萬元(3.2百萬美元)。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討論」及「財務資料－對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選定項目的討論－流動資產及負債」。有關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e)。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受整體市場狀況影響。任何市場波動或利率波動都可能影響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我們對上市公司的投資受股價波動的影響，從而導致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出現波動。此外，我們還可能持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的確定涉及更高程度的判斷，且對市場狀況更加敏感。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這種收益或虧損的處理方式可能會帶來波動，或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運營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互聯網、移動和其他基礎設施的性能和可靠性。

我們的業務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互聯網、移動和其他基礎設施的性能和可靠性。我們自動駕駛汽車的功能、連接性和安全運行依賴於移動通信基礎設施和無線技術。發生非預期事件，如停電、電信延遲或故障、安全漏洞或計算機病毒，可能導致

我們的產品與服務及技術平台的延遲或中斷，以及我們與用戶、客戶和業務合作夥伴的業務中斷。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嚴重擾亂我們的運營，且令我們承擔責任，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互聯網基礎設施或GPS信號中斷或電信網絡運營商未能向我們提供我們提供產品與服務所需的帶寬，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技術平台和產品與服務的速度和可用性。例如，如果我們的自動駕駛出租車服務用戶在試圖訪問我們的文遠出行時，電信網絡中斷導致他們無法使用該應用程序，他們將來可能不會經常使用我們的服務，或根本不會使用我們的服務，而可能會更頻繁地使用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或服務。此外，如果移動互聯網接入費用或互聯網用戶的其他費用增加，我們文遠出行的消費者流量可能會減少，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收入減少。

我們使用租賃物業的權利可能存在瑕疵，及可能受到業主或其他第三方的質疑，這可能會擾亂我們的運營並產生搬遷成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租賃了若干處所，主要用作辦公空間、研發中心和車間。出租人對租賃物業所有權的任何瑕疵均可能影響我們對這些物業的使用，進而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所租賃的13處物業的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房屋所有權證，也未向我們提供證實其有權將該等物業轉租給我們的證明。若未持有有效的房地產所有權證或未獲得相關出租人或物業所有人的授權證明，我們可能無權使用該租賃物業，或可能受到第三方針對相關租賃提出的權利主張或質疑的影響。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發佈、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並取得房屋租賃登記備案證明。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內地的42處租賃物業尚未在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登記。雖然未能進行有關登記本身不會使租賃無效，但如果我們在收到有關中國政府部門的通知後未能在規定時間內糾正此類不合規行為，我們可能會面臨罰款。每份未登記租賃面臨的罰款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具體金額由有關部門酌情決定。如果我們因未能登記租賃協議而被罰款，我們可能無法向出租人收回這些損失。

倘我們未能建立及維持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報告我們的財務業績或防止欺詐。

在對合併財務報表進行審計時，我們和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發現了我們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有關該缺陷及我們為解決該缺陷所採取措施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

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須遵守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第404條）要求我們自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起，在20-F表格年度報告中載列管理層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有效性的報告。此外，一旦我們不再是《JOBS法案》中界定的「新興成長型公司」，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必須對我們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證明並出具報告。管理層可能會認為我們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並不有效。此外，即使管理層認為我們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有效，但如果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在進行獨立檢驗後，對我們的內部控制或對我們就控制措施進行記錄、設計、操作或審查的水平不滿意，或對相關要求的解釋與我們不同，仍可能會出具一份保留意見報告。此外，若成為上市公司，我們的匯報責任可能會在可預見的未來給我們的管理、運營及財務資源及系統帶來巨大壓力。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完成評估測試及採取任何必要的補救措施。

為滿足第404條的要求，在記錄及檢驗內部控制程序的過程中，我們可能會發現我們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存在其他缺陷及不足。另外，如因這些準則被不時修改、補充或修訂，我們未能對財務報告保持足夠且有效的內部控制，我們可能無法根據第404條持續得出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有效的結論。若我們未能實現和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環境，我們可能在財務報表中出現重大錯報，且無法履行我們的報告義務，這將可能導致投資者對我們已報告的財務資料失去信心。而這可能進而限制我們進入資本市場，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並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下跌。此外，財務報告無效的內部控制可能使我們面臨更大的欺詐或濫用公司資產的風險，並可能使我們面臨從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退市、監管調查以及民事或刑事制裁的風險。我們亦可能需要重述以往期間的財務報表。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充足或有效。

我們已設計及實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其中包括有關財務報告流程、信息系統風險管理、人力資源風險管理、監管合規風險管理及內部審計的政策及程序。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雖然我們不斷尋求完善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系統在確保防止欺詐方面足夠有效。由於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取決於僱員的執行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員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已接受充分或全面培訓以執行這些系統，亦不保證執行過程中將不會出現人為失誤或錯誤。若我們未能及時更新、實施及修改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或未能調配充足的人力資源來維護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存貨陳舊風險及客戶信貸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生產物料及在製品。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0百萬元增加39.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自動駕駛小巴、自動駕駛出租車及無人駕駛環衛車等產品的車輛存貨增加導致在製品增加。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8.2百萬元減少6.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7百萬元（28.6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增強存貨管理及產品銷售額較2023年有所增加以及人民幣50.0百萬元的車輛及車載設備的存貨轉移至我們的物業及設備。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7百萬元增加41.6%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89.9百萬元（40.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產品（包括自動駕駛出租車及自動駕駛貨運車）的車輛存貨增加令在製品增加。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167天增至2023年的313天，並減至2024年的308天。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4年的308天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21天。我們通過加強需求預測、根據銷售時間表協調生產計劃、優化供應鏈管理以及提高應收賬款收款效率等措施，積極管理現金周轉週期。儘管我們採取了緩解措施，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存貨可以在其有效使用壽命內得到充分利用。請參閱「業務－物流及存貨管理－存貨管理」。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我們的存貨陳舊風險亦可能隨著我們的存貨及存貨周轉天數的增加而相應增加。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96天增至2023年的249天，並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314天，原因是我們繼續擴大客戶基礎及授予信貸期以配合客戶的付款慣例。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4年的314天減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的281天，此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收款率的提高。客戶財務狀況的任何惡化均可能對我們的利潤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或不利影響，因為該等客戶可能會拖欠向我們支付的款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違約風險日後不會增加，或我們不會因該等違約而出現現金流量問題。若此類潛在風險發展成為實際事件，我們的運營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對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選定項目的討論－流動資產及負債－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有限，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大量成本及業務中斷。

我們為僱員提供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醫療保險等社會保障保險。我們也為所有營運車輛提供車輛保險。然而，中國保險公司目前提供的業務相關保險產品有限。與中國行業慣例一致，我們沒有投保業務中斷險或關鍵人物保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或我們能夠及時根據現有保單成功索賠損失，甚或完全無法索賠。若我們產生任何非保單覆蓋範圍內的損失，或賠償金額遠遠少於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自2025年9月1日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由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根據中國法律顧問對中國法律法規的理解，此項規定一般適用於用人單位完全未為勞動者繳納社會保險費的情形。在用人單位已繳納社保但繳費基數不足的情況下，法院支持勞動者相關訴求的可能性相對較低。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若干境內附屬公司未為部分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

但本集團已為全體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費，且並無與員工達成放棄繳納社會保險的約定或承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境內附屬公司均未收到相關當局有關員工就社會保險繳費提出投訴的任何通知，亦未被相關部門處以任何罰款或責令補繳。因此，我們認為該解釋不會對我們的運營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我們在自動駕駛領域運營，我們面臨著獨特且不斷變化的挑戰，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現有保險政策無法充分覆蓋的風險。全球保險行業仍處於適應自動駕駛技術複雜性的早期階段。傳統汽車保險產品是針對人類駕駛員開發的，可能無法完全涵蓋自動駕駛系統運營所產生的特定責任與風險。因此，我們當前的保險範圍可能無法針對系統故障、軟件或硬件失效或網絡安全漏洞相關的潛在損失提供全面保障。

目前全球範圍內為自動駕駛汽車量身定制的保險產品在保障範圍和可獲得性方面仍然有限，現有保單下的賠償限額可能不足以解決我們車輛發生事故時可能產生的全部責任。此外，隨著自動駕駛汽車的監管環境持續演變，新制定或修訂的法律法規可能會要求我們獲得額外或不同類別的保險範圍。在缺乏明確監管指引的情況下，我們可能因無意中未能遵循新出台的保險規定而面臨監管處罰，或在發生事故或產品責任索賠時承受重大財務損失。

我們在業務運營過程中可能不時面臨法律訴訟。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能會不時面臨法律訴訟或行政處罰，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目前正捲入若干勞資糾紛。使用我們服務的消費者及企業、競爭對手、民事或刑事調查及訴訟中的政府實體或其他實體可能會對我們提出因實際或涉嫌違法而引起的索賠。相關索賠主張可能基於各種法律提出，包括但不限於運輸及車輛法規、產品責任法、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知識產權法、不公平競爭法、隱私法、勞動和僱傭法、證券法、不動產法、侵權法、合同法、財產法及僱員福利法。我們可能持續捲入多項法律或行政訴訟，且無法保證會在法律及行政訴訟中成功為自己辯護或有效主張各項法律賦予我們的權利。即使我們在法律及行政訴訟中成功為自己辯護或有效主張各項法律賦予我們的權利，對有關各方執行我們的權利亦可能耗財耗時，且最終一場徒勞。這些訴訟可能會使我們面臨負面宣傳、巨額金錢賠償和法律辯護費用、禁令救濟以及刑事和民事罰款和處罰，包括但不限於暫時吊銷或撤銷營業執照。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自然災害、公共衛生危機、政治危機、經濟衰退或其他突發事件的不利影響。

重大自然災害，如地震、火災、颶風、龍捲風、洪水或重大停電，可能會中斷我們的運營、移動網絡、互聯網或第三方技術提供商的運營。此外，如進一步爆發新冠疫情或其他不可預見的公共衛生危機，或政治危機，如恐怖襲擊、戰爭和其他政治不穩定，或其他災難性事件，無論是在中國內地還是海外，均可能對我們的運營或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經濟產生不利影響。新冠疫情對我們在2020年至2022年期間的測試和商業化工作產生了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出現新疫情（尤其是新變異株）。任何此類事件均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日常運營，包括我們的研發中心和自動駕駛汽車的測試，甚至可能需要暫時關閉我們的設施。近年來，中國內地乃至全球都爆發了疫情。任何自然災害、恐怖主義行為或對我們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能力的其他干擾均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與服務的需求下降或我們延遲提供產品或服務，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的災難恢復計劃被證明不夠充分，上述所有風險可能會進一步增加。全球或國家或地方經濟狀況的中斷或衰退可能導致對自動駕駛服務的需求下降。經濟下行引發的長期衰退期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內地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條件或政府政策發生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大部分資產和業務均位於中國內地。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中國內地整體政治、經濟和社會狀況以及中國內地整體經濟持續增長的影響。

中國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與許多其他司法管轄區不同。數十年來，中國政府採取了各種措施，促進市場經濟發展，鼓勵企業建立健全企業管治。中國政府過去也實施了若干措施，包括利率調整，旨在保持經濟增長速度。任何此類發展均可能導致經濟活動減少，影響整體經濟增長，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導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減少，繼而對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我們目前享受當地政府的優惠政策，其中包含資格要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來能夠成功地繼續享受優惠待遇。

圍繞在中國開展大量業務的美國上市公司的訴訟及負面報道可能會導致提高對我們的監管審查，並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和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圍繞在中國開展業務的美國上市公司的訴訟及負面報道會對該等公司的股價產生負面影響。多家股權研究機構在審查中國公司的公司治理慣例、關聯方交易、銷售慣例及財務報表後，發佈了有關中國公司的報告，從而導致國家交易所的特別調查及暫停交易。任何針對我們的類似審查，不論其是否缺少理據，均可能導致管理資源及精力的分散、產生潛在的闢謠費用、A類普通股和美國存託股份交易價格的下降及波動，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保費上漲，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海外監管部門可能難以在中國內地進行調查取證。

股東訴訟或監管調查在美國很常見，但在中國無論是從法律上還是從實踐上都難以進行。例如，在中國，提供在中國境外發起的監管調查或訴訟所需的資料存在法律及其他阻礙。雖然中國有關部門可以同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證券監管部門建立監管合作機制，實施跨境監督管理，但在缺乏相互的務實合作機制的情況下，與美國證券監管部門的這種合作未必有效。根據於2020年3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177條（簡稱第177條）規定，境外證券監管部門不得在中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取證活動。此外，根據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外證券監管機構及有關部門對中國企業境外證券發行上市的調查取證，應當通過跨境監管合作機制進行。中國企業在配合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有關部門進行相關檢查、調查或向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或有關部門提供相關文件前，應事先徵得中國證監會或有關部門的同意。境外證券監管機構無法直接在中國境內進行調查

取證活動，可能會進一步加劇閣下在保護自身利益方面面臨的困難。請參閱「－與在中國內地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閣下可能會在保護自身權益上面臨困難，且通過香港或美國法院保護自身權利的能力可能有限，因為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過往無法對我們的審計師開展的審計工作進行審查。

我們的審計師（即發出美國證交會文檔中的審計報告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在美國公開交易的公司的審計師及於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註冊的事務所，其受到美國法律規管，根據美國法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定期進行檢查以評估其遵守適用專業標準的情況。審計師位於中國內地，為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過往無法在2022年前完全進行檢查及調查的司法管轄區。與接受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檢查的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的審計師相比，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過往無法對中國審計師進行檢查，令其更難以評估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程序或質量控制程序的有效性。於2022年12月15日，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出具了一份報告，撤銷了其於2021年12月16日的決定，並將中國內地及香港從其無法對註冊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全面檢查或調查的司法管轄區名單中剔除。然而，倘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日後認為其不再具有充分權限對中國內地和香港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全面檢查及調查，且我們使用總部位於該等司法管轄區之一的會計師事務所就我們提交至美國證交會的財務報表出具審計報告，我們及我們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者將再次無法受益於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檢查，這可能導致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者和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審計程序及所報告財務資料以及財務報表的質量失去信心。

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倘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無法全面檢查或調查位於中國的審計師，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將來可能被禁止在美國交易。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退市或禁止交易或面臨退市或禁止交易風險，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若美國證交會認定我們提交的是由一家因境外司法管轄區當局採取的立場而連續兩年未經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檢查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審計報告，美國證交會將禁止我們美國存託股份在美國國家證券交易所或美國場外交易市場進行交易。

於2021年12月16日，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發佈了一份報告，通知美國證交會其確定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無法全面檢查或調查總部設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該確定亦適用於我們的審計師。於2022年12月15日，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將中國內地及香港從其無法對註冊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全面檢查或調查的司法管轄區名單中剔除。

每年，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將確定其是否可以全面檢查及調查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等司法管轄區的審計公司。倘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日後認為其不再具有充分權限對中國內地和香港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全面檢查及調查，且我們繼續使用總部位於該等司法管轄區之一的會計師事務所就我們提交至美國證交會的財務報表出具審計報告，我們將於以表格20-F提交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後被認定為委員會認定發行人。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倘若我們於未來連續兩年被認定為委員會認定發行人，我們的證券將被禁止在美國國家證券交易所或美國場外交易市場進行交易。

倘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被禁止於美國交易，概不確定我們的股票市場可在美國以外的地區得以開拓。無法於美國交易的禁令將嚴重削弱閣下憑意願買賣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能力，且與退市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將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此禁令將嚴重影響我們以可接受的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或根本無法籌集資金，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內地法律的解釋和適用範圍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化，任何不遵守法律法規的行為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以及我們的A類普通股和美國存託股份的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業務受中國法律法規管轄。我們在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必須遵守外商在中國內地投資適用的法律法規。中國的法律體系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系。與普通法體系不同的是，在民法體系下，先前法院判例雖可作為參考，但其判例價值有限。許多法律、法規和法律要求相對較新，可能會不時發生變化。中國的法律體系正在迅速發展。有關法律、法規的解釋和執行可能會發生變化。新法律、法規可能會出台，現行法律、法規及其解釋和執行可能會迅速發生變化。此外，新出台任何與外商在中國內地投資有關的中國法律法規或現行相關法律法規發生任何變化，均可能影響商業環境和我們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的能力。

我們可能會不時訴諸行政和法院程序來行使我們的合法權利。雖然這也可能適用於其他司法管轄區，但在中國內地進行行政和法院訴訟可能十分耗時，從而產生大量成本，並分散資源和管理層的注意力。由於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一樣，中國行政和法院當局在解釋和實施法定條文和合同條款方面保留酌情權，因此可能難以預測我們所涉及的行政和法院訴訟的結果。這些不確定性可能會妨礙我們強制執行所簽訂合同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我們業務運營的重大監督和自由裁量權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以及我們A類普通股和美國存託股份的價值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我們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業務受中國法律法規管轄。中國政府對我們經營業務有重大監督和自由裁量權，並可能干預或影響我們的運營。中國政府近期發佈了對某些行業產生重大影響的新政策，我們不排除未來會發佈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行業的法規或政策，或要求我們尋求額外許可以繼續經營的可能性，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及／或我們的A類普通股和美國存託股份的價值發生重大不利變化。任何此類行為均可能嚴重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向投資者提供或繼續提供證券的能力，並導致此類證券的價值大幅下跌或變得一文不值。因此，本公司的投資者和我們業務面臨中國政府採取的行動影響我們業務的潛在不確定性。

我們須向中國證監會完成與我們未來發行有關的備案程序。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及時完成此類備案，或者根本無法完成。

2021年7月6日，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發佈了《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強調，要加強對證券違法活動的管理和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並提出採取有效措施，如推進相關監管制度建設，以應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面臨的風險和事件。我們認為該意見中的任何條文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境外上市計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簡稱《備案規則》）。《備案規則》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屆時中國證監會開始受理備案申請。根據《備案規則》，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遵守備案要求。如

果我們沒有遵守《備案規則》的規定，我們可能會被責令改正、警告和處以罰款。除上述備案要求外，《備案規則》還要求發行人在發生下列事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及(v)主要業務經營活動發生重大變化，不再屬於《備案規則》備案範圍的。然而，我們無法預測我們是否能夠及時完成此類備案或報告，或者根本無法完成。倘若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日後頒佈新規則或詮釋，進一步要求我們就日後籌資活動獲得其批准或完成所需的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取得該等批准規定。有關該等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的任何預料不到的情況或負面公開消息，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我們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的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港元及美元)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不時大幅波動且不可預測。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可能波動，且受到全球地緣政治及經濟狀況以及中國外匯政策變動等因素的影響。我們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的政策日後可能以何種方式影響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

人民幣大幅升值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若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成港元或美元，以就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作出股息付款或用於其他業務目的，相關貨幣兌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可獲得的金額產生負面影響。

在中國，可用於降低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期權非常有限。迄今為止，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降低外幣匯兌風險。儘管我們日後可能會決定訂立對沖交易，該等對沖的可用性及有效性可能有限，且我們未必能充分對沖風險，或根本無法對沖風險。此外，我們的匯兌損失可能被中國外匯管制法規(其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擴大。

中國《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針對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的部分情況制定了複雜程序，這可能使我們在中國更難以通過收購尋求增長。

中國多項法律法規已經制定的程序和要求可能會使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併購活動更加耗時和複雜，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簡稱《併購安全審查規定》)、《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等。該等法律法規規定，在某些情況下，如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在控制權變更交易進行前，應當通知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此外，《反壟斷法》規定，經營者集中達到一定申報標準的，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商務部申報。《併購安全審查規定》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交易涉及「國家安全」問題的，以及外國投資者可藉此獲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的併購交易涉及「國家安全」問題的，均須經商務部嚴格審查，及禁止任何企圖繞過此類安全審查的行為，包括通過代理或合同控制安排構建交易。此外，《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外國投資者或在中國境內的相關當事人所進行的外商投資(其中包括)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信息技術和關鍵技術，並導致外國投資者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未來，我們可能會通過收購互補業務來發展我們的業務。儘管完成本次全球發售不涉及受上述規定規限的收購，不與該等規定相衝突，也不需要根據該等規定向商務部或國家發改委申報、由其審查或批准，但遵守相關法規的適用要求來完成我們可能參與的任何未來收購都可能十分耗時，及任何必要的審批程序(包括獲得商務部批准)，均可能延遲或抑制我們完成此類收購的能力，這可能會影響我們擴大業務或保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的中國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變更其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使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面臨中國法律規定的責任及處罰。

於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簡稱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個人及中國企業實體以及就外匯管理目的而言被視為中國居民的外國個人)須就其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向國家外匯

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亦要求返程投資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應如實披露其實際控制人等有關信息。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到外匯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適用於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亦可能適用於我們日後進行的任何境外收購。於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自2015年6月生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入境外商直接投資和出境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申請(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的登記)將向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合資格銀行將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直接審核申請和受理登記。屬中國居民的相關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履行或無法履行上述法規規定的登記手續，或未披露或虛報返程投資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控制人信息，可能會使我們受到罰款和法律制裁，如限制我們的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配股息和減資、股權轉讓或清算所得款項的能力。我們未必能始終全面獲悉所有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權益的中國居民身份，亦無法保證該等中國居民將根據我們的要求作出或取得任何適用登記或持續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則的所有規定。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所有屬中國居民或實體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均已遵守並將在日後作出或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條例要求的任何適用的登記或批准。我們返程投資企業的變更登記可能無法及時完成。如果我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條例，或我們未能修改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外匯登記信息，則可能會令我們面臨罰款或受到法律制裁，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境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所有權架構。因此，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向閣下分派利潤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依賴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以為我們可能擁有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倘若我們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可能須依賴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滿足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和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如果我們的任何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將來以其自身名義產生債務，管理債務的工具可能限制其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僅可用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相應累計利潤支付股息。此外，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每年至少要從其累計稅後利潤中提取10%（如有）作為一定的法定公積金，直至公積金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

我們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產生的幾乎所有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因此，任何貨幣兌換限制均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使用其人民幣收入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例如，當我們將海外融資活動所得資金調回中國時，就投資、收購或其他資本項目活動等目的而言，我們要將資金轉出中國時，可能須完成若干備案或審批程序。倘未能完成該等程序，則可能會對我們開展海外擴張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出台關於人民幣兌換成外幣的更多監管要求，比如因全球經濟形勢變化而進行的外匯政策調整所導致的情況。倘我們無法獲取充足外幣以滿足自身需求，則我們在以外幣向股東派付股息或為我們的海外擴張活動提供資金方面可能會面臨困難。倘我們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會對我們的發展、進行可能會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融資及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簡稱《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除根據中國中央政府與非中國居民企業註冊所在其他國家或地區政府之間的條約或安排另行減免外，中國公司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派付股息的適用預扣稅稅率不超過10%。

未能遵守中國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取代先前於2007年頒佈的規則。根據該規則，中國公民及於中國連續居住滿一年的非中國公民，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均須通過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在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流程（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此外，須委聘一家境外受託機構辦理有關行使或出售購股權以及購買或出售股票及權益的事項。由於本公司為一家在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我們及我們的行政人員及身為中國公民或於中國連續居住滿一年並已獲授購股權的其他僱員均受該等法規約束。倘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對機構可以處人民幣300,000元以下的罰款，對個人可以處人民幣50,000元以下的罰款，同時面臨法律制裁，亦可能導致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增資的能力以及該等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受到限制。我們亦面臨監管的不確定性，這可能會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實施額外激勵計劃的能力。請參閱「監管概覽－股份激勵計劃相關法規」。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已發佈有關僱員股份期權及限制性股票的若干通知。根據該等通知，我們在中國任職的僱員行使股份期權或獲授限制性股票單位將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有義務向有關稅務機關備案與僱員股份期權或限制性股票單位有關的文件，並預扣與該等僱員行使其股份期權有關的個人所得稅。倘僱員未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繳納或我們未能按照相關法律法規預扣其所得稅，則我們可能遭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施以制裁。請參閱「監管概覽－股份激勵計劃相關法規」。

中國人工成本增加及勞動法律法規趨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近年來，中國整體經濟及中國平均工資均有所增長，並有望繼續增長。我們僱員的平均工資水平近年來亦有所提高。我們預計我們的人工成本（包括工資及僱員福利）將繼續增加。除非我們能夠將該等增加的人工成本轉嫁予購買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客戶，否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在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以僱員為受益人向指定政府機關繳交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多項法定僱員福利方面，我們須遵守更嚴格的監管規定。為高效管理部分城市僱員的僱員福利計劃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請第三方代理機構為僱員繳交供款。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為部分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倘相關政府主管部門認為我們為僱員少繳了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或第三方代理安排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可能須補繳供款不足部分或被罰款或受到其他法律制裁。倘我們因少繳僱員福利而須足額供款，繳納滯納金或面臨罰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在簽訂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薪酬、釐定僱員試用期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方面，僱主須遵守更嚴格的規定。倘我們決定終止僱傭部分僱員或以其他方式變更僱傭或勞動慣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可能會限制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該等變更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過去將試駕業務外包予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測試駕駛人與後者保持僱傭關係。《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管理規範》及多項地方法規規定，進行道路測試及示範應用的主體與測試駕駛人簽訂勞動合同或勞務合同。由於該等法規沒有明確規定處罰措施，即便未能簽訂此類合同本身也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經濟處罰，但可能會影響相應道路測試許可申請的批准。此外，我們預期即便未能簽訂此類合同也不會對我們的財務前景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根據不同城市的實際項目申請道路測試許可，因此並非所有駕駛人都同時參與。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有810名受僱於第三方的測試駕駛人，且所有參與我們道路測試申請的駕駛人均已與我們簽訂勞動合同或勞務合同。

於2010年10月，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簡稱《社會保險法》），於2011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於1999年4月3日，國務院頒佈了《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並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根據《社會保險法》和《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在中國註冊和運營的公司應當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內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和住房公積金開戶登記，並在法律規定的範圍

內為僱員繳納不同的社會保險，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生育保險。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i)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a)如果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前完成住房公積金登記，我們可能會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不等的罰款；及(b)如果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繳納住房公積金，我們可能會被中國有關部門責令繳納有關付款；及(ii)根據《社會保險法》，(a)倘我們於規定期限內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中國有關部門可能要求我們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未繳社保，且我們可能須每日繳納相等於欠繳數額0.05%的滯納金；及(b)倘我們仍不繳納，我們可能被處以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由於勞動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及實施仍在不斷變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慣例並無且將不會違反中國的勞動相關法律法規，這可能會使我們面臨勞資糾紛或政府調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經或將能夠遵守所有勞動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與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的義務有關的法律法規。倘我們被視為違反相關的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向我們的僱員提供額外補償，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印鑑未妥善保管、失竊或遭未經授權人士使用或被用於未經授權目的，則該等實體的企業管治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損害。

在中國，公司印鑑或印章在法律上可代表公司與第三方開展業務往來，而無需附有簽名。在中國合法註冊的公司均須刻制公司印鑑並於當地公安局登記。除該強制性公司印鑑外，公司亦可持有用於特定目的的若干其他印鑑。我們中國內地附屬公司的印鑑通常由我們根據內部控制程序指定或批准的人員妥善保管。如果該等印鑑未妥善保管、失竊或遭未經授權人士使用或被用於未經授權目的，則該等實體的企業管治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損害。即使文件上的公司印鑑由未獲得必要權力及權限的人士加蓋，相關公司實體可能仍須遵守相關蓋章文件的條款。此外，倘印鑑被未經授權人士濫用，我們可能面臨正常業務營運中斷。我們可能須採取企業或法律行動，這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去解決，亦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我們營運的注意力。

中國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貸款及進行直接投資的法規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控可能延遲或阻止我們將境外發售所得款項用於向我們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額外資本出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我們對我們業務進行融資及擴大我們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通過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在中國內地開展業務的境外控股公司。在獲得政府部門批准的情況下，我們可在批准的限額範圍內向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對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追加出資。

向我們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任何貸款均須遵守中國法規及進行外匯貸款登記。例如，我們向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提供的用於資助其活動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並且必須在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而我們向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提供的中期或長期貸款必須向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簡稱發改委）記錄和登記。此外，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在其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使用資金。外商投資企業的資金不得用於下列用途：(i)直接或者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者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直接或間接用於投資銀行保本產品以外的證券投資；(iii)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但營業執照明確允許的除外；及(iv)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除外）。

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自2015年6月起生效，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綜合司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補充通知》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在部分地區開展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公司外幣註冊資本折合人民幣資金的流動和使用受到監管，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償還企業間借款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貸款。儘管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允許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折合人民幣計算的註冊資本用於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但其亦重申了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資本金折合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超出其經營範圍之用途的原則。因此，尚不明確國家外匯管理局在實際操作中會否允許將此類資本金用於在中國進行股權投資。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

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自2016年6月9日起生效，該通知重申了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所載的部分規定，但將禁止以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幣註冊資本折合人民幣資金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的規定，變更為禁止使用該資本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能引致行政處罰。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可能會影響我們向中國內地附屬公司轉讓我們所持任何外幣的能力，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及我們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進行融資及擴大我們在中國的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鑒於中國法規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和直接投資提出的各種要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就日後向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日後我們向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注資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獲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根本無法完成該等登記或獲得該等批准。因此，我們能否在需要時向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提供及時財務支持存在不確定性。如果我們未能完成該等註冊或獲得該等批准，我們對中國業務進行資本化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我們進行融資及擴大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我們就中國所得稅而言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該分類可能導致不利於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稅務結果。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2009年，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其中規定了若干具體標準，用於認定在境外註冊成立的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儘管該通知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中國個人或外國人士控制的企業，但通知中所載標準可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就認定所有境外企業稅收居民身份時如何界定「實際管理機構」的總體立場。根據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將依據其「實際管理機構」

位於中國而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並須就其全球所得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i)日常經營管理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決議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我們認為，就中國稅收而言，我們並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乃以中國稅務機構認定為準，且就「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詮釋存在不確定性。倘中國稅務機關就企業所得稅而言將我們認定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可能須就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這可能會大幅減少我們的淨收入，且若相關股息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則我們可能須從我們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A類普通股和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派付的股息中扣繳10%的預扣稅。另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我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所變現的收益，若相關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則須繳納中國稅項。此外，若我們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派付給非中國個人股東（包括我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股息及該等股東轉讓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所變現的任何收入可能須繳納中國稅項，稅率為10%（就非中國企業而言）或20%（就非中國個人而言），根據適用稅收協定享受減免稅率的情況除外。若我們被視作中國居民企業，則尚不清楚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是否可申索其稅務居民國家與中國之間的任何稅務協定規定的利益。任何此類稅收都可能降低閣下對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的投資回報。

我們面臨中國居民企業的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相關不確定因素。

2015年2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公告擴大其稅務管轄範圍，不僅涵蓋間接轉讓，而且涵蓋涉及通過離岸轉讓外國中間控股公司轉讓其他應稅財產交易。此外，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對如何判斷合理商業目的提供了若干標準，並

為集團內部重組以及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購買及出售股票引入了安全港。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還對應稅財產的外國轉讓方及受讓方（或其他有義務支付轉讓款的人士）提出了質疑。非居民企業通過處置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本權益間接轉讓應稅財產，屬「間接轉讓」的，作為轉讓方或受讓方的非居民企業或者直接擁有應稅財產的中國實體，可以向有關稅務機關申報該間接轉讓。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如果境外控股公司缺乏合理商業目的，而設立該公司的目的是減少、避免或延緩中國稅收，中國稅務機關可以無視該公司的存在。因此，這種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可能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受讓方或其他有義務支付轉讓款的人士有義務扣繳適用的稅款，目前中國居民企業股權轉讓的稅率為10%。如果受讓方未扣繳稅款，轉讓方未繳納稅款，則根據中國稅法，轉讓方和受讓方均可能受到處罰。然而，根據上述安全港規則，任何非居民企業轉讓在公開證券市場上收購並出售的美國存託股份不適用中國稅收。

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該公告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非居民企業未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9條規定申報繳納稅款的，稅務機關可以責令限期繳納，非居民企業應當按照稅務機關確定的期限申報繳納稅款；非居民企業在稅務機關責令限期繳納前自行申報繳納稅款的，視為已按期繳納稅款。

對於之前及未來的私募股權融資交易、股份交換或涉及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的其他交易的申報和後果，我們面臨不確定性。中國稅務機關可以對該非居民企業的申報或受讓方的扣繳義務進行追繳，並要求我們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協助申報。因此，我們及從事此類交易的非居民企業可能面臨按照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和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申報納稅的風險，並且可能會被要求花費寶貴的資源來遵守該等法規，或確定我們及我們的非居民企業無須根據該等法規納稅，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不同投票權架構相關的風險

我們股份投票權集中限制了股東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

本公司通過不同投票權進行控制。每股A類普通股僅擁有每股B類普通股四十分之一(1/40)的投票權，而在上市後股東大會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後，擁有每股B類普通股十分之一(1/10)的投票權(適用法律及相關保留事項所要求者除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為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韓博士及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李博士。韓博士及李博士將實益擁有27,129,666股A類普通股及54,814,423股B類普通股，(i)約佔本公司除保留事項以外事項的股東決議案投票權的70.15%(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基於A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一票的投票權以及B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40票的投票權)；及(ii)約佔本公司有效投票權的37.85%(假設A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一票的投票權及行使B類普通股所附帶投票權的上限將為每股十票)。因此，韓博士及李博士對本公司的管理及事務以及所有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具有重大影響，包括選舉董事(不包括任命、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重大公司交易(如兼併、合併、清算及出售我們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以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此外，發行A類普通股，包括未來以股票為基礎的收購交易及僱員股權激勵計劃，可能會延長我們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對我們投票權的擁有期限，以及他們釐定提交給我們股東投票的大多數事項結果的能力。有關我們股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股本－不同投票權架構」。該集中控制限制或嚴重限制了我們股東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因此，我們可能會採取我們的股東認為不利的行動。因此，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該集中控制可能會阻止其他人進行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能認為有益的任何潛在兼併、收購或其他控制權變更交易，亦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這可能會使我們的其他股東失去在出售本公司股份時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降低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

我們的雙重股權結構可能會使我們的證券不具備入選某些股市指數的資格，從而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成交價及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預測我們具有不同投票權的雙重股權結構是否將在負面報道或其他不利影響下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更低或更高波幅。若干指數提供商已宣佈限制將擁有多重股權結構的公司納入其部分指數。例如，標普道瓊斯及富時羅素已變更其上市公司股份入選某些指數（包括標普500指數）的資格標準，將擁有多重股權結構的公司及公眾股東所持總投票權不超過5%的公司排除在該等指數之外。因此，我們的雙重股權結構可能會阻礙我們的證券入選該等指數，進而對我們證券的成交價及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多家股東諮詢公司已宣佈反對運用多重股權結構，我們的雙重股權結構可能會導致股東諮詢公司對我們的企業管治發表負面評論，從而在該情況下，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格和流動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成交價及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從而可能致使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自2024年10月25日美國存託股份在納斯達克開始買賣以來，美國存託股份的成交價一直出現波動。由於多種因素，美國存託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會持續出現大幅波動，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同樣地，我們A類普通股的成交價亦可能出現大幅波動，並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此外，主要在中國運營業務且其證券在香港或美國上市的其他公司的業績和市場價格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和成交量的波動。上述部分公司已出現大幅波動。該等中國公司的證券的交易業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美國上市的其他中國公司的整體態度，從而影響我們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業績，而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業績如何。

除上述因素外，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因包括以下因素在內的多重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

- 影響我們或我們所處的行業、戰略業務合作夥伴和與我們合作的第三方的法規發展；
- 與我們或競爭對手的產品與服務質量有關的研究和報告的公告；

風 險 因 素

- 競爭對手的經濟表現或市場估值發生變化；
- 我們季度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以及我們預期業績的變化或修訂；
- 證券研究分析師財務估計發生變化；
- 自動駕駛行業現狀；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關於收購、戰略關係、合資、融資或資本承諾的公告；
- 高級管理層人員新增或離職；
- 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
- 解除或終止對我們已發行和流通在外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禁售期或其他轉讓限制；
- 額外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銷量或預期潛在銷量；
- 中美關係發生變化；及
- 潛在的訴訟或監管調查。

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或被認為可能出售我們的A類普通股和美國存託股份，可能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和美國存託股份價格下跌。

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出售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或認為可能出現大量銷售行為，可能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格下跌，並可能損害我們通過出售額外股本證券籌集資金的能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938,366,330股已發行和流通在外的股份（包括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883,551,907股A類普通股）。我們在美國首次公開發售中出售的所有美國存託股份均可自由轉讓，不受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簡稱《證券法》）的限制，也無須據之進行額外登記。自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定價之日起至2025年4月22日止的180天禁售期屆滿後，剩餘的已發行和流通在外的A類普通股，包括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持有的A類普通股（即Qiming及Alliance Ventures）可供出售，但需遵守《證券法》第144條和第701條項下的數量及其他限制（如適用）。美國首次公開發售承銷商的代表可酌情決定，可在禁售期屆滿之前解除對任何或所有該等股份的限制。如果股份在禁售期屆滿之前被解除限制並流入市場，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會下跌。

我們A類普通股的部分持有人可能會促使我們根據《證券法》登記其股份的出售情況。根據《證券法》對該等股份進行登記，將導致代表該等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在登記生效後立即不受《證券法》的限制而自由地交易。在公開市場上以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出售該等登記股份可能會導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的價格下跌。

部分主要股東對本公司主要事務具有重大影響力，並將在全球發售後繼續具有此類影響力。

除了基於本公司實益擁有權的投票權外，本公司部分主要股東對本公司主要事務擁有若干特殊權利。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只要THL（一家由韓博士實益擁有的實體）和Yanli（一家由李博士實益擁有的實體）或其聯屬人士仍為本公司股東，他們共同有權任命、罷免和替換至少兩名董事，但須符合若干條件。為遵守《上市規則》第2.03(4)條（其規定須公平及平等對待上市證券的所有持有人），本公司將於上市後股東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自組織章程細則中移除THL及Yanli的該等特殊權利。請參閱「豁免及免除一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非類別決議案」。根據與Alliance Ventures B.V.、韓博士和李博士於2024年7月26日簽訂的提名與支持協議（該協議在我們的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生效），Alliance Ventures B.V.有權任命、罷免和替換兩名董事，但須符合若干條件。該等特殊權利使該等主要股東能夠對本公司主要事務產生重大影響，並可能阻止其他股東尋求任何A類普通股和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認為有益的控制權變更交易。該權利將於上市時終止。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於納斯達克上市前的投資者－提名與支持協議」。

若證券或行業分析師停止發表關於我們業務的研究或發表對我們業務不準確或不利的研究，或者如果他們作出有關我們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的建議的不利變動，則我們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下跌。

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市場部分取決於證券或行業分析師發表的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及報告。如果研究分析師並無建立和保持足夠的研究範圍，或如果報道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下調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評級或發佈關於我們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的研究，則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會下降。如果一名或多名該等分析師停止對本公司的報道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會失去在金融市場上的知名度，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格或成交量下跌。

賣空者所採用的方法可能導致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格下跌。

賣空是一種賣方並未擁有而是向第三方借入證券以期在較後日期買入相同證券歸還出借人的證券出售行為。賣空者預期其支付的買入價格將低於賣出價格，因此希望從賣出借入的證券與買入替代股份之間的證券價值下跌中獲利。由於證券價格下跌符合賣空者的利益，因此許多賣空者發表或安排發表有關相關發行人及其業務前景的負面觀點，以營造負面的市場態勢，在賣空證券後獲利。該等空頭攻擊過去曾導致過市場上的股份拋售。

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的上市公司一直是賣空的目標。審查及負面報道主要集中在對財務報告缺乏有效的內部控制導致財務及會計違規及錯誤、企業管治政策不到位或未能遵守企業管治政策的指控上，多數情況下還包含欺詐指控。因此，大多數該等公司現正在對指控進行內部及外部調查，並在此期間受到股東訴訟及／或美國證交會執法行動的約束。

該等負面報道可能會對我們造成影響的程度尚不清楚。如果我們成為任何不利指控的對象，不論該等指控是否屬實，我們可能不得不投入大量資源調查該等指控及／或予以抗辯。儘管我們將堅決抵制此類賣空者攻擊，但我們對相關賣空者採取反制行動的方式可能受到言論自由原則、適用州法律或商業機密問題的限制。此類情形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並可能使我們的管理層的關注點偏離發展業務。即使該等指控最終被證明毫無根據，針對我們的指控仍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運營，且任何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可能大幅減少或變得毫無價值。

由於我們預計在全球發售後可預見的未來不會派付股息，閣下必須依靠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的股價上漲來獲得投資回報。

我們目前計劃留存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全球發售後的任何未來盈利撥付我們的業務發展及增長。因此，我們預計於可見的未來不會派付任何現金股息。因此，閣下不應倚賴於投資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作為未來股息收入的來源。

董事會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規定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分派股息。此外，我們的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數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開曼群島公司可自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倘派付股息將導致公司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則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從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派付股息，未來派息（如有）的時間、金額及形式將取決於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我們的資本需求及盈餘、我們從附屬公司收到的分派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投資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的回報可能將完全取決於未來該等證券的價格上漲。無法保證全球發售後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的價值會上升，甚至無法維持閣下購買股份時的價格。閣下可能無法實現投資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的回報，甚至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投票權受存託協議條款的限制，且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法行使與股東相同的權利。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不享有與我們股東相同的權利。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無權直接出席股東大會或在該等會上投票。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只能根據存託協議的規定，通過向受託人發出投票指示，間接行使其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相關的A類普通股附帶的投票權。根據存託協議，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僅可通過向受託人發出投票指示進行投票。在收到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投票指示後，受託人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可能按照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指示對其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如果我們尋求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指示，則在收到其投票指示後，受託人將設法按照該等指示就相關的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如果我們不指示受託人徵求閣下指示，受託人仍可按照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發出的指示進行投票，但並不對此做要求。除非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在股東大會記錄日期之前提取股份並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否則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無法直接行使相關的A類普通股的投票權。召開股東大會之時，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並未充分獲取會議預先通知以提取其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A類普通股並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從而使其能夠出席股東大會並就股東大會將審議及投票的任何特定事項或決議直接投票。此外，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

章程細則，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董事可能會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及／或提前確定該會議的記錄日期，而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或確定該記錄日期可能會使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無法在記錄日期前提取其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A類普通股並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從而無法出席股東大會或直接進行投票。如果我們要求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作出指示，受託人將通知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即將進行的投票，並安排將我們的投票材料交付給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我們已同意在股東會議召開前提前向受託人充分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會及時收到投票資料，以確保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能指示受託人就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此外，受託人及其代理人對未能執行投票指示或其執行投票指示的方式概不承擔責任。這意味著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法行使權利指示如何對其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若其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A類普通股未能按要求進行投票，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不會享有法律救濟。此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無法召集股東大會。除有限情況外，如果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並無及時向受託人發出有關如何在股東大會上對其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美國存託股份的受託人將授予我們酌情代理權，就其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這可能會對其權益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協議，如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未及時向受託人提供有關如何對其美國存託股份相關A類普通股投票的指示，受託人將授予我們酌情代理權以就其美國存託股份相關A類普通股在股東大會上進行投票，除非：

- 我們已指示受託人，我們無意獲授酌情代理權；
- 我們已告知受託人，對擬於大會上投票的事項有重大異議；
- 擬在大會上投票的事項將對股東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大會上的投票將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

此酌情代理權的影響是除非存在上述情況，否則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不能阻止對其美國存託股份相關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這可能使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更難以向本公司管理層施加影響。A類普通股持有人不受此酌情代理權約束。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我們與存託人的存託協議中的法庭選擇條款可能會限制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在與我們、董事和高級人員、存託人以及可能的其他人士發生爭議時獲得有利的司法法庭的能力。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美國紐約南區聯邦地區法院（或若美國紐約南區聯邦地區法院缺乏對特定爭議的標的事項司法管轄權，則紐約市紐約郡的州法院）為美國境內處理控告的專屬法院，有關控告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或按與之相關的任何方式提出訴訟因由（包括根據《證券法》及《證券交易法》提出的因由），而無論該法律訴訟、法律行動或程序是否亦涉及本公司以外的各方。我們與存託人的存託協議還規定，美國紐約南區聯邦地區法院（或若美國紐約南區聯邦地區法院缺乏對特定爭議的標的事項司法管轄權，則紐約市紐約郡的州法院）擁有審理和裁定存託人與我們之間因存託協議引起或以任何方式與存託協議相關的任何訴訟、法律行動或程序，以及解決存託人與我們之間可能因存託協議引起或以任何方式與存託協議相關的任何爭議的管轄權（包括根據《證券法》或《證券交易法》提出的索賠）。我們的A類普通股和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通過持有美國存託股份或其中的權益，理解並不可撤銷地同意，因存託協議、A類普通股和美國存託股份或由此或因其所有權而擬進行的交易而引起或以任何方式與之相關的針對或涉及我們或存託人的任何法律訴訟、法律行動或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證券法》或《證券交易法》提出的索賠），只能在美國紐約南區聯邦地區法院（或若美國紐約南區聯邦地區法院缺乏管轄權或專屬法院的指定為或變得無效、非法或不可執行，則紐約市紐約郡的州法院）提起。然而，在美國的法律訴訟中，類似的聯邦法院法庭選擇條款的可執行性受到了質疑，法院有可能發現這類條款不適用、不可執行，或與提起此類訴訟的其他相關文件不一致。如果法院發現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我們與存託人的存託協議中包含的聯邦法院法庭選擇條款在法律行動中不適用或不可執行，我們可能會因在其他司法管轄區解決此法律行動而產生額外費用。如果維持原判，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中的法庭選擇條款以及存託協議中的法庭選擇條款可能會限制證券持有人在於其首選的司法法庭對我們、董事和高級人員、存託人以及可能的其他人士提出索賠的能力，而這種限制可能會使此

類訴訟面臨阻礙。此外，《證券法》規定，聯邦和州法院對為執行《證券法》或其項下規則和規例下的任何義務或責任而提起的訴訟均有管轄權。接受或同意該法庭選擇條款並不構成閣下放棄遵守聯邦證券法及其項下的規則和規例。閣下不得放棄遵守聯邦證券法及其項下的規則和規例。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中的專屬法庭條款不會剝奪開曼群島法院對與我們內部事務有關的事項的管轄權。

我們有權修訂存託協議，並根據該協議的條款變更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權利，或終止存託協議，而無需事先獲得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同意。

我們有權修訂存託協議，並根據該協議的條款變更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權利，而無需事先獲得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同意。我們與存託人可議定按我們決定屬必要或對我們有利的任何方式來修訂存託協議。有關修訂可能反映美國存託股份計劃的操作變化、影響美國存託股份的法律發展或我們與存託人業務關係方面的變化等。如果修訂條款施加或增加費用或收費（稅收和其他政府徵費、註冊費、電報（包括SWIFT）或傳真傳輸費用、遞送費用或其他此類費用除外），或會以其他方式損害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任何實質性現有權利，則對於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股份，該修訂將不會生效，直至該修訂的通知已分發給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後30天期滿，但根據存託協議無需事先獲得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同意。此外，我們可在任何時候以任何理由決定終止美國存託股份融資。例如，當美國存託股份從其上市所在的美國證券交易所退市，並且我們沒有在美國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美國存託股份，在美國亦無可供美國存託股份進行場外交易的代碼時，可能會發生終止。如果美國存託股份融資終止，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收到至少提前90天的通知，但無需事先獲得他們的同意。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決定對不利於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存託協議作出修訂，或者終止存託協議，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選擇出售其美國存託股份或放棄其美國存託股份，並成為相關A類普通股的直接持有人，但將無權獲得任何補償。

作為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針對存託人提出申索的權利受到存託協議條款的限制。

根據存託協議，任何因存託協議或由此或因其擁有美國存託股份而擬進行的交易而引起或以任何方式與之相關的針對或涉及存託人的任何法律訴訟、法律行動或程序僅可在美國紐約南區聯邦地區法院（或若美國紐約南區聯邦地區法院缺乏對特定爭議的標的事項司法管轄權，則紐約市紐約郡的州法院）提起，且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不可撤銷地放棄其對任何該法律程序審判地可能提出的任何反對意見，並不可撤銷地服從該等法院於任何該法律行動或程序中的專有司法管轄權管轄。

存託協議規定，存託人可全權酌情要求通過根據存託協議所述條款進行的仲裁最終解決任何由存託協議所創設關係引起的爭議或分歧，儘管仲裁條款並不排除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於州或聯邦法院根據《證券法》或《證券交易法》提出索賠。

如果存託人認為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分派現金股息不可行，則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法收取現金股息。

存託人將就美國存託股份支付現金股息，但前提是我們決定就A類普通股或其他存託證券分派股息，且我們當前並無在可預見的未來就A類普通股支付任何現金股息的計劃。若存在分派，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人已同意在扣除其費用及開支後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派付其或託管人就A類普通股或其他存託證券所收到的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根據其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數目按比例獲得分派。然而，存託人可能酌情決定向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作出分派屬不公平或不可行。例如，存託人可能認為通過郵件分派若干財產不可行，或若干分派的價值可能少於郵寄費用。在這些情況下，存託人可決定不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分派相關財產。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權就存託協議項下的索賠進行陪審團審理，這可能會導致在任何該等訴訟中對原告不利的結果。

管轄代表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協議規定，在存託人有權要求將索賠提交仲裁的前提下，美國紐約南區地區法院（或如果美國紐約南區地區法院對特定爭議缺乏標的事項司法管轄權，則紐約市紐約郡的州法院）對聆訊及裁定根據存託協議產生的索賠具有專有司法管轄權；及就此而言，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放棄因A類普通股、美國存託股份或存託協議或就此而可能對我們或存託人提出的任何索賠進行陪審團審理的權利，包括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提出的任何索賠。

如果我們或存託人反對放棄陪審團審理條款，法院將根據該案件的事實情況，依據適用的州法律及聯邦法律決定放棄是否可強制執行。盡我們所知，美國最高法院尚未最終裁定根據聯邦證券法提出的索賠可否強制執行合同約定爭議前放棄陪審團審理。然而，我們認為，合同約定爭議前放棄陪審團審理條款通常是可執行的，包括根據紐約州管轄存託協議的法律。在確定是否執行合同約定爭議前放棄陪審團審理條款

時，法院一般會考慮一方當事人是否知情、明智及自願地放棄陪審團審理的權利。我們認為，就存託協議及美國存託股份而言，情況就是如此。在訂立存託協議之前，建議閣下就放棄陪審團審理條款諮詢法律顧問。

如果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就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股份下產生的事項向我們或存託人提出索賠，包括根據聯邦證券法提出的索賠，則其可能無權就該等索賠接受陪審團審理，這可能會具有限制及阻止針對我們或存託人的訴訟的效果。如果根據存託協議對我們或存託人提起訴訟，只能由合適初審法院的法官或司法人員聆訊，他們將按照不同的民事程序進行審理，並且可能會產生與陪審團審理不同的結果，包括在任何此類訴訟中對原告不利的結果。

然而，如果該放棄陪審團審理條款未得到執行，只要法院訴訟繼續，將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進行陪審團審理。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條件、規定或條款概無法免除我們或存託人各自遵守證券法及交易法的義務。

閣下可能會在保護自身權益上面臨困難，且通過香港或美國法院保護自身權利的能力可能有限，因為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我們引述為《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行動以及我們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國普通法(其法院判決對開曼群島法院有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股東的權利及我們董事的受信責任並不像香港或美國某些司法管轄區的法規或司法先例那樣明確。特別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系不如香港或美國完善。美國的一些州(如特拉華州)具有較開曼群島更健全的公司法司法解釋體系。此外，開曼群島公司可能無權向香港法院或美國聯邦法院提起股東衍生訴訟。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像我們這樣的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股東沒有查閱公司記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抵押及質押登記冊以及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除外）或獲取該等公司股東名單副本的一般權利。除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在一般營業時間內可供股東免費及任何其他人在支付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允許及董事會就每次查閱釐定的最高費用金額後查閱外，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我們的董事可以酌情決定是否以及在什麼條件下可以供股東查閱我們的公司記錄，但並沒有義務向股東提供該等記錄。這可能會令閣下更難以獲得證實股東動議所需任何事實的資料，或就委託書爭奪向其他股東徵集委託書所需的資料。

由於所有以上內容，較於香港或美國註冊成立公司的公眾股東而言，在面對管理層、董事會成員或控股股東採取的行動時，我們的公眾股東可能更難保護他們的利益。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轉讓美國存託股份時可能會受到限制。

美國存託股份可以在存託人的登記冊上轉讓。然而，存託人可在其認為有利於履行其職責的任何時間或不時關閉其轉讓登記冊。存託人可出於若干原因不時關閉其登記冊，包括與供股等公司活動有關的原因，在此期間，存託人需要在規定期間內維持其登記冊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確切人數。存託人亦可在緊急情況下及週末和公共假期關閉其登記冊。此外，於我們的登記冊或存託人的登記冊關閉時，或於我們或存託人因法律或任何政府或政府機構的要求或存託協議任何條款或任何其他原因而認為這樣做可行的任何時間，存託人通常可拒絕交付、轉讓美國存託股份或者登記其轉讓。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參與任何日後供股的權利或會遭到限制，而這或會導致其股權被攤薄。

我們或會不時向股東分派權利，包括收購證券的權利。然而，我們無法向位於美國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除非我們根據《證券法》登記權利及與權利相關的證券或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根據存託協議，存託人不會向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配權利，除非將分配予美國存託股持有人的權利及相關證券是根據《證券法》登記的或者是根據《證券法》獲豁免登記的。我們並無義務提交任何該等權利或證券的登記聲明，亦無義務盡力使該登記聲明獲宣佈生效，且我們可能未能根據《證券法》獲得必要的登記豁免。因此，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法參與我們的供股，而且所持股份可能被攤薄。

閣下可能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或根據外國法律在中國對我們或招股章程所述我們管理層提起訴訟方面遇到困難。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我們在中國內地開展絕大部分業務，且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此外，我們的多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大部分時間居於中國，且多數為中國公民。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對我們或處於中國境內的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閣下亦可能難以執行美國法院基於美國聯邦證券法的民事責任條款對我們及我們居住在美國境外且其資產亦位於美國境外的董事以及高級職員作出的判決。此外，開曼群島或中國法院是否會承認或執行美國法院對我們或美國或任何州的證券法的民事責任條款規定的有關人士的判決並不確定。

美國與開曼群島尚無協定規定相互承認和執行美國法院在民事和商事問題上的判決，及開曼群島法院是否(i)承認或執行美國法院根據美國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的民事責任條文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人員作出的判決；或(ii)受理根據美國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在開曼群島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提起的原訴訟，仍存在不確定性。在美國任何聯邦法院或州法院獲得的判決將在開曼群島法院根據普通法予以承認和執行，無需覆問相關爭議的是非曲直，只需在開曼群島大法院就外國判決債務提起訴訟，前提是(i)有關判決由具司法管轄權的外國法院作出；(ii)有關判決使判決債務人負有支付判決所規定的經算定款項的責任；(iii)該判決具有終局性；(iv)該判決不涉及稅收、罰款或處罰；及(v)該判決的獲得方式和執行方式均不違反自然公正或開曼群島的公共政策。但如果開曼群島法院認定根據證券法民事責任條文從美國法院獲得的判決產生支付刑罰性或懲罰性付款的義務，開曼群島法院不太可能執行該判決。由於開曼群島法院尚未就此類判決屬於刑罰性質還是懲罰性質作出裁決，因此尚不確定美國法院的此類民事責任判決是否可在開曼群島執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對承認和執行外國判決作出了規定。中國法院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和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要求，根據中國與作出判決國家之間的協定或司法管轄區之間的互惠原則，承認和執行外國判決。中國與美國並無訂立規定任何相互承認和執行外國判決的協定或其他形式的互惠。此外，根據《中

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如果中國法院認定外國判決違反了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國家主權、安全或公共利益，則不會對我們或我們的董事和高級人員執行該判決。因此，由於這也可能適用於其他司法管轄區，因此尚不確定中國法院是否以及以什麼為依據執行美國法院作出的判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如果外國股東能夠與中國建立足夠的聯繫，使中國法院具有司法管轄權，並且符合其他程序要求，則外國股東可以根據中國法律對中國公司提起訴訟解決爭議。然而，美國股東將難以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對我們提起訴訟，因為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而美國股東僅憑持有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將難以與中國建立聯繫，從而無法使中國法院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的規定擁有司法管轄權。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包含反收購條款，可能阻止第三方收購我們及對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權利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包含限制他人獲得本公司控制權或促使我們參與控制權變更交易的能力的條文。該等條文可能會阻止第三方在收購要約或類似交易中尋求獲得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致使股東失去以高於現行市價的價格出售其股份的機會。董事會有權在無須股東採取進一步行動的情況下，以美國存託股份或其他形式發行一個或多個系列的優先股，並確定其名稱、權力、優先權、特權、相關參與、選擇或特殊權利以及資格、限制或約束，包括股息權、轉換權、表決權、贖回條款及清算優先權，而其中任何或所有該等權利都可能超出A類普通股相關權利。優先股可以立即按照旨在拖延或防止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或使管理層免職變得更加困難的條款予以發行。如果董事會決定發行優先股，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可能會下跌，而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表決權及其他權利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證券交易法》項下規則所界定的外國私人發行人，因此，我們免於遵守適用於美國國內上市公司的若干規定。

由於我們符合《證券交易法》項下的外國私人發行人資格，因此，我們免於遵守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美國證券規則及條例的若干規定，包括：

- 《證券交易法》中要求以10-Q表格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季度報告或以8-K表格提交當前報告的規則；

風 險 因 素

- 《證券交易法》中規範依據《證券交易法》登記的證券徵求代理權、同意或授權的條款；
- 《證券交易法》中要求內幕人士就其股票所有權及交易活動以及從短期交易中獲利的內幕人士的責任提交公開報告的條款；
- 根據美國證交會頒佈的《公平披露條例》，發行人選擇性披露重大非公開資料的規則；及
- 《證券交易法》第10A-3條中若干審計委員會獨立性規定。

我們必須在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以20-F表格提交年度報告。此外，我們計劃每季度以新聞稿形式發佈我們的業績，其根據納斯達克股票市場的規則及條例予以分發。與財務業績和重大事件有關的新聞稿也將以6-K表格提供予美國證交會。然而，我們須提交或提供予美國證交會的資料不如美國國內發行人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資料全面和及時。因此，閣下可能無法獲得與閣下投資於美國國內發行人本應獲得者相同的保護或資料，而海外監管機構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內進行調查或收集證據。

作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我們獲准就公司治理事宜採納與納斯達克股票市場公司治理要求有顯著差異的若干原籍國常規；該等常規對股東的保護可能比我們完全遵守納斯達克股票市場公司治理要求所提供的保護少。

作為一家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我們受納斯達克股票市場公司治理上市標準的限制。然而，納斯達克股票市場規則容許像我們這樣的外國私人發行人採納原籍國的公司治理慣例。開曼群島（我們的原籍國）的若干公司治理慣例可能與納斯達克股票市場公司治理上市標準截然不同。如果我們將來選擇遵從原籍國常規，我們的股東可能會得到比適用於美國境內發行人的納斯達克股票市場公司治理上市標準下所享有的更少保護。

如果我們根據1940年《投資公司法》被視為「投資公司」，這可能會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和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不擬根據1940年《投資公司法》(簡稱《投資公司法》)第3(a)條註冊為「投資公司」。我們主要從事自動駕駛技術的研究、開發和商業化業務。

根據《投資公司法》第3(a)(1)(A)和3(a)(1)(C)條，如果一家公司主要從事或其認為主要從事或擬主要從事證券投資、再投資或交易業務，或如果其從事或擬從事證券投資、再投資、擁有、持有或交易業務，並擁有或擬收購價值超過其未合併總資產(不包括政府證券和現金項目)價值40%的投資證券，則該公司被視為「投資公司」。《投資公司法》第3(b)(1)條規定，儘管已有《投資公司法》第3(a)(1)(C)條規定，如果公司直接或通過一家或多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投資、再投資、擁有、持有或交易業務以外的一項或多項業務，則該公司將不被視為「投資公司」。《投資公司法》第3a-8條為某些研發公司提供了「投資公司」定義之外的非排他性安全港。根據《投資公司法》(包括根據《投資公司法》第3(b)(1)條的規定)及由於我們作為研發公司符合投資公司項下第3a-8條中的安全港的定義，我們認為我們不是一家「投資公司」。我們目前開展並擬繼續開展我們的業務，因此我們和我們旗下任何附屬公司均不需要根據《投資公司法》註冊為「投資公司」。如果我們及／或我們的部分附屬公司被視為具有《投資公司法》所賦予涵義的投資公司，我們將不得不處置投資證券(定義見《投資公司法》)，以使我們不在投資公司的定義範圍內。此外，我們可能不得不放棄未來對投資證券的潛在收購(定義見《投資公司法》)。未能根據《投資公司法》避免被視為投資公司，再加上我們無法作為外國私募發行人根據《投資公司法》進行註冊，可能使我們無法履行我們作為美國上市公司的報告義務，並導致我們從納斯達克摘牌，這將對我們A類普通股和美國存託股份的流動性和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也將無法通過在美國出售證券來籌集資金，也無法在美國開展業務。此外，我們可能會因涉嫌違反美國《證券法》而面臨美國證交會的執法行動或聲稱的集體訴訟。就此類執法行動或訴訟為我們自身進行抗辯將需要我們管理層高度關注，從我們現有業務分散資源，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可能會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這可能導致美國存託股份及／或A類普通股的美國持有人面臨不利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

非美國公司，比如本公司，就任何應課稅年度而言，如果(i)若干類型的「被動」收入佔其全年度總收入的75%或以上；或(ii)如果其該年度內資產（一般是根據季度平均值來確定）中的50%或以上用於產生被動收入或為產生被動收入而持有，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一般會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

基於我們資產的當前和預期價值以及我們收入和資產的構成，包括商譽（考慮到預期的現金收益，及我們在全球發售後的預期市值），我們認為，在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應課稅年度，我們可能已構成被動外國投資公司；且除非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及／或A類普通股的市場價格上漲及／或我們將所持有的大量現金及其他被動資產投資於用於產生或為產生活躍收入而持有的資產，否則我們在當前應課稅年度亦有可能構成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如果我們在美國持有人（定義見下文）持有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及／或A類普通股的任何應課稅年度被歸類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則該美國持有人可能會面臨某些不利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

出於討論目的，「美國持有人」是我們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即，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i)身為美國公民或居民的個人；(ii)在美國或其任何州或哥倫比亞特區創建或根據其法律組織成立的法團（或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被視為法團的其他實體）；(iii)無論其來源為何，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其收入均包括在總收入中的產業；或(iv)符合以下條件的信託：(A)其管理受美國法院的主要監督，且有一名或多名有權控制該信託的所有實質性決定的美國人士，或(B)根據守則已被有效地選擇作為美國人士對待。

如果合夥企業（或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被視為合夥企業的其他實體）是我們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合夥企業中合夥人的稅務待遇通常將取決於合夥人的地位和合夥企業的活動。我們敦促持有我們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的合夥企業及其合夥人就投資我們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諮詢其稅務顧問。

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通常預期美國存託股份的美國持有人將被視為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相關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因此，存入或提取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一般不需要繳納美國聯邦所得稅。

我們是《證券法》所界定的新興成長型公司，可以利用特定的減少報告要求。

作為一家上一財年收入低於12.35億美元的公司，根據《就業法案》，我們符合「新興成長型公司」認定資格。只要我們仍然是一家新興成長型公司，我們就計劃利用適用於其他非新興成長型公司的上市公司的各種報告要求的豁免，其中包括，在評估新興成長型公司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時，豁免遵守第404條項下的審計師證明要求。因此，我們的投資者可能無法獲得他們認為重要的信息。

我們可能會因為成為上市公司而增加成本並受更多規則及法規規限，特別是在**2025年12月31日**我們不再具備「新興成長型公司」的資格時。

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預期產生作為一家私營公司不會產生的大量法律、會計及其他費用。《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以及美國證交會或納斯達克股票市場後續施行的規則，對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慣例提出了各種要求。該等規則及法規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法律及財務合規成本，並可能使部分企業活動更加耗時及費用昂貴。

由於成為上市公司，我們需增加獨立董事人數，並採取與內部控制以及披露控制及程序相關的政策。此外，作為一家上市公司運營，我們購買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險會變得愈加困難及昂貴，我們可能不得不接受降低保單限額及保險範圍，或大幅提高成本購買相同或類似的保險範圍。此外，我們將產生與上市公司報告要求相關的額外成本。我們亦可能更難找到合資格人士擔任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我們目前正在評估及關注該等規則及法規的動態，且我們無法肯定地預測或估計可能產生的額外成本數額或產生該等成本的時間。

過去，一家上市公司的股東往往在該公司證券市場價格不穩定時期，對該公司提起證券集體訴訟。如果我們捲入集體訴訟，很有可能轉移我們管理層對業務及運營的大量注意力及其他資源，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並且要求我們為訴訟辯護支付大量費用。任何有關集體訴訟無論成功與否，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限制我們未來的籌資能力。此外，倘針對我們的索賠成功，我們可能不得不支付巨額損害賠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作為新興成長型公司，我們將根據《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a)條的要求產生與管理評估相關的費用。我們不再是「新興成長型公司」之後，我們預計將額外產生大量費用，並會投入大量管理精力，以確保符合《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b)條的要求以及美國證交會的其他規則及法規。基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非關聯方所持有的本公司A類普通股（包括由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A類普通股）的總市值，我們預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將成為「大型加速申報人」，且不再符合新興成長型公司的資格。

與全球發售及雙重上市有關的風險

全球發售的完成視乎市場及其他條件而定，且無法保證其將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完成，甚或根本無法完成。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i)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其後於上市日期前未遭撤回或撤銷；(ii)發售股份的定價已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及(iii)「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若干其他條件。

該等條件的滿足取決於市況及我們是否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如果因我們未能滿足上述第8A.06(1)條的要求或任何其他原因令全球發售的任何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未獲滿足，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在這種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在香港上市將會導致我們的成本增加。

我們目前是美國的上市公司，因而會產生之前作為一家私營公司不會產生的大量法律、會計及其他費用。《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以及美國證交會及納斯達克後續施行的規則，對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慣例提出了各種要求。該等規則及法規會增加我們的法律及財務合規成本，並使部分企業活動更加耗時及費用昂貴。我們無法肯定地預測或估計我們可能產生的額外成本數額或該等成本的產生時間。在我們成為於聯交所上市的上市公司後，我們亦將須遵守香港的法律、規則及法規。作為在香港和美國雙

重上市的公司，我們將須遵守兩個市場的法律法規。然而，香港和美國對規管上市公司相關事項的監管制度不同，在某些情況下對某些事項的要求迥異。我們將在遵守這兩個市場上複雜的監管制度方面產生額外的成本和開支。未遵守任何監管要求可能會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買賣以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使我們受到行政處罰。

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聯交所的活躍交易市場可能不會發展或持續，且我們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出現大幅波動。

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聯交所的活躍交易市場將會發展或持續。我們美國存託股份在納斯達克的交易價格或流動性未必能反映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在聯交所的交易價格或流動性。如果在全球發售後，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聯交所的活躍交易市場沒有發展起來或不能持續，我們的A類普通股的市場價格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4年，香港、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推出名為滬港通及深港通的交易所互聯互通交易機制，允許國際及中國投資者通過本地交易所的交易及清算設施買賣對方市場上市的合資格股本證券。滬港通及深港通目前覆蓋了在香港、上海及深圳市場交易的逾3,000類股本證券。滬港通及深港通允許中國投資者直接買賣在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本證券，稱為「南向交易」；如果沒有滬港通及深港通，中國投資者將沒有其他直接及成熟的方式參與南向交易。2019年10月，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分別公佈了修訂後的南向交易實施細則，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股份納入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然而，由於該等規則相對較新，實施細則仍存在不確定性，特別是對於在聯交所作第二上市或雙重主要上市的公司的股份。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進行雙重主要上市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上市後本公司的A類普通股是否及何時符合資格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如有），目前尚不明朗。我們的A類普通股不符合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的資格或有任何延誤，將影響中國投資者買賣我們的A類普通股的能力，因此可能限制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聯交所買賣的流動性。

由於我們的A類普通股的定價和交易將有數日間隔，在納斯達克交易的美國存託股份價格可能會在此期間下跌，並可能導致我們在聯交所交易的A類普通股價格下跌。

我們在全球發售中出售的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價及國際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聯交所的交易將在A類普通股交付之後方才開始，預計在定價日數個營業日後。因此，在此期間投資者可能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A類普通股。相應地，由於在定價日至開始交易期間可能會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我們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面臨我們的A類普通股交易價格在買賣開始時下跌的風險。特別是，由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將繼續在納斯達克交易，且價格可能會出現波動，因此美國存託股份價格出現任何下跌可能導致我們在聯交所交易的A類普通股價格下跌。

美國資本市場及香港資本市場具有不同的特徵。

上市後，我們將同時受聯交所和納斯達克的上市及監管要求規限。納斯達克與聯交所的交易時間、交易特徵（包括交易量及流動性）、交易及《上市規則》以及投資者群體（包括零售及機構參與的不同程度）都各不相同。由於上述不同，即使考慮到貨幣差異，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代表該等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不一樣。本土資本市場特殊情況導致的美國存託股份價格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美國與香港股權市場的特點不同，美國存託股份歷史市場價格未必能反映我們的證券（包括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全球發售後的表現。

為交付美國存託股份而寄存我們的A類普通股，以及為註銷及提取我們的A類普通股而交回美國存託股份，可能會對我們證券的流動性或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美國存託股份目前在納斯達克交易。在遵守美國《證券法》及存託協議條款的前提下，我們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將A類普通股寄存於受託人，以換取美國存託股份的交付。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亦可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提取美國存託股份對應的相關A類普通股，於聯交所進行交易。倘大量A類普通股寄存於受託人以換取美國存託股份的交付，或為註銷及提取我們的A類普通股而交回大量美國存託股份，我們的A類普通股於聯交所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以及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A類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份之間的交換所需時間可能長於預期，投資者在該期間內可能無法進行證券結算或出售，且將A類普通股交換為美國存託股份將產生成本。

美國存託股份及A類普通股分別在納斯達克及聯交所交易，兩個交易所之間無法直接交易或結算。此外，香港與紐約之間的時差、無法預見的市場狀況或其他因素均可能導致為交付美國存託股份而存入A類普通股，或為註銷及提取我們的A類普通股而交回美國存託股份的延遲。在該等延遲期內，投資者將無法進行證券的結算或影響其證券的出售。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為交付美國存託股份而存入我們的任何A類普通股，或為註銷及提取我們的A類普通股而交回美國存託股份將可按照投資者預期的時間表完成。

此外，美國存託股份的受託人有權就各類服務（包括存入A類普通股後發行美國存託股份、註銷美國存託股份、派發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根據股息或其他免費股份分派而派發美國存託股份、派發美國存託股份以外證券）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收取費用以及年度服務費。因此，為交付美國存託股份而存入A類普通股，或為註銷及提取我們的A類普通股而交回美國存託股份的股東可能無法實現其預期的經濟回報水平。

香港公開發售及A類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後，香港印花稅是否適用於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或轉換存在不確定性。

就香港公開發售及上市而言，我們將於香港設立股東名冊分冊（或香港股東名冊）。我們於聯交所買賣的A類普通股（包括可能轉換自美國存託股份的A類普通股）將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而在聯交所買賣該等A類普通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為便於美國存託股份與A類普通股的轉換以及在納斯達克和聯交所之間的交易，我們亦有意將開曼群島備存的股東名冊的部分已發行A類普通股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

根據《香港印花稅條例》，任何人出售或購買香港證券（即其轉讓須在香港登記的證券），均須按要求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目前的總稅率為所轉讓股份的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6%，買方及賣方各自應付0.13%。請參閱「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香港A類普通股的交易及交收」。

就我們所深知，對於同時在美國及香港上市且在其香港股東名冊存置其全部或部分股份（包括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相關股份）的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或轉換，實踐中並未徵收香港印花稅。然而，就香港法律而言，尚不清楚該等雙重上市公司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或轉換是否構成對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的相關香港註冊股份的買賣。我們建議投資者就此事宜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倘主管部門確定香港印花稅適用於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或轉換，則閣下所投資的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和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證券訴訟，訴訟費用昂貴，並可能會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

股份成交量及市場價格出現波動的公司，證券集體訴訟的發生率會增加。未來我們可能成為此類訴訟的目標。針對我們的證券訴訟可能會導致巨額成本，並分散我們管理層對其他業務問題的注意力，如果作出不利的裁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A類普通股的購買人將遭受即時大幅攤薄，且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則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價及國際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A類普通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的購買人將面臨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為拓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考慮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如果我們日後按低於當時每股A類普通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發售股份的購買人或面臨其A類普通股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普通股，這將進一步攤薄本公司的股東權益。

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資料可能被證實不準確。

本招股章程載有基於管理層的信念及假設而作出有關我們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與我們或管理層有關的「預計」、「相信」、「預期」、「今後」等詞彙及類似表述，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所影響。如果出現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如果相關假設被證實不正確，我們的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預計、相信、估計或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或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無意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由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在所有情況下，閣下應審慎考慮對該等事實或統計數據的可依賴程度或重要性。

我們無法保證從本招股章程所載官方政府來源獲得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中國、香港、自動駕駛行業的若干事實、統計數據和數據摘錄自我們一般認為可靠的各種官方政府刊物。我們在轉載或摘錄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的官方政府刊物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且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錯誤或具有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有關資料錯誤或具有誤導性。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來源資料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承銷商或其各自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均未編製或獨立核證有關資料，因此，我們對有關統計數據的準確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有關統計數據可能與中國境內外及香港編製的其他資料有出入。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者所公佈資料與市場慣例可能有差異，本招股章程內的統計數據可能不準確或未必可與所編製的其他經濟體統計數據作比較。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的陳述或編製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司法管轄區一致。在所有情況下，閣下應審慎考慮對該等事實的可依賴程度或重要性。

閣下應詳細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且我們強烈提醒閣下切勿依賴報刊文章及／或其他媒體所刊載有關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在本招股章程刊發前以及可能會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之前，可能會有報刊及／或媒體已對我們、我們的業務、行業及全球發售作出報導。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均未授權在任何報刊或媒體上披露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且以上各方概不就報刊及／或其他媒體就A類普通股、全球發售、我們的業務、行業或我們所發表的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所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正性或適當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就任何有關刊物所發表的任何有關資料、預測、觀點或意見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發表任何聲明。對於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相衝突的相關陳述、預測、觀點或意見，我們予以否認。因此，閣下務請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豁免及免除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及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規則	主體事項
《上市規則》第8.12條	管理層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第8A.06條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的市值
《上市規則》第8A.44條及附錄A1	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上市規則》第9.09(b)條	在上市前買賣股份
《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F1第1C(2)段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 附錄D1A第27段，以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附表3第I部第10(d)段	有關2018年股份計劃的披露要求
《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5(2)(c)段	披露發售價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本集團總部、高級管理層及業務營運主要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並於香港以外地區開展。由於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業務經營中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我們認為，他們留駐於本集團擁有重大經營的地點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並無且於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將通過如下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有效溝通渠道：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韓博士及聯席公司秘書余安妮女士（簡稱余女士）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我們的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他們將可通過電話、電子郵件及／或傳真隨時聯繫，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亦可根據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以討論任何事宜；
- (b)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我們的授權代表將擁有所有必要隨時立即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方式。本公司亦將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及時告知聯交所。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所有董事的聯絡方式，以便與聯交所溝通；
- (c) 所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8A.33條委任法博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上市後常設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能夠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於無法聯絡上授權代表時充當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及
- (e)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至少兩名合規顧問高級人員的姓名、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該兩名合規顧問高級人員將擔任聯交所與本公司的合規顧問聯絡人。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發行人的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進一步載列，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載明瞭在評估個別人士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的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規則（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所有熟悉我們業務，並於董事會及企業管理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目前並不具備任何《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資格，故可能無法獨自履行《上市規則》的要求。

我們擬委任王亮女士（簡稱王女士）及余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儘管王女士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資格，但鑒於其在法律及合規以及企業管治事宜方面的經驗及其熟悉我們的業務運營及內部管理，我們欲委任其擔任聯席公司秘書。

因此，我們已就委任王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根據指南第3.10章第13及15段，豁免將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豁免期」），且須遵守以下條件(i)擬任公司秘書須由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的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合資格人士」）協助，而該人士須於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ii)如果發行人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被撤銷。

我們已委任余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以於豁免期協助王女士並使王女士能夠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規定的有關經驗，從而充分履行其職責，余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及合資格人士。鑒於余女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其將有能力向王女士及本公司解釋《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余女士亦將協助王女士組織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以及與公司秘書職責相符的其他事宜。預期其將與王女士密切合作並與王女士、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此外，王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要求，並將在豁免期提高其對《上市規則》的認識。同時，王女士將獲得(i)合規顧問的協助(尤其在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方面)；及(ii)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有關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事宜方面)。倘余女士於豁免期內不再向王女士提供協助，或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將立即被撤銷。倘余女士於豁免期結束前不再擔任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另一項豁免，以便委聘另一名合資格人士作為替代。

於豁免期結束之前，我們將與聯交所聯絡，使其評估王女士經過余女士及另一名合資格人士(如適用)三年來的協助後，是否已取得有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由此將不必要獲得進一步豁免。

有關王女士及余女士資格和經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發行人的市值

根據《上市規則》第8A.06條，新申請人尋求以不同投票權架構上市必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規定：(1)上市時市值至少為400億港元；或(2)上市時市值至少為100億港元及經審計的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收益至少為10億港元。

本公司設有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我們不同投票權架構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詳情，請參閱「股本－不同投票權架構」。

作為一家在納斯達克上市的科技公司，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受限於較高的市場波動，主要受我們無法控制的宏觀經濟狀況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所驅動。於2025年2月13日提交上市申請後，本公司已滿足《上市規則》第8A.06(1)條規定的市值要求。具體而言，於2025年2月14日至2月28日期間，本公司市值維持於400億港元門

檻之上，並於2025年2月18日達到峰值（逾860億港元）。此外，在2025年1月23日至3月20日期間，本公司於任何連續20個交易日的平均市值均高於400億港元，該市值乃採用我們美國存託股份之收盤價及截至期內各交易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然而，鑒於宏觀經濟狀況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很難預測我們美國存託股份未來的交易價格走勢，且本公司無法確定我們於上市時的市值是否會超過400億港元的門檻。

據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A.06條項下規定，而聯交所已批准該項豁免。

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A1載列發行人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同類文件必須符合的核心股東保護標準。

《上市規則》第8A.44條規定，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須將第8A.07、8A.09、8A.10、8A.13、8A.14、8A.15、8A.16、8A.17、8A.18、8A.19、8A.21、8A.22、8A.23、8A.24、8A.26、8A.27、8A.28、8A.29、8A.30、8A.31、8A.32、8A.33、8A.34、8A.35、8A.37、8A.38、8A.39、8A.40及8A.41條的規定納入其組織章程細則或同類文件內，以賦予該等規定效力（連同《上市規則》附錄A1的規定，統稱為《上市規則》章程細則規定）。

組織章程細則不符合部分《上市規則》章程細則規定，即(i)《上市規則》附錄A1第4(2)、4(3)、14(1)、14(2)、14(3)、14(4)、14(5)、15、16、17、18、19、20及21段；及(ii)《上市規則》第8A.07、8A.09、8A.10、8A.13、8A.14、8A.15、8A.16、8A.17、8A.18、8A.19、8A.22、8A.23、8A.24、8A.26、8A.27、8A.28、8A.29、8A.30、8A.31、8A.32、8A.33、8A.34、8A.35、8A.37、8A.38、8A.39、8A.40及8A.41條（統稱為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章程細則規定）。

本公司將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納入下列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章程細則規定：

類別決議案

- (1) 組織章程細則應訂明，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的發行人股東以絕大多數票（佔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該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有關大會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至少三分之一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股東）並在會上投票的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票數）批准（《上市規則》附錄A1第15段）；
- (2) 上市發行人的不同投票權股份類別賦予受益人的投票權，不得超過發行人股東大會上普通股可就任何議案表決的投票權力的10倍（《上市規則》第8A.10條）；
- (3) 同股同權股東必須持有上市發行人股東大會議案不少於10%的合資格投票權（《上市規則》第8A.09條）及上市發行人不得將不同投票權股份比例增至超過上市時該等股份所佔比例（《上市規則》第8A.13條）；
- (4)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配發、發行或授予不同投票權股份，只限於聯交所事先批准及在下述情況下進行：(1)向發行人全體股東按其現有持股比例（碎股權利除外）發售；(2)向發行人全體股東按比例發行證券以股代息；或(3)按股份分拆或其他資本重組，前提是聯交所認為建議配發或發行不會提高不同投票權股份的比例（《上市規則》第8A.14條）：
 - (i) 若在按比例發售中，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未認購向其發售的不同投票權股份（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任何部分，該等未獲認購的股份（或權利）在所轉讓權利只賦予承讓人相等數目普通股的前提下方可轉讓（《上市規則》第8A.14條註1）；
 - (ii) 若在按比例發售中，上市發行人同股同權股份的權利未獲全數認購（例如按比例發售並非全額承銷時），上市發行人可配發、發行或授予的附帶不同投票權股份的數目必須按比例減少（《上市規則》第8A.14條註2）；及
 - (iii) 如有需要，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必須盡力確保發行人遵守第8A.14條的規定（《上市規則》第8A.14條註3）；

- (5) 如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減少已發行股份數目（經扣除庫存股份）（例如通過購回本身股份），而減少發行股數（經扣除庫存股份）將導致上市發行人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比例上升，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按比例減少其於發行人的不同投票權（例如通過將某個比例的不同投票權股份轉換成為不附帶該等權利的股份）（《上市規則》第8A.15條）；
- (6) 上市後，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不得改變不同投票權股份類別的條款，以增加該類股份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上市規則》第8A.16條）；
- (7) 《上市規則》載有下列有關B類普通股的規定：
 - (i) 上市後任何時候若有以下情況，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於上市發行人的不同投票權必須終止：(1)該受益人身故；(2)其不再是發行人董事；(3)聯交所認為其無行為能力履行董事職責；或(4)聯交所認為其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關於董事的規定（《上市規則》第8A.17條）。聯交所若因下列原因認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具有符合其身份的品格及誠信，聯交所將視該受益人為不再符合關於董事的規定：
 - (a) 受益人被判或曾被判犯上欺詐或不誠實行為的罪行；
 - (b) 有管轄權的法院或法庭向受益人發出取消資格令；或
 - (c) 聯交所裁定受益人未遵守《上市規則》第8A.15、8A.18或8A.24條的規定（《上市規則》第8A.17條註1）；
 - (ii) 若進行有關交易或發行純粹是為遵守第8A.17條而將不同投票權股份轉換為普通股，則第10.06(2)條的交易限制、第10.06(3)條的發行限制以及附錄十的董事買賣限制並不適用（《上市規則》第8A.17條註2）；

- (iii) 受益人所持的不同投票權股份，在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轉讓予另一人，或股份所附投票權的管控（通過投票代表或其他方法）轉讓予另一人後，該等股份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即必須終止（《上市規則》第8A.18(1)條），但有限合夥、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可代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不同投票權股份，前提是該項安排不造成規避《上市規則》第8A.18(1)條（《上市規則》第8A.18(2)條）。不同投票權股份的留置權、質押、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若不導致該等股份或其投票權的所有權或實益擁有權（通過投票代表或其他方法）被轉讓，聯交所不會視之為《上市規則》第8A.18條所述的轉讓（《上市規則》第8A.18條註1）。倘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與一名或超過一名同股同權股東訂立任何安排或諒解文件，導致有不同投票權從其受益人轉移至同股同權股東，聯交所將視之為第8A.18條所述的轉讓（《上市規則》第8A.18條註2）；及
- (iv) 倘若代上市發行人的不同投票權股份受益人持有不同投票權股份的工具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的規定，該受益人於上市發行人的不同投票權必須終止。該發行人及受益人必須將不合規的詳細資料在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聯交所（《上市規則》第8A.19條）；
- (8) 若發行人首次上市時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已無一人實益擁有不同投票權股份，上市發行人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即必須終止（《上市規則》第8A.22條）；
- (9) 通過下列事宜的議案時，上市發行人須不理會任何股份類別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投票權不得多於每股一票：(1)上市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的變動（不論以何種形式）；(2)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3)委任或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4)委聘或辭退審計師；及(5)上市發行人自願清盤（《上市規則》第8A.24條）；

非類別決議案

- (10) 組織章程細則應訂明，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發行人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上市規則》附錄A1第4(2)段）；

- (11) 組織章程細則須規定，如法例並無其他規定，則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上市規則》附錄A1第4(3)段）；
- (12) 組織章程細則應規定，發行人必須為每會計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1)段）；
- (13) 組織章程細則應規定，發行人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合理書面通知通常指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的至少21天及至少14天前發出（《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2)段）；
- (14) 組織章程細則應訂明，股東須有權(i)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ii)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3)段）；
- (15) 組織章程細則應規定，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投票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4)段）；
- (16) 組織章程細則應訂明，必須允許持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少數權益的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議案。在一股一票的基準下，為召開會議所必須取得的最低股東支持比例不得高於發行人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所附帶投票權的10%（《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5)段）；
- (17) 組織章程細則應訂明，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的變動（不論任何形式）須經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佔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票數）批准（《上市規則》附錄A1第16段）；
- (18) 組織章程細則應訂明，審計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必須由發行人的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上市規則》附錄A1第17段）；

- (19) 組織章程細則應訂明，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但該代表無須是發行人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發行人的任何股東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上市規則》附錄A1第18段）；
- (20) 組織章程細則應訂明，香港結算須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發行人的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而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上市規則》附錄A1第19段）；
- (21) 組織章程細則應規定，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發行人按《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上市規則》附錄A1第20段）；
- (22) 組織章程細則應訂明，發行人自願清盤須經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佔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批准（《上市規則》附錄A1第21段）；
- (23) 同股同權股東必須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新的決議案，所需的最低持股要求不得高於上市發行人股本所附投票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計算的10%（《上市規則》第8A.23條）；
- (24)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須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C.1.2、C.1.6及C.1.7所述的職能（《上市規則》第8A.26條）；
- (25)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成立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B.3節規定的提名委員會（《上市規則》第8A.27條）；
- (26) 按《上市規則》第8A.27條成立的提名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上市規則》第8A.28條）；

- (27)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三年任期完結時獲重新委任（《上市規則》第8A.29條）；
- (28)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至少包括《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A.2.1所載以及下列附加條文所載的職權：
- (i) 檢視及監察上市發行人是否為全體股東利益而營運及管理；
 - (ii) 每年一次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年均是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成員以及相關財政年度內並無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述任何事項；
 - (iii) 每年一次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是否全年都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
 - (iv) 審查及監控利益衝突的管理，並就任何涉及發行人、發行人附屬公司及／或發行人股東（當作一個組群）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 審查及監控與發行人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發行人及／或發行人附屬公司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的關連交易，並就任何該等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 就委任或罷免合規顧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vii) 力求確保發行人與股東之間的溝通有效及持續進行，尤其當涉及《上市規則》第8A.35條的規定時；
 - (viii) 至少每半年度及每年度匯報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內容須涵蓋該委員會職權範圍所有方面；及
 - (ix) 在上文第(viii)分段所述報告中披露其就上文第(iv)至(vi)分段所述事宜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若未能披露必須解釋）（《上市規則》第8A.30條）；

- (29) 所有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上市規則》第8A.31條）；
- (30)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而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必須載列企業管治委員會在其半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涵蓋的會計期間在其職權範圍內的工作摘要，並在可能範圍內披露有關會計期間結束後至報告刊發日期中間的任何重大後續事件（《上市規則》第8A.32條）；
- (31) 就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而言，《上市規則》第3A.19條將改為規定發行人由首次上市日期起即必須委任常設的合規顧問（《上市規則》第8A.33條）；
- (32) 發行人必須在《上市規則》第3A.23條所述的情況下及就以下相關事宜及時及持續諮詢及（如需要）尋求其合規顧問的意見：(1)不同投票權架構；(2)發行人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擁有權益的交易；及(3)發行人、發行人附屬公司及／或發行人股東（作為一個群組）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或有利益衝突（《上市規則》第8A.34及3A.23條）；
- (33)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F節「股東參與」（《上市規則》第8A.35條）；
- (34)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在按《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的所有上市文件、定期財務報告、通函、通知及公告首頁，加入警示字句「具不同投票權控制的公司」，並在其上市文件及定期財務報告的顯眼位置詳述發行人採用的不同投票權架構、採用的理據以及對於股東而言的相關風險。此警告必須告知有意投資者投資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的潛在風險，及提醒他們必須審慎仔細考慮後再決定投資（《上市規則》第8A.37條）；
- (35)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的上市股本證券的所有權文件或憑證必須在顯眼位置載列示警字句「具不同投票權控制的公司」（《上市規則》第8A.38條）；

- (36)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i)在其上市文件以及其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明確指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身份(《上市規則》第8A.39條)；(ii)在其上市文件以及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披露不同投票權股份可能轉換為普通股對其股本的影響(《上市規則》第8A.40條)；及(iii)在其上市文件以及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披露其股份附帶不同投票權將會終止的所有情形(《上市規則》第8A.41條)；及
- (37) 在《上市規則》第8A.24條的規限下，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不同投票權必須僅附於發行人的個別股本證券類別，並只就發行人股東大會上的議案賦予受益人更大的投票權。在所有其他方面，具有不同投票權的股本證券類別所附帶的權利必須與發行人上市普通股所附帶的權利相同(《上市規則》第8A.07條)。

為進一步加強其股東保障措施，本公司將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

- (1) 將(並非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由組織章程細則第65條現時規定佔所有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的已發行股份附帶的所有投票不少於三分之一降低至本公司股本中投票權(基於一股一票計算)的10%(法定人數規定)；
- (2) 倘任何股東大會由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1條延期，該大會須延期至特定日期、時間及地點(股東大會延期規定)；
- (3) 規定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條將予行使的任何權力(包括但不限於授權將股份分為任何數目的類別，以及發行具優先或其他權利的股份及多輪優先股的權力)將須受組織章程細則、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及下列條件所規限：
 - (i) 不會設立投票權優於A類普通股的新股份類別；及
 - (ii) 不同類別之間相關權利的任何變化不會導致設立投票權優於A類普通股的新類別股份(凌駕合規規定)；及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i) 本公司、股東、董事及高級人員同意接受開曼群島及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區（而非其他司法管轄區）聆訊、解決及／或裁定因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其他原因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糾紛或申索（除開曼群島法院可全權對就本公司清盤的任何申請或呈請作出裁決外）；及
- (ii) 倘美國法院承擔司法管轄權審理依據美國《證券交易法》或美國《證券法》的條文的任何法律程序、訴訟、申訴或控告，則美國聯邦法院擁有專屬司法管轄權審理、解決及／或裁定該等法律程序、訴訟、申訴或控告（惟不包括州法院）（訴訟地選擇說明）。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b)條，只要THL及Yanli或其聯屬人士仍為本公司股東，他們有權通過向本公司遞交書面通知，共同委任、罷免和更換至少兩名董事。為遵守《上市規則》第2.03(4)條（其規定須公平及平等對待上市證券的所有持有人），本公司將於上市後股東大會提呈一項決議案，自組織章程細則中移除THL及Yanli的該等特殊權利（特殊權利終止，連同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章程細則規定、法定人數規定、股東大會延期規定、凌駕合規規定及訴訟地選擇說明（未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股東大會上，就將未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納入組織章程細則尋求股東批准。

納入下列未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上市後股東大會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A類普通股持有人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批准，因該等規定將對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附帶的權利分別作出更改：(i)《上市規則》附錄A1第15段；及(ii)《上市規則》第8A.09、8A.13、8A.14、8A.15、8A.16、8A.17、8A.18、8A.19、8A.22及8A.24條 — 在另行召開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A類股東大會）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B類股東大會）上將須批准納入該等未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的決議案（簡稱類別決議案）。

倘類別決議案於A類股東大會及B類股東大會均獲通過，則於所有股東以單一類別投票的全體股東大會（全體股東大會）上，股東將會被邀請就類別決議案及另一特別決議案投票，以將類別決議案未有涵蓋的未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納入組織章程細則（非類別決議案），因類別決議案及非類別決議案將會更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倘類別決議案並未於A類股東大會或B類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則股東僅會被邀請就非類別決議案投票。

因此，在上市後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i)於A類股東大會及B類股東大會上提呈類別決議案；及(ii)於全體股東大會上提呈類別決議案（倘於A類股東大會及B類股東大會上獲採納）及非類別決議案（統稱為修訂決議案），以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未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未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前提是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本公司不可撤銷地向聯交所承諾，將於2026年5月6日或之前召開上市後股東大會，本公司將(i)於A類股東大會及B類股東大會上提呈類別決議案；及(ii)於全體股東大會上提呈類別決議案（倘於A類股東大會及B類股東大會上獲採納）及非類別決議案，以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未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
- (2) 我們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將促使持有由其持有或控制的股份的中介公司出席上市後股東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以及出席上市後的任何股東大會和類別股東大會，直至所有修訂決議案獲股東批准，並投票贊成修訂決議案；
- (3) 倘任何修訂決議案（包括類別決議案）未於上市後股東大會通過，直至所有修訂決議案均獲股東批准前，本公司及各董事不可撤銷地向聯交所承諾，將繼續於各後續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未通過的修訂決議案（包括未通過的類別決議案），且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繼續促使持有由其持有或控制的股份的中介公司，以及鍾華博士不可撤銷地承諾，將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該等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贊成修訂決議案；

- (4) 本公司、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及董事不可撤銷地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後及正式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納入未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前，其將遵守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章程細則規定、終止特殊權利、法定人數規定、股東大會延遲規定、凌駕合規規定及訴訟地選擇說明（過渡期間合規承諾），惟下列各項除外：

- (i) 《上市規則》附錄A1第15段規定，因此於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前，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8條，在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修訂決議案通過任何決議案的門檻為在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二的持有人批准；
- (ii) 《上市規則》第8A.24(1)及(2)條規定，因此於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前，於通過修訂決議案時不同投票權將予以適用；及
- (iii) 《上市規則》附錄A1第16段規定，因此於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前，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58條，就修訂決議案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的門檻為獲得持有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不少於三分之二投票權的股東批准。

為免生疑問，上述(i)至(iii)分段所載的例外情況僅適用於通過修訂決議案，且本公司向聯交所不可撤銷地承諾遵守《上市規則》規定，以於上市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會上通過任何決議案（修訂決議案除外），倘任何類別決議案未於上市後股東大會上通過，則過渡期間合規承諾將持續生效，直至類別決議案獲通過為止。

- (5) 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i)其將促使本公司於上市後及組織章程細則正式修訂前落實過渡期間合規承諾；及(ii)其將促使持有其所持有或控制B類普通股的中介公司向本公司交付一份換股通知書，通知於上市後及組織章程細則正式修訂前，其持有的所有B類普通股將於緊隨《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載的任何事件出現後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A類普通股或其持有的相關B類普通股將於緊隨自願或非自願轉讓該等B類普通股所附帶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或表決權的控制權變更後（例如於相關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身故或股份質押終止後或因此）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A類普通

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章程細則承諾)。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章程細則承諾於以下最早發生者自動終止：(i)上述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生效；(ii) A類普通股從聯交所退市之日；及(iii)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為本公司不同投票權的受益人之日。為免生疑問，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章程細則承諾的自動終止不會影響直至有關終止前已產生的任何補救措施、義務或責任，包括對任何違約行為申訴賠償的權利；

- (6) 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促使持有其所持有或控制B類普通股的中介公司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轉換通知，以告知倘上市後及組織章程細則獲正式修訂前其違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投票承諾(即就其所持每股B類普通股的投票權，於除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就每股B類普通股行使40票投票權的修訂決議案以外的決議案中行使超過十票)，其所行使超過十票投票權的B類普通股須立即按一換一基準轉換為A類普通股；該轉換通知將於組織章程細則獲正式修訂後立即失效；
- (7) 倘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並未向存託人發出關於修訂決議案的投票指示，本公司將在任何股東大會及A類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根據存託協議就美國存託股份可能具有的任何酌情代理權，就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投票，以批准修訂決議案；
- (8) 本公司會維持在納斯達克的上市地位；及
- (9)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每年發佈新聞稿，宣佈公開支持修訂決議案，直至全部修訂決議案獲股東批准為止。

此外，我們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在上市後及組織章程細則獲正式修訂以納入未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前，其將促使持有其所持有或控制股份的中介公司，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對其所持有的每股B類普通股行使十票投票權，但為了在全體股東大會上通過我們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就每股B類普通股行使40票投票權的修訂決議案除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投票承諾)。

豁免及免除

在上市後及組織章程細則獲正式修訂前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前，本公司建議要求我們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再次確認其就決議案行使投票權的票數（為在全體股東大會上通過我們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就每股B類普通股行使40票投票權的修訂決議案除外），以便本公司可監察我們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遵守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投票承諾。

鑒於尋求的豁免及過渡期間合規承諾，我們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進一步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於股東批准將《上市規則》第8A.18及8A.19條項下的規定併入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前：(i)倘擬考慮離婚，而任何B類普通股將轉讓予並非由有關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資擁有或全資控制的實體或持有B類普通股的相關董事持股工具不再由有關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資擁有及全資控制使得有關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無法遵守《上市規則》第8A.18及8A.19條，則有關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促使有關B類普通股於有關轉讓前轉換為A類普通股；及(ii)我們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不會對任何B類普通股設置任何產權負擔（過渡期間承諾）。

上文(2)、(3)、(4)、(5)及(6)段所載列由我們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提供的承諾及過渡期間承諾統稱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豁免條件承諾。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承認並同意股東可依據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豁免條件承諾獲得及持有股份，且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豁免條件承諾旨在讓本公司以及所有現有及未來股東受益，並可由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對我們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強制執行。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過渡期間合規承諾將不會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法規，亦不會違反組織章程細則。於諮詢其他法律顧問後，本公司亦確認，過渡期間合規承諾不會違反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法律法規。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於組織章程細則獲正式修訂前遵守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投票承諾時計算特定決議案特定贊成或反對票的機制（即分子和分母（假設行使B類普通股所附帶投票權的上限實際將為每股十票））將不會違反開曼群島的法律法規。

本公司已取得鍾華博士的承諾，於上市後直至為符合上文所披露的未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擬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所有必要修訂獲股東批准期間，其將出席上市後股東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以及任何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投票贊成有關修訂（額外股東承諾）。

我們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並投票贊成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承諾及額外股東承諾應仍然有效，直至修訂決議案全部獲通過為止。

考慮到額外股東承諾，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A類普通股），承諾將出席上市後股東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各方合共實益擁有43,703,108股A類普通股及54,814,423股B類普通股，佔(i) A類普通股持有人總投票權的約4.50%（作為一個單獨類別投票）；(ii) B類普通股持有人總投票權的100.00%（作為一個單獨類別投票）；及(iii)本公司總投票權的約70.15%（基於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可投一票及每股B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可投40票計算）。儘管我們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承諾投票贊成修訂決議案，以確保其將於B類股東大會及全體股東大會上獲採納，概無保證類別決議案將於A類股東大會上通過。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股東大會通告中解釋修訂決議案的理據及裨益，並積極聯絡主要股東及於上市後盡快與其聯繫，旨在取得其支持以於A類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修訂決議案。由於修訂決議案對其有利，A類普通股持有人在商業上並無理由不投票贊成修訂決議案。誠如上文(f)段的豁免條件所載，倘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並未向存託人發出關於修訂決議案的投票指示，本公司將在任何股東大會及A類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根據存託協議下就美國存託股份可能具有的任何酌情代表權，就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投票，以批准修訂決議案。此外，誠如上文(h)段的豁免條件所載，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每年發佈新聞稿，宣佈公開支持修訂決議案，直至全部修訂決議案獲股東批准為止。

倘按聯交所釐定出現任何未有遵從《上市規則》第八A章規定的情況，聯交所可在按其認為保障投資者或維持市場秩序所需，以及在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採取聯交所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行動以外，行使其絕對酌情權進行下列各項：

- (a) 按《上市規則》第6.01條所述，指令本公司任何證券短暫停牌或停牌又或將本公司任何證券除牌；

- (b) 對《上市規則》第2A.10條所載人士施加《上市規則》第2A.09條所述的紀律制裁；或
- (c) 拒絕：(i)批准證券的上市申請；及／或(ii)批准刊發致我們股東的通函，除非及直至我們已按聯交所指令通過所有必須行動處理不合規的事宜並令聯交所滿意。

上市前買賣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自預期聆訊審批日期足4個營業日之前直至獲批准上市為止（簡稱有關期間），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新申請人的證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46家附屬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被廣泛持有，公開交易並在納斯達克上市。因此，本公司認為其無法控制其股東或美國投資大眾的投資決策。

據本公司所知及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公開備案，韓博士及李博士（通過其持有或控制的中介公司）持有本公司10%以上投票權。

本公司注意到，對證券於美國上市及買賣的公司而言，主要股東及公司內部人士（包括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和其他管理層成員）成立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10b5-1規則的要求之交易計劃（簡稱10b5-1規則計劃）以買賣公司證券，屬於慣常做法。10b5-1規則計劃為一項與經紀制定的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計劃，該計劃：(i)於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並不知悉任何重要非公開的信息時訂立；(ii)列明將予購買或出售的證券數量以及證券將予購買或出售的價格和日期；及(iii)不允許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對買賣方法、時間或是否落實買賣施加任何後續影響。根據10b5-1規則計劃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能夠對根據美國證券法律提起的內幕交易指控作出積極抗辯。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以下類別人士（簡稱獲許可人士）不應受《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載交易限制所規限：

- (a) 韓博士及李博士各自根據於有關期間前設立的任何10b5-1規則計劃進行買賣（第1類）；

- (b) 我們的董事（韓博士及李博士除外）以及我們重大附屬公司（即不屬於《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非重大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簡稱重大附屬公司），即廣州文遠、無錫文遠及WeRide HK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總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0.8%、90.6%、75.6%及66.9%，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其總資產分別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47.8%、66.0%、59.3%及59.5%），(i)分別利用其股份作為擔保（為免生疑問，包括利用各自股份作為於有關期間進行的融資交易的擔保，以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訂立的融資交易的條款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前提是不會導致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於有關期間進行上述任何交易時出現變動；及(ii)其各自根據於有關期間前設立的10b5-1規則計劃進行買賣（第2類）；
- (c) 我們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其緊密聯繫人（第3類）；及
- (d) 可能因交易成為我們主要股東且並非我們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我們附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緊密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現有股東）（第4類）。

為免生疑問：

- (a) 由於貸款人就股份的擔保權益（為免生疑問，包括根據任何補充擔保設立的任何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將受有關擔保的融資交易條款限制，而不再屬於質押人的控制範圍內，因貸款人就該等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而導致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出現的任何變動，將不受《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規限；
- (b) 第1類及第2類人士如(i)將其各自的股份用於本分節所述以外的用途；或(ii)未根據於有關期間前設立的10b5-1規則計劃買賣本公司證券，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限制；及
- (c) 截至2025年6月30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第1類及第2類人士將股份質押為融資交易的擔保。

豁免及免除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前提是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訂立10b5-1規則計劃的第1類及第2類獲許可人士於該等計劃訂立後對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並無酌情權。倘第2類獲許可人士利用股份作為擔保，有關期間內訂立有關交易時股份的實益擁有權將不會出現變動；
- (b) 鑒於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並無獲取對本公司整體而言屬重大之資料的渠道，故該等人士對全球發售並無任何影響力且並未掌握本公司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尤其是與全球發售相關的信息。鑒於我們下設數家附屬公司且我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基數龐大，本公司及其管理層對於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於其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決策並無有效控制權；
- (c) 本公司將會根據美國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迅速在美國及香港向公眾發佈任何內幕信息。因此，獲許可人士（第1類及第2類獲許可人士除外）並未掌握本公司所知悉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且對全球發售並無任何影響力；
- (d)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任何違反交易限制的行為，本公司將通知聯交所，但作為獲許可人士的核心關連人士進行上述獲許可範圍內的交易除外；及
- (e) 在上市日期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我們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其緊密聯繫人於有關期間不得買賣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但在上述許可範圍內進行者除外，前提是該等涉及股份的受禁止交易並不包括本集團股份激勵計劃下激勵性及非法定期權、受限制股份、股息等價物及股份支付的授予、歸屬、支付或行使（如適用）。

本公司相信，有關是項豁免的情境與《指南》第4.14章所載者一致，且批出是項豁免不會損害有意投資者的利益。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發行人的現有股東，如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述的條件。

《上市規則》附錄F1第1C(2)段規定，如事前未取得聯交所的書面同意，不得向申請人的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不論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代名人）進行分配，除非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及10.04條所載的條件。

《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載的條件如下：

- (1) 發行人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該等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而在配發證券時亦無給予他們優惠待遇；及
- (2) 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有關公眾股東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規定。

《指南》第2.5章第56及57段規定，現有股東及／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參與特專科技公司的首次公開招股，前提是申請人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第18C.08條及第8.08A條的規定，以及符合以下條件：

- (i) 在首次公開招股前持有特專科技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現有股東，須以基石投資者身份認購首次公開招股的股份；及在首次公開招股前持有特專科技公司股份不足10%的現有股東，可以基石投資者或獲配售人身份認購首次公開招股的股份：
 - (a) 若作為獲配售人認購，申請人及其保薦人必須確認，現有股東不會獲得配發的特別優待；及
 - (b) 若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申請人及其保薦人必須確認，現有股東除按首次公開招股價格保證配發證券的特別優待外，概沒有任何其他優待，且認購條款與其他基石投資者大致相同。

豁免及免除

本公司自2024年10月起已於納斯達克上市，擁有廣泛多元的股東基礎。本公司證券交易量活躍，巨大的日交易量導致現有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每天發生變動。本公司無法阻止任何人士或實體於有關全球發售股份分配前收購其上市證券。因此，本公司為認購全球發售發售股份的各現有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或其緊密聯繫人尋求聯交所事先同意會造成過重負擔。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F1第1C(2)段的規定，但須滿足下列條件：

- (a) 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條公眾持股量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第18C.08條分配予獨立定價投資者的最低百分比以及《上市規則》第8.08A條自由流通股最低市值及／或最低百分比的規定；
- (b) 現有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不會因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分配過程中獲優待（除基石投資者按首次公開招股價格獲保證權利外）。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均將或已向聯交所作出書面確認，盡其所深知及深信，現有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並無亦將不會因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優待（除基石投資者按首次公開招股價格獲保證權利外），且與現有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訂立的基石投資協議（如有）的條款並無載有任何較其他基石投資協議（如有）更有利於現有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或其緊密聯繫人的重大條款；及
- (c) 向現有股東（包括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配發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就基石投資者（如有）而言）及配發結果公告（就基石投資者（如有）及獲配售人而言，若該等獲配售人於全球發售後於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如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任何公開文件所披露），則披露該等資料將對本公司造成過度負擔，原因是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並無規定披露於股本證券中的權益，除非該人士（包括有關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實益擁有權達到根據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登記的股本證券的5%以上）中予以披露。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上市後該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若干規定。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關於2018年股份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招股章程中必須全面披露有關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獎勵的詳情及該等購股權及獎勵於上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就該等未行使購股權或獎勵所發行的股份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1A第27段，上市文件須載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附以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以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對價、期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前提是如期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期權按股份計劃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僱員，則（就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獲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招股章程須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或附表3所指明的事項。

根據附表3第I部第10段，招股章程中須指明任何人憑其選擇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選擇權可予認購的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選擇權的下述詳情，即(a)可行使選擇權的期間；(b)根據選擇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選擇權或換取有權獲得選擇權而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及(d)獲得選擇權或有權獲得選擇權的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則指明有關的股份或債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向564名承授人（簡稱承授人）授出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合共98,830,980股A類普通股，其中代表58,405,004股A類普通股的購股權已被授予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及顧問，而代表40,425,976股A類普通股的購股權已被授予本集團的557名其他僱員。

豁免及免除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就合共31,501,254股A類普通股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向388名獎勵對象（簡稱獎勵對象）授出未行使股份獎勵，其中代表14,493,189股A類普通股的股份獎勵已被授予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而代表17,008,065股A類普通股的股份獎勵已被授予本集團的385名其他僱員。

與未行使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相關的A類普通股分別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63%及3.07%（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A類普通股）。

我們已就披露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以及相關承授人或獎勵對象有關的若干詳情，(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項下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附表3第I部第10(d)段，理由是(i)完全遵守該等披露規定會對本公司造成過分繁重的負擔；及(ii)該等豁免及免除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原因如下：

- (a) 鑒於涉及564名承授人及388名獎勵對象，董事認為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全部詳情將過於繁瑣，這可能會涉及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入大量篇幅的內容，從而大幅增加資料編纂及招股章程編製的成本及時間；
- (b) 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2018年股份計劃的主要資料，包括(i) 2018年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ii)受限於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A類普通股總數，以及該數目佔A類普通股的百分比；(i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悉數行使購股權及歸屬股份獎勵後對持股量的潛在攤薄影響及對每股A類普通股盈利的影響；(iv)根據附表3第I部第10段要求，有關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向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顧問以及其他已獲授予1,500,000股或以上A類普通股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承授人或獎勵對象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詳情，包括行使價（如適用）及行使期；及(v)就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向其他承授人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向其他獎勵對象（不包括上文(iv)所述

者)授出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而言,按授予各相關承授人或獎勵對象所涉及的A類普通股數目進行分組匯總,詳情包括該等承授人或獎勵對象的總數、授予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所涉及的A類普通股總數、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所支付的對價(如有)、行使價(如適用)及行使期;

- (c) 授予及悉數行使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向承授人授予的購股權及向獎勵對象授出的未行使股份獎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
- (d) 未能完全遵守上述所載披露規定將不會阻礙有意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以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亦不會損害任何有意投資者的利益。

聯交所已就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授予我們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證監會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規定的證書;
- (b)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向各(i)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ii)本集團顧問;及(iii)其他已獲授予1,500,000股或以上A類普通股購股權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的所有詳情(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c)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向各(i)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及(ii)其他已獲授予1,500,000股或以上A類普通股股份獎勵的獎勵對象授出的股份獎勵的所有詳情(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的所有詳情);
- (d) 就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向承授人授予購股權(上文(b)分段所述者除外)及向獎勵對象授予股份獎勵而言(上文(c)分段所述者除外):須根據每位個別承

豁免及免除

授人或獎勵對象所涉及的A類普通股數目進行分組（即(i) 1至15,000股、(ii) 15,001至30,000股，及(iii) 30,001至1,499,999股）並以匯總方式作出披露，且就各組別而言，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承授人或獎勵對象總數、已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所涉及的A類普通股總數、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所支付的對價（如有）、行使價（如適用）及行使期；

- (e)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相關的A類普通股總數及該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以及在完成全球發售後全額行使購股權及歸屬股份獎勵時對股權的潛在攤薄影響以及對每股A類普通股盈利的影響；
- (f) 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2018年股份計劃」披露2018年股份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 (g) 根據「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提供的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獲授購股權及獲授股份獎勵以認購A類普通股的所有承授人及所有獎勵對象的完整名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D1A第27段以及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以供公眾查閱；及
- (h)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有關豁免詳情。

證監會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我們授出豁免證書，豁免我們嚴格遵守附表3第I部第10(d)段，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向各(i)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ii)本集團顧問；及(iii)其他已獲授予1,500,000股或以上A類普通股購股權的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的所有詳情（載有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豁免及免除

- (b)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向各(i)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及(ii)其他已獲授予1,500,000股或以上A類普通股股份獎勵的獎勵對象授出的股份獎勵的所有詳情（載有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
- (c) 就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向承授人授予購股權（上文(a)分段所述者除外）及向獎勵對象授予股份獎勵而言（上文(b)分段所述者除外）：須根據每位個別承授人或獎勵對象所涉及的A類普通股數目進行分組（即(i) 1至15,000股、(ii) 15,001至30,000股，及(iii) 30,001至1,499,999股）並以匯總方式作出披露，且就各組別而言，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承授人或獎勵對象總數、已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所涉及的A類普通股總數、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所支付的對價（如有）、行使價（如適用）及行使期；
- (d) 根據「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備查文件」提供的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A類普通股的所有承授人及獲授A類普通股股份獎勵的所有獎勵對象的完整名單（載有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以供公眾查閱；
- (e)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有關豁免詳情；及
- (f) 本招股章程將於2025年10月28日或之前刊發。

發售價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5(2)(c)段，每張證券的發行價或發售價均須於上市文件內披露。

基於下述理由，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D1A第15(2)(c)段的規定。

由於美國存託股份已在納斯達克上市及交易，為使美國及香港的證券持有人的利益一致，公開發售價將參考美國存託股份於定價日或之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等釐定。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受整體市場狀況、全球經濟、行業最新情況等多種因素影響，且該市價不受本公司控制。

為每股發售股份設定固定價格或發售價價格範圍下限，可能被投資者和股東視為股份當前市值的指標，這可能會對美國存託股份及發售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如果(i)美國存託股份於定價日或之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在納斯達克的收市價等值港元金額(按每股經轉換價)高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最高公開發售價；及／或(ii)本公司認為，根據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踴躍程度，將國際發售價定為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的水平，符合本公司作為一家上市公司的最佳利益，則國際發售價可能被定為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的水平，且如果國際發售價被定為等於或低於最高公開發售價，則公開發售價必須定為等於國際發售價的價格。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均不會將公開發售價定為高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最高公開發售價或國際發售價。

本招股章程對上述定價機製作充分披露。本招股章程在「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載有(i)釐定發售股份的定價；(ii)釐定公開發售價的時間及其公佈形式；(iii)美國存託股份在納斯達克的過往價格及交易量；及(iv)投資者查閱美國存託股份最新市價的資料來源，為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

在任何情況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價均不會高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最高公開發售價。因此，披露最高公開發售價(清楚表明了有意投資者須就香港發售股份支付的最高認購對價)符合附表3第I部第9段項下規定，指明申請及配發時就每股股份的應付款項。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包括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擬任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導致本招股章程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成份。

中國證監會備案

於2025年9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出通知，本公司已完成全球發售及上市的中國備案程序。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其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基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並按照其中訂明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任何資料，或作出任何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內的聲明，而並非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不可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承銷商、我們及他們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交付本招股章程或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的任何認購或購買，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構成聲明，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我們的事務並無任何變動或合理可能涉及變動的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整體協調人經辦。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悉數承銷。國際發售預期將

由國際承銷商悉數承銷，但須遵守國際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承銷」。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有關超額配售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有關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凡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須確認，或因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視為確認，其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提呈發售及出售香港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地區公開提呈發售股份（除已向或將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F-1表格或F-3表格登記聲明中登記的A類普通股外）或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對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在香港或美國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不限於以下所述的情況下，在未獲授權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邀請認購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受到限制，且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的登記或授權或豁免於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下獲准許，否則不得進行。

申請A類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以下股份的上市及買賣：(i)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A類普通股）；(ii)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及(iii)可能因B類普通股按一換一基準轉換而發行的A類普通股，乃基於（其中包括）(i)我們作為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符合《上市規則》第八A章的規定（除我們上市時的預期市值相關規定外，聯交所已就此向我們授予豁免，有關詳情載於「豁免及免除－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發行人的市值」）；及(ii)經參考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按最高公開發售價計算超過60億港元），我們作為已商業化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18C.03條的規定。

A類普通股預期將於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目前正於納斯達克上市及買賣。除上述者外，我們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上市。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在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不超過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限前，A類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申請被拒絕，則就任何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將屬無效。

A類普通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A類普通股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A類普通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A類普通股可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人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股東名冊及香港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所有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均將登記於將由我們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買賣登記於我們香港股東名冊的A類普通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全球發售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存有任何疑問，則建議全球發售有意投資者諮詢其專業顧問。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我們或他們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代理或代表或任何其他參與全

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因任何人士認購、購買、持有、出售、買賣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上市

本公司目前擁有於納斯達克以美國存託股份形式進行的主要上市，並擬於聯交所進行A類普通股建議雙重主要上市的同时維持上述上市地位。

美國存託股份所有權

美國存託股份所有人可通過登記於其名下的美國存託憑證（以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為憑）、通過經紀或保管戶口或通過存託銀行以其名義開設的反映無憑證美國存託股份直接登記於存託銀行簿冊的存託銀行戶口（通常稱為「直接登記制度」）的方式，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直接登記制度反映存託銀行的無憑證（記賬）美國存託股份所有權的登記。根據直接登記制度，美國存託股份的所有權以存託銀行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簽發的定期報表作為憑證。直接登記制度包括存託銀行與存管信託公司之間的自動過戶。假若美國存託股份所有人決定通過其經紀或保管戶口持有美國存託股份，則其必須依賴其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的程序以維護其作為美國存託股份所有人的權利。經紀及其他金融機構通常通過存管信託公司等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等證券。所有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均以存管信託公司的代理人名義登記。

香港A類普通股的交易及交收

我們於聯交所的A類普通股交易將以港元進行。我們的A類普通股將以每手100股A類普通股的方式於聯交所進行交易。

於聯交所買賣A類普通股的交易成本包括：

- (a) 買賣雙方均須分別繳納交易對價0.00015%的會財局交易徵費；
- (b) 買賣雙方均須分別繳納交易對價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

- (c) 買賣雙方均須分別繳納交易對價0.00565%的聯交所交易費；
- (d) 賣方支付的每份過戶單（如適用）5.00港元的過戶印花稅；
- (e) 交易價值總額0.2%的從價印花稅，買賣雙方各自支付0.1%；
- (f) 每筆交易的股份交收費的0.0042%；
- (g) 與經紀自由洽商釐定的經紀佣金（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交易的經紀佣金，現時定為認購或購買價的1.0%，由認購或購買證券者支付）；及
- (h)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每次A類普通股變更登記擁有人，每註銷或發出一張股票收取介乎2.50港元至2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容許的較高金額）的費用，視乎服務快慢而定，加上香港所採用的股份過戶表格註明的任何適用費用。

香港投資者在聯交所進行交易必須直接由經紀或通過託管商辦理交收。A類普通股寄存於其股份戶口或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維持的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的香港投資者，會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由中央結算系統辦理交收。持有實物股票的投資者，交收股票及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必須在交收日期前交予其經紀或託管商。

投資者可與其經紀或託管商就在聯交所進行的交易安排一個交收日。根據《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交收日必須為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交收日(T+2)，即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服務開放予香港結算參與者使用之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的交易，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訂明香港結算可強制違約經紀於交收日後一日(T+3)或倘於T+3未能如期交收，則於其後的任何時間進行強制性補購。香港結算亦可自T+2起徵收罰款。

於香港交易的A類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份之間的轉換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我們已在香港建立股東名冊分冊（簡稱香港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簡稱開曼股東名冊）將繼續由我們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

如下文進一步詳述，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將能夠寄存其A類普通股以交付美國存託股份，及交還其美國存託股份以供註銷及交付A類普通股。為便於將A類普通股寄存於存託人以交付美國存託股份從而在納斯達克交易，及向存託人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以供註銷及交付A類普通股從而在聯交所交易，我們擬將我們在開曼股東名冊中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全部A類普通股移至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

存託人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辦事處地址為1 Columbus Circle, New York, NY10019, the United States）為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人（簡稱存託人）。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以存託人發行的美國存託憑證為憑。

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三股A類普通股以及存託人就該等A類普通股存管而無分派予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任何及所有證券、現金或其他財產的所有權權益。

美國存託股份可(i)直接(a)通過擁有以持有人名義登記的美國存託憑證或(b)通過直接登記制度持有，據此，存託人可登記無憑證美國存託股份的所有權，而美國存託股份的所有權以存託人向有權獲得定期報表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簽發的定期報表作為憑證；或(ii)通過持有人的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間接持有。下文有關美國存託股份的討論假設持有人直接持有美國存託股份。倘持有人間接持有美國存託股份，則須按其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的程序行使本節所述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權利。如適用，閣下應諮詢閣下的經紀或金融機構，以了解這些程序。

我們並不將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視為股東，且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並無股東權利。開曼群島法律監管股東權利。由於存託人（通過存託人的託管商）實際持有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A類普通股的法定所有權，故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須依賴其行使股東權利。存託人的義務載於我們、存託人與我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之間不時修訂的存託協議。美國存託股份以存託協議及美國存託憑證為憑，該等協議及憑證由紐約州法律規管。

將在香港交易的A類普通股轉換為美國存託股份

投資者若持有在香港登記的A類普通股，並有意將其轉換為於納斯達克交易的美國存託股份，須自行或由其經紀將A類普通股寄存於託管商，換取美國存託股份。寄存在香港交易的A類普通股以換取美國存託股份涉及以下程序：

- 倘A類普通股已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須按照中央結算系統的轉移程序將A類普通股轉移至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存託人賬戶，並向託管商發出指示以發行及交付相應美國存託股份。
- 倘A類普通股並未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須安排將A類普通股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交付至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存託人賬戶，並須向託管商發出指示以發行及交付相應美國存託股份。
- 在支付有關費用及開支以及任何稅項或收費（例如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項或費用（如適用））後，以及在所有情況下均遵守存託協議條款時，存託人將發行相應數目的美國存託股份，並如寄存者所指示交付美國存託股份。

對於寄存在中央結算系統的A類普通股，如投資者已作出及時且完整的指示，在正常情況下，上述步驟一般需時兩個營業日。對於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以實物形式持有的A類普通股，上述步驟可能需時14個營業日或更長時間才能完成。臨時延誤有可能發生。例如，存託人可能不時暫停辦理美國存託股份發行的過戶登記。投資者在美國存託股份發行手續完成前將無法交易美國存託股份。

將美國存託股份轉換為在香港交易的A類普通股

持有美國存託股份並有意將其美國存託股份轉換為在聯交所交易的A類普通股的投資者，必須註銷其所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從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計劃中提取相關的A類普通股，然後促使其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在聯交所交易有關A類普通股。

通過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間接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者，應遵從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的程序，指示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安排註銷美國存託股份，將相關的A類普通股從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的存託人賬戶提取至投資者的香港股份戶口。直接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採取以下步驟：

- 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者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計劃中提取A類普通股時，可向存託人提交該等美國存託股份（若美國存託股份以憑證形式持有，則為適用的美國存託憑證），並向存託人發出註銷美國存託股份的指示。
- 在支付或扣除有關費用及開支以及任何稅項或收費（例如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項或費用（如適用））後，以及在所有情況下均遵守存託協議條款時，存託人將註銷美國存託股份，並指示託管商向投資者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交付已註銷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
- 若投資者選擇收取A類普通股而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則首先須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收取A類普通股，然後安排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A類普通股。投資者其後可獲取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轉讓人）簽署的轉讓表格，並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其自身名義登記A類普通股。

對於將在中央結算系統收取的A類普通股，如投資者已作出及時且完整的指示，在正常情況下，上述步驟一般需時兩個營業日。

對於將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以實物形式收取的A類普通股，上述步驟可能需時14個營業日或更長時間才能完成。投資者在手續完成前將無法在聯交所交易A類普通股。

臨時延誤有可能發生。例如，存託人可能不時暫停辦理美國存託股份註銷的過戶登記。此外，完成上述步驟程序以將A類普通股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賬戶的前提是香港股東名冊有充足數量的A類普通股，以使得股份從美國存託股份計劃中提取後可以直接轉入中央結算系統。我們並無任何責任保持或增加香港股東名冊的A類普通股數目，以促成相關提取。

存託規定

存託人交付美國存託股份或容許提取A類普通股前，可能要求：

- 出示令其信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及證明簽署真偽的文件或其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及
- 遵守其不時設立並與存託協議一致的程序，包括填妥及呈交過戶文件。

當存託人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或開曼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時或存託人或我們認為恰當的任何時間，存託人可全面拒絕將美國存託股份交付、過戶或拒絕登記美國存託股份的發行、過戶及註銷，惟該拒絕須符合美國聯邦證券法。

要求過戶的投資者，須承擔A類普通股進出我們美國存託股份計劃而轉讓股份的一切相關費用。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尤須注意，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每次A類普通股轉換登記擁有人、每註銷或發出一張股票收取介乎2.50港元至20港元（或《上市規則》不時容許的較高金額）的費用，視乎服務快慢而定，加上香港所採用的股份過戶表格註明的適當費用。此外，在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計劃存託A類普通股或提取A類普通股時，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須為每次發放及註銷美國存託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就每100股（不足100股亦作100股計）美國存託股份支付最多5.00美元。

語言

除非另有所述，否則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本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為方便參考，中國的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中英文名稱已載於本招股章程。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例如股權及經營數據）可能已作出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總數未必是前述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

匯率換算

我們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本招股章程包含人民幣及港元金額按特定匯率兌換為美元的財務數據，僅為方便讀者。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招股章程中人民幣及港元兌換為美元以及美元兌換為人民幣及港元的所有財務數據分別按人民幣7.1636元兌1.00美元及7.8499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折算，即2025年6月30日美國聯邦儲備局H.10統計數據所載之匯率。本招股章程中與全球發售（包括上市開支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有關的人民幣及港元兌換為美元以及美元兌換為人民幣及港元的所有財務數據分別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5年10月20日就外匯交易發佈的人民幣7.09730元兌1.00美元及7.76833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折算。

概不表示任何以人民幣、港元或美元計值的金額可以或可能已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韓旭博士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廣州國際生物島 星島環南路96號 廣州生物島國際公寓 C1棟	中國

李岩博士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廣州國際生物島 星島環南路96號 廣州生物島國際公寓 A4棟310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Kazuhiro Doi先生	424-26, Kudencho Sakae Ward Yokohama Kanagawa 247-0014 Japan	日本

Jean-François Salles先生	6 allée de l'Etang 91190 Gif-sur-Yvette France	法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惠萍女士	中國 上海市 青浦區 華志路1685號 新1號樓5樓	美國
張彤先生	香港 大潭水塘道88號 陽明山莊 17座1293單元	中國
陳繁昌博士	2875 Bottlebrush Dr Los Angeles CA 90077-2011 United States	美國

董事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層

(*按字母順序排列)

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層

(*按字母順序排列)

整體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層

(*按字母順序排列)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層 (*按字母順序排列)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層 (*按字母順序排列)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28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層
(*按字母順序排列)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28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資本市場中介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層

(*按字母順序排列)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8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4樓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期28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科律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座35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南京西路1515號

靜安嘉里中心一座10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泰特加律師事務所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3605室

有關美國境外投資法規：

Akin Gump Strauss Hauer & Feld LLP

Robert S. Strauss Tower

2001 K Street, N.W.

Washington, DC 20006-1037

United States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及承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18樓 有關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東城區 東長安街1號 東方廣場C1座9層
申報會計師兼獨立審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 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行業顧問	China Insights Consultancy Limited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 普濟路99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合規顧問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7樓 710號辦公室
收款銀行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45號 招商永隆銀行大廈14樓

公 司 資 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472
Harbour Place, 2nd Floor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廣州國際生物島
螺旋大道51號
官洲生命科學創新中心
A塔21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司網站

www.weride.ai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王亮女士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廣州國際生物島
螺旋大道51號
官洲生命科學創新中心
A塔21樓

余安妮女士 (ACG、HKACG(PE))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公 司 資 料

授權代表

韓旭博士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廣州國際生物島

星島環南路96號

廣州生物島國際公寓

C1棟

余安妮女士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審計委員會

顏惠萍女士 (主席)

張彤先生

陳繁昌博士

薪酬委員會

張彤先生 (主席)

韓旭博士

顏惠萍女士

陳繁昌博士

提名委員會

張彤先生 (主席)

韓旭博士

顏惠萍女士

陳繁昌博士

企業管治委員會

張彤先生 (主席)

顏惠萍女士

陳繁昌博士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ervices Ltd.

P.O. Box 472

Harbour Place, 2nd Floor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公 司 資 料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鋪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

天河區

華穗路5號

招商銀行大廈

UBS AG, Singapore

9 Penang Road

238459

Singapore

Goldman Sachs Bank USA New York Branch

200 West Street

New York

NY 10282

United States

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包含與我們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資料。本節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不同政府官方刊物、公開市場研究的可用來源及獨立供應商的其他來源，以及灼識諮詢報告。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承銷商、我們或其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尚未對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及統計數據進行獨立核證，亦不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本招股章程所載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必準確，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有關資料。

全球自動駕駛市場概況

自動駕駛是指車輛在沒有人為干預的情況下自主導航和操作的技術能力。全球專業協會與標準組織美國汽車工程師協會將自動駕駛分為六個級別，從由人類駕駛員完全控制，輔以先進的安全功能，到完全不需要任何人工操作即可運行的車輛：

	0 級	1 級	2 級	3 級	4 級	5 級
駕駛座上的人 需要做什麼？	無論何時使用這些駕駛輔助功能，你都在駕駛，即使你的腳離開踏板，也沒有操控方向盤			當使用這些自動駕駛功能時，你也並沒有在駕駛，即使你坐在「駕駛座」上		
	你必須不斷監督這些輔助功能：你必須按需操控方向盤、剎車或加速以保證安全			在功能需要之時 你必須駕駛	這些自動駕駛功能不需要你接管駕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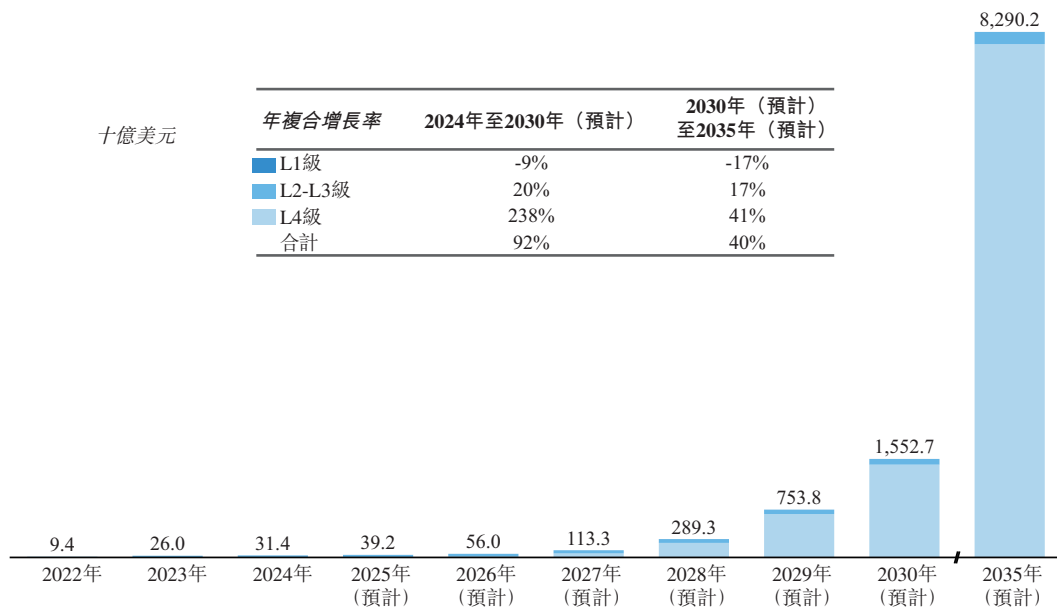
自動駕駛最重要的轉變發生在L4級及以上，車輛可以真正實現「無人駕駛」。L4技術提供一種解決方案，可減少事故、增強交通流量、解放人力並打造更安全的道路。對智慧城市、有效且高效的交通系統和可持續發展的需求預計將推動L4級自動駕駛市場呈指數級增長。

L4技術與L2/L3技術有著本質區別。L2及L3系統在設計上模仿經驗豐富的駕駛員，但其在某些時候仍然依靠人工干預，且主要作為駕駛輔助功能。L4系統則必須完全無人駕駛。這些系統需要處理即使是經驗豐富的駕駛員都可能難以處理的突發情

況。從L2/L3到L4的飛躍需要更大的冗余度、更複雜的技術及算法以及更高的安全標準。因此，L2/L3公司可能會發現利用其現有技術能力開發L4系統具有挑戰性，而L4系統有望超過人類的駕駛能力，並較L2和L3技術形成顯著的壁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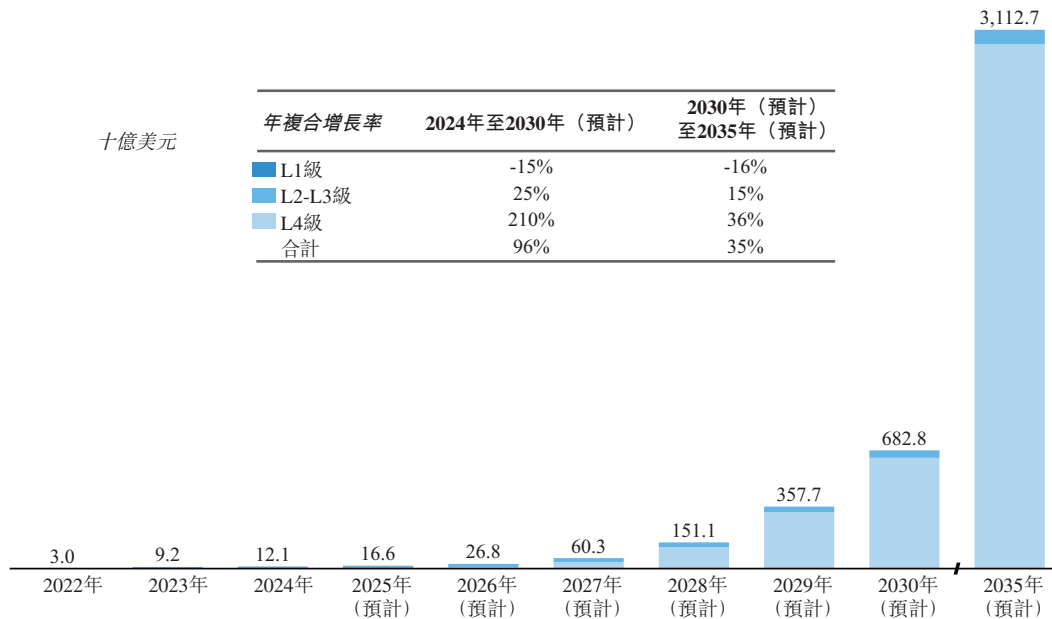
於2024年，按收入計，全球市場規模為310億美元，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15,530億美元，2024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92%，到2035年將進一步達到82,900億美元，2030年至2035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40%。L4級及以上的領域預計將以更快的速度增長，且預計到2030年及2035年將分別佔全球市場的94%及98%（按收入計）。

按級別劃分的全球自動駕駛市場規模，2022年至2035年（預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市場參與者訪談、行業出版物、政府統計數據、上市公司公開文件、新聞

按級別劃分的中國自動駕駛市場規模，2022年至2035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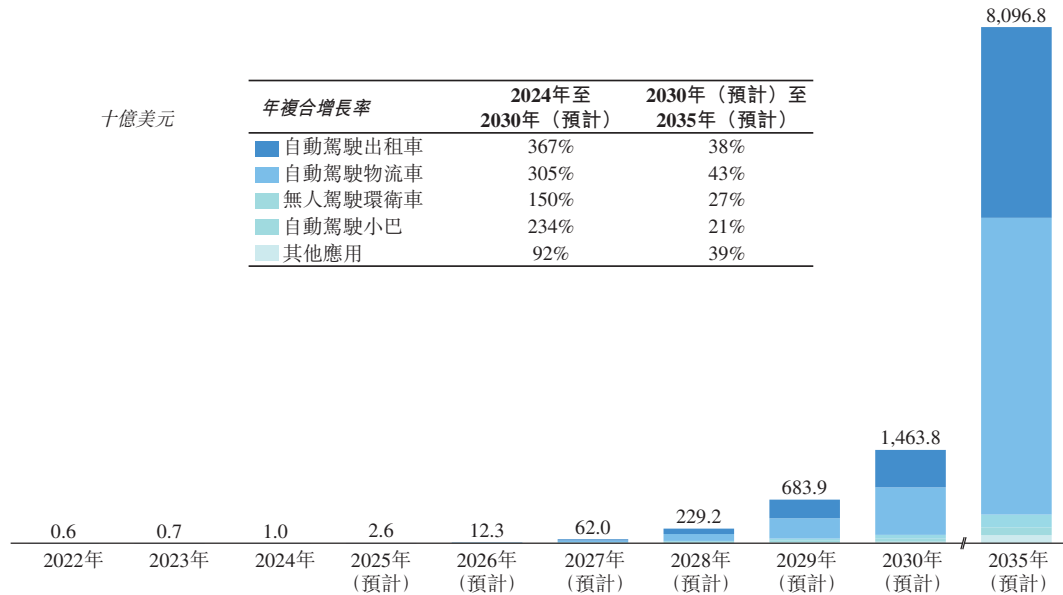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市場參與者訪談、行業出版物、政府統計數據、上市公司公開文件、新聞

全球L4級及以上自動駕駛市場概覽

L4級自動駕駛有望改變我們的生活方式。全球每年發生約43.2百萬起交通事故，其中90%以上由人為失誤造成。L4車輛配備先進的傳感器及算法，旨在對各種駕駛場景作出高精確度的反應，減少因分心、疲勞、計算錯誤或其他人為錯誤造成的事故。除了安全性之外，L4級自動駕駛技術亦可通過提供穩定可靠的備選解決方案來解決勞動力短缺和不平衡的問題，因為L4車輛可在無需人工干預的情況下連續、持續運營。

於2024年，全球L4級及以上自動駕駛市場規模為10億美元，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14,640億美元，2024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238%，到2035年將進一步達到80,970億美元，2030年至2035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41%。

按應用場景劃分的全球L4級及以上自動駕駛市場規模，2022年至2035年（預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市場參與者訪談、行業出版物、政府統計數據、上市公司公開文件、新聞

附註：

* 「其他應用」主要包括工廠、礦山、港口、最後一英里交付場景和其他L4級及以上乘用車的應用。

在全球範圍內，自動駕駛正獲得不斷支持，各地均為其發展創造有利環境。美國、新加坡、阿聯酋和中國等國家已經出台規範自動駕駛汽車測試的規定，而近20個國家現允許該等汽車進行測試和商業部署。中國內地因其複雜路況推動了算法快速迭代、5G和智慧城市技術等先進基礎設施以及消費者對智能汽車功能的強勁需求而脫穎而出。在亞太地區，新加坡、韓國及日本等國家正實施支持性指引，並完善法律框架以鼓勵研究及商業化應用。中東地區通過大規模的智慧城市項目及可持續發展計劃大力投資自動駕駛出行，其中迪拜及沙特阿拉伯等地區對自動駕駛運輸應用設立遠大目標。在美國，立法工作及監管更新促進了研究、測試及大規模商業化，其中包括允許全自動駕駛汽車不受傳統控制的政策。同時，歐洲正通過汽車製造商與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提供商的合作促進創新，其中德國率先引進具備先進自動駕駛功能且在某些場景下無需人為干預的乘用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文遠知行已在中國、中東及北非地區、東南亞及歐洲等主要地區建立強大的全球業務，並在各個地區展示了行業領先的實力：

在中國，眾多參與者正在開發適用於不同應用場景的自動駕駛技術，而文遠知行是唯一一家在所有主要城市應用場景（包括自動駕駛出租車、自動駕駛物流、自動駕駛小巴及自動駕駛環衛車服務）大規模運營的公司，而公司E和公司D主要專注於自動駕駛出租車運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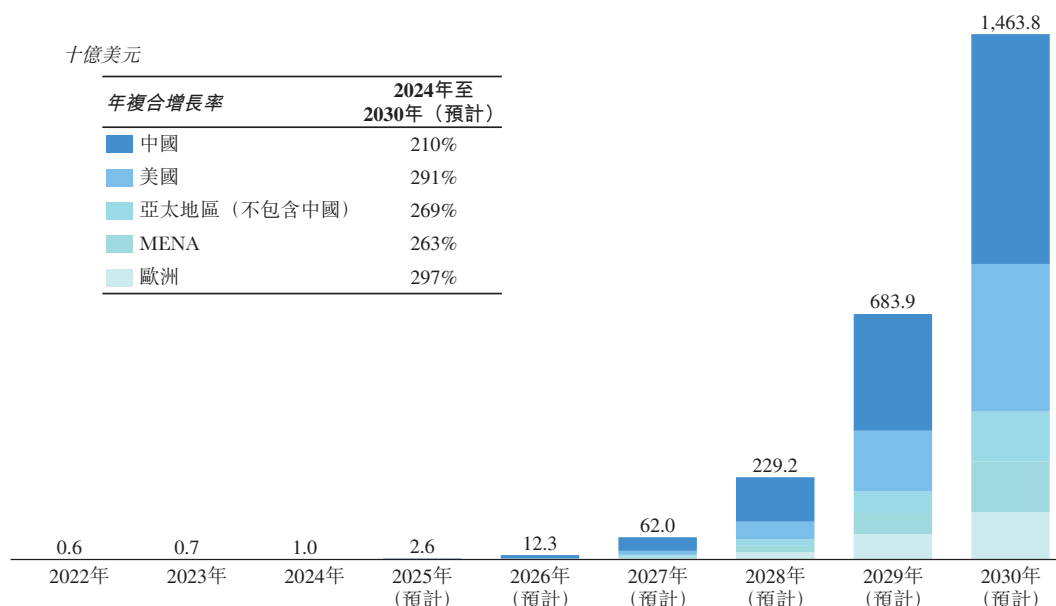
在中東及北非地區，自動駕駛市場正在迅速崛起，大多數參與者仍處於測試或試點階段，而文遠知行是先行者之一，目前運營著該地區最大的自動駕駛出租車車隊，並獲得阿聯酋及沙特阿拉伯的國家級許可支持。相比之下，公司E僅表示有進入該地區的意向，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D已獲得測試許可證。

在東南亞，文遠知行是新加坡唯一一家同時對自動駕駛出租車、自動駕駛小巴及自動駕駛環衛車服務進行試驗的公司，而公司E已宣佈其計劃於2025年進入該市場。

在歐洲，儘管該行業仍處於早期階段，但文遠知行已取得顯著進展，在法國推出了首個商業化的L4級自動駕駛小巴服務，並獲得了比利時的首個L4級公共道路測試許可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無可比同行在該地區啟動測試。

總而言之，這些發展突顯了文遠知行作為全球自動駕駛行業先驅的地位，其特點是多地區部署、多元化商業化以及在關鍵市場擁有領先的運營經驗。下表列出了按地區劃分的L4級自動駕駛市場規模，展示了本公司全球業務的規模和增長潛力。

按地區劃分的全球L4級及以上自動駕駛市場規模，2022年至2030年（預計）



附註：

1. 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
2. MENA指中東和北非地區

預計L4級及以上自動駕駛將在各種應用場景中形成商業化。在所有應用場景中，自動駕駛出租車坐擁萬億規模的出行市場，預計將佔據相當大的市場份額，並顯示出最大的增長勢頭。自動駕駛小巴、自動駕駛貨運車和無人駕駛環衛車也越來越受歡迎。自動駕駛小巴正成為公共交通的一種可行解決方案。自動駕駛貨運車為城市配送提供高效的物流解決方案，而無人駕駛環衛車則是為公共場所的自動清潔而設計，能加強城市維護，降低人工成本。於2030年，自動駕駛出租車、自動駕駛小巴、自動駕駛貨運車和無人駕駛環衛車的總潛在市場預計分別約為人民幣35,000億美元、20,000億美元、3,600億美元及1,200億美元。目前使用L4級汽車的客戶數量有限，因為該行業仍在發展。請參閱「風險因素－如果無法繼續吸引和保留客戶、管理雙方關係或加深他們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依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該等L4級及以上自動駕駛車輛將催生創新服務。鑒於自動駕駛技術的複雜性，該領域的公司可向合作夥伴提供全面的運營服務，這些服務可能涵蓋路線規劃、調度工作、車隊管理、車輛維護、車輛追蹤、配送路線優化以及其他關鍵功能。自動駕駛公司具備得天獨厚的優勢，能夠開發、優化並交付與所售L4級車輛緊密融合的關鍵服務，進而實現這些車輛的最大價值。

對於L4級自動駕駛汽車而言，城市道路構成了最具挑戰性、同時也最具發展潛力的運營場景。駕馭這種環境需要強大的技術能力，因為L4級汽車必須處理汽車、巴士等複雜混合的交通流，同時實時響應交通信號、合流交通、行人及事故等意外事件等動態元素。與其他應用場景相比，場景的複雜性要求L4級公司實現更高水平的產品可靠性及安全性，以通過更嚴格的政府測試及許可。此外，其為收集高質量數據提供寶貴的機會，而這對快速的技術發展及在市場維持競爭優勢而言至關重要。L4級自動駕駛在該領域的全球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4年的2億美元增至2030年的約10,000億美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文遠知行已在中國、中東及北非地區、東南亞及歐洲等主要地區建立強大的全球業務，並在各個地區展示了行業領先的實力。在中國，眾多參與者正在開發適用於不同應用場景的自動駕駛技術，而文遠知行是唯一一家在所有主要城市道路應用場景（包括自動駕駛出租車、自動駕駛物流、自動駕駛小巴及自動駕駛環衛車）均擁有大規模運營的公司，從而脫穎而出。在中東及北非地區，自動駕駛市場正在迅速崛起，大多數參與者仍處於測試或試點階段，而文遠知行是先行者之一，目前運營著該地區最大的自動駕駛出租車車隊，並獲得阿聯酋及沙特阿拉伯的國家級許可支持。在東南亞，大多數公司專注於單一場景應用（如自動駕駛出租車或自動駕駛貨運車），而文遠知行是新加坡唯一一家同時對自動駕駛出租車、自動駕駛小巴及自動駕駛環衛車服務進行試驗的公司。在歐洲，儘管該行業仍處於早期階段，但文遠知行已取得進一步發展，在法國推出了首個商業化L4級自動駕駛小巴服務，並獲得了比利時首個L4級公共道路測試許可。總而言之，該等成就彰顯文遠知行作為全球自動駕駛行業先驅的地位，實現了多區域部署及多元化商業化。

城市道路L4級自動駕駛市場的全球競爭格局，2024年*

排名	公司	按收入計的 市場份額 (%)
1	公司A ⁽¹⁾	~37
2	文遠知行	~22
3	公司B ⁽²⁾	~10
4	公司C ⁽³⁾	~7
5	公司D ⁽⁴⁾	~6

附註：

* 各競爭對手的市場份額按其自L4級自動駕駛汽車在城市主要道路產生的收入除以L4級自動駕駛市場在城市道路的總收入計算得出。城市道路指機動車車道。

(1) 公司A是一家位於美國的私營自動駕駛公司。

- (2) 公司B是一家位於中國的民營自動駕駛公司。
- (3) 公司C是一家位於中國的民營L4級自動駕駛公司。
- (4) 公司D是一家位於中國且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其開發自動駕駛汽車等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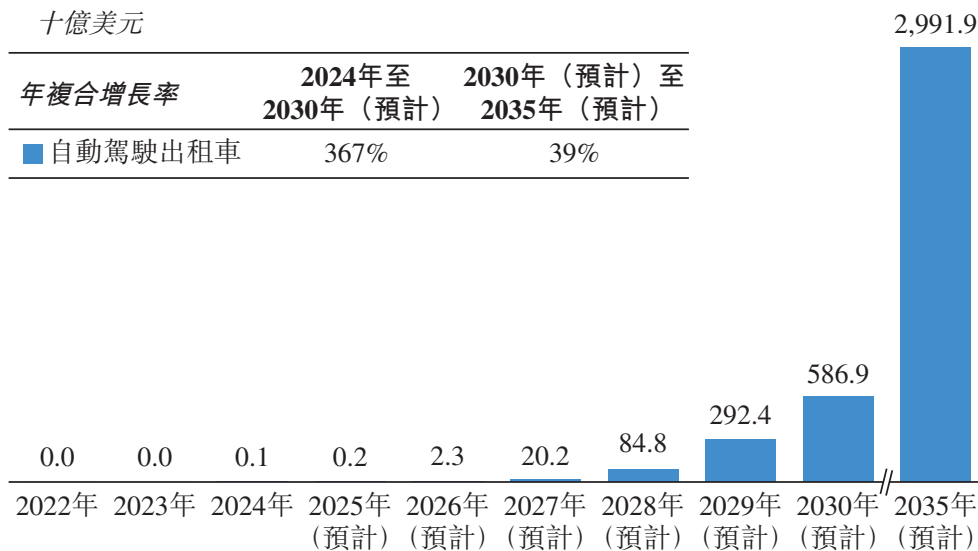
全球自動駕駛出租車市場概況

自動駕駛出租車是自動駕駛技術最具商業可行性的應用之一：自動駕駛出租車可顯著降低運營成本，使運營商獲得更高的利潤率。不像其他可能受限於特定路線或功能的自動駕駛汽車，自動駕駛出租車可以不受人類活動時間表的限制連續運行。自動駕駛出租車也可以在最複雜且多變的開放城市環境中運行，而這種環境的特點是道路類型多樣、路線不可預測及障礙物種類繁多，包括車輛、行人和非標準物體。這種具有挑戰性的環境為改進算法和頻繁迭代提供了有價值的數據，建立起較高的技術壁壘，同時提供了擴展到其他駕駛場景的機會。

預計自動駕駛出租車將繼續乘著上升的行業趨勢，在未來數年快速實現大規模商業化。預計全球自動駕駛出租車市場將快速增長。2024年市場規模低於10億美元，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5,870億美元，2024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67%，到2035年將進一步達到29,920億美元，2030年至2035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39%。

於2024年，自動駕駛出租車運營及銷售的市場規模均低於10億美元，預計到2030年將分別增至4,310億美元和1,560億美元，2024年至2030年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351%和456%。預計自動駕駛出租車運營和銷售的市場規模將進一步增至2035年的25,940億美元和3,980億美元，2030年至2035年的年複合增長率分別為43%和21%。

全球自動駕駛出租車市場規模，2022年至2035年（預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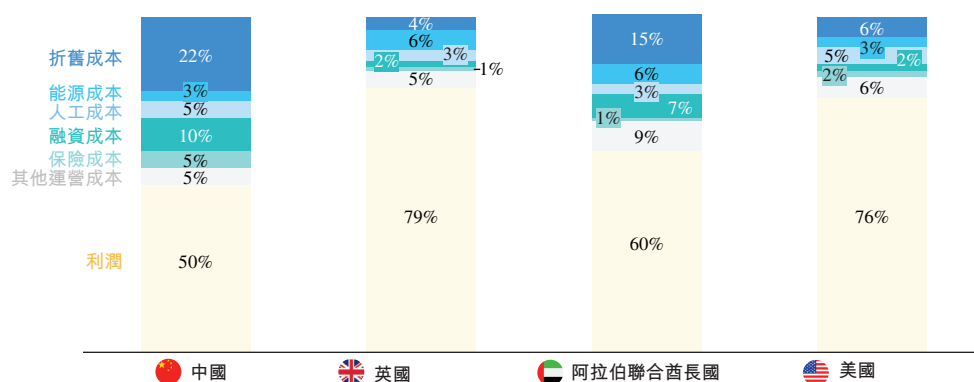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市場參與者訪談、行業出版物、上市公司公開文件、新聞

自動駕駛出租車的單位經濟學

與傳統出租車相比，自動駕駛出租車的單位經濟效益更優，利潤率更高。到2030年，與傳統出行方式相比，自動駕駛出租車最高可以節省約90%的人工成本。僅在中國，自動駕駛出租車的應用預計將降低整體運營成本，到2030年利潤空間將擴大至50%。此外，自動駕駛出租車預計將使英國、阿拉伯聯合酋長國及美國等人工及其他運營成本佔總成本較大比重的其他國家實現顯著的成本節約，到2030年利潤空間將從60%提升至約80%。隨著規模經濟開始顯現，以及監督員與車輛比例的上升，自動駕駛出租車的單位經濟效益在全球範圍內預計將進一步增加。

中國、英國、阿聯酋和美國自動駕駛出租車的單位經濟學分析(2030年(預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市場參與者訪談、行業出版物、新聞

附註：

* 該等估算乃基於(i)監督員與車輛的比例為1:10；及(ii)自動駕駛出租車遵循傳統出租車的運營時間表的假設計算得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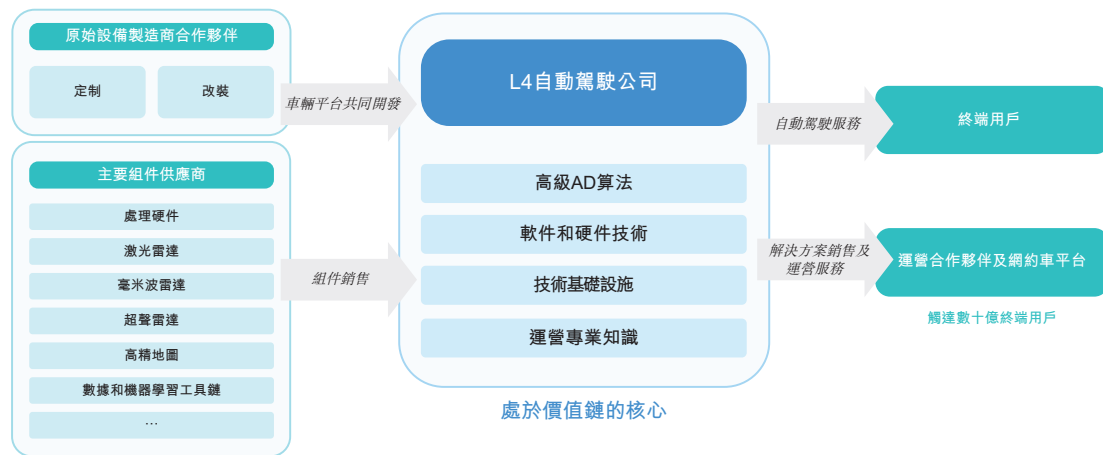
** 其他運營成本包括許可費、停車費及維修費

自動駕駛出租車行業價值鏈

運營自動駕駛出租車的自動駕駛公司能夠通過整個行業價值鏈的多個環節產生收入。在該領域內，許多公司採用了不同的業務模式。一些公司直接為終端用戶提供自動駕駛服務，而另一些公司則為其運營合作夥伴提供全面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包括技術和運營支持服務。公司可能會對銷售或租賃自動駕駛汽車收取一次性費用，然後根據使用週期對自動駕駛服務進行收費。此外，他們可以通過自有平台或與市場化合作夥伴(如網約車平台)合作直接向乘客收費。有關文遠知行業務模式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要成為一家成功的自動駕駛公司，不僅需要先進的技術，還需要強大的技術支持和整個行業價值鏈的深度合作。這包括在上游行業與主要組件供應商建立穩固的合作夥伴關係，以及與吉利和宇通等原始設備製造商合作，深度定制和改裝自動駕駛出租車和自動駕駛小巴。從軟件開發的角度來看，擁有能夠顯著提高開發效率的強大基礎設施能力至關重要。此外，精通下游運營至關重要，包括與網約車平台深度合作，直接觸達數十億終端用戶。此類全面的戰略確保公司能夠提供高效、可靠和可擴展的自動駕駛服務，同時保持市場競爭優勢。

自動駕駛出租車行業價值鏈示意圖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

* 上圖中的「運營合作夥伴」包括出行平台和持有資產的汽車租賃融資公司

雖然L4級自動駕駛公司在價值鏈中佔據關鍵地位，但僅少數幾家優秀公司成功地在整個價值鏈上建立了全面的合作夥伴關係。文遠知行等領先公司已在行業內創建了全方位服務平台，提供自動駕駛汽車和從數據工具鏈到專有網約車出行應用程序的各種L4級自動駕駛價值鏈服務。該全方位服務平台不僅有利於行業中所有利益相關者的發展和成長，也賦予領先的L4級技術公司強大的議價能力。這些公司在探索創新業務模式方面處於獨特的地位，包括與運營合作夥伴建立合作夥伴關係，能夠直接觸達數十億終端用戶，有望形成推動可持續增長的收入共享模式。

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對自動駕駛出租車進行商業部署的L4級科技公司的利益相關者服務範圍：

公司	原始設備製造商		網約車平台	終端用戶
	合作夥伴	運營合作夥伴		
文遠知行.....	√	√	√	√
公司E ⁽¹⁾	√	X	√	√
公司A ⁽²⁾	√	√	√	√
公司D ⁽³⁾	√	X	X	√

附註：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 公司E是一家在納斯達克上市的中國自動駕駛公司。

(2) 公司A是一家美國私有自動駕駛公司。

(3) 公司D是一家在納斯達克上市的中國公司，從事開發無人駕駛汽車等業務。

全球L4級自動駕駛出租車公司比較

L4級自動駕駛的競爭格局正在迅速演變，其特點是幾個主要參與者之間激烈競爭，爭奪此變革領域的主導地位。L4級公司不僅在推動技術邊界，而且在創新商業模式，以重塑全球範圍內的城市交通。儘管其他競爭對手取得了進步，但文遠知行仍然是一個與眾不同的競爭對手。迄今為止，其為唯一一家擁有高度可擴展和變革性的統一平台的供應商，有效地滿足了各種城市生活方式和旅行需求。此創新平台不僅集成了各種車型，還提供廣泛的功能、互聯性和簡單性，滿足城市規劃者和共享經濟平台的需求。

值得注意的是，自動駕駛出租車行業有望在不久的將來走向廣泛的商業化。隨著運營效率的迅速提高和單位經濟效益的積極轉變，自動駕駛出租車模式已為快速、廣泛部署作好準備。文遠知行等當前市場領導者預計將維持領先地位，並在自動駕駛出租車行業爭奪更大的市場份額。自動駕駛出租車的成功部署將使L4級自動駕駛公司能夠收集有價值的數據，並改進其產品與解決方案，從而提高效率並降低成本。隨著這些改進的積累，其形成一個良性循環，以支持自動駕駛出租車在不同地區和市場的更快擴張和採用。

按2024年全球L4級自動駕駛出租車收入計，我們的市場份額為12.2%。下表列示文遠知行與全球其他專注於自動駕駛出租車領域的L4級自動駕駛行業的主要參與者的比較。

行業概覽

文遠知行與全球其他運營自動駕駛出租車的L4級自動駕駛公司的比較

	文遠知行	公司E ⁽¹⁾	公司A ⁽²⁾	公司D ⁽³⁾
產品	- 自動駕駛出租車 - 自動駕駛小巴 - 自動駕駛貨運車 - 無人駕駛環衛車 - ADAS	- 自動駕駛出租車 - 自動駕駛卡車 - ADAS	- 自動駕駛出租車 - 自動駕駛物流車	自動駕駛出租車
車隊規模(自動駕駛出租車)*	~400	~250	~800	~2,300
運營國家(自動駕駛出租車)**	4	1	1	1
運營城市(自動駕駛出租車)**	5	4	3	16
自動駕駛出租車開始公開運營的年份	2019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未受監管處罰**	√	X	X	X
按2024年國際自動駕駛出租車收入計的市場份額(%)***...	~10	~2	~88	~0

附註：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車隊規模」指L4級及以上車輛的數量，且經常用作行業基準。其包括(i)累計銷量及(ii)自運營L4級及以上車輛的當前規模。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各競爭對手的市場份額按其在中國以外的自動駕駛出租車產生的收入除以非中國自動駕駛出租車市場的總收入計算。

(1) 公司E是一家在納斯達克上市的中國自動駕駛公司。

(2) 公司A是一家美國私有自動駕駛公司。

(3) 公司D是一家在納斯達克上市的中國公司，從事開發無人駕駛汽車等業務。

與自動駕駛出租車部署和商業化相關的關鍵挑戰

- 技術。**由於現成的商業解決方案有限、缺乏高質量及恰當標註的數據、欠佳的硬件和軟件設計與集成，以及缺乏可靠地、普遍聯繫地和極端地情況覆蓋，在現實環境中可靠地實現自動駕駛在技術上較為困難，具有挑戰性。這些挑戰需要定制的基礎設施以處理L4解決方案的訓練、開發及部署，以及能夠在各種路況及環境中啟用與監控車輛運營的解決方案。

- **安全性。**安全對自動駕駛公司而言至關重要，不僅因為任何錯誤均可能導致嚴重後果，還因為消費者及公眾對機器錯誤的容忍度遠低於人為錯誤。因此，自動駕駛系統僅比普通人類駕駛員更安全還遠遠不夠，其必須完美無缺地運行。然而，其他車輛的異常行為、道路突發狀況及精準定位困難等因素，都可能會使自動駕駛公司在保持完美的安全記錄方面面臨極大挑戰。
- **消費者接受度。**隨著自動駕駛出租車的普及，越來越多的人有機會親身體驗，舒適度正得到普遍提高。然而，許多消費者仍然擔心安全性、可靠性及該技術處理複雜駕駛場景的能力。此外，尚未體驗過自動駕駛出租車或其他自動駕駛汽車者可能會繼續持懷疑態度，導致他們在接受這種新的交通方式時猶豫不決。
- **監管支持。**自動駕駛技術的發展面臨著與監管支持相關的重大挑戰，主要是由於監管格局分散。不同地區和國家規範自動駕駛汽車的法律法規各不相同，這使得這些技術在全球範圍內的開發和部署變得複雜。此外，包括製造商、地方政府和安全倡導者在內的利益相關者的優次不同，這使得情況進一步複雜化，因為每個群體可能有獨特的關注點和目標。儘管監管機構和政策制定者對自動駕駛的接受程度越來越高，但其往往落後於技術進步的快速步伐。這種脫節會給開發人員帶來不確定性，阻礙創新解決方案的及時推出。
- **擴大規模。**擴大自動駕駛出租車的運營規模具有挑戰性，因為其不僅需要技術進步，還需要運營專業知識。自動駕駛出租車與傳統汽車和出租車的本質區別是，其需要整合傳統汽車所沒有的先進技術和系統。有效的市場進入可受益於標準化的部署和操作流程，而這只能通過廣泛的真實世界操作經驗來開發。此外，運營自動駕駛出租車需要強大、可擴展的配套基礎設施，包括維護設施、充電站、服務運營等。

自動駕駛出租車部署和商業化的主要增長動力

- **強大的技術已在真實世界環境中進行了測試，並不斷發展。**自動駕駛技術取得了重大進展，包括傳感器技術、AI、機器學習和車聯網通信的改進。然而，自動駕駛，特別是L4級及以上級別的自動駕駛，仍處於相對早期階段，尚未在真實世界環境中進行廣泛測試。真實世界測試對驗證和建立對自動駕駛出租車安全性和效率的信心至關重要。此外，技術不斷進步對於應對真實世界駕駛場景的複雜性即使自動駕駛出租車有效地適應各種環境至關重要。
- **公眾對自動駕駛的信心和接受度不斷提高。**公眾對自動駕駛的信心和接受度的不斷提高是自動駕駛出租車行業發展的關鍵推動力。隨著越來越多的人體驗自動駕駛出租車，將產生更多的真實世界數據，並用於進一步推進這些車輛的開發並完善其功能。此外，公眾對自動駕駛的信心增強，將鼓勵建立支持這項技術的基礎設施，並制定與自動駕駛相關的有利政府政策，反過來，這將加快自動駕駛日後成為標準交通模式的過渡。
- **監管機構積極主動地探索創新政策，擴大業務區域。**主動的監管方式對於自動駕駛出租車行業的發展至關重要，特別是因為其與傳統車輛運營有很大不同。基於傳統駕駛的現有法規可能無法有效解決自動駕駛汽車面臨的獨特挑戰。因此，監管機構應與行業專家密切合作，全面了解自動駕駛技術，制定前瞻性政策。隨著自動駕駛加速創新，監管往往滯後，存在扼殺其進步的風險。通過建立跨地區統一的監管框架、規範監管，有關部門可為自動駕駛汽車的開發和部署創造一個支持性環境，加強公共安全，並促進這一變革領域的創新。
- **擴大包括車隊管理、維護、融資和保險服務在內的生態系統。**車隊管理、維護、融資和保險服務對自動駕駛出租車行業的發展至關重要。車隊管理通過優化車輛性能、實現實時監控來提高運營效率。維護服務利用先進的診斷和預測技術，最大限度地減少停運時間，使車輛處於最佳狀態。量身定制的融資方案使企業和消費者更容易獲得自動駕駛汽車，而保險行業則在努力應對與自動駕駛技術相關的獨特風險。總體而言，這些服務可以促進更平穩地過渡到自動駕駛汽車的大規模推廣。

- **消費者平台而非原始設備製造商將推動L4級的普及。**消費者平台，如網約車服務提供商，而非傳統的原始設備製造商，預計將對L4級自動駕駛汽車的普及發揮關鍵作用。通過將人類駕駛員從駕駛責任中解放出來，L4級技術的理想定位是使消費者平台能夠降低駕駛員管理的成本和複雜性，從而跨越快速增長的關鍵障礙。這一轉變尤其與共享經濟平台相關，而後者將從與自動駕駛功能相關的效率和成本降低中受益匪淺。

對自動駕駛出租車有利的監管措施

大眾對自動駕駛各種益處的認識不斷提高，加速了全球各國政府制定與自動駕駛技術和行業發展有關的有利政策。

以中國為例，早在2017年，北京發佈了規範自動駕駛汽車道路測試的規定。2020年，廣州市政府發放了中國首個無人駕駛測試許可證，率先開展自動駕駛出租車的道路測試。2021年11月，北京率先發放了允許付費自動駕駛出租車服務的許可證，標誌著自動駕駛出租車從測試到開始商業運營的分水嶺。2023年，中國交通運輸部發佈了指南草案，鼓勵在一定條件下使用自動駕駛汽車從事出租車服務，此舉有助於加速自動駕駛汽車的商業化。該指南還建立了相應的安全和監督管理系統，為進一步推廣自動駕駛出租車提供了政策框架，並確保其在法律和監管範圍內順利進行大規模商業化。

其他應用場景的全球L4級自動駕駛市場概述

除自動駕駛出租車外，L4技術還應用於公交車、城市內和城市間的物流車、環衛車、其他工業和城市服務車輛以及其他乘用車。預計從2025年開始，公共事業和工業環境中的自動駕駛小巴和無人駕駛環衛車等應用場景將大規模商業化。

- **自動駕駛小巴。**由於大部分路線都是預先確定的，自動駕駛小巴預計將成為自動駕駛最早的商業應用之一，2018年開始在封閉環境中部署，2020年擴展到開放道路，2021年實現L4級無人駕駛運營。2024年，全球自動駕駛小巴市場低於1億美元，到2030年將增長到470億美元，到2035年將增長到1,230億美元。自動駕駛小巴解決了公交車駕駛員嚴重短缺的問題，這是全球公共交通面臨的一大挑戰，2021年歐洲公交車和長途汽車駕駛員的空缺率為7%就是證明。由於能夠長時間安全運行和無人駕駛，自動駕駛小巴為這些問題提供了理想的解決方案，為面臨該行業勞動力老齡化的城市居民提供了更多的公共交通選擇。

行業概覽

2024年自動駕駛小巴全球競爭格局

排名	公司	以收入計的 市場份額 (%)
1	文遠知行	~36
2	公司F ⁽¹⁾	~32
3	公司G ⁽²⁾	~14

附註：

(1) 公司F是一家位於中國的民營自動駕駛公司。

(2) 公司G是一家位於中國的民營自動駕駛公司。

- 自動駕駛物流車。**2024年，全球自動駕駛物流車市場規模為1.7億美元，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7,460億美元，到2035年將達到46,560億美元。由於其在技術上與自動駕駛出租車和自動駕駛小巴相似，再加上現成的硬件和有利的法規，自動駕駛物流車自2022年起已在城市內商業化使用，主要是在從配送中心到副中心的預定路線上行駛。到2035年，全球城市內交通市場預計將達到16,850億美元以上。預計到2025年，中國採用L4級城市內自動駕駛物流車將使整體運營成本降低40%，從傳統車輛每年約3.4萬美元降至自動駕駛物流車每年約2萬美元。

2024年自動駕駛貨運車全球競爭格局*

排名	公司	以收入計的 市場份額 (%)
1	公司B ⁽¹⁾	~62
2	公司H ⁽²⁾	~26
3	文遠知行	~9
4	公司I ⁽³⁾	~1

附註：

* 自動駕駛貨運車指主要在城市道路上運行的自動化物流車。

(1) 公司B是一家位於中國的民營自動駕駛公司。

(2) 公司H是一家上市公司的自動駕駛業務部門。

(3) 公司I是一家位於中國的民營自動駕駛公司。

- **無人駕駛環衛車。**無人駕駛環衛車可在城市衛生方面取代人工，可全天候在任何天氣情況下高效運行，同時降低成本。2024年，全球無人駕駛環衛車市場規模為2億美元，預計到2030年將增至600億美元，到2035年將增至2,000億美元。街道衛生是一項勞動密集型工作，且由於工人經常長時間在危險的環境中（包括繁忙的道路）工作，存在健康和風險。隨著街道環衛工人短缺的問題日益緊迫，無人駕駛環衛車提供了一種解決方案，可在各種條件下自主、安全地工作，從而減輕人類工人的負擔，提高整體環衛效率。

2024年無人駕駛環衛車全球競爭格局*

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 (%)
1	公司C ⁽¹⁾	~41
2	文遠知行	~32
3	公司J ⁽²⁾	~27

附註：

* 每位競爭對手的市場份額按其城市主要道路的無人駕駛環衛車產生的收入除以城市道路的無人駕駛環衛車市場的總收入計算。

(1) 公司C是一家位於中國的民營L4級自動駕駛公司。

(2) 公司J是一家位於中國的民營自動駕駛技術公司。

- **其他自動駕駛應用。**自動駕駛汽車可以應用於工廠和港口物流、機場運輸、採礦、最後一英里交付等各種公用事業和工業服務，其技術也可以適用於乘用車。這些應用的全球市場規模預計將由2024年的5億美元增至2030年的240億美元，到2035年將增至1,270億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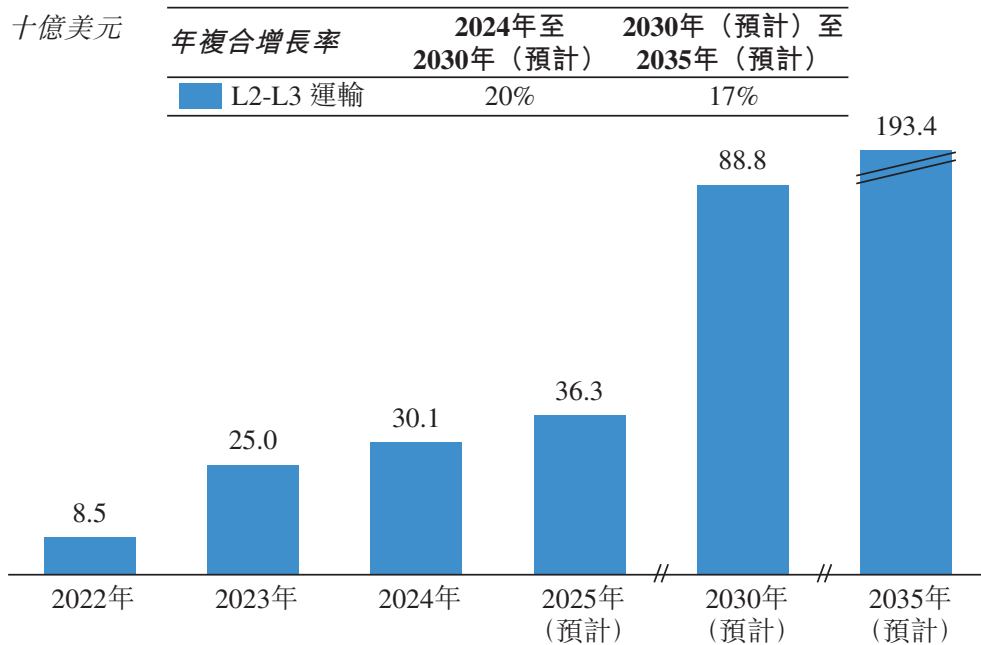
全球ADAS市場概況

全球配備L2-L3功能的新車數量預計將由2024年的37百萬台增至2030年的76百萬台，並進一步增至2035年的109百萬台。越來越多的新能源汽車原始設備製造商將ADAS功能作為其車型的標準，且基於空中下載技術的ADAS功能已成為部分原始設備製造商收入增長的新焦點。隨著ADAS的日益普及，傳統的原始設備製造商和一級供應商意識到自動駕駛功能在其產品上的價值。ADAS提供商可以通過將軟件和技術授權給原始設備製造商進行汽車量產，從而實現商業化，這有助於原始設備製造商實現更高的安全標準，為消費者帶來更佳駕駛體驗。

ADAS市場呈現出巨大的潛在機會，顯示出持續和有意義增長的巨大潛力。該市場的擴張乃由對提供監控、警告、制動和轉向輔助的自動駕駛系統的需求不斷增長所推動。公眾和監管機構對旨在保護駕駛員和防止事故的安全應用的興趣日益濃厚，推動需求的激增。隨著技術越來越多地融入汽車，並順應消費者對增強安全功能的偏好和政府法規的要求，ADAS已成為現代汽車的重要組成部分。

ADAS市場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與原始設備製造商的合作，而原始設備製造商對於將這些技術集成到其產品中至關重要並影響消費者採用。雖然ADAS取得了長足的進步，但由於技術和監管方面的挑戰，向L4級自動駕駛的過渡仍然遙遙無期。當前的ADAS技術主要是作為駕駛員輔助工具，側重於提高安全性和駕駛體驗，而並非完全自動化駕駛任務。隨著原始設備製造商對市場和監管壓力的回應，他們將繼續在ADAS朝著更智能化汽車系統發展的過程中發揮關鍵作用。

全球L2-L3級ADAS市場規模，2022年至2035年（預計）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專家訪談、政府統計、上市公司備案、新聞

先行者的競爭優勢

市場上的先行者比新進入者具有明顯的優勢。自動駕駛行業有許多重要的進入壁壘，可以保護先行者：

- **現有的國際影響力。**在不同國家和地區建立業務的先行者獲得顯著的競爭優勢。通過早期進入國際市場，這些公司不僅可以塑造行業標準並影響監管框架，還可積累對於在不同駕駛條件下改進人工智能算法至關重要的各種數據。此國際影響力和數據優勢使他們能夠更有效地優化技術，從而增強安全功能，提高系統可靠性，提高消費者信任度，這對於擴大運營和確保市場領導地位至關重要。
- **較高的技術壁壘。**開發自動駕駛技術需要大量的時間、資源和卓越的知識。此外，自動駕駛行業主要參與者業務核心的知識產權通常以專有商業秘密而非專利的形式持有，這使得新進入者很難從先行者的行業知識中受益。對於新進入者來說，自動駕駛行業沒有捷徑。此外，頂級技術領導者和研發工程師的固有短缺意味著，只有少數領先的行業參與者擁有取得成功所需的人力資源。
- **海量數據和運營里程的積累。**L4級自動駕駛車輛必須在真實路況下運行，才能為系統的訓練和升級積累有意義的數據。需要足夠的駕駛時間和行駛里程來解決極端情況，而解決這些情況有助於避免潛在的嚴重事故。先行者積累的大量多傳感器融合數據和里程創造了強大的競爭護城河。
- **規模經濟。**先行者憑藉其廣泛的行業知識，更有可能建立一個通用、可擴展的可快速適應不同應用場景的技術平台。這種戰略優勢不僅加速了新產品的開發和部署，而且與競爭對手相比，還大大降低了算法和硬件的成本，這反過來又令先行者能夠以具有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更成熟的產品。
- **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和本地專業知識。**成功的商業化需要與原始設備製造商、一級供應商和其他商業合作夥伴密切合作。先行者可以在早期建立重要的合作夥伴關係並從中受益，而新進入者將發現更難以複製早期進入者的成功。

這些進入壁壘相互關聯，共同形成了一個自我強化的循環。因此，行業先驅的競爭優勢預計將變得更加強大，繼續鞏固其在技術和商業化方面的市場地位。

行業信息來源

我們委聘灼識諮詢就中國及全球自動駕駛行業進行研究、分析及編製灼識諮詢報告。灼識諮詢為獨立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向機構投資者及企業提供行業顧問服務、商業盡職調查及戰略顧問服務。

我們已同意就編製灼識諮詢報告向灼識諮詢支付人民幣400,000元。灼識諮詢進行了一手和二手研究。一手研究涉及採訪關鍵行業專家和行業領先參與者。二手研究涉及對來自可公開獲取數據來源（如中國國家統計局及有關行業參與者的公開披露等）的數據進行分析。

灼識諮詢基於下列假設對中國上述行業的市場規模進行預測：(i)整體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有望在下個十年維持穩定趨勢；(ii)相關主要行業推動因素很有可能繼續於預測期間內推動中國該等行業增長；及(iii)不會出現可能嚴重影響或從根本上影響市場狀況的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行業法規變動。董事經合理查詢後確認，自灼識諮詢報告日期起，本章節所載市場資料並無發生會使有關資料受到限制、互相矛盾或產生重大影響的不利變動。

本節概述影響我們的業務活動以及股東向我們獲取股息和其他分派的權利的中國內地及其他地區的最主要規則和法規。

中國內地法規

與公司相關的法規

所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規限，該法規於2023年12月29日進行最新修訂，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公司法》規定了公司的設立、組織機構、公司管理等事宜，同時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公司法》的主要修訂包括加強控股股東、董事及管理人員的責任，並規定全體股東認繳的出資額由股東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內繳足。於2024年7月1日，國務院發佈《關於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註冊資本登記管理制度的規定》，其中進一步規定，2024年6月30日前登記設立的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剩餘認繳出資期限自2027年7月1日起超過5年的，應當在2027年6月30日前將其剩餘認繳出資期限調整至5年內並記載於公司章程。股東應當在調整後的認繳出資期限內足額繳納認繳的出資額。若中國境內企業未能在寬限期內進行調整，則可能被責令改正或處以罰款。我們目前正在完成全部註冊資本的繳足。

與外商投資相關的法規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內地的投資活動主要受以下法規及其各自的實施細則及附屬法規規管：(i)《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簡稱《鼓勵目錄》)；(ii)《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簡稱《負面清單》)，以上兩項均由中國商務部(簡稱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簡稱國家發改委)公佈及不時修訂；及(iii)《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簡稱《外商投資法》)，該法於2019年3月15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列出了中國內地規管外商投資的基本框架，根據允許外商投資參與的程度和所要求的條件，將產業分為「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三類。

於2022年10月26日，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發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並取代先前發佈的《鼓勵目錄》。於2024年9月6日，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簡稱2024年版《負面清單》），自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並取代先前發佈的《負面清單》。除非中國法律或法規明確禁止或限制，否則任何未被列入2024年版《負面清單》的行業（包括自動駕駛）均為允許類行業，且一般允許接受外商投資。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未從事2024年版《負面清單》禁止或限制外商投資的任何業務活動。

《外商投資法》

為了進一步擴大中國經濟對外開放，積極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制定《外商投資法》。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

國家依法保護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收益和其他合法權益。外商投資企業依法平等適用國家支持企業發展的各項政策。國家保障外商投資企業依法平等參與標準制定工作，及依法通過公平競爭參與政府採購活動。國家對外國投資者的投資不

實行徵收，但在特殊情況下，國家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規定對外國投資者的投資實行徵收或者徵用。徵收、徵用應當依照法定程序進行，並及時給予合理的補償。外商投資企業開展生產經營活動，應當遵守適用規則和法規有關勞動保護、社會保險的規定，依照法律有關規定辦理稅收、會計、外匯等事宜。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於2020年1月1日廢止。此後，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準則，適用《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的規定。《外商投資法》施行前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外商投資法》施行後五年內可以繼續保留原企業組織形式。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該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其中進一步規定，在制定和實施有關政策時應依法平等對待外商投資企業和內資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對未依據《外商投資法》調整原企業組織形式的現有外商投資企業，有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不予辦理其申請的其他登記事項，並將相關情形予以公示。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簡稱《外商投資信息辦法》)，該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並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國投資者及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應當按照《外商投資信息辦法》規定通過提交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方式，通過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建立的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報送投資信息。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未按照要求報送投資信息，在主管部門通知後未予以補報或更正的，可能會被處以人民幣三十萬元以下罰款(違規情形嚴重的，可能被處以人民幣五十萬元以下罰款)。

外商投資相關安全審查

於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商務部聯合發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自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其中對外商投資安全審查作出規定，包括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審查程序等。工作機制辦公室設在國家發改委，由國家發改委、商務部牽頭，承擔外商投資安全審查的日常工作。下列範圍內的外商投資，外國投資者或者其他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i)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或(ii)(a)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及(b)外國投資者取得所投資企業的控制權。在下列情形下，外國投資者被視為取得所投資企業的「控制權」：(i)外國投資者持有企業50%以上股權；(ii)外國投資者持有企業股權不足50%，但其所享有的表決權能夠對董事會、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或(iii)其他導致外國投資者能夠對企業的經營決策、人事、財務、技術等產生重大影響的情形。雖然我們現時和過去均未被要求進行安全審查，但我們未來可能會進行潛在的戰略性收購，這可能要求我們遵守上述法規的規定。

與增值電信業務相關的法規

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

外商直接投資中國內地的電信企業須符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簡稱《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該規定由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發佈，並於2022年3月29日最新修訂。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中國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是指外國投資者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依法設立的經營電信業務的企業。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及世貿組織相關協定，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投資者在企業中的出資比例，最終不得超過50%，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外商投資電信企業在主管市場監管部門辦理企業註冊登記後，應向工業和信息化部(簡稱工信部)申請電信業

務經營許可。中國有關部門在授出此類批准時擁有較大的酌情決定權。此外，根據於2015年6月19日發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及現行有效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增值電信業務中的電子商務企業的外方投資者，持股比例可至100%。

於2006年7月13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簡稱信息產業部，為工信部前身）發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簡稱《信息產業部通知》），重申《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的若干要求，並加強信息產業部的管理權限。根據《信息產業部通知》，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應申請設立外商投資電信企業，並申請相應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此外，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境內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變相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也不不得以任何形式為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非法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等條件。提供增值電信業務過程中所使用的商標和域名應由許可證持有人或其股東擁有。《信息產業部通知》亦規定，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持有人應當有開展獲批准業務所需的設施，且應當在經營許可證業務覆蓋範圍內維持有關設施。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持有人應實施網絡與信息安全保障措施、制定相應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建立網絡與信息安全應急流程、落實信息安全責任。

《電信條例》

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簡稱《電信條例》），是管理電信業務的主要法律，其中列明中國公司提供電信服務的總體框架。《電信條例》規定，電信業務提供者在獲得經營許可證後，方可開展相關業務。《電信條例》對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作出明確區分。根據信息產業部於2003年2月21日頒佈並由工信部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互聯網信息服務」及「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被認定為增值電信業務。

於2017年7月3日，工信部發佈經修訂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簡稱《電信許可辦法》)，對《電信條例》進行補充，該辦法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電信許可辦法》規定，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者應獲得工信部或省級主管部門頒發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有效期為五年，每年應進行一次檢查。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上網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可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從事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應當向相關電信主管部門申請辦理互聯網信息服務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簡稱ICP許可證)。但從事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無需辦理ICP許可證。

與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相關的法規

我們主要通過附屬公司擁有及運營的移動應用程序文遠出行開展網約車服務。因此，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有關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的法律。

於2016年6月28日，網信辦發佈《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簡稱《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後於2022年6月14日修訂，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根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是指運行在移動智能終端上向用戶提供信息服務的應用軟件。「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是指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的所有者或者運營者。根據《移動應用程序管理規定》，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為用戶提供信息發佈、即時通訊等服務的，應當對申請註冊的用戶進行基於移動電話號碼、身份證件號碼或者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等方式的真實身份信息認證。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提供者處理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和誠信原則，具有明確、合理的目的並公開處理規則，遵守必要個人信息範圍的有關規定，規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採取必要措施保障個人信息安全，不得以任何理由強制要求用戶同意個人信息處理行為，不得因用戶不同意提供非必要個人信息，而拒絕用戶使用其基本功能服務。

於2016年12月16日，工信部發佈《移動智能終端應用軟件預置和分發管理暫行規定》(簡稱《暫行規定》)，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暫行規定》旨在加強移動應用軟件管理，並規定(其中包括)移動智能終端生產企業和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確保所提供的除基本功能軟件之外的移動應用軟件，以及附屬於該軟件的資源文件、配置文件和用戶數據文件可由用戶方便卸載。「基本功能軟件」是指保障移動智能終端硬件和操作系統正常運行的應用軟件。

與自動駕駛汽車相關的法規

工信部、公安部、交通運輸部於2018年4月3日發佈關於印發《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管理規範(試行)》的通知(簡稱《道路測試通知》)，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是中國管理自動駕駛汽車道路測試的主要法規。根據《道路測試通知》，擬進行自動駕駛汽車道路測試的主體應為每輛測試車輛申領和獲得道路測試證書和臨時行駛車號牌。為獲得所要求的許可證，申請道路測試的主體應滿足《道路測試通知》規定的適用要求，並在測試期間遵守適用規則和條件。

於2020年12月20日，交通運輸部發佈《交通運輸部關於促進道路交通自動駕駛技術發展和應用的指導意見》，明確了道路交通自動駕駛技術應用的發展目標。具體而言，(i)到2025年，自動駕駛基礎理論研究取得積極進展，道路基礎設施智能化、車路協同等關鍵技術及產品研發和測試驗證取得重要突破；(ii)出台一批自動駕駛方面的基礎性、關鍵性標準；及(iii)建成一批國家級自動駕駛測試基地和先導應用示範工程，在部分場景實現規模化應用，推動自動駕駛技術產業化落地。

於2021年7月27日，工信部、公安部和交通運輸部發佈關於印發《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管理規範(試行)》的通知(簡稱《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通知》)，並取代《道路測試通知》。根據《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通知》，道路測試主體是指提出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申請、組織道路測試並承擔相應責任的單位。道路測試主體應符合如下條件：(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登記註冊的獨立法人單位；(ii)具備汽車及零部件製造、技術研發或試驗檢測等智能網聯汽車相關業務能力；(iii)對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

試可能造成的人身和財產損失，具備足夠的民事賠償能力；(iv)具有智能網聯汽車自動駕駛功能測試評價規程；(v)具備對道路測試車輛進行實時遠程監控的能力；(vi)具備對道路測試車輛進行事件記錄、分析和重現的能力；(vii)具備對道路測試車輛及遠程監控平台的網絡安全保障能力；及(viii)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定的其他條件。進行道路測試前，道路測試主體應確保道路測試車輛(i)在測試區(場)等特定區域進行充分的實車測試；(ii)符合國家、行業相關標準規範，省、市級政府相關主管部門發佈的測試要求以及道路測試主體的測試評價規程；及(iii)具備進行道路測試的條件。獲得相關主管部門的確認後，道路測試主體應向交通管理部門申領試驗用機動車臨時行駛車號牌。臨時行駛車號牌到期的，道路測試主體可憑有效期內的道路測試車輛安全性自我聲明申領新的臨時行駛車號牌。深圳、武漢、廣州、鄭州、南京、瓊海、無錫、大連、蘇州、鄂爾多斯、青島、北京等地方政府紛紛出台或採用地方規章和法規，以規範自動駕駛汽車的道路測試。

於2021年7月30日，工信部發佈《關於加強智能網聯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的意見》(簡稱《意見》)，其中規定企業應加強數據安全管理能力和網絡安全保障能力，強化企業管理能力，保證產品生產一致性。此外，企業應當加強產品管理：(i)企業應當嚴格履行告知義務。企業生產具有駕駛輔助和自動駕駛功能的汽車產品的，應當明確告知車輛功能及性能限制、駕駛員職責、人機交互設備指示信息、功能激活及退出方法和條件等信息；(ii)企業應當加強組合駕駛輔助功能產品安全管理；(iii)企業應當加強自動駕駛功能產品安全管理；及(iv)企業應當確保可靠的時空信息服務。

於2022年6月30日，深圳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深圳經濟特區智能網聯汽車管理條例》，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條例，智能網聯汽車列入國家汽車產品目錄或者深圳市智能網聯汽車產品目錄，並取得工業和信息化主管部門准入後，可以銷售；經公安機關交通管理部門登記，可以上道路行駛；經交通運輸部門許可，可以從事道路運輸經營活動。

於2023年11月17日，工信部、公安部、交通運輸部、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聯合印發《關於開展智能網聯汽車准入和上路通行試點工作的通知》，自同日起施行。該通知適用於(i)搭載自動駕駛功能的智能網聯汽車產品的准入試點；及(ii)對取得准入的智能網聯汽車產品，在限定區域內開展上路通行試點。在開展產品准入試點之前，申請人應先取得工信部和公安部的確認。申請人還應通過在省級主管部門和車輛運行所在城市政府部門監督下開展的產品測試與安全評估，然後方可向工信部提交產品准入申請。此外，申請人應當為車輛購買保險，並辦理註冊登記。

於2023年11月21日，交通運輸部發佈《自動駕駛汽車運輸安全服務指南（試行）》，自同日起施行。該服務指南就使用自動駕駛汽車在不同道路上從事各類運輸經營活動作出規定，並明確在不同運輸經營活動中使用自動駕駛汽車的具體場景和條件。根據該服務指南，自動駕駛運輸經營者應辦理登記，取得相應業務類別的經營許可，並符合特定經營活動的具體保險要求。其中，出租汽車客運（網約車）和道路旅客運輸的經營者應依法投保承運人責任保險。經營者應遵守相關標準和法規，包括辦理機動車註冊登記，取得必要文件，提供交通事故責任強制險，並符合特定經營活動的具體安全技術標準。自動駕駛汽車應隨車配備適當的安全保障人員。有關主管部門將加強對自動駕駛汽車運輸經營活動的日常監督和檢查，並要求經營者整改所出現的任何重大安全隱患。在運營中如發現自動駕駛汽車存在技術缺陷、隱患和問題的，自動駕駛運輸經營者應依法向有關主管部門反饋。

於2024年12月31日，北京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發佈《北京市自動駕駛汽車條例》，自2025年4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條例，自動駕駛汽車相關企業需要在本市測試自動駕駛功能的，可以申請開展道路測試活動。完成道路測試活動並達到規定條件，需要測試載人載物等應用場景的，可以申請開展示範應用活動。

於2025年2月25日，工信部、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了《關於進一步加強智能網聯汽車產品准入、召回及軟件在線升級管理的通知》，自同日起施行。該通知落實了《意見》及其他相關規定，進一步做好搭載組合駕駛輔助系統和具備軟件在線升級（或OTA升級）功能的智能網聯汽車產品准入與召回管理，規範汽車生產企業OTA升級活動。

與城市生活垃圾處理服務相關的法規

於1993年8月10日，建設部（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前身）頒佈《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辦法》，並於2015年5月4日作出修訂。根據《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辦法》，從事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清掃、收集、運輸的企業，應當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清掃、收集、運輸服務許可證。目前，廣州文遠及其兩家附屬公司持有城市生活垃圾經營性清掃、收集、運輸服務許可證。

與網約車服務相關的法規

於2014年7月9日，交通運輸部辦公廳發佈《關於促進手機軟件召車等出租汽車電召服務有序發展的通知》，內容包括：(i)要求各地方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加強對手機軟件召車服務的市場監管，保護各方合法權益；(ii)鼓勵手機軟件召車信息服務商發揮自身優勢，加強訂單管理，優化派單規則，提升服務水平，並參與出租汽車服務管理信息平台建設和技術改造；及(iii)要求各地方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加快建立完善出租汽車服務管理信息系統。

為規範網絡預約出租汽車服務的經營活動，保障乘客運營安全，交通運輸部、工信部、公安部、商務部、市場監管總局及網信辦於2016年7月27日聯合發佈《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服務管理暫行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11月30日最新修訂及施行。網約車平台公司應當在取得相應《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許可證》並向企業註冊地省級通信主管部門申請互聯網信息服務備案後，方可開展相關業務。

我們主要通過文遠出行開展網約車服務，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已取得相應《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許可證》並完成相關的互聯網信息服務備案。

於2014年9月30日，交通運輸部發佈《巡遊出租汽車經營服務管理規定》（簡稱《巡遊出租汽車管理規定》），並於2021年8月11日進行最新修訂。根據《巡遊出租汽車管理規定》，(i)「巡遊出租汽車電召服務」是指根據乘客通過電信、互聯網等方式提出的服務需求，按照約定時間和地點提供巡遊出租汽車運營服務；(ii)巡遊出租汽車電召服務平台應當提供24小時不間斷服務，並按照乘客需求調派出租汽車；及(iii)巡遊出租汽

車駕駛員應當按照乘客要求，按時到達約定地點。乘客未按約定候車時，駕駛員應當與電召服務人員或者乘客聯繫確認；乘客上車後，駕駛員應當向電召服務人員發送乘客上車確認信息。《巡遊出租汽車管理規定》進一步規定，各地應當根據實際情況發展巡遊出租汽車電召服務，建立完善電召服務管理制度。巡遊出租汽車經營者應當根據實際情況建設或者接入巡遊出租汽車電召服務平台，提供巡遊出租汽車電召服務。

於2021年9月7日，交通運輸部辦公廳發佈《關於維護公平競爭市場秩序加快推進網約車合規化的通知》，要求各地交通運輸主管部門加強監管執法，嚴格規範執法行為，綜合運用線上線下等各種手段，加大對網約車非法營運的打擊力度。對仍新接入不合規車輛和駕駛員的網約車平台公司，要依法依規查處，並將有關情況報告給交通運輸部。

於2016年11月28日，廣州市人民政府公佈《廣州市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簡稱《廣州市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管理辦法》），自同日起施行，並於2019年11月14日修訂。《廣州市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管理辦法》就廣州市的網約車經營活動及其監督管理作出規定。根據《廣州市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管理辦法》，網約車平台公司應當按照適用法律和法規要求取得相應的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許可證，並與接入平台的駕駛員簽訂勞動合同或者協議，明確雙方的權利和義務。

與測繪服務相關的法規

於1992年12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測繪法》（簡稱《測繪法》），該法於2017年4月27日進行最新修訂，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根據《測繪法》，從事測繪活動的單位應當符合特定要求，並依法取得相應等級的測繪資質證書，方可從事測繪活動。未取得相關資質證書，擅自從事測繪活動的，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和測繪成果，並處測繪活動違法所得金額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沒收測繪工具。外國的組織或者個人未經批准，或者未與中華人民

共和國有關部門、單位合作，擅自從事測繪活動的，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測繪成果和測繪工具，並處人民幣十萬元以上人民幣五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並處人民幣五十萬元以上人民幣一百萬元以下的罰款，限期出境或者驅逐出境；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自然資源部最新修訂、自2021年7月1日起施行的《測繪資質管理辦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域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管轄的其他海域從事測繪活動的單位，應當取得測繪資質證書，並在測繪資質等級許可的專業類別和作業限制範圍內從事測繪活動。測繪資質證書的專業類別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地圖服務。根據國家測繪地理信息局於2011年12月23日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加強互聯網地圖服務資質管理工作的通知》，未取得互聯網地圖服務測繪資質證書的單位不得提供互聯網地圖服務。根據自然資源部於2019年7月24日最新修訂的《地圖審核管理規定》，除少數例外情況外，企業從事以下活動，應當事先向相關主管部門申請批准：(i) 出版、展示、生產、登載、進口、出口地圖或者附著地圖圖形的產品；(ii) 已審核批准的地圖或者附著地圖圖形的產品，再次出版、展示、生產、登載、進口、出口且地圖內容發生變化；及(iii) 在境外出版、展示、登載的地圖或者附著地圖圖形的產品。互聯網地圖服務單位應當每六個月將新增標註內容向相關主管部門備案。互聯網地圖服務審圖號有效期為兩年。審圖號到期，應當重新送審。

根據自然資源部於2022年8月25日發佈的《自然資源部關於促進智能網聯汽車發展維護測繪地理信息安全的通知》，智能網聯汽車安裝或集成了衛星導航定位接收模塊、慣性測量單元、攝像頭、激光雷達等傳感器後，在運行、服務和道路測試過程中對車輛及周邊道路設施空間坐標、影像、點雲及其屬性信息等測繪地理信息數據進行採集、存儲、傳輸和處理的行為，屬於《測繪法》規定的測繪活動。此外，需要從事地理信息數據收集、存儲、傳輸和處理的車企、服務商及智能駕駛軟件提供商等，屬於內資企業的，應依法取得相應測繪資質，或委託具有相應測繪資質的單位開展相應測

繪活動；屬於外商投資企業的，應委託具有相應測繪資質的單位開展相應測繪活動，由被委託的測繪資質單位承擔收集、存儲、傳輸和處理地理信息等業務及提供地理信息服務與支持。

於2024年7月26日，自然資源部發佈《自然資源部關於加強智能網聯汽車有關測繪地理信息安全管理的通知》，強調若干相關事項，包括要求依法開展智能網聯汽車相關測繪活動、加強智能網聯汽車涉測繪行為管理、嚴格涉密、敏感地理信息數據管理、從嚴審核把關導航電子地圖、落實地理信息數據存儲和出境要求、強化地理信息安全監管、鼓勵地理信息安全應用探索等。

與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相關的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通過互聯網進行下列活動，構成犯罪的，依照中國法律有關規定追究刑事責任：(i)侵入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計算機或系統；(ii)故意製作、傳播計算機病毒等破壞性程序，攻擊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致使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遭受損害；(iii)違反國家規定，擅自中斷計算機網絡或者通信服務；(iv)散佈具有政治破壞性的信息或洩露國家秘密；(v)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i)侵犯知識產權。

於2007年6月22日，公安部、國家保密局等政府部門聯合發佈《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簡稱《等級保護辦法》)，自2007年6月22日起施行。根據該辦法，國家信息安全等級保護堅持自主定級、自主保護的原則。《等級保護辦法》規定，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分為五級。第二級以上信息系統的運營單位應向相關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簡稱《網絡安全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網絡服務提供者應當採取措施維護網絡安全,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制定網絡安全事件應急預案,向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提供技術支持和協助。網絡服務提供者未能遵守有關法律法規的,可能受到行政處罰,包括但不限於罰款、暫停相關業務、關閉網站、吊銷許可證以及追究刑事責任。《網絡安全法》適用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由於我們運營文遠出行、遠程座艙管理系統及自動駕駛汽車運營管理平台,我們可能被視為網絡服務提供者,且須遵守前述法規的規定。於2025年3月28日,網信辦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修正草案再次徵求意見稿)》,對《網絡安全法》規定的若干法律責任作出修訂。該意見稿提出,增強對一般違反若干安全保護義務的處罰力度,並對造成危害網絡安全特別嚴重後果的行為處以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罰款。意見反饋截止時間為2025年4月27日,目前尚不確定該徵求意見稿將於何時頒佈。

《網絡安全法》頒佈後,網信辦於2017年5月2日發佈《網絡產品和服務安全審查辦法(試行)》,後被《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取代。《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由網信辦等有關部門於2020年4月13日公佈,於2021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該修訂版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確立了國家對網絡產品和服務進行安全審查的基本框架和原則。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或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亦應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政府部門認為網絡平台運營者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者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可對有關運營者進行網絡安全審查。

於2021年7月30日,國務院發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

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根據該條例，政府相關主管部門負責參考該條例所列的若干因素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認定規則，並依據有關規則進一步認定相關行業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相關主管部門在認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之後，應當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尚未獲任何政府部門告知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簡稱《數據安全法》)，該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數據安全法》對開展數據活動的實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和隱私義務作出了規定。《數據安全法》還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性，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應當針對各類數據採取適當級別的保護措施。例如，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對其數據處理活動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此外，《數據安全法》還規定了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程序，並對輸出若干數據施加了限制。

根據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及交通運輸部於2021年8月16日公佈並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的《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汽車數據處理者處理汽車數據必須遵守若干基本原則，比如應當合法、正當，且必須與汽車的設計、生產、銷售、使用、運維等直接相關。利用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開展汽車數據處理活動，應當落實網絡安全等級保護等制度，加強汽車數據保護，依法履行數據安全義務。

2021年9月15日，工信部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加強車聯網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工作的通知》，自同日起施行。該通知規定，各相關企業落實安全主體責任，全面加強安全保護，尤其加強智能網聯汽車安全防護和加強車聯網網絡安全防護。此外，該通知還要求加強車聯網服務平台安全管理和加強數據安全保護，包括加強數據分類

分級管理，提升數據安全技術保障能力，規範數據開發利用和共享使用，和強化數據出境安全管理。此外，該通知強調了加快車聯網安全標準建設的重要性，鼓勵各相關企業、社會團體制定高於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相關技術要求的企業標準、團體標準。

2022年7月7日，網信辦公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簡稱《安全評估辦法》)，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安全評估辦法》規範了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和個人信息的安全評估。根據《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向國家網信部門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i)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v)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或(v)國家網信部門規定的其他需要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數據處理者在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前，應當開展數據出境風險自評估，重點評估以下事項：(i)數據出境和境外接收方處理數據的目的、範圍、方式等的合法性、正當性、必要性；(ii)出境數據的規模、範圍、種類、敏感程度，數據出境可能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個人或者組織合法權益帶來的風險；(iii)境外接收方承諾承擔的責任義務，以及履行責任義務的管理和技術措施、能力等能否保障出境數據的安全；(iv)數據出境中和出境後遭到篡改、破壞、洩露、丟失、轉移或者被非法獲取、非法利用等的風險，個人信息權益維護的渠道是否通暢等；(v)與境外接收方擬訂立的數據出境相關合同或者其他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等是否充分約定了數據安全保護責任義務；及(vi)其他可能影響數據出境安全的事項。

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印發《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簡稱《工信部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工信部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規定，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者收集數據應當遵循合法、正當的原則。數據收集過程中，應當根據數據安全級別採取相應的安全措施。

2024年3月22日，網信辦印發《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簡稱《新跨境數據流規定》），自同日起施行。《新跨境數據流規定》規定，《安全評估辦法》或《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等相關規定與《新跨境數據流規定》不一致的，適用《新跨境數據流規定》。《新跨境數據流規定》規定了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等的若干情形。

2024年5月10日，工信部印發《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風險評估實施細則（試行）》，自2024年6月1日起施行。該細則適用於對中國境內工業和信息化領域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處理者數據處理活動開展的數據安全風險評估。對一般數據處理者數據處理活動開展的數據安全風險評估可參照該細則實施。該細則建立了部級和省級數據安全風險評估機制，細化了重要數據和核心數據處理者的評估義務，明確了行業主管部門對評估活動的監督管理機制和程序。

2024年9月24日，國務院印發《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簡稱《網絡數據管理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網絡數據管理條例》規定，網絡數據處理者處理10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滿足重要數據處理的若干要求，並要求網絡數據處理者採取重要數據識別、年度風險評估等防範措施。此外，《網絡數據管理條例》還規定，為履行法定義務，確需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網絡數據處理者可以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網絡數據管理條例》還規定了若干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義務，包括為用戶提供個性化推薦關閉選項。

與隱私相關的法規

根據工信部於2013年7月16日頒佈並於2013年9月1日起施行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對其在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使用的用戶個人信息的安全負責。未經用戶同意，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得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電信業務經營者、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對在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使用的用戶個人信息應當嚴格保密，不得洩露、篡改或者毀損，不得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當採取若干措施防止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毀損、篡改或者丟失。《網絡安全法》規定，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嚴格在相關個人信息主體的授權範圍內收集和使用個人信息。在發生未經授權的個人信息洩露、毀損、丟失的情況時，網絡運營者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及時告知受影響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任何用戶發現網絡運營者違反相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或者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其個人信息的，有權要求網絡運營者刪除其個人信息；發現網絡運營者收集、存儲的其個人信息有錯誤的，有權要求網絡運營者予以更正。

根據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工信部、公安部及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月23日聯合發佈的《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App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時要嚴格履行《網絡安全法》規定的責任義務，對獲取的個人信息安全負責，採取有效措施加強個人信息保護。此外，App運營者不得以默認、捆綁、停止安裝使用等手段變相強迫用戶授權，不得違反法律法規和與用戶的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工信部於2019年10月31日發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開展App侵害用戶權益專項整治工作的通知》再次強調上述監管要求的重要性。2019年11月28日，網信辦、工信部、公安部、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了《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該規定列舉了App運營者普遍採用的各種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

人信息行為，包括「未公開個人信息收集使用規則」，「未明示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違反必要原則，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未經同意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未按法律規定提供刪除或更正個人信息功能」及「未公佈投訴、舉報方式等信息」。App運營者以下行為可被認定為「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i)徵得用戶同意前就開始收集個人信息或打開可收集個人信息的權限；(ii)用戶明確表示不同意後，仍收集個人信息或打開可收集個人信息的權限，或頻繁徵求用戶同意、干擾用戶正常使用；(iii)實際收集的個人信息或打開的可收集個人信息權限超出用戶授權範圍；(iv)以默認選擇同意隱私政策等非明示方式徵求用戶同意；(v)未經用戶同意更改其設置的可收集個人信息權限狀態；(vi)利用用戶個人信息和算法定向推送信息，未提供非定向推送信息的選項；(vii)以欺詐、誘騙等不正當方式誤導用戶同意收集個人信息或打開可收集個人信息的權限；(viii)未向用戶提供撤回同意收集個人信息的途徑、方式；及(ix)違反其所聲明的收集使用規則，收集使用個人信息。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發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簡稱《個人信息保護法》)，並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該部法律整合了之前分散的關於個人信息權利和隱私保護的規定。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處理自然人個人信息的活動，以及在中國境外處理中國境內自然人個人信息的若干活動，包括以向境內自然人提供產品或者服務為目的，或分析、評估境內自然人的行為。《個人信息保護法》還就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規定了若干具體條款。我們不時更新我們的隱私政策，以滿足中國政府當局的最新監管要求，並採取技術措施以系統的方式保護數據和確保網絡安全。然而，《個人信息保護法》提升了對個人信息處理的保護要求，該法的許多具體要求仍有待網信辦、其他監管部門和法院在實踐中明確。我們可能會被要求進一步調整我們的業務實務，以遵守個人信息保護法律法規。

2023年2月22日，網信辦發佈了《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該辦法明確了標準合同的適用範圍，標準合同是指由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個人信息處理者進行的符合一定規模標準的個人信息出境活動。該辦法還概述了標準合同的締約與備案要求，為通過備案標準合同進行個人信息出境活動提供了操作指引。該辦法為通過備案標準合同進行個人信息出境活動提供了操作指引。

知識產權相關法規

中國制定了全面的知識產權立法，包括版權、商標、專利和域名。中國是主要國際知識產權公約的簽署國，自2001年12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以來，一直是《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的成員。

著作權

於1990年9月7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簡稱《著作權法》)，該法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最新修訂自2021年6月1日起實施，並將著作權保護範圍擴大至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此外，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自願登記制度。根據《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及組織的可受著作權保護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作品包括(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作品。著作權人享有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法律權利。著作權侵權人應當承擔各種民事責任，包括停止侵權行為、向著作權人道歉、賠償著作權人的損失等。在若干情況下，侵犯著作權人亦可以被處以罰款及／或追究行政或刑事責任。

為進一步落實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印發《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對軟件著作權登記的具體程序及要求作出具體規定。

商標

根據1982年8月23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國務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設立商標評審委員會，負責處理商標爭議事宜。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按照規定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期滿未辦理續展手續的，註銷其註冊商標。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2014年4月29日，國務院發佈修訂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對商標註冊和續展申請的要求作出了具體規定。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以及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該修訂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簡稱《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以及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簡稱《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務院專利行政部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而省、自治區、直轄市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其各自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專利法》及《專利法實施細則》規定三種專利，即「發明」、「實用新型」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倘超過一人就同樣的發明遞交申請專利，則最先遞交申請的人士將獲授專利。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第三方必須獲得專利所有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方能使用該專利。否則，未經授權使用將構成侵犯專利權。

域名

2017年8月24日，工信部發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簡稱《域名管理辦法》），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域名管理辦法》規範了域名的註冊，比如中國的國家頂級域

名「.CN」和「.中國」。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發佈了《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和《國家頂級域名爭議解決程序規則》，據此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可授權域名爭議解決機構對域名相關爭議進行裁決。

外匯相關法規

中國內地管理外匯的主要法規是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公佈，2008年8月1日最新修訂（自2008年8月5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簡稱《外匯管理條例》），和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公佈，自1996年7月1日起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根據該等規定，只要符合適用的程序要求，利潤分配和與貿易和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等經常項目的支付可以用外幣進行，而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簡稱國家外匯局）的批准。相比之下，如果要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境外，以支付資本項目，如償還外幣貸款、海外直接投資以及在中國境外投資證券或衍生產品，則需要獲得有關政府部門或指定銀行的批准或進行登記。外商投資企業可將其稅後股息折算成外匯，並從其在中國境內的外匯銀行賬戶中匯出。

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局第19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並分別於2019年和2023年進一步修訂。根據國家外匯局第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項目的外幣出資額可自行折算為人民幣。

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局第16號文），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國家外匯局第16號文規定，所有境內機構可按照意願結匯方式辦理結匯手續。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是指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

此外，國家外匯局第16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的使用應在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使用，應當遵守以下規定：(i)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另有明確規定外，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或除銀行保本型產品之外的其他投資理財（風險評估結果不高於二級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除外）；(iii)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除外；及(iv)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從事房地產開發經營、房地產租賃經營的企業除外）。

違反上述規定，企業可能面臨罰款等行政責任，情節嚴重的，可能面臨刑事責任。

根據國家外匯局於2019年10月23日發佈、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局第28號文），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2020年4月10日，國家外匯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國家外匯局第8號文）。國家外匯局第8號文規定，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2023年12月4日，國家外匯局發佈了《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據此，符合條件的企業可在不超過等值500萬美元或1000萬美元額度內自主借用外債，視其註冊地而定。

與股息分派有關的法規

規管外商獨資企業股息分派的主要法規包括《公司法》。根據該等法規，中國境內的外商獨資企業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僅可自其累計稅後利潤（如有）中派付

股息。此外，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須每年至少撥出其累計利潤（如有）的10%列為部分公積金，除非該等公積金累計額已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該等公積金不得以現金股息形式分派。

外債相關法規

外國投資者作為外商投資企業股東發放的貸款在中國被視為外債，受各種法律法規的監管，包括《外匯管理條例》，國家外匯局、國家發改委和財政部於2003年1月8日發佈且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進一步修訂並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的《外債管理暫行辦法》，以及國家外匯局於2013年4月28日發佈並經2015年5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廢止和修改涉及註冊資本登記制度改革相關規範性文件的通知》修訂的《外債登記管理辦法》。根據該等規定，向中國實體提供外債形式的股東貸款不需要事先獲得國家外匯局的批准。但是，這些外債必須在當地銀行登記並記錄。國家外匯局第28號文規定，試點地區非金融企業可按淨資產2倍到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外債登記，非金融企業可在登記金額內自行借入外債資金，直接在銀行辦理資金匯出入和結購匯等手續，無須逐筆登記外債，並按規定辦理國際收支申報。

中國居民持有境外特殊目的企業相關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5月10日頒佈《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該通知於2019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並明確要求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各地分局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實行登記管理，而銀行應依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各地分局提供的登記資料辦理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相關的外匯業務。

國家外匯局於2014年7月4日發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簡稱國家外匯局第37號文），要求中國居民或實體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企業的，

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進行登記。此外，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中國公民或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中國公民或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外匯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簡稱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該通知於2019年12月30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廢止和失效5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及7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條款的通知》進行了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允許中國居民或實體在合資格銀行註冊，以建立或控制為海外投資或融資而設立的境外實體。然而，中國居民以前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補救登記申請繼續屬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相關地方分支機構的管轄範圍。如果持有特殊目的公司股權的中國股東未能履行所要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配利潤以及進行後續跨境外匯活動及特殊目的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限制。

2017年1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簡稱國家外匯管理局3號文)，對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規定若干資本管制措施，包括：(i)在真實交易的原則下，銀行應檢查有關利潤分配的董事會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ii)境內實體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號文，境內機構辦理境外投資登記手續和資金匯出手續時應說明投資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使用計劃)情況，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及其他證明材料。

股份激勵計劃相關法規

根據2012年2月15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簡稱《股權激勵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除若干例外情況外，身為(i)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且(ii)參與境外上市公司的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其他員工均

須向國家外匯局登記。所有該等參與者均需要授權一個合資格的中國境內代理，例如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到國家外匯局辦理外匯登記、賬戶開立及資金劃轉與匯兌等有關事項。《股權激勵規則》進一步規定，應指定一家境外代理負責辦理與股票激勵計劃參與者行權、出售對應股票或權益以及相應資金劃轉等事項。未完成上述國家外匯局登記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其他員工可能受到罰款和其他法律制裁。

國家稅務總局還發佈了若干有關僱員購股權和限制性股票的通知。根據該等通知，在中國任職的僱員行使購股權或獲授限制性股票將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向有關稅務機關備案與僱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有關的文件，並預扣行使購股權或購買受限制股份的僱員的個人所得稅。倘僱員未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繳納所得稅，或者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未預扣所得稅，則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可能會受到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施加的制裁。

稅務相關法規

所得稅

根據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簡稱《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視為中國企業所得稅的居民企業，一般對其全球收入統一按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徵稅。2007年12月6日頒佈及最新修訂自2025年1月20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簡稱《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管理機構。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減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簡稱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該公告於2017年進行修訂。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廢止了國家稅務總局2009年12月10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簡稱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和國家稅務總局

2011年3月28日發佈的《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若干問題的公告》中的部分規定，並明確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的其他部分規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為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包括中國境內機構、場所財產、中國境內不動產、在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等）（簡稱中國應稅財產）提供了全面指引，並加強了中國稅務機關對此進行的審查。例如，非居民企業轉讓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若干中國應稅財產之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時，若中國稅務機關認為該轉讓除為了規避企業所得稅外並無任何合理商業目的，則中國稅務機關可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從而按10%的稅率向非居民企業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規定了稅務機關在確定間接轉讓是否具有合理商業目的時需要考慮的多項因素。然而，如果間接轉讓的整體安排同時符合以下標準，則該間接轉讓將被視為缺乏合理商業目的：(i)境外企業股權75%以上價值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財產；(ii)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任一時點，境外企業資產總額（不含現金）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由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發生前一年內，境外企業取得收入的90%以上直接或間接來源於中國境內；(iii)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下屬企業雖在所在國家（地區）登記註冊，以滿足法律所要求的組織形式，但實際履行的功能及承擔的風險有限，不足以證實其具有經濟實質；及(iv)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境外應繳所得稅稅負低於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交易在中國的可能稅負。另一方面，屬於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規定的安全港範圍的間接轉讓，包括合資格集團重組、公開市場買賣和稅收協定或安排下的豁免，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文無須繳納中國稅項。

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簡稱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文），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6月15日發佈《稅務總局關於修改部分稅收規範性文件的公告》，廢止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文部分規定。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37號文，股權轉讓收入減除股權淨值後的餘額為股權轉讓所得應納稅所得額。股權轉讓收入是指股權轉讓人轉讓股權所收取的對價，包括貨幣形式和非貨幣形式的各種收入。股權淨值是指取得該股權的計稅基礎。股權的計稅基礎是：(i)股權轉讓人投資入股時向中國居民企業實際支付的出資成

本；或(ii)購買該項股權時向該股權的原轉讓人實際支付的股權受讓成本。股權在持有期間發生減值或者增值，按照國務院財政、稅務主管部門規定可以確認損益的，股權淨值應進行相應調整。企業在計算股權轉讓所得時，不得扣除被投資企業未分配利潤等股東留存收益中按該項股權所可能分配的金額。多次投資或收購的同項股權被部分轉讓的，從該項股權全部成本中按照轉讓比例計算確定被轉讓股權對應的成本。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和1992年9月4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2015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規定，間接轉讓的，向轉讓方支付轉讓價款的義務方為扣繳義務人。扣繳義務人未代扣代繳，及轉讓方不履行納稅義務的，稅務機關可向轉讓方徵收滯納利息和專項稅收調整利息（如適用）。此外，稅務機關還可追究扣繳義務人的責任，對扣繳義務人處應扣未扣、應收未收稅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扣繳義務人已按照國家稅務總局第7號文的規定向中國稅務機關提交間接轉移有關材料的，可以減輕或免除對扣繳義務人的處罰。

股息分配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股息及其他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相關股息或其他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20%的標準預扣稅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企業所得的預扣稅稅率由20%降至10%，中國與外國控股公司管轄地區簽訂稅收協定的，適用較低的預扣稅稅率。例如，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簡稱《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如果中國主管稅務機關認定香港居民企業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的相關條件和要求，香港居民企業從中國居民企業獲得的股息的10%預扣稅，在向主管稅務機關備案享受稅收協定優惠的有關文件後，可減按5%徵收。另一方面，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交

易或安排不應構成適用稅收協定股息條款優惠規定的理由，納稅人因該交易或安排而不當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的，主管稅務機關有權進行調整。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自2018年4月1日起施行，進一步明確了確定受益所有人資格的評估標準。

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源自中國內地所得的利息收入須按10%的稅率預扣繳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簡稱《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或進口貨物的單位或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除非另有規定，否則銷售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7%，服務的增值稅稅率為6%。於2018年4月4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簡稱32號文)，據此，(i)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ii)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1%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10%；(iii)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銷售或委託加工16%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2%的扣除率計算進項稅額；(iv)原適用17%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7%的出口貨物，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6%；及(v)原適用11%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1%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0%。32號文於2018年5月1日生效，並將取代與32號文不一致的現行規定。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該法將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暫行條例》同時廢止。

自2011年11月16日起，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推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方案》(簡稱《增值稅試點方案》)，先對部分地區的部分「現代服務業」由營業稅改徵增值稅，並最終於2013年擴展至全國範圍。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針對《增值稅試點方案》發佈的《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實施辦法》，「現代服務業」包括研發和技術服

務、信息技術服務、文化創意服務、物流輔助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鑑證諮詢服務。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0日最新修訂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規定在所有地區和行業實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

於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聯合頒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該公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規定(i)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ii)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9%；(iii)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或者委託加工13%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0%的扣除率計算進項稅額；(iv)原適用16%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6%的出口貨物勞務，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3%；及(v)原適用10%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0%的出口貨物、跨境應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為9%。

僱傭和社會福利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簡稱《勞動合同法》)和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簡稱《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滿一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自用工之日起滿一個月的次日至滿一年的前一日應當向勞動者每月支付兩倍的工資，及應當立即與勞動者補訂書面勞動合同。《勞動合同法》和《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還規定，在若干情況下，用人單位應當支付違約金。另外，用人單位擬強制執行與勞動者的勞動合同或競業限制協議中的競業限制條款，應在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後，在競業限制期限內按月給予勞動者經濟補償。大多數情況下，用人單位還應當在終止勞動關係後向勞動者支付經濟補償。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發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簡稱《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發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發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內地企業須參與社會保險基金、住房公積金等職工福利計劃，並按企業所在地或經營所在地政府不時規定的職工工資(包括花紅及津貼)的一定比例繳存。《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自2025年9月1日施行。根據該解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向用人單位承諾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勞動者根據《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要求用人單位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於往績記錄期間，儘管若干境內附屬公司未為部分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但本集團已為全體員工繳納社會保險費，且並無與員工達成放棄繳納社會保險的約定或承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境內附屬公司均未收到相關當局有關員工就社會保險繳費提出投訴的任何通知，亦未被相關部門處以任何罰款或責令補繳。因此，我們認為該解釋不會對我們的運營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租賃物業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所有權人對自己的不動產或者動產，依法享有佔有、使用、收益和處分的權利。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此外，租賃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賃合同佔有期限內發生所有權變動的，不影響租賃合同的效力。

2010年12月1日，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發佈了《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根據該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如果單位違反有關規定，責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每份租賃合同可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上人民幣一萬元以下罰款。

境外上市及併購相關法規

2006年8月8日，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等6個中國監管機構公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簡稱《併購規定》），自2006年9月8日起施行，最近一次修訂日期為2009年6月22日。《併購規定》（其中包括）規定，由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控制的通過收購中國境內公司以在境外上市為目的而成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在其證券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和交易之前，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2006年9月，中國證監會在其官網上公佈了有關批准特殊目的公司境外上市的程序。這些程序要求向中國證監會提交一系列文件。

《併購規定》及其他有關併購的法規及規則設置額外程序及規定，可能令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加耗時及複雜。例如，《併購規定》規定，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轉移交易若(i)涉及重點行業；(ii)存在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因素；或(iii)導致擁有馳名商標或中華老字號的境內企業控制權轉移，則應事先向商務部進行申報。

此外，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2011年2月3日發佈並自發佈之日起30日後施行的《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及商務部於2011年8月25日發佈並自2011年9月1日起施行的《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外

國投資者併購交易涉及「國防安全」問題的，以及外國投資者可藉此獲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的併購交易涉及「國家安全」問題的，均須經商務部嚴格審查。該通知還禁止任何企圖繞過此類安全審查的行為，包括通過代理或合同控制安排構建交易。

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辦公廳與國務院辦公廳聯合印發《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要求完善數據安全、跨境數據流動、涉密信息管理等相關法律法規、壓實境外上市公司信息安全主體責任、加強跨境信息提供機制與流程的規範管理、堅持依法和對等原則，進一步深化跨境審計監管合作。

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監會發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條配套指引（簡稱《備案規則》）。此外，2023年5月16日及2024年5月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了第6號和第7號配套指引。《備案規則》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屆時中國證監會開始受理備案申請。根據該等新規則，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中國境內企業，包括(i)任何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及(ii)主要經營活動在境內，以在境外註冊的企業的名義，基於境內企業的股權、資產、收益或其他類似權益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應當在向擬上市地的有關監管機構提交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備案規則》還進一步規定（其中包括），在認定發行上市是否視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時，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其發行上市應被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從而符合備案要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ii)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中國境內企業未履行備案程序的，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00萬元以上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的罰款。但是，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之日，其解釋和實施存在不確定性。根據該等規定，境內企業申請境外上市（其中包括）應當按規定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並報送相關信息。

此外，根據《備案規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境內企業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 中國法律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 經中國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 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若干刑事犯罪的；(iv) 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 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自2023年3月31日起，已提交有效境外發行上市申請但未獲得境外監管部門或境外證券交易所批准的境內企業，應當在境外發行上市前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

歐盟法規

在歐盟，《通用數據保護條例》(GDPR)於2018年生效，對個人數據的處理者和控制者實施嚴格的運營規定，包括，例如要求擴大對個人信息使用方式的披露、限制信息的保留、強制性數據洩露通知要求及對數據控制者提出更高的標準，要求他們證明已獲得有效同意或有其他法律依據來證明其數據處理活動的合理性。GDPR第6.1條概述了處理個人數據合法性的六項法律依據。具體而言，只有在以下至少一項適用的情況下，處理才是合法的：(a)數據主體已同意為一個或多個特定目的處理其個人數據；(b)數據處理是執行合同（數據主體是合同的其中一方）的必要條件，或者是為了在簽訂合同之前應數據主體的要求採取的步驟；(c)數據處理是數據控制者履行法律義務所必要；(d)為保護數據主體或其他自然人的切身利益，數據處理是必要的；(e)為了維護為公共利益而執行的任務或行使授予控制者的官方權力，數據處理是必要的；及(f)為控制者或第三方追求的合法利益，數據處理是必要的，除非這些利益與數據主體的利益或基本權利和自由相衝突需要優先保護個人數據，特別是當數據主體是未成年人時。

我們不會在歐盟收集或存儲消費者個人信息。然而，由我們生產或提供服務的自動駕駛汽車上的傳感器套件可能會捕獲其他交通參與者的若干個人信息，如車牌號或人臉。這些信息將通過車載脫敏程序自動刪除，不會離開車輛。因此，我們認為，我

們處理自動駕駛汽車捕獲的其他交通參與者個人信息的做法符合GDPR第6.1(f)條的規定。根據GDPR規定，對違規行為最高可處以2,000萬歐元的罰款，或上一財政年度全球年度總營業額的4%（以較高者為準），如果我們未能遵守此類法律的所有要求，這將大大增加我們的潛在財務風險。

新加坡法規

新加坡《2012年個人數據保護法》（2012年第26號）（簡稱PDPA）一般要求組織在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數據（指可通過該數據或其他可獲取信息識別個人的數據，無論真實與否）之前發出通知並徵得同意，並向個人提供訪問和更正其個人數據的權利。組織有義務對其遭受的數據洩露進行評估，並在數據洩露達到一定嚴重程度時通知新加坡個人數據保護委員會（PDPC）和相關人員。PDPA還在個人數據的許可使用、問責、保護、保留和海外轉移方面對組織施加了各種基準義務。此外，PDPA要求組織在通過語音電話、傳真或文本信息（包括通過互聯網傳輸的文本信息）向新加坡電話號碼發送營銷信息之前，必須查閱「拒絕來電」登記簿。

PDPA規定了與不當使用個人數據、若干收集個人數據的方法以及若干違反PDPA規定的行為有關的各種罪行。這些罪行可能適用於組織、其官員及／或其僱員。違法者一經定罪，可處以罰款及／或監禁。根據PDPA的規定，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數據通常需要個人事先知情同意。然而，在調查過程中，公司可能會尋求依賴合法利益例外。根據PDPA附表1第3部分第3段，如果收集、使用或披露（視情況而定）有關個人的個人資料是「任何調查或法律程序所必需的」，則公司無須徵得個人同意。

PDPA賦予PDPC重大監管權力，以確保遵守PDPA，包括調查、下達指令及處以最高100萬新加坡元罰款的權力。此外，PDPA還規定了私人訴訟權，根據該法，新加坡法院可向因違反PDPA規定的若干要求而直接遭受損失或損害的人，主張給予損害賠償、禁令和救濟。《2020年個人數據保護（修訂）法》對PDPA進行了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2月1日起分階段生效。自2022年10月1日起，PDPC可處以的最高經濟處罰為該組織在新加坡年度營業額的10%或100萬新加坡元，以較高者為準。

我們不會在新加坡收集或存儲消費者個人信息。然而，由我們生產或提供服務的自動駕駛汽車上的傳感器套件可能會捕獲其他交通參與者的若干個人信息，如車牌號

或人臉。這些信息將通過車載脫敏程序自動刪除，不會離開車輛。因此，我們認為，根據合法利益例外，我們處理自動駕駛汽車捕獲的其他交通參與者個人信息的做法符合PDPA的規定。

美國法規

雖然美國聯邦目前並無明確涉及自動駕駛系統安全的法規，但美國運輸部已制定建議性的自願準則，如果自動駕駛系統對安全構成不合理的風險或妨礙商用機動車輛的安全運行，美國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NHTSA)和聯邦機動車安全管理局有權採取執法行動。美國若干州對自動駕駛汽車有法律限制，其他許多州也在考慮這些限制。有些州，特別是加利福尼亞，對若干自動駕駛功能提出了操作要求或限制。預計美國許多司法管轄區的自動駕駛法律法規將繼續演變，可能會對我們開發的自動駕駛功能產生限制。

我們還可能受到NHTSA根據1966年《國家交通和機動車安全法》(簡稱《機動車安全法》)制定的現行嚴格要求的制約，包括在嚴格的時間要求下報告我們產品的安全缺陷的義務。《機動車安全法》對違規行為(包括不遵守此類報告行為)規定了潛在的重大民事處罰。

隨著有關自動駕駛汽車的聯邦和州法律框架的不斷發展，我們可能會受到更多監管計劃的約束。

概覽

我們於2017年2月開始經營業務。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文遠知行於2017年3月註冊成立，隨後成為WeRide Corp.的唯一股東。2017年5月，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進一步成立WeRide HK，作為其於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我們在建立境外架構後不久即開始在中國內地開展業務。2017年12月，我們確定廣州為全球總部。2018年1月，WeRide HK在中國內地成立全資附屬公司廣州文遠。2018年3月，我們的創始人在中國內地成立廣州景騏。2018年7月，通過在廣州文遠、廣州景騏及其名義股東之間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我們開始對廣州景騏的業務活動提供指導並將其財務業績進行合併。2023年3月，我們終止相關合約安排並收購廣州景騏，使其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2019年8月，為開展我們的自動駕駛出租車業務，廣州景騏、WeRide HK與兩名投資者共同成立文遠粵行，廣州景騏目前持有其69%的權益。為在南京開展駕駛測試業務，廣州景騏進一步成立全資附屬公司文遠蘇行。此外，廣州景騏成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文遠及文遠京行，分別負責深圳及北京的業務運營及研發中心。自2022年6月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廣州文遠進一步在廣州、深圳、武漢、南京、北京、上海、鄭州、無錫、西安、安慶、瓊海、東莞及珠海等多個城市成立全資附屬公司。

我們是全球L4級自動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包括全球範圍內的商業化自動駕駛出租車服務。2024年10月，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為「WRD」。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述我們的關鍵商業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17年	我們開始業務運營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2018年	我們為啟動中國首批在開放道路進行L4級自動駕駛測試的公司之一
2019年	我們推出世界上首項面向公眾的收費L4級自動駕駛出租車服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0年	我們推出全球首款為開放道路設計的專用L4級自動駕駛小巴 我們獲得在中國的首份無人駕駛測試許可
2021年	我們發佈世界上首款L4級自動駕駛貨運車，用於同城貨運 我們成為首家在中美兩地同時獲得全無人駕駛測試牌照的自動駕駛專營公司
2022年	我們與博世合作共同研發ADAS 我們發佈試運行世界上首輛專為開放道路設計的L4級無人駕駛環衛車 我們首次在深圳獲得道路測試和示範應用許可
2023年	我們推出中國首項面向公眾的收費L4級自動駕駛小巴服務 我們在阿聯酋獲得首份面向自動駕駛車輛的國家牌照 我們以破記錄的3個月時間獲得新加坡M1及T1無人駕駛車輛牌照 我們在北京開展L4級無人駕駛商業化運營
2024年	我們與雷諾集團合作為歐洲的自動道路交通系統部署自動駕駛車輛 奇瑞星途發佈配備由博世與我們合作開發的ADAS系統的SUV星紀元ET 我們發佈最新一代自動駕駛出租車-GXR，搭載專屬L4級自動駕駛系統及先進的文遠知行傳感器套件 優步與我們發佈當地最大的自動駕駛出租車車隊並在阿布扎比開始商業運營 我們率先在中國獲得在開放道路進行無人自動駕駛貨運車測試的許可 我們的WeRide S6與WeRide S1分別獲得新加坡陸路交通局頒發的M1及T1無人車輛牌照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為「WRD」

年份	里程碑
2025年	我們在瑞士啟動試點項目，以部署自動駕駛小巴和自動駕駛出租車 我們推出了自動駕駛貨運車W5 我們與雷諾集團在西班牙啟動了我們的首次自動駕駛小巴試點 我們與迪拜道路與交通管理局及優步合作，將自動駕駛出租車服務引入迪拜 我們在廣州中部引入了8條自動駕駛出租車試點運營路線 我們開始在阿布扎比進行純無人駕駛的L4級自動駕駛出租車測試 我們在沙特阿拉伯啟動了自動駕駛出租車及其他自動駕駛產品的測試或部署 我們成為廣州黃埔區第一家也是唯一一家獲得自動物流車輛道路測試授權的公司，並獲得了該地區的首個自動駕駛貨運車W5許可證 我們的自動駕駛小巴是東南亞第一輛沒有安全員的自動駕駛汽車 我們推出了HPC 3.0高性能計算平台，與聯想集團聯合開發，由英偉達最新的DRIVE AGX Thor芯片提供動力 我們的自動駕駛出租車服務擴展到全球第十個城市 — 上海 我們與奇瑞推出了新一代預裝量產自動駕駛出租車模型CER 我們的自動駕駛出租車獲得沙特阿拉伯首個自動駕駛牌照 我們獲批在北京高級自動駕駛示範區內的公共道路上深夜進行自動駕駛出租車測試 我們的自動駕駛小巴獲得比利時首個聯邦級別的L4級自動駕駛測試牌照，使我們成為全球唯一旗下產品同時擁有7國自動駕駛牌照的科技公司

同類首創里程碑

本公司已經實現多個同類首創里程碑。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

- 全球首家向公眾提供付費L4級自動駕駛出租車服務的公司；
- 全球首家開發出為開放道路設計的專用L4級自動駕駛小巴的公司，及首家在開放道路上向公眾提供無人駕駛L4級自動駕駛小巴服務的公司；
- 全球首家開發出專門用於同城貨物運輸的L4級自動駕駛貨運車，並獲得自動駕駛貨運車在開放道路上的駕駛測試許可的公司；及
- 全球首家開發出為開放道路設計的專用L4級無人駕駛環衛車的公司，及首家推出無人駕駛環衛車城市清潔服務的公司。

主要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46家附屬公司。除文遠粵行由本公司控制79%的股權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全資擁有。我們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自動駕駛技術開發和服務、數據處理以及車輛銷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經營業績作出巨大貢獻的各附屬公司的成立地點及時間以及主營業務。

附屬公司	成立地點	成立日期	主營業務
廣州文遠	中國	2018年1月19日	自動駕駛技術開發及服務以及整車銷售
無錫文遠	中國	2022年9月23日	自動駕駛技術開發及服務以及整車銷售

公司發展及主要持股變動

(a)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3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b) 於納斯達克上市前投資者的投資

自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已獲得投資者的多輪投資。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於納斯達克上市前的投資者」及「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c) 股份分拆

於2021年4月14日，本公司進行股份分拆，據此，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分拆成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10股普通股，且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優先股分拆成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10股優先股。

(d) 可變利益實體重組

我們歷史上依靠廣州文遠、廣州景騏與廣州景騏前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以指導廣州景騏的業務運營。廣州景騏歷史上持有測繪資質證書及《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僅限互聯網信息服務)(簡稱ICP許可證)，這兩項資質均受外商投資限制。我們認為，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就我們的運營而言屬非必需，且我們於2023年3月通過終止合約安排及收購廣州景騏作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解除了可變利益實體結構。因此，廣州景騏完成了ICP許可證的註銷登記，並終止了其測繪業務。自此，我們一直與廣州禹跡科技有限公司(簡稱廣州禹跡，一家擁有導航電子地圖製作測繪資質證書的服務提供商)合作實現此類功能。與依靠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相比，我們與廣州禹跡在測繪方面的合作體現了更好的公司治理，涉及的披露要求也更少，且更容易被投資者群體所接納。

於納斯達克上市及同步私募配售

於2024年10月25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票代碼為「WRD」。我們於2024年10月28日在納斯達克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據此，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5.50美元出售7,742,400股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三股A類普通股。

於我們在納斯達克進行首次公開發售的同時，若干投資者認購320.5百萬美元A類普通股。同步私募配售按相等於首次公開發售價（經調整以反映美國存託股份對A類普通股的比率）的每股價格同時進行，而我們在同步私募配售中發行及出售合共62,036,452股A類普通股。

於2024年11月22日，承銷商已行使其超額配售權，以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5.50美元的價格購買額外912,190股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三股A類普通股。

我們自納斯達克首次公開發售中獲得所得款項淨額125.5百萬美元（經扣除承銷折扣及佣金以及我們應付的發售費用），且自同步私募配售中獲得所得款項淨額320.3百萬美元（經扣除我們應付的相關費用）。如我們就於納斯達克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向中國證交會提交的F-1表格中的登記聲明所披露，我們擬將納斯達克首次公開發售及同步私募配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我們自動駕駛技術、產品及服務的研發、自動駕駛車隊的商業化和運營、資本支出及一般公司用途。

遵守納斯達克上市規則

董事確認，自我們於納斯達克上市之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未能遵守納斯達克上市規則的情況，且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有關我們於納斯達克的合規記錄並無任何應提請投資者垂注的事項。

上市理由

董事認為，上市及全球發售將為我們提供進一步擴大投資者群體及拓寬資本市場准入的機遇，並將為(i)開發我們的自動駕駛技術棧；(ii)加快我們的L4級車隊的商業化量產及／或運營，以提高我們的自動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質量及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iii)組建對我們必要的營銷團隊及分支機構以拓展更多市場以及投資市場活動；及(iv)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提供額外的資金，詳情披露於「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2,932.1百萬港元（基於最高公開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5.0港元，且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我們於納斯達克上市前的投資者

自註冊成立至我們於納斯達克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已獲得擁有不同背景的投資者的多輪投資。我們已向該等投資者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及優先股，包括以下股份的總和(i) 86,420,677股普通股；(ii) 62,819,128股種子－1輪優先股；(iii) 52,560,380股種子－2輪優先股；(iv) 91,708,649股A輪優先股；(v) 132,494,900股B-1輪優先股；(vi) 13,964,530股B-2輪優先股；(vii) 28,537,370股B-3輪優先股；(viii) 71,387,327股C-1輪優先股；(ix) 62,946,566股D輪優先股；及(x) 22,430,597股D+輪優先股。該等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為16億美元。我們將該等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與我們業務有關的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包括多年來的研發開支、員工相關成本、營銷成本、租金及水電費以及法律、審計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投資所得款項淨額約54%已被使用。

下表載列本公司直至於納斯達克上市前在各輪投資者投資中的隱含投資前估值及投資後估值，以及每輪投資的完成時間。

	種子輪融資	A輪融資	B輪融資	C輪融資	D輪融資	D+輪融資	納斯達克上市
本公司隱含投資前估值 ⁽¹⁾	246.1百萬美元	500.0百萬美元 ⁽³⁾	11億美元 ⁽⁴⁾	30億美元 ⁽⁵⁾	40億美元	50億美元	52億美元 ⁽⁶⁾
本公司隱含投資後估值 ⁽²⁾	308.8百萬美元	586.8百萬美元 ⁽³⁾	14億美元 ⁽⁴⁾	33億美元 ⁽⁵⁾	43億美元	51億美元	53億美元
完成時間	2018年6月	2019年3月	2022年6月	2022年8月	2023年6月	2023年11月	2024年10月

附註：

- (1) 本公司隱含投資前估值乃根據本公司相應輪次投資的投資後估值減去本公司從相應輪次投資中獲得的總資金計算得出。
- (2) 本公司隱含投資後估值包括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為未來授予保留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且根據各投資者與本公司之間的公平磋商而釐定，其中考慮到了投資時機以及我們的經營表現及業務前景。本公司的估值波動是因為本集團的總體業務狀況，尤其是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的推出及商業化、研發的進步以及投資時風險資本市場的普遍市場情緒。

- (3) 本公司A輪融資時的估值較種子輪融資時增加，特別是因為我們為啟動中國首批在開放道路進行L4級自動駕駛測試的公司之一。
- (4) 本公司B輪融資時的估值較A輪融資時增加，特別是因為我們(i)推出世界上首項面向公眾的收費L4級自動駕駛出租車服務；(ii)推出全球首款為開放道路設計的專用L4級自動駕駛小巴；及(iii)獲得在中國的首份無人駕駛測試許可。
- (5) 本公司C輪融資時的估值較B輪融資時增加，特別是因為(i)我們發佈世界上首款L4級自動駕駛貨運車，用於同城貨運；及(ii)首家在中美兩地同時獲得全無人駕駛測試牌照的自動駕駛專營公司。
- (6) 本公司為進行納斯達克上市的隱含投資前估值包括通過同步私募配售A類普通股籌集的320.5百萬美元。

股東協議

我們於2022年10月29日與我們的股東(包括普通股、優先股及黃金股持有人)簽訂了第六次經修訂及重述股東協議以及第六次經修訂及重述優先購買權及共售協議。第六次經修訂及重述股東協議規定了若干股東權利，包括贖回權、信息和查閱權、登記權、優先購買權和保護性條款以及其他優先權，並包含規管我們董事會及其他公司治理事項的條款。除登記權外，所有該等特殊權利以及公司治理條款均在我們於納斯達克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自動終止。第六次經修訂及重述優先購買權及共售協議規定，我們的優先股股東享有若干優先購買權及共售權，該等權利亦在我們於納斯達克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自動終止。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23.附帶贖回權及其他優先權的優先股及其他金融工具 — (b)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登記權

根據第六次經修訂及重述股東協議，我們已向股東授予若干登記權，概述如下：

要求登記權。於我們首次公開發售結束後六個月內的任何時間或不時，持有當時流通在外的可登記證券至少30%投票權的持有人可以書面形式要求我們根據美國《證券法》受理登記可登記證券，前提是預期總發行價超過15.0百萬美元。收到此類請求後，我們須(i)立即向所有其他可登記證券持有人發出擬議登記的書面通知；及(ii)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採取商業上合理的努力，致使請求中列明的可登記證券(連同任何持有人在我們送達書面通知後15天內以書面形式請求加入此類登記的可登記證券)在持有人可能要求的司法管轄區內登記及／或獲得銷售及分銷資格。我們並無義務受理總共超過兩次的要求登記。

附帶登記權。若我們擬就公開發售證券為我們自身賬戶登記任何證券，或為任何持有人的賬戶登記任何該持有人的證券，則我們須向可登記證券的每名持有人就相關登記發出書面通知，且根據任何持有人在我們送達此類通知後的15天內提出的書面請求，我們將盡商業上合理的努力，將該持有人請求登記的任何可登記證券納入相關登記。

F-3表格登記權。若我們符合資格使用F-3表格登記聲明，持有當時流通在外的可登記證券至少30%投票權的持有人可要求我們在F-3表格上提交登記。收到此類請求後，我們須(i)立即向所有其他可登記證券持有人發出擬議登記的書面通知；及(ii)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採取商業上合理的努力，致使請求中列明的可登記證券(連同任何持有人在我們送達書面通知後15天內以書面形式請求加入此類登記的可登記證券)在持有人可能要求的司法管轄區內登記及／或獲得銷售及分銷資格。我們並無義務在十二個月期間內受理超過兩次的登記。

登記費用。我們將承擔第六次經修訂及重述股東協議中規定的適用於出售可登記證券的所有登記費用(惟承銷折扣及銷售佣金除外)。

責任終止。上述登記權應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終止：(i)我們首次公開發售結束之日起計五年；(ii)就任何可登記證券持有人而言，此類可登記證券持有人可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條在90天期間內出售所有有關持有人可登記證券之日；及(iii)第六次經修訂及重述股東協議中界定的視同清算事件結束時。

提名與支持協議

我們於2024年7月26日與我們的股東Alliance Ventures B.V.(簡稱Alliance Ventures)、韓博士和李博士訂立提名與支持協議，據此，Alliance Ventures有權任命、罷免和替換兩名董事，但須符合若干條件。該項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於2025年10月27日，韓博士和李博士以股東身份各自向Alliance Ventures承諾，根據適用法律的規定，其應並應促使其關聯實體採取必要或可取的行動，使Alliance Ventures任命或提名參選董事會的最多兩名被提名者當選為董事會成員，但Alliance Ventures須滿足本公司的若干持股門檻。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我們收到兩名資深投資者(就《指南》第2.2章而言)及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就《指南》第2.5章而言)(即Qiming及Alliance Ventures)的投資。根據《指南》第2.5章,截至我們就上市提出申請之日及於整個申請前12個月期間,這些投資者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以上,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

這些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除為股東及如下文所披露者外,這些投資者均獨立於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或其各自聯繫人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之並無關聯。除下文所披露的Qiming實體外,這些投資者彼此獨立。盡董事所知,這些投資者的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Qiming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 L.P.、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 L.P.、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I, L.P.及Qiming VII Strategic Investors Fund, L.P.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Qiming GP V, L.P.為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 L.P.的普通合夥人,而Qiming Corporate GP V, Ltd.為Qiming GP V,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 L.P.所持股份的股票及投資權由Qiming Corporate GP V, Ltd.(該公司由Duane Kuang先生、Gary Rieschel先生、Grace Lee先生和Holan Lam先生實益擁有)行使。Qiming GP VII, LLC為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I, L.P.及Qiming VII Strategic Investors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I, L.P.及Qiming VII Strategic Investors Fund, L.P.所持股份的股票及投資權由Qiming GP VII, LLC(該公司由Duane Kuang先生、Gary Rieschel先生、Grace Lee先生和Holan Lam先生實益擁有)行使。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 L.P.、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 L.P.、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I, L.P.及Qiming VII Strategic Investors Fund, L.P.為Qiming Venture Partners旗下運營的風險投資基金,專注於投資中國技術及醫療保健領域的公司,並根據《指南》第2.5章應合併為一名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截至2016年12月31日(即在本公司首份最終投資協議簽署日期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及2024年12月31日,Qiming Venture Partners的資產管理規模約為27億美元及90億美元。因此,就《指南》第2.2章而言,Qiming為資深投資者,而就《指南》第2.5章而言,Qiming為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8C.05條,四家Qiming實體合共分別持有本公司截至遞交上市申請日期及上市申請前12個月期間開始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6%及9.6%。

Alliance Ventures

Alliance Ventures B.V. (簡稱Alliance Ventures) 有三名股東，即Renault s.a.s.、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及三菱汽車工業(Mitsubishi Motors Corporation)。Renault s.a.s.由Renault S.A.全資擁有，而Renault S.A.由法國政府、Nissan Finance Co., Ltd.及若干少數股東擁有。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由Renault S.A.及若干少數股東擁有。三菱汽車工業(Mitsubishi Motors Corp.)由三菱商事(Mitsubishi Corporation)、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及若干少數股東擁有。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Renault S.A.、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三菱商事及三菱汽車工業均為上市公司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即在本公司最終投資協議簽署日期前不超過6個月的日期)及2024年12月31日按汽車集團全球汽車銷量計算的下游汽車行業的主要參與者。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4年，雷諾－日產－三菱聯盟售出約2.6百萬輛汽車，約佔全球市場份額的4.4%。Alliance Ventures是由雷諾－日產－三菱「聯盟」運作的戰略企業創業投資基金，其定位是投資主要專注於汽車行業未來的軟件、產品或服務的早期初創公司。Alliance Ventures的目標是用技術推動新出行、自動駕駛、聯網服務、電動汽車和能源以及企業2.0的創新。該基金還參與母基金投資，瞄準以出行為中心的基金。因此，就《指南》第2.2章而言，Alliance Ventures為資深投資者，而就《指南》第2.5章而言，Alliance Ventures為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8C.05條，Alliance Ventures分別持有本公司截至遞交上市申請日期及上市申請前12個月期間開始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7.7%及6.6%。

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合共分別持有本公司截至遞交上市申請日期及上市申請前12個月期間開始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5.3%及16.2%。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須遵守一項禁售限制，該限制已於納斯達克上市定價後180天(即2025年4月22日)屆滿，其符合《指南》第2.2章第6段及《上市規則》第18C.14(2)條項下的禁售規定。

其他主要投資者

宇通

北京旭豐致遠智能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簡稱北京旭豐)和鄭州旭豐嘉遠智能網聯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簡稱鄭州旭豐)均是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鄭州旭豐持有北京旭豐92.4%的合夥權益。鄭州旭豐和北京旭豐的普通合夥人為鄭州旭新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宇通全資擁有，而宇通則由湯玉祥先生控制。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0年6月30日(即在本公司第一份最終投資協議簽署日期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及2024年12月31日，宇通是一家專門從事客車和卡車業務的大型商用車集團，並且在全球汽車集團汽車銷量方面為下游汽車行業的主要參與者。2024年，宇通售出逾65,000輛商用車。宇通於2020年11月及2021年5月投資本公司。

China-UAE

China-UAE Investment Cooperation Fund, L.P. (簡稱China-UAE) 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China-UAE的有限合夥權益由Seventy Seventh Investment Company L.L.C.持有50.0%，由國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持有42.5%，以及由Upright Rhythm Limited持有7.5%。Seventy Seventh Investment Company L.L.C. 由阿布扎比酋長國政府最終控制。國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財政部最終控制。Upright Rhythm Limited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最終控制。China-UAE的普通合夥人為China-UAE Investment Cooperation General Partner Ltd.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由阿布扎比酋長國政府、中國財政部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最終控制)。China-UAE於2022年1月及2022年12月投資於本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資本化。

姓名／名稱	A類 普通股數目 ⁽¹⁾	B類 普通股數目	股份數目 ⁽¹⁾	截至最後實際	截至最後實際	截至最後實際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²⁾ ／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³⁾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可行日期 ⁽²⁾ ／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³⁾ ， 按一股一票 基準佔本公司 投票權概約 百分比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³⁾ ， 普通股賦予 持有人可投 十票，佔 本公司投票權 概約百分比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³⁾ ， 普通股賦予 持有人可投 四十票，佔 本公司投票權 概約百分比
				(%)	(%)	(%)	(%)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韓博士	–	41,249,590	41,249,590	4.4/4.0	4.4/4.0	28.8/27.1	53.6/52.1
李博士	27,129,666	13,564,833	40,694,499	4.3/4.0	4.3/4.0	11.4/10.7	18.5/18.0
高級管理層							
鍾華博士或鍾博士	16,573,442	–	16,573,442	1.8/1.6	1.8/1.6	1.2/1.1	0.5/0.5
於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的股東							
宇通實體	65,659,592	–	65,659,592	7.0/6.4	7.0/6.4	4.6/4.3	2.1/2.1
Alliance Ventures	63,680,080	–	63,680,080	6.8/6.2	6.8/6.2	4.4/4.2	2.1/2.0
Qiming實體 ⁽⁴⁾	62,865,042	–	62,865,042	6.7/6.1	6.7/6.1	4.4/4.1	2.0/2.0
其他股東							
其他股東 ⁽⁵⁾ 合計 ⁽⁶⁾	647,644,085	–	647,644,085	69.0/63.1	69.0/63.1	45.2/42.6	21.1/20.5
參與全球發售的							
投資者 ⁽⁶⁾	88,250,000	–	88,250,000	-/8.6	-/8.6	-/5.8	-/2.8
合計	971,801,907	54,814,423	1,026,616,330	100.0/100.0	100.0/100.0	100.0/100.0	100.0/100.0

附註：

- (1) 包括股東持有與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A類普通股。
- (2) 基於以下假設：(i)並無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配發和發行其他A類普通股；(ii)無B類普通股被轉換為A類普通股；及(iii)相關股東不會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收購或出售任何股份。
- (3) 基於以下假設：(i)未行使超額配售權；(ii)並無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配發和發行其他A類普通股；及(iii)無B類普通股被轉換為A類普通股。
- (4) Qiming實體於本公司的權益通過四家實體持有，即(i)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 L.P.；(ii) 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 L.P.；(iii)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I, L.P.；及(iv) Qiming VII Strategic Investors Fund, L.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家實體分別直接持有47,787,195股A類普通股、1,482,675股A類普通股、13,471,028股A類普通股及124,144股A類普通股。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 L.P.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豁免有限合夥企業。Qiming GP V, L.P.是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 L.P.的普通合夥人，而Qiming Corporate GP V, Ltd.則是Qiming GP V,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I, L.P.及Qiming VII Strategic Investors Fund, L.P.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豁免有限合夥企業。Qiming GP VII, LLC是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I, L.P.及Qiming VII Strategic Investors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
- (5) 包括持有與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A類普通股的存託機構。
- (6) 未計及我們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項下將予認購的A類普通股（如有）。

不同投票權架構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本公司設有不同投票權架構。根據目前的不同投票權架構，本公司的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出的任何決議案而言，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可投一票，而每股B類普通股目前賦予持有人可投40票，但與保留事項有關的決議案除外，就此而言，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我們已獲得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可撤銷的承諾，其應或將促使持有其控制的B類普通股的持股公司在上市後及正式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納入未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之前，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出的任何決議案而言，對每股B類普通股投十票，惟為通過全體股東大會進行的修訂決議案除外，每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就「豁免及免除－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所述的每股B類普通股投40票。詳情請參閱「股本－不同投票權架構」。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為韓博士及李博士。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A類普通股，韓博士將通過其持股公司實益擁有及控制41,249,590股B類普通股，而李博士將通過其持股公司實益擁有及控制27,129,666股A類普通股及13,564,833股B類普通股，合共約佔(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98%；(ii)本公司經濟利益的10.00%（經計及其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獲授予的已歸屬購股權）；(iii)就與保留事項以外事項相關的股東決議案所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的70.15%（基於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可投一票及每股B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可投40票計算）；(iv)就與保留事項相關的股東決議案所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的7.98%（基於每股股份賦予持有人可投一票計算）；及(v)就與保留事項以外事項相關的股東決議案所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的37.85%（基於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可投一票計算），並假設行使每股B類普通股的投票權上限為十票。詳情請參閱「股本－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A類普通股），XHL、THL、Humber Partners及Yanli（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由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控制）所持有的股份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知，除上述規定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A類普通股），其餘股東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且將合共持有944,674,241股A類普通股或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A類普通股總數的約97.2%，而該等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預計我們在聯交所上市的市值約為325億港元（假設公開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5.0港元）的A類普通股在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受任何禁售規定所限。因此，本公司將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8.08及8.08A條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要求。

禁售

下表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須遵守禁售規定的人士名單。

人士	身份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受禁售規定限制的 股份數目及類別 ⁽¹⁾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受禁售規定限制的 股份百分比 ⁽¹⁾	已商業化公司的禁售期
			(%)	
韓博士	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 首席執行官兼不同投票權受 益人	41,249,590股 B類普通股 ⁽²⁾	4.0	
李博士	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首席 技術官兼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27,129,666股 A類普通股 ⁽³⁾	2.6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 至上市日期起計12 個月當日止期間
		13,564,833股 B類普通股 ⁽⁴⁾	1.3	
鍾博士	高級副總裁	16,573,442股 A類普通股	1.6	

附註：

- (1) 基於以下假設：(i)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ii)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A類普通股；及(iii)概無B類普通股被轉換為A類普通股。
- (2) 指XHL所持有的24,850,000股B類普通股及THL所持有的16,399,590股B類普通股。XHL由韓博士全資擁有。THL由XHL及Trident Trust Company (South Dakota) Inc. (Trident)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Trident為韓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而韓博士為保護人及其後代為受益人。
- (3) 指Humber Partners持有的11,129,666股A類普通股及Yanli持有的16,000,000股A類普通股。Humber Partners由李博士全資擁有。Yanli由Humber Partners及Trident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Trident為李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而李博士為保護人及其後代為受益人。
- (4) 指Humber Partners持有的13,564,823股B類普通股及Yanli持有的10股B類普通股。
- (5) 韓博士及李博士有權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項下授予彼等的購股權，分別獲得27,595,520股A類普通股及10,513,974股A類普通股，但須遵守其中的相關條件（包括歸屬條件）。韓博士及李博士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12個月當日止期間行使購股權時獲配發及發行的A類普通股亦須遵守該期間的禁售規定。

中國監管規定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簡稱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i)對於中國居民為進行投融資而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的公司，其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後，方可向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資產或股權出資；及(ii)該中國居民在初步登記後，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有任何重大變動，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該中國居民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有關變動。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受理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從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下放至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本地銀行。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韓博士及李博士各自己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規定的境外投資初步外匯登記。

《併購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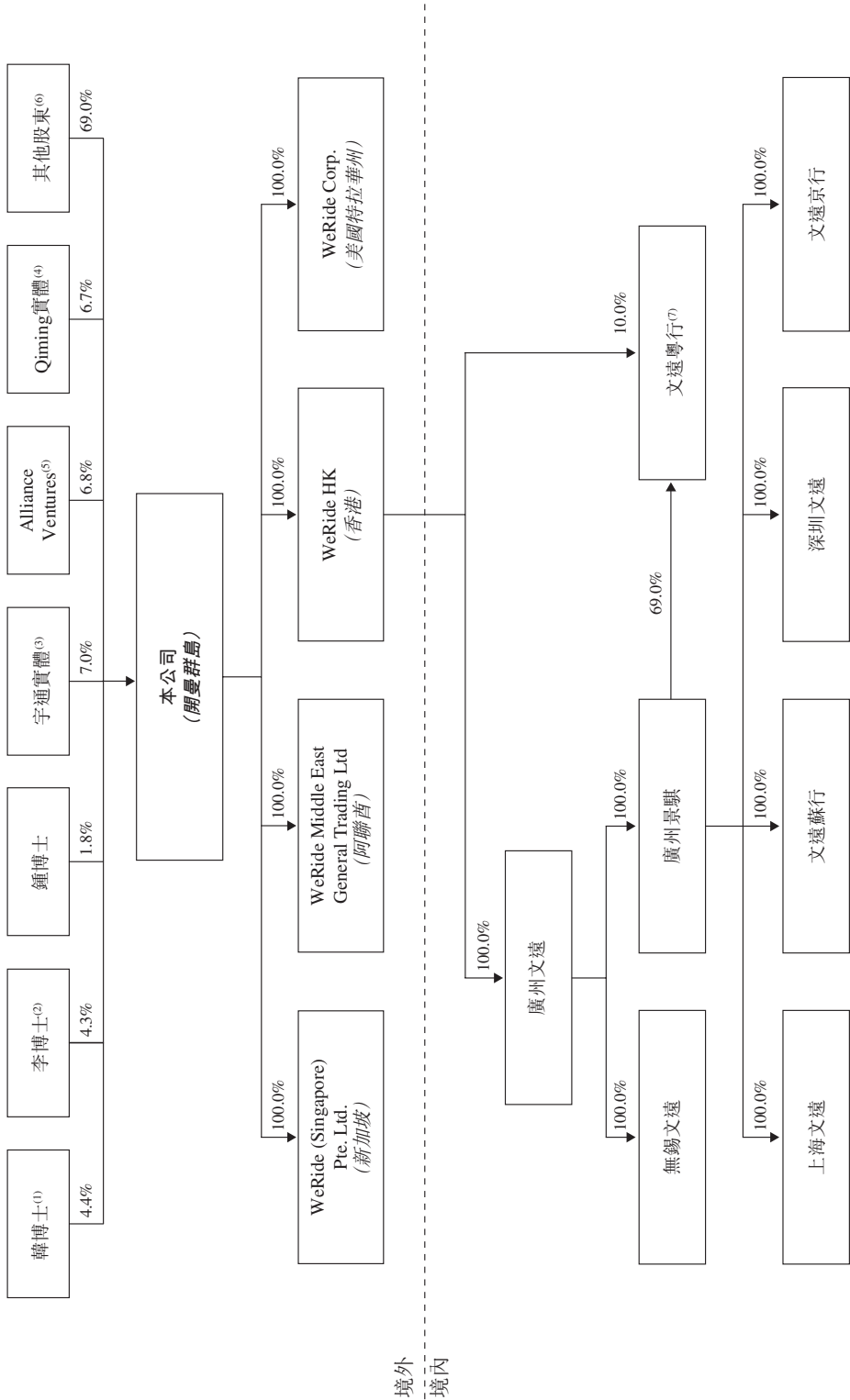
根據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聯合發佈並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簡稱《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須就以下事項取得必要批文：(i)購買境內公司的股權，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根據《併購規定》第十一條，境內公司、企業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

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此外，由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上述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權作為支付手段收購境內公司且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將於境外上市的，應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併購規定》，本公司無需就全球發售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原因是（其中包括）本公司設立其境外持股架構時，各相關外商獨資企業均以直接投資方式而非合併或收購任何《併購規定》項下所界定的中國境內公司設立。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假設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A類普通股）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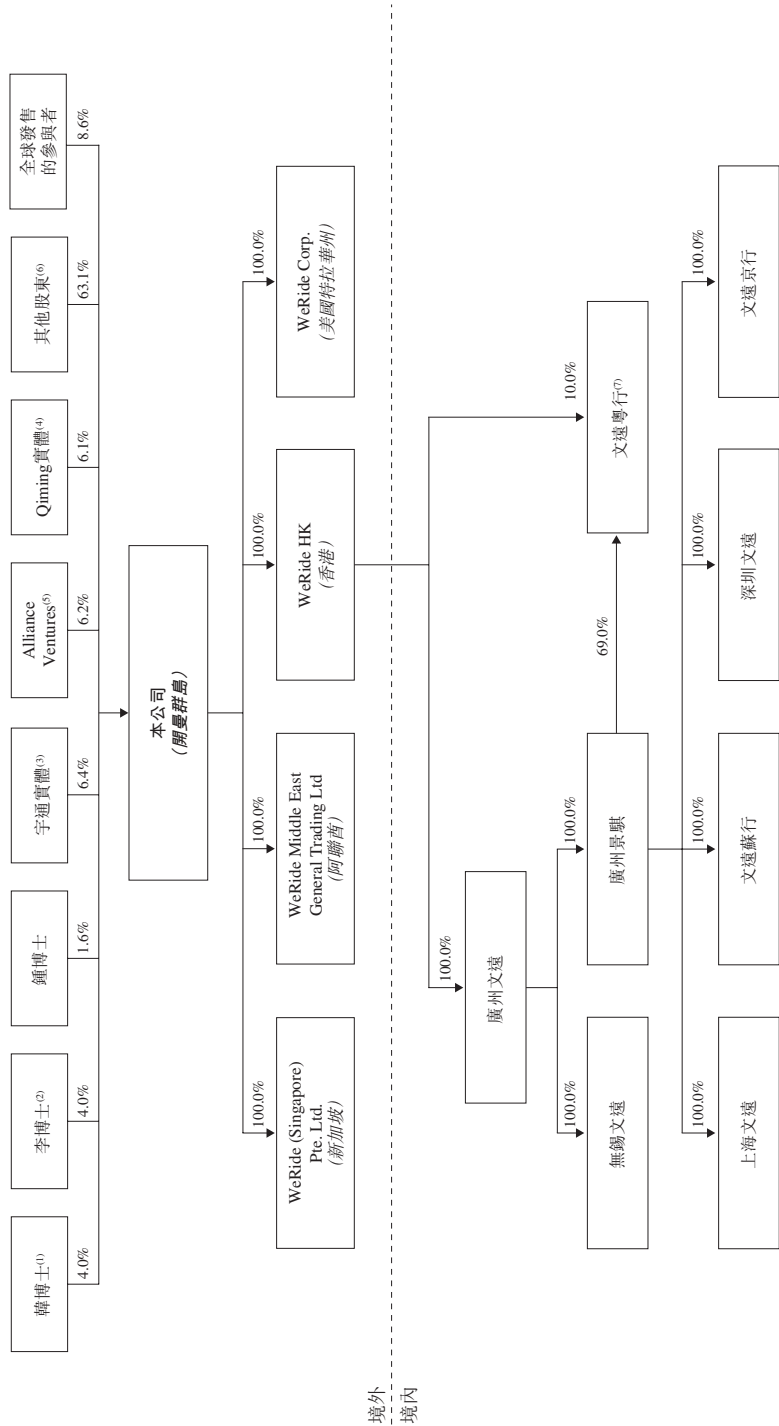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指XHL持有的24,850,000股B類普通股及THL持有的16,399,590股B類普通股。XHL由韓博士全資擁有。THL由XHL及Trident Trust Company (South Dakota) Inc. (Trident)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Trident為韓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而韓博士為保護人及其後代為受益人。
- (2) 指Humber Partners持有的11,129,666股A類普通股及13,564,823股B類普通股，以及Yanli持有的16,000,000股A類普通股及10股B類普通股。Humber Partners由李博士全資擁有。Yanli由Humber Partners及Trident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Trident為李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而李博士為保護人及其後代為受益人。
- (3) 宇通實體包括鄭州旭豐嘉遠智能網聯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北京旭豐致遠智能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4) Qiming實體包括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 L.P.、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 L.P.、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II, L.P.及Qiming VII Strategic Investors Fund, L.P.。有關Qiming實體的背景及持股信息，請參閱本節「我們於納斯達克上市前的投資者－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 (5) 有關Alliance Ventures的背景及持股信息，請參閱本節「我們於納斯達克上市前的投資者－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 (6) 其他股東包括持有我們A類普通股相關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人。
- (7) 文遠粵行餘下21.0%的股權由廣州市白雲出租汽車集團有限公司(白雲出租)持有16.0%及由科學城(廣州)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科學城)持有5.0%。據董事所深知，除作為文遠粵行的股東外，白雲出租及科學城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公眾股東的股權並無變化，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A類普通股)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



附註(1)至(7)：請參閱本節「一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公司架構」圖表附註(1)至(7)。

我們的使命

以無人駕駛改變人類出行。

概覽

文遠知行是L4級自動駕駛領域的全球先行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部署的自動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覆蓋中國、阿聯酋、沙特阿拉伯、瑞士、法國、新加坡及日本等11個國家的30多個城市。我們的自動駕駛出租車服務，使我們成為全球首批同時在中國和中東地區實現規模化商業化運營的服務商之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4年，以城市道路L4級及以上自動駕駛產生的收入計，文遠知行全球排名第二，佔據21.8%的市場份額。

我們採取均衡的增長策略，在全球及中國主要城市優先考慮在自動駕駛導入方面長期展現出巨大潛力的市場，同時專注於自動駕駛汽車具有明顯經濟效益及運營優勢的地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部署1,500多輛自動駕駛汽車的車隊，其中包括1,108輛自營車輛和415輛與第三方合作部署的車輛。就自營車輛而言，286輛車輛用於商業活動及822輛車輛僅用於測試目的。與第三方合作部署的415輛車輛全部用於商業活動。

我們相信，隨著監管框架及市場需求的發展，確保在主要海外市場的先發優勢對於建立我們的長期全球領導地位及抓住早期商業機會至關重要。文遠知行已建立領先的國際影響力，在關鍵海外市場擁有顯著的先發優勢。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法國、瑞士和比利時，文遠知行是迄今為止唯一一家成功部署L4級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公司。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新加坡，文遠知行是唯一一家同時擁有自動駕駛出租車及自動駕駛小巴部署的自動駕駛公司，在L4級開發方面領先下一個市場進入者至少1.5年。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阿聯酋，文遠知行在L4級自動駕駛部署方面領先第二家兩年以上，並且仍然是全球第一家在中國及美國以外開展L4級完全無人駕駛測試的公司。同樣，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沙特阿拉伯，文遠知行在L4級自動駕駛實施方面領先第二家約兩年。

海外市場，尤其是歐洲及中東，對技術的潛在滲透率更高，且具更優的性價比表現，使其成為擴展我們自動駕駛出租車服務的理想目的地。例如，在阿布扎比，我們已實現商業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乘車票價約較中國一線城市高出4倍。我們於中東地區投入超過100輛自動駕駛出租車，我們相信我們的自動駕駛出租車能夠帶來更優越的單位經濟效益及更高的盈利能力。我們計劃繼續擴大現有車隊規模，並擴展至更多全球城市，在未來幾年部署數萬輛自動駕駛出租車。

技術領先性。我們的成功建立在集成我們強大的專有技術棧的通用技術平台 *WeRide One* 之上，包括閉環仿真引擎、混合架構、自研基礎設施、優質數據集、先進的高性能計算平台、統一的運營平台及硬件。這些能力使我們能夠持續開發和交付滿足日常使用需求的安全、可靠且具備商業可行性的自動駕駛汽車。我們的其中一項關鍵創新是 *WeRide GENESIS*，全稱自動駕駛模擬智能生成式工程化神經環境，這是一款自主研發的一體化閉環仿真引擎，可生成智能場景和高保真仿真內容。其支持大規模數據增強、模型驗證和訓練，能夠加速開發週期並提升模型魯棒性，其作為我們閉環研發生態系統的核心，使我們能夠進行更智能的測試、更快的迭代和更廣泛的部署。我們認為 *WeRide GENESIS* 能夠解決閉環仿真這一行業中最為關鍵的挑戰之一。截至目前，我們的通用技術平台已推出15款L4級車型並從中產生收入，其中9款為自動駕駛出租車車型。

卓越運營和效益。我們相信，擴大自動駕駛出租車車隊規模不僅僅取決於技術。卓越的運營及高效的執行才是在人口結構多元及乘客偏好各異的國際市場中脫穎而出的關鍵。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儘管已有多家同行進入中東市場，但我們目前是該地區近一年來唯一一家規模化運營收費式公共自動駕駛出租車車隊的公司。在阿布扎比，自2024年底以來，我們的車隊規模增長了兩倍多，出行量亦呈現更大規模的增長。於2025年10月，文遠知行車輛每12小時輪班最多可完成18次出行，同時在覆蓋阿布扎比核心區域約50%的運行設計域內運營。我們與合作夥伴共同制定了涵蓋客戶支持、現場運營和所有其他運營環節的嚴格標準作業程序，確保在服務向無人駕駛商業化階段轉型的過程中，提供最高的安全及服務標準。該等能力使我們在海外市場領先於同行，為長期成功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經證實的安全性和真實世界表現。文遠知行的自動駕駛汽車在多個大洲的複雜城市環境中展現出經證實的安全性和性能。在所有部署場景中，我們的車輛均能可靠應對高峰交通、複雜路況及夜間行駛。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已在公共道路上累計約55百萬公里的L4級自動駕駛里程。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從加州機動車輛管理局記錄的MPI，於2022年至2024年期間始終位居商業化階段L4級自動駕駛企業之首，彰顯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及自動駕駛系統的實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自動駕駛出租車已在開放道路上完成逾2,200天的公共商業運營，並且我們保持著自動駕駛系統故障未受監管處分的往績記錄，代表了同行中最高的安全性能。在阿布扎比，我們的商業運營已覆蓋其近一半的核心區域，包括瑪麗雅島和

麗姆島。此外，我們在阿布扎比啟動了全無人駕駛測試，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這是中國和美國以外首次開展此類測試。在北京，我們的自動駕駛出租車覆蓋600多平方公里的密集城市交通區域，包括日均客流量超15萬人次的北京南站等主要樞紐。此外，我們獲批在北京高級別自動駕駛示範區內的公共道路上深夜進行自動駕駛出租車測試。在廣州，我們於市中心開通了八條自動駕駛出租車示範運營專線，落成中國首個覆蓋一線城市核心城區的24小時自動駕駛出行服務網絡。在所有部署場景中，我們的車輛均能可靠應對高峰交通、複雜路況及夜間行駛。

全球擴張戰略。我們致力於讓自動駕駛技術在全球範圍內普及。我們的國際擴張由一個經驗證且可複製的模式所驅動，該模式注重負責任的市場進入及建立地方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重點關注歐洲、中東及東南亞等具有良好應用潛力和成本效益的地區。根據市場動態和戰略適配性，我們既可選擇直接運營自動駕駛出租車，也可與合作夥伴聯合管理車隊。通過與本地合作夥伴緊密協作，我們能夠優勢互補，將我們堅實的自動駕駛技術與對方成熟的基礎設施及靈活的運營能力相結合。這種方式既能實現快速規模化，又能保持高標準的安全性和服務，同時效率更高、成本更低。我們致力於促進與監管機構和政府的對話，與之建立關係，了解其需求，協同工作以支持負責任的自動駕駛生態系統的發展。

生態系統和合作夥伴關係。通過與出行領域的主要參與者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我們圍繞自身前沿自動駕駛技術構建了一個穩健的生態系統。我們的合作夥伴包括全球領先的汽車原始設備製造商、共享出行平台、一級供應商、物流服務商和城市服務運營商。值得注意的是，文遠知行已與博世、Grab、英偉達及優步等行業領導者建立戰略及股權合作夥伴關係。通過這些合作，我們加快自動駕駛的負責任應用，推動全行業創新，最終為社會帶來積極影響。作為主要推動者，我們處於自動駕駛出行生態系統的中心，憑藉專有技術平台引領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開發及部署，賦能多方協作並推動全行業創新。

文遠知行憑藉先進的技術、良好的安全記錄、全球佈局及穩固的合作夥伴關係，鞏固在全球自動駕駛行業的領先地位。以下是我們的國際運營及實踐概況：

自動駕駛行業的全球領導者		
1,500+⁽¹⁾ / 700+ 輛L4級自動駕駛車隊的車輛／ 自動駕駛出租車⁽²⁾	在11個國家的超過 30個城市 進行多款產品的測試或商業活動⁽²⁾	在7個國家 我們的產品獲得自動駕駛牌照 (中國、阿聯酋、新加坡、法國、 沙特阿拉伯、比利時及美國)⁽²⁾
超過2,200天 的良好運營記錄⁽²⁾	約55百萬公里 在公共道路上自動駕駛里程⁽²⁾	未受監管處罰 自動駕駛系統故障⁽³⁾， 代表同行中最高安全性能⁽⁴⁾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別有276輛、335輛、471輛及539輛車輛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從事商業活動。截至2022年、2023年、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部署用於商業活動的車隊包括120輛、157輛、202輛及198輛自營車輛，以及156輛、178輛、269輛及341輛與第三方合作部署的車輛。此外，263輛、319輛、618輛及775輛車輛於同期專門用於測試用途，且全部均為自營。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3) 自我們於2017年6月24日開始道路測試起直至招股章程日期的整個期間
- (4) 根據我們的董事的建議

自動駕駛出租車

自動駕駛出租車是我們的旗艦產品，也是我們自動駕駛技術的有力證明，在我們的擴張和增長戰略中起到核心作用。作為一種補充性和替代性出行解決方案，自動駕駛出租車比傳統出租車服務節省至多70%的成本。這種成本效率使其在人力成本高昂、人力短缺或人力供給不穩定的市場尤為可行。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自動駕駛出租車已在開放道路完成逾2,200天的公共商業運營，且自動駕駛系統故障未受監管處罰。我們於2019年在中國廣州向公眾推出收費的自動駕駛出租車服務。我們最新一代自動駕駛出租車模型GXR於2024年投入商業化生產和公共服務，且我們在2025年積極擴大部署。

我們以整包服務方式提供自動駕駛出租車及相關服務，由於可確保始終如一的服務質量和安全標準，我們認為這種模式在短期內更具操作性及監管可行性。我們的收益共享模式將最低固定費用和超額分成相結合，在確保可預測回報的同時，與我們合作夥伴的激勵機制保持一致。我們認為，與傳統出租車相比，自動駕駛出租車的單位經濟效益更優，盈利能力更高，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自動駕駛出租車市場概況－自動駕駛出租車的單位經濟學」。初始部署後的投資回收期與車輛利用率及市場擴張速度密切相關，因此我們優先與當地合作夥伴密切合作，快速進行部署，並且制定明確路線圖以最終實現L4級完全無人駕駛運營。

在國際上，我們在中東地區運營著規模最大的自動駕駛出租車車隊。作為唯一一家在阿布扎比獲得無人駕駛測試授權的公司，我們已開始在配備安全駕駛員的情況下進行商業運營，並預計於2025年推出無安全駕駛員的L4級完全無人駕駛服務。我們正在迪拜進行道路測試，並在沙特阿拉伯利雅得開展該國首個及唯一試點項目，為特定用戶提供專屬乘車服務。同時，我們已在瑞士啟動自動駕駛出租車試點測試。

我們已在廣州和北京實現L4級完全無人駕駛運營。2025年7月，我們攜手奇瑞和錦江出租，將我們的自動駕駛出租車網約車服務引入上海，標誌著自動駕駛出租車正式進入全球第十座城市。此外，我們與奇瑞近期推出了新一代預裝量產自動駕駛出租車模型CER，該車型基於我們的通用技術平台 *WeRide One* 和星途星紀元ET車型架構共同打造。

2025年上半年，我們的自動駕駛出租車業務業績創下新高，不僅彰顯其強勁的商業發展勢頭，亦增強其對我們整體業績的貢獻。自動駕駛出租車業務在2025年上半年已佔總收入的31.1%，反映出其日益重要的戰略地位。2025年上半年，我們的總收入較2024年同期增長32.8%，其中自動駕駛出租車業務成為主要增長動力。這些業績無論從絕對數值還是在總收入中的所佔份額，均印證我們自動駕駛出租車模式的可擴展性和盈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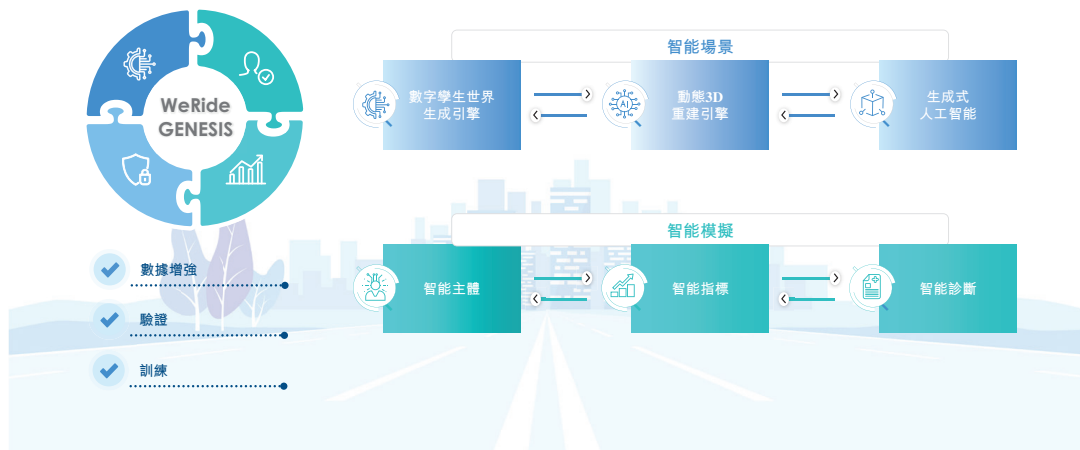
我們的核心技術

我們開發了 *WeRide One* 這一通用技術平台，該平台整合了我們專有的技術棧，包括閉環仿真引擎、混合架構、自研基礎設施、優質數據集、先進的高性能計算平台、統一的運營平台及硬件。這些能力使我們能夠持續開發和交付滿足日常使用需求的安全、可靠且具備商業可行性的自動駕駛汽車。

WeRide GENESIS

WeRide GENESIS是我們L4級自動駕駛能力的核心支柱，這是一款專有、一體化的閉環仿真引擎。其能讓自動駕駛汽車在真實世界的數字孿生環境中進行安全、高效且規模化的測試，堪稱自動駕駛汽車仿真領域的突破性進步。WeRide GENESIS專為解決安全且可規模化自動駕駛所需的三大關鍵反饋閉環而構建，即數據閉環、算法閉環和仿真驗證閉環。其中，仿真驗證閉環的技術要求最高，戰略意義最為重大，因為WeRide GENESIS直接影響大規模部署的速度、適應性和安全性。以下概述WeRide GENESIS的核心能力。

- **高保真虛擬測試。** WeRide GENESIS的核心設計目標是以前所未有的保真度複製真實駕駛環境，這得益於三大基礎技術：生成式人工智能、全傳感器渲染和智能主體建模。其支持端到端仿真，讓自動駕駛主體能與環境進行交互並對環境產生影響，可在各種高風險場景（包括難以在現實世界中複製或複製時存在安全隱患的罕見極端案例）中支持數百萬次測試迭代。
- **智能場景引擎。** WeRide GENESIS的核心是我們的智能場景引擎，該引擎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從零開始構建逼真的城市級環境。智能場景引擎的主要能力包括以下方面：



- **世界生成。** WeRide GENESIS可在數分鐘內重建整個城市環境，通過可控參數分層構建道路網絡、交通信號、植被及基礎設施。相較於需要大量人工建模的傳統工作流程，WeRide GENESIS可顯著提升效率，進而減少環境重建所需的時間與成本。通過在數分鐘內生成城市規模環境並模擬數千種邊界案例的複雜代理行為，WeRide GENESIS助力自動駕駛團隊實現更

快迭代、更廣泛測試與更智能部署。此外，全傳感器引擎還支持攝像頭與雷達視圖的實時渲染，可在虛擬環境中生成符合真實世界物理規律的傳感器數據，例如不同的傳感器位置和視角，以確保高效測試算法，特別是現實世界中難以捕捉的場景，如與警車或消防車的緊急交互場景。

- **3D重建**。智能場景引擎還具備3D重建功能，支持動態場景編輯與再生成。例如，在模擬避障動作時，WeRide GENESIS能夠同步調整場景幾何佈局（如增設障礙物），並相應優化自車行為與響應策略，否則，該任務需要耗費大量人工編輯或進行高風險的實車測試。
- **生成式AI賦能**。WeRide GENESIS支持多模態輸入（文本、圖像、視頻），可在數秒內生成新場景，即使在消費級GPU上也能實現。其可在極端條件（如逆向行駛）下進行保真度測試，在不同天氣與光照條件（如積雪覆蓋的道路，車道標線模糊不清）下進行泛化，以及模擬到真實的風格轉換以實現逼真的場景適應（如通過在高速公路上添加陰影、障礙物或積水）。
- **智能模擬**。除場景生成外，WeRide GENESIS還具備執行智能模擬驗證閉環的能力，其中包括以下關鍵要素：
 - **智能體**。我們的智能體模型WeRide GENESIS能夠高度逼真地模擬複雜的智能體交互，例如模擬車輛在信號燈衝突的交叉路口或行人突然橫穿馬路等情況下的行駛表現。其可同時模擬數百個智能體，並預測其於更長時間範圍內對自車不同駕駛行為的響應軌跡。這項能力對於測試自車決策算法的魯棒性至關重要。
 - **智能指標**。WeRide GENESIS還支持多層級評估，將基於人工智能的指標與人機協同評估相結合。其內置指標能夠將不同場景下的駕駛行為轉化為涵蓋安全性、合規性、舒適性和進度性的系統性能指標。通過專有的採樣策略，可以組合各種場景以反映物理世界的場景分佈，從而預測系統在不同運營設計領域中的性能表現。
 - **智能診斷**。WeRide GENESIS能夠自動捕捉不良自車行為的場景，有助於診斷問題的根本原因，從而加速技術棧迭代。

WeRide GENESIS變革了我們研發與商業化進程，通過優化自動駕駛出行解決方案的開發與部署流程，為現實世界帶來了切實可見的價值。其為我們的自動駕駛出租車及其他L4級車輛提供了一種高精度替代方案，取代昂貴且存在安全風險的真實道路測試，從而加快產品推向市場的速度並降低研發成本。通過在公開投放前，利用高精度仿真環境對自動駕駛系統進行嚴格驗證，WeRide GENESIS顯著提升了系統的可靠性，並降低了意外性能問題發生的可能性。該系統是文遠知行在全球市場實現安全高效規模化發展的核心基石。

更廣泛的技術棧

- **混合架構**。我們採用混合方法，將確定性覆蓋與端到端模式相結合。儘管純粹的端到端模式益處良多，但其並不適合每個現實世界的駕駛場景。我們的方法在適應性、可靠性、安全性和透明度之間取得平衡，通過將確定性邏輯與端到端學習模式相結合，旨在提供最強健及可靠的商業自動駕駛解決方案。
- **基礎設施及核心能力**。基礎設施是我們技術能力的支柱，涵蓋數據處理及標註、存儲、協作分佈式模型及雲原生開發平台。我們亦擁有專有的模型訓練及推理平台以及用於模擬、事件分析及數據分析等的廣泛工具套件。這些能力不僅促進了我們解決方案的開發，而且對於更廣泛的AI應用而言至關重要，而這些應用將是我們持續取得成功及創新的關鍵。
- **數據資產**。數據是我們開發及訓練過程的生命線。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全球唯一一家擁有來自多種不同車型的大量L2至L4用例真實數據庫的公司。我們從超過六年的運營和合作夥伴關係中獲取數據。迄今為止，我們已累積約55百萬公里的行駛數據。該數據集由內部生成的高質量合成數據和模擬數據（包括通過WeRide GENESIS生成的數據）補充，從而實現了高效的訓練和穩健的模型性能。我們的數據策略使我們能夠精準覆蓋自動駕駛的長尾場景和邊角案例。隨著我們積累更多的運營里程及遇到更多不同的案例，並在合成數據及模擬場景的協助下，我們的模型不斷改進。
- **HPC 3.0平台**。我們發佈了與聯想聯合開發的HPC 3.0高性能計算平台，該平台搭載英偉達最新的DRIVE AGX Thor芯片。HPC 3.0首次應用於我們最新一代的自動駕駛出租車GXR，使其成為全球首款基於英偉達最新DRIVE AGX Thor芯片大規模生產的L4級自動駕駛車輛。HPC 3.0平台搭載聯想AD1 L4級自動駕駛域控制器，可提供高達2,000 TOPS的AI算力，是目前支持L4級自動駕駛的最強大計算平台。HPC 3.0完全符合汽車級標準，將自動駕駛套件的成本降低了50%，為GXR的大規模商業部署鋪平了道路。

- **運營平台。**我們的所有服務均在經市場驗證的統一平台上提供，該平台可用於部署和日常運營。我們利用該平台在新市場複製我們成功的部署經驗。在運營方面，我們還利用該平台來管理動態出行需求、提高車輛利用率並改善乘客體驗。藉助該平台，我們大幅縮短了進入新垂直市場的時間。我們推出了從L2到L4的一系列自動駕駛產品，滿足了在出行、物流及環衛開放道路上最廣泛使用場景中的絕大多數交通需求。

其他解決方案

除自動駕駛出租車外，我們提供其他涵蓋出行、物流及環衛領域的L4級產品及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憑藉我們現有的基礎設施和技術棧（包括統一的運營平台），既提供更多樣化的運營數據，又使我們能夠為不同的客戶應用場景提供服務。我們還為博世提供L2級至L3級ADAS及研發服務，並向Nissan提供自動駕駛研發服務。我們的端到端模型採用視覺語言大模型，該模型對通用世界知識進行編碼，隨後通過從人類駕駛員及模擬駕駛場景中精選的近一百萬小時高質量駕駛數據進行訓練。這種方法可確保訓練後的模型對世界有整體的認知並擁有深刻的駕駛洞察力。現今，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全球唯一一家在全球範圍內成功大規模商業化一套L4級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自動駕駛公司。我們在開發及商業化ADAS方面的努力使我們可以利用領先的L4級技術及在真實世界對其進行測試。此外，這為我們提供了有價值的數據，有利於我們推進L4級工作。詳情請參閱「—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市場化策略

我們採取均衡的增長策略，優先考慮在自動駕駛應用領域展現出巨大潛力的市場，同時關注自動駕駛汽車具有明顯經濟及運營優勢的地區。海外市場，尤其是歐洲及中東，對技術的滲透率可能更高，且具更優的性價比表現，使其成為擴展我們自動駕駛出租車服務的理想目的地。

在每個市場，我們與合作夥伴戰略性地劃分角色和職責，以最大限度提高效率並充分發揮互補優勢。在海外市場，我們戰略性地採用輕資產模式，以加快執行速度和提升運營效率。我們不直接管理現場運營，而是與本地合作夥伴合作來提供調度、清潔和維護等服務，這些合作夥伴進而依托我們的技術和運營專長提供自動駕駛出租車服務。這種模式降低了我們的資本和運營成本，使我們能夠專注於核心技術。與此同時，我們通常主導與監管機構的溝通，通過與主管部門接洽以了解其工作重點，並展

示我們自動駕駛解決方案與公共目標的契合點，例如減少交通擁堵、降低排放及解決勞動力短缺。通過展現我們技術的安全性、效率及社會價值，我們確立了自身作為增進公共利益的可靠合作夥伴的地位。我們還盡早主導實地籌備工作，這賦予我們更大的自主權和控制權，確保整個生態系統圍繞作為中心協調者（而不僅僅是參與者）的文遠知行而設計和構建。

這種結構強化了我們的戰略重要性，使我們成為生態系統中不可或缺的核心，同時使各方能夠專注於各自擁有競爭優勢的領域。具體而言，我們的合作夥伴能夠提供其對本地需求模式的深入洞察、健全的本地運營基礎設施和成熟的客戶群，有助於我們以更高的成本效益和精準度瞄準高需求區域。與此同時，我們則專注於推進自動駕駛產品和技術及其本地化部署，發揮我們豐富的專業運營經驗。

我們的市場化策略注重快速且負責任的商業化，將我們的車輛與現有車隊一同部署，以解決冷啟動問題並加快利用率提升。我們僅提供與服務捆綁銷售的車輛，確保質量的一致性，加強我們對長期合作夥伴關係的承諾。

隨著業務擴張，我們持續圍繞創新技術和解決方案構建穩健的生態系統，與全球領先的汽車原始設備製造商、共享出行平台、一級供應商、物流供應商和城市服務運營商建立戰略聯盟。文遠知行所引領及塑造的這一生態系統，使我們能夠定義自動駕駛服務的標準，並影響公眾認知和行業預期，成為我們在進入的每個市場的關鍵競爭優勢。

我們的優勢

先進的自動駕駛技術

我們是自動駕駛技術及運營領域的全球領導者。我們先進的研發能力及多年來積累的豐富的真實世界運營經驗推動了創新的持續循環。

我們技術的核心在於一個強大的內部基礎設施，支持可擴展開發。這包括基於雲原生架構的分佈式平台，用於數據處理、標註、存儲及模型協作開發。我們構建了模型訓練與推理的專有系統，並配套全面的工具，用於模擬、事件分析及數據分析。

我們的自動駕駛堆棧採用混合導航架構，既支持依賴高精地圖的系統，也提供靈活的無圖或輕地圖解決方案。通過結合精準定位、實時場景理解和多傳感器融合，我們的車輛能夠在結構化道路和複雜的非結構化環境中可靠地運行。這些功能集成於L2到L4級應用中，實現從輔助駕駛到完全自主駕駛的部署。

WeRide GENESIS是我們技術棧中的一項關鍵創新，這是一款專有的、閉環一體化的仿真引擎，為我們的L4級能力提供強力支撐。WeRide GENESIS集數據、算法開發和仿真於統一的研發生態系統中。其可通過與真實世界的代理交互實現高保真、端到端虛擬測試、快速城市級環境生成、以及利用生成式AI技術創建多模態場景。WeRide GENESIS支持全傳感器渲染、高級3D重建以及虛實遷移適應，從而能夠高效地驗證罕見及複雜的駕駛場景。該系統顯著加速了模型迭代，增強了泛化能力，並減少了對物理測試的依賴，使其成為我們實現安全、可擴展、全球部署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關鍵推動因素。

憑藉我們廣泛多樣的數據集，我們的技術優勢得到了進一步提升。除了自L2級至L4級使用場景中的多種車型收集的真實世界數據，我們亦在內部生成了高質量的合成數據。這些數據策略可顯著減少數據處理所需的時間，並極大提高研發效率。憑藉我們全面的數據集，我們能夠出色處理模型訓練的邊角案例，我們的自動駕駛系統由此在技術上為應對真實世界場景中的複雜性及不確定性做好準備。

創新、經驗證且可擴展的商業模式

我們成功的核心是一種不僅經過驗證，而且具有高度可擴展性的業務模式，該業務模式是我們在全球擴張的關鍵優勢。我們的可擴展性以成本效率和標準化操作協議為基礎實現在全球市場上快速、可重複地部署自動駕駛出租車運營，使我們在國際擴張方面擁有獨特的優勢。我們最新一代的自動駕駛出租車GXR由NVIDIA DRIVE X Thor芯片驅動。這種先進的硬件基礎通過確保不同地域和監管環境的安全性、可靠性和無縫集成，顯著增強了我們運營的可擴展性。

該業務模式支持多樣化和創新性的收入來源，包括動態定價、性能服務費和利潤分成安排。我們還將我們的技術授權給選定的合作夥伴。我們靈活的定價結構包括最低固定費用部分，在運營階段提供下行保護，而可變費用讓我們能夠隨著利用率的增長而獲得上行。例如，在交付車輛時一次性支付大額款項，可確保早期收入實現，而與性能和使用情況相關的持續服務費用可實現長期價值獲取。

我們的閉環研發生態系統亦屬我們業務模式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該系統能夠吸引戰略合作夥伴，使我們得以將第三方數據及真實運營洞見融入技術開發之中。這一持續的反饋閉環不僅提升了用戶體驗、鞏固了合作關係，還加快了市場拓展的步伐。依托該生態系統，我們能夠降低研發成本、提升運營與供應鏈效率，並縮短進入新垂直市場的時間。其可擴展性和多功能性，已助力多種面向開放道路應用的自動駕駛產品實現快速商業化，不斷推動創新發展，並持續鞏固我們在自動駕駛行業的領導地位。

全球佈局和良好的擴張往績記錄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唯一一家在中國、阿聯酋、沙特阿拉伯、瑞士、法國、新加坡及日本等11個國家開展業務的L4級自動駕駛公司。我們的車輛在全球30多個城市開展運營和測試，使我們成為唯一一家擁有如此廣泛且活躍的全球業務版圖的商業自動駕駛出租車運營商。這一廣泛佈局，與我們的綜合L4級能力相結合，使我們成為自動駕駛領域無可爭議的全球領導者。與此同時，國際市場為自動駕駛商業化提供了極具吸引力的環境——監管路徑更清晰，服務定價潛力更高，部署條件更具可擴展性。這些因素使我們能夠更高效地驗證我們的單位經濟效益，尤其是自動駕駛出租車業務方面，並證明我們業務模式的長期可行性。我們在多個國家的佈局不僅為我們帶來了寶貴的市場洞見，還增加了我們車隊部署所在市場的本地價值鏈機會。

我們的全球擴張不僅覆蓋範圍廣泛，更以卓越的運營為基礎。我們在追求規模的同時高度重視部署質量，確保進入的每個市場都配備穩健的基礎設施、強有力的本地合作夥伴關係，以及清晰的大規模商業化路徑。中東市場便是典型範例：在阿聯酋，我們通過與網約車平台的合作，運營著該國規模最大的自動駕駛出租車車隊，並且是唯一一家獲准在阿布扎比開展無人駕駛測試的企業。我們的服務正逐步融入迪拜的公共交通體系，充分體現了我們在當地的深度參與和成熟的運營能力。

我們與合作夥伴在角色與職責上進行戰略性分工，以最大化效率並利用互補優勢。在海外市場，我們戰略性地採用輕資產運營模式，以加速執行速度並提升運營效率。我們並不直接管理現場運營，而是與當地合作夥伴協作，由他們負責調度、清潔和維護等服務；這些合作夥伴則依托我們的技術和運營專長來提供自動駕駛出租車服務。這種模式降低了我們的資本支出和運營成本，使我們能夠專注於核心技術。我們的擴張模式已通過與阿聯酋及沙特阿拉伯的優步、瑞士的蘇黎世機場、法國的Beti、新加坡的Chye Thiam Maintenance、東南亞的Grab等戰略合作得到驗證。與此同時，我們通常在各個市場的早期階段主導監管溝通與本地化準備工作，從而獲得更大的自主性與掌控力，確保整個生態系統圍繞文遠知行作為核心組織者（而非僅僅是參與者）來設計和構建。整體而言，這一結構強化了我們的戰略重要性，確立了我們在生態系統中不可或缺的核心地位，同時讓各方都能聚焦於其最具競爭優勢的領域。

隨著我們持續擴張，我們旨在成為所進入的每一個新市場的先行者，樹立品牌知名度，在我們的競爭對手進入市場之前與本地利益相關者建立信任，並形成本地生態系統。這一先行者優勢使我們能夠圍繞自動駕駛塑造敘事，並定義我們所提供服務的標準，這是我們競爭優勢的核心部分。

強大合作夥伴的生態系統

我們與主要生態系統參與者的戰略合作關係在加速我們技術的商業化、推動我們過往的快速增長以及為未來的持續成功奠定基礎方面均發揮重要作用。通過與世界級的汽車製造商、一級供應商、物流提供商、城市服務提供商和其他行業領導者建立強大的聯盟，我們構建了一個強大的網絡，以支持創新、可擴展性和我們的競爭優勢。

與這些行業領導者的合作，是對我們的技術專業知識和能力的認可。與優步及Grab等全球知名企業的合作，彰顯了他們對我們解決方案的信任和信心，印證了我們在自動駕駛技術領域的領先地位。

這些合作亦使我們深刻了解了自動駕駛技術在多樣化使用場景中的漸進式發展，使我們能夠通過利用真實世界的數據和來自各種應用的反饋，完善我們的技術、產品和服務。這一數據多樣性增強了我們創新和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的能力。

通過與市場化合作夥伴建立合作夥伴關係，我們可以利用其市場專業知識、客戶網絡和基礎設施，實現快速部署和可擴展性。通過根據地區需求定制解決方案，我們在加快技術商業化的同時，確保在不同市場的適用性。這種合作方式使我們能夠交付定制化、高影響力的解決方案，滿足我們所服務的各個市場的獨特需求。

除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外，我們還獲得了知名投資者的支持，其為我們提供了大量的商業和財務資源。他們的支持不僅增強了我們的財務狀況，還鞏固了我們執行進取的增長策略和保持我們在自動駕駛行業的領先地位的能力。

由富有遠見的管理層引領的強大技術能力

我們認為，人才是我們核心競爭力的基礎。我們由創始人兼首席執行官韓博士領導，他是世界級的自動駕駛專家，在吸引和培養全球人才以及營造追求技術卓越和創新的文化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他曾擔任百度自動駕駛事業部的首席科學家，並且是一位在計算機視覺和機器學習領域擁有超過20年經驗的終身教授。

我們的管理團隊兼具深厚的技術專業知識和市場洞察力，目前專注於為我們的客戶和用戶提供真實世界的解決方案。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建立一支由3,718名員工組成的強大全球團隊，包括3,588名全職員工和130名臨時員工（實習生），其中約93.7%為研發人員，包括頂尖的AI科學家和自動駕駛工程師以及來自頂尖大學和機構的人才。

我們的戰略

持續發展及提升技術能力

我們將持續發展及提升技術能力。我們計劃增強基礎設施及核心能力，以持續支持我們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升級，包括地圖解決方案、數據迴環、模擬、分析、模型訓練、驗證和部署，實現模型的持續自行改進，以形成良性循環，增強智能駕駛的高效決策制定。我們計劃將先進的第三方AI工具融入我們的基礎設施，並在內部開發AI工具。

我們計劃進一步投資內部數據標註及處理平台，並最大限度發揮LLM、VLM和自然語言能力。我們專注於增強數據迴環支持系統，以改善管理數據需求、調度、收集和利用的效率。此外，我們計劃開發和升級綜合模擬訓練和驗證平台，將更廣泛的場景加入我們的模擬系統，提高算法驗證和分析的一致性。此外，我們計劃投資數據合規、安全管理，以及算法模型的訓練和調整。

我們致力於增強軟件及硬件的功能。我們將專注於提高算法的準確性和效率。對於硬件，我們將關注車載計算單元和模塊化傳感器套件的集成，以輔助改進算法，提升產品的技術成熟度。

此外，我們將投資升級自有線上出租車平台文遠出行的軟件和算法，例如車輛搜索、調度排程算法、優化乘客安全驗證、監控和安全接管功能，以及運營智能客戶服務中心和遠程支持平台等方面，以確保自動駕駛出租車的順暢乘坐體驗。

擴大商業化規模，探索增量收入

我們是全球為數不多實現無人駕駛里程碑的自動駕駛公司之一，通過產品銷售、相關服務和ADAS服務創造收入。

除了目前的自動駕駛出租車商業部署外，我們力圖從2025年起實現自動駕駛出租車服務的大規模商業化和更廣泛的全球推廣。我們計劃持續與現有和新增的本地合作夥伴開展合作以在歐洲、中東及東南亞等部署自動駕駛出租車。我們計劃在新市場複製阿聯酋自動駕駛出租車的成功模式，包括積極與當地主管當局接洽、與市場化合

作夥伴開展合作，以及將資本密集型業務外包給當地實體。除了與外部出行平台合作外，我們預計還將在文遠出行擴大自動駕駛出租車乘車服務的運營範圍，投資車輛聯合生產，並在全球擴大測試區域。

對於我們的其他L4級汽車（即自動駕駛小巴、自動駕駛貨運車和無人駕駛環衛車），我們計劃加強與私營企業和公共部門客戶的合作，以增加汽車銷量和相關服務，進一步推進其商業化生產和運營。我們還計劃為擴大自動駕駛貨運車和無人駕駛環衛車的測試區域、商業化生產和運營做好準備。

為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我們計劃探索新的收入來源，包括涉及持續性服務收入和利潤分成安排的動態定價模式，或通過授權我們的技術獲取收入。

積累運營知識及優化流程

我們將通過部署及運營L4級汽車繼續積累真實世界的運營經驗。該等經驗能使我們完善部署及運營程序，這對有效的市場進入及業務增長而言極其寶貴。

我們已在內部制定了標準運營協議，可為適配特定的合作關係及市場進行進一步定制。我們將與合作夥伴密切合作，調整該等標準程序，以滿足他們獨特的需求、期望及內部要求。我們將建立反饋循環，以有效解決合作夥伴的業務問題，並將他們的意見納入考量。此外，我們將調整標準部署程序以符合當地市場標準的具體情況。

隨著我們業務的拓展以及更多真實世界知識的積累，我們將定期審查並完善內部標準運營與部署程序，確保這些程序始終高效，並能應對不斷變化的需求。

留住人才，打造行業領先團隊

我們旨在吸引對自動駕駛懷抱熱忱的全球頂尖人才，包括能為我們的技術開發做出貢獻的研發專家及能為我們的擴張、部署及商業化工作做出貢獻的其他人員。為培養專業人才，我們將投資於培訓及內部導師計劃，賦能僱員圍繞L4級自動駕駛（包括AI、LLM、VLM及算法）發展專業技能。此外，我們為僱員提供可參與具有實際影響力的開創性項目的機會，確保他們的工作富有意義並給他們帶來回報。通過提供該等機會以及對未來自動駕駛的共同願景，我們旨在留住頂尖人才。

加強和擴大與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合作

我們旨在持續加強和擴大與生態系統合作夥伴的合作，包括世界級的汽車原始設備製造商、技術提供商、市場化合作夥伴及運營聯盟。該等聯盟將使我們能夠維持穩健的供應鏈、擴大消費者覆蓋範圍及豐富我們的收入來源。我們旨在與原始設備製造商合作夥伴密切合作以加速車輛認證流程，參與產品設計，提升硬件能力。我們認為，我們的端到端大眾市場ADAS解決方案能為當前的原始設備製造商帶來真正的價值。我們將與技術合作夥伴（尤其是芯片製造商）進行合作，以開發具成本效益的硬件，如計算單元。此外，我們計劃與市場化合作夥伴進行合作，以更快速且高效地部署我們的車隊，觸達更龐大的消費者群體，擴大地域覆蓋範圍。同時，我們計劃加強與運營聯盟的關係，以擴大商業部署的規模。通過與這些合作夥伴的合作，我們旨在優化資源配置，確保更有效地推行各項舉措。

創新產業公司

我們認為我們符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2.2章第4段定義的創新產業公司的合適性要求。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歸因於我們先進的自動駕駛技術及創新業務模式。有關我們技術及業務模式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優勢—先進的自動駕駛技術」及「—我們的優勢—創新、經驗證且可擴展的商業模式」。通過WeRide One這一通用技術平台，我們的技術棧及運營能力覆蓋所有應用場景，具有極高的有效性及效率。WeRide GENESIS是我們技術棧中的一項關鍵創新，這是一款專有、一體化的閉環仿真引擎。它能讓自動駕駛車輛在真實世界的數字孿生環境中進行安全、高效且規模化的測試，堪稱自動駕駛仿真領域的突破性進步。該引擎攻克了實現安全、可擴展自動駕駛的三大關鍵反饋閉環：數據閉環、算法閉環、仿真驗證閉環，是支撐我們L4級自動駕駛能力的核心基石。有關WeRide GENESIS及更大範圍的技術棧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技術」。有關我們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貢獻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研發—我們的研發團隊」。

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

我們通常採用以交易為基礎的模式。我們的L4級解決方案、自動駕駛出租車、自動駕駛小巴、自動駕駛貨運車及無人駕駛環衛車採用統一的業務模式。由於我們的技術支持及服務乃我們車輛運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將車輛銷售與持續多年的服務費相結合。此外，對於我們的自動駕駛出租車，我們能夠根據付費行駛里程向客戶收取費用，我們認為這可以增加一項收入增長來源。

我們的每一輛自動駕駛出租車、自動駕駛小巴、自動駕駛貨運車及無人駕駛環衛車均能完全無人駕駛運營，因此屬於L4級車輛的定義，儘管在實際運營中，部分車輛可能因需遵守相關法規而配備安全駕駛員。例如，對於我們運營的L4級車輛（如文遠出行的車輛），由於地方當局制定的監管規定不同，我們已在廣州配備車內安全駕駛員，在北京則無需配備。如果運營商向我們購買L4級駕駛車輛，在適用法規要求的情況下，其有責任僱用安全駕駛員。

我們的車輛通常按項目定制。我們的車輛並非單獨出售，僅與配套服務捆綁銷售。由此形成的定價結構包括一次性預付性費用及持續費用。一次性預付費用歸屬於車輛本身，持續性費用歸屬於所提供的服務。我們通常簽訂初始期限為兩年的捆綁合同，並附到期後自動續約額外12個月期限選項。我們的每份合同均為獨立定價，考量因素包括訂單規模、基礎設施完備度、部署複雜性、市場潛力及其他運營要求。鑒於我們處於商業化的早期階段、客戶數量有限且每名客戶需求差異顯著，不同項目之間定價存在較大差異。

除L4級車輛及相關服務外，我們還提供源自我們的自動駕駛技術棧的其他技術服務，包括L4級研發服務及其他研發服務。所有技術服務已開始商業化，詳情請參閱「一 商業化」。我們通常會收取固定金額的非經常性工程費用，及根據使用情況按單位收取特許權使用費或服務費。我們打算探索新的收入來源，包括涉及持續性服務收入和利潤分成安排的動態定價模式，或通過授權我們的技術獲取收入。

我們已開發出同類最佳的自動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以解決出行、物流、環衛及其他城市服務中獨特且多樣化的需求。我們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旨在應對複雜路況，在高密度交通和人口稠密地區實現順暢導航，並在所有天氣條件下全天候可靠運行，因而深受各行各業的客戶以及公眾的信賴，能夠賦能多種應用場景。

自動駕駛出租車是我們領先地位的具體體現。在其他應用場景中，自動駕駛出租車在自動駕駛技術應用方面面臨的挑戰最大。自動駕駛出租車的成功開發、部署及運營已轉化為我們探索自動駕駛小巴、自動駕駛貨運車及無人駕駛環衛車等其他自動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能力。憑藉我們在L4級自動駕駛技術領域的技術領先地位，我們開發並提供其他技術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如何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項下定義的特專科技行業可接納領域的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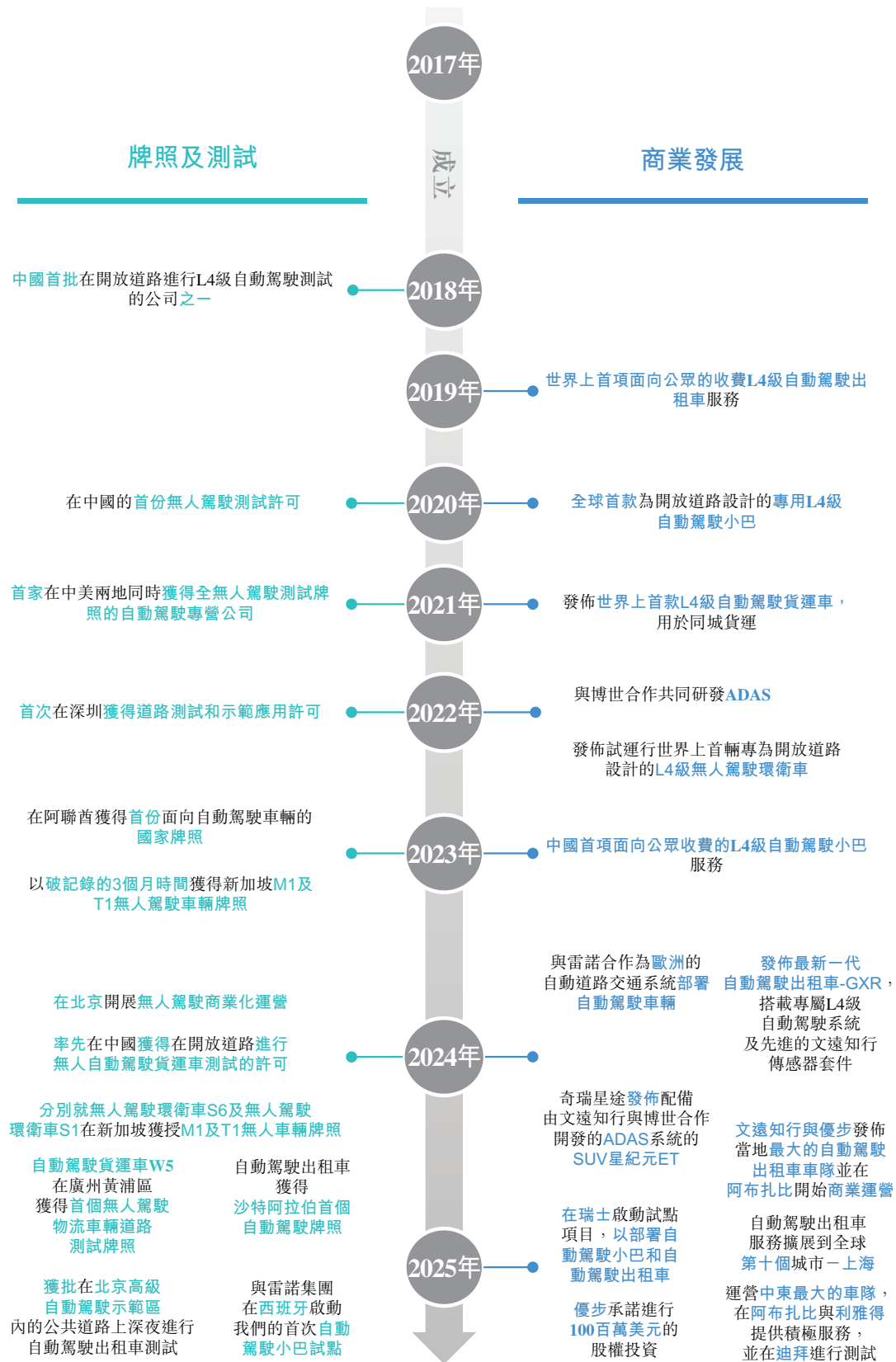
特專科技產品	特專科技行業 可接納領域	主要功能分析	主要客戶類型	業務模式	定價及 收費模式
自動駕駛出租車及 相關服務.....	電動及自動 駕駛汽車	我們已開發具備L4級純無人自 動駕駛能力的自動駕駛出租 車。	網約車平台、共享 出行公司、乘客	我們產生收入的來源通常包括 自動駕駛出租車銷售、基於 持續性運營及技術支持服務 的經常性費用及／或基於可 變績效里程碑服務費。我們 還可能通過網約車服務產生 收入。	客戶通常需要在交付自動駕駛出租 車時一次性支付費用作為車 輛的對價，並定期支付持續服 務的經常性費用（按月或按季 度開具發票）及／或在達到一 定績效里程碑時支付服務費。

就文遠出行提供的網約車服務，
我們按每次行程向乘客收取出
租車費用。

特專科技產品	特專科技行業 可接納領域	主要功能分析	主要客戶類型	業務模式	定價及 收費模式
其他L4級車輛及相關服務.. 自動駕駛小巴	電動及自動 駕駛汽車	我們已開發能完全無人駕駛運營 的L4級自動駕駛車輛。 該等L4級車輛旨在滿足開放道 路上各種使用場景的需求， 包括公共交通、物流及環衛 行業。	公共交通公司， 私營企業	我們產生收入的來源通常包括 自動駕駛小巴銷售，和基於 持續性運營及技術支持服務 的經常性費用。	客戶通常需要在交付自動駕駛小 巴時一次性支付費用作為車輛 的對價，並定期支付持續服務 的經常性費用 (按月或按季度 開具發票)。
自動駕駛 貨運車	電動及自動 駕駛汽車		物流公司	我們可能提供車輛附加服務， 或僅向客戶提供服務。我們 產生收入的來源通常包括自 動駕駛貨運車銷售 (如適用) 和基於持續性運營及技術支 持服務的經常性費用。	客戶通常需要在交付自動駕駛貨 運車時一次性支付費用 (如適 用)，並定期支付持續服務的 經常性費用 (按月或按季度開 具發票)。
無人駕駛 環衛車	電動及自動 駕駛汽車		城市環衛公司、 私營企業	我們可能提供車輛附加服務， 或僅向客戶提供服務。我們 產生收入的來源通常包括 無人駕駛環衛車銷售 (如適 用)，和基於持續性運營及 技術支持服務的經常性費 用。	客戶通常需要在交付無人駕駛環 衛車時一次性支付費用 (如適 用)，並定期支付持續服務的 經常性費用 (按月或按季度開 具發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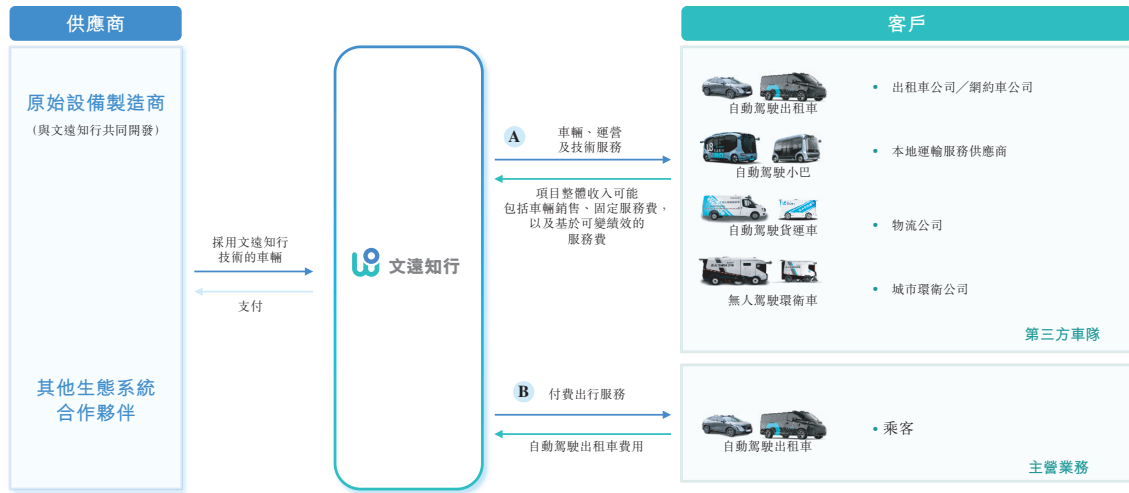
特專科技產品	特專科技行業 可接納領域	主要功能分析	主要客戶類型	業務模式	定價及 收費模式
其他技術服務	電動及自動 駕駛汽車； 人工智能	利用我們的AI能力、算法基 礎設施、工具鏈和數據，我 們提供自動駕駛及ADAS以 及更廣泛應用方面的技術服 務。	汽車及其他技術公司	我們通常收取固定費用及／或 基於數量的服務費。	客戶通常需要基於服務的使用情 況付費。

下列時間線概述我們自成立以來自動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所取得的成績：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公司資料

下圖進一步說明我們的商業模式：



自動駕駛出租車

自動駕駛出租車是我們的旗艦產品，也是我們自動駕駛技術實力的有力證明。該業務在我們擴張與增長戰略中佔據核心地位。我們與多家世界級原始設備製造商合作生產我們的自動駕駛出租車。

自動駕駛出租車是傳統出行服務提供商的有益補充，與傳統出租車服務相比，能夠節省至多70%成本。其可以與現有的出行解決方案一同部署，為消費者帶來更大裨益，而不會因現有勞動力短缺及不平衡而對勞工造成損害。



自動駕駛出租車GXR (吉利遠程車型)



自動駕駛出租車 (日產車型)

業務模式

我們以整包服務方式提供自動駕駛出租車及相關服務，由於可確保始終如一的服務質量和安全標準，我們認為這種模式在短期內更具操作性及監管可行性。我們產生收入的來源包括車輛銷售、基於持續性運營及技術支持服務的經常性費用以及基於績效的里程碑服務費。我們還可以通過網約車服務產生收入。我們的收入分成模式結合了最低固定費用和超額分成機制，既與合作夥伴利益綁定，又確保了可預期的回報。2025年第二季度，我們的自動駕駛出租車業務取得創紀錄的業績，展現出加速的商業化勢頭和對我們整體業績的貢獻不斷提升。2025年第二季度，自動駕駛出租車營收較2024年同期飆升836.7%，創下歷史最高單季度自動駕駛出租收入紀錄，佔我們2025年第二季度總收入的比重達到36.1%，反映出其日益提升的戰略重要性。2025年第二季度公司整體收入較2024年同期增長60.8%，自動駕駛出租車已成為主要增長引擎。這些成果表明，與業內相近同行相比，我們的收入貢獻和總利潤率更高，充分證明了我們自動駕駛出租車模式的可擴展性和盈利能力，無論是絕對數值還是佔總收入的份額。

依托我們超過2,200天的自動駕駛出租車公共商業運營經驗，我們於2024年10月發佈全新一代自動駕駛出租車－GXR，為同類首個新一代自動駕駛出租車平台。GXR搭載新一代Sensor Suite 5.6和HPC 3.0高性能計算平台，重新界定了自動駕駛體驗。

我們認為，與傳統出租車相比，自動駕駛出租車的單位經濟效益更優，盈利能力更高，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自動駕駛出租車市場概況－自動駕駛出租車的單位經濟學」。初始部署後的投資回收期與車輛利用率及市場擴張速度密切相關，因此我們優先與當地合作夥伴密切合作，快速進行部署，並且制定明確路線圖以最終實現L4級完全無人駕駛運營。我們與市場化合作夥伴合作，並通過我們的自動駕駛出租車車隊補充他們的現有車隊。一旦我們進入一個新市場，我們圍繞創新技術及解決方案構建穩健的生態系統，包括與出行生態圈內的主要參與者，涵蓋全球領先的汽車原始設備製造商、共享出行平台等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有關我們與這些原始設備製造商的合作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生態系統及合作夥伴關係」。

通過自動駕駛出租車提供網約車服務

我們運營一支小型自動駕駛出租車車隊，為自有的共享移動出行網絡文遠出行應用程序提供服務，自2020年開始通過文遠出行提供自動駕駛出租車乘車服務產生的收入較低。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各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文遠出行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不足1.0%。我們在文遠出行上使用的自動駕駛出租車或是自有，或是通過融資安排租賃。基於以下原因，我們在中國運營文遠出行應用程序不需要取得ICP許可證：(i)根據工信部在其網站上發佈的《ICP許可證辦理指南》，網約車平台僅需完成其網站的備案程序，除非該平台涉及其他電信業務經營；(ii)根據我們與工信部及廣東省通信管理局的匿名電話諮詢，運營網約車應用程序及通過網約車平台提供自動駕駛出租車服務不需要ICP許可證；(iii)我們曾就運營文遠出行運營申請ICP許可證，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主管部門廣東省通信管理局於申請過程中的回覆通知中確認我們擬進行的業務活動無需ICP許可證。

成就及全球擴張

我們在自動駕駛出租車領域取得了多項成就，業務持續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全球首家向公眾提供付費L4級自動駕駛出租車服務的公司，於2019年推出該服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自動駕駛出租車在開放道路上已完成逾2,200天的公共商業運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保持著無自動駕駛系統故障導致監管處罰的往績記錄。我們最新一代自動駕駛出租車GXR於2024年投入商業化生產和公共服務，且我們在2025年積極擴大部署。我們亦通過在歐洲、中東及亞洲的戰略佈局繼續進行全球擴張。

歐洲

於2025年1月，我們被選為蘇黎世州及瑞士國家鐵路 (Schweizerische Bundesbahnen 或SBB) 資助的創新自動駕駛出租車試點項目的技術提供商。文遠知行的入選表明我們領先的L4級自動駕駛技術及成熟的運營經驗得到了國際市場的認可。我們在瑞士啟動了自動駕駛出租車試點測試。

中東

目前，我們在中東地區運營著規模最大的自動駕駛出租車車隊，服務已在阿布扎比和利雅得開通，搭載了我們最新一代的GXR車型，這是一款專為大規模商業部署而設計的、量產的自動駕駛汽車，最多可容納五人。預計每輛車在12小時輪班內每天完成數十次行程，在阿布扎比的平均行程通常超過六公里。

我們已在阿聯酋取得多項商業突破，我們認為，這些突破可在其他市場中複製使用。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早在2023年8月，我們便獲得阿聯酋首個及唯一一個國家級全域L4級自動駕駛路跑牌照，使我們能夠在該國全境的開放道路上測試我們的L4級自動駕駛車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這項開創性的牌照許可在全球史無前例，是首個允許在無地區或其他條件限制的情況下開展如此大規模的自動駕駛汽車測試的許可。

於2024年12月，我們和優步宣佈在阿布扎比啟動我們的網約車合作。自啟動合作以來，我們已將當地自動駕駛出租車的車隊規模增加到三倍。在阿布扎比綜合交通中心的支持下，該服務已覆蓋阿布扎比將近一半的核心區域。我們正在阿聯酋的優步應用程序上部署由文遠知行賦能的自動駕駛出租車，使阿布扎比的優步乘客能夠呼叫UberX或Uber Comfort，並在符合條件的行程中匹配到文遠知行自動駕駛汽車。這是優步首次在美國以外推出自動駕駛汽車，亦成為美國及中國以外規模最大的商業化自動駕駛出租車服務（以車輛數量計）。我們和優步致力繼續擴大在阿布扎比的車隊規模，將自動駕駛出租車增至數百輛，並計劃於今年晚些時候將服務範圍延伸至哈利法城、馬斯達爾城以及阿布扎比市中心更多區域。作為目前阿布扎比唯一獲得無人駕駛測試許可的企業，我們已啟動車內有安全員的商業運營，並預計於2025年推出L4級純無人駕駛服務。

在迪拜，我們宣佈將把自動駕駛出租車整合到迪拜的公共交通系統中，該計劃已於2025年3月通過簽署諒解備忘錄正式確立。

2025年5月，我們宣佈將業務擴展到沙特阿拉伯，而截至7月，我們的自動駕駛出租車獲得沙特阿拉伯首個自動駕駛牌照。憑藉該牌照，我們獲准在沙特阿拉伯全國範圍內開展自動駕駛汽車業務，並部署自動駕駛出租車。作為進入該市場的一部分，我們與優步及當地合作夥伴Ai Driver開展合作，在利雅得和埃爾奧拉等城市啟動了自動駕駛出租車及其他核心L4級自動駕駛產品的測試或部署，為在沙特阿拉伯進行商業推廣和更廣泛的運營奠定了基礎。具體而言，我們正在利雅得開展一項試運營項目，僅向限定用戶提供專屬乘車服務。該試運營服務的範圍覆蓋哈立德國王國際機場及利雅得市內多個核心地點，包括主要的高速公路和選定的市中心區域。於2025年10月，我們於利雅得通過優步正式啟動自動駕駛出租車商業公共運營。

東南亞

2025年8月，我們與東南亞地區領先的超級應用平台Grab宣佈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旨在加速在東南亞部署及商業化L4級自動駕駛出租車，展現了雙方的共同願景：將文遠知行的車輛無縫接入Grab的運營網絡當中，提升服務水平。

有關我們L4級產品及解決方案在全球擴張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可持續性－全球擴張」。

中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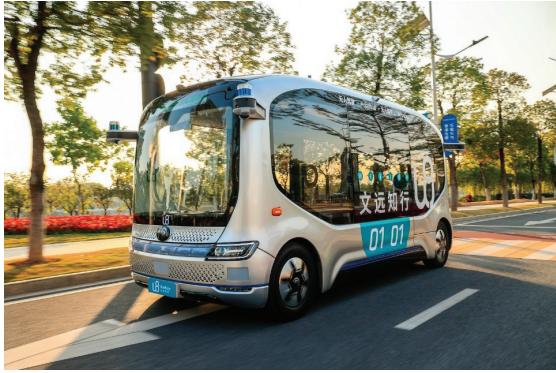
於2024年12月，即我們產品推出僅兩個月後，我們最新的GXR自動駕駛出租車於廣州獲得載客、高速公路或遠程無人駕駛測試的額外許可，這超出了最初的道路測試許可範圍。於2025年2月，我們獲批准於北京推出我們最新一代自動駕駛出租車GXR，提供全無人付費網約車服務。這標誌著我們第二款自動駕駛出租車車型於北京實現L4級完全無人駕駛商業化運營，也是GXR於中國的首次大規模商業化部署。2025年5月，我們在廣州市中心推出了八條自動駕駛出租車試運營路線，建立了中國首個覆蓋一線城市核心地區的24小時自動駕駛網約車網絡。2025年7月，我們攜手奇瑞汽車、錦江出租，在上海推出我們的自動駕駛出租車網約車服務，標誌著我們的自動駕駛出租車正式進駐全球第十座城市。2025年9月，我們的自動駕駛出租車GXR在廣州開始24小時全自動無人駕駛的商業運營。此外，我們與奇瑞汽車近期聯合推出了自動駕駛出租車的新一代前裝量產車型CER，該車型基於我們WeRide One通用技術平台與星途星紀元ET車型架構平台共同打造。我們近期獲批在北京市高級別自動駕駛示範區開展自動駕駛出租車車隊夜間時段的公開道路測試。這一里程碑標誌著我們向在北京構建「7×24小時」自動駕駛網約車網絡邁出關鍵一步，為真正實現全天候、全天時的自動駕駛出行服務奠定了基礎。

其他L4級自動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

除了自動駕駛出租車外，我們提供其他涵蓋出行、物流及環衛領域的L4級產品及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憑藉我們現有的基礎設施及技術棧（包括統一運營平台），既提供更多樣化的運營數據，又使我們能夠為不同的客戶應用場景提供服務。就自動駕駛小巴、自動駕駛貨運車及無人駕駛環衛車而言，我們產生收入的來源通常包括車輛銷售及基於持續性運營和技術支持的經常性費用。

自動駕駛小巴

我們的自動駕駛小巴可以靈活地部署在各類公共及私人交通應用場景中。我們與宇通和金龍合作生產自動駕駛小巴。我們的自動駕駛小巴旨在提供全自動駕駛體驗，無方向盤及駕駛艙，最高車速可達40km/h。與其他替代方案（其運營於固定路線或限於封閉區域）不同，我們的自動駕駛小巴能夠在城市環境的開放道路上全天候運行。



自動駕駛小巴 (宇通車型)



自動駕駛小巴 (金龍車型)

業務模式

地方交通服務提供商等客戶通常購買我們的自動駕駛小巴以及配套技術支持和服務，包括按需提供系統升級、保養及維修、車隊管理以及遠程協助服務。我們通常就這些服務單獨向客戶收費，按年度持續收取費用。

成就及全球擴張

迄今為止，我們已在比利時、瑞士、法國、日本、新加坡、沙特阿拉伯、阿聯酋、卡塔爾和中國9個國家部署世界最大的自動駕駛小巴車隊。在中國，我們在北京、廣州、深圳、南京、青島和無錫等主要城市部署了自動駕駛小巴。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自動駕駛小巴實現了多個首創性里程碑：於2022年11月，我們獲准在中國深圳開展道路測試和示範應用，在地方主管部門組織的封閉環境和公開道路1000公里測試中，成為首家實現全程零接管的公司。於2023年1月，我們的自動駕駛小巴率先正式獲准在北京開展無人駕駛道路測試。於2023年12月，我們攜手廣州公交運營商正式開放全國首個自動駕駛小巴商業收費運營服務。我們攜手該合作夥伴開放全國首個BRT自動駕駛公交線路以及首個自動駕駛夜間公交服務。繼2023年12月獲批在廣州推出首個收費自動駕駛巴士服務後，我們於2024年9月獲批在廣東省橫琴開展收費自動駕駛巴士服務。於2024年12月，我們於廣州啟動天河BRT自動駕駛小巴接駁線路的商業化。這條線路標誌著廣州首條進入中心城區BRT系統的自動駕駛接駁線路，也是中國首條在一線城市夜間運營的自動駕駛接駁線路，為夜間出行者提供了高效便捷的新型選擇。

我們亦已成功將業務開發工作擴展至中國境外，並實現全球範圍的商業化。尤其是，我們已完成將適用於在日本出售的自動駕駛小巴的量產定制，並已獲得向日本最大的自動駕駛小巴運營商出售這些專門設計自動駕駛小巴的意向訂單，將使我們能夠滿足日本多個城市對自動駕駛小巴的需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3年，我們獲得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頒發的T1和M1自動駕駛牌照，並於2024年推出新加坡首個公開L4級自動駕駛小巴服務。2025年7月，我們宣佈旗下自動駕駛小巴在新加坡聖淘沙名勝世界(RWS)開啟L4級純無人運營，成為東南亞首款實現「車內無安全員」運營的自動駕駛車輛。自2024年6月起為期一年的安全運營期間，我們的自動駕駛小巴已在RWS累計安全運送數萬名乘客，高效完成數千次自動駕駛接駁服務。在此基礎上，經過大量的遠程運營測試、道路實測以及安全評估，我們最終獲得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批准，正式向公眾推出純無人自動駕駛接駁服務。

我們亦已將低碳自動駕駛公共交通實踐擴展至歐洲。於2024年和2025年法國網球公開賽期間，文遠知行與一家全球領先的汽車製造商合作推出場館與停車場之間的自動駕駛小巴接駁服務。於2025年1月，我們宣佈，攜手瑞士蘇黎世機場(Flughafen Zürich AG)啟動試點項目，在蘇黎世機場部署自動駕駛小巴的自動駕駛接駁服務，這標誌著我們為歐洲主要航空樞紐之一提供自動駕駛交通解決方案的重要里程碑，是對我們在歐洲成功運營的再次肯定。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5年2月，我們推出歐洲首個完全無人駕駛L4級自動駕駛小巴商業部署，作為我們與Beti、雷諾集團及Macif建立接駁服務夥伴關係的一部分，我們將在法國德龍省(Drôme)區域推出L4級自動出行服務。自動駕駛穿梭小巴所覆蓋的開放道路線路服務於火車站、場外長期停車區以及商業園區的餐飲中心。於2025年3月，我們與雷諾在西班牙啟動了首個自動駕駛小巴試驗項目。該服務於2025年3月10日至3月14日期間運行，在巴塞羅那市中心提供免費的自動駕駛小巴試乘服務，以展示自動化交通技術的成熟度和潛力。自2024年首次亮相以來，我們的自動駕駛小巴在繁忙的真實世界環境中展現出了安全性與可靠性，促成了雙方在第二年延續合作。有關L4級產品及解決方案全球擴張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可持續性－全球擴張」。

自動駕駛貨運車

我們的自動駕駛貨運車提供了相比傳統貨運車更高效且具有成本效益的選擇。我們與江鈴福特及易咖智車合作製造自動駕駛貨運車。



自動駕駛貨運車（江鈴福特模型）



自動駕駛貨運車W5

業務模式

我們通常銷售自動駕駛貨運車，並對持續運營及技術支持服務進行收費。我們亦利用我們的自動駕駛貨運車提供資本效率更高的物流即服務解決方案。迄今為止，我們已收到10,000多輛的指示性訂單，展現出市場接受度。我們最新推出的自動駕駛貨運車W5車型提供了無人駕駛物流解決方案，具備遠程和批量配送能力，解決快遞配送、城市配送及各種點對點物流中的關鍵挑戰。

我們已與中國領先的快遞公司中通快遞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根據這一合作夥伴關係，中通快遞已表示有意在我們的自動駕駛貨運車進入預期商業化生產後下單訂購我們的自動駕駛貨運車，但須滿足若干條件，我們的自動駕駛貨運車一直在廣州進行中通快遞的快遞服務試點，且自2021年底起已部署用於取件和送件以及協助進行路線優化。

成就及全球擴張

2025年4月，文遠知行獲得廣州市南沙區首批無人駕駛裝備道路測試牌照，其自動駕駛貨運車W5獲准在開放道路上開展無人駕駛測試。這是自2025年第一季度南沙區出台自動駕駛汽車道路測試安全指南（試行）以來，廣州首次發放此類牌照。隨後，我們於2025年7月獲得黃埔區首個自動駕駛貨運車W5許可證，使我們成為廣州市黃埔區第一家也是唯一一家獲得自動物流車輛道路測試授權的公司。這標誌著我們的自動駕駛貨運車W5獲得第二張活躍道路測試許可證，彰顯了我們在實現自動交付解決方案大規模商業化方面取得了穩步進展。在國際上，於2025年2月，我們與新加坡物流協會（SLA）簽訂了一份諒解備忘錄，這是推進新加坡物流行業自動駕駛汽車技術的重要里程碑。

碑。我們將與SLA合作部署前沿解決方案，包括我們的自動駕駛貨運車W5，這將加強新加坡作為全球物流樞紐的地位，同時促進可持續及高效的交通解決方案。有關L4級產品及解決方案全球擴張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可持續性－全球擴張」。

無人駕駛環衛車

我們的L4級無人駕駛環衛車提供頂尖的環衛解決方案，可與傳統環衛車相媲美。我們與宇通及易咖智車合作製造無人駕駛環衛車。



無人駕駛環衛車S1

無人駕駛環衛車S6

業務模式

我們向公共清潔服務提供商銷售無人駕駛環衛車，並對技術支持和服務進行持續收費。我們還利用我們的無人駕駛環衛車車隊提供環衛即服務解決方案。

我們目前提供兩種尺寸的無人駕駛環衛車：WeRide S6為較大車型，能夠處理標準道路洗掃、路沿清潔、除塵和高壓水沖等各種清潔需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WeRide S1為較小車型，是全球首款面向開放道路的L4級無人駕駛環衛設備，有效清潔各類路面的同時可靈活繞行各種小型障礙物，可實現自動傾倒垃圾、自動泊車功能。WeRide S1發佈後不久即實現數百萬美元訂單量，展現出強勁的市場接受度。

成就及全球擴張

在中國，自2022年起，我們已在廣州成功進行無人駕駛環衛車收費大規模商業化試點。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4年7月，我們利用無人駕駛環衛車在廣東省東莞市推出首個無人環衛商業化項目，日均服務面積超270個標準足球場。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於2024年8月進一步在汕頭部署WeRide S1，這是L4級自動駕駛環衛項目在粵東地區的首秀。

我們亦在全球範圍內擴展我們的無人駕駛環衛車業務。2025年5月，文遠知行無人駕駛環衛車S1在新加坡裕廊湖花園開啟試運營，繼在新加坡市中心濱海灣海岸大道(Marina Coastal Drive)與濱海藝術中心(Esplanade)成功落地後，這是該產品首次在新加坡中心地區投入運營。於2024年初，我們的WeRide S6和WeRide S1分別獲得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頒發的M1和T1自動駕駛牌照。隨後，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在濱海灣和濱海藝術中心正式啟動我們的無人駕駛環衛車商業化部署，這是商業化自動駕駛環衛項目在新加坡的首秀。有關L4級產品及解決方案全球擴張的詳情，請參閱「一 業務可持續性－全球擴張」。

ADAS及研發服務

我們提供具備部分或有條件自動駕駛功能的等級二至等級三ADAS。憑藉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的ADAS能夠在高速公路、城市和泊車應用場景下均優於同行。我們的技術覆蓋全天候的運行條件，由面向未來的及可擴展的架構以及系統級安全設計提供支持。這些解決方案通過我們先進的全棧深度學習算法得以進一步優化，並以QNX安全操作系統以及ISO/SAE 21434、ISO 26262和ASPICE CL2等多項工業認證為支

撐，確保了頂級的質量保證、車輛級設計和功能安全。2025年4月，我們與BlackBerry Limited旗下部門QNX宣佈，兩家公司正攜手為全球汽車原始設備製造商和供應商加速開發並部署軟件定義汽車。我們在開發及商業化ADAS方面的努力使我們可以利用領先的L4級技術及在真實世界對其進行測試。此外，這為我們提供了有價值的數據，有利於我們推動L4級工作。

我們為博世提供ADAS及研發服務，並向Nissan提供自動駕駛研發服務。在我們與博世的合作中，我們提供領先的ADAS技術和豐富的產品開發經驗，而博世則負責向原始設備製造商銷售ADAS解決方案，並貢獻其在供應鏈管理、質量控制、嚴格的工業設計、檢驗和確認能力方面的優勢。我們認為，我們的端到端大眾市場ADAS解決方案能為當前的原始設備製造商帶來真正的價值。在該合作關係下，我們就我們提供的服務收取開發費用，以及按銷售額結算的基於里程碑的特許權使用費。

於2024年3月，經過歷時僅18個月的開發，博世與本公司即成功開展一項頂尖ADAS的量產。作為該解決方案的一部分，NEP高速領航功能通過空中下載技術更新整合至奇瑞汽車的星途星紀元ES車型。於2024年4月，博世與本公司開發的ADAS整合至另一款奇瑞汽車車型超智能SUV 星紀元ET。

於2024年7月，我們與博世訂立另一份協議以開展後續合作，旨在繼續合作開發和分銷具備公路和城市NOA及／或城市NOA和泊車功能的下一代ADAS。於2024年11月，奇瑞汽車的星途車型發佈由博世與我們聯合開發的端到端綜合解決方案賦能的Falcon智能駕駛系統。該解決方案使車輛能夠在複雜環境中進行導航，無需依賴高精地圖即可確保流暢的駕駛體驗。

智能數據服務

我們提供一套源自自動駕駛技術棧的服務，以處理、註釋、分析數據並從數據獲得寶貴見解。這些服務涉及將原始數據標籤、標記或轉錄為註釋數據的過程，這有利於算法識別模式、理解文本並作出準確預測。高質量的註釋數據直接影響AI模型的準確性及表現，使機器能夠理解及處理非結構化數據，從而增強其整體能力及功能。

主要經營數據

下表載列我們L4級自動駕駛車輛整體營運相關的關鍵指標。

指標 (累計)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開展測試及商業化活動的國家.....	5	5	8	7	10
開展測試活動的國家 ⁽¹⁾	4	4	8	7	9
自動駕駛出租車.....	2	2	4	3	4
自動駕駛小巴.....	4	4	8	7	9
無人駕駛環衛車.....	1	1	3	3	4
自動駕駛貨運車.....	1	1	1	1	1
開展商業化活動的國家 ⁽¹⁾⁽²⁾	2	2	5	3	7
自動駕駛出租車.....	2	2	3	2	4
自動駕駛小巴.....	2	2	4	3	7
無人駕駛環衛車.....	1	1	3	1	3
自動駕駛貨運車.....	1	1	1	1	1
我們持有自動駕駛牌照的國家 ⁽¹⁾	2	4	4	4	5
售出車輛的車隊規模 ⁽³⁾	156	178	269	191	341
自營車輛車隊規模.....	383	476	820	614	973
指標 (年內或期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企業客戶數量.....	21	36	91	42	75
新企業客戶數量.....	14	25	70	21	39

附註：

- (1) 部分國家可能同時運行多種車輛類型，導致車輛類型類別之間出現重疊，因此，開展測試活動及商業化活動的國家總數小於按車輛類型劃分的合併後數字。
- (2) 就境外商業活動而言，我們與司法管轄區的當地運營夥伴合作，其將負責取得必要的牌照和許可。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無需自身持有與境外商業活動相關的牌照和許可。
- (3)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車隊規模」指L4級及以上車輛的數量，且經常用作行業基準。其包括(i)累計銷量及(ii)自營L4級及以上車輛的當前規模。

商業化

自推出L4級自動駕駛業務以來，我們已擴展至11個國家的30多個城市，展現出我們的技術具有較強的適應性，能夠滿足商業需求。下表說明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主要商業化里程碑：

特專科技產品	使用場景	推出	開始商業活動
L4級自動駕駛汽車及 相關服務.....	自動駕駛出租車	2017年	2019年
	自動駕駛小巴	2020年	2021年
	無人駕駛環衛車	2022年	2022年
	自動駕駛貨運車	2021年	2023年
特專科技產品	推出試點項目	開始產生收入	
其他技術服務.....	2019年	2020年	

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向21家、36家及91家企業客戶提供服務及產品。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和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向42家及75家企業客戶提供服務及產品。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售出合共103輛、22輛、91輛及72輛L4級自動駕駛汽車。我們的最新一代自動駕駛出租車GXR已於2024年投入商業化生產和公共服務，且我們在2025年積極擴大部署。

我們的技術

我們開發了*WeRide One*這一通用技術平台，該平台整合了我們的專有技術棧，包括閉環仿真引擎、混合架構、自研基礎設施、優質數據集、先進的高性能計算平台、統一的運營平台。這些能力使我們能夠持續研發和交付滿足日常使用需求的安全、可靠且具備商業可行性的自動駕駛汽車。

WeRide GENESIS

WeRide GENESIS是我們技術棧中的一項關鍵創新，這是一款專有的、閉環一體化的仿真引擎，為我們的L4級自動駕駛能力提供強力支撐。WeRide GENESIS集數據、算法開發和仿真於統一的研發生態系統中。其可通過與真實世界的代理交互實現

高保真、端到端虛擬測試、快速城市級環境生成、以及利用生成式AI技術創建多模態場景。WeRide GENESIS支持全傳感器渲染、高級3D重建以及虛實遷移適應，從而能夠高效地驗證罕見及複雜的駕駛場景。該系統顯著加速了模型迭代，增強了泛化能力，並減少了對物理測試的依賴，使其成為我們實現安全、可擴展、全球部署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關鍵推動因素。詳情請參閱「一概覽－我們的核心技術」。

更廣泛的技術棧

混合架構

我們利用架構專業知識，將安全和可信賴的確定性覆蓋（一種「基於規則」的模型）與端到端系統相結合，該系統通過先進的機器學習為整個決策流程的不同階段生成輸出值。這種創新的混合框架保留端到端方法的適應性和性能，同時確保模塊化系統的可靠性、安全性和透明度。通過避免在傳統模塊化與端到端模型之間進行二元選擇，我們制定一種平衡、前瞻性的架構，該架構為強大和可靠的自動駕駛系統樹立新標桿。這種方法突顯我們推動同等程度的安全性和效率，同時突破自動駕駛技術創新界限的承諾。

基礎設施及核心能力

基礎設施是我們技術能力的支柱，涵蓋數據處理及標註、存儲、協作分佈式模型及雲原生開發平台。我們亦擁有專有模型訓練及推理平台以及用於模擬、事件分析及數據分析等的廣泛工具套件。這些能力不僅促進了我們解決方案的開發，而且對於更廣泛的AI應用而言至關重要，這對於我們持續取得成功及創新十分關鍵。我們利用創新技術基礎設施來克服端到端方法的缺點，這些缺點與底層算法的不成熟及缺乏優質數據集有關。我們技術基礎設施的創新特性增強了混合端到端AI技術的功能，並促進了優質深度學習數據集的管理，最終推動有效的模型驗證和性能優化。以下為若干選定示例：

- 我們利用模糊邏輯、故障注入和噪聲注入等技術來模擬真實世界存在的不確定因素和挑戰，幫助工程師提高自動駕駛汽車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 為加強風險評估和安全控制，我們開發了一種專有工具，不僅可以驗證算法的正確性，還可以評估自動駕駛系統中軟件的穩健性。此穩健性評估包括性能指標、穩定性以及識別所有現有文遠知行平台（包括車輛、計算單元和操作系統）中的任何基礎漏洞。
- 為進一步提高訓練的效率和成本效益，我們開發了一種創新的虛擬GPU切片方法，通過允許多個任務有效共享GPU資源來優化資源利用率。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藉助虛擬GPU切片，我們實現了約90%的GPU利用率，而大多數LLM訓練只能達到50%左右。
- 我們開發了一個強大的可視化工具，使工程師能夠查看海量數據，並高效地提取相關信息。例如，雖然工程師只收集了一個小時的數據，但他們可能需要處理更大的數據集才能從收集的一小時數據中獲得有意義的觀點。我們的專有可視化工具通過提供直觀的界面來查看數據及進行數據交互，使工程師只需單擊一下即可播放、模擬或生成合成數據。通過利用該等先進的可視化功能，工程師可以更好地理解複雜的數據集並根據準確的分析做出明智的決策。
- 我們利用LLM、VLM和自然語言能力來加強數據檢索能力。為進一步優化數據利用，我們內部開發了一個標註平台，旨在高效標記所收集的數據。
- 我們採用數據循環支持系統，旨在高效管理需求、調度工作、數據收集和數據利用。該系統處理與產品和解決方案開發相關的需求，幫助收集真實世界數據及生成基於該等需求的合成數據，確保以理想的方式收集和使用兩種類型的數據。我們的數據循環系統建立在多種車型、使用場景及L2至L4級自動駕駛技術之上，從而形成一個能夠支持多種車型並滿足實際業務需求的複雜系統。例如，我們的L2/L2+ ADAS不僅延續了L4級源架構的穩健性，同時通過數百萬消費者的日常駕駛行為持續生成海量數據。通過共享相同的訓練數據，我們現有的L4系統可用於在模擬環境中對端到端ADAS系統進行基準測試和驗證，而端到端ADAS系統可在擁堵和環島等場景處理方面改善L4操作。

數據資產

數據是我們開發及訓練過程的生命線。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全球唯一一家擁有來自多種不同車型的大量L2至L4用例真實數據庫的公司。我們從超過六年的運營和合作夥伴關係中獲取數據。迄今為止，我們已累積約55百萬公里的行駛數據。該數據集由內部生成的高質量合成數據和模擬數據（包括通過WeRide GENESIS生成的數據）補充，從而實現了高效的訓練和穩健的模型性能。我們的數據策略使我們能夠精準覆蓋自動駕駛的長尾場景和邊角案例。隨著我們積累更多的運營里程及遇到更多不同的案例，並在合成數據及模擬場景的協助下，我們的模型不斷改進。

HPC 3.0平台

我們發佈了與聯想聯合開發的HPC 3.0高性能計算平台，該平台搭載英偉達最新的DRIVE AGX Thor芯片。我們的HPC 3.0平台採用雙NVIDIA DRIVE AGX Thor配置，運行經過安全認證的DriveOS系統，搭載聯想AD1 L4級自動駕駛域控制器，可提供高達2,000 TOPS的AI算力，這是目前支持L4級自動駕駛的最強大平台。HPC 3.0搭載於我們最新一代自動駕駛出租車GXR，使其成為全球首款基於NVIDIA最新DRIVE AGX Thor芯片量產的L4級自動駕駛車輛。HPC 3.0完全符合車規級標準，通過整合以太網網關、CAN網關、慣性導航及碰撞檢測等關鍵模塊，顯著提升了系統集成度。該等升級將量產成本降至其前代產品HPC 2.0的四分之一，並將自動駕駛套件的成本降低50%，為GXR的大規模商業部署鋪平了道路。與前代產品相比，HPC 3.0在其生命週期內的總擁有成本(TCO)降低了84%。

HPC 3.0在幫助我們在全球擴展自動駕駛出租車車隊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該平台採用持久耐用設計，能在嚴苛環境下穩定運行，不僅符合安全、質量和耐用性的最高國際標準，更配備備用系統，確保在極端故障情況下仍能平穩運行。其預期使用壽命可達10年或300,000公里，能夠應對從極寒到極熱的極端溫度，並通過了嚴格的耐熱、抗震和抗腐蝕測試。更重要的是，其符合全球環境要求，使其適合在中東、歐洲和東南亞等不同地區部署。

運營平台

我們的所有服務均在經市場驗證的統一平台上提供，該平台可用於部署和日常運營。我們利用該平台在新市場複製我們成功的部署經驗。在運營方面，我們還利用該平台來管理動態出行需求、提高車輛利用率並改善乘客體驗。我們的統一運營平台具備以下戰略優勢：

- **在不同使用場景及新環境中更快實現商業化。**在 *WeRide One* 的支持下，我們的技術可適用於不同車型，從而可以更快地進入市場並實現商業化。自動駕駛小巴、自動駕駛貨運車及無人駕駛環衛車等面臨較少監管障礙的車輛受益於我們可擴展的技術。這可以實現規模經濟、運營效率及強大的品牌聲譽，從而促進快速商業化。我們的通用技術平台還有助於在新環境中實現快速穩定部署。當我們進入新地區時，除了快速創建高精地圖外，無需進行大量工程工作。
- **廣泛的產品及服務。**我們是唯一一家提供全面AI移動解決方案的專營公司，有關解決方案涵蓋專為城市和高速公路設計的L4、L3及L2商業化。雖然每個使用場景都解決與城市移動、物流及衛生相關的不同挑戰，但我們可以使用相同的類人技能執行多個任務。例如，自動駕駛出租車及自動駕駛小巴即使在交通擁堵的情況下也需要提供高水平的舒適度，因此要避免急剎車或急超車；在城市快車道上，自動駕駛貨運車經常與重型卡車及大型拖車會車，由於人類駕駛員存在盲區，需要小心操縱；無人駕駛環衛車需要減少沖洗及清掃過程中水濺出的「噪音」，並始終與路邊保持精確的距離。憑藉對環境和道路使用者意圖的深刻理解，以及自我優化的交互式學習，我們能夠在所有這些情況下提供可靠的駕駛性能。
- **所有使用場景的運營和供應鏈協同效應及效率，最大限度地降低研發成本、時間及風險。**我們的通用技術平台只需進行少量配置調整即可支持廣泛的應用，從而最大限度地降低我們的研發成本、時間及風險。我們採用模塊化設計，其中可以針對不同使用場景配置一組通用的可交換組件，例如計算單元、激光雷達、攝像頭、雷達及線控技術。具體而言，我們的自動駕駛出租車和自動駕駛小巴配置的模塊化傳感器套件共享超過90%的組

件。此外，我們的多個產品線共享相同的計算、網絡及電源管理單元。因此，我們的供應鏈管理及所有產品線的維護均集中進行，這使我們在擴大運營規模時能夠從運營及成本效率中受益。此外，我們獲得的許可證以及我們就某一使用場景建立的政府、客戶及供應商關係有助於我們減少其他使用場景的上市時間及成本。

- **在所有使用場景中實現學習及數據收集的良性循環。**由於我們的平台共享自動駕駛汽車主要在類似的道路環境（即開放的公共道路）中行駛，因此可利用從所有使用場景中收集的數據對我們的算法進行訓練。這加快了數據收集的速度，並形成了一個良性循環：我們從全套自動駕駛汽車中收集的數據越多，我們的算法就越好。這反過來又使我們能夠在這些使用場景中擴大運營並生成更多數據，鞏固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

軟件

定位

我們先進的定位技術結合了多傳感器融合及3D HD地圖來提供精準的實時定位。此系統確保在隧道、橋樑及被摩天大樓圍繞的市區等各種環境中均可實現可靠定位。

感知

我們的雙重早期融合及晚期融合感知框架整合了激光雷達及視覺路徑以提高冗余度和準確性，確保360度的感知範圍。經過優化的深度學習模型可提高準確性及縮短延遲時間，從而處理包括長尾情況下的各種場景。

預測

我們的自動駕駛汽車在預測和處理複雜場景（如變道和匯入、超車和避障）方面表現出色。我們採用數據驅動的方法來估計道路代理的意圖和軌跡。我們的模型考慮感知噪聲和部分觀測。預測的不確定性作為各種運動約束傳播到下游模塊，以實現安全性和舒適性的動態平衡。我們的預測基礎設施由內部深度學習數據中心、多雲平台以及快速處理和大容量存儲的大數據分析能力提供支持，能夠快速檢索有趣的場景、自動生成標籤並訓練及評估深度學習模型。我們充分利用自動駕駛汽車所遇到的道路場景的廣度和深度，以遠超任何人類駕駛員的速度完善和提高我們的預測能力。

規劃

我們的規劃系統結合了事件處理技術，以高效解決問題，並考慮場景風險和概率行動。該系統亦採用我們的專有算法，並且每週都會迭代更新，同時每月都會發佈主要功能。得益於我們強大的決策算法，規劃算法的搜索空間得以縮小。隨著決策算法的進一步發展，軌跡規劃的計算可以進一步簡化。我們亦制定了先進的數學方法，以將預測系統生成的所有可能的道路代理納入其中，該系統能夠執行多輪迭代優化。基於預測模塊的準確性，我們的規劃系統能夠持續生成可靠的適應性響應，以確保在複雜的情況下，甚至在面臨異常條件、操作或事件時，車輛依然能夠在道路上安全運行。

控制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控制系統在高精度車輛控制方面處於行業領先地位。我們的控制算法接收來自運動規劃模塊的輸入，以厘米級的精確度執行精確的自主車輛控制操作，以執行安全高效的駕駛軌跡。我們的控制系統在高達120km/h的車速下表現穩定。根據具體的車輛特徵和道路條件，控制系統會利用上傳到雲端的數據自動完成車輛特定校準。我們的雲控制平台亦提供實時操作監督及干預，並支持車隊管理。

Mariana – 文遠知行中間件

我們的專有中間件Mariana確保始終如一的算法輸出和演化。其基於Linux內核開發，具有去中心化、分佈式設計的特點，可消除中心節點依賴性。Mariana支持多機異構平台部署，提高了安全冗余度，且包含統一的日誌框架用於全面數據管理。

硬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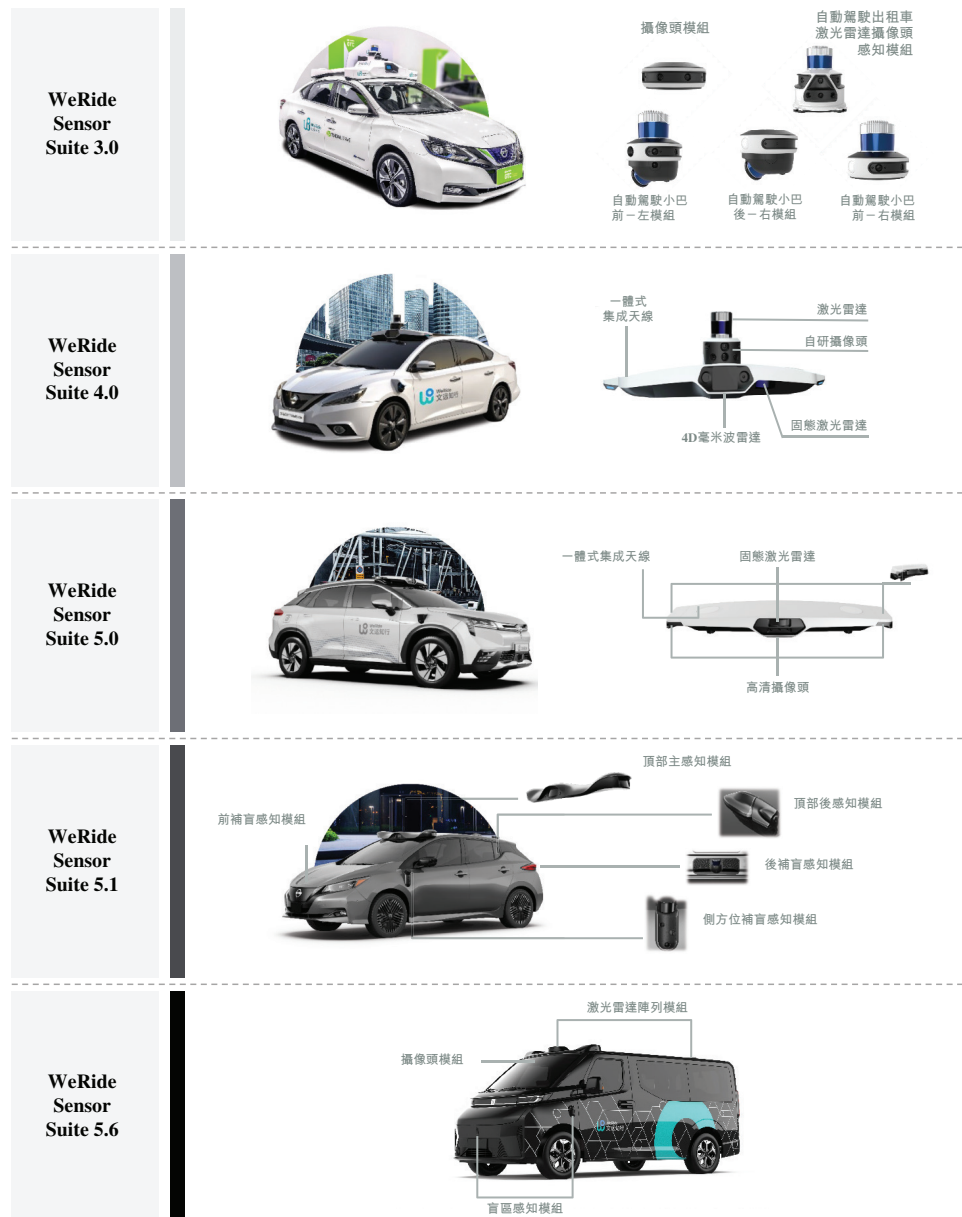
我們的算法以一體化機載計算單元及模塊化傳感器套件等創新硬件設計為支撐。

一體化機載計算單元

我們的機載計算單元具有包含傳感器數據的專用共同處理單元的異構結構，確保主單元專注處理計算任務。其完全密封在一個液冷箱內，可在各種天氣條件下可靠運行，且附帶一個冗余單元可在需要時啟動。

模塊化傳感器套件

我們的模塊化傳感器套件包括GNSS、IMU、激光雷達、雷達、攝像頭和定制傳感器板。該套件通用超過90%的產品組件，確保為各類車型定制精準感知。快速迭代設計和商業化生產標準確保了高度的可靠性和性能。憑藉我們的統一運營平台，我們不斷突破創新邊界，加快實現全面商業化。



我們先前幾代傳感器套件使用機械旋轉激光雷達、攝像頭及其他傳感器，可直接安裝於車頂或車身，因此可加快組裝和驗證過程。

我們於2019年發佈自動駕駛出租車的*WeRide Sensor Suite 3.0*。該傳感器套件包括可用於不同車輛平台的長距激光雷達、盲點激光雷達、外圍中距離和長距離攝像頭。這些傳感器均可以亞毫秒級的精度進行同步。長距高精度激光雷達可以厘米級的分辨率檢測200米之內的小物體。全方位的攝像頭可提供360度視野及無縫的冗余覆蓋檢測，以最大限度提高安全性。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於2021年發佈業內首個小尺寸輕量化傳感器套件*WeRide Sensor Suite 4.0*。該套件淨重15公斤，佔車頂的面積不到0.4平方米。

我們於2022年6月發佈*WeRide Sensor Suite 5.0*。*WeRide Sensor Suite 5.0*集強高性能和前沿設計於一體，可以低成本高效適配不同車型。其擁有12個攝像頭、7顆固態激光雷達，共同構成6大感知模組。相較*WeRide Sensor Suite 4.0*，其頂部前感知模組高度縮短66%，整體重量減輕17%。*WeRide Sensor Suite 5.0*已實現大規模部署。

我們於2023年1月發佈了全面車規級且可投入商業生產的*WeRide Sensor Suite 5.1*，可同時兼容ADAS及L4級應用。此最新的迭代具有極高的成本效益，繼續體現了我們全面的技術實力，並可提供類似功能。*WeRide Sensor Suite 5.1*融合了高分辨率半固態激光雷達、盲點激光雷達以及HD攝像頭。其繼續延續我們目前所有傳感器套件的分佈式設計理念，在小型化、緊湊化、集成化上更進一步。

GXR是2024年10月推出的首款新一代自動駕駛出租車，其搭載了我們先進的*WeRide Sensor Suite 5.6*，該傳感器套件採用空氣動力學和緊湊的外形設計，擁有超20個傳感器，可實現周圍360度無盲區感知及前方200米探測，覆蓋高動態、低光照等複雜場景。

遠程協助平台

我們已建立L4級自動駕駛遠程協助中心，使我們能夠遠程管理和監控大型L4級自動駕駛車隊，並在需要時進行干預。我們的遠程協助平台確保可靠的連接性，為我們多個冗余溝通機制和無縫遠程互動奠定基礎。內置的多載波網絡冗余將信號傳輸延遲進一步縮短至不到100毫秒，使我們的L4級自動駕駛汽車可低時延運營。我們採用Remote Hint模式，使控制中心能夠在必要時為自動駕駛汽車提供「指示」及指導其作出決策，以提高運行安全性。

隨著全球自動駕駛的監管框架不斷變化，若干司法管轄區的法規目前要求或預期將要求設定遠程操控或解除L4級自動駕駛汽車的方法。因此，我們的遠程協助平台亦代表實現L4級無人駕駛運營及商業化邁出了重要一步。

應急計劃

停電

如果主自動駕駛系統斷電，冗余單元將自動接管，確保繼續運行。冗余單元配備獨立的冗余電源，以維持系統功能。在這種情況下，車輛將執行安全停靠，駛往最近的安全地點並等待進一步維修。如果車輛的動力系統發生電源故障，其行為將與其他電動汽車一致，遵循標準的電動汽車安全協議。

如果車輛本身保持供電，但電網斷電，則可能會丟失與雲和遠程協助的連接。即使不會持續使用，L4級自動駕駛系統在正常運行期間也通常需要遠程協助連接。在沒有遠程協助連接的情況下，系統將轉換為降級狀態並停靠在最近的安全地點以確保安全。

網絡安全漏洞

預防安全漏洞是我們的首要任務。自動駕駛系統採用多層網絡安全措施，包括：

- 數據加密以保護數據。
- 多級安全檢查，確保只有授權人員才能訪問關鍵系統。
- 定期監控和防止未經授權的修改、刪除或插入的技術措施，以確保存儲期間的數據完整性。

萬一出現安全漏洞，遠程協助可以控制車輛，或在必要時啟動緊急停車，以防止對乘客、行人和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任何潛在風險。

這些應急措施確保我們的自動駕駛系統即使在遇到意外中斷的情況下仍可保持安全、可靠及韌性。

我們技術領先地位的展示

開進城中村

我們的技術已在中國的城中村（指被不斷壯大的城市佔據的農村區域，其路況極其密集和複雜）進行測試並經過商業化驗證。



我們的自動駕駛出租車於2020年在廣州道路彎曲的鬧市區實現安全順利通行，這需要藉助成熟的自動駕駛算法方可實現。我們的自動駕駛出租車無需任何人為干預，成功開進城中村場景下擁堵及無法預測的道路環境。

在公路上運行

在公路上運行對自動駕駛汽車的要求更加嚴格，原因是其要求系統以極高的精度和極低的延遲檢測快速移動的物體並作出反應，因為出錯的後果非常難以糾正。文遠知行的車輛一直在阿布扎比的亞斯島與薩迪亞特島之間的公路上運行，迄今為止無發生自動駕駛系統故障導致的監管處罰。

承受極端天氣

開發L4級自動駕駛汽車及駕駛輔助系統最關鍵的挑戰之一是在其於暴雪和沙塵暴等惡劣天氣條件下的性能相對較差。於2022年，我們的L4級自動駕駛車隊成功完成在中國黑河及阿聯酋阿布扎比的測試，在零下25°C至零上45°C的室外溫度下運行。我們的自動駕駛汽車亦已開始在新加坡、法國及沙特阿拉伯實現商業化，並在卡塔爾進行測試。

儘管暴雪天氣下我們的傳感器會受到大量噪音的干擾，加上結冰路面會出現強烈反射，我們的自動駕駛出租車及自動駕駛小巴仍能夠在黑河的道路測試中保持準確和安全運營。儘管沙塵和高溫有可能導致機電部件故障，我們的L4級自動駕駛汽車亦已承受住阿布扎比多沙的環境和酷熱天氣。此外，在新加坡暴雨天氣期間，我們的自動駕駛小巴順利如常運營和運作，展現出穩定的性能。



營銷及品牌推廣

定價

我們考慮各種因素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進行定價。我們的定價策略乃為迎合不同的客戶畫像、應用場景及未來增長目標而設定，且我們評估產品功能、硬件和軟件部件的規模及成熟度以及所應用的技術。我們的定價決策亦主要考慮採購成本及為客戶創造的價值等因素。此外，我們在設定價格時會考慮市場動態及競爭地位。

營銷

我們通過各種渠道積極開展以數據驅動的精準線上品牌推廣及營銷，以進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獲取客戶。我們主要利用(i)我們自有的網站和平台；(ii)我們在領英、X、YouTube、微信、微博、小紅書、抖音等線上社交媒體平台的官方賬號；(iii)美通社、GlobeNewswire等新聞通訊平台；(iv)讓主流媒體了解文遠知行技術及業務進展的媒體分發名單；(v)一般新聞門戶網站、汽車新聞門戶網站、技術新聞門戶網站等線上門戶網站投放廣告；及(vi)搜索廣告。

除線上營銷外，我們亦開展各種線下活動以加強整體營銷及品牌推廣戰略，包括展會、新品發佈會、ESG活動等。我們在中國若干主要城市的機場投放公共廣告，以提高我們在這些市場的影響力和用戶知名度。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銷售團隊由72名僱員組成，他們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且深入了解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已在中國及海外的主要城市（包括德國、阿聯酋、新加坡及日本）設立銷售辦事處。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的客戶

我們主要向汽車製造商、一級供應商及公共交通服務運營商供應自動駕駛產品及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五大客戶應佔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15.7百萬元、人民幣307.6百萬元、人民幣169.3百萬元（23.6百萬美元）及人民幣96.4百萬元（13.5百萬美元），佔我們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的78.8%、76.6%、46.8%及48.4%。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最大客戶應佔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5.9百萬元、人民幣222.3百萬元、人民幣88.2百萬元（12.3百萬美元）及人民幣33.1百萬元（4.6百萬美元），佔我們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的29.6%、55.3%、24.4%及16.6%。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 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提供的 產品／服務	客戶背景
1	客戶A	155,933	29.6%	2022年	ADAS研發 服務	一家位於中國的公司， 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 以及系統研究、開發 及製造，為一家總部 位於德國的領先跨國 工程技術公司的附屬 公司

業 務

排名	客戶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提供的 產品／服務	客戶背景
2	客戶B	93,596	17.7%	2022年	運營及技術 支持服務	一家位於中國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公共交通服務
3	客戶C	64,562	12.2%	2022年	自動駕駛 小巴； 運營及 技術支持 服務	一家位於中國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新能源汽車銷售以及相關技術研究及服務
4	客戶D ⁽¹⁾	57,047	10.8%	2021年	自動駕駛 小巴； 運營及 技術支持 服務	一家位於中國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公共交通服務
5	宇通 集團 ⁽²⁾	44,530	8.4%	2020年	自動駕駛 小巴； 運營及 技術支持 服務	一家位於中國的大型商用車集團，產品涵蓋客車、卡車、工程機械、專用車輛及環衛設備
	合計	<u><u>415,668</u></u>	<u><u>78.8%</u></u>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提供的 產品／服務	客戶背景
1	客戶A	222,292	55.3%	2022年	ADAS研發 服務	一家位於中國的公司， 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 以及系統研究、開發 及製造，為一家總部 位於德國的領先跨國 工程技術公司的附屬 公司
2	宇通 集團 ⁽³⁾	29,098	7.2%	2020年	自動駕駛 小巴； 運營及 技術支持 服務	一家位於中國的大型商 用車集團，產品涵蓋 客車、卡車、工程機 械、專用車輛及環衛 設備
3	客戶E	23,832	5.9%	2021年	自動駕駛 小巴； 運營及 技術支持 服務	一家位於阿拉伯聯合酋 長國的私營公司，主 要從事AI驅動的地理 空間解決方案、數字 化轉型及業務解決方 案服務
4	客戶F ⁽⁴⁾	19,408	4.8%	2019年	運營及技術 支持服務	一家位於中國的公司， 主要從事汽車研發以 及相關技術諮詢及服 務，為一家日本跨國 汽車製造商的附屬公 司
5	客戶G	13,003	3.2%	2023年	自動駕駛 小巴； 運營及 技術支持 服務	一家位於中國的國有企 業，主要從事公共交 通服務
	合計	<u>307,633</u>	<u>76.6%</u>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提供的 產品／服務	客戶背景
1	客戶A	88,220	24.4%	2022年	ADAS研發服務	一家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以及系統研究、開發及製造，為一家總部位於德國的領先跨國工程技術公司的附屬公司
2	客戶H	25,781	7.1%	2024年	智能數據服務	一家中國領先科技互聯網公司的附屬公司
3	客戶I ⁽¹⁾	23,602	6.5%	2024年	運營及技術支持服務	一家位於中國的國有企業的分公司，主要從事公共交通服務
4	客戶F ⁽⁴⁾	17,893	5.0%	2019年	相關傳感器套件； 運營及技術支持服務	一家位於中國的公司，主要從事汽車的研發及相關技術諮詢及服務，為一家日本跨國汽車製造商的附屬公司
5	客戶J	13,837	3.8%	2024年	自動駕駛出租車	一家出行和配送行業的跨國市場公司的附屬公司
	合計	<u>169,333</u>	<u>46.8%</u>			

業 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客戶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提供的 產品／服務	客戶背景
1	客戶H	33,050	16.6%	2024年	智能數據服務	一家中國領先科技互聯網公司的附屬公司
2	客戶J	25,784	12.9%	2024年	自動駕駛出租車	一家出行和配送行業的跨國市場公司的附屬公司
3	客戶K	14,477	7.3%	2024年	智能數據服務	一家位於中國將用戶生成內容與社會化電商相結合的領先生活服務平台運營商
4	客戶L	13,388	6.7%	2025年	自動駕駛出租車	一家在聯交所上市的中國領先汽車製造商，專注於乘用車研發、生產與銷售
5	客戶M	9,737	4.9%	2024年	無人駕駛環衛車和自動駕駛小巴	一家位於中國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環衛及園林管理等市政管理
合計		96,436	48.4%			

附註：

- (1) 客戶D和客戶I由中國一家國有公共交通運輸集團共同控制。
- (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宇通集團的收入指應收同一集團內公司（即鄭州宇通礦用裝備有限公司及宇通客車股份有限公司，兩者均為宇通的聯屬公司）的款項。
- (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宇通集團的收入是應收宇通客車股份有限公司的款項。
- (4) 客戶F為一名股東的聯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來自客戶F的收入包含來自同一集團內公司的收入。

盡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宇通集團外，我們的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宇通集團及客戶F外，董事、其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人士）概無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與客戶發生任何重大糾紛，亦無因服務缺陷而遭到任何重大索償。

與客戶的協議的主要條款

與有關客戶訂立的規管採購我們的L4級自動駕駛汽車以及相關可選的運營及技術支持服務的協議通常規定以下內容：

- **付款條款。**客戶一般定期及／或根據若干項目里程碑進行付款，而我們通常會在合同簽署後開具發票要求初步支付30%的款項。如無購買運營或技術支持服務，我們一般會在合同簽署後收取定金，並在收貨後收取剩餘的購買價。部分協議允許客戶保留一部分購買價作為履約保證金或保修擔保。
- **服務期限。**根據合同，我們通常須在三至八年的期限內或相關項目結束前提供L4級自動駕駛運營及技術支持服務。
- **交付、檢查及驗收。**協議載列交付時間表。我們的客戶獲授驗收權，並可根據預先協定的驗收標準接受或拒絕我們的交付。
- **售後服務及保修。**我們一般向客戶提供有限的保修，並提供標準的售後維修及保養服務。
- **違約及其他賠償金。**倘延遲或無法交付以及逾期支付購買價，則通常須支付違約及其他賠償金。
- **安全事故責任。**通常情況下，雙方同意按照相關法律法規承擔責任。
- **保險。**購買保險的責任取決於我們與客戶根據具體情況進行的討論和協商。

- **終止**。倘訂約方違約或無力償債，則通常可終止協議。

我們ADAS研發服務相關的協議包含以下重大條款：

- **付款條款**。分期及根據項目里程碑付款。
- **知識產權**。一般而言，該等項目由此產生的知識產權歸我們的客戶所有。各方保留其原有知識產權的所有權，並且可以在履行其在協議項下義務所合理必需的範圍內，授予另一方使用其關於交付成果的原有知識產權的許可。
- **交付、測試及驗收**。在我們交付的服務被驗收前，我們須達成若干履約里程碑及交付時間表並通過若干測試。
- **限制**。我們在中國市場開發及交付競爭性產品的能力在協定期限內受到限制。
- **保險**。我們在項目期間須購買和維持若干保險。
- **服務及保修**。我們提供有限的保修，並提供技術支持及保養服務。
- **違約賠償金**。倘我們未能(i)按時達成項目里程碑；(ii)購買規定的保險；(iii)提供保修服務；或(iv)遵守限制性契約，則須支付違約賠償金。
- **終止**。倘(i)我們違反我們的聲明、保證或承諾；(ii)我們發生嚴重影響客戶權益的控制權變更；或(iii)我們無力償債等，則我們的客戶可終止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交付產品時未遇到客戶退貨或拒收的情況，或因延遲交付或交付失敗而向客戶支付罰款。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產品及技術商業化有關的風險－如果無法繼續吸引和保留客戶、管理雙方關係或加深他們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依賴，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汽車製造商、組件供應商以及地圖及數據服務提供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佔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261.1百萬元、人民幣210.1百萬元、人民幣246.1百萬元（34.4百萬美元）及人民幣258.2百萬元（36.0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41.4%、40.4%、37.2%及34.5%。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最大供應商於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應佔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168.9百萬元、人民幣111.5百萬元、人民幣90.1百萬元（12.6百萬美元）及人民幣92.8百萬元（13.0百萬美元），分別佔我們於相應年度／期間總採購額的26.8%、21.4%、13.6%及12.4%。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購買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購買 總額百分比 ⁽¹⁾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購買的 產品／服務	供應商背景
1	宇通集團 ⁽²⁾	168,862	26.8%	2021年	車輛	一家位於中國的大型商用車集團，產品涵蓋客車、卡車、工程機械、專用車輛及環衛設備，旗下擁有兩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
2	廣州禹跡 科技有限 公司 ⁽³⁾	30,274	4.8%	2021年	數據收集、 標註及 合規服務	一家中國私營企業，主要從事技術諮詢及服務、計算機及通訊設備租賃
3	供應商A ⁽⁴⁾	22,700	3.6%	2019年	車輛	一家中國私營企業，主要從事出租車運營、電池及新能源汽車零部件銷售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購買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購買 總額百分比 ⁽¹⁾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購買的 產品／服務	供應商背景
4	供應商B	20,011	3.2%	2019年	運算服務器	一家主要從事HPC、AI服務器與智能製造產品研發、製造及相關服務的中國公司，為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先進計算解決方案設計商兼提供商的附屬公司
5	供應商C	19,228	3.0%	2019年	傳感器套件 零件	一家在納斯達克上市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激光雷達產品的研發及銷售
	合計	<u>261,075</u>	<u>41.4%</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購買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購買 總額百分比 ⁽¹⁾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購買的 產品／服務	供應商背景
1	廣州禹跡 科技有限 公司 ⁽³⁾	111,532	21.4%	2021年	數據收集、 標註及 合規服務	一家中國私營企業，主要從事技術諮詢及服務、計算機及通訊設備租賃
2	供應商C	46,148	8.9%	2019年	傳感器 套件零件	一家在納斯達克上市的中國公司，主要從事激光雷達產品的研發及銷售

業 務

排名	供應商	購買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購買 總額百分比 ⁽¹⁾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購買的 產品／服務	供應商背景
3	供應商A ⁽⁴⁾	19,643	3.8%	2019年	車輛	一家中國私營企業，主要從事出租車運營、電池及新能源汽車零部件銷售
4	宇通集團 ⁽⁵⁾	18,377	3.5%	2021年	車輛	一家位於中國的大型商用車集團，產品涵蓋客車、卡車、工程機械、專用車輛及環衛設備，旗下擁有兩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
5	供應商D	14,433	2.8%	2023年	車輛	一家集客車產品研發、製造及銷售為一體的公司，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領先客車製造商的附屬公司
合計		<u>210,134</u>	<u>40.4%</u>			

業 務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購買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購買 總額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購買的 產品／服務	供應商背景
1	廣州禹跡科技 有限公司	90,055	13.6%	2021年	數據收集、 標註及 合規服務	一家中國私營企業，主要從事技術諮詢及服務、計算機及通訊設備租賃
2	宇通集團 ⁽⁶⁾	71,042	10.7%	2021年	車輛	一家位於中國的大型商用車集團，產品涵蓋客車、卡車、工程機械、專用車輛及環衛設備，旗下擁有兩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
3	供應商A ⁽⁴⁾	38,265	5.8%	2019年	車輛	一家中國國有企業，主要從事出租車運營、電池及新能源汽車零部件銷售
4	供應商E	24,208	3.7%	2021年	IDC服務器及 設備	一家總部位於廣州的私營企業，主要從事於新型數字基礎設施服務領域
5	供應商B	22,494	3.4%	2019年	運算服務器	一家主要從事HPC、AI服務器與智能製造產品研發、製造及相關服務的中國公司，為一家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首進計算解決方案設計商兼提供商的附屬公司
合計		<u>246,064</u>	<u>37.2%</u>			

業 務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排名	供應商	購買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購買 總額百分比	業務關係 開始時間	購買的 產品／服務	供應商背景
1	供應商E	92,831	12.4%	2021年	IDC服務器 及設備	一家總部位於廣州的私營企業，主要從事於新型數字基礎設施服務領域
2	廣州禹跡科技有限公司	32,379	4.3%	2021年	數據收集、標註及合規服務	一家主要從事技術諮詢及服務、計算機及通信設備租賃的中國私營企業
3	供應商F	44,863	6.0%	2024年	Thor自動駕駛 控制器	一家全球科技公司的子公司，在聯交所上市，專注於創新個人電腦、智能設備、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及服務
4	供應商G	46,037	6.2%	2024年	車輛	一家主要從事銷售商用汽車的中國企業
5	供應商A	42,120	5.6%	2019年	車輛	一家主要從事出租車運營、電池及新能源汽車零部件銷售的中國國有企業
	合計	<u>258,230</u>	<u>34.5%</u>			

附註：

- (1) 我們的購買總額主要包括材料、車輛和外包服務費的應計費用／付款。
- (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宇通集團的採購是指向同一集團內公司（即鄭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及宇通客車股份有限公司）的採購。
- (3) 廣州禹跡科技有限公司為韓博士的兄弟韓明先生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該公司亦由與本集團或韓博士無關的其他股東實益擁有。
- (4) 供應商A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
- (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宇通集團的採購是指向宇通客車股份有限公司的採購。
- (6)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宇通集團的採購是指向同一集團內公司（即傲藍得環境科技有限公司、鄭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及宇通客車股份有限公司）的採購。

關鍵部件及原材料供應商

我們委聘第三方供應商及原始設備製造商合作夥伴供應目前或將用於製造我們的L4級自動駕駛汽車的大部分部件，包括半導體芯片、雷達、激光雷達及攝像頭等部件和材料。

我們與主要零部件供應商訂立的協議通常載有以下重要條款：

- **期限。**供應協議的期限通常為12至18個月。
- **支付條款。**我們一般在簽訂合同時支付一定金額的首付款，並在收到產品及發票後享有30至60天的信用期限。
- **產品規格。**協議通常詳細說明產品名稱、規格、價格、數量、交付時間表及其他細節。
- **交付。**供應商負責將產品運送至我們的指定地點。
- **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供應商應確保所提供的產品是全新、無缺陷且符合協定的規格。我們通常有權拒收及退回任何不滿足我們採購訂單所訂明的要求的產品，相關費用概由供應商承擔，或在供應商提供的保修期內（通常為12個月）要求免費換貨或維修。

- **風險轉移。**風險在我們收到產品後即轉移至我們。
- **保密性。**各方提供的所有機密資料應僅用於協議目的，且未經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 **終止。**協議通常可通過雙方協定終止或根據協議規定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生產成本的重大波動及主要供應商供應關鍵部件及原材料出現短缺的情況。然而，用於製造我們L4級自動駕駛汽車的一些關鍵部件的供應來源有限，因此我們可能面臨這些部件供應短缺及交貨期長的風險，以及我們的供應商停止供應或更改我們車輛所用部件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產品製造相關的風險－經濟下行可能會對我們客戶的付款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導致付款週期延長及收回應收款項困難增加，這對我們的現金流量及整體流動性構成風險」。此外，我們日後可能遇到的任何價格大幅攀升或供應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研發工作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產品製造相關的風險－我們依賴穩定充足的優質原材料、設備及其他必需品供應。任何價格上漲或供應中斷均會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盡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宇通集團及廣州禹跡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宇通集團及廣州禹跡外，董事、其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人士）概無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供應商所訂立價格的任何大幅波動及供應商嚴重違約的情況。

業 務

客戶與供應商重疊

客戶／供應商	期間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性質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採購性質
供應商D	2022年	—	—	不適用	—	—	不適用
	2023年	5,660	1.4%	運營及技術支持服務	14,433	2.8%	車輛
	2024年	531	0.1%	自動駕駛小巴	4,210	1.1%	車輛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10,847	1.5%	車輛
供應商C	2022年	2,000	0.4%	自動駕駛小巴	19,228	3.0%	傳感器套件零件
	2023年	—	—	不適用	46,148	8.9%	傳感器套件零件
	2024年	—	—	不適用	20,718	3.1%	傳感器套件零件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5,690	0.8%	傳感器套件零件
廣州禹跡 科技有限 公司	2022年	603	0.1%	運營及技術支持服務	30,274	4.8%	數據收集、標註及合規服務
	2023年	—	—	不適用	111,532	21.4%	數據收集、標註及合規服務
	2024年	528	0.1%	運營及技術支持服務	90,055	13.6%	數據收集、標註及合規服務

業 務

客戶／供應商	期間	收入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收入性質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採購性質
宇通集團 ⁽¹⁾⁽²⁾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32,379	4.3%	數據收集、標註及合規服務
	2022年	44,530	8.4%	自動駕駛小巴； 運營及技術支持服務	168,862	26.8%	車輛
	2023年	29,098	7.2%	自動駕駛小巴； 運營及技術支持服務	18,377	3.5%	車輛
	2024年	13,816	3.8%	運營及技術支持服務	71,042	10.7%	車輛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200	1.1%	銷售其他L4級自動駕駛車輛及相關服務	13,366	1.8%	車輛

附註：

- (1) 我們來自宇通集團的收入是指應收同一集團內公司（即鄭州宇通礦用裝備有限公司、鄭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宇通客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傲藍得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的款項。
- (2) 我們向宇通集團的採購是指向同一集團內公司（即鄭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傲藍得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及宇通客車股份有限公司）的採購。

據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供應商與客戶之間或我們的主要客戶與供應商之間並無其他重疊情況。我們已與重疊客戶及供應商建立穩固的業務關係。我們向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的銷售及採購並不相互關聯或互為條件。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向該等重疊客戶及供應商進行的所有銷售及採購均經充分考慮相關時間的現行購買及銷售價格後進行，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進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宇通集團及廣州禹跡外，我們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概無於我們的任何重疊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同製造

我們目前與原始設備製造商合作製造我們的L4級自動駕駛汽車，而非自己製造汽車。我們認為，該等合作夥伴關係使我們能夠保持輕資產，並持續專注於開發及升級我們專有的自動駕駛產品及服務。

我們與合同製造商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主要權利及義務。**我們向合同製造商提供技術規格及自動駕駛系統，合同製造商負責根據我們的規格製造及組裝我們的L4級自動駕駛汽車。
- **付款及交付。**我們負責及時向合同製造商付款，合同製造商負責將產品運送至協議規定的指定地點。
- **質量保證及質量擔保。**產品根據我們的規格以及合同製造商提供的質量保證手冊驗收。合同製造商通常提供售後服務及質量擔保，並承擔車輛的產品責任（不包括我們提供的硬件或軟件（如有））。
- **終止。**協議將於雙方義務履行完畢後終止或根據協議規定終止。

然而，有關業務模式可能帶來不可預測的挑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產品製造相關的風險－我們與眾多業務合作夥伴合作，包括（其中包括）原始設備製造商、一級供應商、物流以及城市服務提供商等。與第三方合作使我們面臨風險」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產品及技術商業化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商業模式尚未經過檢驗，且若未能成功將戰略計劃、技術、產品或服務商業化，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物流及存貨管理

物流

我們主要依賴信譽良好的第三方物流提供商將我們的硬件產品從生產設施及倉庫運送至客戶指定的目的地。盡我們所知，有關物流服務提供商為獨立第三方。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生產物料及在製品。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0百萬元增加39.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8.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自動駕駛小巴、自動駕駛出租車及無人駕駛環衛車等產品的車輛存貨增加導致在製品增加。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8.2百萬元減少6.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7百萬元（28.6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增強存貨管理及產品銷售額較2023年有所增加以及人民幣50百萬元的車輛及車載設備的存貨轉移至我們的物業及設備。我們的庫存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7百萬元增加41.6%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89.9百萬元（40.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產品（包括自動駕駛出租車及自動駕駛貨運車）的車輛存貨增加令在製品增加。請參閱「財務資料－對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選定項目的討論－流動資產及負債－存貨」。我們定期監控存貨水平，以確保其滿足客戶訂單要求。我們還積極評估市場變化，並戰略性地儲存關鍵部件及原材料，以應對潛在的供應短缺。我們的供應鏈部門定期審查庫存賬齡報告，並採取必要措施以將過時的風險降至最低。

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於在產品及解決方案中堅持最高質量標準。為此，我們已制定並實施質量管理體系。該體系作為架構，使我們的產品和操作流程不斷改進。此外，我們已建立管理評審控制流程。通過該流程，我們定期並系統地評估我們的質量管理體系，確保我們能夠密切監督其實施。

產品退貨及召回

我們已制定全面的不合格品控制程序，以識別及控制不合格品。我們採取多部門協作的方式處理不合格品，我們的售後部、硬件開發團隊及組裝團隊通過實施整改措施、持續的問題跟蹤、人員培訓和流程改進，定期跟進售後服務支持。在整個產品退貨及召回過程中，我們的客服團隊隨時回答任何問題，提供最新進展，並為客戶提供幫助。我們將竭力以及時且令人滿意的方式解決所有客戶問題。我們相信這種方式將有效防止不合格品的使用或交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遭遇任何重大產品退貨或召回的情況。

供應鏈管理

我們擁有適當的政策和程序，以保證向供應商採購的關鍵部件和原材料的質量。在選擇和評估供應商的過程中，我們會進行徹底的盡職調查，並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其市場聲譽、專業證書、行業經驗、服務或產品的可用性、定價及交貨時間表。我們要求所有供應商遵守我們的內部供應管理政策。我們的供應鏈團隊負責對產品樣品進行全面檢查，以確保其符合我們的技術規格和要求。此外，我們可能會對供應商進行定期或臨時的現場檢查。我們通常要求供應商在發現或接到通知後立即糾正任何質量問題。此外，我們一直以來備存一份能夠提供可資比較關鍵部件和原材料的具競爭力的供應商備選名單，以減輕與產能限制和其他供應鏈挑戰相關的風險，如國際貿易緊張局勢加劇。

我們的生態系統及合作夥伴關係

我們已建立由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的世界級合作夥伴組成的強大生態系統。我們的眾多合作夥伴亦已成為我們的股東並投資於我們的未來，這表明他們對我們的技術及市場化戰略有堅定的信念，並進一步驗證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認為，我們的合作夥伴關係網絡創造顯著且可持續的競爭優勢，並使我們在技術能力及自動駕駛技術商業化方面保持領先地位。

原始設備製造商及一級供應商在我們L4級自動駕駛汽車的開發及生產中發揮重要作用，與他們的合作夥伴關係構成我們生態的重要一環。該等合作夥伴關係使我們能夠對供應鏈及硬件設計保持強大的控制，同時保持輕資產並專注於開發及升級我們專有的自動駕駛產品及服務。

我們與原始設備製造商（例如Nissan、廣州汽車集團、Geely Farizon New Energy Commercial Vehicle Group、廈門金龍旅行車有限公司及JMC-Ford Motors）合作生產L4級自動駕駛汽車。一般而言，在該等合作夥伴關係下，我們向原始設備製造商合作夥伴購買車輛，隨後運營這些集成了符合我們要求的L4級自動駕駛軟件及硬件（包括傳感器套件）的專用自動駕駛汽車，以自行提供出行、物流及其他城市服務。我們亦向客戶銷售該等定制自動駕駛汽車，並提供相關部署及本地化服務，而這優化了車輛在特定道路上的運行，並確保其滿足客戶特定技術指標及自動功能。此外，我們亦為博世提供ADAS及研發服務，並向Nissan提供自動駕駛研發服務。請參閱「一概覽－市場化策略」。我們按照市場條款與原始設備製造商合作夥伴及一級供應商合作夥伴就該等交易訂立單獨合同。

我們亦與其他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密切合作開發我們的L4級自動駕駛技術、產品及服務。該等生態系統合作夥伴包括自動駕駛出租車領域的優步及AiDriver以及白雲出租汽車集團、自動駕駛小巴領域的廣州公交集團第三公共汽車有限公司、Beti及蘇黎世機場、自動駕駛貨運車領域的中通，無人駕駛環衛車領域的Chye Thiam Maintenance，以及關鍵零部件和硬件領域的英偉達、德昌電機及聯想車計算。

獎項與認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因我們的技術及創新成果自政府部門及行業組織獲得多項獎項及認可。下表載列我們於過往年度獲得的主要獎項與認可概要。

獲授年份	獎項／認可	頒發部門／機構
2025年	迪拜世界自動駕駛交通大會挑戰賽第一名	迪拜道路交通管理局
2025年	《財富》2025年全球未來50強榜單	財富
2025年	《財富》改變世界	財富

業 務

獲授年份	獎項／認可	頒發部門／機構
2025年	《財富》中國科技50強	財富
2025年	胡潤中國500強	胡潤百富
2025年	胡潤中國人工智能企業50強	胡潤百富
2024年	《財富》2024年全球未來50強榜單	財富
2024年	亞洲新經濟領軍者獎	財新國際
2024年	最受讚賞的中國公司	財富中文網
2024年	創新力企業50強	福布斯中國
2024年	2024年中國全球化未來新星－汽車與 汽車科技榜單	財富
2024年	中國人工智能科技企業TOP 50	福布斯
2024年	中國•出海全球化系列評選TOP 30	福布斯
2024年	胡潤2024全球獨角獸榜	胡潤百富
2023年	最具影響力物聯創新榜	財富
2023年	2023年改變世界的公司榜單	財富
2023年	2023年中國最佳設計榜	財富
2023年	2023年值得關注的中國出海主力	財富中文網
2022年	中國最具社會影響力的創業公司	財富中文網

競爭

我們在中國及全球均面臨來自自動駕駛公司的競爭，該等公司提供自動駕駛技術、產品及服務。我們亦可能面臨來自全球汽車原始設備製造商及其他全球技術巨頭的競爭，尤其是該等正在建立內部自動駕駛開發項目的公司。

競爭主要基於技術、融資能力、安全性、效率及成本效益。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自動駕駛出租車市場概況－全球L4級自動駕駛出租車公司比較」。我們未來的成功將取決於我們能否在技術進步方面保持領先於現有及任何新競爭對手的競爭地位。儘管我們相信，基於上述因素，我們有能力進行有效競爭，但我們目前及潛在的部分競爭對手比我們擁有更多的資金、技術及其他資源，可能能夠為自動駕駛技術的進步投入更多資源。有關與競爭有關的業務風險的更多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一般運營有關的風險－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經營和競爭，面臨來自當前和未來競爭對手的挑戰。如果我們未能搶在競爭對手之前將我們的技術大規模商業化、開發出卓越技術和產品或有效開展競爭，我們可能會失去市場份額或無法贏得更多市場份額，我們的增長和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進行有效競爭的能力取決於受我們控制或不受我們控制的多項因素，包括（其中包括）：

- 我們的產品相對於競爭對手在性能、可靠性、易用性、實用性及價格方面的表現；
- 我們在提供自動駕駛產品及服務方面高度差異化的方法；
- 我們在大規模商業化部署L4級自動駕駛汽車方面的能力及進展；
- 我們為用戶提供卓越和可信賴的用戶體驗的能力；
- 我們進一步改進領先及專有的自動駕駛技術的能力；
- 我們不斷豐富產品的能力；
- 我們成功擴展全球足跡的能力；
- 我們維持及擴大與關鍵生態系統合作夥伴聯盟的能力；
- 我們相對於競爭對手的聲譽及品牌實力；
- 我們完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則、政策及指引以及處理糾紛、訴訟、和解、判決、禁令及同意令的能力；

- 監管部門不斷變化的立法及規定所要求的或我們為作出應對而選擇作出的變動；
- 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僱員的能力；
- 我們維護及完善安全機制的能力；
- 我們籌集額外資金的能力；及
- 我們所處行業的收購或合併。

研發

我們認為，強大的研發能力是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我們已於研發方面投入大量的時間及資源，以鞏固及維持我們在市場上的行業領先地位。我們已建立一支專注於嚴謹工程的世界級團隊。

我們的研發團隊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全球研發團隊包括797名工程師及2,565名數據處理人員，其中，494名擁有碩士或以上學歷，56名博士來自頂級大學。截至同日，我們的研發團隊佔僱員總數的93.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58.6百萬元、人民幣1,058.4百萬元、人民幣1,091.4百萬元（152.4百萬美元）、人民幣517.2百萬元及人民幣644.6百萬元（90.0百萬美元），佔相應年度／期間總經營開支的74.4%、61.3%、47.8%、69.1%及67.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投資主要旨在加強我們在自動駕駛及AI基礎設施方面的技術並提高我們的產品及運營能力。我們預計，隨著我們繼續專注於自動駕駛技術的測試及商業化，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及投入更多資源提高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的研發開支將會增加。我們的研發活動在多個研發中心進行，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內地及新加坡。

我們研發團隊的核心成員平均擁有超過20年的工程經驗，包括在國內外知名科技公司工作。各成員專注於不同的領域，且其簡介詳見下表：

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簡介
韓旭博士.....	作為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韓博士已制定我們的業務策略並為我們的核心技術作出重大貢獻。

韓博士在以下領域為本公司做出了重大貢獻：

- *堅定致力於L4技術開發*。自我們成立以來，韓博士一貫優先將L4技術作為我們的戰略重點。儘管面臨重重挑戰，例如對自動駕駛未來發展方向的不同觀點，以及部分競爭對手降低對L4的投入力度，但我們通過持續加大L4技術研發投入，展現了堅定不移的戰略決心。在韓博士的領導下，我們現在已成為全球唯一一家提供L4級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自動駕駛公司，能夠滿足多元城市生活方式及出行需求。
- *前瞻性商業規劃和開創多款汽車產品*。韓博士重點佈局具有廣闊市場潛力和多元應用領域的城市場景，領銜研發團隊從零開始推動產品開發創新，全面覆蓋交通、貨運及環衛領域市場需求。這一戰略聚焦最終成功推動多款行業首創的L4產品落地。

- *聚焦產品落地和商業化*。在韓博士的領導下，我們已實現多項重要的商業化里程碑，特別是2019年推出中國首個自動駕駛出租車服務，2021年在阿聯酋上線首個自動駕駛出租車服務並建立了中東規模最大的公開運營車隊。韓博士同時深度推動ADAS發展。2022年，我們通過與博世合作推動ADAS發展展現強大應變能力，僅用18個月即成功完成量產計劃的落地。這些成就凸顯了我們在全球引領自動技術發展，擴大商業活動的戰略佈局。韓博士的前瞻視野使我們成為行業唯一兼具L4、L3和L2全棧技術能力，並能提供覆蓋城市與高速公路場景的智能出行解決方案的純技術型企業。
- *構建貫穿價值鏈的深度合作夥伴和投資者關係*。在韓博士主導下，我們與生態系統核心參與者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加速技術商業化進程：深度聯動全球頭部汽車製造商、一級供應商、物流與城市服務提供商等，形成強大的聯盟體系。
- *構建WeRide One平台藍圖*。韓博士指導我們開發了通用技術平台WeRide One，通過採用WeRide One，我們的技術棧與運營能力具有極致的效能與效率覆蓋全場景應用。

- *扎實的知識產權保護*。在韓博士的領導下，我們打造了覆蓋自動駕駛所有關鍵環節的強大專利組合，形成對我們專有技術的保護網絡。請參閱「－我們的技術」及「－知識產權」。

韓博士在電氣與計算機工程和自動駕駛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在創立本公司之前，韓博士自2007年至2017年擔任密蘇里大學電氣與計算機工程系副教授，並於2013年獲得終身教職。在他的學術生涯中，他專門從事計算機視學和機器學習。自2014年至2017年，他在百度公司（納斯達克：BIDU，香港交易所：9888）擔任自動駕駛部門首席科學家。韓博士於1998年獲得北京交通大學通信工程學士學位，2002年獲得美國羅德島大學電氣工程碩士學位，2008年獲得美國伊利諾伊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電氣與計算機工程博士學位。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

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簡介

李岩博士..... 作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李岩博士在塑造我們的技術創新方面發揮關鍵作用。

李博士在以下領域為本公司做出了重大貢獻：

- *混合架構與技術基礎設施*。在李博士的領導下，我們的端到端AI技術展現出有別於競爭對手的能力。李博士帶領我們的研發團隊開發了L4技術基礎模型，兼具安全性、可靠性和多功能性。該模型有效融合了多模態大模型的推理能力與端到端模型的決策優勢，打造出AI驅動的自動駕駛解決方案，最大限度減少信息丟失並模擬類人駕駛行為。李博士牽頭開發了一套內部車輛管理系統，用於實時調度和可視化，創建了一個符合全球技術規格、操作規範和數據處理標準的規範化部署框架。該框架成功實現多個國際市場的規模化運營，克服了極端溫度和監管政策變化等挑戰，例如在阿布扎比實現車輛在抵達的相對較短時間內快速部署。在L2技術方面，李博士成功帶領團隊在18個月內開發並量產用於城市自動駕駛導航(NOA)、高速公路NOA及泊車功能的綜合解決方案，同時推進了基於視覺技術的研發以強化端到端應用，最終成功部署了最新一代無地圖的端到端解決方案。

- *推出我們的產品和解決方案。*李博士領導了所有車型（即自動駕駛出租車、自動駕駛小巴、自動駕駛貨運車和無人駕駛環衛車）的開發，還從零開始主導研發ADAS，推進與博世的合作。值得一提的是，他在短短18個月內即完成量產計劃，使我們成為唯一實現L2-L4級自動駕駛技術全棧商業化的實體。此外，李博士帶領我們優化硬件解決方案，顯著降低了自動駕駛汽車的成本，促進產品商業化。在他的領導下，我們自成立以來已實現五代硬件配置的迭代，大幅降低了生產成本。對於自動駕駛小巴，李博士擴展與原始設備製造供應商的合作，共同開展車型選型、硬件設計和量產交付工作。這不僅降低了我們自動駕駛小巴的生產成本和價格，還豐富了我們的自動駕駛小巴產品線，為不同預算的客戶提供全面的選擇方案。

李博士在計算機科學、深度學習及自動駕駛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在聯合創立本公司之前，李博士自2015年至2017年擔任UCAR Technology Inc.的工程總監，領導自動駕駛部門和網聯汽車數據平台。自2012年至2015年，他在Facebook, Inc.（現稱為Meta Platforms, Inc.）擔任高級工程師，負責開發用於用戶增長和廣告的機器學習算法。自1999年至2002年和2009年至2012年，李博士在微軟公司(Microsoft Corporation)擔任應用研究員。李博士於1997年獲得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1999年獲得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2009年獲得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電氣與計算機工程博士學位。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

核心研發團隊成員

簡介

鍾華博士..... 作為我們的高級副總裁，鍾博士自本公司成立起一直是我們技術進步的主要貢獻者。鍾博士在計算機科學及自動駕駛領域擁有逾20年的經驗，專注於計算機視覺和機器學習。在加入我們之前，鍾博士曾擔任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工程師。在此之前，其曾在谷歌和西門子工作。鍾博士曾就職於微軟亞洲研究院，主要負責計算機視覺和機器學習研發。鍾博士於2000年獲得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獲得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

楊慶雄博士..... 作為我們的副總裁，楊博士在我們的研發工作中處於前沿地位。楊博士在電氣與計算機工程及自動駕駛領域擁有逾20年的經驗。在加入本集團、本公司之前，楊博士自2018年至2021年曾擔任深圳市牧月科技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在此之前，楊博士自2016年至2017年曾擔任滴滴自動駕駛高級總監。楊博士自2011年至2016年曾擔任香港城市大學電腦科學系助理教授，其研究專注於計算機視覺和圖像。楊博士於2004年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電子工程與信息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獲得美國伊利諾伊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電氣與計算機工程博士學位。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

我們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福利，以挽留我們的主要管理層及技術人員。我們亦投資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以提高我們關鍵人員的技能。當主要管理層及技術人員要求離職時，我們與他們進行談話，以了解他們離職的原因，並為我們的改進舉措收集寶貴的回饋意見。與主要管理層及技術人員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知識產權所有權。**我們擁有僱員於受僱期間創造、構思、開發或付諸實踐的任何發明、改進及其他工作產品的全部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包括任何知識產權。
- **無利益衝突。**未經我們事先書面同意，僱員不得從事與我們目前或於其受僱期間所從事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僱傭或其他業務活動，亦不得從事與其對我們的義務相衝突的任何其他活動。
- **競業禁止。**我們有權在僱傭終止後單方啟動為期兩年的競業禁止期間，在受僱期間及我們啟動的競業禁止期間內，僱員不得進行協議規定的任何競爭行為。
- **禁止招攬。**在受僱期間以及僱傭終止後的一年期間內，僱員不得向我們的客戶或合作夥伴招攬業務，不得僱傭或委聘我們的僱員或以其他方式干擾我們與賣方或供應商的業務關係。
- **保密性。**在受僱期間（正常履行職責時除外）以及此後的所有時間，未經我們事先明確書面批准，僱員不得披露、交出、複製、提供或使用協議規定的任何機密資料。

為吸引、激勵及挽留本公司關鍵人員及僱員，並促進業務的成功，我們採納2018年股份計劃，並已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授出並可能繼續授出購股權及其他類型的獎勵。

我們認為，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對我們吸引及保留關鍵人員及僱員的能力至關重要，未來我們將繼續向僱員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因此，我們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有關的開支可能增加，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因行使購股權或其他類型的獎勵而增發股權將進一步對我們的股東產生攤薄效應。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任何可能對我們特專科技產品研發產生影響的法律申索或訴訟。

重點研究項目

我們正積極推進多項主要研發項目，旨在大幅改進我們的技術棧，以增強我們的自動駕駛能力。

基礎設施

我們將加強基礎設施放在首位，不斷支持我們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升級，包括數據環、仿真、分析、模型訓練、驗證和部署。我們在該領域的研發重點涉及增強模擬平台以擴大場景多樣性並增強真實性，以及改進分析平台以加快數據處理及模型更新。此外，我們計劃實施高級安全措施保護敏感數據，並進行例行評估及更新以維護系統的可靠性及性能。為實現該目標，我們計劃專注於招募、培訓及挽留熟練的研發及數據處理人員。此外，我們將投資設備及相關服務，以增強計算能力、存儲服務器及其他必要的運營及維護設備。

我們的內部數據標註及處理平台

為實現智能駕駛技術的良性循環及高效決策，我們專注於改進內部數據標註及處理平台，以優化LLM、VLM及自然語言能力的性能，並進一步增強數據循環支持系統，以簡化數據管理、調度、收集及使用。我們還計劃通過納入更廣泛的場景開發和升級我們的綜合模擬訓練及驗證平台，以提升算法驗證及分析的一致性。為實現該等目標，我們將繼續優先投資於數據合規、安全管理以及算法模型的訓練及調優。

文遠出行

我們致力於增強我們的線上出租車平台文遠出行的軟件及算法。我們的研發重點將涉及優化車輛搜索位置、改進派遣及調度算法、增強乘客安全驗證、監控安全接管功能。為確保流暢的自動駕駛出租車體驗，我們計劃建立智能客戶服務中心及遠程支持平台。我們預計將在文遠出行上拓展我們的自動駕駛出租車運營服務，並投資於車輛聯合生產，以獲得更多實際運營經驗及數據，這將進一步促進我們正在進行的研發工作。

外包研發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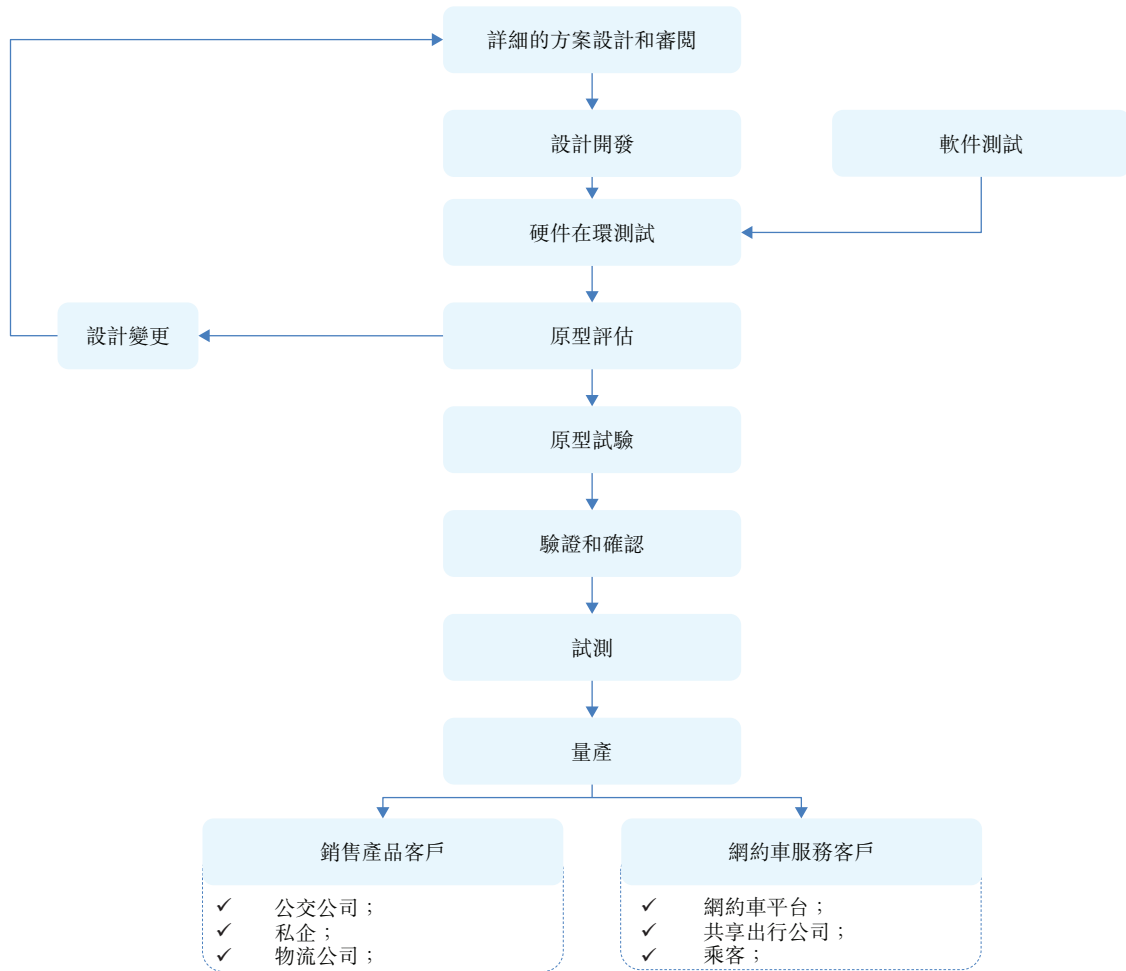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專門從事原材料供應的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天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芯驛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等若干知名提供商。該等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主要從事我們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零部件轉換及改造。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這些提供商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僅佔我們總研發開支的0.2%、0.1%、0.3%及0.4%。

我們標準外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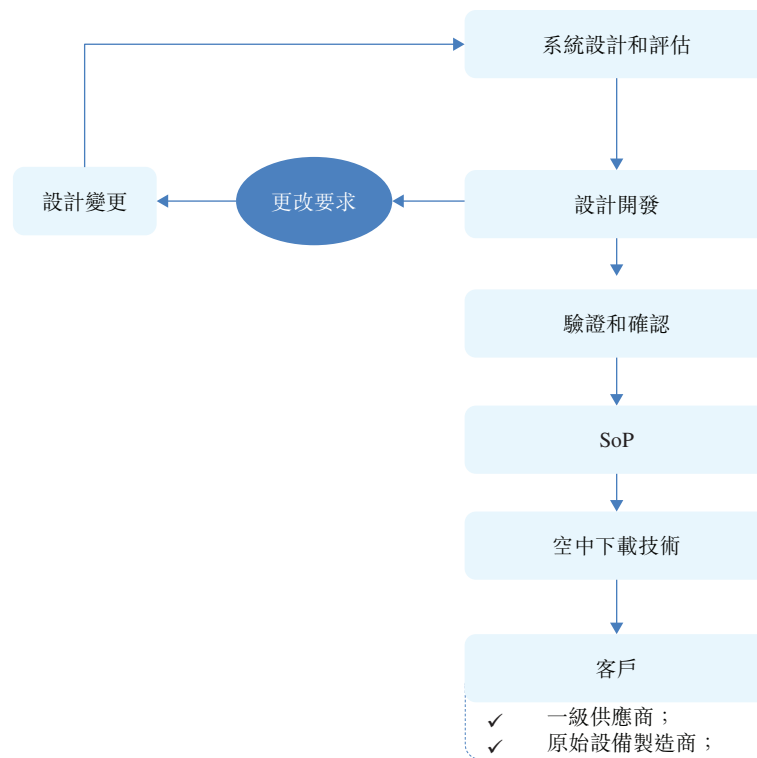
- **知識產權**。一般而言，由項目產生的知識產權歸我們所有，而各方保留已有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受聘方通常會承諾其不會因履行協議項下的義務而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並會就我們因第三方要求賠償而遭受的任何損失進行補償。
- **職責與責任**。受聘方一般負責產品的研發及生產。我們一般負責界定產品要求，並根據某些協議，負責部分研發工作或提供實物支持。
- **定價及付款**。外包研發服務的定價取決於具體研發工作的類型。我們一般按協議內界定的里程碑付款。
- **終止**。如果其中一方嚴重違反協議，協議可由另一方終止或通過協議所載其他方式終止。

研發流程

以下流程圖說明我們L4級自動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研發流程：



下圖說明我們ADAS的研發流程：



知識產權

我們已開發眾多專有系統及技術，且我們認為，保護我們的專有技術及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

除公平貿易實踐、與保密程序有關的內部政策、與僱員及業務合作夥伴的合同條款、知識產權許可及其他合同權利外，我們依賴專利、商標、版權及商業秘密（包括專業知識）等知識產權組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此外，我們要求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避免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594項已授權專利及489項專利申請，包括403項發明專利、99項實用新型專利及92項外觀設計專利，而我們在海外擁有14項已授權專利及20項待批專利。我們的已授權專利及專利申請涵蓋我們的算法、嵌入式軟件以及自動駕駛技術的廣泛系統級及組件級方面，僅一項實用專利與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無關。我們計劃繼續就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提交更多專利申請。我們每項特專科技產品的知識產權均由我們的研發部門自行開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而言，我們的所有重大專利及專利申請均屬自有，並無與第三方達成共有或共享安排。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中國相關機構註冊54個著作權、269個商標以及5個域名。我們會在到期前重續域名註冊。在通常情況下，域名註冊在支付重續費用後立即生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註冊域名仍然有效。倘若我們的任何域名註冊由於任何原因無法重續，我們將被迫尋找替代域名，而我們網站的流量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關於我們知識產權的保護期限：(i)就專利而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發明專利的有效期為自申請日起二十年；及(ii)就著作權而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除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不受時間限制外，法人實體軟件著作權的發表權的保護期為五十年，截止於創作完成後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其他著作權的保護期為五十年，截止於首次發表後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

關於我們知識產權的付款義務：(i)就已授權發明專利而言，我們主要須向主管部門繳納專利年費。我們一直留意年費的付款要求並據此付款。截至2025年6月30日，重大已授權專利的所有到期年費均已支付，且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已授權專利屬有效；及(ii)就待批專利而言，我們主要須根據審查進度繳納申請費、實質審查費及複審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主管部門的要求付款。由於我們各特專科技產品的知識產權均為自主開發，而並非從第三方獲得許可或轉讓，因此我們無須支付相應的許可或轉讓費用。

個別專利期可能因獲授專利所在國家／地區而有所不同。在中國及我們提交專利申請的大多數其他國家及地區，一項已授權發明專利的期限一般為20年，自該項專利在適用國家所依據的最早的非臨時專利申請提交之日起計。專利所提供的實際保護因權利要求及國家而有所不同，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專利類型、覆蓋範圍、是否有任何專利期延長或調整、在特定國家／地區是否有法律補救措施以及專利的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

業 務

我們的專利組合涵蓋自動駕駛的所有關鍵領域，如下表所示，這彰顯我們在所有關鍵技術領域不斷創新以保持領先於競爭對手的實力。

模塊	關鍵領域	已授權專利 數量 ⁽¹⁾	待批 專利數量 ⁽¹⁾
定位與成像....	點雲、天線、偏航角等	35	42
規劃與控制....	軌跡預測、車道決策、路徑規劃、速度規劃、軌跡生成、車輛控制等	45	41
感知	障礙物、紅綠燈、車道線識別、點雲分類、語義分割、模型訓練等	93	60
硬件	傳感器套件、激光雷達、攝像頭、安裝系統、校準系統、清潔系統等	211	106
產品	車輛測試、遠程輔助、網絡等	42	44
分析	系統評估、行為分析等	14	32
數據	機器學習、雲平台、流處理、數據標記等	104	21
基礎設施.....	大規模模擬、場景構建、界面可視化等	50	143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建立知識產權管理及保護體系，涵蓋我們每項主要特專科技產品的重大方面。下表載列我們多個或全部特專科技產品所普遍應用的核心技術所對應的主要知識產權：

序號	專利申請／核心技術	專利(狀態)	功能／應用場景
1.....	一種接管概率計算方法及相關裝置	ZL2022103857622 (已授權)	提供用於評估自動駕駛安全性的連續、標準化的安全指標，可用於模擬結果評估及實際車輛的安全監控
2.....	去中心化的文件上傳方法、裝置、存儲介質及計算機設備	ZL2022116254163 (已授權)	提供高效、穩健、分佈式及靈活定義的優先上傳方法，以高效收集海量智能駕駛數據
3.....	車輛自動下線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ZL2021110181200 (已授權)	車輛下線量產助手
4.....	無人駕駛汽車的遠程接管方法、裝置、設備和存儲介質	ZL2019104110713 (已授權)	遠程駕駛系統
5.....	一種涉及行駛盲區的自動駕駛車速規劃方法及相關設備	ZL2021114790886 (已授權)	盲區防禦性駕駛策略
6.....	障礙物倒車軌跡預測方法、裝置、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ZL2021114937950 (已授權)	倒車軌跡預測算法

業 務

序號	專利申請／核心技術	專利(狀態)	功能／應用場景
7.....	一種車輛運動規劃方法、裝置、設備和介質	ZL2021115842905 (已授權)	生成橫向及縱向物理舒適且車輛可正確遵循的軌跡
8.....	一種窄路會車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ZL202211194239 (已授權)	處理自動駕駛汽車的窄路會車場景
9.....	一種語義地圖中障礙物定位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US17412958 (已授權)	在語義地圖上定位障礙物
10.....	點雲地圖的構建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ZL2018116428972 (已授權)	地圖生成系統
11.....	基於傳感器的位姿優化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CN2021112700029 (已授權)	自動駕駛汽車定位
12.....	初始化定位方法、裝置、交通工具及存儲介質	CN2021111663732 (已授權)	自動駕駛汽車初始化
13.....	點雲標註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CN2018115016975 (已授權)	點雲標註方法
14.....	時序數據自動標註方法、裝置、電子設備、介質及產品	CN2022101990056 (已授權)	自動標註

業 務

序號	專利申請／核心技術	專利(狀態)	功能／應用場景
15.....	基於索引的數據查找方法、裝置、服務器及存儲介質	CN2020116451995 (已授權)	數據查找
16.....	一種障礙物的識別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US17601005 (已授權)	激光雷達檢測
17.....	目標物體檢測分割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CN2022105548322 (已授權)	CamBEV
18.....	交通信號燈的識別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CN2022101618792 (已授權)	基於交通信號燈模型的決策器
19.....	時間同步方法、裝置、終端設備及存儲介質	ZL2019111100701 (已授權)	傳感器校準
20.....	一種傳感器遠程清潔方法、系統及存儲介質	ZL202111252051X (已授權)	傳感器自動清潔

我們確認，上述所有列專利就執行我們特專科技產品的關鍵功能而言至關重要，且我們的特專科技產品並無直接應用任何其他重大專利。

我們的行業顧問灼識諮詢確認且我們的董事認為，根據上述資料，我們各產品及解決方案均屬於《上市規則》第十八C章項下所界定的特專科技行業可接納領域，包括先進軟硬件項下的電動及自動駕駛汽車。

儘管我們採取措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但該等努力可能不足或無效，且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均可能受到質疑，這可能導致其範圍縮小或被宣佈無效或不可執行。其他方亦可能自主開發與我們的技術基本相似或優於我們的技術。為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及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我們過去曾提起訴訟，且日後可能捲入訴訟。我們為執行知識產權所作的努力已遭遇且日後可能遭遇質疑我們知識產權有效性及可執行性的抗辯、反申索及反訴。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無法充分建立、維護、保護和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和專有權利，或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技術和知識產權，從而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和競爭地位，並使我們遭到第三方提起訴訟」。

我們亦依賴專有資料（如商業秘密、專業知識及機密資料）保護可能無法獲得專利的知識產權或我們認為最好的保護方式是無需公開披露的知識產權。我們通常尋求通過與僱員、顧問、承包商、科學顧問及第三方訂立保密協議或載有不披露及不使用條款的諮詢、服務或僱傭協議保護有關專有資料。然而，我們無法確保與已訪問我們機密資料的各方均訂立協議。即使存在該等協議，該等協議亦可能遭違反或無法有效防止我們專有數據的洩露或濫用，可能缺乏足夠的補救措施應對未經授權的使用。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除專利技術外，我們還依賴未申請專利的專有技術、商業秘密、流程以及技術訣竅」。

據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合理地促使其不同意本公司的上述觀點。與主張知識產權侵權有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知識產權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遭到知識產權侵權索賠，其辯護成本高昂，而且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和運營」。

有關我們重大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 知識產權」。

執照、許可證及批准

行業認可認證

我們的產品及研發程序通過多項行業認可的安全性及可靠性認證及測試。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符合的主要標準、認證及要求：

標準、認證及要求	標準、認證及要求的定義	我們符合標準、認證及要求的情況
ISO 9001:2015	ISO發佈的國際公認的質量管理體系標準，涵蓋質量政策、目標及流程的制定，如質量規劃、質量控制、質量保證及質量改進。	我們已獲得ISO 9001:2015認證，證書有效期至2025年6月22日。我們根據質量體系要求運作，並致力於持續改進。
ISO 26262:2018	道路車輛功能安全的國際標準，重點關注電氣及電子系統，旨在通過解決系統故障帶來的潛在危險提高安全性。該標準使用汽車安全完整性等級(ASIL)進行風險分類，分為四個等級：A、B、C及D，其中ASIL D代表最高嚴格等級。	我們的功能安全開發流程已獲得ISO 26262:2018 (ASIL-D)認證，證書有效期至2028年4月28日。

標準、認證及要求	標準、認證及要求的定義	我們符合標準、認證及要求的情況
ISO 21434:2021	一項國際標準，規定了涉及道路車輛電氣及電子系統(包括其組件及接口)的概念、產品開發、生產、運行、維護及退役的網絡安全風險管理的工程要求。	我們已獲得ISO 21434:2021 認證，證書有效期至2026年4月1日。我們根據體系要求運作，並盡力作出進一步改善。
ISO 27001:2022	為建立、實施、維護及持續改進信息安全管理提供指導的國際公認標準。	我們已獲得ISO 27001:2022 認證，證書有效期至2027年12月17日。我們根據體系要求運作，並盡力作出進一步改善。
ASPICE	汽車軟件過程改進及能力測定，用於評估軟件開發過程的行業標準指引。	若干研發項目在ASPICE評估中達到2級水平。

標準、認證及要求	標準、認證及要求的定義	我們符合標準、認證及要求的情況
ISO 14001:2015	國際公認的環境管理體系(EMS)標準。其為組織設計及實施EMS提供一個框架，涵蓋從資源使用及廢物管理到監測環境表現及讓利益相關者參與環境承諾的各個方面。	我們已獲得ISO 14001:2015 認證，證書有效期至2025年6月22日。我們根據體系要求運作，並盡力作出進一步改善。

適用於我們L4級業務的許可證

我們根據收入的產生情況將L4業務活動進行分類：(i)L4技術的研發（包括道路測試），其不產生收入；及(ii)產生收入的商業化活動。我們的分類不取決於所持有的自動駕駛許可證類型，因為根據監管環境以及是否有合作方參與，我們可能在不同類型的自動駕駛許可證下，甚至在未取得自動駕駛許可證的情況下，亦能實現收入的產生。

適用於我們L4業務的監管許可通常分為兩類：(i)用於L4車輛測試／商業化活動的許可；及(ii)與自動駕駛無關的一般性商業許可。通常情況下，獲取所需許可證的責任由運營L4車輛的實體承擔。因此，對於由第三方（包括我們的運營合作夥伴）運營的L4車隊，我們無需持有相關許可證。該等合作方是否依法取得許可，取決於各自司法管轄區內適用的法律法規，而這超出了我們的控制範圍。

海外L4級車輛測試的許可證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在銷售L4級自動駕駛汽車或為我們於海外所售出的L4級自動駕駛汽車提供自動駕駛相關運營及技術支持服務方面，無需取得任何監管批准。就境外商業活動而言，我們與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當地運營夥伴合作，其負責取得必要的牌照和許可。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無需自身持有與境外商業活動相關的牌照和許可。

下表載列對我們的海外測試而言屬重大的許可證清單。

序號	許可證名稱 (許可證編號)	車型	許可證性質	範圍／要求	授予日期	獲許可人名稱	到期日	司法管轄區
1	M1 (車牌號： RD3228G)	自動駕駛小 巴	無人駕駛車 輛第一級 別公共道 路測試牌 照	涵蓋自動駕駛基礎功能、 動態及靜態障礙物識別 及避讓以及整車安全性 能等多個維度的封閉道 路測試	2023年 12月6日	WeRide (Singapore) Pte.Ltd.	/	新加坡
2	T1 (ID號： WR01)	自動駕駛小 巴	申請公共道 路使用豁 免的前置 許可證	T1牌照著重於公共道路測 試，要求車輛在複雜環 境中具備技術可靠性和 精準響應能力。測試項 目包括但不限於車道保 持與轉向；與其他道路 使用者的交互	2023年 10月24日	WeRide (Singapore) Pte.Ltd.	/	新加坡
3	最簡可行許可證 (RL2023002)	無人駕駛環 衛車及其 他類型自 動駕駛車 輛	阿聯酋自動 駕駛車輛 國家級測 試許可	在阿聯酋特定道路上完成 一段時間的公共測試和 運營	2023年 8月1日	WeRide Middle East General Trading Ltd	2024年 8月1日 ⁽¹⁾	阿聯酋

業 務

序號	許可證名稱 (許可證編號)	車型	許可證性質	範圍／要求	授予日期	獲許可人名稱	到期日	司法管轄區
4.....	自動駕駛車輛試驗程序測試車輛許可	自動駕駛出租車	在受控條件下在公共道路進行自動駕駛車輛測試	測試車輛需要具備安全功能，如啟動／分離自動駕駛模式的機制、若干數據採集能力，並符合適用的聯邦機動車安全標準	2024年 5月21日	Weride Corp.	2026年 6月30日	美國

附註：

- (1) 有關部門已確認，我們獲准在處理申請重續期間繼續進行測試。

在中國進行L4級車輛測試及商業活動的許可證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無需為銷售L4級自動駕駛汽車或為我們銷售的L4級自動駕駛汽車提供相關運營和技術支持服務獲得任何執照或許可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我們目前開展道路測試活動的中國所有地區，我們已經獲得了適用的地方法規所要求的所有道路測試相關許可證，並且只要我們繼續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所規定的所有相關要求，在中國更新已過期或即將過期的許可證或執照不存在任何重大法律障礙。

根據於2021年7月27日發佈的關於印發《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管理規範（試行）》的通知（簡稱《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通知》，取代先前於2018年4月3日發佈的關於印發《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管理規範（試行）》的通知）以及各項地方性法規，進行道路測試的單位應當取得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通知書或者提交經相關主管部門確認的道路測試安全性自我聲明。我們將上述材料統稱為「路測許可」。目前，中國國家層面的法規主要針對智能網聯汽車的道路測試和示範應用，對於商業化階段則無具體規定。但是，某些地方政府已發佈關於商業化或示範運營或者道路應用試點／商業運營的法規。該等法規所涉及的具體階段或採用的名稱可能因地區而異，但一般而言，其涉及的階段已超出道路測試和示範應用，並轉向商業化。例如，北京市出台了《北京市智能網聯汽車政策先行區管理辦法（試行）》，允許在北京市特定區域開展道路測試、示範應用和商業化試點。

以北京市為例，汽車測試主要從累計測試里程、自動駕駛里程佔比、脫離率、事故率、交通違法等方面進行考核。我們的測試結果通常遠遠超出測試標準。在投入商業運營前，我們的汽車累計行駛里程一般超過15萬公里，脫離率低於每萬公里0.5次，事故率低於0.5次。

下表載列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在中國為商業化運營獲得的所有許可證清單。

序號	地區	車輛類型	被許可人名稱	通知書（編號）	許可範圍	授予日期	有效期
1.....	北京	自動駕駛出租車	文遠京行	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通知書（2024年第0062號）	道路測試、示範應用、商業化試點	2024年10月28日	2024年10月28日至2026年4月27日
2.....	北京	自動駕駛出租車	文遠京行	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通知書（2025年第0009號）	商業化運營 ⁽¹⁾	2025年2月21日	2025年2月21日至2026年6月22日

業 務

序號	地區	車輛類型	被許可人名稱	通知書(編號)	許可範圍	授予日期	有效期
3.....	北京	自動駕駛出租車	文遠京行	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通知書(2025年第0026號)	商業化試點	2025年3月28日	2025年3月28日至2026年9月27日
4.....	北京	自動駕駛出租車	文遠京行	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通知書(2025年第0031號)	商業化試點	2025年3月28日	2025年3月28日至2026年4月27日
5.....	北京	自動駕駛小巴	文遠京行	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通知書(2025年第0032號)	商業化試點	2025年3月28日	2025年3月28日至2026年4月10日
6.....	北京	自動駕駛小巴	文遠京行	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通知書(2025年第0034號)	商業化試點	2025年9月26日	2025年9月7日至2027年3月6日

附註：

- (1) 「商業化運營」及「商業化試點」術語是北京市主管部門頒發的許可證中使用的特定名稱，且差異被理解為反映術語的變化，而不是測試性質或內容的實質性監管要求。根據北京市主管部門的反饋，在隨後發佈的道路測試通知書中，將「商業化運營」術語統一為「商業化試點」。

下表載列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在中國開展測試所取得的所有按車型劃分的重要許可證清單。我們自測試許可證獲得收入；例如，我們與中通快遞(ZTO)合作，使用我們自己的自動駕駛貨運車車隊測試物流服務，並於2023年及2024年從該等測試中獲得收入。

自動駕駛出租車

序號	地區	測試實體	測試通知書／示範應用 實質通知書(編號)	測試性質	授予日期	有效期
1.....	廣州	廣州文遠	廣州市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通知書 (2024年第109號)	道路測試 ⁽¹⁾ 、 載客測試、 遠程測試	2024年 12月13日	2024年12月13日至 2025年12月12日
2.....	廣州	廣州文遠	廣州市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通知書 (2024年第107號)	道路測試	2024年 10月28日	2024年10月28日至 2025年10月27日

業 務

序號	地區	測試實體	測試通知書／示範應用 資質通知書(編號)	測試性質	授予日期	有效期
3	廣州	廣州文遠、文遠粵行、廣州景騏及白雲出租	廣州市黃埔區智能網聯汽車應用示範運營資格通知書(2025年第1號)	示範運營 ^①	2025年 4月18日	2025年4月至 2028年4月
4	南京	文遠蘇行	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通知書(2024年第5號)	道路測試	2024年 11月12日	2024年11月12日至 2026年5月1日

自動駕駛小巴

序號	地區	測試實體	測試通知書／示範應用 資質通知書(編號)	測試性質	授予日期	有效期
1	廣州	廣州文遠、廣州巴士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巴士集團南沙巴士有限公司	廣州市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通知書(2024年第110號)	道路測試、 載客測試	2024年 12月13日	2024年12月13日至 2025年12月12日
2	廣州	廣州文遠、廣州巴士集團有限公司、廣州巴士集團南沙巴士有限公司、廣州景騏	南沙區智能網聯汽車示範應用資格通知書	示範應用	2025年 1月27日	2025年1月27日至 2026年10月1日
3	北京	文遠京行	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通知書(2024年第0053號)	示範應用	2024年 8月21日	2024年8月21日至 2026年2月20日
4	北京	文遠京行	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通知書(2024年第0060號)	示範應用	2024年 10月11日	2024年10月11日至 2026年4月10日
5	北京	文遠京行	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通知書(2024年第0063號)	道路測試、 示範應用	2024年 10月28日	2024年10月28日至 2026年4月27日

業 務

序號	地區	測試實體	測試通知書／示範應用 資質通知書(編號)	測試性質	授予日期	有效期
6.....	大連	廣州文遠、大連 海創資產運營 管理有限公司	智能網聯汽車示範應用 安全性自我聲明	示範應用	2024年 6月5日	2024年6月5日至 2025年12月25日
7.....	麗水市 松陽縣	無錫文遠、松陽 縣城鄉公共交通 客運有限公司	2024智能網聯車輛示範 應用通知書	示範應用	2024年 12月23日	2024年12月23日至 2026年6月23日
8.....	東莞	廣州文遠	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和 示範應用安全性自我聲明	道路測試	2024年 9月25日	2024年9月20日至 2025年10月31日
9.....	南京	文遠蘇行	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通知書 (2024年第5號)	道路測試	2024年 11月12日	2024年11月12日至 2026年5月1日
10.....	橫琴	廣州文遠	智能網聯汽車示範應用安全性 自我聲明(2025年第006號)	示範應用	2025年 5月11日	2025年5月15日至 2025年11月11日
11.....	橫琴	廣州文遠	智能網聯汽車示範應用安全性 自我聲明(2025年第007號)	示範應用	2025年 5月11日	2025年5月15日至 2025年11月11日

業 務

無人駕駛環衛車

序號	地區	測試實體	測試通知書／示範應用 資質通知(編號)	測試性質	授予日期	有效期
1.....	北京	文遠京行	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通知書 (2025年第0007號)	道路測試	2025年2月21日	2025年2月21日至 2026年8月20日
2.....	北京	文遠京行	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通知書 (2024年第0068號)	道路測試	2024年12月11日	2024年12月11日至 2026年6月10日
3.....	北京	文遠京行	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通知 書(2024年第0038號)	道路測試	2025年10月9日	2025年9月29日至 2027年3月28日
4.....	大連	廣州文遠、 大連海創資產運營 管理有限公司	智能網聯汽車示範應用 安全性自我聲明	道路測試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1月1日至 2026年4月30日
5.....	東莞	東莞文遠知行智慧 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 安全性自我聲明	道路測試	2024年5月9日	2024年6月1日至 2025年11月30日

自動駕駛貨運車

序號	地區	測試實體	測試通知書／示範應用 資質通知(編號)	測試性質	授予日期	有效期
1.....	廣州	廣州文遠知行智慧科 技有限公司	南沙區無人駕駛裝備道路測試准入 資格通知書	道路測試、 創新應用	2025年6月9日	2025年6月3日至 2026年12月2日
2.....	長沙	廣州文遠	功能型無人車試點安全性自我聲明	道路測試、示 範應用	2025年4月17日	2025年4月17日至 2026年4月17日

業 務

序號	地區	測試實體	測試通知書／示範應用 資質通知(編號)	測試性質	授予日期	有效期
3.....	廣州	廣州文遠	關於發放廣州市黃埔區無人駕駛裝 備道路測試標誌牌的通知(2025 年第2號)	道路測試	2025年6月23日	／

附註：

- (1) 根據《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通知》，申請道路測試的單位應符合八項條件：單位性質、業務範圍、事故賠償能力、測試評估能力、遠程監控能力、事故記錄與分析能力、網絡安全保障能力、遵守法律法規。
- (2) 根據《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通知》，申請示範應用的單位應符合九項條件：單位性質、業務範圍、獨立運營能力和責任劃分、事故賠償能力、示範應用方案、遠程監控能力、事故記錄與分析能力、網絡安全保障能力、遵守法律法規。

營業執照

當我們於2019年首次在廣州啟動自動駕駛出租車服務的商業化運營時，廣州尚未建立完整的自動駕駛監管框架。因此，我們與一家擁有傳統出租車運營牌照的第三方合作夥伴開展合作，在車輛上加裝了自動駕駛系統。根據現時有效的《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服務管理暫行辦法》，網約車業務是指以互聯網技術為依托構建服務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條件的車輛和駕駛員，提供非巡遊的預約出租汽車服務的經營活動。鑒於(1)由於自動駕駛行業的獨有特徵，即此類服務無需人類駕駛員，且僅通過自動駕駛車輛提供，因此自動駕駛出租車服務與傳統網約車服務有所差異；(2)與自動駕駛相關的法規仍在不斷發展，且通常處於試點階段，並無全面的監管框架明確界定所有與自動駕駛相關運營的許可要求；及(3)相關部門認為提供自動駕駛出租車服務無需獲得網約車許可，因此，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認為我們並未從事《網絡預約出租

汽車經營服務管理暫行辦法》所界定之網約車運營服務，且《網絡預約出租汽車經營服務管理暫行辦法》並未明確要求自動駕駛服務提供商（例如本公司）須獲得網約車經營許可證。儘管中國法律並未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設定嚴格要求，我們的附屬公司廣州景騏仍於2021年2月9日主動申領了網約車經營許可證，以減少與業務相關的潛在監管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測繪資質證書外（我們可通過與有資質的第三方合作完成測繪），我們已從中國獲得於所有重大方面對我們開展業務均屬必要的所有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且該等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仍具有十足效力。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曾被處罰或接受任何行政命令或調查。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一般運營有關的風險－缺乏適用於我們業務運營的任何必要批准、執照或許可，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僱員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全球擁有3,588名全職僱員及約130名臨時僱員（實習生），其中，3,431名僱員居於中國（包括廣州、上海、北京），157名僱員居於中國以外地區。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僱員人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數的百分比
研發工程師.....	797	22.2%
研發數據處理員工.....	2,565	71.5%
銷售及營銷.....	72	2.0%
運營.....	64	1.8%
一般管理及行政.....	90	2.5%
合計.....	3,588	100.0%

招聘及培訓

我們主要通過校園招聘會、僱員引薦、業內推介及線上渠道（包括我們的公司網站及社交網絡平台）招聘僱員。我們已遵循嚴謹的招聘面試程序。我們根據市場慣例與僱員簽訂標準的僱傭協議及保密和競業禁止協議。我們已在中國內地建立培訓體系，據此，我們為僱員提供入職前及持續管理以及技術培訓。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招聘或挽留有經驗員工或技術人員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困難。

薪酬與福利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激勵、培訓及挽留合資格僱員的能力。我們為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基於績效的現金獎金及其他獎勵。獎金額通常經酌情決定，部分取決於僱員的表現及我們業務的整體業績。我們的僱員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在中國成立工會。

根據中國內地的相關法規規定，我們為我們的中國僱員參與由市級和省級政府組織的各種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不定期按指定僱員薪金、獎金及若干僱員津貼百分比，為中國僱員向僱員福利計劃供款，最多不超過中國內地地方政府不時指定的最大金額。為高效管理部分城市僱員的僱員福利計劃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請第三方代理機構為僱員繳交供款。我們已通過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機構向有關地方部門全額繳納該等僱員的社會保險費及住房公積金。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為部分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倘相關政府主管部門認為我們為僱員少繳了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或第三方代理安排不符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可能須補繳供款不足部分或被罰款或受到其他法律制裁。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用人單位未在規定期限內繳納住房公積金的，由有關部門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法院強制執行。根據以下情況：(i)根據相關部門出具的信用報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受到與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事宜有關的任何行政處罰或法院執法行動；(ii)根據《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辦公廳關於貫徹落實國務院常務會議精神切實做好穩定社保費徵收工作的緊急通知》，嚴禁各地方社保費徵收部門對企業歷史欠費進行集中清繳；(iii)根據與本集團境內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的若干司法管轄區的社會保險主管部門進行的匿名電

話諮詢，除非接到員工投訴，否則該等主管部門通常不會主動進行審計或要求補繳；(iv)根據我們的確認，本集團並未收到有關部門發出的關於員工就繳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提出的異議或投訴的任何通知；及(v)我們承諾，若主管部門要求我們糾正任何不合規情況，我們將積極履行相關義務，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在現行政策、法規及執法或監管慣例沒有重大變化且未遭到員工集體投訴或者訴訟或仲裁的情況下，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被有關主管部門處罰或被要求補繳的可能性極小。我們估計，2022年、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欠繳金額分別約為零、零、人民幣4.4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0.7百萬美元)。因此，我們為2024年未繳清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提人民幣4.4百萬元的撥備。如有關政府部門責令我們限期補繳未繳清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我們將在規定時間內補繳。

此外，我們過去將試駕業務外包予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測試駕駛人與後者保持僱傭關係。《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管理規範》及多項地方法規規定，進行道路測試及示範應用的主體應與測試駕駛人簽訂勞動合同或勞務合同。由於該等法規沒有明確規定處罰措施，即便未能簽訂此類合同本身也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經濟處罰，但可能會影響相應道路測試許可申請的批准。此外，我們預計未能簽署此類合同不會對我們的財務前景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根據不同城市的實際項目申請道路測試許可，因此並非所有駕駛人都同時參與。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有810名受僱於第三方的測試駕駛人，且所有參與我們道路測試申請的駕駛人均已與我們簽訂勞動合同或勞務合同。

多元化

我們認為，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多元化)對我們在商業環境中蓬勃發展至關重要。我們提倡包容及平等對待來自不同背景的僱員，而不論其年齡、性別、殘疾及公民身份等。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約有42.7%的僱員為女性。

與我們僱員的關係

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有著良好的工作關係，並提供一個鼓勵創新及創造力的環境。因此，我們整體上能夠成功吸引並挽留合資格僱員，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及罷工。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致力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旨在創造正面的社會、環境及經濟影響。我們已實施可持續發展及企業社會責任（簡稱CSR）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簡稱ESG）方面的舉措，使社會及環境影響成為我們眾多業務決策的核心因素。我們致力於與行業利益相關者以及國內外組織緊密合作，支持更廣泛的行業CSR及ESG實踐，探索技術的多維度應用場景，憑藉我們的能力賦能傳統行業，並推動社會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管治

為有效管理ESG事宜，我們計劃建立一個三級ESG管治架構，包括董事會、ESG委員會及相關行政部門，其責任包括評估及識別與ESG有關的風險及機遇，確保ESG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實施，以及制定我們的ESG管理方法、戰略、優先事項及目標。

我們通過內部管治以及實施環境和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致力為全體僱員打造一個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發生重大工傷事故，且我們並未由於不遵守健康、安全或環境法規而受到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

董事會識別、評估和管理重大ESG風險的影響。董事會定期審查本公司的整體ESG表現，進行全面評估以確保遵守可持續實務。董事會與管理層通力合作，將我們的ESG表現對標行業領導者和類似規模的同行，促進持續改進。

董事會和管理層還密切監察本公司內的跨部門協作，確保運營符合我們的ESG願景、戰略和計劃。為提高透明度和促進溝通，我們建立了跨部門交換ESG相關信息

的渠道。董事會通過多種溝通方式（包括董事會會議和專題報告）定期收到本公司ESG表現、願景和戰略的最新情況。此外，董事會積極監察ESG計劃的實施情況，追蹤預算、支出和關鍵ESG計劃的進展，以確保有效執行。

社會責任

我們致力於建立更可持續發展的未來並為社區帶來正向變化。文遠知行的自動駕駛技術使交通網絡更加高效，車輛利用率更高，交通擁堵減少，並緩解司機短缺的問題。更重要的是，我們相信我們的自動駕駛技術產品及服務將為乘客及周圍環境提供更安全的交通體驗。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自動駕駛技術能夠顯著降低事故風險，尤其是在交通事故中佔比達到90%的人為失誤相關風險。自動駕駛汽車亦使某些人群，特別是出行不便的人群更容易出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開放道路上進行五年商業運營後，我們維持了未因自動駕駛系統故障而遭受監管處罰的往績記錄。我們對安全的承諾無與倫比，且深深植根於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

此外，我們值得信賴的車輛在需要的時候帶來希望。作為我們對CSR的承諾以及我們的自動駕駛技術所能帶來的社會裨益的最新證明，我們加入對抗冠狀病毒傳播的鬥爭，並推出我們的L4級自動駕駛車隊幫助被隔離的社區。於2021年5月，廣州各區緊急封鎖，急需醫療物資及生活必需品，但因存在人與人之間感染的風險，無法通過傳統的人類駕駛交通工具進行運送。我們緊急設立需要運送物資的收集點，並派遣我們的自動駕駛出租車及自動駕駛小巴完成任務。在20天的時間裡，我們的L4級自動駕駛汽車完成500多批貨物的運輸，將20,000多件物品（包括100多噸食品、藥品、嬰兒配方奶粉、學習材料等）送到被隔離家庭的手中。

我們的自動駕駛技術有助於解決全球若干工作崗位勞動力短缺問題。例如，我們的自動駕駛小巴可以解決迫切的巴士駕駛員短缺問題，這是全球公共交通面臨的重大挑戰，2021年歐洲巴士和長途客車駕駛員的空缺率達7%即可證明。自動駕駛小巴配備了安全且長時間無人駕駛功能，將為面臨這一行業勞動力老齡化的城市居民提供更多的公共交通選擇。同樣，街道環衛是一項勞動密集型工作，且因為環衛工人經常在繁忙的道路等危險的環境中長時間工作，存在健康和 safety 風險。隨著街道環衛工人短缺問題日益緊迫，我們的無人駕駛環衛車提供了一種解決方案，該車可在多種條件下自主安全地運行，減輕人力勞動負擔，提高整體環衛效率。

除了解決這些勞動力挑戰之外，我們相信我們的自動駕駛技術還為創造高科技崗位提供了機會，例如工程師、數據科學家、人工智能專家和測試員以及監管事務專家。隨著未來自動駕駛汽車的普及，共享出行和智慧城市等新興服務模式將在城市規劃和車隊管理中發揮新作用，從而促進專注於改善城市環境中的可及性、可持續性和便利性的新興行業和服務業的發展。此外，全球每年發生約43.2百萬起交通事故，其中90%以上歸因於人為失誤。我們的技術通過對各種駕駛情形做出高度精確的反應，有助於減少因分心、疲勞、誤判或其他人為失誤造成的事故。

雖然自動駕駛技術的興起可能會減少某些重複性和危險性工作，但其有效地解決了嚴重的勞動力短缺問題，創造新的就業機會，可提高勞動力市場效率和公共安全，並通過更智能、更可持續的交通解決方案改變城市生活。

員工關懷和職業發展

我們嚴格遵守我們經營所在所有司法管轄區的勞動法律法規。為確保遵守工作場所標準，我們實施了員工手冊和反性騷擾政策等內部政策。

我們致力於推行公平競爭、擇優錄用的公開招聘制度，確保在人才使用、培訓和發展方面建立合理、系統的用人機制。我們在招聘過程中嚴格遵守多元化、包容性、非歧視原則，為員工提供平等的就業機會和條件，積極反對就業歧視。為秉承這些價值觀，我們制定了以下政策：

- 不得因性別而拒絕僱用女性或提高女性的招聘標準。
- 不得因民族、種族或國籍而歧視員工。
- 應根據適用的法律規定為少數民族員工提供適當的照顧。
- 不得歧視殘障人士。
- 不得歧視有宗教信仰或缺乏宗教信仰的公民。
- 不得因年齡或婚姻狀況而給予員工不同的待遇。

- 不得因攜帶傳染性疾病而拒絕僱用。
- 不得對農民工進城就業實行歧視性限制。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斷努力改善就業平等及多元化的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女性員工比例.....	15.6%	16.3%	39.8%	42.7%
員工國籍數量.....	2	6	9	9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情況。

	女	男	非二元性別	未透露性別
性別認同				
董事	1	5	0	0

我們為員工建立了完善的職業發展路徑和培訓機制，嚴格執行各項晉升和培訓管理政策。我們的職業發展平台和培訓體系旨在激發員工潛力，並提供適當的職業發展和晉升機會。作為我們每月培訓課程的一部分，我們邀請首席執行官、技術主管以及信息技術和人力資源部門主管宣講，這有助於有效地傳達我們的使命、願景、價值觀、技術、業務運營和績效期望，也有利於新員工順利融入到崗位和日常工作當中。

環境保護

我們致力於脫碳及建設更環保、更可持續發展的未來。我們自動駕駛技術的一個核心優勢是優化車輛控制及操控，進而提高能源效率。L4級自動駕駛系統通過自動變換車道加速／減速及制動功能，可降低百公里能耗15%以上。於2022年進行的為期四

個月的開放道路測試期間，我們的無人駕駛環衛車與傳統街道清潔車相比，減少超過20,000公斤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我們致力於進一步推進我們的技術，以更好地管理全球客運及貨運的環境足跡。我們亦與現代汽車等合作夥伴合作，推動可持續發展出行及採用清潔能源。

我們遵守所有法律法規，並致力於持續改進，旨在最大限度減少運營對環境的影響，同時確保我們的環境保護工作合法合規。此外，我們計劃定期評估我們的環境措施的有效性，並發佈ESG報告，向利益相關者傳達我們的進步及里程碑。通過執行我們的ESG政策及舉措，我們不僅旨在大幅減少我們對環境的影響及對自然資源的依賴，亦旨在為我們行業的可持續發展建立良好聲譽。我們的ESG努力亦將產生持久的經濟優勢，例如降低我們的經營開支及提高我們的競爭力。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廣州總部資源消耗相關主要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用電量(千瓦時).....	439,478	608,548	609,074	273,174
單位面積用電量				
(千瓦時／平方米).....	121.85	133.58	133.69	59.96
用水量(立方米).....	74	175	190	133
單位面積用水量				
(立方米／平方米).....	0.02	0.04	0.04	0.03
廢物排放量(立方米).....	74	175	190	133
單位面積廢物排放量				
(立方米／平方米).....	0.02	0.04	0.04	0.03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總用電量、用水量和廢物產生量均有所增加，這與我們的業務發展和員工人數增加相一致。2022年至2023年，我們的用電、用水和廢物產生強度(即單位面積的用電量和用水量以及廢物排放量)有所增加，而2023年至2024年保持穩定。為促進本公司綠色低碳發展，我們結合業務和環境管理現狀，設定以下環境相關目標：

- **用電量目標：**我們的目標是到2027年將用電強度較2024年降低5%。

- **用水量目標：**我們的目標是到2027年將用水強度較2024年降低5%。
- **廢物管理目標：**我們的目標是到2027年將排廢強度較2024年降低5%。

為達致我們的目標，我們正採取多項策略和措施，以識別、評估、管理和減輕與環境及氣候有關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優化配件型號以適應多種車型，降低零件次品率。
- 革新結構件，縮小原材料尺寸，提高材料利用率及降低原材料資源成本。
- 標準化傳感器套件的校準流程，以將每輛車的校準時間減少到分鐘級別，最大限度地減少高性能主機的長期運行需求，及降低能耗。
- 在安裝傳感器後，最大程度縮短車輛運行過程中採集數據所需時間，從而將車輛運行時間縮短2小時以上，降低能耗。
- 高效利用集成工作台來整理線束和傳感器，減少空間佔用和調試時間，並使用遠程電源關閉不使用的設備，以節省能源。
- 鼓勵員工採用無紙化辦公，必要時黑白雙面打印。
- 使用LED燈，日光充足時關燈。
- 通過設置合適的溫度範圍（25℃至26℃）來控制空調使用時間。
- 提倡低碳出行，鼓勵員工乘坐公共交通，提供電動自動駕駛小巴班車服務、新能源充電樁等解決方案。
- 水龍頭配備電動感應出水裝置。

具體而言，我們實施了多種措施來減少生產和工作場所的碳足跡。以下是我們在清潔生產和資源轉化方面所做努力的例證：

- **使用電動汽車：**我們所有的L4級自動駕駛汽車都是純電動汽車。
- **輕量化設計：**我們通過輕量化設計減少車輛運行過程中的能耗和相關碳排放。2022年初，我們推出了新一代傳感器套件SS 4.0，該套件搭載創新的兼容性設計和高度集成的技術解決方案。這是業界首個小型輕量化傳感器套件組合，為各種乘用車型提供精確、穩定的自動駕駛感知。傳感器高度集成，大大降低了系統的長度、寬度和高度，體積僅為上一代系統的六分之一，佔用車頂空間不到0.4平方米。與此同時，重量也減至原來的20%，淨重僅為13公斤，是L4級自動駕駛行業中最輕系統。

2022年底，我們推出了SS 5.0傳感器套件，進一步推進了該項技術。與SS 4.0相比，SS 5.0車頂前傳感器套件高度降低66%，厚度減少15%，整體重量減輕17%。2024年，我們推出SS 5.6，這是一款升級版傳感器套件，採用增強的空氣動力學和更緊湊的外形設計。即使在最具挑戰性的環境中，該套件也能實現360度覆蓋和無盲點感知。我們不斷改進傳感器套件，有效降低車輛運行功耗，通過輕量化設計為節能做出貢獻。

- **維修站效率優化：**我們通過一體化設計優化維修站佈局，實現零部件快速裝配。此項改進措施提升了從包裝區到生產區的物料配送效率，裝配效率提升60%以上，物流交付時間縮短80%以上。此外，我們通過流程優化、標準化培訓、內部技術交流等方式優化生產效率，加強質量問題追蹤、任務管理、維修人員管理、工時管理、物料管理。這些措施有助於簡化操作、減少廢物、改善資源管理，最終大幅節省車間水電消耗。

- **綠色辦公室：**為支持環境可持續發展，我們優先租賃具有綠色認證和既定資源節約措施的空間。我們的總部位於擁有先進的全地理式水回收設施的廣州生物島。我們在南京的辦公室獲得二星級綠色建築認證。

數據隱私和安全治理

我們致力於保護個人信息和隱私。我們致力於維護用戶的信任，遵循信息安全保護原則，其中包括權責一致原則、目的明確原則、選擇同意原則、最少夠用原則、確保安全原則和公開透明原則。我們建立了全面的治理框架，明確規定數據收集管理規範和要求，闡明數據收集原則，並概述業務數據收集流程和方法（直接和間接）。我們還規定數據收集的目的、用途和範圍。我們的數據收集原則包括：

- **法律合規性：**不得非法獲取數據。數據收集的目的和範圍必須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和監管要求。
- **必要性：**數據收集應有目的性，範圍、數量和頻率應受到限制。不應收集與提供服務無關的數據。
- **持續改進：**根據我們的最新技術更新治理框架，並確保遵守新的數據監管法規，例如默認不收集原則和準確性範圍應用原則。我們定期更新我們的治理框架，以反映技術的進步並遵守新的數據保護法規，例如默認隱私原則和數據準確性原則。

我們已投資開發嚴格的信息安全系統和治理框架，並明確界定管理信息安全的角色和職責。信息安全領導小組領導我們的信息安全及合規工作，並得到監督信息安全管理的信息安全監督小組及制定信息安全戰略的信息安全管理小組的支持。我們亦已成立信息安全執行小組，與其他部門密切合作，共同建立及執行有關信息安全的程序。我們已任命專職人員監督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和隱私問題。

我們獲得ISO/SAE 21434、ISO/IEC 27001、ISO 26262、ISO 9001、ASPICE CL2等相關框架的認證，進一步鞏固了我們的信息安全與合規承諾。

業務可持續性

自動駕駛將從根本上改變我們的生活方式。其一直在改變且預計將繼續改變汽車、出行服務、貨運行業及各種工業及公共服務使用場景，並將持續發展。自動駕駛產品及服務市場（特別是L4級自動駕駛產品市場）尚處於早期及快速演變階段。然而，自動駕駛行業的眾多參與者（尤其是專注於L4級及以上自動駕駛產品及服務的參與者）仍處於各自的早期發展階段，大多數參與者尚未實現穩定乃至豐厚的收入。與之相反，如下文所進一步闡述，我們已呈現出強勁表現並建立穩定的收入來源，在創新方面將自身定位為該不斷發展的市場的領導者。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4年收入計，我們是全球第二大L4級及以上城市道路自動駕駛公司，佔21.8%的市場份額。我們的自動駕駛技術是世界上最先進且經過商業化驗證的技術之一，旨在滿足從城市環境到高速公路環境的廣泛場景的需求。

本集團自2017年成立以來一直處於虧損狀態，並錄得累計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從事(i)自動駕駛出租車、自動駕駛小巴、自動駕駛貨運車及無人駕駛環衛車等L4級自動駕駛汽車的銷售；(ii)提供自動駕駛相關運營及技術支持服務；及(iii)提供來自我們的自動駕駛技術棧的其他技術服務。所有該等服務均為特專科技產品（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8C章）。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32.5百萬元、人民幣183.5百萬元及人民幣110.7百萬元（15.5百萬美元），而我們的毛利率（即收入超過營業成本的比例）分別為44.1%、45.7%及30.7%。2023年至2024年下降主要是由於(i)收入組合的波動，其中低利潤率產品佔比較高（如無人駕駛環衛車及自動駕駛小巴）；(ii)我們已於2024年採用的銷售戰略，其中包括根據存貨水平和訂單量等因素做出的若干定價調整；(iii)向博世提供ADAS研發服務的人力資源和雲服務費用增加；及(iv)我們於2024年開始提供的擴展後的智能數據服務的利潤率相對較低。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54.8百萬元及人民幣61.1百萬元（8.5百萬美元），毛利率分別為36.5%及30.6%。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2025年同期的下降主要原因是服務毛利率下降，是由於(i)為博世提供的利潤率較高的定制化研發服務已於2024年底完成；及(ii)利潤率相對較低的智能數據服務收入於2025年上半年有所增加。上述服務毛利率的下降部分被產品銷售利潤率的上升所抵銷，因為我們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對若干長期滯銷無人駕駛環衛車的賬面值進行減記，而於2025年同期並無確認有關減記，

因為我們沒有注意到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預期售價與2024年底的預期售價相比有進一步的下降。我們可能繼續根據庫存狀況和訂單量進行價格調整。然而，我們的持續增長和長期成功是由以下因素推動的：(i)不斷深化與現有客戶的合作；(ii)建立新的合作夥伴關係以拓展業務，尤其是在海外市場；及(iii)持續向客戶提供其他來自我們的自動駕駛技術棧的技術服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和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27.5百萬元、人民幣401.8百萬元及人民幣361.1百萬元（50.4百萬美元）。2023年及2024年的銷量減少主要由於宏觀經濟環境不景氣，許多潛在客戶（尤其是原計劃採購自動駕駛小巴的客戶）將預算優先分配至其他投資。例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中國公共汽車的需求於2023年下降約25%，並於2024年進一步下降8%，反映出公交車採購大幅減少。這一市場收縮直接影響潛在客戶的採購計劃，進而導致我們同期自動駕駛小巴及相關解決方案銷量減少。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0.3百萬元增加32.8%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9.6百萬元（27.9百萬美元）。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i)自動駕駛出租車及無人駕駛環衛車銷量增加；(ii)2024年下半年開始的智能數據服務收入增加，及(iii)與自動駕駛相關的運營及技術支持服務的增長，部分被(i)自動駕駛小巴銷量減少；及(ii)為博世提供的定制化研發服務已於2024年第三季度完成而今ADAS研發的服務收入減少所抵銷。根據我們與潛在業務合作夥伴的溝通，我們了解到他們將其2023年及2024年的預算優先用於其他領域的投資。因此，我們的車輛（主要為自動駕駛小巴）銷量下降且於2023年及2024年錄得的收入低於預期。儘管如此，由於我們已成功達成新的合作夥伴關係，我們預計整體銷售業績不會受到這些客戶的影響。我們並未投入精力恢復該等客戶的購買水平，而是目前主要專注於：(i)深化與投資於自動駕駛領域的客戶的合作，(ii)建立新的合作夥伴關係來發展我們的業務，重點關注海外市場；及(iii)繼續提供源自我們自動駕駛技術棧的其他技術服務。2025年第二季度，我們的總收入較2024年同期增長60.8%，其中自動駕駛出租車業務成為主要增長動力。自動駕駛出租車業務所得收入在2025年第二季度已佔公司總收入的36.1%，與2024年同期相比，2025年第二季度的收入激增836.7%，創下了公司自動駕駛出租車收入的歷史單季新高。這反映出自動駕駛出租車日益重要的戰略地位，同時彰顯了其強勁的商業發展勢頭，也日益增強了其對公司整體業績的貢獻。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24年，全球L4級自動駕駛市場的收入規模為10億美元，預計到2030年將達到14,640億美元，2024年至2030年的年

複合增長率為238%，到2035年將進一步增至80,970億美元，2030年至2035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41%，這主要受乘用車需求穩定、針對L4級自動駕駛的持續政策支持以及用戶預期提升等因素的推動。

我們已採取多項補救措施來解決2023年及2024年收入與毛利率下降的問題：(i)我們繼續加強與現有客戶的合作。我們預計，許多現有客戶將擴大業務，主要在一線城市。我們還繼續探索機會，並擴大與現有客戶的合作，成功滲透到更多二線城市；(ii)我們依靠建立新的合作夥伴關係來發展我們的業務和銷售渠道，重點關注海外市場；及(iii)除了提供車輛及相關服務外，我們還繼續向客戶提供源自我們自動駕駛技術棧的其他技術服務，並在未來幾年產生經常性服務費。隨著在2025年初迎來強勁增長，我們相信前述策略將有效改善我們的財務業績。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的訂單積壓總價值（其中亦包括基於歷史訂單所估計現有框架協議項下合同的價值）約為人民幣66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60百萬元預計將於2025年交付。但是，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按照訂單交付或最終收到訂單付款。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產品及技術商業化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商業模式尚未經過檢驗，且若未能成功將戰略計劃、技術、產品或服務商業化，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擁有穩健的現金結餘支持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未來擴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股東出資以及通過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及成功的美國首次公開發售進行的融資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於納斯達克上市前的投資者」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於納斯達克上市及同步私募配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233.7百萬元、人民幣1,661.2百萬元、人民幣4,268.3百萬元（595.8百萬美元）及人民幣3,836.1百萬元（535.5百萬美元）。我們認為，我們目前的現金足以滿足未來至少12個月的當前及預期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支出。因此，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我們認為我們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包括充足的現金及流動資產。

除財務指標外，我們亦通過以下經營指標展示業務高速增長：

快速擴張

我們是主要競爭對手中最年輕的公司，但我們擴張的國家最多，在許多國家實現商業部署，並提供最全面的產品組合。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全球首個產品在11個國家的30多個城市進行運行及測試的自動駕駛公司。自成立以來，與同行相比，我們在使用場景及地理覆蓋範圍方面均實現最廣泛的覆蓋。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是唯一一家實現全場景覆蓋並在11個國家的30多個城市進行測試或商業化活動的自動駕駛技術公司。

客戶群

隨著我們不斷改進產品以適應市場需求並提升客戶參與度，我們的客戶群得到顯著增長。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向21家、36家及91家商業客戶提供服務及產品。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向42家及75家商業客戶提供服務及產品。

全球擴張

我們在全球積極佈局，其特點是市場進入早，覆蓋地域廣，這無疑使我們領先於同行。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全球首個產品在11個國家的30多個城市進行運行及測試的自動駕駛公司，亦是全球唯一一家在比利時、中國、美國、阿聯酋、新加坡、法國及沙特阿拉伯7個國家獲得汽車測試許可證的自動駕駛公司。我們在國際市場上的領先地位為我們未來的收入增長奠定良好基礎。我們近期的國際擴張工作包括以下方面：

自動駕駛出租車

- 2025年10月，我們於利雅得通過優步正式啟動自動駕駛出租車商業公共運營。
- 2025年8月，我們與東南亞地區領先的超級應用平台Grab宣佈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旨在加速在東南亞部署及商業化L4級自動駕駛出租車。
- 2025年7月，我們的自動駕駛出租車獲得沙特阿拉伯首個自動駕駛牌照，使我們成為全球唯一一家旗下產品擁有六國自動駕駛牌照的科技公司。

- 2025年5月，我們宣佈進軍沙特阿拉伯，這標誌著我們全球增長戰略邁出了重要一步。作為進入市場的一部分，我們已在利雅得和埃爾奧拉等城市啟動了自動駕駛出租車及其他核心L4級自動駕駛產品的測試或部署，為在沙特阿拉伯進行商業推廣和更廣泛的運營奠定了基礎。
- 2025年5月，我們與優步宣佈大幅擴展此前公佈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未來五年將在全球新增15個城市開展合作，包括歐洲的一些城市。
- 2025年4月，我們宣佈將把自動駕駛出租車整合到迪拜的公共交通系統中，該計劃已於2025年3月通過簽署諒解備忘錄正式確立。
- 2025年3月，我們宣佈在阿布扎比綜合交通中心的支持下，我們有望進一步擴大與優步在阿布扎比的合作。我們預計，到2025年中期，優步平台上的自動駕駛出租車數量將達到50輛，標誌著我們中東車隊發展的關鍵里程碑。該服務覆蓋主要地區，包括薩迪亞特島、亞斯島、瑪麗雅島（阿布扎比的金融中心和阿布扎比全球市場總部所在地）及麗姆島以及往返扎耶德國際機場的路線。
- 2025年2月，我們宣佈已獲准在北京推出最新一代自動駕駛出租車GXR，提供完全無人駕駛的付費叫車服務。此乃我們第二款在北京實現L4級純無人商業運營的自動駕駛出租車車型，也是GXR在中國首次大規模商業部署。
- 2025年1月，我們被選為首個自動駕駛出租車項目的技術提供商，該項目由蘇黎世州和瑞士國家鐵路公司Schweizerische Bundesbahnen資助，並由Swiss Transit Lab管理。

自動駕駛小巴

- 2025年9月，我們的自動駕駛小巴獲得比利時首個聯邦級別的L4級自動駕駛測試牌照，使我們成為全球唯一旗下產品同時擁有7國自動駕駛牌照的科技公司，覆蓋比利時、中國、法國、阿聯酋、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和美國。
- 2025年7月，我們宣佈旗下自動駕駛小巴在新加坡聖淘沙名勝世界開啟L4級純無人運營，成為東南亞首款實現「車內無安全员」運營的自動駕駛車輛。經過廣泛的遠程操作和道路行駛性能測試及安全評估，我們已獲得新加坡陸路交通管理局批准，面向公眾提供全自動駕駛乘車服務。

- 2025年6月，我們宣佈將連續第二年與雷諾合作，為在標誌性紅土球場上舉辦的2025年法國網球公開賽提供L4級自動駕駛小巴接駁服務。
- 2025年5月，我們在沙特阿拉伯的多個重點區域啟動了自動駕駛小巴的測試與部署。
- 2025年3月，我們攜手雷諾在西班牙啟動了首次自動駕駛小巴試驗。該服務從2025年3月10日持續到2025年3月14日，在巴塞羅那市中心提供免費的自動駕駛小巴試乘服務，以展示自動化運輸技術的成熟與潛力。
- 2025年2月，我們與Beti、雷諾集團和以及Macif合作，在法國德龍省啟動了歐洲首個完全無人駕駛L4級自動駕駛小巴商業部署。自動駕駛班車運營的露天道路路線服務於火車站、場外長期停車場和商業園區的餐飲中心。
- 2025年1月，我們在蘇黎世機場部署了自動駕駛小巴班車服務，標誌著一項歐洲機場首批自動駕駛小巴班車項目達致重要里程碑。
- 2024年12月，我們在廣州啟動了天河BRT自動駕駛小巴班車線路的商業運營。這條線路標誌著首列自動駕駛班車在中國一線城市夜間運營的廣州市中心BRT系統投入使用，為夜間通勤者提供了高效、安全、便捷的選擇。

自動駕駛貨運車

- 2025年7月，在我們的自動駕駛貨運車W5獲得廣州黃埔區首張測試許可證後，我們成為該區域首家且唯一一家獲准進行自動駕駛物流車輛道路測試的企業。這是繼同年4月在廣州南沙區獲頒測試許可後，W5車型獲得的第二張活躍道路測試許可證，標誌著我們在自動駕駛貨運解決方案大規模商業化方面取得了穩步進展。
- 2025年2月，我們宣佈與SLA簽署了諒解備忘錄(MOU)，據此，我們將與SLA合作提供前沿解決方案，包括robovan W5。

無人駕駛環衛車

- 2025年5月，我們的無人駕駛環衛車S1已在利雅得的法赫德國王醫療城、利雅得第二健康集群部署，成為沙特阿拉伯及中東地區首個商業化的自動駕駛環衛項目。

- 2025年2月，我們與新加坡的CTM簽署諒解備忘錄。
- 自2024年第四季度以來，我們已開始運營或達成協議，在中國多個新地點（例如深圳、天津和鄂爾多斯等城市）運營無人駕駛環衛車車隊。

與此同時，我們不斷擴大的國際佈局使我們面臨各目標市場不盡相同且不斷變化的監管及法律要求。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一般運營有關的風險－我們向新的地理區域和司法管轄區擴張涉及固有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數據隱私及安全

我們收集、使用、存儲、傳輸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各類數據。我們L4級自動駕駛汽車上的定位、感知、預測、規劃及控制模塊在運行及道路測試期間會收集並生成某些類型的數據，例如街景及建築圖像。通過我們的測試車輛收集的數據類型僅用於實現我們自動駕駛系統的安全運行、訓練及完善並僅限於該所需範圍。該等數據的收集及處理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參與任何違反適用法律法規跨境數據傳輸。值得注意的是，我們並無向中國境外傳輸任何個人信息、關鍵數據或測繪地理數據。我們與一家擁有導航電子地圖製作及測繪許可證的服務提供商合作。根據合作，該服務提供商向我們提供高精地圖服務，以補充我們傳感器的視野。

我們致力於保護個人信息及隱私。我們通過文遠出行運營的自動駕駛出租車服務涉及收集及處理我們提供服務（如路線規劃、訂單下達及管理、付款以及開具發票）所必需的乘客的聯繫信息及其他信息以及我們安全駕駛員的若干基本個人信息。文遠出行的隱私政策列明我們正在收集的個人信息類型以及我們收集及使用個人數據的方式。其亦說明我們的使用慣例以及隱私保護在我們平台上的運作方式。尤其是，我們在收集或處理任何個人信息之前會向文遠出行用戶及乘客發出事先通知並獲得他們的同意。此外，我們通過運營和測試車輛來收集與車輛相關的數據，具體包括車外和車內影像、車輛位置數據、指令數據、異常警示信息、車輛行駛狀態、人類駕駛行為數據以及車輛基本屬性數據，目的是優化我們的文遠出行服務和車輛測試。

我們按照最少及必要原則收集上述數據，並僅在實現處理目的所需的最短時間內保留這些數據。對於車內信息收集，我們履行法定義務，通過隱私政策等文件告知用戶、乘客和安全駕駛員有關數據收集的信息。在收集任何個人信息之前，我們會徵得他們的明確同意。此外，他們有權訪問、查詢和申請取得其個人信息副本。為了行使這些權利，他們可以使用我們隱私政策中提供的信息與我們聯繫。

就車外信息收集而言，L4級自動駕駛汽車上的傳感器套件採集到車外交通參與者的個人信息（例如車牌號或人臉）後，在離開車輛前會自動脫敏，並刪除包含相關個人信息的原始視頻片段。我們亦實施嚴格的數據管控系統，確保只有授權人員才能以符合安全、隱私及合規要求的方式查看及檢索該等視頻片段。匿名處理在緊急情況（例如需要實時訪問車外視頻的遠程駕駛場景）可能並不可行。在此情況下，訪問視頻源的唯一目的是保護人身安全、健康以及財產。更重要的是，緊急情況解決後，我們不會保留原始視頻片段。

我們對所有數據傳輸（包括敏感個人信息）採用HTTPS和基於證書的加密。數據經過端到端加密，確保傳輸過程保持安全、防篡改，以及未經授權方面無法訪問。

在中國境內收集或生成的所有數據都存儲在廣州的國內數據中心，而在美國收集或生成的數據則存儲在加利福尼亞的數據中心並在本地處理。我們實施了周密的數據存儲安全措施，包括加密、訪問控制和定期備份，並針對不同的數據類別量身定制，以確保數據保密和完整。我們不從事任何個人信息、重要數據或測繪地理信息數據的跨境轉移（包括從中國到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或相反方向）。

我們亦已投資開發嚴格的信息安全系統及管治框架，並實施界定信息安全管理職責及責任的程序。我們的信息安全及合規工作由信息安全領導小組領導，並得到監督信息安全管理的信息安全監督小組及制定信息安全戰略及規劃的信息安全管理小組的支持。我們亦已成立信息安全執行小組，與其他部門密切合作，共同建立及執行有關信息安全管理的程序。我們亦已指定專門的人員負責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隱私。

我們已建立一套完善的制度規範我們的數據處理活動。該等程序及政策指導我們信息安全與合規舉措的戰略，規定數據分類分級管理體系，明確適用於整個數據處理週期以及網絡安全及信息系統安全的管理及合規要求，要求對相關人員進行培訓，並規定數據安全與合規風險評估及審計程序。我們亦已建立信息安全事件應急響應機制。我們要求所有人員嚴格遵守我們的內部規則、政策及協議，以保障我們數據的完整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收到任何第三方以侵犯其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數據保護權利為由對我們提出任何索賠。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我們的其他主要司法管轄區（即阿聯酋、新加坡及美國）的地方法律顧問確認，該等司法管轄區關於隱私及個人數據的現行法律法規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表現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我們實施內部控制和合規管理措施，我們的業務運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我們運營所在市場的現行適用的數據安全法律法規。

保險

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足夠，因為我們已投保中國法律法規要求的所有強制性保單，並符合我們行業的一般商業慣例。

我們根據中國法規為居於中國內地的僱員購買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等社會保險，亦額外購買商業保險以增加僱員的保險覆蓋範圍。

自動駕駛汽車的保險產品仍處於適應和探索階段。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有責任賠償因我們的產品缺陷造成的人身傷害和財產損失，但根據中國法律，汽車製造商是車輛召回的主要責任方。我們為每輛測試車輛購買了交通事故責任強制險和商業意外險。我們還根據適用法規為用於商業活動的每輛車輛購買了交通事故責任強制險、補充商業意外險及承運人責任險。我們還為L4級自動駕駛汽車及其設備的損失和損壞購買了保險。但是我們並未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保險在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下並非強制。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保險範圍

符合行業常見商業慣例。根據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未發現任何事項，可合理導致其對本公司認為交通責任事故相關保險範圍符合行業常見商業慣例的觀點提出異議。

我們亦試圖通過對我們的L4級自動駕駛汽車進行嚴格測試並在產品設計中加入安全功能降低責任及申索風險。為提高我們產品及營運的安全水平，我們亦已建立一個遠程協助中心，使我們能夠管理及監控運行中的L4級自動駕駛車隊，並在必要時進行干預。

按照中國內地的慣常行業慣例，我們並不投保營業中斷保險、關鍵人物保險或涵蓋我們財產、設施或技術基礎設施損壞的保單。發生任何未承保的業務中斷、自然災害、責任、索賠，或未承保的設備、設施或財產的損失或重大損壞，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一般運營有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覆蓋範圍有限，這可能使我們面臨大量成本及業務中斷」。

物業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廣州，總面積約6,700平方米，涵蓋企業管理、研發及生產需求。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租賃43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59,047.35平方米（一處未明確規定租賃面積的租賃物業除外），主要用於企業管理、研發及生產。每項租賃物業的建築面積介乎約109.7平方米至約4,542.1平方米。租期通常介乎六個月至八年。租期到期後，我們會考慮續租。

我們面臨來自業主或其他第三方的潛在風險，該等風險可能會擾亂我們的營運並產生額外的搬遷開支。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中國內地的42項租賃物業尚未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尚未獲各出租人提供有關13項租賃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或有權轉租物業的證明。如果沒有有效的房地產權證或相關出租人或業主的授權證明，我們可能無權使用租賃物業或可能受到第三方對相關租約的申索或質疑的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一般運營有關的風險－我們使用租賃物業的權利可能存在瑕疵，及可能受到業主或其他第三方的質疑，這可能會擾亂我們的營運並產生搬遷成本」。

根據《上市規則》第五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可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該條例要求就我們在土地或建築物中的所有權益提供估價報告，原因是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租賃或自有物業的賬面值佔綜合資產總值15%或以上。

法律程序

我們目前並非任何重大法律或行政程序的當事方。我們已且可能不時捲入與我們業務相關的訴訟、索賠、起訴及其他法律程序，包括因合約糾紛、競爭、知識產權事宜及僱傭相關事宜所產生的訴訟、索賠、起訴及其他法律程序。訴訟或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無論結果如何，都可能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引致高額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包括我們管理層的時間及注意力。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一般運營有關的風險－我們在業務運營過程中可能不時面臨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從未以當事人的身份牽涉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且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未決或可能面臨的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而該等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無論個別或合計）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美國的業務

受加州前瞻性及創新友好的自動駕駛環境所吸引，韓博士及李博士在加州創立文遠知行並開展業務。我們在美國的業務包括研發及道路測試。美國未曾亦不會是我們產品或服務的市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認為我們在美國開展的測試活動並不重大，因為測試車輛數量及測試里程均不到我們整體測試活動的2%。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美國開展的測試活動包括15輛L4級自動駕駛汽車，僅限於舊金山灣區及拉斯維加斯。我們在美國進行的測試嚴格遵守加州及內華達州的自動駕駛汽車法規，並在加州及內華達州車管所的監督下進行。我們的所有測試車輛及測試駕駛人均在加州或內華達州車管所註冊。我們已獲得加州車管所頒發的許可證，允許我們在加州聖何塞的公共道路上測試我們的L4級自動駕駛汽車，車上無需任何人類駕駛員。我們於2024年8月在加州獲得一項許可證，允許我們使用測試車輛載客。根據此許可證，我們不得向公眾提供乘車服務，亦不能收取任何費用。我們亦已獲得內華達州車管所為我們的當地測試車輛頒發的許可證。我們將在許可證到期前及時重續。

影響本集團及營運的若干規則及法規

美國和多個外國政府已對技術和產品的進出口實施管制、許可要求和限制，或表示有意這樣做。以下是可能對我們及／或我們的供應商和客戶有影響的相關法規大綱。與國際貿易緊張局勢及日益加劇的潛在緊張局勢有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一般運營有關的風險－當前國際貿易的緊張局勢和日益加劇的政治緊張局勢，特別是中美、美國與歐盟、或歐盟與中國之間的緊張局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美國境外投資有關的最終規則

2024年10月28日，美國財政部發佈了一項關於美國境外投資的最終規則（簡稱《最終規則》），並於2025年1月2日生效。《最終規則》規定，對於從事與以下三個行業相關之業務的與中國（包括香港和澳門）有關聯的實體（統稱「受關注外國人士」），美國人士在對其進行各類投資時須遵守投資禁止和通知要求：(i)半導體和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系統。受《最終規則》規限的美國人士，被禁止或須報告對受關注外國人士進行的特定投資（「受關注交易」），包括收購尚未公開交易的股權、若干債務融資、合資企業，以及作為非美國人士集合投資基金的有限合夥人作出的特定投資。《最終規則》將某些投資排除在受關注交易的範圍之外，包括公開交易證券投資。《最終規則》旨在加強美國政府對涉華的美國直接和間接投資的監管，並可能在跨境合作、投資和融資機會方面，給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發行人帶來新的障礙和不確定性。根據我們美國法律顧問對《最終規則》相關事宜的意見，美國財政部對《最終規則》範圍的解讀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排除我們的自動駕駛系統開發可能會被視為「受關注活動」（定義見《最終規則》）的可能性，或者我們可能以其他方式符合《最終規則》中對受關注外國人士的定義。如果我們因涉及或潛在參與上述敏感技術領域（如人工智能）而被視為《最終規則》下的「受關注外國人士」，我們負責《最終規則》相關事宜的美國法律顧問認為有依據支持以下觀點，即通過本次全球發售進行的投資應符合「公開交易證券」的豁免資格，不屬於《最終規則》所指「受關注交易」的範疇，惟該投資不會賦予美國人士超出與本公司有關的標準少數股東保護的權利，因為我們已於納斯達克公開上市，且本次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證券類別與已在納斯達克交易的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股份類別相同。然而，不能保證美國財政部將會採取與我們負責《最終規則》相關事宜的美國法律顧問相同的看法，尤其是美國財政部尚未提供指導意見，以明確確認全球發售可根據「公開交易證券」豁免情況而不受《最終規則》規限。如果我們被視

為「受關注外國人士」，且如果美國人士從事涉及收購我們股權的「受關注交易」（「受關注外國人士」及「受關注交易」的定義分別見《最終規則》），則該等美國人士可能須依照《最終規則》發出通知。此外，關於交易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及A類普通股的通知要求，我們美國法律顧問對《最終規則》相關事宜持有以下觀點：

- 在納斯達克上市的美國存託股份交易：美國財政部已發佈指南，規定已在交易所公開交易且不會賦予美國人士超出受關注外國人士標準少數股東保護範圍的權利的美國存託股份，符合「公開交易證券」豁免資格。因此，根據《最終規則》，此類美國存託股份不屬於「受關注交易」的範圍。
- 在聯交所上市的A類普通股交易：由於全球發售中將予發行的新股與已公開交易的股份屬於同一類型及類別，因此本質上可以與公開交易的股份互換，故有依據支持公開交易證券的豁免亦應適用於此類新發行股份。然而，值得注意的是，美國財政部尚未確認這一解釋，並且可能採取更為狹隘的觀點，將新發行的股份排除在豁免範圍之外，無論其是否具有互換性。
- A類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份之間的轉換：A類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份之間的轉換將涉及在納斯達克及聯交所上市的現有股份。有合理依據支持該等轉換不涉及直接或間接收購本公司的「股權」，因此不構成「受關注交易」。

經考慮我們美國法律顧問對《最終規則》相關事宜的建議，本公司董事認為，《最終規則》或對外投資法規均不太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及財務業績、股東、上市或全球發售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次全球發售中的承銷商或投資者是否決定發出上述通知（無論是自願發出，還是因為他們與我們持不同觀點），將取決於他們自身對《最終規則》影響的評估。部分承銷商已告知我們，他們擬向美國財政部發出通知。有關《最終規則》相關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一般運營有關的風險－當前國際貿易的緊張局勢和日益加劇的政治緊張局勢，特別是中美、美國與歐盟、或歐盟與中國之間的緊張局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BIS最終規則》

BIS頒佈了一項最終規則（《BIS最終規則》），於2025年3月16日（即自2025年1月15日在聯邦登記冊上公佈之日起計60天後）生效。《BIS最終規則》禁止車輛連接系統（VCS）的硬件進口商明知不可為卻向美國出口若干用於VCS的硬件，並禁止網聯車輛製造商明知不可為卻向美國出口或在美國境內銷售包含受管制軟件的網聯整車，除非另有授權。這些禁令適用於涉及由中國或俄羅斯擁有、控制或受其管轄的人員設計、開發、製造或供應的VCS硬件或軟件的交易。此外，受中國或俄羅斯控制的網聯車輛製造商，不得在美國銷售包含VCS硬件或受管制軟件的網聯整車，無論這些硬件或軟件的來源如何。我們在美國的業務僅包括研發和道路測試，美國過去不是且將來也不會成為我們產品或服務的市場。我們並不認為我們目前在美國的道路測試活動會受到現行《BIS最終規則》的禁止或限制。然而，倘我們的道路測試活動因未來《BIS最終規則》的修訂、禁止自動駕駛公司在美國進行測試的其他潛在事項或其他原因而受到禁止或限制，鑒於我們在美國的測試活動範圍有限，我們預計能夠停止在美國的道路測試，而不會對我們的整體測試能力造成實質性影響。請參閱「一 我們在美國的業務」。我們在美國的道路測試中所收集的數據，對於我們在美國的研發活動並非必需，《BIS最終規則》也沒有以其他方式禁止或限制我們在美國的研發活動。因此，我們預計《BIS最終規則》不會對我們繼續在美國開展研發的能力造成實質性影響。《BIS最終規則》可能禁止或限制第三方向美國轉售或進口我們的產品或採用我們技術的產品，但據我們所知，目前尚未發生上述第三方轉售或進口的情況。然而，這種對第三方活動的禁止或限制，可能會阻止客戶將來購買我們的產品或服務。有關《BIS最終規則》相關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一般運營有關的風險－當前國際貿易的緊張局勢和日益加劇的政治緊張局勢，特別是中美、美國與歐盟、或歐盟與中國之間的緊張局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影響我們供應商的限制

本公司的一家供應商近期受到美國出口限制的影響，導致其無法向中國內地供應若干集成電路，我們不認為這將對我們的運營產生重大影響，原因如下（據我們美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向該供應商採購的組件不包括相關集成電路，因此該發展並未影響我們與該供應商之間的業務活動或涉及該供應商的業務活動，亦未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干擾。其次，我們認為我們能夠採購到與從該供應商處採購的組件相媲美的替代品，即使我們從該供應商處採購有關組件時面臨限制，因為我們可向替代供應商以可比價格採購類似組件。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向該供應商採購的組件或我們目

前採購的其他集成電路不會被施加類似限制。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一般運營有關的風險－我們受到出口管制、制裁、貿易政策及類似法律法規的規限，若未能遵守此類法律、法規、政策和行政命令，我們可能須承擔行政、民事和刑事罰款及處罰、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和法律費用，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一家供應商被列入由美國國防部維護的中國軍事企業清單，儘管這不會影響我們與該供應商進行交易的能力。中國軍事企業清單目前不具備法律效力；但自2027年6月30日起，《2024財年國防授權法案》第805條將禁止國防部採購若干商品或服務，包括由中國軍事企業清單所列公司或由其控制的公司開發的商品或服務。除上述國防部採購限制之外，中國軍事企業清單不會禁止其他交易，包括該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產品。此外，我們並不向國防部供貨，因此，採購限制於2027年生效後，預計不會對我們產生影響。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類似限制將來不會升級，進而導致我們無法向該供應商或任何其他受到類似限制的供應商進行採購。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一般運營有關的風險－我們受到出口管制、制裁、貿易政策及類似法律法規的規限，若未能遵守此類法律、法規、政策和行政命令，我們可能須承擔行政、民事和刑事罰款及處罰、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和法律費用，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除了目前生效的規則及法規外，我們一直密切關注美國、歐盟及歐洲經濟區的政策，這與我們在該等市場提供服務的計劃相關，包括關稅、出口管制及其他可能影響我們業務的國際貿易問題。例如，2025年2月21日，美國總統唐納德·特朗普發佈了一份名為「美國優先投資政策」的備忘錄（美國優先備忘錄），概述了可能對美國在中國特定領域的境外投資新增或擴大限制的持續審查和考量，包括半導體、人工智能、量子、生物技術、高超音速、航空航天、先進製造、定向能源，以及其他受中國國家軍民融合戰略影響的領域。有關美國優先備忘錄的其他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一般運營有關的風險－當前國際貿易的緊張局勢和日益加劇的政治緊張局勢，特別是中美、美國與歐盟、或歐盟與中國之間的緊張局勢，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美國與歐盟之間的貿易緊張局勢，例如歐盟近期對美國鋼鐵及鋁出口實施反制措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影響，特別是若歐盟為確保

降低美國對歐盟產品的關稅或避免未來美國對歐盟產品加徵關稅，而將反制措施的範圍擴大至中國，或對車輛控制系統(VCS)或我們的上述其他技術採取向美國施加的類似限制。

CFIUS相關規則及法規

根據《外國投資風險審查現代化法案》，對涉及關鍵技術的企業進行的投資在某些情況下須遵守申報要求，並須接受美國外國投資委員會(CFIUS)的審查和批准。關鍵技術一詞包括但不限於受到美國出口管制限制的技術以及特定的新興和基礎技術。根據CFIUS的規定，CFIUS有權審查以下類型的交易：(1)「受轄控制交易」，即可能導致外國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美國企業的交易（無論該控制權是否實際行使，包括美國企業由一名外國人士轉讓予另一名外國人士）；(2)「受轄投資」，即對美國企業進行的某些非控制性投資，此類投資使外國人士能夠獲取重大非公開技術信息、董事會成員資格或觀察權，或者參與涉及關鍵技術、關鍵基礎設施或敏感個人數據的美國企業（「TID美國企業」）的實質性決策；(3)使外國人士獲得美國企業控制權的權利變更；(4)為規避CFIUS管轄而設計或構建的交易；及(5)對已確定的美國敏感軍事和情報資產周邊房地產的若干收購、租賃和特許。請參閱《聯邦法規彙編》第31編第800.213、802.212條。

然而，根據CFIUS規則，只有TID美國企業中的某些受轄控制交易和受轄投資才須向CFIUS強制申報。本質上而言，只有對TID美國企業進行某些投資才要求強制申報。請參閱《聯邦法規彙編》第31編第800.401條。

「TID美國企業」是指涉及「關鍵技術」、「關鍵基礎設施」及／或「敏感個人數據」的美國企業。具體而言，「TID美國企業是指符合以下條件的任何美國企業：

- a. 生產、設計、測試、製造、製作或開發一項或多項關鍵技術；
- b. 履行《聯邦法規彙編》第31編第800部分附錄A第2欄就受轄關鍵基礎設施投資所規定的職能；或
- c. 直接或間接保存或收集美國公民的敏感個人數據」。

《聯邦法規彙編》第31編第800.248條。在相關部分中，「關鍵技術」包括「《出口管理條例》(EAR)（《聯邦法規彙編》第15編第730-774部分）第774部分補充條款1所列的商業管制清單(CCL)中包含的物項，且(1)根據多邊機制，包括出於與國家安全、化學和生物武器擴散、核不擴散或導彈技術有關的原因；或(2)出於與區域穩定或秘密監聽有關的原因受到管制」，及「根據《2018年出口管制改革法案》(美國法典第50編第4817章)第1758條受到管制的新興基礎技術」。《聯邦法規彙編》第31編第800.215條。未列

入商業管制清單的受EAR規管的物項被歸類為「EAR99」，且通常無需目的地許可證（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古巴、朝鮮及敘利亞除外），惟食品、藥物及部分軟件等若干例外物項除外。若干特定的EAR99物項還要求以俄羅斯及白俄羅斯為目的地。

根據我們的美國出口管制顧問所進行的出口管制風險評估，我們生產、設計、測試、製造、製作或開發的所有產品（包括我們的專有軟件及我們的自動駕駛汽車使用的某些專有硬件）均被歸類為EAR99，且我們自動駕駛解決方案中包含的第三方硬件被歸類為EAR99（即未列入商業管制清單）或僅受到反恐管制（即不受多邊管制）。因此，我們並未生產、設計、測試、製造、製作或開發任何「關鍵技術」。我們亦未參與《聯邦法規彙編》第31編第800部分附錄A第2欄所述的任何受轄關鍵基礎設施投資。我們亦未在美國銷售任何產品，因此不會收集或保存美國人士的任何敏感個人數據。因此，我們不符合TID美國企業的資格，因而無需就全球發售向CFIUS發出強制性通知。我們已制定旨在確保遵守有關法規的政策和程序。但該等政策和程序可能並不充分，我們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人 and 業務合作夥伴可能會從事不當行為，我們可能因此被追究責任。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一般運營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受到出口管制、制裁、貿易政策及類似法律法規的規限，若未能遵守此類法律、法規、政策和行政命令，我們可能須承擔行政、民事和刑事罰款及處罰、附帶後果、補救措施和法律費用，所有這些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致力於建立及維護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運營的政策及程序，並且我們致力於不斷改進這些系統。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制定了一套有關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的會計政策，包括會計手冊、預算管理政策、財政管理政策、費用管理政策及僱員報銷政策。我們已設立各種程序和IT系統以實施會計政策，並且我們的財務部根據該等程序審核我們的管理賬目。例如，我們通過IT系統實施我們的預算計劃，並持續監控各種運營費用以實現有效的監管。我們的系統會及時警告成本超支的風險。我們還為財務部僱員提供定期培訓，確保其了解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並在日常運營中執行該等政策。

信息系統風險管理

我們的數據及其他相關信息的充分維護、安全及保護對我們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我們已在信息安全方面發現以下風險及漏洞：

- **數據傳輸。**我們使用HTTPS並採用認證要求，實現生產環境中數據的加密傳輸。我們的雲服務提供商定期進行安全評估及漏洞掃描，並提供定期的安全更新及補丁。
- **數據存儲。**我們的數據存儲於數據中心。我們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對存儲介質中的數據進行加密，以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或處理。離線文件只能通過特定的軟件及硬件系統訪問。
- **數據訪問。**我們實施嚴格的數據訪問控制系統，以確保只有經授權人員才能以符合安全、隱私及合規要求的方式查看及檢索我們數據存儲庫中的數據。我們的僱員獲授履行其工作職責所需的最低限度的訪問權限，並需要經過嚴格的授權及身份驗證程序才能訪問數據。
- **備份及恢復。**數據存儲於多個站點，以便在發生災難時提供冗余。倘我們的任何數據中心發生故障，備份站點有助於確保停運時間最短甚至並無停運時間，以便我們能夠立即採用數據恢復計劃。
- **信息安全程序及系統。**我們擁有能夠報告及修正安全漏洞的漏洞管理系統。我們制定應急響應計劃處理數據洩露或其他安全事件。

- **防止數據洩露。**我們已對辦公設備、網絡及電信設備採取數據加密、防止及監控數據洩露等常見安全措施。我們亦已在研發工程師的計算機上啟用定制的防止數據洩露軟件及安全政策，以防止未經授權的數據訪問或傳輸。

為保護我們的數據及防止信息洩露或丟失，我們利用各種技術解決方案，以增強信息安全並實施各種內部程序及控制。我們設有運營團隊以及專門的數據安全合規團隊，該團隊可細分為信息安全領導小組、管理小組、執行小組和督導小組，負責實時監控我們信息系統的運行。團隊定期進行數據恢復測試，通過網絡攻擊模擬提升數據保護能力。我們通過《數據分類與分級管理制度》對數據進行分類分級管理。此外，我們制定了《全流程數據安全合規管理制度》，不僅規定了數據處理各個環節的防洩漏措施（包括數據加密存儲、傳輸鏈路加密、敏感信息脫敏、權限訪問控制等），還規定了當發現數據安全缺陷、漏洞或洩漏風險時，領導要及時組織相關人員採取補救措施。我們綜合信息安全事件管理制度及事件響應計劃，構建了全面的數據安全事件響應機制，全方位保障數據安全。此外，我們與數據處理相關崗位員工訂立了保密協議。該保密協議規定（其中包括），此類員工有義務在任職期間不得濫用保密信息，離職時歸還其持有的所有保密材料，並在離開本公司後繼續履行保密義務。我們還實施了一系列措施，確保員工遵守數據保護措施。例如，我們要求員工接受數據安全培訓並通過相關評估。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發生任何數據洩露或丟失的情況。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制定了僱員手冊及行為守則，並已分發給所有僱員。該手冊包含有關反腐敗、利益衝突、保密及知識產權保護、職業道德及防欺詐機制的內部規則及指引。我們就僱員手冊所載要求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及指導。

我們制定了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以防範本公司內部的任何腐敗行為。該政策解釋了潛在的賄賂和腐敗行為以及我們的反賄賂和反腐敗措施。我們向僱員開放內部舉報渠道，以供其匿名向內部審計主管舉報任何賄賂及腐敗行為。

監管合規風險管理

我們須遵守中國不斷變化的監管規定，包括在不同地區為我們的業務運營獲取及重續某些牌照、許可證、批文及證書的要求。為對我們持續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的法律法規的情況進行有效管理，我們實施了若干內部控制措施。具體而言，我們指定專人定期監察我們運營所在地區的相關政府部門頒佈的法律、法規和政策的變化，以確保我們獲得經營業務所需的牌照及保持對適用的規定有最新的了解。此外，我們定期監控及審查牌照及許可證的狀態。我們根據法律、法規及行業標準的變化，不斷完善內部政策並相應更新我們的內部協議。

內部審計

我們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其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審閱我們會計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以及為監控重大財務風險敞口而採取的任何措施的充分性及有效性、審閱及批准所有擬議關聯方交易、監督審計流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有關審計委員會成員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的審計委員會每個財政季度至少舉行一次會議，並定期與我們的管理團隊、負責我們內部審計職能的人員及我們的獨立董事單獨會面，並根據需要向董事會報告。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有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歷史業績未必表示任何未來期間的預期業績。以下討論及分析包括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前瞻性陳述。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因任何因素（包括「前瞻性陳述」及「風險因素」所載的有關因素）而有別於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測的業績。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所載資料。

概覽

文遠知行是L4級自動駕駛領域的全球先行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部署的自動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覆蓋中國、阿聯酋、沙特阿拉伯、瑞士、法國、新加坡、日本等11個國家的30多個城市。我們的自動駕駛出租車服務，使我們成為全球首批同時在中國和中東地區實現規模化商業化運營的服務商之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4年，以城市道路L4級及以上自動駕駛產生的收入計，文遠知行全球排名第二，佔據21.8%的市場份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i)銷售自動駕駛車輛，主要包括自動駕駛小巴、自動駕駛出租車、無人駕駛環衛車及相關傳感器套件；(ii)提供自動駕駛相關運營及技術支持服務；及(iii)提供其他技術服務，包括高級駕駛輔助系統(ADAS)研發服務及智能數據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27.5百萬元、人民幣401.8百萬元、人民幣361.1百萬元(50.4百萬美元)、人民幣150.3百萬元及人民幣199.6百萬元(27.9百萬美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298.5百萬元、人民幣1,949.1百萬元及人民幣2,516.8百萬元(351.3百萬美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和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此期間的虧損分別為人民幣881.7百萬元及人民幣791.5百萬元(110.5百萬美元)。

編製基準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其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我們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判斷程度或複雜性更高的領域，或假設和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具有重大意義的領域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中披露。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歷史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和開支的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在相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了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實時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已經，並預計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其中部分因素是我們無法控制的。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我們自動駕駛產品及服務的持續商業化

我們的業務模式以解決現實世界問題的承諾為中心。我們專注於推動對我們自動駕駛技術、產品及服務的採納，並且我們已在領先的產品商業化及成熟化的支持下實現持續增長。我們提供廣泛的服務及產品。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分別向21、36及91家商業客戶提供服務及產品。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為42家及75家商業客戶提供服務及產品。未來，我們希望擴大公司運營，擴展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範圍，並增加收入來源。

我們的成功將有賴於技術的進步及商業化里程碑。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產品及技術商業化有關的風險－自動駕駛技術是一項新興技術，我們在將其開發和商業化過程中面臨巨大挑戰。我們的技術表現可能不如預期，或者商業化所需時間可能比目前預期更長」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產品及技術商業化有關的風險－我們的商業模式尚未經過檢驗，且若未能成功將戰略計劃、技術、產品或服務商業化，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對技術的持續投資

技術是我們業務的核心。我們相信，我們的L4級自動駕駛技術堪躋身全世界最頂尖最有效行列。

我們的研發團隊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一直致力於吸引並留存行業頂尖人才，以解決自動駕駛行業面臨的最大難題。我們將繼續大力投資於人才招聘及留存，以在關鍵技術上發展我們的實力。

自動駕駛行業具有極大發展前景，而技術是其關鍵競爭因素。我們的財務表現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維持技術領導力的能力。因此，我們預計將產生大量及可能會日益增加的研發開支，並將投入大量資源提升及改善我們的技術實力。我們未將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研發活動支出资本化，主要是因為我們認為我們仍面臨與產品和服務研發及商業化、不斷演變的監管框架及我們創新技術的公眾接受度相關的不確定性。因此，我們仍無法證明這些活動會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效益，且我們產生的研發活動支出尚未達到資本化標準。我們預計，這些研發活動將於2026年至2028年期間開始產生有意義的未來經濟效益。

規模經濟及成本和運營效率的改進

規模經營在效率方面為我們提供重大優勢，我們的財務表現將取決於我們實現這些效率的能力。

我們對統一運營平台的投資已幫助我們實現軟硬件在我們不同產品之間的高度協同性。如果我們的運營達到一定規模，我們便有機會受益於更低的單位生產成本。我們未來的表現將取決於我們擴大運營及增加自動駕駛車輛數量的能力。

通過這個運營平台，我們亦可快速將自動駕駛技術應用於新的使用案例，並提高研發效率。我們亦預期將通過對統一運營平台的持續升級，保持在經營效率方面的競爭優勢。我們通過在既定地區推出一個使用案例所獲得的經營經驗及資源，使我們可在該區域以更高的經營效率擴展自動駕駛產品及服務的範圍，進而提高我們的整體運營規模。

隨著我們加速自動駕駛車輛的部署及運營，以及引入更多使用場景，我們預期將實現規模經濟及提高我們的利潤率。新生競爭可能會對定價、利潤率及市場份額產生負面影響，但我們認為，憑藉我們的商業化及技術領導力，我們將保持有利的利潤率及單位經濟效益。我們的未來表現將取決於我們實現這些利潤率及規模經濟效益的能力。

我們仍致力於降低我們產品線的運營及生產成本，但我們預期，我們成本及開支的絕對金額在近期會隨著我們繼續擴大經營及投資於我們的技術、產品及服務而有所增加。我們認為此類投資一直並將繼續加強我們的技術領導力，並將長期轉化為更高的效益。

市場對自動駕駛產品及服務的認可及採用情況

自動駕駛產品及服務（特別是L4級自動駕駛產品及服務）市場尚處於早期及快速演變階段。

得益於自動駕駛技術的引入，我們的業務模式的發展受到不斷擴張的廣闊潛在市場的支持。相較於傳統車輛，我們的自動駕駛車輛預期將呈現絕佳的單位經濟效益，特別是由於採用自動駕駛技術將降低與人類駕駛員相關的人工成本，並延長每輛車的作業時數。我們的自動駕駛技術亦將有助緩解任何人類駕駛員短缺的問題。因此，我們一直能夠識別交通行業不同領域的參與者，他們表示支持我們的產品和服務，認為這是解決他們所面臨挑戰的可行解決方案。

雖然我們已設法激發需求，並在一定程度上獲得市場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認可，但我們業務模式的長期成功需要依仗對L4級自動駕駛技術的大範圍採用及支持。此外，不同國家及地區對自動駕駛產品的監管發展節奏及獲得政府批准所需的時間對我們的表現（特別是對於在海外部署及運營我們的L4級自動駕駛車輛而言）至關重要。隨著我們由測試階段向全面商業化轉型，延遲獲得這些關鍵批准可能嚴重擾亂我們的創收時間表及對運營輔助服務的認可里程碑，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市場發佈及成長軌跡。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的確認

我們已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和其他類型的獎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購買共計128,923,758股A類普通股，並仍發行在外。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在綜合損益表中錄得人民幣325.4百萬元、人民幣931.8百萬元及人民幣1,187.9百萬元（165.8百萬美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綜合損益表中錄得人民幣291.9百萬元及人民幣219.5百萬元（30.6百萬美元）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未來，我們可能會錄得大量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一般運營有關的風險－我們已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和其他類型的獎勵，這將產生大量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

我們已識別多項對編製我們的財務資料以及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屬重大的會計政策。有關我們重大會計政策（如收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收入

在根據客戶合同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時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益。

收入在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按我們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對價金額確認，惟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間點轉讓。若我們履行以下各項，則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內轉讓：

- 提供的所有利益由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
- 創建或增加客戶於我們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並未產生對我們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我們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收取目前已履約的款項。

倘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讓，收入乃於履約期間參照履約義務全部完成的進度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客戶合同可能包含多項履約義務。針對此類安排，我們將根據其相對的單獨售價將交易價格分攤至每項履約義務。我們一般根據我們向客戶單獨銷售有關商品或服務時收取的可觀察價格來釐定單獨售價。如果單獨售價不能直接觀察，則根據可觀察信息的可用性，使用預期成本加利潤或調整後的市場評估方法進行估算。在估算單獨售價時已進行假設及估計，而有關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收入確認。

合同資產是指我們已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對價的權利，且該權利取決於時間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應收款項於我們擁有收取對價的無條件權利時入賬。如對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對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如果我們在將商品或服務轉讓給客戶前，客戶已支付對價或我們有權利無條件獲得對價，則我們在客戶付款或應收款項入賬時（以較早者為準）列報合同負債。合同負債是我們因已向客戶收取對價（或應收客戶的對價款）而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我們允許客戶僅就殘次商品退貨。

我們利用實用權宜之計，如果預期融資期不超過12個月，則不調整任何重要融資部分影響的對價。與客戶簽訂的合同一般不包括重要融資部分或可變對價。

質保義務

我們為客戶提供三至五年的標準質保，包括修復缺陷和硬件組件故障，以確保自動駕駛車輛按照約定的參數運行。據我們評估，該標準質保屬於保證性質保。此外，根據我們提供產品和服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產品責任相關法律法規，我們有義務在其產品造成傷害或損害時進行賠償。

我們還為客戶提供購買延長質保期的選擇。我們認為這種延長質保屬於服務類質保，並將其作為一項獨立的履約義務入賬。分配給延長質保的交易價格在延長質保期內確認為收入。

我們的收入來自：(i)銷售自動駕駛車輛，主要包括自動駕駛小巴、自動駕駛出租車和無人駕駛環衛車，以及相關的傳感器套件；及(ii)提供自動駕駛相關運營及技術支持服務；及(iii)提供其他技術服務，包括高級駕駛輔助系統(「ADAS」)研發服務及智能數據服務。

我們收入及其他收益來源的會計政策詳情如下：

(i) 銷售自動駕駛車輛

我們向客戶銷售自動駕駛車輛，並提供落地部署服務，使自動駕駛車輛在客戶指定的道路上運行。落地部署服務包括利用收集和標註的地圖設置車輛、進行道路測試、為自主功能適配雲服務，使自動駕駛車輛在特定道路上運行，並達到客戶特定的技術指標和自主功能。

我們認為，自動駕駛車輛和落地部署服務高度相互依存，因此應合併為一項單一的履約義務。在這方面，我們對自動駕駛車輛客戶的合同承諾是銷售經過優化的專用自動駕駛車輛，以便在符合客戶具體要求的特定道路上提供公共交通服務。如果沒有落地部署服務，自動駕駛車輛就無法在特定道路上運行，無法達到客戶指定的技術指標和自主功能要求，我們也就無法履行合同承諾。鑒於自動駕駛技術是一項新興技術，存在大量的技術挑戰和不確定性，其中部分技術挑戰和不確定性與特定客戶的要求有關，交付自動駕駛車輛的履約風險與完成落地部署服務密不可分，而完成服務的交付取決於各種道路條件和消費者的接受程度。因此，客戶從自動駕駛車輛中獲得的利益高度依賴於我們成功完成落地部署服務，我們將自動駕駛車輛與落地部署服務合併及列賬為一項單一的履約義務。在我們完成落地部署服務後，當客戶接受自動駕駛車輛時，收入即被確認。

我們評估認為，一旦原始設備製造商合作夥伴生產的車輛交付給我們並被我們接受，我們即獲得有關車輛的控制權。具體而言，從該時點開始，我們就能夠主導車輛的使用，包括在車輛上安裝我們的自動駕駛傳感器套件，然後自行決定將車輛出售給另一方(即我們的客戶)，從而通過這種銷售獲得車輛的絕大部分剩餘收益。此外，銷

售車輛和提供落地部署服務被合併為一項單一的履約義務，這意味著我們將我們的原始設備製造商合作夥伴生產的車輛與落地部署服務相結合，生產出能夠在特定道路上行駛並達到客戶指定的技術指標和自主功能要求的專業優化車輛。因此，我們認定其為自動駕駛車輛銷售的委託人。

我們銷售的傳感器套件採用軟硬件一體化設計，可直接應用於各種車輛。傳感器套件的銷售收入一般在產品交付給客戶並被客戶接受時確認。於2023年之前，如果我們有權從客戶處回購傳感器套件，則在回購權消失後確認收入，回購權一般在客戶消耗產品或將產品轉售給另一方時消失。

(ii) 自動駕駛相關運營及技術支持服務

我們提供可選的運營協助服務，以協助客戶在驗收後的特定時期內操作自動駕駛汽車，並提供延保維修服務以及技術支持服務，以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提升自動駕駛功能。有關可選服務作為單獨的履約義務入賬。提供有關可選服務的收入採用時間流逝進度衡量法在服務期內確認，而服務期從幾個月到三年不等。

在若干情況下，我們還會根據客戶要求提供自動駕駛相關技術支持服務。提供技術支持服務的收入採用時間流逝進度衡量法在服務期內確認，而服務期一般從幾個月到三年不等。

(iii) 其他技術服務

ADAS研發服務

自2022年起，我們根據汽車客戶的具體要求，為汽車客戶提供定制的ADAS研發服務。提供相關服務的收入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因為我們的履約並沒有為我們創造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我們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收取目前已履約的款項。相關收入是按投入法通過計量完全履行義務的進度來確認，投入法的依據是迄今履約所產生的成本相對於完成合同的預計總成本的比例。提供相關服務的收入於我們完成該等服務的時間點確認，因為我們並不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收取目前已履約的款項。

一般而言，我們與客戶簽訂的合同不包括任何可變對價。與ADAS研發服務相關的合同是一個例外，根據該服務合同，若客戶實際銷售額超過最低銷售門檻，我們有權按比例向客戶收取特許權使用費。我們採用最有可能金額法估算特許權使用費的金額，並將估算金額計入交易價格，但前提是在與特許權使用費相關的不確定性隨後得到解決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根據我們的估計，由於無法確定能否達到最低銷售門檻，因此在所呈報的年度，沒有確認與此類可變對價相關的收入。在隨後的每個報告期末，我們都會更新估計值，並相應調整交易價格。

智能數據服務

自2024年起，我們根據客戶的業務需求為其提供定制化智能數據服務。由於客戶在我們履行服務的過程中同時獲得和消費利益，因此提供相關服務的收入在一段時間內確認。相關收入是按投入法或產出法（以適用者為準）通過計量完全履行義務的進度來確認。

在一定程度上，我們會就該等服務作出安排，協助客戶尋找供應商來完成客戶要求的服務。我們認為，在有關交易中，我們充當的是代理人的角色，因為我們不負責履行提供此類服務的承諾，也沒有能力控制相關服務。我們賺取服務費，即客戶支付予我們的金額與我們支付給服務提供商的金額之間的差額。應收代表客戶支付的款項是我們代表客戶預付給服務提供商的金額。

關鍵會計估計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需要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更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假設和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具有重大意義的領域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中披露。

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影響最重大的關鍵會計估計說明如下。

認股權證負債的公允價值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量認股權證負債，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s)。由於在活躍市場上沒有報價，認股權證負債的公允價值是在獨立估值師的協助下採用公認的估值方法確定的。獨立估值師在估值模型中採用的假設最大限度地利用了

市場輸入值。然而，應注意的是某些輸入值，如我們股份的公允價值和觸發事件發生的估計概率，需要管理層的估計。我們會定期審查管理層的估計和假設，並在必要時進行調整。如果任何估計和假設發生變化，可能會導致認股權證負債的公允價值發生變化。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我們參考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與僱員之間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公允價值使用一個需要確認適當輸入值的模型進行估計。我們需估計沒收率以確認計入損益表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的金額。我們亦需估計股份獎勵的歸屬期，該等歸屬期可變，同時取決於我們在2024年10月完成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前對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時間的估計。有關用於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公允價值的假設及模型，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

股份的公允價值

在完成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前，我們是一家私營公司，股份沒有市場報價。因此，我們出於以下目的，對我們的股份在不同日期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

- 確定於每個授出日期我們向僱員提供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公允價值；及
- 確定於發行日期及每個期末我們就認股權證承擔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下表載列我們股份的公允價值。

估值日期	每股公允價值	折現率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讓	每股購股權 的行使價 (美元)
2022年6月30日	2.88	20%	15%	0.55-1.24
2022年12月31日	3.42	20%	13%	0.46-1.24
2023年6月30日	3.44	20%	11%	不適用
2023年12月31日	3.46	20%	7%	0.55-1.24
2024年6月30日	3.47	20%	4%	1.22
2024年7月26日	4.82	20%	4%	0.00-1.22
2024年8月1日	4.82	20%	4%	1.22-1.24

我們使用折讓現金流量法(DCF)及估值模型來確定我們股份的公允價值。

在一家獨立估值公司的協助下，我們基於我們的預期現金流量，使用管理層截至估值日期的最佳估計，採用了收入法，特別是DCF分析法，以確定我們股份的公允價值。收入法涉及對基於盈利預測的估計現金流量應用適當折現率，在盈利預測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收入增長率及利潤率。但這些公允價值具有固有不確定性及高度主觀性。在使用收入法計算我們股份的公允價值時使用的其他假設包括：

- **折現率**。表中所列折現率乃基於資本的加權平均成本，根據多種因素確定，包括無風險利率、可比較行業風險、股權風險溢價、公司規模及非系統風險因素。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DLOM)**。DLOM通過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及Finnerty期權模型定量。根據該期權定價方法，認沽期權的成本(可用作對沖在私人持有股份可出售前價格的變化)被視為確定DLOM的基準。該模型的關鍵假設包括無風險利率、流動性事件(如首次公開發售)的時間及我們股份的估計波動性。估值日期與預期流動性事件發生日期相差越大，認沽期權的價值則越高，從而隱含的DLOM就越高。用作估值的DLOM越低，釐定的普通股公允價值則越高。

確定我們股份的公允價值需要對我們的預期財務和經營業績、我們獨特的業務風險、我們股份的流動性、我們的經營歷史以及在估值日期的前景作出複雜而主觀的判斷。

在向普通股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分配企業價值時用到期權定價方法。該方法將普通股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視為對企業價值的認購期權，行使價乃基於發生流動性事件(如出售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或贖回事件)時其各自的派付，以及無風險利率估值及我們股權證券的波動性。預期時間乃基於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計劃。

我們股份的公允價值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每股2.88美元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每股3.42美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i)我們成功完成D+輪優先股融資，為我們提供繼續擴張所需的資金；及(ii)由於上述重大里程碑及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降低與我們現金流量及盈利預測相關的風險，令DLOM由15%降至13%。

財務資料

我們股份的公允價值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每股3.42美元增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每股3.44美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降低與我們現金流量及盈利預測相關的風險，令DLOM由13%降至11%。

我們股份的公允價值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每股3.44美元增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每股3.46美元，基本保持穩定。該略微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降低與我們現金流量及盈利預測相關的風險，令DLOM由11%降至7%。

我們股份的公允價值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每股3.46美元增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每股3.47美元，保持穩定。該略微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降低與我們現金流量及盈利預測相關的風險，令DLOM由7%降至4%。

我們股份的公允價值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每股3.47美元增至截至2024年7月26日的每股4.82美元，為美國首次公開發售的價格範圍下限折讓7%。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計劃使得首次公開發售的可能性增加。

綜合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的綜合經營業績概要，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所示年度／期間收入的百分比呈報。此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歷史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不一定表明我們的未來趨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產品收入.....	337,717	64.0	54,190	13.5	87,710	12,244	24.3	21,045	14.0	69,281	9,671	34.7		
服務收入.....	189,826	36.0	347,654	86.5	273,424	38,168	75.7	129,253	86.0	130,334	18,194	65.3		
總收入	527,543	100.0	401,844	100.0	361,134	50,412	100.0	150,298	100.0	199,615	27,865	100.0		
營業成本 ⁽¹⁾														
產品銷售成本....	(192,523)	(36.5)	(34,138)	(8.5)	(71,716)	(10,011)	(19.9)	(17,157)	(11.4)	(35,461)	(4,950)	(17.8)		
服務成本.....	(102,475)	(19.4)	(184,230)	(45.8)	(178,703)	(24,946)	(49.5)	(78,352)	(52.1)	(103,095)	(14,392)	(51.6)		
營業成本總額.....	(294,998)	(55.9)	(218,368)	(54.3)	(250,419)	(34,957)	(69.3)	(95,509)	(63.5)	(138,556)	(19,342)	(69.4)		

財 務 資 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毛利	232,545	44.1	183,476	45.7	110,715	15,455	30.7	54,789	36.5	61,059	8,523	30.6			
其他收益淨額	19,296	3.7	15,750	3.9	16,491	2,302	4.6	7,939	5.3	3,021	422	1.5			
研發開支 ⁽¹⁾	(758,565)	(143.8)	(1,058,395)	(263.4)	(1,091,357)	(152,348)	(302.2)	(517,210)	(344.2)	(644,635)	(89,988)	(322.9)			
行政開支 ⁽¹⁾	(237,236)	(45.0)	(625,369)	(155.6)	(1,138,802)	(158,970)	(315.3)	(208,293)	(138.6)	(278,942)	(38,939)	(139.8)			
銷售開支 ⁽¹⁾	(23,574)	(4.5)	(41,447)	(10.3)	(53,566)	(7,478)	(14.8)	(22,784)	(15.2)	(27,780)	(3,878)	(13.9)			
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11,696)	(2.2)	(40,217)	(10.0)	(28,664)	(4,001)	(7.9)	(13,424)	(8.9)	(2,800)	(391)	(1.4)			
經營虧損	(779,230)	(147.7)	(1,566,202)	(389.7)	(2,185,183)	(305,040)	(605.1)	(698,983)	(465.1)	(890,077)	(124,251)	(445.9)			
外匯收益淨額	20,209	3.8	7,052	1.8	27,880	3,892	7.7	4,659	3.1	5,629	786	2.8			
利息收入	36,111	6.8	132,042	32.9	176,902	24,695	49.0	89,294	59.4	74,946	10,462	37.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7,731	1.5	42,960	10.7	(61,834)	(8,632)	(17.1)	4,503	3.0	23,154	3,232	11.6			
其他財務成本	(4,202)	(0.8)	(3,490)	(0.9)	(3,451)	(482)	(1.0)	(1,356)	(0.9)	(3,292)	(460)	(1.6)			
認股權證獎勵費	(125,213)	(23.7)	-	-	-	-	-	-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25,308	4.8	(4,549)	(1.1)	-	-	-	-	-	-	-	-			
附帶贖回權及其他優先權的優先股及其他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	(479,210)	(90.8)	(554,048)	(137.9)	(465,254)	(64,947)	(128.8)	(278,226)	(185.1)	-	-	-			
稅前虧損	(1,298,496)	(246.1)	(1,946,235)	(484.2)	(2,510,940)	(350,514)	(695.3)	(880,109)	(585.6)	(789,640)	(110,231)	(395.6)			
所得稅	-	-	(2,866)	(0.7)	(5,868)	(819)	(1.6)	(1,591)	(1.0)	(1,877)	(262)	(0.9)			
年內／期內虧損	(1,298,496)	(246.1)	(1,949,101)	(484.9)	(2,516,808)	(351,333)	(696.9)	(881,700)	(586.6)	(791,517)	(110,493)	(396.5)			

財務資料

附註：

(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分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計)	人民幣 (未經審計)	人民幣	美元
營業成本.....	–	(10,284)	(7,161)	(1,000)	(3,021)	–	–
研發開支.....	(231,000)	(440,138)	(234,350)	(32,714)	(150,368)	(86,386)	(12,059)
行政開支.....	(89,978)	(465,678)	(937,660)	(130,892)	(133,328)	(129,414)	(18,065)
銷售開支.....	(4,451)	(15,684)	(8,696)	(1,214)	(5,183)	(3,722)	(520)
合計	<u>(325,429)</u>	<u>(931,784)</u>	<u>(1,187,867)</u>	<u>(165,820)</u>	<u>(291,900)</u>	<u>(219,522)</u>	<u>(30,644)</u>

新冠疫情對我們運營的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冠疫情爆發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的描述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來自(i)銷售自動駕駛車輛，主要包括自動駕駛小巴、自動駕駛出租車、無人駕駛環衛車及相關傳感器套件；(ii)提供自動駕駛相關經營及技術支持服務；及(iii)提供其他技術服務，包括ADAS研發服務及智能數據服務。我們亦自2020年起通過文遠出行提供自動駕駛出租車載客服務，以及自2023年起通過自動駕駛貨運車向客戶提供自動貨運即服務，該等服務產生的收入數額不大，每一項均已納入自動駕駛相關運營及技術支持服務的服務收入。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各年度，文遠出行創造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不足1.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產品收入 ⁽¹⁾	337,717	64.0	54,190	13.5	87,710	12,244	24.3	21,045	14.0	69,281	9,671	34.7
服務收入 ⁽²⁾	189,826	36.0	347,654	86.5	273,424	38,168	75.7	129,253	86.0	130,334	18,194	65.3
總收入	<u>527,543</u>	<u>100.0</u>	<u>401,844</u>	<u>100.0</u>	<u>361,134</u>	<u>50,412</u>	<u>100.0</u>	<u>150,298</u>	<u>100.0</u>	<u>199,615</u>	<u>27,865</u>	<u>100.0</u>

附註：

(1) 指銷售我們的自動駕駛車輛，主要包括我們的自動駕駛小巴、自動駕駛出租車及無人駕駛環衛車以及相關傳感器套件。

(2) 指提供服務，包括自動駕駛相關運營及技術支持服務、ADAS研發服務及智能數據服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527.5百萬元、人民幣401.8百萬元及人民幣361.1百萬元（50.4百萬美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50.3百萬元及人民幣199.6百萬元（27.9百萬美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產品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37.7百萬元、人民幣54.2百萬元及人民幣87.7百萬元（12.2百萬美元），佔相應年度總收入的64.0%、13.5%及24.3%。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產品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1.0百萬元及人民幣69.3百萬元（9.7百萬美元），佔相應期間總收入的14.0%及34.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89.8百萬元、人民幣347.7百萬元及人民幣273.4百萬元（38.2百萬美元），佔相應年度總收入的36.0%、86.5%及75.7%。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服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29.3百萬元及人民幣130.3百萬元（18.2百萬美元），佔相應期間總收入的86.0%及65.3%。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產品及解決方案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銷售自動駕駛												
出租車及相關												
服務 ⁽¹⁾	43,303	8.2	29,379	7.3	47,832	6,677	13.2	13,357	8.9	62,030	8,659	31.1
銷售其他L4級												
車輛及相關												
服務 ⁽²⁾	327,041	62.0	110,096	27.4	148,401	20,716	41.1	57,825	38.5	61,902	8,641	31.0
自動駕駛												
小巴.....	320,240	60.7	94,914	23.6	79,688	11,124	22.1	43,026	28.6	25,152	3,511	12.6
無人駕駛												
環衛車.....	6,801	1.3	7,642	1.9	55,320	7,722	15.3	11,536	7.7	33,850	4,725	17.0
自動駕駛												
貨運車 ⁽³⁾	-	-	7,540	1.9	13,393	1,870	3.7	3,263	2.2	2,900	405	1.4
其他技術服務.....	157,199	29.8	262,369	65.3	164,901	23,019	45.7	79,116	52.6	75,683	10,565	37.9
其他L4級												
技術服務.....	6,681	1.3	35,759	8.9	20,887	2,916	5.8	3,667	2.4	4,087	571	2.0
其他研發服務.....	150,518	28.5	226,610	56.4	144,014	20,103	39.9	75,449	50.2	71,596	9,994	35.9
總收入	<u>527,543</u>	<u>100.0</u>	<u>401,844</u>	<u>100.0</u>	<u>361,134</u>	<u>50,412</u>	<u>100.0</u>	<u>150,298</u>	<u>100.0</u>	<u>199,615</u>	<u>27,865</u>	<u>100.0</u>

附註：

- (1) 指來自(i)銷售自動駕駛出租車，(ii)與自動駕駛出租車有關的基於持續運營及技術支持服務的經常性費用，及(iii)網約車服務的收入。所有該等收入均來自L4級技術。
- (2) 指來自(i)銷售L4級車輛，(ii)與L4級車輛有關的基於持續運營及技術支持服務的經常性費用的收入。所有該等收入均來自L4級技術。
- (3) 我們與中通快遞（簡稱中通）合作，使用我們自有的自動駕駛貨運車車隊測試物流服務，並於2023年、2024年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從該等測試中獲得收入。關於我們與中通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自動駕駛貨運車－業務模式」。此外，我們於2024年向中通以外的客戶出售自動駕駛貨運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L4級技術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77.0百萬元、人民幣175.2百萬元、人民幣217.1百萬元（30.3百萬美元）、人民幣74.8百萬元及人民幣128.0百萬元（17.9百萬美元），佔我們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的71.5%、43.6%、60.1%、49.8%及64.1%。

財務資料

銷售自動駕駛出租車及相關服務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43.3百萬元降至2023年的人民幣29.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宏觀經濟環境嚴峻令自動駕駛出租車的銷量由2022年的11輛降至2023年的3輛，在此情況下，許多潛在商業合作夥伴將預算優先分配至其他投資領域。自動駕駛出租車及相關服務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29.4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47.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自動駕駛出租車的銷量增加。自動駕駛出租車及相關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2.0百萬元（8.7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自動駕駛出租車的銷量增加。

我們處於商業化早期階段。隨著我們繼續在無人技術的商業化上取得進步，我們收入的組成及收入項目的相關權重可能會發生改變。例如，我們最新一代自動駕駛出租車GXR已於2024年投入商業化生產和公共服務，且我們在2025年積極擴大部署。我們預期，在實現這些商業化里程碑後，我們自動駕駛出租車業務產生的收入將相應增加。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車輛類型劃分的車輛銷售數量。於2023年，自動駕駛出租車、自動駕駛小巴及無人駕駛環衛車的銷量下降主要是由於宏觀經濟環境嚴峻。基於我們與潛在業務合作夥伴的溝通，我們知悉彼等於2023年將預算優先用於其他領域的投資。我們的許多現有客戶已恢復對自動駕駛的投資，令2024年自動駕駛小巴及無人駕駛環衛車的銷量有所增加。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銷售自動駕駛出租車	11	3	18	—	46
銷售自動駕駛小巴	90	19	14	9	2
銷售無人駕駛環衛車	2	—	49	4	24
銷售自動駕駛貨運車	—	—	10	—	—

營業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營業成本主要包括產品銷售成本及服務成本。我們的產品銷售成本指與銷售自動駕駛車輛相關的庫存成本。我們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提供L4級自動駕駛及ADAS服務的工資及僱員福利。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營業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營業成本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營業成本：												
產品銷售												
成本	(192,523)	65.3	(34,138)	15.6	(71,716)	(10,011)	28.6	(17,157)	18.0	(35,461)	(4,950)	25.6
服務成本	(102,475)	34.7	(184,230)	84.4	(178,703)	(24,946)	71.4	(78,352)	82.0	(103,095)	(14,392)	74.4
合計	(294,998)	100.0	(218,368)	100.0	(250,419)	(34,957)	100.0	(95,509)	100.0	(138,556)	(19,342)	10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營業成本：												
工資及僱員福利，	(68,529)	23.2	(80,687)	37.0	(86,923)	(12,134)	34.7	(29,452)	30.8	(61,175)	(8,540)	44.2
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	-	-	(10,284)	4.7	(7,161)	(1,000)	2.9	(3,021)	3.2	-	-	0.0
產品銷售成本 ...	(192,523)	65.3	(34,138)	15.6	(71,716)	(10,011)	28.6	(17,157)	18.0	(35,461)	(4,950)	25.6
折舊及攤銷	(2,794)	0.9	(3,434)	1.6	(4,381)	(612)	1.7	(2,158)	2.3	(3,976)	(555)	2.9
來自關聯方的												
服務費	(13,175)	4.5	(50,743)	23.2	(21,133)	(2,950)	8.4	(24,861)	26.0	(2,397)	(335)	1.7
外包服務費用 ...	(6,912)	2.3	(10,596)	4.9	(25,899)	(3,615)	10.3	(9,163)	9.6	(17,926)	(2,502)	12.9
水電及物業												
管理費	-	-	(54)	0.0	(3,254)	(454)	1.3	(1,421)	1.5	(935)	(131)	0.7
車輛相關成本 ⁽¹⁾ ..	(4,767)	1.6	(11,991)	5.5	(9,411)	(1,314)	3.8	(2,232)	2.3	(6,953)	(971)	5.0
平台服務費 ⁽²⁾	-	-	(6,550)	3.0	(14,444)	(2,016)	5.8	(2,382)	2.5	(1,610)	(225)	1.2
差旅開支	(2,585)	0.9	(2,145)	1.0	(2,131)	(297)	0.9	(664)	0.7	(2,067)	(289)	1.5
其他	(3,713)	1.3	(7,746)	3.5	(3,966)	(554)	1.6	(2,998)	3.1	(6,056)	(844)	4.3
合計	(294,998)	100.0	(218,368)	100.0	(250,419)	(34,957)	100.0	(95,509)	100.0	(138,556)	(19,342)	100.0

附註：

- (1) 車輛相關成本包括車輛維保、車輛保險、電費及車輛運行產生的其他直接費用。
- (2) 平台服務費包括物流平台費及雲平台服務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營業成本分別為人民幣295.0百萬元、人民幣218.4百萬元及人民幣250.4百萬元（35.0百萬美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營業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5.5百萬元及人民幣138.6百萬元（19.3百萬美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產品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92.5百萬元、人民幣34.1百萬元及人民幣71.7百萬元（10.0百萬美元），分別佔於相應年度營業成本總額的65.3%、15.6%及28.6%。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產品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7.2百萬元及人民幣35.5百萬元（5.0百萬美元），分別佔相應期間產品銷售成本總額的18.0%及25.6%。2022年至2023年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自動駕駛小巴銷量減少。2023年至2024年產品銷售成本的增加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增長保持一致。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2025年同期產品銷售成本的增加主要因為產品收入增加。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服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02.5百萬元、人民幣184.2百萬元及人民幣178.7百萬元（24.9百萬美元），分別佔於相應年度營業成本總額的34.7%、84.4%及71.4%。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服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78.4百萬元及人民幣103.1百萬元（14.4百萬美元），分別佔相應期間營業成本總額的82.0%及74.4%。2022年至2023年的增加主要是由於與我們向博世提供的定制研發服務相關的人員相關開支增加。2023年至2024年的減少主要是由於ADAS研發服務的服務費由2023年的人民幣139.6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71.2百萬元（9.9百萬美元），原因是為博世提供的服務於2024年第三季度期間完成，我們的服務收入隨之減少，部分被(i)於2024年開始提供的智能數據服務的人員相關開支增加人民幣44.5百萬元及(ii)運營及技術支持服務增加人民幣18.4百萬元所抵銷。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2025年同期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智能數據服務成本增加人民幣54.3百萬元（7.6百萬美元）及運營及技術支持服務成本增加人民幣13.4百萬元（1.9百萬美元），部分被已於2024年第三季度完成的ADAS研發服務成本減少人民幣43.0百萬元（6.0百萬美元）所抵銷。

我們預計，隨著我們繼續商業化我們的技術，且鑒於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銷售的預期增長，我們的營業成本的絕對金額在可預見的未來會增加。如同我們的收入組成部分一樣，我們的成本結構亦可能隨著我們產品及服務組合的持續擴展及演變而發生變化。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232.5百萬元、人民幣183.5百萬元及人民幣110.7百萬元（15.5百萬美元），我們的毛利率（指收入超出營業成本的比例）分別為44.1%、45.7%及30.7%。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54.8百萬元及人民幣61.1百萬元（8.5百萬美元），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36.5%及30.6%。2023年至2024年的減少主要是由於(i)收入組合的波動，更多產品利潤率較低（如無人駕駛環衛車及自動駕駛小巴）；(ii)我們於2024年採納的銷售策略涉及基於存貨水平和訂單量等因素作出的若干定價調整；(iii)向博世提供ADAS研發服務的人力資源和雲服務費用增加；及(iv)我們於2024年開始提供的擴展後的智能數據服務的利潤率相對較低。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下降主要是由於(i)為博世提供的利潤率較高的定制化研發服務已於2024年底完成；及(ii)利潤率相對較低的智能數據服務收入於2025年上半年有所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產品	145,194	43.0	20,052	37.0	15,994	2,233	18.2	3,888	18.5	33,820	4,721	48.8
服務	87,351	46.0	163,424	47.0	94,721	13,222	34.6	50,901	39.4	27,239	3,802	20.9
合計	232,545	44.1	183,476	45.7	110,715	15,455	30.7	54,789	36.5	61,059	8,523	30.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產品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45.2百萬元、人民幣20.1百萬元及人民幣16.0百萬元（2.2百萬美元），相應年度的毛利率為43.0%、37.0%及18.2%。2022年至2023年的減少主要是由我們自動駕駛小巴的銷售額下滑所致。2023年至2024年毛利的減少主要是由於收入組合的波動，更多產品利潤率較低（如於2024年出售的無人駕駛環衛車及自動駕駛小巴）

財務資料

及由於我們於2024年採用更有競爭力的銷售戰略，降低價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產品毛利分別為人民幣3.9百萬元及人民幣33.8百萬元（4.7百萬美元），相應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為18.5%及48.8%。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品銷售利潤率的上升主要由於2024年上半年對部分長期滯銷無人駕駛環衛車的賬面值進行減記，而2025年上半年未確認有關減記，因截至2025年6月30日，其預期售價較2024年底預期售價未出現進一步下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服務毛利分別為人民幣87.4百萬元、人民幣163.4百萬元及人民幣94.7百萬元（13.2百萬美元），相應年度的毛利率為46.0%、47.0%及34.6%。2022年至2023年的增加主要是由於ADAS研發服務收入增加，以及為自動駕駛小巴、自動駕駛出租車及無人駕駛環衛車提供的運營及技術支持服務增加。2023年至2024年的減少主要是由於2024年向為博世提供ADAS研發服務的人力資源和雲服務費用增加。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服務毛利分別為人民幣50.9百萬元及人民幣27.2百萬元（3.8百萬美元），相應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為39.4%及20.9%。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下降主要是由於(i)為博世提供的利潤率較高的定制化研發服務已於2024年底完成；及(ii)利潤率相對較低的智能數據服務收入於2025年上半年有所增加。

經營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研發開支、行政開支及銷售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經營開支及佔我們的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經營開支：													
研發開支.....	(758,565)	143.8	(1,058,395)	263.4	(1,091,357)	(152,348)	302.2	(517,210)	344.2	(644,635)	(89,988)	322.9	
行政開支.....	(237,236)	45.0	(625,369)	155.6	(1,138,802)	(158,970)	315.3	(208,293)	138.6	(278,942)	(38,939)	139.8	
銷售開支.....	(23,574)	4.5	(41,447)	10.3	(53,566)	(7,478)	14.8	(22,784)	15.2	(27,780)	(3,878)	13.9	
合計	(1,019,375)	193.3	(1,725,211)	429.3	(2,283,725)	(318,796)	632.3	(748,287)	498.0	(951,357)	(132,805)	476.6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工資及僱員福利；(ii)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iii)折舊及攤銷；(iv)專業服務費；(v)來自關聯方的服務費；(vi)外包服務費用；(vii)水電及物業管理費；及(viii)其他。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758.6百萬元、人民幣1,058.4百萬元及人民幣1,091.4百萬元（152.4百萬美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517.2百萬元及人民幣644.6百萬元（90.0百萬美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將研發開支資本化或按產品或服務對其進行分配。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研發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工資及僱員福利	(335,939)	44.3	(390,471)	36.9	(551,581)	(76,998)	50.5	(238,696)	46.2	(344,667)	(48,114)	53.5
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	(231,000)	30.5	(440,138)	41.6	(234,350)	(32,714)	21.5	(150,368)	29.1	(86,386)	(12,059)	13.4
折舊及攤銷.....	(66,025)	8.7	(67,839)	6.4	(76,709)	(10,708)	7.0	(36,553)	7.1	(56,342)	(7,865)	8.7
專業服務費.....	(22,805)	3.0	(13,441)	1.3	(57,578)	(8,038)	5.3	(5,791)	1.1	(35,227)	(4,917)	5.5
來自關聯方的												
服務費.....	(20,756)	2.7	(60,789)	5.7	(68,922)	(9,621)	6.3	(40,696)	7.9	(29,982)	(4,185)	4.7
外包服務費用...	(19,109)	2.5	(29,415)	2.8	(36,929)	(5,155)	3.4	(15,268)	3.0	(41,511)	(5,795)	6.4
水電及物業												
管理費.....	(15,023)	2.0	(16,127)	1.5	(17,431)	(2,433)	1.6	(7,028)	1.4	(12,096)	(1,689)	1.9
其他.....	(47,908)	6.3	(40,175)	3.8	(47,857)	(6,681)	4.4	(22,810)	4.2	(38,424)	(5,364)	5.9
合計.....	<u>(758,565)</u>	<u>100.0</u>	<u>(1,058,395)</u>	<u>100.0</u>	<u>(1,091,357)</u>	<u>(152,348)</u>	<u>100.0</u>	<u>(517,210)</u>	<u>100.0</u>	<u>(644,635)</u>	<u>(89,988)</u>	<u>100.0</u>

我們預計，隨著我們繼續專注於自動駕駛技術的測試及商業化，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及投入更多資源提高我們的技術能力，我們的研發開支將會增加。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工資及僱員福利、專業服務費用及其他一般公司開支。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37.2百萬元、人民幣625.4百萬元及人民幣1,138.8百萬元（159.0百萬美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08.3百萬元及人民幣278.9百萬元（38.9百萬美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行政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行政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工資及僱員福利...	(62,427)	26.3	(76,678)	12.3	(100,502)	(14,030)	8.8	(42,050)	20.2	(54,213)	(7,568)	19.4
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	(89,978)	37.9	(465,678)	74.5	(937,660)	(130,892)	82.4	(133,328)	64.0	(129,414)	(18,065)	46.4
折舊及攤銷	(17,036)	7.2	(16,906)	2.7	(18,479)	(2,580)	1.6	(9,606)	4.6	(11,634)	(1,624)	4.2
專業服務費	(33,647)	14.2	(32,989)	5.3	(49,013)	(6,842)	4.3	(11,267)	5.4	(66,420)	(9,272)	23.8
外包服務費用	(1,813)	0.8	(2,413)	0.4	(1,527)	(213)	0.1	(626)	0.3	(636)	(89)	0.2
水電及物業												
管理費	(22,739)	9.6	(14,605)	2.3	(13,740)	(1,918)	1.2	(5,034)	2.4	(10,788)	(1,506)	3.9
其他	(9,596)	4.0	(16,100)	2.5	(17,881)	(2,495)	1.6	(6,382)	3.1	(5,837)	(815)	2.1
合計	<u>(237,236)</u>	<u>100.0</u>	<u>(625,369)</u>	<u>100.0</u>	<u>(1,138,802)</u>	<u>(158,970)</u>	<u>100.0</u>	<u>(208,293)</u>	<u>100.0</u>	<u>(278,942)</u>	<u>(38,939)</u>	<u>100.0</u>

我們預計，隨著我們成為上市公司，招聘更多人員，產生與我們業務及經營的預期增長相關的額外開支，我們的行政開支的絕對金額在可預見的未來會增加。另一方面，我們預計，長期而言，隨著我們努力提高經營效率，作為收入一部分的行政開支的權重將減少。

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與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有關的人員相關開支。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3.6百萬元、人民幣41.4百萬元及人民幣53.6百萬元（7.5百萬美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2.8百萬元及人民幣27.8百萬元（3.9百萬美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銷售開支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工資及僱員福利	(10,032)	42.6	(17,839)	43.0	(26,850)	(3,748)	50.1	(11,915)	52.3	(13,576)	(1,895)	48.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	(4,451)	18.9	(15,684)	37.8	(8,696)	(1,214)	16.2	(5,183)	22.7	(3,722)	(520)	13.4
折舊及攤銷	(697)	3.0	(1,431)	3.5	(1,562)	(218)	2.9	(567)	2.5	(1,075)	(150)	3.9
專業服務費	(3,702)	15.7	(488)	1.2	(587)	(82)	1.1	(139)	0.6	(1,077)	(150)	3.9
外包服務費用	-	-	(815)	2.0	(3,083)	(430)	5.8	(1,132)	5.0	(1,661)	(232)	6.0
水電及物業管理費...	(448)	1.9	(1,192)	2.9	(1,273)	(178)	2.4	(559)	2.5	(1,004)	(140)	3.6
其他	(4,244)	17.9	(3,998)	9.6	(11,515)	(1,608)	21.5	(3,289)	14.4	(5,665)	(791)	20.3
合計	<u>(23,574)</u>	<u>100.0</u>	<u>(41,447)</u>	<u>100.0</u>	<u>(53,566)</u>	<u>(7,478)</u>	<u>100.0</u>	<u>(22,784)</u>	<u>100.0</u>	<u>(27,780)</u>	<u>(3,878)</u>	<u>100.0</u>

我們預計，隨著我們持續擴展我們的銷售網絡，建立品牌意識，向市場參與者宣傳我們自動駕駛產品及服務的益處，我們的銷售開支的絕對金額在可預見的未來會增加。我們預計，長期而言，隨著我們繼續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作為收入一部分的銷售開支將減少。

其他收益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i)政府補助；及(ii)處置非流動資產的（虧損）／收益淨額。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19.3百萬元、人民幣15.8百萬元及人民幣16.5百萬元（2.3百萬美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7.9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0.4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政府補助主要指地方政府為支持我們的研發而給予的補貼。於往績記錄期間，概不存在確認為其他收益淨額的與該等政府補助相關的未達成條件或或有事項。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明細，以絕對金額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計)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	19,658	14,399	14,132	1,973	6,904	450	63
出售非流動資產的 (虧損)／收益淨額....	(950)	(1,087)	1,013	141	–	(109)	(15)
其他 ⁽¹⁾	588	2,438	1,346	188	1,035	2,680	374
合計.....	<u>19,296</u>	<u>15,750</u>	<u>16,491</u>	<u>2,302</u>	<u>7,939</u>	<u>3,021</u>	<u>422</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i)訴訟及調解和解；及(ii)保險理賠。

外匯收益淨額

其指產生自以外幣（即交易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餘額的銷售與採購的收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外匯收益淨額人民幣20.2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27.9百萬元（3.9百萬美元），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人民幣4.7百萬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0.8百萬美元）。

利息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利息收入指銀行存款產生的盈利。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利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6.1百萬元、人民幣132.0百萬元及人民幣176.9百萬元（24.7百萬美元），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89.3百萬元及人民幣74.9百萬元（10.5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其他財務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其他財務成本包括(i)租賃負債利息；(ii)認股權證負債的賬面值變動；及(iii)長期銀行貸款利息。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其他財務成本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計)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未經審計)		
租賃負債利息.....	3,574	2,853	2,276	318	1,034	1,660	233
認股權證負債的							
賬面值變動.....	628	637	650	91	322	325	45
銀行貸款利息.....	—	—	525	73	—	1,307	182
合計	<u>4,202</u>	<u>3,490</u>	<u>3,451</u>	<u>482</u>	<u>1,356</u>	<u>3,292</u>	<u>460</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其他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0.5百萬美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財務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0.5百萬美元)。

認股權證獎勵費

我們的認股權證獎勵費指於2022年在無需支付額外對價的情況下向我們的投資者發行的特定認股權證的初始公允價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獎勵費為人民幣125.2百萬元。根據相關認股權證，該等投資者有權於特定期限內按預定價格認購更多優先股。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包括認股權證負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收益人民幣25.3百萬元及虧損人民幣4.5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因為相關金融負債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終止確認，因此並無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附帶贖回權及其他優先權的優先股及其他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

附帶贖回權及其他優先權的優先股及其他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指或然贖回事件可能觸發的贖回金額現值變動。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附帶贖回權及其他優先權的優先股及其他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分別為人民幣479.2百萬元、人民幣554.0百萬元及人民幣465.3百萬元（65.0百萬美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附帶贖回權及其他優先權的優先股及其他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為人民幣278.2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附帶贖回權及其他優先權的優先股及其他金融工具的賬面值並無發生該等變動，因為可轉換優先股負債在我們於2024年10月完成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後轉換為權益，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該等贖回負債。

稅項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9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0.8百萬美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該所得稅開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0.3百萬美元）。

開曼群島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開曼群島目前沒有任何形式的所得稅、公司稅或資本利得稅。除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對我們徵收的其他稅項並不重大，而印花稅可能適用於在開曼群島簽立或在開曼群島管轄範圍內遞交的文據。

香港

我們於香港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溢利超過2,000,000港元的任何部分繳納16.5%的所得稅，而應課稅溢利低於2,000,000港元的部分則須繳納8.25%的所得稅。此外，我們在香港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的股息毋須繳納任何香港預扣稅。

美國

根據美國《國內稅收法典》，我們在美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1%的稅率繳納統一聯邦企業所得稅，以及按8.84%的稅率繳納加利福尼亞州所得稅及特許經營稅。

中國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外資企業及國內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法定企業所得稅，但從事該經濟體特定鼓勵行業的合資格企業可享受優惠稅務待遇。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有權享受15%的優惠稅率，須每三年重新申報一次。

廣州文遠及文遠京行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從2022年至2024年及從2024年至2026年有權享受15%的優惠稅率，而非25%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率。廣州文遠正在重新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因先前的證書將於2025年底屆滿。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我們須就我們提供的服務繳納增值稅，稅率為3%至13%，經減除我們已支付或承擔的任何可扣減增值稅。我們亦須根據中國法律繳納增值稅附加費。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從中國內地向外國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代扣10%的預提所得稅，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但如任何該等外國投資者的註冊成立司法管轄區與中國內地定有規定不同預提稅安排的稅收條約或類似協議，則不在此限。我們在中國內地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向我們在香港的中介控股公司派付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

儘管有上述規定，如果我們在開曼群島的控股公司或在中國內地以外的任何附屬公司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被視為「居民企業」，則其在全球範圍內的收入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內地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倘若我們就中國所得稅而言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該分類可能導致不利於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稅務結果」。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相關稅務機關並無任何爭議或尚未解決的稅務問題。

經營業績的討論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0.3百萬元增加32.8%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9.6百萬元（27.9百萬美元）。

我們的產品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0百萬元增加230.0%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9.3百萬元（9.7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自動駕駛出租車及無人駕駛環衛車銷量增加，部分被自動駕駛小巴銷量減少所抵銷。

我們自動駕駛產品的銷量出現波動，因為我們及我們所處行業仍處於商業化的早期階段。因此，售出的自動駕駛汽車數量相對較少，並對我們須在各年度履行的客戶訂單敏感。我們客戶的訂單通常取決於其自動駕駛項目的評估、發展及部署，這可能會發生變化。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產品銷售情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銷售自動駕駛出租車	—	46
銷售自動駕駛小巴	9	2
銷售無人駕駛環衛車	4	24
銷售自動駕駛貨運車	—	—

我們的服務收入從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9.3百萬元，小幅增長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0.3百萬元（18.2百萬美元）。該增長主要由於2024年下半年開始的智能數據服務收入增加人民幣61.8百萬元，以及自動駕駛相關運營及技術支持服務收入增加人民幣4.5百萬元；部分被ADAS研發服務收入減少人民幣65.3百萬元所抵銷，因為博世提供的定制化研發服務已於2024年第三季度完成。

營業成本

我們的產品銷售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2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5百萬元（5.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產品收入增加。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8.4百萬元增加31.5%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3.1百萬元（14.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智能數據服務成本增加人民幣54.3百萬元（7.6百萬美元），以及運營及技術支持服務成本增加人民幣13.4百萬元（1.9百萬美元），部分被於2024年第三季度完成的ADAS研發服務成本減少人民幣43.0百萬元（6.0百萬美元）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8百萬元增加11.5%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1百萬元（8.5百萬美元）。毛利增加主要由於產品銷售毛利增加，部分被ADAS研發服務毛利下降所抵銷。毛利率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5%下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0.6%。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i) 2024年末已完成向博世提供的利潤率較高的定制化研發服務及(ii) 2025年上半年利潤率相對較低的智能數據服務收入有所增加。

下表說明於所示期間特定產品及服務的毛利率：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5年
銷售自動駕駛出租車	79%	53%
銷售自動駕駛小巴	29%	27%
銷售無人駕駛環衛車	不適用	47%
銷售自動駕駛貨運車	不適用	不適用
運營及技術支持服務	43%	23%
其他技術服務	37%	19%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7.2百萬元增加24.6%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44.6百萬元(90.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由人員數量增加及平均薪金增加推動的人員相關開支增加人民幣106.0百萬元(14.8百萬美元)；(ii)研發項目服務費增加人民幣51.7百萬元(7.2百萬美元)；及(iii)材料消耗以及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人民幣25.9百萬元(3.6百萬美元)，部分被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減少人民幣64.0百萬元(8.9百萬美元)所抵銷，主要由於2024年若干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全部歸屬，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仍處於歸屬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減少。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8.3百萬元增加33.9%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78.9百萬元(38.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主要與審計及法律合規服務(主要與全球發售相關)有關的專業服務費增加人民幣55.2百萬元(7.7百萬美元)；及(ii)為不斷增加的業務建立必要支持職能的人員成本增加人民幣12.2百萬元(1.7百萬美元)。

銷售開支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開支為人民幣27.8百萬元(3.9百萬美元)，而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22.8百萬元，增加21.9%，遠低於銷售增幅。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9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百萬元(0.4百萬美元)，主要與政府補助減少有關。

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的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4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百萬元(0.4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加大力度收回應收款項。

外匯收益淨額

我們的外匯收益淨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6百萬元(0.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波動及外匯結餘增加。

利息收入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9.3百萬元減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4.9百萬元(10.5百萬美元)，乃由於我們的定期存款結餘減少。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2百萬元(3.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理財產品結餘增加。

其他財務成本

我們的其他財務成本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百萬元(0.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銀行貸款利息開支增加。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購買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認股權證。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錄得任何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主要因為截至2023年12月31日相關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

附帶贖回權及其他優先權的優先股及其他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附帶贖回權及其他優先權的優先股及其他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為人民幣278.2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附帶贖回權及其他優先權的優先股及其他金融工具的賬面值並無該等變化，因為可轉換優先股負債在我們於2024年10月完成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後轉換為權益。因此，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該等贖回負債。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百萬元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百萬元(0.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境外附屬公司的利息收入預扣稅增加。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虧損由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81.7百萬元減少10.2%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91.5百萬元(110.5百萬美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401.8百萬元減少10.1%至2024年的人民幣361.1百萬元(50.4百萬美元)。

我們的產品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54.2百萬元增加61.9%至2024年的人民幣87.7百萬元(12.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 2024年無人駕駛環衛車的銷量為49台，(ii)自動駕駛出租車的銷量由2023年的3台增至2024年的18台，及(iii)2024年自動駕駛貨運車的銷量為10台，部分被自動駕駛小巴的銷量由2023年的19台減至2024年的14台所抵銷。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產品銷售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出售自動駕駛出租車	3	18
出售自動駕駛小巴	19	14
出售無人駕駛環衛車	—	49
出售自動駕駛貨運車	—	10

我們的服務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347.7百萬元減少21.4%至2024年的人民幣273.4百萬元(38.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ADAS研發服務收入減少人民幣97.5百萬元(13.6百萬美元)，原因是為博世提供的定制化研發服務已自2024年第三季度完成，且部分被自動駕駛小巴及無人駕駛環衛車產生的運營服務擴大，令自動駕駛相關運營及技術支持服務的收入增加人民幣23.2百萬元(3.2百萬美元)所抵銷。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218.4百萬元增加14.7%至2024年的人民幣250.4百萬元(35.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產品銷售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34.1百萬元增加110.1%至2024年的人民幣71.7百萬元(10.0百萬美元)，這主要是由我們的自動駕駛出租車、無人駕駛環衛車及自動駕駛貨運車的銷量增加所致。我們的服務成本由2023年的人民幣184.2百萬元減少3.0%至2024年的人民幣178.7百萬元(24.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ADAS研發服務的服務費由2023年的人民幣139.6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71.2百萬元(9.9百萬美元)，原因是為博世提供的服務於2024年第三季度期間完成，我們的服務收入隨之減少，部分被(i)於2024年開始提供的智能數據服務的人員相關開支增加人民幣44.5百萬元及(ii)運營及技術支持服務增加人民幣18.4百萬元所抵銷。2023年至2024年外包服務費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於2024年為支持擴大的自動駕駛小巴及無人駕駛環衛車的運營及技術支持服務而增加了外包勞動力。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83.5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110.7百萬元(15.5百萬美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23年的45.7%降至2024年的30.7%，下降主要是由於(i)收入組合的波動，利潤率較低的產品增多(如於2024年出售的無人駕駛環衛車及自動駕駛小巴)及由於我們於2024年採用更有競爭力的銷售戰略，降低價格；(ii) 2024年向博世提供ADAS研發服務的人力資源和雲服務費用增加；及(iii)為支持新業務計劃的市場擴展及分擔試行期相關的部分成本，我們實施了戰略性定價，令擴展後的智能數據服務的利潤率相對較低。

銷售產品產生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20.1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16.0百萬元(2.2百萬美元)，相應年度的毛利率為37.0%及18.2%，主要是由於收入組合的波動，利潤率較低的產品增多(如於2024年出售的無人駕駛環衛車及自動駕駛小巴)及由於我們於2024年採用更有競爭力的銷售戰略，降低價格。我們提供服務產生的毛利由2023年的人民幣163.4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94.7百萬元(13.2百萬美元)，各相應年度的毛利率為47.0%及34.6%，主要是由於(i)於2024年向博世提供ADAS研發服務的人力資源和雲服務費用增加；及(ii)我們於2024年開始提供的擴展後的智能數據服務的利潤率相對較低。

財務資料

下表說明於所示年度特定產品及服務的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銷售自動駕駛出租車	37%	53%
銷售自動駕駛小巴	48%	32%
銷售無人駕駛環衛車	不適用	(22)% ⁽¹⁾
銷售自動駕駛貨運車	不適用	3%
運營及技術支持服務	48%	42%
其他技術服務	47%	30%

附註

- (1) 無人駕駛環衛車的銷售毛利率為負22%，主要是由於2024年確認為營業成本的存貨減值，基於我們的評估，該等減值主要是由於折舊增加及市場認可度下降，令無人駕駛環衛車存貨預期售價下降。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1,058.4百萬元增加3.1%至2024年的人民幣1,091.4百萬元（152.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工資及僱員福利增加人民幣161.1百萬元（22.5百萬美元），主要為了加強及提升技術領先地位和行業地位；(ii)專業服務費增加人民幣44.2百萬元（6.2百萬美元），與我們的自動駕駛汽車相關的傳感器套件升級有關；及(iii)來自關聯方測繪服務的服務費增加人民幣8.1百萬元（1.1百萬美元），部分被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減少人民幣205.8百萬元（28.7百萬美元）所抵銷，主要是由於自2023年8月以來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彼時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已變得很可能實現。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625.4百萬元增加82.1%至2024年的人民幣1,138.8百萬元（159.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 2024年發行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導致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增加人民幣472.0百萬元（65.9百萬美元）；(ii)工資及僱員福利增加人民幣23.8百萬元（3.3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招聘行政及管理人員，以及於2024年提高平均工資及僱員福利，以支持不斷發展的組織運營；及(iii)專業服務費增加人民幣16.0百萬元（2.2百萬美元），主要與我們於2024年底完成的美國首次公開發售有關。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3年的人民幣41.4百萬元增加29.5%至2024年的人民幣53.6百萬元(7.5百萬元)，主要由於(i)負責銷售及營銷職能的人員數量增加和業務擴張，導致工資及僱員福利以及外包服務費增加人民幣11.3百萬元(1.6百萬元)；及(ii)其他開支增加人民幣7.5百萬元(1.0百萬元)，其包括業務推廣開支以及用於品牌推廣、業務發展和客戶關係維護的差旅及招待開支。前述增加部分被2024年減少發行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而令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減少人民幣7.0百萬元(1.0百萬元)所抵銷。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15.8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6.5百萬元(2.3百萬元)，主要與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收益有關。

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的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40.2百萬元減至2024年的人民幣28.7百萬元(4.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2024年的應收款項收回情況有所改善。

外匯收益淨額

我們的外匯收益淨額由2023年的人民幣7.1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27.9百萬元(3.9百萬元)，主要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波動及外匯結餘增加。

利息收入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2023年的人民幣132.0百萬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76.9百萬元(24.7百萬元)，乃由於我們以美元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結餘增加以及適用利率上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於2023年，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為收益人民幣43.0百萬元，而2024年為虧損人民幣61.8百萬元(8.6百萬元)，主要由於2024年我們持有的股本投資的股份價格波動。

其他財務成本

於2023年及2024年，我們的其他財務成本保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0.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減少被銀行貸款利息開支的增加所抵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購買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認股權證。於2023年，我們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4.5百萬元及2024年為零。截至2023年12月31日，該變動主要是因為相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

附帶贖回權及其他優先權的優先股及其他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

附帶贖回權及其他優先權的優先股及其他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由2023年的人民幣554.0百萬元減少16.0%至2024年的人民幣465.3百萬元（65.0百萬美元），因為我們的可轉換優先股負債於2024年10月完成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後轉換為權益。

所得稅開支

於2024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5.9百萬元（0.8百萬美元），而2023年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境外附屬公司的利息收入增加。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3年的人民幣1,949.1百萬元增加29.1%至2024年的人民幣2,516.8百萬元（351.3百萬美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527.5百萬元減少23.8%至2023年的人民幣401.8百萬元。

我們的產品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37.7百萬元減至2023年的人民幣54.2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自動駕駛小巴的銷量由2022年的90輛減至2023年的19輛；及(ii)自動駕駛出租車的銷量由2022年的11輛減至2023年的3輛。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產品銷售情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出售自動駕駛小巴	90	19
出售自動駕駛出租車	11	3

2023年的銷量減少主要由於宏觀經濟環境不景氣。截至2023年底，中國共有約682,500輛公共汽車，較2022年底減少約20,700輛。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公共汽車總數減少表明2023年新公共汽車的採購數量較上年減少約四分之一。根據我們與潛在業務合作夥伴的溝通，我們了解到他們2023年的預算優先用於投資其他領域。因此，我們2023年錄得的收入少於預期。根據灼識諮詢報告，在乘用車需求穩定、對L4級自動駕駛持續的政策支持及客戶預期提高的推動下，L4級自動駕駛市場預期將保持增長。因此，我們預期未來兩年我們的產品銷量將逐步恢復。

我們的服務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89.8百萬元增加83.1%至2023年的人民幣347.7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向博世提供的定制化研發服務令ADAS研發服務收入增加人民幣105.2百萬元，以及就自動駕駛小巴、自動駕駛出租車及無人駕駛環衛車提供運營及技術支持服務的收入增加人民幣52.6百萬元。ADAS研發服務收入曾佔我們服務收入的絕大部分。展望未來，我們預期提供運營及技術支持服務的收入佔服務收入的比例將隨著我們L4級自動駕駛車隊運營規模的擴大而增加。於2022年、2023年及2024年，我們亦通過使用文遠出行提供自動駕駛出租車乘車服務產生小部分收入，低於相應年度我們總收入的1.0%。

營業成本

我們的產品銷售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92.5百萬元減至2023年的人民幣34.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自動駕駛小巴的銷量減少。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02.5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84.2百萬元，主要由於開發ADAS的服務費由2022年的人民幣13.2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50.7百萬元，其次由於人員相關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75.4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01.6百萬元，該等開支的產生乃由於我們向博世提供ADAS研發服務以及就自動駕駛小巴、自動駕駛出租車及無人駕駛環衛車提供運營及技術支持服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232.5百萬元減少21.1%至2023年的人民幣183.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自動駕駛小巴的銷量減少。我們2023年的毛利率有所上升，由44.1%升至45.7%。我們產品銷售產生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145.2百萬元減至2023年的人民幣20.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自動駕駛小巴的銷量減少。我們提供服務產生的毛利由2022年的人民幣87.4百萬元大幅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63.4百萬元，主要由於ADAS研發服務收入以及就自動駕駛小巴、自動駕駛出租車及無人駕駛環衛車提供運營及技術支持服務的收入增加。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758.6百萬元增加39.5%至2023年的人民幣1,058.4百萬元，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增加人民幣209.1百萬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確認累計追補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乃由於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此可予歸屬，以及2023年發行購股權令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增加，其次由於我們更加注重技術投入，因而擴大研發團隊，令工資及僱員福利增加人民幣54.5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37.2百萬元大幅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625.4百萬元，主要由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大幅增加人民幣375.7百萬元，原因是2023年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確認累計追補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乃由於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此可予歸屬，以及由於我們於2023年實現美國首次公開發售，我們於2023年發行購股權及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其次由於負責行政職能的人員數量增加，令工資及僱員福利小幅增加人民幣14.3百萬元。

銷售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23.6百萬元增加75.8%至2023年的人民幣41.4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發行購股權令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增加人民幣11.2百萬元，以及負責銷售及營銷職能的人員數量增加，令工資及僱員福利增加人民幣7.8百萬元。

其他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19.3百萬元減少18.4%至2023年的人民幣15.8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減少。

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我們的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11.7百萬元大幅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40.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客戶的現金回款速度放緩，令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賬齡轉差，以及我們的應收款項結餘增加。

外匯收益淨額

我們的外匯收益淨額由2022年的人民幣20.2百萬元減至2023年的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由於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波動。

利息收入

我們的利息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36.1百萬元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132.0百萬元，乃由於我們以美元持有的現金及定期存款結餘增加以及適用利率上升。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由2022年的人民幣7.7百萬元大幅增至2023年的人民幣43.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2023年持有的理財產品的持有期較長。

其他財務成本

我們的其他財務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4.2百萬元減少16.9%至2023年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利息下降。

認股權證獎勵費

於2022年，我們的認股權證獎勵費為人民幣125.2百萬元。2022年產生認股權證獎勵費乃由於2022年發行在無支付額外對價的情況下授予若干優先股投資者的認股權證。根據相關認股權證，該等投資者有權於特定期間內按預先釐定的價格認購更多優先股。該等認股權證的初始公允價值被視為融資活動的獎勵費。於2023年，我們並無發行新的認股權證。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我們的金融負債包括可購買可贖回可轉換優先股的認股權證。於2022年，我們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25.3百萬元，於2023年則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4.5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2022年發行予若干優先股投資者的認股權證到期及2023年剩餘的認股權證獲行使，令可轉換票據及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發生變動。

附帶贖回權及其他優先權的優先股及其他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

附帶贖回權及其他優先權的優先股及其他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由2022年的人民幣479.2百萬元增加15.6%至2023年的人民幣554.0百萬元，乃由於我們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和其他金融工具的贖回金額現值發生變動。

所得稅開支

於2023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2.9百萬元，指我們境外附屬公司產生的利息收入的預扣稅。於2022年，我們並無錄得所得稅開支。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虧損由2022年的人民幣1,298.5百萬元增加50.1%至2023年的人民幣1,949.1百萬元。

我們預期於可預見的未來收窄虧損。我們於大多數過往財政年度不斷從自動駕駛產品及服務產生商業化收入，且服務收入的增加已改變收入組合。隨著我們戰略性地發展業務及實現大規模商業化，我們預期我們的商業化收入將恢復此增長勢頭。然而，由於我們處於早期商業化階段，且我們正在改變收入組合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預期此增長勢頭將發生波動。

同時，我們預期我們的營業成本及經營開支將以慢於收入增長的速度適度增加。具體而言，(i)受益於WeRide One提供的我們不同產品的軟件及硬件的高度通用性，隨著我們因車隊規模擴大及通過此平台實現規模效應，我們預期將降低自動駕駛產品的每單位生產成本；(ii)隨著WeRide One在軟件及硬件層面實現高效的資金利用、縮短新產品開發週期及幫助我們迅速高效地攻克新應用場景，我們預期將提高研發效率；及(iii)隨著我們明確的產品線及平台方法幫助實現技術可複用性、多用途場景覆蓋及市場協同效應，我們預期將提高部署效率。

財務資料

另一方面，於2022年及2023年，附帶贖回權及其他優先權的優先股及其他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應佔虧損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79.2百萬元及人民幣554.0百萬元。隨著2024年10月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優先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我們預期我們的虧損近期將有所減少。

有關可能影響我們收窄虧損的能力的非詳盡因素清單，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研發有關的風險」。此外，我們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確認大量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一般運營有關的風險－我們已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和其他類型的獎勵，這將產生大量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對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選定項目的討論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呈列日期我們的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以千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13,878	98,574	178,179	24,873	281,968	39,361
使用權資產.....	64,410	51,658	73,564	10,269	72,951	10,184
無形資產.....	28,603	24,594	21,664	3,024	19,544	2,728
商譽.....	44,758	44,758	44,758	6,248	44,758	6,248
受限制現金－非流動.....	11,004	1,575	9,669	1,350	12,142	1,695
遞延稅項資產.....	2,992	1,994	997	139	498	7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56,919	7,946	58,151	8,1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273	21,082	20,025	2,795	20,684	2,885
非流動資產總值.....	311,918	244,235	405,775	56,644	510,696	71,289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以千計)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35,864	22,309	26,059	3,638	21,198	2,959
認股權證負債－非流動...	39,812	40,449	–	–	–	–
長期銀行貸款.....	–	–	50,040	6,985	47,534	6,635
遞延稅項負債.....	6,481	5,483	4,486	626	3,988	557
其他非流動負債.....	5,943	6,522	4,677	653	8,097	1,130
非流動負債總額.....	88,100	74,763	85,262	11,902	80,817	11,281

物業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及設備主要包括租賃物業裝修、辦公設備及電子設備、機器、機動車以及在建工程。我們的物業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3.9百萬元減少13.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6百萬元，主要由於定期折舊。我們的物業及設備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8.6百萬元增加80.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8.2百萬元（24.9百萬美元），並進一步增加58.2%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82.0百萬元（39.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在業務擴張需求的推動下，我們採購額外的互聯網數據中心設施。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主要包括我們的租賃辦公場所、員工宿舍及車庫。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4百萬元減少19.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租賃場所的租金減少及定期折舊所致。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1.7百萬元增加42.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3.6百萬元（10.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就辦公室及停車場訂立新租賃協議，並於2024年確認使用權資產增加人民幣63.6百萬元（8.9百萬美元）。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保持穩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73.6百萬元（10.3百萬美元）及人民幣73.0百萬元（10.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定期折舊，部分被新的辦公室租賃協議所抵銷。

非金融資產減值評估

我們於每個報告日期審查非金融資產（存貨、合同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如果存在任何此類跡象，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指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和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若資產不能產生基本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可收回金額根據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確定。如果可以合理一致地進行分配，則將公司資產的部分賬面值分配給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給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 **減值虧損的確認。**若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按比例分配以減少該單位（或單位組別）中其他資產的賬面值，但一項資產的賬面值不會低於其單獨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如可衡量）或使用價值（如可確定）。
- **減值虧損的撥回。**就資產而言，若用於確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有利變化，則撥回減值虧損。減值虧損的撥回僅限於如果前期未確認減值虧損，則應確定的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在確認撥回的期間計入損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因投入大量資金開展研發活動，我們仍處於淨虧損狀態，符合董事預期。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會縮小損失。我們審查了內外部信息來源，並無發現任何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跡象。因此，管理層認為，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非金融資產無需減值。

商譽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商譽保持不變，為人民幣44.8百萬元（6.3百萬美元）。

我們的商譽來自2021年的業務收購。由於此次收購進一步增強了我們的研發能力，被收購公司的業務在收購後被整合到我們的業務中，以提供自動駕駛技術相關解決方案。我們已確定整體業務構成單一現金產生單位，即「自動駕駛現金產生單位」。所有來源於2021年業務收購的商譽均已分配給自動駕駛現金產生單位。

自動駕駛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於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該等計算方法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預算期以外的現金流量採用永續增長率進行推斷，該增長率與自動駕駛現金產生單位所運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相一致。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進行折現，這反映了與自動駕駛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用於商譽減值測試的關鍵假設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稅前折現率.....	20.2%	19.5%	18.6%	19.0%
永續增長率.....	3.0%	2.2%	2.0%	2.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基於可收回金額扣除自動駕駛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計算的淨空分別為人民幣16,946.7百萬元、人民幣19,758.6百萬元、人民幣11,319.9百萬元（1,580.2百萬美元）及人民幣11,575.7百萬元（1,615.9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我們已根據上述披露的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進行敏感性分析。倘預測期內的估計關鍵假設發生以下變動，淨空將減至以下金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以千計)			
稅前折現率增加5%	(7,114,206)	(9,034,662)	(6,962,478)	(6,943,805)
永續增長率降低1%	(600,989)	(729,956)	(608,994)	(610,52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概無該等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導致自動駕駛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商譽）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因此，我們確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商譽未發生減值。

長期銀行貸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的長期銀行貸款為人民幣50.0百萬元（7.0百萬美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並無該貸款，主要用於補充支付貨款及僱員薪資等運營資金。長期銀行貸款年利率為2.9%，期限為兩年。我們計劃每六個月償還5%本金，剩餘本金將於到期時償還。利息將按未償還貸款結餘計算，並按季度支付。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長期銀行貸款分別為人民幣47.5百萬元（6.6百萬美元），主要用於補充貿易應付款項及僱員薪資結算等運營資金。

財 務 資 料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呈列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以千計)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存貨	156,005	218,220	204,705	28,576	289,929	40,473	310,314	43,318
合約資產	92,597	82,826	28,005	3,909	35,336	4,933	35,282	4,925
貿易應收款項	236,390	266,933	252,607	35,263	241,372	33,694	225,599	31,49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								
款項	74,459	192,530	197,652	27,591	191,127	26,680	372,267	51,968
預付款項及應收								
關聯方款項	3,122	26,923	26,618	3,716	50,917	7,108	40,540	5,65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流動	1,218,524	317,042	1,685,146	235,237	1,735,333	242,243	1,747,476	243,938
定期存款	1,057,292	2,550,279	620,148	86,569	251,733	35,141	252,409	35,2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33,691	1,661,152	4,268,300	595,832	3,836,137	535,504	3,545,290	494,903
受限制現金－流動	1,393	10,194	4,814	672	3,273	457	3,548	495
認購應收款項	—	43,924	—	—	—	—	—	—
流動資產總值	5,073,473	5,370,023	7,287,995	1,017,365	6,635,157	926,233	6,532,725	911,93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1,505	16,962	20,713	2,891	47,117	6,577	56,528	7,891
附帶贖回權及其他優先權								
的優先股及其他金融								
工具	7,017,554	8,181,722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								
及應計開支	217,195	271,306	397,755	55,526	330,848	46,185	280,545	39,162
合約負債	4,200	12,498	4,476	625	30,574	4,268	61,146	8,536
租賃負債－流動	32,009	31,098	36,900	5,151	34,386	4,800	35,367	4,937
應付關聯方款項	24,832	77,827	9,450	1,319	14,656	2,046	8,371	1,1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72,112	—	—	—	—	—	—	—
認股權證負債－流動	—	—	41,099	5,737	41,424	5,783	41,536	5,798
短期銀行貸款	—	—	30,019	4,190	102,275	14,277	200,408	27,976
應付所得稅	—	—	2,077	290	—	—	—	—
流動負債總額	7,379,407	8,591,413	542,489	75,729	601,280	83,936	683,901	95,469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	(2,305,934)	(3,221,390)	6,745,506	941,636	6,033,877	842,297	5,848,824	816,464

財務資料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05.9百萬元增加39.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21.4百萬元，主要由於(i)附帶贖回權及其他優先權的優先股及其他金融工具增加；(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減少；及(iii)現金減少，部分被定期存款增加所抵銷。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6,745.5百萬元(941.6百萬美元)，而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為人民幣3,221.4百萬元。我們的淨流動狀況發生重大變化主要是由於我們來自美國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以及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後附帶贖回權及其他優先權的優先股及其他金融工具轉換為權益。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45.5百萬元(941.6百萬美元)減少10.5%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6,033.9百萬元(842.3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減少；(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部分被(i)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開支減少；及(ii)存貨增加所抵銷。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進一步減至人民幣5,848.8百萬元(816.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因採購硬件材料及與我們產品有關的服務而應付供應商的未償付款項。我們通常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60天內與供應商結算。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1.5百萬元增加47.8%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百萬元，主要由於重大應付款項通常不會在年末到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0百萬元增加21.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7百萬元(2.9百萬美元)，並進一步增加127.5%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47.1百萬元(6.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自然賬期尚未到來。

下表載列截至呈列日期我們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以千計)					
1年內	11,505	16,962	20,713	2,891	47,117	6,577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呈列年度／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17	24	27	31

附註：

- (1)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按某一年度／期間貿易應付款項的年初／期初結餘與年末／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收入再乘以年度／期間的天數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17天增至2023年的24天，2024年的27天，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1天。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關聯方款項人民幣21.9百萬元（3.1百萬美元）或35.5%隨後已結清。

附帶贖回權及其他優先權的優先股及其他金融工具

我們的附帶贖回權及其他優先權的優先股及其他金融工具包括：(i)向投資者發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及(i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我們的附帶贖回權及其他優先權的優先股及其他金融工具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017.6百萬元增加16.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81.7百萬元，主要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增加人民幣1,646.7百萬元，而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賬面值變動；及(ii)發行新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部分被其他金融工具減少人民幣482.5百萬元所抵銷，而該減少與本集團承諾向若干投資者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並已預先向投資者全額收取對價有關。

我們的附帶贖回權及其他優先權的優先股及其他金融工具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8,181.7百萬元減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零，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可轉換優先股負債在我們於2024年10月完成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後轉換為權益。

應付關聯方款項

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4.8百萬元增加213.7%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8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應付廣州禹跡及其聯屬人士的款項增加。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8百萬元減少87.8%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百萬元(1.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應付廣州禹跡及其聯屬人士的款項減少，以及應付宇通集團的款項減少。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與關聯方之間的所有結餘均為貿易性質，且無擔保、不計息及可按要求償還。我們的應付關聯方款項進一步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9.5百萬元(1.3百萬美元)增加54.7%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7百萬元(2.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應付宇通集團的款項增加。

定期存款

我們的定期存款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57.3百萬元增加141.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50.3百萬元。我們的定期存款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50.3百萬元減少75.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0.1百萬元(86.6百萬美元)。我們的定期存款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20.1百萬元(86.6百萬美元)進一步減少59.4%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51.7百萬元(35.1百萬美元)。

現金

由於購買定期存款，我們的現金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233.7百萬元減少25.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1.2百萬元。我們的現金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661.2百萬元增加156.9%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68.3百萬元(595.8百萬美元)，由於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人民幣593.6百萬元(82.9百萬美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人民幣325.5百萬元(45.4百萬美元)及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人民幣2,823.9百萬元(394.2百萬美元)。我們的現金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268.3百萬元(595.8百萬美元)減少10.1%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836.1百萬元(535.5百萬美元)，由於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人民幣663.4百萬元(92.6百萬美元)、投資活動現金流入人民幣218.7百萬元(30.5百萬美元)及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人民幣3.9百萬元(0.5百萬美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218.5百萬元減少74.0%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7.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3年贖回若干理財產品。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17.0百萬元增加449.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742.1百萬元(243.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存款水平上升及我們持有的股權投資上升。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維持穩定，分別為人民幣1,742.1百萬元(243.2百萬美元)及人民幣1,793.5百萬元(250.4百萬美元)。

我們已採納經董事會批准的穩健投資政策，該政策採納以資本保值為重的保守投資策略，以保我們的投資始終穩妥且緊跟我們的風險管理目標。為嚴格監督所有投資活動，我們設立了內部控制機制。財務部的融資團隊負責根據金融產品的到期日報告投資方案。無論投資金額為何，這些方案都須經過細緻審查並經首席執行官批准，以確保徹底執行審核流程。此外，我們定期提交投資組合報告，以便管理層和董事會了解我們的投資狀況。財務部已安排具備基金管理必要專業知識的人員，他們精通理財產品和股權投資的管理，同時堅持我們保守的投資策略。此外，我們的管理層通常不會投資於高風險或超出我們專業知識範圍的產品。本集團於上市後對理財產品的投資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我們致力於在所有投資活動中堅守至高水準的公司治理和透明度，因為我們相信這些措施不僅可以保護本公司的資產，還有助於與利益相關方建立信任。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銷售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而應收客戶的未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36.4百萬元增加12.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6.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不斷努力拓展業務，進而持續收到新訂單。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5.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2.6百萬元（35.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強了應收款項管理。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2.6百萬元（35.3百萬美元）減少4.4%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41.4百萬元（33.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強了應收款項管理。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通常自發票日期起30至90天內到期。然而，在宏觀經濟的影響下，部分客戶遭遇財務困難，導致付款延遲，從而延長了收款週期。在全面評估客戶信譽並完成內部審批程序後，我們決定對若干背景雄厚的客戶（如國有企業和行業知名度高的客戶）延長信貸期。該決定是基於我們與這些客戶的長期業務關係以及相對較低的違約風險而做出的。同時，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我們已就應收款項組合中的潛在虧損合理計提呆賬準備，以減輕潛在的財務風險並確保我們財務報表的穩定性。我們力求嚴格控制我們的未結清應收款項。我們的財務團隊及業務開發人員負責監督並盡量減少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查逾期結餘。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截至呈列日期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以千計)					
1年內	242,168	182,978	179,986	25,125	175,043	24,435
1年以上	4,526	119,504	138,058	19,272	129,718	18,108
合計	<u>246,694</u>	<u>302,482</u>	<u>318,044</u>	<u>44,397</u>	<u>304,761</u>	<u>42,543</u>

下表載列我們於呈列年度／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96	249	314	281

附註：

- (1)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按某一年度／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的年初／期初結餘與年末／期末結餘(不包括減值撥備)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收入再分別乘以年度／期間的天數計算。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96天增至2023年的249天，原因是我們繼續擴大客戶群，並授予信貸期以適應客戶的付款慣例。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進一步增至2024年的314天，這是由應收若干客戶款項的賬齡較長所致，該等客戶的運營受到了宏觀經濟環境的影響。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24年的314天減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81天，乃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收回情況改善所致。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242.2百萬元(或98.2%)、人民幣183.0百萬元(或60.5%)、人民幣180.0百萬元(25.1百萬美元，或56.6%)及人民幣175.0百萬元(24.4百萬美元，或57.4%)，賬齡均在一年內。

在確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我們考慮自授信日期起至報告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量變化。我們還根據過往信貸虧損情況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金額，並結合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以及於報告日期對一般經濟狀況的當前和預測估計進行調整。

我們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和前瞻性信息，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等值金額衡量虧損撥備。我們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採用特定的預期虧損率。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實際虧損情況。這些比率經過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與我們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內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0.3百萬元、人民幣35.5百萬元、人民幣65.4百萬元（9.1百萬美元）及人民幣63.4百萬元（8.9百萬美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賬齡在一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合約資產及代客戶付款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率分別為55.4%、16.7%、35.2%及33.6%。

2022年，本集團收入大幅增加，除兩名客戶外，大部分應收款項的賬齡均在一年內。由於過往並未出現實際虧損，截至2022年12月31日賬齡在「一年以上」的預期虧損率乃根據我們對該名客戶可回收金額的最佳估計而計算得出。因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預期虧損率受到當年樣本規模不足的顯著影響。

隨著本集團業務的增長，2023年及2024年與不同客戶的結算條款及業務線均更加多樣化，賬齡在「一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合約資產及代客戶付款應收款項的樣本規模也相應擴大，這有助於提高預期信貸虧損率估計的準確性。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的信貸虧損率乃根據歷史實際損失結果及賬齡在一年以上的已收取金額的實際結果而估計得出，而2023年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的波動主要是由於部分中國內地客戶的現金回款放緩及應收款項賬齡惡化。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人民幣73.7百萬元（10.3百萬美元）或29.4%已結清。我們給予較寬鬆信貸期的客戶為信用度高、資質較好的客戶。此外，為及時結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積極向客戶催收，包括(i)密切監控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狀況；(ii)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貿易應收款項狀況；及(iii)及時與相關方溝通並通過各種渠道提醒他們在到期應付時付款。我們計劃通過實施更高效、更具針對性的策略加大催收力度，以確保客戶及時付款。我們亦將優化客戶結構，專注於更有可能為我們的業務增長做出積極貢獻的客戶，同時對新客戶及現有客戶採取更嚴格的信貸政策，以降低風險並增強我們的財務穩定性。因此，我們認為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並不存在可收回性問題。

財務資料

基於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已為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計提充足撥備。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生產用品及在製品。下表載列我們截至呈列日期的存貨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以千計)					
生產用品.....	49,024	58,151	76,961	10,743	73,047	10,197
在製品 ⁽¹⁾	106,981	160,069	127,744	17,833	216,882	30,276
合計	156,005	218,220	204,705	28,576	289,929	40,473

附註：

(1) 在製品指正在落地部署以供出售的車輛。

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6.0百萬元增加39.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8.2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包括自動駕駛小巴、自動駕駛出租車及無人駕駛環衛車在內的產品的車輛存貨增加導致在製品增加。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8.2百萬元減少6.2%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7百萬元（28.6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我們增強存貨管理及產品銷售額較2023年有所增加以及約人民幣50百萬元的車輛及車載設備的存貨轉移至我們的物業及設備。我們的存貨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04.7百萬元（28.6百萬美元）增加41.6%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289.9百萬元（40.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包括自動駕駛出租車及自動駕駛貨運車在內的產品的車輛存貨增加導致在製品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於呈列年度／期間的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存貨周轉天數 ⁽¹⁾	167	313	308	321

附註：

(1) 存貨周轉天數按某一年度／期間存貨的年初／期初結餘及年末／期末結餘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期間的銷售成本再分別乘以該年度／期間的天數計算。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2年的167天增至2023年的313天。該增加是由於我們決定增加存貨以緩解潛在的供應鏈壓力，而與我們的存貨增長相比，銷售未達我們的預期。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23年的313天降至2024年的308天。我們的周轉天數由2024年的308天增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21天，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包括自動駕駛出租車及自動駕駛貨運車）的汽車庫存增加，導致在製品增加。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中較低者計價。可變現淨值是指正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的完工成本和估計的銷售所需成本。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計提存貨撥備零、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25.7百萬元（3.6百萬美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0.2百萬美元）。

我們通常按銷量需求採購材料，大部分在製品隨後將在1-2年內出售或使用。截至2025年8月31日，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庫存中有人民幣13.1百萬元（1.8百萬美元）或4.5%已在2025年6月30日之後出售或使用。庫齡超過一年的主要未售出或未使用庫存為我們於2022年購買的無人駕駛環衛車（作為戰略擴張計劃的一部分）。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我們根據預期售價錄得與該等無人駕駛環衛車有關的減值虧損，原因是根據我們的評估，其存儲年限延長且市場接受度降低。就我們持有的其他車輛及材料而言，根據庫齡審查及市場價格評估，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並未發現重大存貨減值。概無跡象顯示該等產品嚴重過時或市場接受度普遍下降。

我們積極評估市場變化並戰略性地儲存生產用品，以應對潛在的供應短缺。我們根據預期利用率對生產用品和在製品的價值作出撥備，並在其可變現淨值低於其成本時確認所撥備的金額。此外，我們嚴格控制存貨，確保我們的供應鏈部門定期審查存貨賬齡報告，並採取必要措施將報廢風險降至最低。我們將加強銷售規劃，提高供應鏈管理，並優化我們的銷售及業務期限。我們還計劃設立更專業的供應鏈和存貨管理團隊，以實現最優的存貨水平。

因此，我們認為存貨並無可收回性問題，且已作出足夠撥備。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流及存貨管理－存貨管理」。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開支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開支主要包括(i)須滿足條件的政府補助；(ii)應計工資和社會保險；(iii)應付專業服務費；(iv)應納稅款(所得稅除外)；及(v)其他。下表載列我們截至呈列日期的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以千計)					
須滿足條件的政府						
補助 ⁽¹⁾	139,110	176,426	184,542	25,761	187,242	26,138
應計工資和						
社會保險	56,879	55,818	96,593	13,484	76,510	10,680
應付專業服務費	5,674	4,470	27,134	3,788	33,970	4,742
應納稅款及其他	15,532	34,592	89,486	12,493	33,126	4,625
合計	<u>217,195</u>	<u>271,306</u>	<u>397,755</u>	<u>55,526</u>	<u>330,848</u>	<u>46,185</u>

附註：

- (1) 須滿足條件的政府補助的即期部分主要指對在特定地區有若干要求的已收補貼，如完成外資投資、實現企業規模目標、完成研發項目驗收及稅收貢獻。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7.2百萬元增加24.9%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71.3百萬元，主要由於須滿足條件的政府補助增加，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7.8百萬元(55.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應納稅款(所得稅除外)增加；及(ii)應計工資和社會保險增加。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開支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330.8百萬元(46.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支付員工年終獎及代扣的員工個人所得稅。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開支的人民幣117.9百萬元(16.5百萬美元)或35.6%已於2025年6月30日後結清。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來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歷史股權融資活動為我們的經營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於2024年10月，我們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完成美國首次公開發售，籌集所得款項總額120.0百萬美元，同時進行的私募籌集320.5百萬美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2,233.7百萬元、人民幣1,661.2百萬元、人民幣4,268.3百萬元（595.8百萬美元）及人民幣3,836.1百萬元（535.5百萬美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定期存款分別為人民幣1,057.3百萬元、人民幣2,550.3百萬元、人民幣620.1百萬元（86.6百萬美元）及人民幣251.7百萬元（35.1百萬美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218.5百萬元、人民幣317.0百萬元、人民幣1,742.1百萬元（243.2百萬美元）及人民幣1,793.5百萬元（250.4百萬美元）。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為我們於理財產品及上市公司的投資。

我們認為，我們的現金將足以滿足我們目前及預期的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未來至少12個月的資本開支。然而，我們未來可能需要額外的現金資源，以滿足資本需求，應對不利的發展或情況變化或無法預見的事件或狀況，或為有機或無機成長提供資金。如果我們將來確定我們的現金需求超過了我們手頭現金金額，我們可能會尋求發行股本或股本掛鉤證券或獲得債務融資。發行及出售額外股權將進一步稀釋我們股東的股權。債務的產生可能會使我們的運營面臨額外的義務及限制。如果我們無法以可接受的金額或條款取得足夠的融資資源，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現金、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的31.8%及68.2%分別於中國內地及中國內地以外地區持有，而9.8%及90.1%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位於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的現金、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主要於新加坡、美國及中東地區持有。有關現金集中度的披露，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1(f)。

作為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及境外控股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僅可以貸款或出資的方式向我們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提供資金。我們預計會將全球發售的部分所得款項匯入我們的中國運營，用於我們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業務範圍內的一般公司用途，但中國法律法規的該限制可能延遲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

內地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出資。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內地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中國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貸款及進行直接投資的法規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控可能延遲或阻止我們將境外發售所得款項用於向我們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作出貸款或額外資本出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我們對我們業務進行融資及擴大我們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現金的能力受到中國法律法規的各種限制。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內地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依賴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就股權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以為我們可能擁有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倘若我們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則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絕大多數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可以按照適用程序規定，以外幣向我們派付股息，且無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我們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積利潤（如有）中向我們派付股息。我們中國內地附屬公司須每年在彌補往年累計虧損（如有）後，撥出其除稅後利潤的至少10%撥備若干法定盈餘儲備金，直至有關儲備金的總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經常賬項目（包括利潤分派、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進行支付，且無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因此，從歷史上看，我們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並未向我們支付股息，且其產生累計利潤前，其將無法支付股息。請參閱「一 控股公司架構」。此外，倘若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內地以支付資本性支出（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政府主管部門批准或登記。未來，中國政府可能酌情限制經常賬戶交易兌換外幣的權限。如果外匯控制制度使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外幣來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我們的股東（包括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派發股息。

本公司已收到及預期將收到的政府補貼部分為無條件，部分則附有條件。根據已收到及預期將收到的政府補貼的條款及條件，我們須滿足若干經營業績要求（例如在指定地區經營最少一段時期）或財務業績要求（例如於某段時期內在中國內地指定地區達到最低收入金額及繳納稅款）。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收到現金政府補助人民幣24.9百萬元、人民幣52.4百萬元、人民幣19.5百萬元（2.7百萬美元）及人民幣6.2百萬元（0.9百萬美元）。幾乎所有的補助均由中國內地政府提供，並以人民幣收取。

於2024年9月，我們借入人民幣50.0百萬元（7.0百萬美元），年利率為2.9%，期限為兩年。於2024年11月及12月，我們借入若干貸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4.2百萬美元），年利率為2.5%，期限為一年。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兩家商業銀行分別向本集團提供了若干一年期短期貸款，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0.0百萬元（年利率為2.25%及2.30%）及人民幣32.2百萬元（年利率為2.15%）。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呈列年度／期間我們現金流量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計)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70,381)	(474,890)	(593,595)	(82,863)	(327,180)	(663,396)	(92,606)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2,202,414)	(546,944)	325,505	45,439	453,236	218,699	30,52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	2,184,588	446,954	2,823,875	394,198	(8,877)	3,899	54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688,207)	(574,880)	2,555,785	356,774	117,179	(440,798)	(61,533)
截至1月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725,568	2,233,691	1,661,152	231,888	1,661,152	4,268,300	595,832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96,330	2,341	51,363	7,170	50,612	8,635	1,205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u>2,233,691</u>	<u>1,661,152</u>	<u>4,268,300</u>	<u>595,832</u>	<u>1,828,943</u>	<u>3,836,137</u>	<u>535,504</u>

經營活動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63.4百萬元（92.6百萬美元）。期內虧損人民幣791.5百萬元（110.5百萬美元）與經營現金流出之間的差額主要是由於(i)非現金項目調整人民幣278.3百萬元（38.8百萬美元），主要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219.5百萬元（30.6百萬美元）以及折舊及攤銷人民幣73.0百萬元（10.2百萬美元）；及(ii)營運資金增加淨額（即流動資產總值減去流動負債總額）人民幣146.3百萬元（20.4百萬美元）。營運資金增加淨額主要歸因於存貨增加人民幣115.0百萬元（16.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可預見採購訂單存貨增加）、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開支減少人民幣56.5百萬元（7.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支付花紅），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32.1百萬元（4.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採購規模擴大）所抵銷。

於2024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93.6百萬元（82.9百萬美元）。年內虧損人民幣2,516.8百萬元（351.3百萬美元）與經營性現金流出之間的差額主要是由於(i)非現金項目調整人民幣1,919.5百萬元（268.0百萬美元），主要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1,187.9百萬元（165.8百萬美元）以及附帶贖回權及其他優先權的優先股及其他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人民幣465.3百萬元（65.0百萬美元）；及(ii)營運資金減少淨額（即流動資產總值減去流動負債總額）人民幣7.5百萬元（1.0百萬美元）。營運資金減少淨額主要歸因於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開支增加人民幣98.6百萬元（13.8百萬美元），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少人民幣43.2百萬元（6.0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從客戶收取的現金增加，部分被以下因素所抵銷：(i)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68.4百萬元（9.5百萬美元），用以結算對宇通集團和禹跡及其聯屬公司的採購訂單；及(ii)存貨增加人民幣62.3百萬元（8.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對可預見採購訂單的備貨。

於2023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74.9百萬元。年內虧損人民幣1,949.1百萬元與經營現金流出之間的差額主要由於(i)非現金項目調整人民幣1,585.2百萬元，主要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931.8百萬元及附帶贖回權及其他優先權的優先股及其他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人民幣554.0百萬元；及(ii)部分被營運資金增加淨額人民幣108.1百萬元所抵銷。營運資金增加淨額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4.1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款項賬齡惡化及現金收款期延長）、可預見採購訂單存貨增加導致存貨增加人民幣68.5百萬元及預付款項、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8.4百萬元（主要由於批量採購自動駕駛傳感器的預付款項及代客戶付款增加）。

於2022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70.4百萬元。年內虧損人民幣1,298.5百萬元與經營現金流出之間的差額主要由於(i)非現金項目調整人民幣991.9百萬元，主要包括附帶贖回權及其他優先權的優先股及其他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人民幣479.2百萬元、認股權證獎勵費人民幣125.2百萬元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人民幣325.4百萬元；及(ii)部分被營運資金增加淨額人民幣363.8百萬元所抵銷。營運資金增加淨額主要歸因於我們自動駕駛汽車銷量及提供的ADAS服務增加令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增加人民幣308.9百萬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41.5百萬元，部分被(i)其他非流動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開支增加人民幣14.8百萬元及(ii)預付關聯方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人民幣9.0百萬元所抵銷。

為優化對經營現金流的管理，我們將實施以下措施：

- **現金流預算**。在收支層面制定詳細預算，將計劃數字與實際數字進行比較，以確保開支符合預算，並可及時調整。
- **現金流預測**。定期預測資金流入和流出，以維持充足的資金，防止資金短缺。
- **成本控制**。加強開支管理，減少不必要的支出並提高資金效率。
- **營運資金優化**。加快收取貿易應收款項，同時優化庫存水平以減少資本需求。
- **績效監控**。分析關鍵指標（例如流動比率、資金消耗率）以評估我們的資金穩健狀況，並相應調整我們的財務策略。

具體而言，我們設定了25年的預算目標，並根據此目標調整部門預算支出。通過每月和每季度的內部管理報告和會議，我們將跟蹤預算收入的達成情況、開支使用進度和資金使用情況，以便進行季度預測和調整，確保調控資金的使用。此外，管理層將每月召開會議以監測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取情況，確保持續跟進逾期應收款項。

投資活動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得現金為人民幣218.7百萬元（30.5百萬美元），主要包括定期存款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468.6百萬元（65.4百萬美元），部分被購買物業及設備付款人民幣134.4百萬元（18.8百萬美元）及購買定期存款人民幣100.0百萬元（14.0百萬美元）所抵銷。

於2024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為人民幣325.5百萬元（45.4百萬美元），主要包括定期存款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5,156.8百萬元（719.9百萬美元）及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324.8百萬元（45.3百萬美元），部分被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人民幣1,807.5百萬元（252.3百萬美元）及購買定期存款人民幣3,257.0百萬元（454.7百萬美元）所抵銷。

於2023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為人民幣546.9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定期存款人民幣2,915.3百萬元及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付款人民幣1,965.3百萬元，部分被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925.3百萬元及定期存款到期所得款項人民幣1,454.4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2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為人民幣2,202.4百萬元，主要包括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人民幣2,041.2百萬元及購買定期存款人民幣1,487.9百萬元，部分被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人民幣929.8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得現金為人民幣3.9百萬元（0.5百萬美元），主要包括銀行貸款所得款項人民幣72.2百萬元（10.1百萬美元）、因行使購股權發行A類普通股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5.5百萬元（3.6百萬美元），部分被結算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產生的預扣稅付款人民幣50.8百萬元（7.1百萬美元）、支付租賃負債人民幣28.5百萬元（4.0百萬美元）、支付與公開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人民幣10.8百萬元（1.5百萬美元）及支付銀行貸款人民幣2.5百萬元（0.3百萬美元）。

於2024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為人民幣2,823.9百萬元（394.2百萬美元），主要包括與我們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及超額配售權行使有關的普通股發行所得款項，扣除佣金人民幣3,170.8百萬元（442.6百萬美元），部分被結算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產生的預扣稅付款人民幣394.2百萬元（55.0百萬美元）所抵銷。

於2023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為人民幣447.0百萬元，主要包括發行附帶贖回權及其他優先權的優先股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所得款項人民幣485.3百萬元。

財務資料

於2022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為人民幣2,184.6百萬元，主要包括發行附帶贖回權及其他優先權的優先股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所得款項人民幣2,163.4百萬元。

合同義務

我們的合同義務主要包括(i)我們的經營租賃義務；(ii)倘若干協定的業績條件未達成，我們有責任回購我們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的股權並向其若干投資者付款；(iii)與我們的原始設備製造商合作夥伴訂立的購車協議；及(iv)與另一原始設備製造商合作夥伴訂立的研發服務協議。

我們的經營租賃義務主要涉及中國內地及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的辦公場所、員工宿舍及車庫的租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租賃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3.1百萬元、人民幣37.1百萬元、人民幣40.2百萬元(5.6百萬美元)及人民幣26.9百萬元(3.8百萬美元)。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經營租賃義務。

	合計	按期間劃分的到期款項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承諾.....	59,385	35,899	14,428	9,058

此外，WeRide HK、廣州景騏及兩名投資者共同成立文遠粵行並就此訂立一份股東協議。投資者分別注資人民幣36.0百萬元及人民幣28.8百萬元，以換取文遠粵行20%及16%的股權。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倘若干協定的業績條件未達成，投資者有權要求我們回購其於文遠粵行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倘其投資回報低於原注資金額10%，則有權要求我們支付任何差額。根據我們與文遠粵行股東的磋商，我們於2021年自其中一名投資者贖回15%的股權。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在上述義務下的總負債為人民幣41.4百萬元(5.8百萬美元)。

我們與股東的聯屬人士訂立購車協議，據此，我們承諾於2024年購車，購買總額為人民幣100.3百萬元(14.0百萬美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根據該購車協議支付人民幣62.0百萬元(8.7百萬美元)。

我們亦與第三方原始設備製造商合作夥伴訂立購車協議，據此，我們承諾於2024年及2025年購買該第三方原始設備製造商合作夥伴生產的車輛，購買總額為人民幣32.7百萬元(4.6百萬美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已根據該購車協議支付人民幣18.6百萬元(2.6百萬美元)。

財務資料

此外，我們與另一原始設備製造商合作夥伴訂立研發服務協議，據此，我們將於2024年及2025年購買研發服務，購買總額為人民幣216.8百萬元（30.3百萬美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提供任何研發服務，且我們尚未支付任何對價。

我們打算以現有現金結餘為我們的現有及未來重大現金需求撥付資金。除上文所討論者外，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或其他承諾、長期或其他合同義務或擔保，包括與我們的原始設備製造商合作夥伴及一級供應商合作夥伴訂立的合同有關的義務或擔保。

現金經營成本

下表載列於呈列年度／期間有關我們的現金經營成本的關鍵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計)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人員相關開支 ⁽¹⁾	471,217	566,735	725,604	101,290	324,556	453,548	63,313
直接服務及生產成本							
（包括材料） ⁽²⁾	260,165	127,462	193,345	26,990	(54,064)	22,170	3,095
研發 ⁽³⁾	116,138	148,234	234,773	32,773	78,858	151,210	21,108
產品／服務營銷 ⁽⁴⁾	6,697	6,466	16,340	2,281	5,233	9,310	1,300
非所得稅、特許權使用費 及其他政府費用	136	4,619	1,107	155	1,768	929	130
合計	<u>854,353</u>	<u>853,516</u>	<u>1,171,169</u>	<u>163,489</u>	<u>356,351</u>	<u>637,167</u>	<u>88,946</u>

附註：

- (1) 與人員相關開支有關的現金經營成本是指在研發開支、行政開支、營業成本和銷售開支（不包括非現金性質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項下的薪資和僱員福利開支之和，根據上述經營開支，截至上一期末及當前期末與薪資和僱員福利開支相關的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開支的變動情況進行調整。
- (2) 與直接服務及生產成本（包括材料）有關的現金經營成本，包括營業成本中的產品銷售成本（不包括營業成本項下的僱員福利開支和非現金項目），並根據截至上一期末及當前期末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存貨、貿易應付款項及與營業成本相關的應付關聯方款項的變動情況進行調整。
- (3) 現金經營成本下的研發成本是指研發開支（不包括研發開支項下的薪資和僱員福利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非現金項目），並根據截至上一期末及當前期末與研發活動相關的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開支的變動情況進行調整。

財 務 資 料

- (4) 與產品／服務營銷相關的現金經營成本是指銷售開支（不包括銷售及營銷開支項下的薪資和僱員福利開支、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及非現金項目），並根據截至上一期末及當前期末與銷售及營銷活動相關的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開支的變動情況進行調整。

債務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呈列日期的債務詳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以千計)						(未經審計)	
流動負債：								
附帶贖回權及其他優先權的 優先股及其他金融 工具 ⁽¹⁾	7,017,554	8,181,722	—	—	—	—	—	—
租賃負債－流動.....	32,009	31,098	36,900	5,151	34,386	4,800	35,367	4,937
認股權證負債								
－ 流動 ⁽²⁾	—	—	41,099	5,737	41,424	5,783	41,536	5,798
短期銀行貸款.....	—	—	30,019	4,190	102,275	14,277	200,408	27,97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35,864	22,309	26,059	3,638	21,198	2,959	23,418	3,269
認股權證負債								
－ 非流動 ⁽²⁾	39,812	40,449	—	—	—	—	—	—
長期銀行貸款.....	—	—	50,040	6,985	47,534	6,635	47,772	6,669
合計	7,125,239	8,275,578	184,117	25,701	246,817	34,454	348,501	48,649

附註：

- (1) 附帶贖回權及其他優先權的優先股及其他金融工具包括(i)向投資者發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及(ii)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3。
- (2) WeRide HK、廣州景騏及兩名投資者共同成立文遠粵行並就此訂立一份股東協議。投資者分別注資人民幣36.0百萬元及人民幣28.8百萬元，以換取文遠粵行20%及16%的股權。根據股東協議的條款，倘若若干協定的業績條件未達成，投資者有權要求我們回購其於文遠粵行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倘其投資回報低於原注資金額10%，則有權要求我們支付任何差額。根據我們與文遠粵行股東的磋商，我們於2021年自其中一名投資者贖回15%的股權。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

銀行貸款

下表載列截至呈列日期我們的銀行貸款明細：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以千計)				(未經審計)
銀行貸款.....								
有抵押及無擔保....	—	—	50,040	6,985	87,554	12,222	117,871	16,455
無抵押及無擔保....	—	—	30,019	4,190	62,255	8,690	130,309	18,190
合計	—	—	80,059	11,175	149,809	20,912	248,180	34,645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未使用的銀行融資為人民幣50.0百萬元（7.0百萬美元）。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主要與辦公場所的租賃物業有關。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7.9百萬元減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新租賃場所的租金減少。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3.4百萬元增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0百萬元（8.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額外辦公室租賃。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3.0百萬元（8.8百萬美元）降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人民幣55.6百萬元（7.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定期支付租金。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58.8百萬元（8.2百萬美元）。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我們的租賃負債截至呈列日期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截至8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美元
	(以千計)				(未經審計)			
1年內	32,009	31,098	36,900	5,151	34,386	4,800	35,367	4,937
1年後但2年內.....	20,626	15,658	20,883	2,915	13,237	1,848	13,068	1,824
2年後但5年內.....	15,238	6,651	5,176	723	7,961	1,111	10,350	1,445
	67,873	53,407	62,959	8,789	55,584	7,759	58,785	8,206

債務聲明

董事確認，自2025年8月31日（即我們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並未發生任何重大變化。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債務中並無任何可能顯著限制我們取得未來融資能力的限制性契諾，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方面亦無遇到任何困難，亦未拖欠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違反契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其他重大外債融資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按揭、押記、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已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銀行透支、貸款、承兌負債或承兌信用，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賃和融資租賃承諾、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按合併基準計算）。

財務資料

或有負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或有負債。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期間及截至所示日期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截至該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毛利率	44.1%	45.7%	30.7%	30.6%
研發支出比率 ⁽¹⁾	74.5%	61.3%	47.8%	67.8%
流動比率 ⁽²⁾	0.69	0.63	13.43	11.04

附註：

- (1) 研發支出比率按研發支出除以所示年度／期間的經營開支總額（包括研發開支、行政開支和銷售開支）計算，通過加回從第三方購入用於研發活動的無形資產，並扣除計入研發開支的無形資產攤銷費用進行調整。詳情請參閱「一 研發支出及經營開支總額」。
- (2) 流動比率按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財務資料

研發支出及經營開支總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研發支出包括通過加回從各方收購的無形資產並扣除計入研發開支的無形資產攤銷費用進行調整的研發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往績記錄期間的研發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計)	人民幣 (未經審計)	人民幣	美元
研發開支.....	758,565	1,058,395	1,091,357	152,348	517,210	644,635	89,988
調整：							
加：從第三方收購 的無形資產.....	2,243	127	1,504	210	–	117	16
減：計入研發開支的無形資產的攤 銷費用.....	(283)	(281)	(300)	(42)	(144)	(220)	(31)
研發支出.....	<u>760,525</u>	<u>1,058,241</u>	<u>1,092,561</u>	<u>152,516</u>	<u>517,066</u>	<u>644,532</u>	<u>89,973</u>
研發支出總額.....			<u>2,911,327⁽¹⁾</u>	<u>406,406</u>		<u>3,555,859⁽²⁾</u>	<u>496,379</u>

附註：

- (1) 截至上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研發支出總額。
- (2) 往績記錄期間的研發支出總額。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開支總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計)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未經審計)		
研發開支.....	758,565	1,058,395	1,091,357	152,348	517,210	644,635	89,988
行政開支.....	237,236	625,369	1,138,802	158,970	208,293	278,942	38,939
銷售開支.....	23,574	41,447	53,566	7,478	22,784	27,780	3,878
調整：							
加：從第三方收購及於研發軟件							
資本化的無形資產	2,243	127	1,504	210	–	117	16
減：計入研發開支的無形資產的							
攤銷費用	(283)	(281)	(300)	(42)	(144)	(220)	(31)
經營開支總額.....	<u>1,021,335</u>	<u>1,725,057</u>	<u>2,284,929</u>	<u>318,964</u>	<u>748,143</u>	<u>951,254</u>	<u>132,790</u>
經營開支總額 ⁽¹⁾			<u>5,031,321⁽²⁾</u>	<u>702,345</u>		<u>5,982,575⁽³⁾</u>	<u>835,135</u>

附註：

- (1) 經營開支總額包括研發開支、行政開支及銷售開支，並通過增加就研發活動從第三方收購的無形資產及扣除計入研發開支的無形資產的攤銷費用予以調整。
- (2) 上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經營開支總額。
- (3)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開支總額。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研發支出比率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研發支出總額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研發支出比率 ⁽¹⁾	74.5%	61.3%	47.8%	69.1%	67.8%
研發支出總額比率			57.9% ⁽²⁾		59.4% ⁽³⁾

附註：

- (1) 按所示年度／期間的研發支出除以所示年度／期間的經營開支總額計算。
- (2) 按上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研發支出總額除以上市前三個財政年度的經營開支總額計算。
- (3) 按往績記錄期間的研發支出總額除以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開支總額計算。

資本開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2.7百萬元、人民幣37.0百萬元、人民幣85.5百萬元（11.9百萬美元）及人民幣134.5百萬元（18.8百萬美元）。資本開支主要指支付用於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開支。下表載列我們於所呈列年度／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計)			
					(未經審計)		
購買物業及設備	(80,812)	(36,650)	(84,004)	(11,726)	(33,272)	(134,354)	(18,755)
購買無形資產	(1,881)	(304)	(1,504)	(210)	-	(117)	(16)
合計	<u>(82,693)</u>	<u>(36,954)</u>	<u>(85,508)</u>	<u>(11,936)</u>	<u>(33,272)</u>	<u>(134,471)</u>	<u>(18,771)</u>

我們預計，隨著我們擴大業務並繼續投資於技術開發，我們的資本開支在可預見的未來仍會相當龐大。我們計劃使用現有現金結餘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未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可能根據我們的發展計劃，或根據市場狀況及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調整我們於任何特定年度／期間的資本開支。

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

於2024年10月25日我們的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完成之前，我們是一家私營公司，投入到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會計人員及其他資源有限。我們及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在其審計中均發現了我們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根據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制定的準則，「重大缺陷」是指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中存在的一個缺陷或一組缺陷，存在有合理的可能性致使我們無法及時防範或發現年度或中期財務報表中的重大錯誤陳述。

已發現的重大缺陷為我們缺乏足夠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美國證交會的報告規定擁有適當知識的財務報告及會計人員，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美國證交所訂的財務報告規定妥善處理複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問題及相關披露。該重大缺陷若未及時修正，未來可能導致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及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均未對我們的內部控制進行全面評估，以發現並報告我們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中的重大缺陷及其他控制缺陷。如果我們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進行了正式的評估，或者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對我們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進行了審計，可能會發現更多的缺陷。

我們已實施並計劃實施一系列措施，以解決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財務報表審計相關的已發現的重大缺陷。我們已採取措施並計劃繼續採取措施修正該等缺陷。我們計劃(i)提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培訓來加強團隊的財務及會計能力；(ii)聘請更多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並在必要時委聘外部專家來加強財務報告職能；(iii)定期開展內部控制評估；(iv)更新財務報告政策，確保合規；及(v)進一步改善我們的報告流程，以及時準確地處理複雜的會計事宜。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該等措施均足以及時修正我們的重大缺陷，或完全無法修正我們的重大缺陷。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一般運營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未能建立及維持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報告我們的財務業績或防止欺詐」。

作為一家2024年財政年度收入低於12.35億美元的公司，根據《JOBS法案》，我們被認定為「新興成長型公司」。新興成長型公司可以利用特定的簡化報告及其他普遍適用於上市公司的要求。該等規定包括，在評估新興成長型公司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時，根據《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豁免審計師認證規定。

在籌備全球發售的過程中，自2025年1月至2025年2月期間，我們聘請了獨立第三方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選定領域進行審核（「內部控制審核」）及跟進審核。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的內部控制審核及跟進審核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相關技術公報AATB1進行的一項長式報告工作。

內部控制顧問執行的內部控制審核的範圍由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內部控制顧問事先商定。內部控制顧問審核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選定領域包括實體層面控制及業務流程層面控制，包括收入及應收款項、採購及應付款項、存貨、薪酬、資產管理、資金、保險、稅項、合約管理、信息技術一般控制、研發、知識產權及商標管理。我們通過內部控制審核發現了若干需要改進的領域。隨後我們針對內部控制顧問發現的問題及提供的建議採取補救措施。內部控制顧問於2025年2月進行跟進審核，以審查本公司為處理內部控制審核結果所採取行動的狀況。內部控制審核過程中未發現任何重大缺陷，且內部控制顧問在跟進審核中未提出任何進一步建議。內部控制審核以我們提供的資料為基準進行，內部控制顧問概不就內部控制作出保證或發表意見。在此基礎上，董事認為，為加強我們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採納的措施就此而言屬充分有效。基於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並未發現任何事宜致使其對上述董事觀點的合理性產生合理懷疑。

控股公司架構

文遠知行是一家控股公司，自身並無任何實質業務。我們主要通過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開展業務。因此，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我們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若現有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或任何新成立的附屬公司未來以自身名義招致債務，管理其債務的文書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此外，我們位於中國內

地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僅能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留存收益(如有)向我們支付股息。根據中國法律，我們位於中國內地的各附屬公司均須每年預留至少10%的稅後利潤(如有)，以撥付若干法定公積金，直至這些公積金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此外，我們在中國內地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可自行決定依照中國會計準則將部分稅後利潤分配給企業發展基金和員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法定公積金及酌情基金不可分配為現金股息。外商獨資公司向中國內地以外匯出的股息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的銀行審查。我們的中國內地附屬公司尚未派發股息，並將在產生累計利潤並達到法定公積金要求後方可派發股息。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根據我們的股息政策、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法規，是否派付股息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取決於(其中包括)財務業績、現金流量、業務狀況及策略、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開支計劃、任何派付股息限制以及董事認為可能相關的其他因素。我們並無預定的派息比率。我們將根據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當前經濟環境重新評估我們的股息政策。

據我們的開曼法律顧問告知，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據此，累計虧損的財務狀況並不禁止我們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因為儘管我們的盈利狀況如此，仍可自我們的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股息，前提是本公司通過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載的償付能力測試。

營運資金確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不包括「附帶贖回權及其他優先權的優先股及其他金融工具」。該項目僅由於在我們美國首次公開發售之前存在流通在外的附帶贖回權及其他優先權的優先股及其他金融工具而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所有該等附帶贖回權及其他優先權的優先股及其他金融工具被轉換為與我們美國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股份。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6月30日及2025年8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

董事認為，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可滿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求。

我們的現金消耗率指(i)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ii)購買物業及設備付款；(iii)購買無形資產付款；(iv)支付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及(v)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的月均合計金額。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歷史現金消耗率分別為人民幣65.9百萬元、人民幣46.1百萬元、人民幣60.5百萬元、人民幣64.5百萬元及人民幣137.7百萬元(19.2百萬美元)，這主要是由於我們於研發活動的投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現金消耗率增加主要歸因於為應對可預見採購訂單增加車輛存貨採購以及為研發活動增加物業及設備採購。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歷史現金消耗率的所用現金總額為人民幣2,896.6百萬元(404.3百萬美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為人民幣4,087.9百萬元(570.6百萬美元)、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為人民幣1,735.3百萬元(242.2百萬美元)及未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147.8百萬元(20.6百萬美元)。我們所有定期存款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均於三個月內到期，惟一年期及可通過銀行指定渠道轉讓的大面額存款證除外，轉讓價格由買賣雙方互相協定，且通常在銀行建議的價格範圍內。此類大面額存款證條款亦允許部分或全部提前贖回，且根據實際持有期限按活期存款利率計息。

經扣除我們於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基於最高公開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5.0港元)的應付承銷費用及開支後，我們估計將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2,932.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78.9百萬元)。假設日後平均現金消耗率將為人民幣120.0百萬元，基於以下有關假設(i)我們將加大研發投入，並招聘更多的工程師及技術人才，以維持我們的技術優勢；(ii)我們預期不會進行大量資本投資；及(iii)我們預期不會進行重大固定資產收購，我們估計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流動金融資產將能夠維持我們約50個月(由2025年6月30日至2029年8月31日)的財務可行性，或倘我們計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10%(即就我們的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用途分配的部分)，則能維持約52個月，或倘我們計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的100%，則能維持約72個月。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並通過各種方式維持我們的財務可行性，包括銀行融資及外部融資等。請參閱「一 債務」。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5年8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我們的關聯方訂立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訂立多項關聯方交易。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

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3所載各項重大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基準進行，不會使我們的往績記錄失實或使我們的歷史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以擔保任何第三方支付義務。我們尚未簽署任何與我們股份掛鉤並被歸類為股東權益或未反映在我們歷史財務資料的衍生合約。此外，我們在轉移至未合併實體的資產中並無任何保留或或有權益，其可為該實體提供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我們並無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為我們從事租賃、對沖或產品研發服務的未合併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金融風險管理

我們的活動使我們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外匯風險、公允價值計量及現金集中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流程著重於金融市場不可預見之情況，並力求盡量減少對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0。

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與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合同資產、代客戶付款的應收款項、應收向僱員貸款的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我們面臨的定期存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方是信貸素質較高的銀行，我們認為就此產生的信貸風險較低。我們不提供任何可能使我們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

我們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名客戶的個體特徵而非客戶經營所在行業或國家的影響，因此，當我們因個別客戶面臨重大風險時，信貸風險會顯著集中。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總額的26%、44%、28%及7%分別來自我們的最大客戶，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合同資產及代客戶付款的應收款項總額的91%、47%、37%及19%分別來自我們的五大客戶。

我們對所有需要一定額度以上信貸的客戶進行了單獨的信貸評估，評估的重點是客戶過去到期付款的歷史和目前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到客戶的具體信息以及與客戶經營的經濟環境有關的信息。貿易應收款項在發票日期後30至90天內到期。通常情況下，我們不會從客戶那裡獲得抵押品。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內的各個經營實體負責自己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和籌集貸款以滿足預期的現金需求，當貸款及借款超過某些預定的授權水平時，須經董事會批准。我們的政策為定期監控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及借貸契約遵守情況，以確保我們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獲大型金融機構提供充足的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我們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利率風險

按浮動利率計息及按固定利率計息的計息金融工具分別使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我們根據當前市場狀況釐定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工具的適當權重，並進行定期審查及監察，以實現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風險的適當組合。我們未曾且預期將不會面臨因市場利率變動而產生的重大風險。我們不會利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外匯風險

我們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由於以本公司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外匯匯率風險主要針對美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我們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96.5百萬美元、以美元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為4.8百萬美元及以美元計值的公司間應付款項為209.3百萬美元。以2025年6月30日的外匯匯率計算，人民幣兌美元貶值10%，將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公司間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65.9百萬元。以2025年6月30日的外匯匯率計算，人民幣兌美元升值10%，將導致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公司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5.9百萬元。我們未曾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敞口。我們通過定期審查外幣匯率監察我們的貨幣風險敞口，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敞口。

此外，由於我們業務的價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則以美元交易，因此閣下對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價值將受到美元兌人民幣匯率之影響。

人民幣兌外幣（包括美元）乃基於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利率。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不時大幅波動且不可預測。我們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政府政策日後可能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如果我們需要將美元兌換為人民幣以進行營運，則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將對我們從兌換中獲得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反之，若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成美元，以就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派付股息或用於其他業務目的，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可獲得的美元金額產生負面影響。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期內平均匯率折算成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呈報年末／期末的外匯匯率折算成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的權益中分開累計。我們位於香港及美國的附屬公司產生的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在隨後期間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附屬公司（如母公司）使用美元作為其功能貨幣。該等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已直接折算為呈列貨幣（即人民幣），且該等附屬公

公司的匯兌差額已分開累計。因此，於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無須亦不允許對該等附屬公司的差額進行重新分類，因為從其開展業務活動的貨幣角度上看，相關附屬公司不屬於海外業務。

已產生及將予產生的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包括就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費用、承銷佣金及其他費用。我們估計上市開支將約為156.7百萬港元，約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基於最高公開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5.0港元）的5.07%，上市開支包括(i)承銷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佣金及費用）約108.4百萬港元；及(ii)非承銷相關開支約48.3百萬港元，包括(a)法律顧問和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31.0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17.3百萬港元。全球發售中因向公眾人士發行我們的股份而直接產生的上市開支105.5百萬港元預計將在上市後直接確認為權益扣除項，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損益33.8百萬港元；而剩餘17.4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預計於上市前列為開支。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6月30日完成，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最近期歷史財務資料截止日期）起及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定須予披露的情況。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博士通過XHL及THL持有41,249,590股B類普通股的權益，約佔(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40%，及(ii)本公司投票權的53.64%（基於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可投一票及每股B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可投40票計算）。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A類普通股），韓博士將通過XHL和THL在41,249,590股B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約佔(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02%；(ii)就與保留事項以外事項相關的股東決議案所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52.14%（基於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可投一票及每股B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可投40票計算）；(iii)就與保留事項相關的股東決議案所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4.02%（基於每股股份賦予持有人可投一票計算）；及(iv)就與保留事項以外事項相關的股東決議案所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27.14%（基於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可投一票計算，並假設行使每股B類普通股的投票權上限為十票）。韓博士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在上市後及組織章程細則獲正式修訂以納入未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前，其將促使XHL和THL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對其所持有的每股B類普通股行使十票投票權，惟為通過全體股東大會進行的修訂決議案除外，每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每股B類普通股投40票。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因此，韓博士、XHL和THL將於上市後構成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獨立於我們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董事認為，經考慮以下因素，本集團於上市後將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經營獨立性

我們已建立自身的組織架構，各部門各司其職，已經並預計將繼續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我們擁有開展和運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

許可證、資產、著作權、商標和其他知識產權。我們擁有獲取供應商及客戶的獨立渠道。此外，我們在資金和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運營能力以獨立運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在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

管理獨立性

上市後，董事會將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將由五名成員組成。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

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在上市後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原因如下：

- (a) 董事會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均衡。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任何關聯，這確保董事會在充分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方作出決策；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單獨和共同擁有必要的知識、經驗及能力，以平衡擁有潛在利益的董事，從而促進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c) 本公司已建立確認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以確保於擬定交易中有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放棄對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 (d) 各董事均知悉其於《上市規則》項下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受信義務及責任，這要求其須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並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及
- (e)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進行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利益相關董事有責任宣告及完全披露該等潛在利益衝突，且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有關交易投票。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他們將在上市後能夠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履行本公司的管理職責。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和會計系統。我們亦有一個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務職能。我們有能力在有需要時自第三方取得融資，而無須依賴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未向本集團提供現存的貸款、擔保或質押。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在上市後能夠保持財務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

董事致力於維護和執行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認識到保護全體股東權益（包括少數股東權益）的重要性。

鑒於此，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8A.30條及8A.31條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企業管治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在監管私人及上市公司企業管治相關職能方面有經驗。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制定及審閱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確保本公司的經營及管理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與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保障措施，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

我們亦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本公司已建立確認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上市後，倘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 (b) 倘舉行股東會審議建議交易，而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在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如適用)將不會對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檢討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d) 倘我們的任何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或董事在董事會將審議的事項中存在利益衝突，且董事會釐定該事項屬重大，則該事項將通過實體會議而非書面決議進行處理。此外，在該事項中並無重大利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席相關董事會會議；
- (e) 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例如財務或法律顧問)提供意見，委任該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f) 我們已委任法博資本有限公司為長期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責任及企業管治事務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落實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上市後管理本集團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權利。

概覽

上市前，本集團已與下列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人士將在上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該等交易將在上市後持續進行，並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只要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納斯達克公開買賣，本公司將持續受限於並受到美國證交會及納斯達克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的美國法律法規的規限。《上市規則》中關於關連交易的規定在諸多方面與美國的可比規則不同。具體而言，《上市規則》項下對關連人士的定義有別於美國證交會及納斯達克規則項下對關聯方的定義。因此，《上市規則》項下定義的關連交易可能或可能不會構成適用的美國證交會及納斯達克規則項下的關聯方交易，反之亦然。

關連人士

下表載列上市後與本集團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關連人士及其與本公司關連的性質。

關連人士	關連關係
廣州禹跡科技 有限公司（簡稱廣州禹跡）	一家韓明先生（為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韓博士的兄弟，亦為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之一）佔多數控制權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4)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地圖及數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於2025年10月15日，廣州文遠與廣州禹跡訂立地圖及數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向廣州禹跡及其附屬公司採購若干地圖及數據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製作及採集高清地圖、數據採集及標註服務，以及適用於我們的自動駕駛業務的其他數據服務。

地圖及數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期限將自上市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在遵守《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地圖及數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可在雙方同意的情況下續簽。

我們將根據地圖及數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與廣州禹跡或其附屬公司訂立具體協議或下達具體訂單，規定採購地圖及數據服務的具體條款和條件。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廣州禹跡擁有提供廣泛可靠的地圖及數據服務的必要牌照與資質，並擁有一支由該領域經驗豐富的專業技術人員組成的團隊。廣州禹跡憑藉其專業資質和技術專長，能夠提供高質量地圖和數據服務，且其準確性、可靠性及一致性符合我們的要求和質量標準。本集團一直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向廣州禹跡及其附屬公司採購該等服務，以支援我們的自動駕駛業務。廣州禹跡亦一直熟悉我們的業務需要及技術要求。

定價政策

地圖及數據服務的價格將由本集團和廣州禹跡基於適用於所有提供商的因素通過公平協商釐定，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因素：(i)廣州禹跡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的人員實際花費的時間，按小時計算；及(ii)提供服務的相關當地市場的平均人工成本。

歷史金額、建議年度上限及基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廣州禹跡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地圖及數據服務的採購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0.3百萬元、人民幣111.5百萬元、人民幣90.1百萬元及人民幣32.4百萬元。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地圖及數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70百萬元。

在釐定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廣州禹跡及其附屬公司就地圖及數據服務收取的歷史費率；及
- (ii)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預期對數據相關服務（包括數據採集、數據標記及數據處理）的外部採購需求將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內部能力的增強。我們一直在發展和擴大我們的內部團隊，該團隊擁有開展若干數據相關工作所需的專業知識，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該等工作不需要特定的證書或執照，且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不受外國投資限制。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地圖及數據服務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預計將高於0.1%但低於5%，但按年度基準計算的總對價將高於3百萬港元，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申請

上市後，本節「一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載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和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和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向我們授予有關豁免，豁免我們就本節「一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所載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公告規定，但須滿足各相關財政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不得超過上文所載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的條件。

此外，董事確認，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適用規定，並於超過上文所載任何建議年度上限或交易條款發生重大變化時，將立即知會聯交所。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上文所載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的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上文所載部分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全球發售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描述。

法定股本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美元)
A類普通股	4,500,000,000	45,000
B類普通股	500,000,000	5,000
合計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股本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A類普通股，且概無B類普通股被轉換為A類普通股，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美元)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
已發行A類普通股	883,551,907	8,835.52	86.06
已發行B類普通股	54,814,423	548.14	5.34
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的A類普通股	88,250,000	882.50	8.60
合計	1,026,616,330	10,266.16	100.00

不同投票權架構

本公司設有不同投票權架構。根據目前的不同投票權架構，本公司的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出的任何決議案而言，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可投一票，而每股B類普通股目前賦予持有人可投40票，但與保留事項有關的決議案除外，就此而言，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我們已獲得韓博士及李博士

(即我們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各自不可撤銷的承諾，其應或將促使持有其控制的B類普通股的持股公司(即XHL、THL、Humber Partners及Yanli)在上市後及正式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納入未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之前，就在本公司股東會提出的任何決議案而言，對每股B類普通股投十票，惟為通過全體股東大會進行的修訂決議案除外，每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就「豁免及免除－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所述的每股B類普通股投40票。

保留事項為：

- (a) 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變動；
- (b) 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
- (c) 委任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委聘或辭退本公司審計師；及
- (e) 本公司的自願清算。

此外，持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少於10%投票權(即按「一股一票」的基準)的非不同投票權股東(包括A類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議議程上添加決議案。

由於我們尋求作為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申請雙重主要上市，因此我們須遵守：(i)《上市規則》第八A章項下的若干股東保障措施及管治保障，包括《上市規則》第8A.44條，該條要求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須遵照《上市規則》第八A章中的若干條款規定並將其納入組織章程細則；及(ii)《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統稱「《上市規則》章程細則規定」)。組織章程細則目前並未符合部分《上市規則》章程細則規定，我們不可撤銷地承諾在上市後股東大會上提出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的決議案，以符合該等規定。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此外，我們承諾在上市後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修改組織章程細則，以將特殊權利終止、法定人數規定、股東大會延期規定、凌駕合規規定及訴訟地選擇說明納入組織章程細則。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股 本

此外，除下文規定的例外情況以外，於上市後及章程細則正式修訂前，我們已向聯交所不可撤銷地承諾完全遵守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章程細則規定及特殊權利終止、法定人數規定、股東大會延期規定、凌駕合規規定及訴訟地選擇說明：

- (a) 《上市規則》附錄A1第15段規定，因此於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前，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8條，在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修訂決議案通過任何決議案的門檻為在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二的持有人批准；
- (b) 《上市規則》第8A.24(1)及第8A.24(2)條規定，因此於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前，於「豁免及免除－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所載修訂決議案通過時，不同投票權將予以適用；及
- (c) 《上市規則》附錄A1第16段規定，因此於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前，根據章程細則第158條，就修訂決議案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的門檻為獲得持有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股東批准。

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及「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下表載列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的所有權和投票權。

股份描述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概約 百分比 ⁽¹⁾ (%)	本公司投票權 概約百分比 ⁽¹⁾⁽²⁾ (%)
A類普通股	27,129,666	2.64	0.86
B類普通股	54,814,423	5.34	69.29
合計	81,944,089	7.98	70.15

附註：

- (1) 基於以下假設：(i)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ii)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A類普通股；及(iii)概無B類普通股被轉換為A類普通股。
- (2) 按照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可投一票，而每股B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可投40票計算。

B類普通股可按1:1的比例轉換為A類普通股。在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後，本公司將發行54,814,423股A類普通股，佔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A類普通股總數的約5.34%（經該等已轉換A類普通股擴大，並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不會進一步發行A類普通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2條，當我們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對我們的任何B類普通股擁有實益擁有權或不再於其中擁有經濟利益，或不再對任何B類普通股所附帶投票權擁有控制權時，我們的B類普通股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將終止。這可能會在下列情況下發生：

- (a) 當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載的任何情況時，具體而言，我們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i)身故；(ii)不再是董事會成員；(iii)被聯交所認為無能力履行董事職責；或(iv)被聯交所認為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董事規定；
- (b) 當B類普通股持有人將B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或所附帶投票權的控制權轉讓予他人時（《上市規則》第8A.18條規定所允許的情況除外）；
- (c) 當代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B類普通股的公司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規定時；或
- (d) 當所有B類普通股被轉換為A類普通股時。

除B類普通股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外，所有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均相同。有關我們A類普通股和B類普通股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和限制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2. 組織章程細則」。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為韓博士及李博士。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A類普通股，韓博士及李博士將通過其持股公司實益擁有及控制合共27,129,666股A類普通股及54,814,423股B類普通股，約佔(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98%；(ii)本公司經濟利益的10.00%（經計及其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獲授予的已歸屬購股權）；(iii)就與保留事項以外事項相關的股東決議案所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的70.15%（基於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可投一票及每股B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可投40票計算）；(iv)就與保留事項相關的股東決議案所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的7.98%（基於每股股份賦予持有人可投一票計算）；及(v)就與保留事項以外事項相關的股東決議案所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的37.85%（基於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持有人可投一票計算），並假設行使每股B類普通股的投票權上限為十票。我們的B類普通股由以下人士持有：(i) XHL，由韓博士全資擁有；(ii) THL，由XHL及Trident Trust Company (South Dakota) Inc. (Trident，韓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韓博士為保護人，其後代為受益人) 分別擁有51%及49%的股權；(iii) Humber Partners，由李博士全資擁有；及(iv) Yanli，由Humber Partners及Trident (李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李博士為保護人，其後代為受益人) 分別擁有51%及49%的股權。

本公司確認，我們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上述B類普通股所依據的持股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條規定，且根據聯交所於2018年4月發佈的「諮詢意見總結－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獲得准許，即：(i)我們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實質上必須保留一定控制權的信託，且信託目的必須為了遺產規劃及／或稅務規劃；或(ii)由我們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或上文(i)所述的信託全資擁有及管控的私營公司或其他公司。具體而言，韓氏家族信託及李氏家族信託的目的分別在於韓博士及李博士的遺產規劃。韓博士及李博士據之持有B類普通股的持股安排已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在納斯達克上市之時確立。作為韓氏家族信託及李氏家族信託的各自保護人，韓博士及李博士分別對韓氏家族信託及李氏家族信託保留一定控制權。因此，該安排不會導致規避《上市規則》第8A.18(1)條。

倘XHL或THL持有的B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或XHL或THL持有的B類普通股所附帶投票權的控制權發生任何變動，及／或韓氏家族信託保護人變動，導致韓氏家族信託持有的THL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或韓氏家族信託持有的THL股份所附帶投票權的控制權發生變動，本公司及韓博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A.19條告知聯交所，並遵守相關法定義務（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權益披露義務），且XHL及／或THL持有的B類普通股所附帶不同投票權均須於相關變動後終止。

倘Humber Partners或Yanli持有的B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或Humber Partners或Yanli持有的B類普通股所附帶投票權的控制權發生任何變動，及／或李氏家族信託保護人變動，導致李氏家族信託持有的Yanli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或李氏家族信託持有的Yanli股份所附帶投票權的控制權發生變動，本公司及李博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A.19條告知聯交所，並遵守相關法定義務（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權益披露義務），且Humber Partners及／或Yanli持有的B類普通股所附帶不同投票權均須於相關變動後終止。

本公司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8A.30條，每年確認我們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條。

本公司、韓博士及李博士均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任何B類普通股並無產權負擔，亦不會在「豁免及免除－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所述的對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生效之前，就任何B類普通股設立新的產權負擔。

本公司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可使我們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在即使並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情況下，仍可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這將使本公司受益於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持續願景及領導力，而他們將控制本公司，以期實現其長期展望和策略。

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於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本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我們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對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施加重大影響。有意投資者應僅於恰當及審慎考慮後決定投資本公司。有關與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相關的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不同投票權架構相關的風險」。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8A.43條，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向本公司作出在法律上可予強制執行的承諾，表示其將遵守《上市規則》第8A.09條、第8A.14條、第8A.15條、第8A.17條、第8A.18條及第8A.24條所載的相關要求，其目的是為了股東的利益並可由股東予以強制執行。於2025年10月22日，韓博士及李博士各自向本公司作出承諾（簡稱有關承諾），表示只要其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則：

- (a) 其應當遵守（且如果其擁有實益權益的附帶不同投票權的B類普通股通過有限合夥企業、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公司持有，則其應盡最大努力促使該有限合夥企業、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A.09條、第8A.14條、第8A.15條、第8A.17條、第8A.18條及第8A.24條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簡稱有關規定）；及
- (b) 其會盡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規定。

為免生疑問，有關規定受《上市規則》第2.04條規限。我們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承認並同意股東依賴有關承諾獲取及持有其股份。我們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承認並同意有關承諾旨在令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受益，且可由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針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可予強制執行。

有關承諾於以下較早發生者自動終止：(i) A類普通股從聯交所退市的日期或(ii) 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為本公司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日期。為免生疑問，有關承諾的終止不會影響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及／或我們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自身在終止日期之前已經存在的任何權利、補救措施、責任或負債，包括在終止日期或之前已經存在的就任何違反有關承諾的行為要求損害賠償及／或申請任何禁令的權利。

有關承諾受香港法例規管，因有關承諾產生的所有事宜、索賠或糾紛應受香港法院的專屬管轄權管轄。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A類普通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及同等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i)通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ii)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拆分為比現有股份數額更大的股份；(iii)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拆分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及(iv)註銷通過決議案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股本將按註銷股份數額相應減少。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組織章程細則－2.11股本變動」。

2018年股份計劃

於2018年6月，我們採納了2018年股份計劃，該計劃於2024年7月進行了修訂及重述。有關2018年股份計劃主要條款及參與者更多資料的概要，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2018年股份計劃」。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A類普通股），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¹⁾⁽²⁾	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各類別股份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²⁾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¹⁾⁽³⁾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 後各類別股份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³⁾
			(%)		(%)
A類普通股					
鄭州旭豐 ⁽⁴⁾	實益權益	25,868,845(L)	2.93	25,868,845(L)	2.66
	受控法團權益	39,790,747(L)	4.50	39,790,747(L)	4.09
北京旭豐 ⁽⁴⁾	實益權益	39,790,747(L)	4.50	39,790,747(L)	4.09
Alliance Ventures ⁽⁵⁾	實益權益	63,680,080(L)	7.21	63,680,080(L)	6.55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 L.P. ⁽⁶⁾	實益權益	47,787,195(L)	5.41	47,787,195(L)	4.92
Qiming Corporate GP V, Ltd. ⁽⁶⁾	受控法團權益	49,269,870(L)	5.58	49,269,870(L)	5.07
Humber Partners ⁽⁷⁾	實益權益	11,129,666(L)	1.26	11,129,666(L)	1.15
B類普通股					
XHL ⁽⁸⁾	實益權益	24,850,000 (L)	45.33	24,850,000 (L)	45.33
THL ⁽⁸⁾	實益權益	16,399,590 (L)	29.92	16,399,590 (L)	29.92
Humber Partners ⁽⁷⁾	實益權益	13,564,823 (L)	24.75	13,564,823 (L)	24.75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基於以下假設：(i)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A類普通股，(ii)概無B類普通股被轉換為A類普通股，及(iii) 相關股東不會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日期期間收購或出售任何股份。
- (3) 基於以下假設：(i)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ii)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A類普通股，及(iii)概無B類普通股被轉換為A類普通股。

主要股東

- (4) 鄭州旭豐嘉遠智能網聯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鄭州旭豐)持有北京旭豐致遠智能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京旭豐)92.4%的合夥權益。鄭州旭豐及北京旭豐的普通合夥人為鄭州旭新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鄭州旭新)。鄭州旭新由宇通全資擁有。宇通由鄭州通泰志合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通泰志合)擁有85%股權。通泰志合的普通合夥人為鄭州通泰合智管理諮詢有限公司(通泰合智)。通泰合智由湯玉祥先生(湯先生)擁有52%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州旭豐被視為於北京旭豐持有的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以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湯先生、通泰合智、通泰志合、宇通及鄭州旭新各自被視為於鄭州旭豐及北京旭豐持有的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5) Alliance Ventures B.V. (Alliance Ventures)由Renault s.a.s.及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7201)(Nissan)分別擁有40%及40%股權。Renault s.a.s.由Renault S.A.(一家於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RNO)(Renault)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Renault、Renault s.a.s.及Nissan各自被視為於Alliance Ventures持有的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6)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 L.P.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豁免有限合夥企業。Qiming GP V, L.P.是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 L.P.的普通合夥人，而Qiming Corporate GP V, Ltd.則是Qiming GP V,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Qiming Corporate GP V, Ltd.被視為於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 L.P.持有的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7) Humber Partners由李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博士被視為於Humber Partners持有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8) XHL由韓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博士被視為於XHL持有的B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THL由XHL及Trident Trust Company (South Dakota) Inc. (Trident)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Trident為韓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而韓博士為保護人以及其後代為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博士、XHL及Trident各自被視為於THL持有的B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對於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附帶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權益披露－(c)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的時間	加入本集團 的時間	職責
執行董事					
韓旭博士	49歲	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首席執行官	2018年2月	2017年3月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執行、 業務方向及管理
李岩博士	51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技術官	2018年12月	2017年3月	監督本集團的研發及 技術開發
非執行董事					
Kazuhiro Doi先生	65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4月	2025年4月	參與制定本集團的公司 及業務戰略
Jean-François Salles先生	57歲	非執行董事	2025年3月	2025年3月	參與制定本集團的公司 及業務戰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惠萍女士	5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10月	2024年10月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張彤先生	62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10月	2024年10月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陳繁昌博士	7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日期	上市日期	監督董事會及向董事會 提供獨立判斷

執行董事

韓旭博士，49歲，本公司創始人，現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在創立本公司之前，韓博士自2007年至2017年擔任密蘇里大學電氣與計算機工程系副教授，並於2013年獲得終身教職。在他的學術生涯中，他專門從事計算機視學

和機器學習。自2014年至2017年，他在百度公司（納斯達克：BIDU，香港交易所：9888）擔任自動駕駛部門首席科學家。韓博士於1998年獲得北京交通大學通信工程學士學位，2002年獲得美國羅德島大學電氣工程碩士學位，2008年獲得美國伊利諾伊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電氣與計算機工程博士學位。

李岩博士，51歲，本公司聯合創始人，現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在聯合創立本公司之前，李博士自2015年至2017年擔任UCAR Technology Inc.的工程總監，領導自動駕駛部門和網聯汽車數據平台。自2012年至2015年，他在Facebook, Inc.（現稱為Meta Platforms, Inc.）擔任高級工程師，負責開發用於用戶增長和廣告的機器學習算法。自1999年至2002年和2009年至2012年，李博士在微軟公司(Microsoft Corporation)擔任應用研究員。李博士於1997年獲得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1999年獲得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2009年獲得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電氣與計算機工程博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Kazuhiro Doi先生，65歲，自2025年4月起擔任董事。於1985年加入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以來，Doi先生擔任多個職責逐步提升的職位，包括自2014年至2020年擔任Alliance Global董事、自2020年至2025年3月擔任公司副總裁，以及自2014年起擔任日產汽車研究中心(Nissan Research Center)負責人。自2025年4月以來，他一直擔任日產自動車株式會社的公司高管。Doi先生於1985年獲得日本慶應義塾大學工程碩士學位。

Jean-François Salles先生，57歲，自2025年3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Salles先生目前擔任雷諾集團的合作副總裁，自2023年以來一直擔任此職位。在此之前，Salles先生於2019年至2023年擔任雷諾集團供應鏈全球副總裁，在雷諾－日產－三菱聯盟供應鏈擔任不同職位後，他擔任該職位超過四年半。Salles先生於1996年首次加入雷諾集團，擔任內飾和底盤物流項目經理，並繼續在公司的製造和質量領域工作。他於2015年成為雷諾歐洲供應鏈總監。Salles先生於1992年獲得Ecole Centrale Paris製造和工程理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惠萍女士，59歲，自2024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顏女士自2018年5月起擔任中通快遞（開曼）有限公司（紐交所：ZTO，香港交易所：2057）的首席財務官，而自2018年1月至2018年5月擔任該公司財務副總裁。在此之前，顏女士有約7年的時間在多家中國TMT和酒店公司任首席財務官，包括在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紐交所：BABA，香港交易所：9988）旗下物流公司浙江菜鳥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任職約兩年，在中國領先的經濟型連鎖酒店Home Inns & Hotels Management Inc.（現稱為如家酒店集團）任職超過四年。在此之前，顏女士在通用電氣公司（通用電氣）的美國和亞洲部門供職約九年，在公司和運營財務管理領域擔任多個關鍵職位。再之前，顏女士在美國德勤會計師事務所稅務服務領域工作了六年多。顏女士自2023年9月起在中國領先的線上線下一體化汽車服務平台途虎養車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9690）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女士曾就讀於上海外國語學院（現稱為上海外國語大學），主修英語文學和語言學，並於1991年8月獲得美國夏威夷太平洋大學會計專業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顏女士於2003年9月通過了通用電氣熟練財務領導者課程，是擁有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AICPA) CGMA證書的美國註冊會計師。

張彤先生，62歲，自2024年10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張先生在代表中國發行人和頂尖投資銀行進行美國首次公開發行、香港首次公開發行及其他根據144A規則和規則S進行的股票、債券及可轉換證券發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張先生曾任Kirkland & Ellis International LLP香港辦事處的高級企業合夥人，直至2024年退任。在2011年加入Kirkland & Ellis International LLP之前，張先生曾在瑞生國際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供職八年，擔任合夥人。張先生是創新驅動的全球消費產業集團復星國際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006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領先的財富管理服務提供商諾亞控股私人財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紐交所：NOAH及香港交易所：6686）的非執行董事；及摩根士丹利證券（中國）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其為杜蘭大學董事會成員。張先生於1991年在美國杜蘭大學法學院獲得法學博士學位。

陳繁昌博士，73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自2018年9月至2024年8月，陳博士擔任阿卜杜拉國王科技大學(KAUST)校長。在此之前，自2009年9月至2018年8月，其曾任香港科技大學校長。自2006年至2009年，其擔任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數學及物理科學理事會助理會長。於1978年與1979年期間，其作為研究員於加州理工學院進行博士後研究並於1979年與1986年期間在耶魯大學擔任計算機科學副教授。於1986年，其加入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擔任數學系教授。陳博士自2023年4月起一直擔任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00896）及Hutchison Port Holdings Management Pte. Limited (SGX：NS8U)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博士任職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眾多數學與計算機期刊的編委會，包括SIAM期刊之評論(SIAM Review)、SIAM期刊之科學計算(SIAM Journal of Scientific Computing)及亞洲數學雜誌(Asian Journal of Mathematics)且現為德國數值數學(Numerische Mathematik)三名主編之一。其亦為美國國家工程院當選院士。其先前曾任職於美國國家科學基金會數學及物理科學顧問委員會和美國國家數學委員會。陳博士於1973年6月自美國加州理工學院獲得其航空學碩士學位並於1978年6月自美國斯坦福大學獲得其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高級管理層將包括五名成員。

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時間	加入本集團的時間	職責
韓旭博士	49歲	首席執行官	2017年4月	2017年3月	監督本集團的整體執行、業務方向及管理
李岩博士	51歲	首席技術官	2017年3月	2017年3月	監督本集團的研發及技術開發
鍾華博士	49歲	高級副總裁	2017年3月	2017年3月	監督本集團工程及L4級技術開發
李璇女士	37歲	首席財務官兼國際業務負責人	2020年11月	2020年11月	監督本集團的資本市場、投資者關係、財務、國際業務及公共關係
楊慶雄博士	44歲	副總裁	2021年4月	2021年4月	監督無人駕駛環衛車研發

韓旭博士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章節「一 董事會」。

李岩博士為我們的首席技術官。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章節「一 董事會」。

鍾華博士，49歲，自成立起一直擔任高級副總裁。在加入本公司之前，鍾博士曾擔任神州優車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工程師。在此之前，鍾博士曾在谷歌和西門子工作。鍾博士曾就職於微軟亞洲研究院，主要負責計算機視覺和機器學習研發。鍾博士於2000年獲得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獲得美國卡內基梅隆大學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

李璇女士，37歲，於2020年加入本公司，現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兼國際業務負責人。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李女士自2018年至2020年擔任商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0020）投資總監，負責高科技領域的融資和戰略投資。自2015年至2018年，李女士擔任百度戰略投資總監，負責人工智能和移動相關投資。李女士曾在德意志銀行投資銀行部及瑞銀工作。李女士擁有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計算機科學和商業管理雙學士學位。

楊慶雄博士，44歲，自2021年起一直擔任副總裁。在加入本公司之前，楊博士自2018年至2021年曾擔任深圳市牧月科技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楊博士自2016年至2017年曾擔任滴滴自動駕駛高級總監。楊博士自2011年至2016年曾擔任香港城市大學電腦科學系助理教授。楊博士於2004年獲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電子工程與信息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獲得美國伊利諾伊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電氣與計算機工程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 (b) 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聯；
- (c) 除「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聯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應予以披露的權益；及

- (d) 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有關董事的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確認

各董事均確認其(i)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已取得上述條文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明白其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過往或目前並無於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於任職期間的獨立性。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在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效力於廣泛自動駕駛領域內私人及公眾公司的董事會。然而，由於該等非執行董事並非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亦非我們執行管理團隊的成員，因此，我們認為，他們在該等公司擔任董事擁有權益並不會導致我們無法獨立於他們不時擔任董事職位的其他公司運營我們的業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有關我們與董事訂立服務協議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服務協議詳情」。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66.2百萬元、人民幣474.3百萬元、人民幣411.8百萬元及人民幣40.6百萬元。

根據現行薪酬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將獲得的稅前薪酬總額（不包括以股份支付的薪酬）約為人民幣14.1百萬元。董事於2025年的實際薪酬可能與上文所載預期薪酬不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其他已付或應付予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款項。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且其並無應收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作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職務有關的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聯席公司秘書

王亮女士於2025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王女士於2022年加入本公司，且現任法務部負責人。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其自2017年至2022年擔任通商律師事務所律師及合夥人，並自2013年至2017年擔任中倫律師事務所律師。王女士自中國政法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及碩士學位。

余安妮女士於2025年2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余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助理經理，且在企業秘書及企業管治領域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余女士目前擔任若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余女士自英國哈德斯菲爾德大學獲得學士學位並自英國法學大學獲得法學碩士學位。余女士為特許秘書、公司治理師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士。余女士還持有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執業者認可證明。

2018年股份計劃

於2018年6月，我們採納2018年股份計劃，該計劃於2024年7月經修訂及經重述。有關2018年股份計劃參與者主要條款及其他資料的概要，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2018年股份計劃」。

企業管治

我們已成立四個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董事委員會根據董事會制定的職權範圍運作。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於上市後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審閱我們會計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以及為監控重大財務風險敞口而採取的任何措施的充分性及有效性、審閱及批准所有擬議關聯方交易、監督審計流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上市後,審計委員會將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顏惠萍女士、張彤先生及陳繁昌博士,由顏女士擔任主席。董事會釐定,顏女士、張先生及陳博士各自均符合納斯達克上市規則第5605(a)(2)條及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0A-3條的「獨立性」規定。顏女士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且根據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及法規,符合「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資格。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上市後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薪酬方案,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上市後,薪酬委員會將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彤先生、韓博士、顏惠萍女士及陳繁昌博士,由張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上市後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審核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甄選並向董事會推薦候選人供股東選舉或董事會委任,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由一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彤先生、韓博士、顏惠萍女士及陳繁昌博士,由張先生擔任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上市後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A.30及8A.31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制定及審閱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確保本公司的經營及管理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與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保障措施，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上市後，企業管治委員會將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彤先生、顏惠萍女士及陳繁昌博士，由張先生擔任主席。

根據《上市規則》第8A.30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委員會按其工作細則所載的職能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營運及管理是否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 (g) 每年確認我們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年均是我們董事會成員以及相關財政年度內並無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項下所述任何事項；
- (h) 每年確認我們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是否全年都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
- (i) 檢討及監察利益衝突的管理，並就任何涉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股東（視為一個群組，作為一方）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另一方）之間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j) 檢討及監察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另一方)之間的關連交易，並就任何有關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k) 就委任或罷免合規顧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l) 尋求確保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溝通有效及持續進行，尤其當涉及《上市規則》第8A.35條的規定時；
- (m) 至少每半年及每年匯報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內容涵蓋該委員會工作細則所有方面；及
- (n) 在上文第(m)項所述報告中披露其就上文第(i)至(k)項所述事宜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若未能披露必須解釋)。

根據《上市規則》第8A.32條，本公司於上市後為載入中期及年度報告而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將包括相關期間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摘要。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6條，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須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C.1.2、C.1.6及C.1.7所述的職能。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能包括：

- (a)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時，提供獨立判斷；
- (b)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解決作用；
- (c) 應邀出任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
- (d) 審查本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業績報告；

- (e) 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
- (f) 通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見解的意見對本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積極貢獻；及
- (g) 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水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權益。為實現此目的，除下文所披露的事項外，本公司擬於上市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分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預期將遵守但可以選擇偏離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區分，且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的規定。我們並無獨立的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韓博士目前兼任這兩個職位。董事會認為由同一名人士同時擔任董事長和首席執行官兩個職位有利本集團的領導貫徹一致，並使本集團更有效及高效地制訂整體戰略計劃及執行戰略舉措。董事會認為現時的安排並不會損害權力及權限的平衡，而此結構將確保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定。董事會將繼續審查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

多元化政策

我們致力於通過考慮企業管治架構的多項因素，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促進本公司多元化。我們已採納多元化政策，當中列明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及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多元化的目標與方針。根據多元化政策，我們將通過考慮諸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期限），尋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候選人的最終甄選將基於個人優點及對董事會的潛在貢獻並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且亦會考慮本公司不得專注於單一多元化領域的具體需求。我們亦致力於推動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多元化，以提高企業管治整體效率。

我們的董事在整體管理及戰略發展以及知識及經驗（如在計算機視覺、機器學習、自動駕駛、融資、戰略投資、技術工程、戰略領導、會計、稅務、財務管理、法律實務及數學領域）等方面擁有均衡的知識及技能組合。他們已獲得通信工程、電氣工程、計算機科學、工商管理、英語文學與語言學、會計、法律及航空學等多個領域的學位。此外，董事會包括多元化的年齡及性別代表，其中包括一名女性董事及六名男性董事，年齡介乎49歲至73歲。

上市後，我們將不時討論及協商預期目標以確保多元化，並審閱及優化（倘需要）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多元化政策持續有效。我們每年將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匯報多元化政策實施情況。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8A.33條委任泓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會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為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及第8A.34條，合規顧問將於若干情況下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包括：

- (a) 在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庫存股出售或轉讓及回購股份；
- (c) 我們建議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 (e) 不同投票權架構；
- (f) 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擁有利益的交易；及
- (g) 當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股東（視為一個群組，作為一方）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另一方）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時。

根據《上市規則》第3A.24條，合規顧問將及時就對《上市規則》的任何修訂或補充及適用於我們的香港任何新制定或經修訂法律法規知會本公司。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根據《上市規則》第8A.33條，本公司必須委任常設合規顧問。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或應付的承銷佣金及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基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指示性發售價均為每股發售股份35.0港元，我們估計將會收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932.1百萬港元。

根據我們的戰略，我們擬按下文所載的用途及金額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約40.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1,172.8百萬港元）將用於開發我們的自動駕駛技術棧，包括基礎設施和核心能力、數據、自動駕駛技術解決方案和運營平台。
 - 約20.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586.4百萬港元）將用於研發和提升我們的基礎設施和核心能力，包括我們的協作分佈式模型、雲原生開發平台及用於模擬、事件分析及數據分析的廣泛工具套件等，以持續支持我們自動駕駛產品及解決方案和更廣泛的AI應用的升級。為支持這些工作，我們計劃分配(i)約10.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293.2百萬港元），以招募、培訓和留住熟練研發人員；及(ii)約10.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293.2百萬港元），以投資於設備及相關服務，以提升計算能力、存儲服務器及其他常規運作與維護設備。
 - 約20.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586.4百萬港元）將用於研發和提升我們的數據質量及自動駕駛技術解決方案，包括高精地圖和無地圖的解決方案、AI模型、混合架構和世界模擬器，以及我們的統一運營平台。為支持這些工作，我們計劃投資(i)約10.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293.2百萬港元）用於招募、培訓和留住精通於算法、軟件、硬件和數據處理的熟練技術人員；(ii)約5.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146.6百萬港元）用於升級研發設備，增強我們的計算能力、開發工具和軟件平台；(iii)約4.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117.3百萬港元）用於投資於用作研發測試的車輛，及相關車載硬件和軟件，以及用作研發測試的小型封閉式測

試場地；及(iv)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29.3百萬港元)用於擴建我們的研發中心，以同時容納和支持更多研究項目，藉此提高整體研發流程的質量和效率。

- 約40.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1,172.8百萬港元)將用於加快我們L4級車隊的商業化量產及／或運營，以提升我們自動駕駛產品和解決方案的質量，並在未來五年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
 - 約18.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527.8百萬港元)將用於擴大我們的自動駕駛出租車商業化和叫車服務規模，以提升運營服務能力。為支持這些工作，我們計劃投資(i)約4.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117.4百萬港元)用於持續提升車隊運營和管理能力，並升級文遠出行；(ii)約8.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234.6百萬港元)用於攜手合作夥伴開發自動駕駛出租車新車型和生產自動駕駛出租車；(iii)約2.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58.6百萬港元)用於建設本地運營基礎設施；(iv)約2.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58.6百萬港元)用於擴大車隊運營團隊和線上平台運作與維護團隊；及(v)約2.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58.6百萬港元)用於開展額外的無人駕駛測試和申請新運營牌照。
 - 約12.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351.8百萬港元)將用於推進我們的自動駕駛小巴、自動駕駛貨運車和無人駕駛環衛車的商業化生產和運營。為支持這些工作，我們計劃投資(i)約8.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234.6百萬港元)用於攜手合作夥伴擴大自動駕駛小巴、自動駕駛貨運車和無人駕駛環衛車的生產規模；(ii)約2.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58.6百萬港元)用於我們的自動駕駛小巴、自動駕駛貨運車和無人駕駛環衛車在全球多個城市的商業化、試運營和無人駕駛測試；及(iii)約2.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58.6百萬港元)用於持續的運營和技術支持服務。
 - 約10.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293.2百萬港元)將用於與戰略合作夥伴博世共同開發和分銷ADAS，及為ADAS探索更多合作機會。為支持這些工作，我們計劃投資(i)約4.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117.2百萬港元)用於開發ADAS技術；(ii)約3.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88.0百萬港元)用於建設產品開發團隊，包括招募、培訓和留住ADAS技術和產品開發人員；及(iii)約3.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88.0百萬港元)用於合作開發所需的硬件和軟件投入。

在研發人員方面，除留住現有人才並加強其培訓和發展外，我們還將堅持擴大研發人才隊伍，並在全球範圍內招募頂尖工程師和行業專業人士。我們預計每年將使用所得款項淨額招募超過60名經驗豐富的研發工程師和超過80名研發數據處理人員。

我們預計聘用的研發工程師應持有計算機科學、自動化、電子工程或相關領域的碩士或以上學位，精通通用平台架構、數據結構、編程語言和算法，並在自動駕駛、機器學習和機器人等相關專業領域或行業擁有5年以上經驗。我們預計新聘的研發數據處理人員應諳熟數據處理、註釋和分析技能，具備數據處理項目管理能力，對自動駕駛和人工智能技術有基本的了解，並在相關領域擁有1年以上的經驗。

- 約10.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293.2百萬港元）將用於建立必要的營銷團隊和分支機構，以拓展現有市場和更多市場，以及投資於未來五年的營銷活動。
 - 約5.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146.6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拓展海外業務。我們計劃在中東、歐洲、日本、新加坡及其他關鍵地區作出以下特定投資以在未來拓展市場：(i)約3.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88.0百萬港元）用於建立經驗豐富的本地銷售和客戶服務團隊；(ii)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29.3百萬港元）用於設立海外辦事處；及(iii)約1.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29.3百萬港元）用於開展客戶拜訪，以及產品發佈和試駕等營銷和推廣活動。
 - 約5.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146.6百萬港元）將用於促進在中國持續開展營銷活動，以支持我們打造品牌和商談合作機會。為支持這些工作，我們計劃投資(i)約3.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88.0百萬港元）用於招募、留住和培訓銷售人員（基於業務需求）；及(ii)約2.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58.6百萬港元）用於支持產品發佈和試駕等營銷活動的舉辦。
- 約10.0%的所得款項淨額（或293.3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和一般企業用途。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到約463.3百萬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基於最高公開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5.0港元）。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我們擬按上述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倘我們的所得款項不足以為上述用途提供資金，我們擬通過多種途徑（包括經營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籌集所需資金餘額。

倘我們計劃的任何部分因政府政策變動導致任何計劃並不可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等原因而無法按計劃進行，董事將仔細評估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倘上述建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發出適當公告。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立即用於上述用途，以及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我們擬將所得款項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

香港承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按字母順序排列)

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承銷

香港承銷商有條件悉數承銷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預計由國際承銷商悉數承銷。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發售4,412,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發售83,837,500股國際發售股份的國際發售，在各情況下均可按「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基準重新分配，而國際發售亦視乎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與否而定。

承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按本招股章程所列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初步提呈發售4,412,500股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公開發售價認購。

待(a)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的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未遭撤銷；及(b)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承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按他們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簽立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

對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國際發售預計由國際承銷商悉數承銷。

終止理由

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若於A類普通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

- (i) 以下事項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a) 於香港、開曼群島、中國、美國、英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新加坡、沙特阿拉伯或其他與本集團或全球發售有關的司法管轄區（各為「**相關司法管轄區**」並統稱「**相關司法管轄區**」）或對其造成影響的任何法院或任何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現有法律或法規出現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情況，或在其詮釋或應用上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
 - (b) 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或對其造成影響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稅項、股本證券或貨幣匯率或管控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外商投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港元、美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出現貶值、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鉤或人民幣與任何一種或多種外幣掛鉤的制度發生變動）或其他金融市場（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狀況）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事態發展，或可能導致變動或潛在變動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情況；或
 - (c) 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或對其造成影響的具有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宣告地區、國家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狀態、災難、危機、經濟制裁、罷工、勞動糾紛、其他業內行動、停工、火災、爆炸、洪水、海嘯、地震、火山爆發、民間騷亂、暴動、叛亂、公共騷亂、政府運作癱瘓、戰爭行為、流行病、疫情、疾病爆發或升級、變異或惡化、公共交通中斷或延遲、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敵對行動（無論是否宣戰）的爆發或升級、天災或恐怖主義行為（不論是否有人宣稱對此負責）；或

- (d) 就以下事項實施或宣佈暫停、中止或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施或要求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i) 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或倫敦證券交易所的一般股份或證券買賣；或(ii) 在證券交易所或場外市場上市或掛牌的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交易；或
- (e) 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實施或宣佈或對其造成影響的全面中止商業銀行活動或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對其造成影響的商業銀行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手續或事宜的任何中斷；或
- (f)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本公司刊發或要求刊發香港招股章程或與發售和出售發售股份有關的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文件，經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者除外；或
- (g) 任何政府機關或其他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展開任何公開行動或調查，或宣佈擬採取任何該等行動；或
- (h) 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地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實施制裁或出口管制，或由或為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撤銷於香港承銷協議訂立之日存在的交易特權；或
- (i) 任何債權人依法要求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於指定期限前承擔的任何債務；或
- (j) 本招股章程（或有關擬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k) 威脅提出、煽動或宣佈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香港招股章程所列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提出任何訴訟、爭議、法律行動或申索或監管或行政調查或行動；或
- (l)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m)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的任何變動或潛在變動或實現；

而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任何相關情形個別或共同地：

- i.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整體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利潤、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ii.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會對全球發售的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導致或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按計劃進行或實施的香港承銷協議、香港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重大部分變得不明智、不適當、不實際或無法進行，或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無法按發售文件所擬定的條款及方式推廣全球發售或交付或分派發售股份；或
- iv.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承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承銷)無法按照其條款履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承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ii) 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獲悉：

- (a) 暫停或限制本公司證券於納斯達克交易的任何發展或事件；或
- (b) 載於任何發售文件、中國證監會備案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全球發售文件**」)的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於作出時即為或變得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具有誤導成份，除非該等不實或具誤導性的陳述已由本公司及時適當更正；或載於任何有關文件的任何估計、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於作出時即為或變得非公平及誠實且並非以合理理由或合理假設為依據；或
- (c) 已發生或已發現任何事項，而倘該等事項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任何全球發售文件的重大遺漏或失實陳述；或
- (d) 出現任何違反本公司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中作出的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的情況，或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致使該等陳述、保證及承諾於任何方面變成失實或不正確或具有誤導成份；或
- (e) 發生導致或可能會導致任何賠償方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彌償而須承擔任何責任的事件、作為或不作為；或
- (f) 嚴重違反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中本公司或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任何成員所施加的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g) 出現涉及可能導致或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預期變化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h) 名列本招股章程的本公司董事長、任何執行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提出退休或被免職或離任；或

- (i) 名列本招股章程的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運作或其他原因被禁止參與公司管理或出任董事職務；或
- (j)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任何就根據全球發售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k) 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未授予（受慣常條件限制者除外）批准以下股份的上市及買賣：(a)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A類普通股）；(b)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及(c)可能因B類普通股按一換一基準轉換而發行的A類普通股；或倘已授出批准，則該批准其後遭撤回、取消、附帶保留意見（除慣常條件外）、撤銷或暫緩執行；或
- (l) 任何人士（聯席保薦人除外）已撤回其同意於刊發本招股章程時以其各自登載的形式及內容加載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或
- (m)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或
- (n) 任何對發行本招股章程需予同意的人士（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除外）撤回或擬撤回名列任何發售文件或刊發任何發售文件的同意書；或
- (o) 提出命令或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清盤決議案獲通過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收人或財產接收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或

- (p) (A)中國證監會發出的中國證監會備案受理通知書及／或在中國證監會網站上公佈的中國證監會備案結果遭拒絕、撤回、撤銷或無效；或(B)除經整體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中國證監會規則或中國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發佈或要求發佈中國證監會備案的補充文件或修訂；或(C)中國證監會備案不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q) 累計投標程序中已發出或確認的訂單的重大部分已被撤回、終止或取消，或相關訂單及／或投資承諾的款項未按規定時間及方式或以其他方式收到或結算，

則在各情況下，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其不會發行任何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已上市），亦不會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的發行會否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以下各項除外：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購股權計劃發行已獲聯交所批准上市的股份；
- (b) 任何資本化發行、減資或合併或分拆股份；
- (c)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A類普通股或證券（包括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及
- (d) 《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任何其他適用情況。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及18C.13條，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或超額配售權外，自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止期間，其不得（且須促

使其控制的相關登記股東不得) 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本招股章程所示由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根據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惠人而作出的抵押或押記，作為真實商業貸款的擔保者除外)。

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我們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自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止期間，其將：

- (a) 當其按《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規定，將其名下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質押或押記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惠人，以獲得真實商業貸款時，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該項質押或押記事宜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當其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指示(不論口頭或書面)，表示其實益擁有的任何用作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證券將被沽售時，立即將有關指示以書面形式告知本公司。

我們從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任何成員獲悉上文(a)及(b)段所述事宜後，亦將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公開披露該等資料。

主要人士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1)條，各主要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主要人士」)(包括韓博士、李博士及鍾華博士)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或超額配售權外，自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持股量，如適用)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止期間，其不得(且須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其控制的相關登記股東不得)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由其(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如適用)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本招股章程所示由其(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如適用)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利益或產權負擔(i)根據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惠人而作出的抵押或押記，作為真實商業貸款的擔保者除外，或(ii)在《上市規則》第18C.15條規定的情形下出售任何本公司證券的權益者除外)。

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附註2，各主要人士已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進一步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並應促使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自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的持股量（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持股量，如適用）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之日止期間，其將：

- (a) 在其（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惠人質押或押記其（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證券時，即時書面知會我們有關質押或押記事宜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b) 在其（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接獲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出售其（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實益擁有的任何已質押或押記證券時，即時書面知會我們有關指示。

我們從任何關鍵人士獲悉上文(a)及(b)段所述事宜後，亦將立即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以公告的方式就該等資料作出公開披露。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向各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承銷商分別承諾，除(a)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發行、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b)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按照2018年股份計劃發行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或轉讓庫存股；(c)任何資本化發行、減資或合併或分拆股份；(d)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在不擴大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股本的情況下，登記及發行美國存託股份及美國存託憑證；或(e)在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前提下，根據於國際承銷協議日期存在的本公司股份回購計劃回購證券外，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外，自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之日止期間內（「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本公司不會：

-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予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於，或購回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前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將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如適用）存於託管處；或
-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A類普通股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所有權（法定或實益）或前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購買任何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 (iv) 要約或同意進行上文第(i)、(ii)或(iii)項所述任何行為，或宣佈有意進行該等行為，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股本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發行）。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倘本公司於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滿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被允許訂立上文(i)、(ii)或(iii)項中訂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則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發行或處置以及本公司的其他行為不會造成本公司任何A類普通股或其他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向各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分別承諾，其將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承諾。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承諾

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已向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承銷商分別承諾，未經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事先書面同意，且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但根據借股協議除外）：

- (a) 其不會，且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為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及其由其控股的公司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十二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不會(i)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出售、提呈出售、接受認購、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任何該等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該等股份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於上述任何一項中的任何權益）；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擁有權（法定或實益）或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股份或任何該等其他證券的任何證券，或可購買任何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如適用），或於上述任何一項中的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iii)訂立與上文(i)或(ii)項所訂明的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項所訂明的任何交易，而於各情況下，均不論上文(i)、(ii)或(iii)項所訂明的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該等交易是否將在十二個月期間內完成）；及
- (b) 倘其於十二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訂立上文第(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訂立或公開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則其會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相關處置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的混亂或虛假市場。

上述限制不得阻止單一最大股東集團(i)根據《上市規則》購買額外的A類普通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並出售該等額外的A類普通股或本公司證券，惟任何該等購買或出售並無違反上述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訂立的禁售安排或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所訂明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及(ii)使用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權益作為抵押（包括押記或質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作受惠人以獲得真誠商業貸款，惟(a)當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相關成員或有關登記持有人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該等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相關成員須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有關該等質押或押記的情況，連同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b)當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相關成員從任何股份的質押人或押記人處收到指示（無論口頭或書面），將處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其應立即將該等指示知會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

本公司特此向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承諾，於收到單一最大股東集團以書面形式提供的該等資料後，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並如《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要求，盡快通知聯交所及／或其他相關機構，並以公告方式就該等資料作出公開披露。

彌償

本公司已同意就（其中包括）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香港承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向其作出彌償保證，包括因其履行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因我們違反香港承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視情況而定）。

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外，概無香港承銷商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任何權利或期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承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義務而持有若干部分A類普通股。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與國際承銷商簽訂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待達成該協議所載的若干條件後，國際承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認購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按其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或購買國際發售中未獲認購的國際發售股份。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

超額配售權

本公司預期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即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期間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國際發售價額外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3,237,500股發售股份（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0%），以補足（其中包括）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預計國際承銷協議可按與香港承銷協議相若的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國際承銷協議未訂立或被終止，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國際發售－超額配售權」。

佣金及開支

所有參與全球發售的資本市場中介人將收取相當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所得款項總額**」）2.0%的承銷佣金（若發售規模（在行使超額配售權前）超過250百萬美元但不超過500百萬美元）或所得款項總額的2.5%（若發售規模（在行使超額配售權前）不超過250百萬美元），以及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的總額最多為所得款項總額1.5%的額外酌情獎勵費用。

假設全額支付酌情費用，應付予所有資本市場中介人的固定費用與酌情費用的比率約為54.3%:45.7%（若發售規模（在行使超額配售權前）超過250百萬美元但不超過500百萬美元）或59.4%:40.6%（若發售規模（在行使超額配售權前）不超過250百萬美元）。就任何未獲認購而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向國際承銷商（而非香港承銷商）支付該等發售股份的承銷佣金。

本公司應付各聯席保薦人的保薦費為500,000美元。

承銷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開支，估計約為172.9百萬港元（假設指示性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35.0港元、酌情費用獲悉數支付且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將由本公司支付。

超額配售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售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聯席保薦人的獨立性

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承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商（統稱為「**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承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為與全世界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於承銷團成員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的各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其可能為其本身及其客戶購買、出售或持有一系列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貸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交易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本公司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及／或與本公司有關的人士及實體，亦可能包括就本集團的貸款及其他債務為對沖目的而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A類普通股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擔任A類普通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A類普通股初始買家的貸方，而有關融資可能會以A類普通股作擔保）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交易A類普通股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基礎資產為包括A類普通股在內的資產。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

實體直接或間接買賣A類普通股進行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承銷團成員及其聯屬人士於A類普通股、包含A類普通股的多個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A類普通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上述項目的衍生產品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承銷團成員或其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A類普通股為其基礎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該等證券的做市商或流動性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A類普通股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在「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A類普通股的市價或價值、A類普通股的流通量或成交量及A類普通股的價格波幅，及無法估計此情況逐日發生的程度。

務須注意，進行任何此等活動時，承銷團成員須遵守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承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通過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公開市場當前市價以外的水平；及
- (b) 承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當中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承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及預計日後將向我們及我們的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該等承銷團成員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常規費用及佣金。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按字母順序排列）及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為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人。

A類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將提呈發售88,25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

- (a) 如下文「－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於香港提呈發售4,412,5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b) 根據於2025年10月28日或前後將向美國證交會提交表格F-1（經修訂）上的註冊聲明，包括日期為2025年10月28日的初步招股章程以及於2025年11月4日或前後將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最終招股章程，或根據於2025年11月3日將向美國證交會提交F-3表格上的暫擱登記聲明、於2025年11月3日或前後將提交的初步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及於2025年11月4日或前後將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最終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初步提呈發售合共83,837,5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

- (a) 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
- (b) 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得兩者同時進行。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將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60%（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A類普通股）。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售股份將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9.76%（假設並無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A類普通股）。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公開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4,412,5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股份數目（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而定）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43%（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A類普通股）。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及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一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分配基準可能視乎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為高，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分為兩組（其中任何碎股將分配至甲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認購價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獲分配。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該等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

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不考慮最終釐定的公開發售價）。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以及任何認購超過2,206,2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4,412,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及回補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及第18C.09條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若達到預先設定的若干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增至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比例（「**強制性重新分配**」）：

- (a) 香港公開發售中可供認購的4,412,5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5.0%；

倘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

- (b)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將為8,825,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0.0%；及
- (c)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17,65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20.0%。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分配至甲組及乙組，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整體協調人視為合適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整體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

除可能要求進行的任何強制性重新分配外，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及聯席保薦人可酌情將初步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甲組及乙組的有效申請。根據《指南》第4.14章，倘(i)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而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倍數）；或(ii)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的數目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10倍，最多4,412,5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8,825,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0.0%（於任何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前）。

在若干情況下，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將在香港公開發售中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以及在國際發售中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相關發售中重新分配。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整體協調人有權按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於國際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時，倘香港發售股份亦未獲悉數認購，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承銷商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其各自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發售股份。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於遞交的申請內作出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申請人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倘若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有關申請人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則有關在國際發售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A類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在申請時（視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最高公開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5.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如果公開發售價

(按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低於最高公開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5.0港元，則將向獲接納申請人不計利息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股款應佔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詳情載於下文「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本招股章程所提述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在上述重新分配規限下，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83,837,5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5.0%及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8.17%(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A類普通股)。

分配

國際發售包括在美國進行的發售股份的美國發售，以及向美國以外司法管轄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進行的非美國發售。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須根據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累計投標」方式及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權益資產總額，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相關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為基準分銷發售股份，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8條，全球發售中發售的股份總數(不包括因超額配售權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至少50%將由國際發售中的獨立定價投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認購。

整體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能會要求已獲提呈發售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而同時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充足資料，使其可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並確保將有關申請從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申請中剔除。

重新分配及回補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其中包括)上文「—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及回補」一段所述回補安排、超額配售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及／或最初列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變動。

超額配售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超額配售權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售權，國際承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止擁有權利(可由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隨時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3,237,5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發售股份數目的15.0%)，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27%(假設並無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A類普通股)。倘超額配售權獲行使，本公司將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承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時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從而阻止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在所有獲准如此行事的司法管轄區進行，惟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包括香港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採取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通過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賣空或任何其他穩定價格交易，以在上市日期後的一段有限時間內穩定或維持A類普通股的市價高於在公開市場原可達致的價格。賣空是指穩定價格操作人（通過其聯屬人士）賣出超過承銷商在全球發售中須購買的股份數量。「有擔保的」賣空是指出售數量不超過超額配售權。穩定價格操作人（通過其聯屬人士）可通過行使超額配售權購買額外的A類普通股或於公開市場上購買A類普通股，以對有擔保淡倉進行平倉。在決定A類普通股的來源以將有擔保淡倉平倉時，穩定價格操作人（通過其聯屬人士）將考慮（其中包括）將A類普通股於公開市場的價格與其根據超額配售權可購買額外A類普通股的價格相比較。穩定價格交易包括為阻止或抑制在全球發售過程中A類普通股的市價下跌而進行的若干競投或購買。對A類普通股的任何市場購買可通過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市場或其他渠道進行，前提是操作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要求。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通過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行動一經展開，(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通過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可予超額分配的A類普通股數目不得超過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或轉讓的A類普通股數目，即13,237,5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0%（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

在香港，穩定價格活動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進行。根據《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

- (a) 為防止或盡量減少A類普通股任何市價下調而進行超額分配；
- (b) 為防止或盡量減少A類普通股任何市價下調而售賣或同意售賣A類普通股，以便就其建立淡倉；
- (c) 認購或同意認購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將予出售或轉讓的A類普通股，以將上文第(a)或(b)項建立之任何持倉平倉；

- (d) 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A類普通股任何市價下調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A類普通股；
- (e) 售賣或同意售賣任何A類普通股，以將通過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
- (f) 建議或意圖進行上文第(b)、(c)、(d)及(e)項所述的任何事項。

穩定價格操作人(通過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須根據香港關於穩定價格的法例、規則及法規進行穩定價格行動。

有意申請發售股份的投資者須注意：

- (a) 由於為穩定或維持A類普通股的市價而須進行有關交易，穩定價格操作人(通過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持有A類普通股好倉；
- (b) 好倉的規模和穩定價格操作人(通過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期限由穩定價格操作人(通過其聯屬人士)酌情決定且尚不確定；
- (c) 穩定價格操作人(通過其聯屬人士)將任何此類好倉平倉並在公開市場出售或會導致A類普通股市價下跌；
- (d) 穩定價格期間後不得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A類普通股價格，該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25年12月3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採取任何進一步的穩定價格行動，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對A類普通股的需求可能會減少，且其市價可能會下跌。穩定價格操作人(通過其聯屬人士)進行的該等活動可穩定、維持或以其他方式影響A類普通股的市價。因此，A類普通股的價格可能會高於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時於公開市場的價格；
- (e) 穩定價格操作人(通過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進行的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一定會使A類普通股的市價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公開發售價；及

- (f) 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進行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可按公開發售價或低於公開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而可按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或投資者支付的價格或低於該價格進行。

在穩定價格期間屆滿起計七日內，本公司將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發出公告。

借股安排

為方便進行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超額分配的結算，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向Humber Partners Limited及／或Yanli Holdings Limited借入最多13,237,500股A類普通股，佔發售股份的15.0%，以補足超額分配（即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後可配發及發行的額外A類普通股最高數目）。

倘訂立有關借股安排，則A類普通股的借入僅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為進行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的結算而進行，而該安排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及18C.13條的限制，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規定，即(a)借股協議的唯一目的是在國際發售中，於超額配售權獲行使之前補回任何淡倉；(b)根據借股協議自Humber Partners Limited及／或Yanli Holdings Limited借入的A類普通股數目上限為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時可發行的A類普通股數目上限；(c)所借入相同數目的A類普通股須於(i)可行使超額配售權的最後日期，及(ii)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的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後三個營業日內，或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早日期，歸還予Humber Partners Limited、Yanli Holdings Limited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d)根據有關借股安排進行借股，將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及(e)穩定價格操作人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Humber Partners Limited及／或Yanli Holdings Limited支付任何款項。

全球發售的定價

就全球發售下的各項發售而言，發售股份的定價將會於定價日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達成協議釐定，而定價日預計將為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或之前，且無論如何在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各項發售下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會在此後盡快釐定。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公開發售價將參考美國存託股份於定價日或之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納斯達克的收盤價等因素釐定，且公開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香港發售股份35.0港元。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歷史價格及在納斯達克的交易量載列如下。

期間 ⁽¹⁾	高位	低位	日均交易量
	(美元)	(美元)	(美國存託股份) ⁽²⁾
自2024年10月25日 ⁽³⁾ 至			
2024年12月31日.....	22.69	13.59	217,653
2025財政年度(直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40.4	6.49	7,602,109

附註：

- (1) 自本公司成立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所呈列期間)，本公司並未就美國存託股份或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 (2) 日均交易量指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於有關期間的日均交易量。
- (3) 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首次於納斯達克上市的日期。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公開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5.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100股發售股份的總額為3,535.30港元。

倘(a)美國存託股份於定價日或之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在納斯達克的收盤價等值港元金額(以每股轉換為基礎)超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最高公開發售價；及／或(b)我們認為，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根據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踴躍程度，將國際發售價定在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的水平，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則國際發售價可能定在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的水平。

如果國際發售價定為或低於最高公開發售價，公開發售價須定為與國際發售價相等的價格。在任何情況下，公開發售價均不得定在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最高公開發售價或國際發售價之上。

國際承銷商將洽詢有意投資者對購入國際發售中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指明其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購買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或前後為止。

整體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如認為合適，可根據有意投資者於國際發售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踴躍程度，並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減少本招股章程下文所述的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分別在本公司網站<https://www.weride.ai>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調減的通知。本公司亦將於決定作出有關變動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更新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變動。全球發售須先取消，隨後根據補充招股章程於FINI重新進行。於刊發有關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最終數目。

提交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前，申請人須留意，減少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公告可能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會發出。有關通知亦會列入對目前本招股章程所載營運資金聲明及全球發售統計資料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因任何有關調減而可能變更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若無刊發任何有關通知，則不會減少發售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定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於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以「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通過多種渠道公佈。

香港承銷協議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悉數承銷，並須待國際承銷協議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

該等承銷安排及相關承銷協議概述於「承銷」一節。

A類普通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A類普通股可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聯交所批准A類普通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A類普通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A類普通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全球發售的條件

發售股份的所有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獲接納：

- (i)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未遭撤銷；
- (ii) 發售股份定價已於定價日由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正式協定；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iv) 承銷商根據各承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成為並保持為無條件，且該等責任並未按各協議的條款終止。

以上各項均須於各承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有關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達成。

倘本公司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若上述條件未能於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翌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weride.ai>）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的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會存置於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修訂）註冊的香港其他持牌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於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發出，惟僅會在(i)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承銷－承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香港承銷協議－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於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於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A類普通股交易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計A類普通股將於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A類普通股將以每手100股A類普通股進行交易，A類普通股的股份代號將為0800。

致香港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申請程序如下。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 <https://www.weride.ai> 登載。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則可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及
- 擁有香港地址（僅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

除非《上市規則》或聯交所授予我們的豁免及／或同意有所允許，否則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或
-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將於香港時間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白表eIPO 服務	www.eipo.com.hk	擬收取實體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最後期限為香港時間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 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電子認購指示	不擬收取實體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最後期限，經紀或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作實。

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者，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就閣下本身利益或為閣下利益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閣下倘是由他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前後只有一套**電子認購指示**是為閣下利益發出。閣下倘若是另一人士的代理，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只為所代理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閣下是經正式授權以代理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若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申請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若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若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又或由他人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此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而在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時間前有關申請指示並未被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即視作已經提出實際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又或就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3. 申請所需資料

提交申請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聯名申請人	公司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第： i. 香港身份證；或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第： 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或 ii. 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iii. 商業登記證；或 iv. 其他同等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1. 倘若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所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的規定。若未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必須確認閣下並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
2. 申請人必須使用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之全名提交申請，姓氏、名字、中間名及其他名稱(如有)必須按身份證明文件所示的相同順序輸入。如身份證明文件同時包含中英文名稱，則兩者皆須提供，否則以中文或英文名稱作申請皆可。申請人必須按照優先次序排第選用文件：個人申請人如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性居民)，必須在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公司申請人如擁有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則須以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編號作申請。
3. 倘若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需要提供受託人的客戶識別信息(如上所述)。倘若申請人為投資基金(集體投資計劃)，則需要如上提供已在經紀處開設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按適用情況)的客戶識別信息。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上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上限為4人。

5. 倘若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i)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管轄區、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及(ii)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6. 倘若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而(i)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ii) 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是項申請將視作為閣下的利益提出，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特定金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倘若閣下是在獲得有效授權書的情況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我們及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可在申請符合我們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均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被拒。

4.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100股A類普通股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及申請／成功配發股份
時應付的款項.....：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的每手買賣單位申請。有關就每手買賣單位應付的款項請見下表。

每股A類普通股的最高公開發售價為35.0港元。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或會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閣下按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預先支付申請款項。閣下有責任遵守經紀或託管商就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有關預先支付要求。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從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的相關代理人銀行戶口中撥付最終公開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倘若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A類普通股數目應付的金額。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最高金額。

申請認購 的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 的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 的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申請認購 的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時 應繳款項 ⁽²⁾ 港元
100	3,535.30	1,500	53,029.47	8,000	282,823.80	90,000	3,181,767.76
200	7,070.60	2,000	70,705.96	9,000	318,176.78	100,000	3,535,297.50
300	10,605.89	2,500	88,382.43	10,000	353,529.76	200,000	7,070,595.00
400	14,141.19	3,000	106,058.93	20,000	707,059.50	300,000	10,605,892.50
500	17,676.49	3,500	123,735.41	30,000	1,060,589.26	400,000	14,141,190.00
600	21,211.79	4,000	141,411.90	40,000	1,414,119.00	500,000	17,676,487.50
700	24,747.08	4,500	159,088.39	50,000	1,767,648.76	1,000,000	35,352,975.00
800	28,282.38	5,000	176,764.88	60,000	2,121,178.50	1,500,000	53,029,462.50
900	31,817.68	6,000	212,117.86	70,000	2,474,708.26	2,000,000	70,705,950.00
1,000	35,352.98	7,000	247,470.83	80,000	2,828,238.00	2,206,200 ⁽¹⁾	77,995,733.45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閣下的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支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而會財局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會財局收取）。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閣下作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本節「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 申請所需資料」一段要求的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為閣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倘若閣下被懷疑提交或致使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通過(i)白表eIPO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通過該兩個渠道重複提出申請均被禁止，亦不受理。倘若閣下已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6. 申請條款及條件

一經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或在某些情況下將是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以下事項）：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整體協調人作為我們的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若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閣下將所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ii) 確認閣下已閱讀並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白表eIPO服務的指定網站（或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倘若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載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從《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去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
- (i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發售及銷售股份的限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
- (v)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提出申請(或安排提出閣下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時也僅依據當中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相關人士¹、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同意就本節「**G. 個人資料**」3. 目的及4. 轉交個人資料」段下的目的向我們、相關人士、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披露申請詳情及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須提供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人士的個人資料；
- (viii)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一經接納後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¹ 相關人士包括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其任何或本公司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

- (i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由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按本節「B. 公佈結果」一段訂明的時間及方式公佈抽籤結果作為憑證；
- (x) 確認閣下知悉本節「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x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閣下的申請的法例，且我們或相關人士一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例；
- (xiii) 確認(a)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及(b)閣下並非慣於亦不會慣於接收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或由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A類普通股的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處置作出的指示；

- (xiv)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v) 確認閣下明白我們及整體協調人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若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xvi)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 (xvi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閣下本身或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i) (如本申請是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閣下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申請渠道或交由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ix) (倘若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1)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2)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通過以下渠道查看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網站	瀏覽分配結果的特定網站： <u>www.iporeresults.com.hk</u> （或： <u>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u> ）， 使用「身份識別搜尋」功能查閱。 載有(i)使用白表eIPO服務及香港 結算EIPO渠道提出而全部或部分 成功的申請人；及(ii)向其有條件 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 名單及資料將於網站： <u>www.iporeresults.com.hk</u> （或： <u>www.eipo.com.hk/eIPOAllotment</u> ） 白表eIPO服務的「配發結果」 頁面展示。	香港時間2025年 11月5日 (星期三) 下午十一時正 至2025年11月11日 (星期二) 午夜十二時 正全日24小時
聯交所網站	<u>www.hkexnews.hk</u> 及我們 的網站 <u>https://www.weride.ai</u> ， 當中將載有上述香港股份過戶 登記處網站鏈接。	不遲於香港時間 2025年11月5日 (星期三) 下午十一時正。
電話	+852 2862 8555－由香港股份過戶 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 查詢熱線	於香港時間2025年 11月6日 (星期四)、 2025年11月7日 (星期五)、 2025年11月10日 (星期一)及 2025年11月11日 (星期二)的上午 九時正至下午 六時正(週末及 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倘若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亦可由香港時間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起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於香港時間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下午六時正起全日24小時均可登入FINI查看分配結果，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盡快知會香港結算。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將於香港時間2025年11月4日（星期二）下午十一時前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https://www.weride.ai> 公佈最終公開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原因。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若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A類普通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重複申請的定義，請參閱本節「－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5. 禁止重複申請」一段；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並不完整；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乎情況而定））；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我們或整體協調人相信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我們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

5. 倘若配發A類普通股的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協定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進行前已在其指定銀行中預留充足的申請資金。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完畢後，收款銀行會從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收取用於結算每名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所需的金額。

股款有結算失敗風險。萬一發生代表閣下結算配發股份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結算款項失敗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結算失敗的問題。

然而，倘若上述結算責任確定未能履行，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閣下通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影響（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在極端情況下，閣下會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結算股款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若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我們、相關人士、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及日後一概不負責。

D.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不就A類普通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承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香港時間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憑證前買賣A類普通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我們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下表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發送／領取股票²		
以閣下本身名義發出的 1,000,000股或以上 發售股份的 實體股票.....	親身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鋪）領取。	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時間： 香港時間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閣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 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	

2 除於上市日期前一營業日上午在香港發出生效的任何極端惡劣天氣信號（定義見下文）外，導致相關股票無法及時發送至香港結算，本公司將根據各方協定的應急安排，促使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安排送出有關證明文件及股票。請參閱本節「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註：如沒有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以閣下本身名義發出的1,000,000股以下發售股份的實體股票.....

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時間：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

多收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

視乎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負責人士.....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通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根據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協定的安排向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退款

通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開始及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如果下列各項於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則於2025年11月3日（星期一）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有關認購申請將改於下一個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而該營業日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均沒有惡劣天氣信號生效。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認購申請可能會令上市日期有所延誤。如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有變，我們會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https://www.weride.ai> 登載有關新時間表的公告。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懸掛，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會作出適當的安排，將股票發送至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服務櫃檯，以供在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買賣。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懸掛：

- 以閣下本身名義發出的1,000,000股以下發售股份的實體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下午或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當日）且郵政服務恢復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懸掛：

- 以閣下本身名義發出的1,000,000股或以上發售股份的實體股票，閣下可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例如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下午或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當日）前往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辦事處領取。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若選擇收取以本身名義發出的實體股票，收到股票的時間或會較遲。

F. A類普通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A類普通股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讓A類普通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如同其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一樣。有關個人資料可包括客戶識別編碼及閣下的身份資料。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等同確認閣下已閱讀、明白及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和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其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其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屬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被拒或延遲，或導致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被採用及以任何方式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白表電子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b.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規定；
- c. 以A類普通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d.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e. 核實A類普通股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以及辨識任何重複的A類普通股申請；
- f. 便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程序；
- g. 確定A類普通股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h.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i. 編製A類普通股持有人的統計數據和資料；
- j.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k.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能履行對A類普通股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A類普通股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持有關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a.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和主要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
- b.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其將會就根據其規則及程序，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執行其職能以及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有關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等目的，而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及將之轉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 c. 向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d.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包括就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執行其法定職能等目的）；及
- e.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其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5. 個人資料的保留

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的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私隱事務合規主任。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1至I-92頁），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致文遠知行董事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和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有關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就第I-4頁至I-92頁所載的文遠知行（「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往續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頁至I-92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乃供載入貴公司於2025年10月28日就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而編製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我們的意見。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之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規定我們須遵守道德準則並規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於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種情況下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屬充足且適當，能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貴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為基於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查詢，並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範圍，故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發表任何審計意見。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未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相應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擬備及呈列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須呈報事項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4頁界定的歷史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9(e)，其中指出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股息。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5年10月28日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本報告中的歷史財務資料是由本公司董事就本報告作出額外披露後，根據本集團此前發佈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經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準則進行審計）以及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財務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報表」）進行編製。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表

(以人民幣千元呈列，每股數據除外)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產品收入.....		337,717	54,190	87,710	21,045	69,281
服務收入.....		189,826	347,654	273,424	129,253	130,334
總收入	5	<u>527,543</u>	<u>401,844</u>	<u>361,134</u>	<u>150,298</u>	<u>199,615</u>
營業成本						
產品銷售成本.....		(192,523)	(34,138)	(71,716)	(17,157)	(35,461)
服務成本.....		(102,475)	(184,230)	(178,703)	(78,352)	(103,095)
營業成本總額.....	7	<u>(294,998)</u>	<u>(218,368)</u>	<u>(250,419)</u>	<u>(95,509)</u>	<u>(138,556)</u>
毛利		<u>232,545</u>	<u>183,476</u>	<u>110,715</u>	<u>54,789</u>	<u>61,059</u>
其他收益淨額.....	6	19,296	15,750	16,491	7,939	3,021
研發開支.....	7	(758,565)	(1,058,395)	(1,091,357)	(517,210)	(644,635)
行政開支.....	7	(237,236)	(625,369)	(1,138,802)	(208,293)	(278,942)
銷售開支.....	7	(23,574)	(41,447)	(53,566)	(22,784)	(27,780)
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31(a)	(11,696)	(40,217)	(28,664)	(13,424)	(2,800)
經營虧損.....		<u>(779,230)</u>	<u>(1,566,202)</u>	<u>(2,185,183)</u>	<u>(698,983)</u>	<u>(890,077)</u>
外匯收益淨額.....		20,209	7,052	27,880	4,659	5,629
利息收入.....		36,111	132,042	176,902	89,294	74,94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1(e)	7,731	42,960	(61,834)	4,503	23,154
其他財務成本.....	8	(4,202)	(3,490)	(3,451)	(1,356)	(3,292)
認股權證獎勵費	27(i)	(125,213)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27	25,308	(4,549)	-	-	-
附帶贖回權及其他優先權的優先股及						
其他金融工具的眼面值變動.....	23(a)(b)	(479,210)	(554,048)	(465,254)	(278,226)	-
稅前虧損.....		<u>(1,298,496)</u>	<u>(1,946,235)</u>	<u>(2,510,940)</u>	<u>(880,109)</u>	<u>(789,640)</u>
所得稅	9(a)	-	(2,866)	(5,868)	(1,591)	(1,877)
年內／期內虧損		<u>(1,298,496)</u>	<u>(1,949,101)</u>	<u>(2,516,808)</u>	<u>(881,700)</u>	<u>(791,517)</u>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u>(1,298,496)</u>	<u>(1,949,101)</u>	<u>(2,516,808)</u>	<u>(881,700)</u>	<u>(791,517)</u>
每股普通股虧損						
A類和B類普通股的每股基本及						
攤薄虧損(人民幣元)	10(a)(ii)	(11.08)	(16.86)	(8.54)	(7.38)	(0.87)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年內／期內虧損	(1,298,496)	(1,949,101)	(2,516,808)	(881,700)	(791,517)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經扣除零稅項：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	(177,575)	(73,323)	38,364	(33,782)	(29,075)
年內／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177,575)	(73,323)	38,364	(33,782)	(29,075)
年內／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476,071)	(2,022,424)	(2,478,444)	(915,482)	(820,592)
本公司股東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476,071)	(2,022,424)	(2,478,444)	(915,482)	(820,592)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1	113,878	98,574	178,179	281,968
使用權資產	12	64,410	51,658	73,564	72,951
無形資產	13	28,603	24,594	21,664	19,544
商譽	14	44,758	44,758	44,758	44,758
受限制現金－非流動	15	11,004	1,575	9,669	12,142
遞延稅項資產	9(b)	2,992	1,994	997	4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非流動	20	—	—	56,919	58,1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46,273	21,082	20,025	20,684
		<u>311,918</u>	<u>244,235</u>	<u>405,775</u>	<u>510,696</u>
流動資產					
存貨	16	156,005	218,220	204,705	289,929
合約資產	17(a)	92,597	82,826	28,005	35,336
貿易應收款項	18	236,390	266,933	252,607	241,37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74,459	192,530	197,652	191,127
預付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33(d)	3,122	26,923	26,618	50,9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流動	20	1,218,524	317,042	1,685,146	1,735,333
定期存款	21(a)	1,057,292	2,550,279	620,148	251,7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2,233,691	1,661,152	4,268,300	3,836,137
受限制現金－流動	15	1,393	10,194	4,814	3,273
認購應收款項	23(a)	—	43,924	—	—
		<u>5,073,473</u>	<u>5,370,023</u>	<u>7,287,995</u>	<u>6,635,157</u>
資產總值		<u>5,385,391</u>	<u>5,614,258</u>	<u>7,693,770</u>	<u>7,145,853</u>
權益					
A類普通股	29(a)	—	—	54	62
B類普通股	29(a)	—	—	4	4
普通股	29(a)	8	8	—	—
種子1輪優先股	29(a)	5	5	—	—
種子2輪優先股	29(a)	4	4	—	—
A輪優先股	29(a)	6	6	—	—
股份溢價		1,061,570	1,104,120	12,750,598	12,800,243
儲備	29(b)	1,140,635	2,110,151	2,946,715	3,086,316
累計虧損	29(b)	(4,132,676)	(6,114,544)	(8,631,352)	(9,422,869)
庫存股份	29(c)	(151,668)	(151,668)	—	—
(虧絀)／權益總額		<u>(2,082,116)</u>	<u>(3,051,918)</u>	<u>7,066,019</u>	<u>6,463,756</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22	35,864	22,309	26,059	21,198
認股權證負債－非流動.....	24	39,812	40,449	—	—
長期銀行貸款.....	28	—	—	50,040	47,534
遞延稅項負債.....	9(b)	6,481	5,483	4,486	3,988
其他非流動負債.....	25	5,943	6,522	4,677	8,097
		88,100	74,763	85,262	80,817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貸款.....	28	—	—	30,019	102,275
貿易應付款項.....	26	11,505	16,962	20,713	47,117
附帶贖回權及其他優先權的優先股					
及其他金融工具.....	23	7,017,554	8,181,722	—	—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開支	26	217,195	271,306	397,755	330,848
合約負債.....	17(b)	4,200	12,498	4,476	30,574
租賃負債－流動.....	22	32,009	31,098	36,900	34,386
應付關聯方款項.....	33(d)	24,832	77,827	9,450	14,65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負債.....	27	72,112	—	—	—
認股權證負債－流動.....	24	—	—	41,099	41,424
應付所得稅.....		—	—	2,077	—
		7,379,407	8,591,413	542,489	601,280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305,934)	(3,221,390)	6,745,506	6,033,877
負債總額.....		7,467,507	8,666,176	627,751	682,097
權益及負債總額.....		5,385,391	5,614,258	7,693,770	7,145,853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包括前可變					
利益實體)款項.....	33(d)	3,685,091	4,332,839	6,946,299	6,086,73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20	—	—	56,919	40,871
		<u>3,685,091</u>	<u>4,332,839</u>	<u>7,003,218</u>	<u>6,127,606</u>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71	689	76,113	62,352
認購應收款項.....	23(a)	—	43,924	—	—
現金.....	21(a)	1,326,502	770,140	602,407	310,860
		<u>1,326,773</u>	<u>814,753</u>	<u>678,520</u>	<u>373,212</u>
資產總值.....		<u>5,011,864</u>	<u>5,147,592</u>	<u>7,681,738</u>	<u>6,500,818</u>
權益					
A類普通股.....	29(a)	—	—	54	62
B類普通股.....	29(a)	—	—	4	4
普通股.....	29(a)	8	8	—	—
種子1輪優先股.....	29(a)	5	5	—	—
種子2輪優先股.....	29(a)	4	4	—	—
A輪優先股.....	29(a)	6	6	—	—
股份溢價.....		1,061,570	1,104,120	12,750,598	12,800,243
儲備.....	29(b)	1,140,635	2,110,151	2,946,715	3,086,316
累計虧損.....	29(b)	(4,132,676)	(6,114,544)	(8,631,352)	(9,422,869)
庫存股份.....	29(c)	(151,668)	(151,668)	—	—
(虧絀)／權益總額.....		<u>(2,082,116)</u>	<u>(3,051,918)</u>	<u>7,066,019</u>	<u>6,463,756</u>
負債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開支		4,314	17,788	615,719	37,062
附帶贖回權及其他優先權的優先股					
及其他金融工具.....	23	7,017,554	8,181,722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7	72,112	—	—	—
		<u>7,093,980</u>	<u>8,199,510</u>	<u>615,719</u>	<u>37,062</u>
負債總額.....		<u>7,093,980</u>	<u>8,199,510</u>	<u>615,719</u>	<u>37,06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5,011,864</u>	<u>5,147,592</u>	<u>7,681,738</u>	<u>6,500,818</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附註	普通股	種子1輪 優先股	種子2輪 優先股	A輪 優先股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儲備	換算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庫存股份	總權益/(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b)(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b)(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b)(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c)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7	5	4	6	1,046,621	73,265	16,251	823,753	(2,834,180)	(91,841)	(966,109)
2022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	-	(1,298,496)	-	(1,298,496)
外幣換算調整 (扣除零所得稅).....	-	-	-	-	-	-	(177,575)	-	-	-	(177,575)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77,575)	-	(1,298,496)	-	(1,476,07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7(i)	-	-	-	-	325,429	-	-	-	-	325,429
行使認購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的認股權證.....	27	-	-	-	-	-	-	79,512	-	-	79,512
發行新普通股.....	29(a)(iv)	1	-	-	-	13,442	-	-	-	-	13,443
購回普通股.....	29(c)	-	-	-	-	-	-	-	-	(44,442)	(44,442)
購回可贖回優先股.....	29(c)	-	-	-	-	-	-	-	-	(20,358)	(20,358)
出售庫存股份.....	29(c)	-	-	-	-	1,507	-	-	-	4,973	6,480
	1	-	-	-	-	14,949	-	79,512	-	(59,827)	360,06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8	5	4	6	1,061,570	398,694	(161,324)	903,265	(4,132,676)	(151,668)	(2,082,116)

* 少於人民幣1,000元之金額。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註	普通股	種子1輪 優先股	種子2輪 優先股	A輪 優先股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 基礎的薪酬儲備	換算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庫存股份	總權益/(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b)(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b)(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b)(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c)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8	5	4	6	1,061,570	398,694	(161,324)	903,265	(4,132,676)	(151,668)	(2,082,116)
2023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	-	(1,949,101)	-	(1,949,101)
外幣換算調整(扣除零所得稅).....	-	-	-	-	-	-	(73,323)	-	-	-	(73,323)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73,323)	-	(1,949,101)	-	(2,022,42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	-	-	-	931,784	-	-	-	-	931,784
行使認購不可贖回優先股的 認股權證.....	-	-	-	*	31	-	-	111,055	-	-	111,086
對優先股股東的視同分配.....	-	-	-	-	-	-	-	-	(32,767)	-	(32,767)
發行普通股.....	*	-	-	-	42,519	-	-	-	-	-	42,51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8	5	4	6	1,104,120	1,330,478	(234,647)	1,014,320	(6,114,544)	(151,668)	(3,051,918)

* 少於人民幣1,000元之金額。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註	A類普通股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a))	B類普通股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a))	普通股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a))	種子1輪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a))	種子2輪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a))	A輪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a))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a))	基礎的 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b)(i))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b)(ii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b)(iii))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c))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c))	總權益／ (虧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	-	8	5	4	6	1,104,120	1,330,478	(234,647)	1,014,320	(6,114,544)	(151,668)	(3,051,918)
2024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	-	-	-	(2,516,808)	-	(2,516,808)
外幣換算調整 (扣除零所得稅).....	-	-	-	-	-	-	-	-	38,364	-	-	-	38,364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38,364	-	(2,516,808)	-	(2,478,444)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7(i)	-	-	-	-	-	-	1,187,867	-	-	-	-	1,187,867
發行普通股以結算已歸屬 受限制股份單位.....	29(a)(vi)	-	6	-	-	-	(6)	-	-	-	-	-	-
結算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 扣繳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以符合所得稅要求.....	33(c)	-	-	-	-	-	-	(394,195)	-	-	-	-	(394,195)
向D輪及D+輪優先股股東 發行普通股中的花紅因素.....	29(a)(vii)	-	1	-	-	-	-	-	-	-	-	-	1
註銷向投資者發行的其他金融工具...	21(e)(vi)	-	-	-	-	-	-	-	-	4,528	-	-	4,528
註銷庫存股份.....	29(c)	(1)	-	-	-	-	(151,667)	-	-	-	-	151,668	-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註	A類普通股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a))	B類普通股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a))	普通股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a))	種子1輪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a))	種子2輪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a))	A輪 優先股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a))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a))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b)(i))	撥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b)(ii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b)(iii))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c))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c))	總權益/ (虧損) 人民幣千元
發行與首次公開發售及行使 超額配售權有關的A類普通股， 扣除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	29(a)(ix)	6	-	-	-	-	3,149,258	-	-	-	-	-	3,149,264
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重新指定.....	29(a)(viii)	11	4	(15)	-	-	-	-	-	-	-	-	-
優先股轉換為A類及B類普通股.....	29(a)(x)	38	*	-	(5)	(4)	8,648,893	-	-	-	-	-	8,648,916
		<u>54</u>	<u>4</u>	<u>(8)</u>	<u>(4)</u>	<u>(6)</u>	<u>11,646,478</u>	<u>793,672</u>	<u>-</u>	<u>4,528</u>	<u>-</u>	<u>151,668</u>	<u>12,596,381</u>
2024年12月31日的結餘.....		<u>54</u>	<u>4</u>	<u>-</u>	<u>-</u>	<u>-</u>	<u>12,750,598</u>	<u>2,124,150</u>	<u>(196,283)</u>	<u>1,018,848</u>	<u>(8,631,352)</u>	<u>-</u>	<u>7,066,019</u>

* 少於人民幣1,000元之金額。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註	普通股	種子1輪 優先股	種子2輪 優先股	A輪 優先股	以股份為 基礎的					累計虧損	庫存股份	總權益／ (虧損)
					股份溢價	補償儲備	換算儲備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b)(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b)(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b)(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c))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4年1月1日的結餘.....	8	5	4	6	1,104,120	1,330,478	(234,647)	1,014,320	(6,114,544)	(151,668)	(3,051,918)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	-	-	-	(881,700)	-	(881,700)	
外幣換算調整 (扣除零所得稅).....	-	-	-	-	-	-	(33,782)	-	-	-	(33,782)	
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3,782)	-	(881,700)	-	(915,482)	
註銷向投資者發行的其他金融工具.....	-	-	-	-	-	-	-	4,526	-	-	4,52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	-	-	-	291,900	-	-	-	-	291,900	
	-	-	-	-	-	291,900	-	4,526	-	-	296,426	
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結餘.....	8	5	4	6	1,104,120	1,622,378	(268,429)	1,018,846	(6,996,244)	(151,668)	(3,670,974)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附註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股份溢價	以股份為 基礎的 薪酬儲備	換算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總權益/ (虧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a)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b)(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b)(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29(b)(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月1日的結餘.....	54	4	12,750,598	2,124,150	(196,283)	1,018,848	(8,631,352)	7,066,019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	-	(791,517)	(791,517)
外幣換算調整 (扣除零所得稅).....	-	-	-	-	(29,075)	-	-	(29,075)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9,075)	-	(791,517)	(820,59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	-	-	219,522	-	-	-	219,522
發行A類普通股以結算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3	-	(3)	-	-	-	-	-
發行予存託銀行的A類普通股.....	4	-	(4)	-	-	-	-	-
發行A類普通股以行使購股權.....	1	-	49,652	-	-	-	-	49,653
扣繳結算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為符合 所得稅要求的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	-	(50,846)	-	-	-	(50,846)
交回A類普通股.....	-*	-	-*	-	-	-	-	*
	8	-	49,645	168,676	-	-	-	218,329
截至2025年6月30日的結餘.....	62	4	12,800,243	2,292,826	(225,358)	1,018,848	(9,422,869)	6,463,756

* 少於人民幣1,000元之金額。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						
經營所用現金	21(b)	(670,381)	(472,024)	(589,804)	(326,183)	(659,448)
已付所得稅		—	(2,866)	(3,791)	(997)	(3,948)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70,381)	(474,890)	(593,595)	(327,180)	(663,396)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款項		(80,812)	(36,650)	(84,004)	(33,272)	(134,354)
購買無形資產款項	13	(1,881)	(304)	(1,504)	—	(117)
處置物業、設備及						
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2,166	1,903	1,060	100	1,439
購買定期存款		(1,487,859)	(2,915,337)	(3,257,020)	(1,921,878)	(100,000)
定期存款到期時所得款項		477,360	1,454,366	5,156,836	2,088,146	468,569
購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款項	31(e)	(2,041,173)	(1,965,328)	(1,807,527)	(1,829)	(37,281)
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31(e)	929,785	2,925,265	324,791	318,416	1,714
向僱員貸款的款項	18	—	(10,859)	(14,236)	—	(359)
收取向僱員貸款的所得款項	18	—	—	7,109	3,553	19,088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202,414)	(546,944)	325,505	453,236	218,699
融資活動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29(a)	13,442	42,519	1	—	—
首次公開發售及行使超額配售權						
所得款項，扣除佣金		—	—	3,170,810	—	—
發行不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	29(a)	—	31	—	—	—
出售庫存股份所得款項	29(c)	6,480	—	—	—	—
發行附帶贖回權及其他優先權的						
優先股及其他金融工具						
所得款項	21(c)	2,163,410	485,262	—	—	—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發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所得款項.....	21(c)	143,829	—	—	—	—
支付租賃負債的資本部分.....	21(c)	(34,448)	(38,163)	(44,976)	(25,333)	(26,810)
支付租賃負債的利息部分.....	21(c)	(3,574)	(2,853)	(2,276)	(1,034)	(1,660)
支付上市開支.....		(284)	(720)	(4,342)	(404)	(10,762)
購回可贖回優先股款項.....	23(b)					
	29(c)	(59,825)	—	—	—	—
就購回普通股作出的付款.....	29(c)	(44,442)	—	—	—	—
償還受贖回權及其他優先權規限的金融工具的認購價.....	23(a)	—	(39,122)	—	—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認購價的所得款項.....	23(a)	—	—	19,319	19,319	—
發行A類普通股以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29(a)(xii)	—	—	—	—	25,534
結算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產生的預扣稅付款.....						
	29(a)(xi)	—	—	(394,195)	—	(50,846)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1(c)	—	—	80,000	—	72,223
償還銀行貸款.....	21(c)	—	—	—	—	(2,500)
支付銀行貸款利息.....	21(c)	—	—	(466)	—	(1,280)
向管理人員作出的墊款.....		—	—	(1,425)	(1,425)	—
收取向管理人員作出的墊款的所得款項.....		—	—	1,425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2,184,588</u>	<u>446,954</u>	<u>2,823,875</u>	<u>(8,877)</u>	<u>3,899</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88,207)	(574,880)	2,555,785	117,179	(440,798)
截至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2,725,568	2,233,691	1,661,152	1,661,152	4,268,300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96,330	2,341	51,363	50,612	8,635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a)	<u>2,233,691</u>	<u>1,661,152</u>	<u>4,268,300</u>	<u>1,828,943</u>	<u>3,836,137</u>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特別說明外，以人民幣千元呈列)

1 一般資料和編製及呈列基準

(a) 一般資料

文遠知行(「本公司」)於2017年3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自2024年10月25日起已在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且本公司於2024年10月28日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的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三股普通股。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於提供自動駕駛產品和服務。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及地域市場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過去，於2023年3月前，本公司通過廣州景騏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景騏」或「前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開展互聯網地圖服務類別的測繪業務，並持有相關許可證。本公司通過一系列合約安排(「可變利益實體安排」)獲得對前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本公司董事認為，可變利益實體安排符合有關中國法律法規，且具有法律約束力和可執行性。於2023年3月，本集團以人民幣0.6百萬元的對價收購了前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100%股權，並終止前可變利益實體安排。自2023年3月起，本公司通過合法所有者權益控制前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前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作為本公司的合併附屬公司入賬。

(b) 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予以編製。本集團採用的重要會計政策披露於附註2。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所有適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已頒佈但於2025年1月1日起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4。

呈報年度／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前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已於歷史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年度／期間貫徹應用。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但以下資產和負債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述按公允價值列賬則除外：

- 其他證券投資(見附註2(g))；及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見附註2(s))。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的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在相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了對無法從其他途徑實時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之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時所作出對歷史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論述。

(c) 附屬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在下列主要附屬公司（均為私營公司）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營業地點 以及註冊成立／登記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直接或間接)	主要業務
WeRide Corp. (附註(i))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2017年2月23日	100美元	100%	研發自動駕駛技術
WeRide HK (附註(ii))	中國香港／ 2017年5月18日	1股	100%	控股公司
WeRide (Singapore) Pte. Ltd. (附註(iii))	新加坡／ 2022年9月28日	0.2百萬 新加坡元	100%	出售自動駕駛產品 及提供相關服務
WeRide Middle East General Trading Ltd. (附註(i))	阿布扎比／ 2023年2月24日	0.15百萬 阿聯酋迪拉姆	100%	出售自動駕駛產品 及提供相關服務
廣州文遠知行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v)、(v))	中國內地／ 2018年1月19日	人民幣3,000.0 百萬元	100%	出售自動駕駛產品 及提供相關服務
廣州景祺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v)、(v))	中國內地／ 2018年3月16日	人民幣60.6 百萬元	100%	出售自動駕駛產品 及提供相關服務
文遠粵行(廣東)出行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iv)、(v))	中國內地／ 2019年8月21日	人民幣180.0 百萬元	100%	出售自動駕駛產品 及提供相關服務
文遠蘇行(江蘇)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v)、(v))	中國內地／ 2020年11月10日	人民幣30.0 百萬元	100%	出售自動駕駛產品 及提供相關服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及營業地點 以及註冊成立／登記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	本集團的實際權益 (直接或間接)	主要業務
無錫文遠知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v)、(vi))	中國內地／ 2022年9月23日	人民幣30.0 百萬元	100%	出售自動駕駛產品 及提供相關服務
深圳文遠知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v)、(vi))	中國內地／ 2018年6月15日	人民幣 13.0百萬元	100%	出售自動駕駛產品 及提供相關服務
文遠京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v)、(viii))	中國內地／ 2021年6月11日	人民幣 1.0百萬元	100%	出售自動駕駛產品 及提供相關服務
台州文遠知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v)、(vii))	中國內地／ 2024年9月19日	60.0百萬美元	100%	出售自動駕駛產品 及提供相關服務
上海文遠知行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v)、(v))	中國內地／ 2017年4月28日	人民幣 1.0百萬元	100%	出售自動駕駛產品 及提供相關服務

附註：

- (i) 該實體並無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 (ii) 該實體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香港智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
- (iii) 該實體自2022年9月28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財政期間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福智霖審計事務所審計。
- (iv) 該實體的正式名稱為中文。英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該等實體於中國成立。
- (v) 該實體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經廣東中職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
- (v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編製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該實體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經廣東中職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
- (vi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編製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該實體於自2024年9月19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財政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經廣東中職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

- (viii) 該實體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並分別經廣東粵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廣東中職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

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均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財政年度的結束日期。

2 重要會計政策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受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如果本集團因其參與某一實體事務而可獲取或有權收取可變回報並可通過其對該實體擁有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自控制權開始之日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併入歷史財務資料。

集團內部餘額及交易以及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收入及開支(除外匯交易收益或虧損外)均被抵銷。集團內交易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予以抵銷。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的變動如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方式入賬。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其終止確認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股權的其他組成部分。由此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時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允價值計量。

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對附屬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其初始按成本確認，其中包括交易成本。其後，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包括本公司應佔附屬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直至失去控制權之日為止。

當本公司應佔虧損超過其於附屬公司的權益時，本公司的權益將減少至零，並停止確認進一步虧損，惟本公司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表附屬公司付款者除外。就此而言，本公司的權益為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並在適用情況下對該等其他長期權益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見附註2(h)(i))。

(b) 業務合併

當控制權轉讓至本集團時，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對業務合併進行列賬。因其為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故收購中轉讓的對價通常以公允價值計量。產生的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c))。優惠承購的收益立即於損益中確認。交易成本於產生時支銷，惟其與發行債務或股本證券有關則除外。已轉讓對價不包括與結算先前存在關係有關的款項。有關款項通常於損益中確認。

(c) 商譽

收購企業產生的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並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請參閱附註2(h)(ii))。

(d)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2(h)(ii))。

因報廢或出售物業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確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於損益內確認。

折舊乃按物業及設備項目之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以下列方式撇銷計算：

－ 租賃物業裝修	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相關物業之租約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 機器	3至5年
－ 汽車	1至5年
－ 辦公設備及電子設備	3至5年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經每年審核，並進行調整（如適用）。

(e) 租賃資產

在合約開始時，本集團會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一份合同轉移於一段時間內使用已識別資產的控制權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屬於此情況。如客戶既有權指示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又有權從該使用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控制權被轉移。

作為承租人

當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選擇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分開，並將每個租賃組成部分和任何關聯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組成部分進行列賬。

在租賃開始日，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但不包括租賃期不超過12個月的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當本集團就一項低價值資產訂立租約時，本集團決定是否以逐項租賃為基準對該租賃進行資本化。與未資本化的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賃期內系統地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始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折現，如果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則採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因此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當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的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還包括拆除和移除相關資產或恢復相關資產或其所在場所的成本估算，折現至其現值，減去獲得的任何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虧損（見附註2(h)(ii)）列賬。折舊的計算採用直線法，根據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或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來核銷成本。

根據適用於以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可退還租賃按金的初始公允價值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初始公允價值與按金名義價值之間的差額列賬為支付的額外租賃付款，並被列入使用權資產成本中。

當指數或利率的變動導致未來租賃付款發生變化，或本集團對剩餘價值擔保項下預期應付金額的估計發生變化，或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有合理把握行使購買、延期或終止選擇權而發生變化時，租賃負債將被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時，會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如果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已減為零，則計入損益。

當租賃範圍或租賃對價發生變動，而該變動未在租賃合約中作出初始規定且未作為單獨租賃列賬時，租賃負債亦將被重新計量。在這種情況下，租賃負債按修改後的租賃款項和租賃期限，使用修改後的折現率在修改生效日重新計量。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流動部分按應在呈報年度／期間後十二個月內結算的合約款項的現值釐定。本集團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分別列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f)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僅在支出能夠可靠計量，產品或工序在技術和商業上可行，未來可能產生經濟效益，本集團計劃並具備充裕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由此產生的資產的情況下，開發支出方會被資本化。否則，將於發生時在損益中確認。資本化開發支出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本集團所收購的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專利及軟件）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請參閱附註2(h)(ii)）計量。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的開支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攤銷乃按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有）以直線法計算，在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核銷其成本，並通常於損益確認。

本期間及可比較期間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軟件	5至10年
— 專利	8年

攤銷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每年進行審核，並於適當時調整。

專利的可使用年期根據受相關法律保護的專利有效期，並考慮其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的期限、技術陳舊性以及類似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而確定。

(g) 於證券的其他投資

本集團於證券的投資（不包括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政策載列如下。

投資初始按公允價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列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該等投資除外，其交易成本直接於損益確認。該等投資其後視乎分類以下列方式入賬：

(i) 非股權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權投資是指對銀行管理的某些不符合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標準的理財產品投資，並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在初始確認時，如果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本應產生的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以將本應符合要求以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ii) 股權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非該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不可撤銷地選擇指定該投資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公允價值後續變動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等選擇乃按工具逐個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倘就特定投資作出有關選擇，在出售時，於公允價值儲備（不可劃轉）中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溢利，而非通過損益賬劃轉。無論於股本證券的投資是否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股息均在損益中確認。

(h) 信貸虧損和資產減值**(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信貸虧損**

- 本集團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代表客戶支付的款項、應收向僱員貸款的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以概率加權估計的信貸虧損。信貸虧損按合同及預期金額之間所有預期現金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採用以下利率貼現：

- 定息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應收代表客戶支付的款項、應收向僱員貸款的款項、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於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限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

預期信貸虧損基於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該等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或倘工具的預期存續期少於12個月，則為較短期間）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部分；及
-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項目在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

除以下按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的項目外，本集團按等同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算虧損撥備。

- 在報告日期被確定為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及
- 信貸風險（即在金融工具的預期年期內發生違約的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增加的其他金融工具。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總是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釐定金融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大幅上升時及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在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下即相關及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這包括基於本集團過往經驗及知情信貸評估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假設，倘金融資產逾期30天以上，其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當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違約：

- 於本集團未有採取追索行動，如變現抵押品（倘持有任何抵押品）的情況下，債務人全數履行其對本集團的信貸責任的可能性不大；或
- 金融資產已逾期90天。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化均在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通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發生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發行人陷入財務困難導致證券失去活躍市場。

撤銷政策

若無實際收回可能，則撤銷金融資產或合約資產的總賬面值。這種情況通常發生在資產逾期或在本集團另有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償還將被撤銷的款項時。

過往撤銷資產的後續收回在收回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在各報告日期，本集團均會審查其非金融資產（存貨、合約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如果存在減值跡象，則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估算。商譽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

進行減值測試時，資產被歸類為最小的資產組別，該組資產從持續使用中產生的現金流入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被分配至預計將從合併協同效應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及其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基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確認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其首先予以分配，以減低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再按比例減低該現金產生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

商譽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對於其他資產，僅在以下情況下撥回減值虧損：撥回產生的賬面值不會超過在未確認減值虧損的情況下本會釐定的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

(i) 存貨

存貨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持作出售，在生產過程中以供出售，或在生產過程中或提供服務時所消耗的材料或供應品形式的資產。

存貨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扣除供應商折扣後的貨物採購成本。

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扣除完成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售出存貨時，這些存貨的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入的期間確認為營業成本。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確認為營業成本。任何存貨撇減撥回金額於發生撥回期間確認為存貨金額減少（確認為營業成本）。

(j) 受限制現金

限制提取或使用或作為擔保質押的銀行結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報告。

本集團的受限制現金包括存放於指定銀行賬戶的擔保存款，用於支付租金及信用卡。

(k)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所面臨的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於購入時期限在三個月內）。

定期存款（於各報告期末一年內屆滿）指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計息存款憑證。

根據附註2(h)(i)所載政策，對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l)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收取對價時且對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時予以確認。

不含重大融資成份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其交易價格計量。含重大融資成份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請參閱附註2(h)(i)）。

(m)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貼現影響甚小，在此情況下，則按發票金額列賬。

(n) 計息銀行貸款

計息銀行貸款初始按公允價值減可歸屬的交易成本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計息銀行貸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本集團有關借款成本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2(aa)）確認。

(o)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在本集團於有權根據合約所載條款無條件收取對價前確認收入（請參閱附註2(x)）時確認。就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合約資產（請參閱附註2(h)(i)），並於收取對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至應收款項（請參閱附註2(l)）。

合約負債在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請參閱附註2(x)）前支付不可退還對價時確認。若本集團在確認相關收入前有無條件收取不可退還對價的權利，則合約負債亦將予以確認。在後者情況下，相應應收款項亦獲確認（請參閱附註2(l)）。

若合約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合約結餘包含實際利率法計量的累計利息（請參閱附註2(bb)）。

(p) 普通股和不可贖回優先股

普通股和不可贖回優先股被分類為權益，因為其擁有可自由支配的股息，不包含任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的義務，也不需要以本集團可變數量的權益工具結算。附帶贖回權及其他優先權的優先股及其他金融工具被分類為負債（請參閱附註2(q)）。

(q) 附帶贖回權及其他優先權的優先股及其他金融工具**(i)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優先股的贖回特徵會產生金融負債，因為根據這些特徵，當本公司和優先股持有人無法控制的觸發事件發生時，優先股可根據股東的選擇以現金贖回。

這些或有贖回義務產生的負債按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當存在不同可能的贖回場景且贖回金額的現值不同時，負債的賬面值按或有贖回事件可能觸發的贖回金額的最高現值計量。在「最壞情況」法下，負債賬面值的變化在損益中確認。

如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則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被轉移至股本和股份溢價。

(ii) 其他受贖回及其他優先權規限的金融工具

本集團與若干投資者簽訂了一系列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和投資者承諾在發生特定或有事件（即獲得監管機構的批准並完成境外直接投資（「ODI」）的外匯登記程序）時發行／認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投資者在簽署協議時已預先支付認購價。這些發行／認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承諾被稱為其他受贖回及其他優先權規限的金融工具（「其他金融工具」）。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在發行時會產生上文附註2(q)(i)所述的金融負債。由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發行以發生本集團及交易對手均無法控制的特定或有事件為條件，本集團將這些金融工具確認為金融負債。

這些負債按照附註2(q)(i)以贖回金額的現值計量。向投資者發行的這些金融工具的賬面值的任何變動都作為「附帶贖回權及其他優先權的優先股及其他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錄入損益。

本集團將附帶贖回權及其他優先權的優先股及其他金融工具分類為流動負債，原因是該等優先股及其他金融工具可由持有人選擇隨時轉換為普通股，而該轉換特徵不符合權益工具的定義。

(r) 庫存股份

當普通股和確認為權益的優先股被購回時，所支付的對價金額（包括直接歸屬的成本）確認為權益扣減。購回的股份列示為計入權益內的庫存股份。當該等股份隨後被註銷或撤銷時，庫存股份將按所註銷或撤銷股份的面值與股份溢價金額之和相應的金額進行調整。當庫存股份隨後被出售或重新發行時，收到的金額被確認為權益的增加，交易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在股份溢價內列示。

(s)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認股權證負債源於本集團授出的認股權證，根據該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在特定期間以預定價格認購本集團優先股。認股權證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t) 認股權證負債

認股權證負債是指與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認股權證有關的負債現值。根據認股權證條款，非控股股東有權在某些本集團無法控制的特定事件發生時，以預先商定的價格將其股權出售給附屬公司。

(u)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帶薪年假及非金錢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計提。如因付款或結算遞延而造成重大影響，有關數額則按現值列賬。

(ii) 向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均參與由政府機構建立及管理的社會保障系統中的基本養老保險定額供款。本集團根據政府規定的適用標桿以及費率向基本養老保險計劃供款。基本養老保險供款確認為資產成本的一部分或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時計入損益。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本公司設有一項股份激勵計劃，用於為對本集團業務運營的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激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形式收取薪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對價（「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授予僱員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公允價值被確認為僱員成本，並相應提高權益內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公允價值於授予日以二項期權定價模型計量，並計及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條款及條件。若僱員在無條件獲得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前必須滿足歸屬條件，則在計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將獲歸屬的可能性後，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估計公允價值總額將在歸屬期間分攤。

預期歸屬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數目於歸屬期內審閱。已於過往年度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的任何所需調整，會於審閱年度的損益中扣除／計入（除非原有僱員開支合資格確認為資產），並對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進行相應調整。已確認為開支的數額會於歸屬日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實際數目（同時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如本公司購回已歸屬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支付給僱員的款項應入賬列作權益扣減，除非支付金額超過於回購日計量的所購回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公允價值。任何超出部分應確認為開支。

當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獎勵的條款或條件被修改時，如果滿足獎勵的原始條款，則至少要像條款未被修改一樣確認費用。另外，如果修改增加了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的總公允價值，或在修改當日對員工有利，則確認費用；如果修改減少了所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的總公允價值，或在其他方面對員工不利，則本集團繼續至少確認所授予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於原始授予日的公允價值（除非這些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被沒收），就像沒有發生修改一樣。

(iv)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無法再撤回提供這些福利時確認。

(v)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其於損益確認，與業務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相關者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年內／期內應課稅收入或虧損的估計應付或應收稅項及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的任何調整。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的金額為預期將支付或收取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該金額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即期稅項按報告日期已實施或實際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在符合若干標準的情況下予以抵銷。

遞延稅項乃就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作稅項用途的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並無就以下各項確認遞延稅項：

- 初始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且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的交易的資產或負債的暫時差額；
- 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惟以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其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為限；

- 初始確認商譽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及
- 與為實施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頒佈的支柱二模型規則而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產生的所得稅有關的暫時差額。

本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單獨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該等稅項虧損、未動用稅項抵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未來應課稅溢利乃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的撥回釐定。倘應課稅暫時差額的金額不足以全數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根據本集團個別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未來應課稅溢利（就撥回現有暫時差額作出調整）。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於相關稅項利益不再可能變現時作出扣減；有關扣減於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機會上升時撥回。

(w) 撥備及或有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法定或推定義務，而履行義務很可能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且能夠可靠地估計該金額時，便會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屬重大時，撥備乃按履行義務預計所需開支的現值列示。

如果所需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者數額不能可靠估計，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否則該義務應作為或有負債披露。只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或不發生才能確認其存在的潛在義務，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否則亦作為或有負債披露。

如果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開支預計將由另一方償付，則就實質確定有任何預期償付款項時確認個別資產。就償付款項確認的金額以撥備的賬面值為限。

(x) 收入及其他收益

本集團在根據客戶合同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時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益。

收入在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給客戶時，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對價金額確認，惟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間點轉讓。若本集團履行以下各項，則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內轉讓：

- 提供的所有利益由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
- 創建或增加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收取目前已履約的款項。

倘商品及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讓，收入乃於履約期間參照履約義務全部完成的進度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的時點確認。

客戶合同可能包含多項履約義務。針對此類安排，本集團將根據其相對的單獨售價將交易價格分攤至每項履約義務。本集團一般根據本集團向客戶單獨銷售有關商品或服務時收取的可觀察價格來釐定單獨售價。如果單獨售價不能直接觀察，則根據可觀察信息的可用性，使用預期成本加利潤或調整後的市場評估方法進行估算。在估算單獨售價時已進行假設及估計，而有關假設及估計的變動可能會影響收入確認。

合同資產是指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收取對價的權利，且該權利取決於時間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擁有收取對價的無條件權利時入賬。如對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對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如果本集團在將商品或服務轉讓給客戶前，客戶已支付對價或本集團有權利無條件獲得對價，則本集團在客戶付款或應收款項入賬時（以較早者為準）列報合同負債。合同負債是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對價（或應收客戶的對價款）而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本集團允許客戶僅就殘次商品退貨。

本集團利用實用權宜之計，如果預期融資期不超過12個月，則不調整任何重要融資部分影響的對價。與客戶簽訂的合同一般不包括重要融資部分或可變對價。

質保義務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三至五年的標準質保，包括修復缺陷和硬件組件故障，以確保自動駕駛車輛按照約定的參數運行。據本集團評估，該標準質保屬於保證性質保。此外，根據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產品責任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有義務在其產品造成傷害或損害時進行賠償。本集團根據附註2(w)對相關義務和標準質保進行核算。

本集團還為客戶提供購買延長質保期的選擇。本集團認為這種延長質保屬於服務類質保，並將其作為一項獨立的履約義務入賬。分配給延長質保的交易價格在延長質保期內確認為收入。請參閱附註2(x)(ii)。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i)銷售自動駕駛車輛，主要包括自動駕駛小巴、自動駕駛出租車和無人駕駛環衛車，以及相關的傳感器套件；及(ii)提供自動駕駛相關運營及技術支持服務；及(iii)提供其他技術服務，包括高級駕駛輔助系統（「ADAS」）研發服務及智能數據服務。

本集團收入及其他收益來源的會計政策詳情如下：

(i) 銷售自動駕駛車輛

本集團向客戶銷售自動駕駛車輛，並提供落地部署服務，使自動駕駛車輛在客戶指定的道路上運行。落地部署服務包括利用收集和標註的地圖設置車輛、進行道路測試、為自主功能適配雲服務，使自動駕駛車輛在特定道路上運行，並達到客戶特定的技術指標和自主功能。

本集團認為，自動駕駛車輛和落地部署服務高度相互依存，因此應合併為一項單一的履約義務。在這方面，本集團對自動駕駛車輛客戶的合同承諾是銷售經過優化的專用自動駕駛車輛，以便在符合客戶具體要求的特定道路上提供公共交通服務。如果沒有落地部署服務，自動駕駛車輛就無法在特定道路上運行，無法達到客戶指定的技術指標和自主功能要求，本集團也就無法履行合同承諾。鑒於自動駕駛技術是一項新興技術，存在大量的技術挑戰和不確定性，其中部分技術挑戰

和不確定性與特定客戶的要求有關，交付自動駕駛車輛的履約風險與完成落地部署服務密不可分，而完成服務的交付取決於各種道路條件和消費者的接受程度。因此，客戶從自動駕駛車輛中獲得的利益高度依賴於本集團成功完成落地部署服務，本集團將自動駕駛車輛與落地部署服務合併及列賬為一項單一的履約義務。在本集團完成落地部署服務後，當客戶接受自動駕駛車輛時，收入即被確認。

本集團評估認為，一旦原始設備製造商合作夥伴生產的車輛交付給本集團並被本集團接受，本集團即獲得有關車輛的控制權。具體而言，從該時點開始，本集團就能夠主導車輛的使用，包括在車輛上安裝本集團的自動駕駛傳感器套件，然後自行決定將車輛出售給另一方（即本集團的客戶），從而通過這種銷售獲得車輛的絕大部分剩餘收益。此外，銷售車輛和提供落地部署服務被合併為一項單一的履約義務，這意味著本集團將其原始設備製造商合作夥伴生產的車輛與落地部署服務相結合，生產出能夠在特定道路上行駛並達到客戶指定的技術指標和自主功能要求的專業優化車輛。因此，本集團認定其為自動駕駛車輛銷售的委託人。

本集團銷售的傳感器套件採用軟硬件一體化設計，可直接應用於各種車輛。傳感器套件的銷售收入一般在產品交付給客戶並被客戶接受時確認。於2023年之前，如果本集團有權從客戶處回購傳感器套件，則在回購權消失後確認收入，回購權一般在客戶消耗產品或將產品轉售給另一方時消失。

(ii) 自動駕駛相關運營及技術支持服務

本集團提供可選的運營協助服務，以協助客戶在驗收後的特定時期內操作自動駕駛汽車，並提供延保維修服務以及技術支持服務，以根據客戶的具體要求提升自動駕駛功能。有關可選服務作為單獨的履約義務入賬。提供有關可選服務的收入採用時間流逝進度衡量法在服務期內確認，而服務期從幾個月到三年不等。

在若干情況下，本集團還會根據客戶要求提供自動駕駛相關技術支持服務。提供技術支持服務的收入採用時間流逝進度衡量法在服務期內確認，而服務期一般從幾個月到三年不等。

(iii) 其他技術服務

ADAS研發服務

自2022年起，本集團根據汽車客戶的具體要求，為汽車客戶提供定制的ADAS研發服務。提供相關服務的收入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因為本集團的履約並沒有為本集團創造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收取目前已履約的款項。相關收入是按投入法通過計量完全履行義務的進度來確認，投入法的依據是迄今履約所產生的成本相對於完成合同的預計總成本的比例。提供相關服務的收入於本集團完成該等服務的時間點確認，因為本集團並不擁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以收取目前已履約的款項。

一般而言，本集團與客戶簽訂的合同不包括任何可變對價。與ADAS研發服務相關的合同是一個例外，根據該服務合同，若客戶實際銷售額超過最低銷售門檻，本集團有權按比例向客戶收取特許權使用費。本集團採用最有可能金額法估算特許權使用費的金額，並將估算金額計入交易價格，但前提是在與特許權使用費相關的不確定性隨後得到解決時，已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根據本集團的估計，由於無法確定能否達到最低銷售門檻，因此在所呈報的年度，沒有確認與此類可變對價相關的收入。在隨後的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都會更新估計值，並相應調整交易價格。

智能數據服務

自2024年起，本集團根據客戶的業務需求為其提供定制化智能數據服務。由於客戶在本集團履行服務的過程中同時獲得和消費利益，因此提供相關服務的收入在一段時間內確認。相關收入是按投入法或產出法（以適用者為準）通過計量完全履行義務的進度來確認。

在一定程度上，本集團會就該等服務作出安排，協助客戶尋找供應商來完成客戶要求的服務。本集團認為，在有關交易中，本集團充當的是代理人的角色，因為本集團不負責履行提供此類服務的承諾，也沒有能力控制相關服務。本集團賺取服務費，即客戶支付予本集團的金額與本集團支付給服務提供商的金額之間的差額。應收代表客戶支付的款項是本集團代表客戶預付給服務提供商的金額，請參閱附註18。

(iv) 政府補助

當可合理保證本集團將會收到政府補助且本集團將滿足補助所附條件時，便會於財務狀況表中初步確認政府補助。用於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的補助於開支產生的同一期間系統性地於損益確認為收益。補償本集團某項資產成本的補助會自該資產的賬面值扣除，從而通過減少折舊開支的方式，於該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有效地於損益確認。

(y) 外幣折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年度／期間末通行的外匯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和虧損在損益中確認，並在合併損益表的經營業績之外列報。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交易日為本集團初始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的日期。以外幣計值及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和負債，按計量公允價值當日的外匯匯率折算。

海外業務的業績按期內平均匯率折算成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年度／期間末的外匯匯率折算成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換算儲備的權益中分開累計。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的累計數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從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z)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在發生時計入開支。研發成本主要包括與負責設計、開發和測試本集團自動駕駛技術平台和自動駕駛汽車的工程人員和顧問相關的人員開支、研發所用設備的折舊以及分攤間接費用。

本集團認定，在所呈報年度／期間內發生的開發活動開支不符合資本化標準，原因之一是本集團在開發開支產生時無法證明開發活動將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效益。

自動駕駛技術是一項新興技術，具有應用於各種不同用途的潛力。由於對優於人類駕駛表現的期望、大量的資金需求、漫長的開發週期、對人員專業技能和專業知識的要求、不一致和不斷變化的監管框架、建立公眾信任和品牌形象的需要以及全新技术在現實世界中的運行，本集團在自動駕駛技術平台和自動駕駛汽車能否成功開發方面，以及更重要的商業化方面面臨著巨大的挑戰和不確定性。儘管某些自動駕駛應用場景已處於商業化的早期階段，且本集團自2020年起開始產生收入，但隨著本集團的開發活動轉向涉及更複雜路況的更具挑戰性的應用場景，上述來源的不確定性水平仍很高。因此，本集團無法證明這些活動將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效益。

(aa) 借款成本

借款成本均於產生時計入費用。

(b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並在合併損益表的經營業績之外列報。

(cc)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並作出戰略決策。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於作出有關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整體表現的決策時審閱合併經營業績。

就內部報告及管理層的業務審查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及管理層人員並未按產品或服務線對本集團的業務進行劃分。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此外，就內部報告而言，本集團不會區分市場或分部。由於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位於中國，絕大多數收入及開支於中國產生，因此並無呈列地域分部。

(dd) 關聯方

(a) 如下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可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b) 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可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 (i) 與本集團同屬同一集團的實體（即集團內所有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之間互為關聯方）。
- (ii) 某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同為同一第三方的合資企業。
- (iv) 某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資企業並且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集團或本集團關聯實體的僱員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受(a)中所述的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的實體。

(vii) 上文(a)(i)所述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有關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指在與該實體從事交易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3 會計估計及判斷

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對估算及判斷（包括被認為在當前情況下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測）進行持續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產生的會計估算根據定義甚少與有關實際結果相同。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其論述如下。

(a) 權證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量權證負債（附註2(s)）。由於在活躍市場上沒有報價，權證負債的公允價值是在獨立估值師的協助下採用公認的估值方法確定的。獨立估值師在估值模型中採用的假設最大限度地利用了市場輸入值。然而，應注意的是某些輸入值，如本公司普通股的公允價值和觸發事件發生的估計概率，需要管理層的估計。管理層的估計和假設會定期審查，並在必要時進行調整。如果任何估計和假設發生變化，可能會導致權證負債的公允價值發生變化。

(b)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本集團計量與僱員之間以權益結算的交易成本，乃參考權益工具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公允價值是使用一個需要確認適當輸入值的模型進行估計。本集團需估計沒收率以確定於損益表扣除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的金額。本集團需估計股份獎勵的歸屬期，該等歸屬期可變，同時取決於其於2024年10月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前對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時間的估計。用於估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的公允價值的假設及模型於附註30披露。

4 分部報告

就進行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對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和財務狀況進行審查。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沒有列報該單一分部的更多獨立財務資料或分析。

地域分部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業務運營的主要地點位於中國。由於本集團的收入和非流動資產主要產生於／位於中國，因此沒有列報地域分部資料。

5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i)銷售自動駕駛車輛，主要包括自動駕駛小巴、自動駕駛出租車、無人駕駛環衛車及相關的傳感器套件；及(ii)提供自動駕駛相關運營及技術支持服務；及(iii)提供其他技術服務，包括ADAS研發服務及智能數據服務。

(i) 收入分類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銷售自動駕駛車輛，並提供相關運營及技術支持服務。下表載列按車輛類別及相關服務劃分的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出售自動駕駛出租車及相關服務.....	43,303	29,379	47,832	13,357	62,030
出售其他車輛及相關服務					
— 自動駕駛小巴.....	320,240	94,914	79,688	43,026	25,152
— 無人駕駛環衛車.....	6,801	7,642	55,320	11,536	33,850
— 自動駕駛貨運車.....	—	7,540	13,393	3,263	2,900
其他技術服務.....	157,199	262,369	164,901	79,116	75,683
	527,543	401,844	361,134	150,298	199,615

按產品或服務線和收入確認時間劃分的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劃分：					
自動駕駛相關運營及技術支持服務...	32,627	85,285	108,523	50,137	54,651
其他技術服務.....	157,199	262,369	164,901	79,116	75,683
提供服務.....	189,826	347,654	273,424	129,253	130,334
出售自動駕駛汽車.....	337,717	54,190	87,710	21,045	69,281
	527,543	401,844	361,134	150,298	199,615
收入確認時間					
某時間點.....	337,717	54,190	87,710	21,045	73,335
隨時間.....	189,826	347,654	273,424	129,253	126,280
	527,543	401,844	361,134	150,298	199,615

於往績記錄期間，單獨貢獻本集團總收入10%以上的主要客戶如下。有關本集團信貸風險集中情況的詳情，載於附註31(a)。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客戶A	30%	55%	24%	45%	*
客戶B	12%	*	*	*	*
客戶C	18%	*	*	*	*
客戶D	11%	*	*	*	*
客戶E	*	*	*	*	17%
客戶F	*	*	*	*	13%

* 表示單獨來自該客戶的總收入金額少於相應年度及期間總收入的10%。

(ii) 因報告日期存在的客戶合同產生而預期於日後確認的收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根據本集團現有合約分配至餘下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01.5百萬元、人民幣263.8百萬元、人民幣88.3百萬元及人民幣108.7百萬元。該等金額指預計將在未來從客戶與本集團簽訂的自動駕駛相關運營及技術支持服務和其他技術服務合約中確認的收入。本集團將在未來一至三年確認預期收入。

本集團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中的實用權宜之計，使上述資料不包括屬原預期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合約一部分的任何剩餘履約義務。上述資料也不包括附註2(x)(ii)中所述與客戶的安排下的任何特許權使用費金額。

6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政府補助	19,658	14,399	14,132	6,904	450
出售非流動資產的(虧損)/收益淨額 ..	(950)	(1,087)	1,013	—	(109)
其他	588	2,438	1,346	1,035	2,680
	19,296	15,750	16,491	7,939	3,021

7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工資及僱員福利 (附註7(i))	802,355	1,497,459	1,953,723	614,013	693,153
產品銷售成本 (附註16(b))	192,523	34,138	71,716	17,157	35,461
折舊及攤銷 (附註7(ii))	86,552	89,610	101,131	48,883	73,027
專業服務費	53,099	36,572	80,742	13,563	73,656
來自關聯方的服務費 (附註33)	30,274	111,532	90,055	65,557	32,379
外包服務費用	27,834	43,239	67,438	26,189	61,734
水電及物業管理費	38,210	31,978	35,698	14,042	24,823
與納斯達克公開發售相關的上市開支	10,712	10,346	24,622	3,634	—
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的上市開支	—	—	1,814	—	29,068
其他	72,814	88,705	107,205	40,758	66,612
營業成本、研發開支、行政開支及 銷售開支總額	<u>1,314,373</u>	<u>1,943,579</u>	<u>2,534,144</u>	<u>843,796</u>	<u>1,089,913</u>
附註：					
(i) 工資及僱員福利：					
薪金、津貼、花紅及實物福利	460,221	544,968	728,373	307,892	445,452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6,705	20,707	37,483	14,221	28,17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附註30)	325,429	931,784	1,187,867	291,900	219,522
	<u>802,355</u>	<u>1,497,459</u>	<u>1,953,723</u>	<u>614,013</u>	<u>693,153</u>
(ii) 折舊及攤銷：					
物業及設備 (附註11)	50,519	49,090	58,312	28,912	45,372
使用權資產 (附註12)	31,748	36,205	38,484	17,810	25,417
無形資產 (附註13)	4,285	4,315	4,335	2,161	2,238
	<u>86,552</u>	<u>89,610</u>	<u>101,131</u>	<u>48,883</u>	<u>73,027</u>

8 其他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銀行貸款利息 (附註21(c))	—	—	525	—	1,307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21(c))	3,574	2,853	2,276	1,034	1,660
認股權證負債賬面值變動 (附註21(c)).	628	637	650	322	325
	4,202	3,490	3,451	1,356	3,292

9 所得稅

(a) 於綜合損益表中的稅項指：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即期所得稅開支，因為本集團各實體在該年度無應課稅收入。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撥備即期所得稅開支人民幣2.9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1.9百萬元，為1)根據中國內地相關規則及法規就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及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為非中國居民）賺取的利息收入按10%的稅率徵收的預扣稅，及2)根據美國相關規則及法規就本公司（為非美國居民）於美國賺取的利息收入按30%的稅率徵收的預扣稅。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之間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稅前虧損	(1,298,496)	(1,946,235)	(2,510,940)	(880,109)	(789,640)
稅前虧損的名義稅項利益 (按有關司法管轄區 適用於虧損的稅率計算)	(102,152)	(292,888)	(438,268)	(127,329)	(159,098)
不可扣稅的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的稅務影響	61,106	205,417	230,195	64,316	36,778
研發開支的超額扣除的稅務影響	(50,066)	(76,498)	(111,813)	(50,456)	(108,794)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優惠所得稅稅率的 稅務影響	19,396	47,479	73,651	18,748	33,688
免稅利息收入的稅務影響	(1,479)	(14,467)	(19,894)	(11,524)	(3,299)
利息收入預扣稅的稅務影響 (附註(iii)(iv))	—	2,826	5,868	1,591	1,877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 可抵扣暫時差異的稅務影響	73,195	130,997	266,129	106,245	200,725
	—	2,866	5,868	1,591	1,877

附註：

(i)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

(ii) 香港

根據香港現行的《稅務條例》，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須為其香港業務所產生的預計應評稅利潤繳納16.5%的香港利得稅。2018年引入利得稅兩級制，公司賺取的首2.0百萬港元應評稅利潤將按現行稅率減半(8.25%)徵稅，而其餘利潤將繼續按16.5%徵稅。由於本集團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產生香港利得稅應評稅利潤，因此並未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iii) 美國

根據《美國國內稅收法典》，本集團在美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21%的聯邦統一企業所得稅，並須繳納8.84%的州所得稅及特許經營稅。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自美國取得的利息收入須繳納30%的美國聯邦預扣稅。

(iv)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及前可變利益實體須繳納25%的統一法定企業所得稅。

於2022年至2024年及2024年至2026年曆年間，廣州文遠及文遠京行分別已獲得稅務局批准，以高新技術企業納稅，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享受1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廣州文遠已重新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及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自中國內地取得的利息收入，須代扣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前可變利益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持續稅務虧損或其未動用稅務虧損足以抵銷其年內／期內估計應評稅利潤，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計提任何所得稅撥備。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部分的變動情況：

來自下列各項的遞延稅項：	資產			負債		
	稅項虧損	租賃負債	合計	無形資產	使用權資產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月1日.....	4,054	9,794	13,848	(7,479)	(9,858)	(17,337)
在損益中(支銷)/貸記.....	(903)	(2,721)	(3,624)	998	2,626	3,62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3,151	7,073	10,224	(6,481)	(7,232)	(13,713)
在損益中(支銷)/貸記.....	(370)	658	288	998	(1,286)	(28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2,781	7,731	10,512	(5,483)	(8,518)	(14,001)
在損益中(支銷)/貸記.....	(401)	299	(102)	997	(895)	10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2,380	8,030	10,410	(4,486)	(9,413)	(13,899)
在損益中(支銷)/貸記.....	15	(1,028)	(1,013)	498	515	1,013
截至2025年6月30日.....	2,395	7,002	9,397	(3,988)	(8,898)	(12,886)

(ii) 與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2,992	1,994	997	498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6,481)	(5,483)	(4,486)	(3,988)

(c) 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尚未就累計稅項虧損(包括可抵扣暫時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其到期情況為：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8,072	11,174	32,408	52,044
1年以上5年以內.....	317,335	626,232	1,147,924	1,088,030
5年以上.....	1,517,663	2,031,678	3,082,867	4,185,189
	<u>1,853,070</u>	<u>2,669,084</u>	<u>4,263,199</u>	<u>5,325,263</u>

管理層認為，在相關稅務管轄區及實體中，未來不可能獲得可用於抵銷上述虧損的應稅利潤。

10 每股A類及B類普通股的虧損

(a) 每股A類及B類普通股的基本虧損

每股A類及B類普通股的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虧損，除以發行在外的A類及B類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於2024年8月，本公司向D輪及D+輪優先股持有人發行了12,806,568股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01美元，如果首次公開發售未能在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完成，本公司有權選擇回購相關普通股。相關普通股在發行時附帶或有退還條件；因此，在計算每股普通股基本虧損時，最初並未將其視為「發行在外」的股份，並且在首次公開發售完成之前，亦不計入每股普通股虧損金額的計算中。然而，隨著2024年10月首次公開發售的完成，該等股份不再受回購條款約束，因此，就所呈報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而言，已對普通股加權平均數進行了追溯性調整，以反映有關發行中的花紅要素。

於2024年10月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及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本公司採用了雙類別股份結構，本公司所有在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已發行的普通股重新指定為149,442,793股A類普通股及54,414,873股B類普通股。為使所呈報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金額具有可比性，歷史股本結構已重新呈列以追溯反映重新指定情況。

除投票權及轉換權外，A類普通股與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具有相同權利。對於需要股東投票的事項，B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擁有40票表決權，而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擁有一票表決權。每股B類普通股可由其持有人隨時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但A類普通股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轉換為B類普通股。

(i) 就每股A類及B類普通股基本虧損而言的A類及B類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截至1月1日已發行的A類及B類普通股向D輪及D+輪優先股股東	103,850	103,850	105,614	105,614	826,214
發行A類普通股中的花紅的影響...	12,807	12,807	12,807	12,807	—
已發行普通股的影響 ⁽¹⁾	897	894	34,990	—	30,191
首次公開發售及行使超額配售權後					
已發行A類普通股的影響.....	—	—	16,350	—	—
優先股轉換為A類及B類					
普通股的影響.....	—	—	100,188	—	—
購回普通股的影響.....	(332)	—	—	—	—
放棄A類普通股的影響.....	—	—	—	—	*
視作已發行普通股的影響 ⁽²⁾	—	—	24,701	1,036	50,451
年內／期內A類及B類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u>117,222</u>	<u>117,551</u>	<u>294,650</u>	<u>119,457</u>	<u>906,856</u>

* 指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附註：

- (1) 如附註29(a)(xiii)所披露，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向其股份存託銀行發行了60,000,000股A類普通股，用於結算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行使後購股權。該等A類普通股是依法發行和流通的，但在會計核算時被視為2018年股份計劃持有的股份。截至2025年6月30日，35,980,422股A類普通股已用於結算上述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和購股權，其餘24,019,578股A類普通股已被排除在每股A類及B類普通股損失的計算之外。
- (2) 被視為已發行的普通股指授予合資格董事及員工的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ii) 每股A類及B類普通股的基本虧損的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未經審計)	
年內/期內虧損(人民幣千元).....	(1,298,496)	(1,949,101)	(2,516,808)	(881,700)	(791,517)
對優先股股東的視同分配 (人民幣千元)(附註27(ii)).....	—	(32,767)	—	—	—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虧損(人民幣千元).....	(1,298,496)	(1,981,868)	(2,516,808)	(881,700)	(791,517)
已發行A類及B類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	117,222	117,551	294,650	119,457	906,856
每股A類及B類普通股的基本虧損(人民幣元) ..	(11.08)	(16.86)	(8.54)	(7.38)	(0.87)

(b) 每股A類及B類普通股的攤薄虧損

於往績記錄期間，每股A類及B類普通股的基本虧損與攤薄虧損並無差異，原因是以下各項的反攤薄影響：(1)本公司發行的附帶贖回權及其他優先權的優先股及其他金融工具(附註23)；(2)不可贖回優先股(附註29)；及(3)購股權(附註30)及(4)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附註27)。

11 物業及設備

	租賃 物業裝修	辦公與 電子設備	機器	汽車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截至2022年1月1日.....	29,293	21,148	103,327	29,231	634	183,633
添置.....	4,550	47,154	10,367	14,188	4,211	80,470
轉入／(轉出).....	—	—	3,365	1,434	(4,799)	—
處置.....	—	(162)	(3,067)	(7,275)	—	(10,504)
匯率變動的影響.....	1,654	455	3,275	671	2	6,057

	租賃 物業裝修	辦公與 電子設備	機器	汽車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35,497	68,595	117,267	38,249	48	259,656
添置	3,633	19,563	11,185	1,884	142	36,407
處置	—	(291)	(4,119)	(5,519)	—	(9,929)
匯率變動的影響	332	100	694	165	1	1,29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39,462	87,967	125,027	34,779	191	287,426
添置	9,739	61,440	12,866	5,148	68	89,261
轉入／(轉出).....	—	—	78	132	(210)	—
由存貨轉撥.....	—	—	—	50,286	—	50,286
處置	—	(120)	(609)	(8,062)	(49)	(8,840)
匯率變動的影響	297	104	671	158	—	1,23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49,498	149,391	138,033	82,441	—	419,363
添置	10,783	104,129	4,822	2,279	—	122,013
由存貨轉撥.....	—	—	—	28,597	—	28,597
處置	—	(6)	—	(1,897)	—	(1,903)
匯率變動的影響	(84)	(32)	(206)	(52)	—	(374)
截至2025年6月30日.....	60,197	253,482	142,649	111,368	—	567,696
累計折舊：						
截至2022年1月1日.....	(12,233)	(12,099)	(60,983)	(13,267)	—	(98,582)
折舊	(7,231)	(10,463)	(25,213)	(7,612)	—	(50,519)
處置	—	90	1,987	5,311	—	7,388
匯率變動的影響	(944)	(411)	(2,373)	(337)	—	(4,06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20,408)	(22,883)	(86,582)	(15,905)	—	(145,778)
折舊	(8,651)	(20,964)	(12,709)	(6,766)	—	(49,090)
處置	—	106	2,786	4,047	—	6,939
匯率變動的影響	(251)	(88)	(502)	(82)	—	(92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29,310)	(43,829)	(97,007)	(18,706)	—	(188,852)
折舊	(8,202)	(29,478)	(12,435)	(8,197)	—	(58,312)
處置	—	21	56	6,910	—	6,987
匯率變動的影響	(286)	(88)	(523)	(110)	—	(1,00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37,798)	(73,374)	(109,909)	(20,103)	—	(241,184)
折舊	(4,559)	(25,786)	(5,196)	(9,831)	—	(45,372)
處置	—	3	—	501	—	504
匯率變動的影響	84	27	176	37	—	324
截至2025年6月30日.....	(42,273)	(99,130)	(114,929)	(29,396)	—	(285,728)
賬面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15,089	45,712	30,685	22,344	48	113,87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10,152	44,138	28,020	16,073	191	98,57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11,700	76,017	28,124	62,338	—	178,179
截至2025年6月30日.....	17,924	154,352	27,720	81,972	—	281,968

12 使用權資產

	物業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截至2022年1月1日	124,111	8,734	132,845
添置	6,649	—	6,649
終止確認	(1,179)	—	(1,179)
匯率變動的影響	2,665	—	2,66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132,246	8,734	140,980
添置	23,271	—	23,271
終止確認	(6,035)	—	(6,035)
匯率變動的影響	585	—	58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150,067	8,734	158,801
添置	59,159	4,488	63,647
終止確認	(60,738)	(5,059)	(65,797)
匯率變動的影響	300	—	3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148,788	8,163	156,951
添置	27,852	5,524	33,376
終止確認	(19,626)	—	(19,626)
匯率變動的影響	18	—	18
截至2025年6月30日	157,032	13,687	170,719
累計折舊：			
截至2022年1月1日	(42,572)	(2,012)	(44,584)
年內扣除	(30,035)	(1,713)	(31,748)
終止確認	1,179	—	1,179
匯率變動的影響	(1,417)	—	(1,41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72,845)	(3,725)	(76,570)
年內扣除	(34,630)	(1,575)	(36,205)
終止確認	6,035	—	6,035
匯率變動的影響	(403)	—	(40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101,843)	(5,300)	(107,143)
年內扣除	(36,609)	(1,875)	(38,484)
終止確認	57,531	4,848	62,379
匯率變動的影響	(139)	—	(139)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81,060)	(2,327)	(83,387)
期內扣除	(24,601)	(816)	(25,417)
終止確認	11,078	—	11,078
匯率變動的影響	(42)	—	(42)
截至2025年6月30日	(94,625)	(3,143)	(97,768)
賬面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59,401	5,009	64,41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48,224	3,434	51,65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67,728	5,836	73,564
截至2025年6月30日	62,407	10,544	72,951

與於損益內確認的租賃相關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					
權資產折舊費用：					
物業	30,035	34,630	36,609	16,937	24,601
汽車	1,713	1,575	1,875	873	816
	31,748	36,205	38,484	17,810	25,417
租賃負債利息 (附註8)	3,574	2,853	2,275	1,034	1,660
與短期租賃及剩餘租期於 12月31日／6月30日或 之前結束的 其他租賃相關的開支 ...	1,366	933	1,686	347	1,513
	36,688	39,991	42,445	19,191	28,590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的詳情和租賃負債的到期分析分別載於附註21(d)和附註22。

附註：

(i) 物業

本集團租賃物業作為其辦公場所、員工住宿及車庫。辦公室及停車位的租期通常為一至五年。

(ii) 汽車

本集團租賃汽車，租期為五年。

13 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截至2022年1月1日	31,900	2,267	34,167
購買	—	1,881	1,881
匯率變動的影響	—	103	10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31,900	4,251	36,151
購買	—	304	304
處置	—	(101)	(101)
匯率變動的影響	—	20	2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31,900	4,474	36,374
購買	—	1,504	1,504
處置	—	(103)	(103)
匯率變動的影響	—	19	19

	專利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31,900	5,894	37,794
採購	—	117	117
匯率變動的影響	—	(4)	(4)
截至2025年6月30日	31,900	6,007	37,907
累計攤銷：			
截至2022年1月1日	(1,994)	(1,179)	(3,173)
攤銷	(3,988)	(297)	(4,285)
匯率變動的影響	—	(90)	(9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5,982)	(1,566)	(7,548)
攤銷	(3,987)	(328)	(4,315)
處置	—	101	101
匯率變動的影響	—	(18)	(1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9,969)	(1,811)	(11,780)
攤銷	(3,988)	(347)	(4,335)
處置	—	2	2
匯率變動的影響	—	(17)	(17)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13,957)	(2,173)	(16,130)
攤銷	(1,994)	(244)	(2,238)
匯率變動的影響	—	5	5
截至2025年6月30日	(15,951)	(2,412)	(18,363)
賬面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25,918	2,685	28,60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21,931	2,663	24,594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17,943	3,721	21,664
截至2025年6月30日	15,949	3,595	19,544

14 商譽

本集團的商譽來源於其2021年的業務收購。由於收購為本集團的研發能力提供了額外的推動力，業務收購後，所收購公司的業務併入本集團的業務中，以提供自動駕駛技術相關解決方案。本集團已確定，整體業務構成一個單一現金產生單位，即「自動駕駛現金產生單位」。所有來源於2021年業務收購的商譽均已分配至自動駕駛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減值測試

自動駕駛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基於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該等計算方法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的現金流量預測。預算期以外的現金流量採用永續增長率進行推斷，該增長率與自動駕駛現金產生單位所運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相一致。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進行折現，這反映了與自動駕駛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用於商譽減值測試的關鍵假設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稅前折現率.....	20.2%	19.5%	18.6%	19.0%
永續增長率.....	3.0%	2.2%	2.0%	2.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基於可收回金額扣除自動駕駛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的淨空分別為人民幣16,947百萬元、人民幣19,759百萬元、人民幣11,320百萬元及人民幣11,576百萬元。

本集團已根據上述披露的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進行敏感性分析。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其估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稅前折現率增加5%，淨空將分別減少人民幣7,114.2百萬元、人民幣9,034.7百萬元、人民幣6,962.5百萬元及人民幣6,943.8百萬元；而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永續增長率降低1%，淨空將分別減少人民幣601.0百萬元、人民幣730.0百萬元、人民幣609.0百萬元及人民幣610.5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概無該等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將導致自動駕駛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商譽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因此，管理層確定，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商譽未發生減值。

15 受限制現金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租賃辦公室按金 (附註(i))	11,004	1,575	6,635	6,607
其他按金.....	—	—	3,034	5,535
	11,004	1,575	9,669	12,142
流動				
租賃辦公室按金 (附註(i))	—	6,537	—	—
信用卡及其他按金	1,393	3,657	4,814	3,273
	1,393	10,194	4,814	3,273

附註：

- (i) 租賃辦公室按金指存放在美國抵押銀行賬戶且指定用於租賃辦公室按金的現金。

16 存貨

(a) 存貨包括：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生產用品.....	49,024	58,151	76,961	73,047
在製品 (附註(i)).....	106,981	160,069	127,744	216,882
	156,005	218,220	204,705	289,929

附註：

- (i) 在製品指正在進行落地部署以供銷售的車輛。

(b) 確認為營業成本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已售出存貨之賬面值	192,523	27,739	46,055	12,899	34,070
存貨減值	—	6,399	25,661	4,258	1,391
	192,523	34,138	71,716	17,157	35,461

17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產生自出售自動駕駛汽車	108,870	14,751	19,933	23,689
產生自提供服務	7,759	77,841	18,280	23,625
減：虧損撥備 (附註31(a))	(585)	(9,516)	(9,647)	(11,978)
	116,044	83,076	28,566	35,336
流動部分	92,597	82,826	28,005	35,336
非流動部分 (附註19)	23,447	250	561	—

所有款項預計將於各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收回，惟與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的質保金有關的金額（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3.4百萬元、人民幣0.25百萬元及人民幣0.561百萬元）預計將超過一年收回。截至2025年6月30日，該等金額未確認。

本集團於完成落地部署服務且自動駕駛車輛獲客戶驗收後，通常會協定一至三年的自動駕駛車輛銷售質保期。相關質保金計入合約資產，直至質保期結束，原因是本集團是否合資格獲得質保金取決於本集團的工作能否順利通過質保期。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能夠收取質保金。

此外，本集團的服務合約包括付款計劃，其中規定，若達到里程碑，則須在服務期間分階段付款。

(b) 合約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 於履約前預先收取之款項	4,200	12,498	2,119	2,090
— 於商品轉讓前預先收取之款項	—	—	2,357	28,484
	4,200	12,498	4,476	30,574

所有合約負債預計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且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計入合約負債的金額人民幣4.2百萬元及人民幣12.5百萬元分別確認為收入，以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計入合約負債的人民幣2.0百萬元已確認為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

18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46,694	302,482	318,044	304,761
減：虧損撥備 (附註31(a))	(10,304)	(35,549)	(65,437)	(63,389)
貿易應收款項 (扣除虧損撥備).....	236,390	266,933	252,607	241,372
應收代表客戶支付的款項 (扣除撥備)	—	52,952	31,917	22,814
應收向僱員貸款的款項 (附註(i)).....	—	10,859	18,501	—
其他應收款項.....	—	63,811	50,418	22,814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36,390	330,744	303,025	264,186
預付供應商款項.....	15,335	49,955	67,542	46,151
可退還增值稅.....	40,072	49,493	64,678	96,596
其他	19,052	29,271	15,014	25,566
預付款項及其他	74,459	128,719	147,234	168,31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4,459	192,530	197,652	191,127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310,849	459,463	450,259	432,499

附註：

- (i) 於2023年6月，本集團向一名僱員提供本金為1.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0.9百萬元）的一年期貸款，利率為4.43%。本金1.0百萬美元已於2024年償還，剩餘本金0.5百萬美元及累計利息8萬美元已於2025年5月償還。

於2024年12月以及2025年1月，本集團分別向另一名僱員提供本金為2.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4.6百萬元）以及5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5.9萬元）的一年期貸款，利率為4.30%。

本金2.05百萬美元以及累計利息2.6萬美元已於2025年4月償還。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貿易應收款項一般從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日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1(a)。

賬齡分析

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42,168	182,978	179,986	175,043
1年以上	4,526	119,504	138,058	129,718
	246,694	302,482	318,044	304,761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租賃汽車款項	20,257	19,327	18,239	11,942
預付物業及設備款項	2,569	1,505	1,225	8,742
合約資產－非流動（扣除撥備）.....	23,447	250	561	—
	46,273	21,082	20,025	20,684

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 投資上市公司（附註(i)）	—	—	56,919	40,871
－ 對私人投資基金的投資	—	—	—	17,280
	—	—	56,919	58,151
流動				
－ 非股權投資	1,218,524	317,042	1,685,146	1,735,333
	1,218,524	317,042	1,742,065	1,793,484

本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 投資上市公司	—	—	56,919	40,871

非股權投資指銀行發行的具有可變收益的理財產品。該等理財產品的可變收益由包括政府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在內的相關資產的表現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附註：

- (i) 2024年6月，本公司承諾以總對價20.0百萬美元或每股4.53美元認購一家上市公司4,416,000股普通股。本集團已於2024年7月支付認購對價並獲得相關股份。該投資最初為20.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8.7百萬元），隨後以公允價值計量。本公司確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公允價值變動虧損分別為11.9百萬美元及2.2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5.9百萬元）。

有關公允價值估值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1(e)。

21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

(a)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定期存款包括：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33,691	1,661,152	4,268,300	3,836,137
定期存款	1,057,292	2,550,279	620,148	251,733

本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1,326,502	770,140	602,407	310,860

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將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所施加匯兌限制的規限。本集團的定期存款以美元或人民幣計值，並存放於中國內地及海外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b) 稅前虧損與經營所用現金之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虧損		(1,298,496)	(1,949,101)	(2,516,808)	(881,700)	(791,517)
就以下各項的調整：						
－出售非流動資產的						
虧損／(收益)淨額	6	950	1,087	(1,013)	－	109
－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11,696	40,217	28,664	13,424	2,8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值	16(b)	－	6,399	25,661	4,258	1,391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7(i)	325,429	931,784	1,187,867	291,900	219,522
－折舊及攤銷	7(ii)	86,552	89,610	101,131	48,883	73,027
－其他財務成本	8	4,202	3,490	3,451	1,356	3,292
－附帶贖回權及其他優先權的 優先股及其他金融工具 的賬面值變動		479,210	554,048	465,254	278,226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25,308)	4,549	－	－	－
－認股權證獎勵費		125,213	－	－	－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7,731)	(42,960)	61,834	(4,503)	(23,154)
－外匯收益淨額		(10,162)	(5,932)	(557)	－	2,903
－應計利息收入		－	－	41,384	3,003	(3,438)
－所得稅開支		－	2,866	5,868	1,591	1,877
以下各項的變動：						
－存貨		(41,452)	(68,548)	(62,255)	(60,100)	(115,003)
－合約資產－流動		(93,062)	1,717	54,410	65,406	(10,412)
－貿易應收款項		(215,850)	(54,076)	(11,166)	(29,941)	12,71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055	(108,442)	7,859	(6,087)	(17,717)
－預付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8,952	(25,031)	312	(15,302)	(23,994)
－受限制現金		1,828	821	(2,573)	613	(958)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532)	22,002	(3,180)	2,548	2,166
－貿易應付款項		(4,485)	6,291	3,734	(3,803)	32,095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 應計開支		9,578	51,517	98,563	7,322	(56,456)
－合約負債		381	8,298	(8,022)	(2,049)	26,098
－應付關聯方款項		(18,615)	52,995	(68,377)	(39,383)	5,206
－其他非流動負債		5,266	4,375	(1,845)	(1,845)	－
經營所用現金		(670,381)	(472,024)	(589,804)	(326,183)	(659,448)

(c) 負債變動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之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為過往現金流量已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的合併現金流量表中歸類為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向投資者發行的 附帶贖回權及其他 優先權的優先股 及金融工具	認股權證負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月1日.....	93,833	74,357	3,790,636	39,184	3,998,01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發行受贖回及其他優先權規限的					
其他金融工具所得款項.....	—	—	2,163,410	—	2,163,410
發行金融負債所得款項.....	—	143,829	—	—	143,829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	—	—	—
購回可贖回優先股款項.....	—	—	(39,467)	—	(39,467)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34,448)	—	—	—	(34,448)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3,574)	—	—	—	(3,57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38,022)	143,829	2,123,943	—	2,229,750
匯兌調整.....	1,839	6,550	450,748	—	459,137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約的租賃負債增加.....	6,649	—	—	—	6,649
利息開支增加.....	3,574	—	—	—	3,574
認股權證負債賬面值變動.....	—	—	—	628	628
附帶贖回權及其他優先權的優先股及					
其他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	—	—	479,210	—	479,21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	(25,308)	—	—	(25,308)
認股權證獎勵費.....	—	125,213	—	—	125,213
行使認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認股權證.....	—	(252,529)	173,017	—	(79,512)
其他變動總額.....	10,223	(152,624)	652,227	628	510,45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67,873	72,112	7,017,554	39,812	7,197,351

	租賃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負債	向投資者發行的 附帶贖回權及其他 優先權的優先股 及金融工具	認股權證負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7)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1月1日.....	67,873	72,112	7,017,554	39,812	7,197,351
融資現金流變動：					
發行受贖回及其他優先權規限的					
其他金融工具所得款項.....	—	—	485,262	—	485,262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38,163)	—	—	—	(38,163)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2,853)	—	—	—	(2,853)
融資現金流變動總額.....	(41,016)	—	485,262	—	444,246
匯兌調整.....	426	1,627	124,858	—	126,911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約的租賃負債增加.....	23,271	—	—	—	23,271
利息開支增加.....	2,853	—	—	—	2,853
認股權證負債賬面值變動.....	—	—	—	637	637
附帶贖回權及其他優先權的優先股及					
其他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	—	—	554,048	—	554,04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	—	4,549	—	—	4,549
對優先股股東的視同分配.....	—	32,767	—	—	32,767
行使認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認股權證.....	—	(111,055)	—	—	(111,055)
其他變動總額.....	26,124	(73,739)	554,048	637	507,07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53,407	—	8,181,722	40,449	8,275,578

	租賃負債	銀行貸款	向投資者發行的 附帶贖回權及其他 優先權的優先股 及金融工具	認股權證負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1月1日.....	53,407	—	8,181,722	40,449	8,275,57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80,000	—	—	80,000
支付銀行貸款利息.....	—	(466)	—	—	(466)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44,976)	—	—	—	(44,976)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2,276)	—	—	—	(2,27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47,252)	79,534	—	—	32,282
匯兌調整.....	401	—	29,771	—	30,172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約的租賃負債增加.....	59,159	—	—	—	59,159
利息開支增加.....	2,276	525	—	—	2,801
認股權證負債賬面值變動.....	—	—	—	650	650
提前終止租賃.....	(3,207)	—	—	—	(3,207)
提前終止租賃收益.....	(1,825)	—	—	—	(1,825)
附帶贖回權及其他優先權的優先股 及其他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變動.....	—	—	465,254	—	465,254
註銷向投資者發行的其他金融工具.....	—	—	(27,831)	—	(27,831)
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	—	—	(8,648,916)	—	(8,648,916)
其他變動總額.....	56,403	525	(8,211,493)	650	(8,153,915)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62,959	80,059	—	41,099	184,117

	租賃負債	向投資者發行的 附帶贖回權及其他 優先權的優先股 及金融工具	認股權證負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3)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至2024年1月1日	53,407	8,181,722	40,449	8,275,578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25,333)	—	—	(25,333)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1,034)	—	—	(1,03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6,367)	—	—	(26,367)
匯兌調整	876	51,711	—	52,587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約的租賃負債增加	13,451	—	—	13,451
利息開支增加	1,034	—	—	1,034
認股權證負債賬面值變動	—	—	322	322
附帶贖回權及其他優先權的優先股及 其他金融工具的眼面值變動	—	278,226	—	278,226
註銷向投資者發行的其他金融工具	—	(27,831)	—	(27,831)
其他變動總額	14,485	250,395	322	265,202
截至2024年6月30日	42,401	8,483,828	40,771	8,567,000
	租賃負債	銀行貸款	認股權證負債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人民幣千元 (附註28)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1月1日	62,959	80,059	41,099	184,11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72,223	—	72,223
償還銀行貸款	—	(2,500)	—	(2,500)
支付銀行貸款利息	—	(1,280)	—	(1,280)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26,810)	—	—	(26,810)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1,660)	—	—	(1,66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總額	(28,470)	68,443	—	39,973
匯兌調整	(20)	—	—	(20)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約的租賃負債增加	27,852	—	—	27,852
利息開支增加	1,660	1,307	—	2,967
認股權證負債賬面值變動	—	—	325	325
提前終止租賃	(8,548)	—	—	(8,548)
提前終止租賃虧損	151	—	—	151
其他變動總額	21,115	1,307	325	22,747
截至2025年6月30日	55,584	149,809	41,424	246,817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租賃金額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在經營現金流量範圍內 (附註12).....	1,366	933	1,686	347	1,513
在融資現金流量範圍內 (附註21(c))	38,022	41,016	47,252	26,367	28,470
	39,388	41,949	48,938	26,714	29,983

這些金額涉及以下方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已付租金.....	39,388	41,949	48,938	26,714	29,983

(e) 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產生的非現金投資及融資交易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和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購買計入租賃負債中的使用權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6百萬元、人民幣23.2百萬元、人民幣59.2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及人民幣27.9百萬元。
- (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將存貨轉至物業及設備，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0.3百萬元及人民幣28.6百萬元。
- (iii)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購買其他應付款項中包含的物業及設備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28.8百萬元。
- (iv)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行使認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認股權證，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2.5百萬元及人民幣111.1百萬元。
- (v) 於2023年5月，本公司更改了於2018年以名義對價向一名優先股股東發行的認股權證。因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該認股權證因更改而發生的公允價值變動確認為向該優先股股東作出的視作分派，金額為人民幣32.8百萬元。
- (vi) 於2024年5月，本公司與一名金融工具持有人簽訂修正案，據此，雙方同意通過減少持有人3.3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3.3百萬元）的認購應收款項，將D輪優先股認購數目從1,133,534股減少到429,369股，每股購買價為4.6580美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金融工具的註銷反映在其他儲備增加了人民幣4.5百萬元及其他金融工具減少了人民幣27.8百萬元。

- (vii) 於2024年10月，本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截至首次公開發售完成時，優先股受可贖回權和其他優先權規限的金額人民幣8,648.9百萬元由負債轉為股本，及在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不可贖回優先股金額人民幣15千元轉為普通股。
- (viii) 於2024年11月，本公司註銷所有已發行庫存股人民幣151.7百萬元，調整與已註銷股份的面值及股份溢價金額之和相應金額。
- (ix) 於2024年10月，與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應計佣金為人民幣16.2百萬元，在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抵銷股份溢價。
- (x) 於2025年前，本公司收到若干僱員因行使購股權而預付發行A類普通股所得款項人民幣21.1百萬元，並於2025年前本公司將該等所得款項金額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購股權已獲行使，因此，本公司於權益中就A類普通股和股份溢價確認人民幣21.1百萬元，並於其他應付款項中終止確認人民幣21.1百萬元。
- (xi) 因若干僱員持有的購股權獲行使，截至2025年6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行使價人民幣3.0百萬元。

22 租賃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租賃負債於所呈報年末／期末餘下合約到期情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				
1年內	32,009	31,098	36,900	34,386
非流動				
1年後但2年內	20,626	15,658	20,883	13,237
2年後但5年內	15,238	6,651	5,176	7,961
	35,864	22,309	26,059	21,198
	67,873	53,407	62,959	55,584

23 附帶贖回權及其他優先權的優先股及其他金融工具

本集團及本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金融工具 (附註23(a))	621,449	138,938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附註23(b))	6,396,105	8,042,784
	7,017,554	8,181,722

(a) 向投資者發行的其他金融工具

本集團已承諾向若干投資者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並已預先全額收取投資者的出資款項。

於呈報年度內向投資者發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1月1日	752,120	621,449	138,938
發行金融工具	583,975	—	—
根據承諾發行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 (附註23(b))	(818,244)	(538,696)	(115,753)
賬面值變動	41,130	48,408	4,208
註銷向投資者發行的其他金融工具	—	—	(27,831)
外匯影響	62,468	7,777	438
截至12月31日	621,449	138,938	—

於2023年，本集團在獲得監管機構批准並完成海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手續後，向承諾以每股4.658美元的購買價格認購1,331,387股D輪優先股的若干投資者償還原始發行價人民幣39.1百萬元（相當於6.2百萬美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尚未收到認購款項6.2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3.9百萬元），該款項已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錄為認購應收款項。

於2024年5月，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了一項修訂，據此，雙方同意將承諾認購的D輪優先股的認購數量由1,331,387股減至583,752股，認購價總額為2.7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9.3百萬元），於2024年收取。

(b)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B-1輪優先股、B-2輪優先股和B-3輪優先股統稱為「B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C-1輪優先股稱為「C-1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D輪優先股稱為「D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D+輪優先股稱為「D+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所有系列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每股面值均為0.00001美元。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贖回及其他優先權載列下文。

贖回權

在特定的或有贖回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發生後的任何時間，本公司有義務贖回全部或部分發行在外的已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倘發生任何特定的或有事件，每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應付贖回金額將相當於該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原始發行價的100%，加直至贖回日期所有應計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以及按B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原發行價年利率10%，或按C-1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D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D+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原發行價年利率8%計算的單利。

轉換權

於發行該等優先股日期後的任何時間，持有人有權選擇基於原始發行價，按1:1的轉換比率將每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轉換為已悉數繳付及無追繳義務的普通股，無需支付任何額外對價，並應就攤薄作出調整，包括但不限於按持有人支付的每股原始認購價發行新股份。

在以下兩種情形下，所有尚未轉換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應按照屆時適用的有效轉換價，自動轉換為普通股：(a)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交割時；或(b)經全體優先股持有人大多數投票表決、書面同意或達成協議指定的日期或某一事件發生時。

投票權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就普通股持有人有權表決的所有事項上，按「猶如已轉換」基準進行表決。

股息權

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按原始發行價的單利年利率8%收取股息，該股息在資金或資產依法可供使用時，從該等資金或資產中支付。股息應按如下順序支付：(i) D+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ii) D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iii) C-1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iv) B輪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向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悉數支付或宣派股息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持有人和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按轉換後的持股比例，收取董事會可能宣派、撥出或支付的任何額外股息。股息不得累計，且須在董事會宣派時才予以支付。董事會有權決定是否宣派股息。

呈列及分類

本集團按贖回金額的現值，確認優先股贖回義務所產生的金融負債，其賬面值的變動計入綜合損益表。該等金融負債於呈列年度內的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B-1輪優先股	B-2輪優先股	B-3輪優先股	C-1輪優先股	D輪優先股	D+輪優先股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月1日.....	704,338	182,130	322,283	1,829,765	-	-	3,038,516
發行新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	-	1,579,435	-	1,579,435
購回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39,467)	-	-	-	(39,467)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賬面值變動.....	109,216	17,379	36,424	146,249	128,812	-	438,080
根據發行予投資者的其他金融工具中的 承諾，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附註23(a))	767,688	-	50,556	-	-	-	818,244
行使認購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 認股權證(附註27)	-	-	63,980	-	109,037	-	173,017
外匯影響.....	96,840	17,453	33,811	174,309	65,867	-	388,28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1,678,082	216,962	467,587	2,150,323	1,883,151	-	6,396,105

	B-1輪優先股	B-2輪優先股	B-3輪優先股	C-1輪優先股	D輪優先股	D+輪優先股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發行新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	-	-	-	219,037	266,225	485,262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賬面值變動.....	140,860	18,161	39,441	153,256	151,422	2,500	505,640
根據發行予投資者的其他金融工具中的 承諾，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附註23(a))	-	-	-	-	-	538,696	538,696
外匯影響.....	29,250	3,781	8,151	37,327	34,021	4,551	117,08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1,848,192	238,904	515,179	2,340,906	2,287,631	811,972	8,042,784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賬面值變動.....	116,264	15,083	32,554	126,495	120,517	50,133	461,046
根據發行予投資者的其他金融工具中的 承諾，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附註23(a))	-	-	-	-	115,753	-	115,753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後轉換A類普通股..	(1,971,168)	(254,856)	(549,605)	(2,475,929)	(2,532,302)	(865,056)	(8,648,916)
外匯影響.....	6,712	869	1,872	8,528	8,401	2,951	29,33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	-	-	-	-	-	-

24 認股權證負債

於2019年7月，WeRide Hong Kong Ltd. (「WeRide HK」) 及廣州景騏與兩名投資者訂立一份協議。根據該協議，1) WeRide HK、廣州景騏及投資者共同成立一家新公司文遠粵行(廣東)出行科技有限公司(「文遠粵行」)，本集團對該公司擁有控制權；2) 投資者分別注資人民幣36.0百萬元及人民幣28.8百萬元以換取文遠粵行20%及16%的股權；及3) 倘文遠粵行未能於2025年8月前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投資者有權要求本集團購回他們於文遠粵行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倘他們的投資回報低於原始注資金額的10%，要求本集團支付任何的差額。經本集團與文遠粵行各股東磋商，本集團已於2021年從其中一名投資者手中贖回15%的股權。

由於在發生若干本集團無法控制的事件時，本集團有責任向投資者支付現金，因此，該認股權證負債乃參考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初步按本集團贖回金額的現值確認，並隨後計入贖回金額。認股權證負債於呈列年內／期內的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1月1日	39,184	39,812	40,449	41,099
賬面值變動 (附註8)	628	637	650	325
截至12月31日／6月30日	<u>39,812</u>	<u>40,449</u>	<u>41,099</u>	<u>41,424</u>

25 其他非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滿足條件方能領取的 政府補助	5,943	6,522	4,677	8,097

本集團獲授予附帶條件的政府補助，該等條件須於未來幾年內達成。該等政府補助的條件預計超過一年達成，且該等補助將作為非流動負債列示，當附帶條件滿足時，將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以及應計開支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505	16,962	20,713	47,117
須滿足條件方能領取的 政府補助*	139,110	176,426	184,542	187,242
應計工資和社會保險	56,879	55,818	96,593	76,510
應付專業服務費	5,674	4,470	27,134	33,970
應納稅款及其他	<u>15,532</u>	<u>34,592</u>	<u>89,486</u>	<u>33,126</u>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 以及應計開支總額	<u>217,195</u>	<u>271,306</u>	<u>397,755</u>	<u>330,848</u>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其他應付 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開支	<u>228,700</u>	<u>288,268</u>	<u>418,468</u>	<u>377,965</u>

* 須滿足條件的政府補助的即期部分主要為須滿足特定地區若干經營表現和稅收貢獻要求的政府補助。

賬齡分析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1,505	16,962	20,713	47,11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預計於一年內結清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供應商授予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60日。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貨幣和流動性風險的資料載於附註31。

2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2022年及之前向若干投資者授出認股權證，據此，投資者有權於特定期間以預先釐定的價格或名義價格認購本公司的優先股。該等認股權證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認股權證負債	72,112

於所呈列年度，認股權證負債的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1月1日	74,357	72,112
對優先股股東的視同分配 (附註(ii))	—	32,767
發行認股權證負債	143,829	—
獎勵費 (附註(i))	125,213	—
公允價值變動	(25,308)	4,549
由投資者行使以認購優先股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附註23(b))	(173,017)	—
— 其他儲備 (附註29(b)(iii))	(79,512)	(111,055)
外匯影響	6,550	1,627
截至12月31日	72,112	—

附註：

- (i) 於2022年，若干優先股投資者獲授若干認股權證，且無額外對價，同時本公司向該等投資者發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根據認股權證，該等投資者有權於特定期間以預先釐定的價格認購更多優先股，並享有若干折扣。該等認股權證的初始公允價值被視為融資活動的激勵費用。

- (ii) 於2023年5月，本公司修訂了於2018年以名義對價向一名優先股股東發行的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經修訂後可予行使，以於特定期間以預先釐定的名義價格認購1,382,929股A輪優先股。因修訂導致的認股權證公允價值變動人民幣32.8百萬元被視為對該優先股股東的視同分配。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對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進行評估，其中涉及無風險利率、預期波幅、預期股息率及預期期限等重大假設。本集團截至各呈列年度末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對認股權證進行重新計量，並採用以下假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預期波幅.....	58.1%	53.8%
無風險利率(年).....	4.4%	4.3%
預期股息率.....	0%	0%
預期期限.....	1.0 – 6.0年	2.5年

無風險利率乃基於可轉換票據及認股權證預期剩餘年期的美國國債利率。預期波幅乃基於時間範圍與本公司可轉換票據及認股權證的預期期限相近的可比同類上市公司的歷史波幅進行估計。預期股息率為零，原因是本公司預計於可預見的未來將不會派付任何股息。預期期限為可轉換票據及認股權證的剩餘年期。

28 銀行貸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 長期銀行貸款 (附註(i))	—	—	50,040	47,534
流動				
— 短期銀行貸款 (附註(ii) (iii))	—	—	30,019	102,275
	—	—	80,059	149,809

附註：

- (i) 2024年9月，中國一家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兩年期長期銀行貸款人民幣50.0百萬元，年利率為2.9%。2025年3月，本集團按照還款計劃償還了人民幣2.5百萬元。
- (ii) 2024年11月及2024年12月，中國一家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若干筆一年期短期貸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年利率為2.5%。
- (iii)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兩家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若干一年期短期貸款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0.0百萬元（年利率為2.25%及2.30%）及人民幣32.2百萬元（年利率為2.15%）。

29 資本及儲備

(a) 股本及股份溢價

法定：

	普通股數目	不可贖回 優先股數目	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數目
截至2022年1月1日.....	4,418,175,111	210,621,810	371,203,079
發行優先股後的重新指定.....	(60,574,179)	1,084,600	59,489,57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2月31日(附註(i)).....	4,357,600,932	211,706,410	430,692,658
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的重新指定.....	(4,357,600,932)	(211,706,410)	(430,692,65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附註(ii)).....	—	—	—

- (i)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法定資本為50,000美元，或i)4,357,600,932股普通股(包括50股黃金股)；ii)211,706,410股不可贖回優先股(包括65,403,460股種子1輪優先股、52,959,930股種子2輪優先股及93,343,020股A輪優先股)；及iii)430,692,658股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黃金股指各成員持有的股份，該成員就其所持有每股黃金股享有7,200,000票投票權(就普通股或黃金股的股份分拆、股息、合併、資本重組及類似事件而予以調整)。

- (ii) 2024年7月，董事會批准，待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及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重組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其中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拆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股份，其中包括(i) 3,5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A類普通股，(ii) 5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B類普通股及(iii) 1,000,000,000股各類別每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股份。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股本 人民幣千元	不可贖回 優先股數目	不可贖回 優先股股本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月1日(附註(iii)).....	106,850,470	7	205,671,810	15
發行新股份(附註(iv)).....	1,892,780	1	—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108,743,250	8	205,671,810	15
發行新股份(附註(v)).....	1,763,689	—	4,400,229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110,506,939	8	210,072,039	15
發行新股份(附註(vi)(vii)).....	93,350,727	7	—	—
優先股轉換為A類和 B類普通股(附註(x)).....	—	—	(210,072,039)	(15)
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重新指定 (附註(viii)).....	(203,857,666)	(15)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	—	—	—

- (iii) 截至2022年1月1日，本公司發行106,850,470股普通股，包括50股黃金股和205,671,810股不可贖回優先股（包括65,403,460股種子1輪優先股、52,959,930股種子2輪優先股及87,308,420股A輪優先股）。
- (iv) 於2022年，本公司以2.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3.4百萬元）的對價發行1,892,780股普通股。
- (v) 於2023年，本公司以6.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2.5百萬元）的對價發行1,763,689股普通股及2018年發行的認股權證行使後，以4.4千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1千元）的對價發行4,400,229股A輪優先股。
- (vi) 於2024年7月，本公司發行80,544,159股面值為0.00001美元的普通股，以結清若干管理人員持有的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 (vii) 於2024年7月，為實現本公司不同股東群體之間的制衡相對持股，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批准向D輪及D+輪優先股持有人發行合共12,806,568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總對價為128.1美元（相當於人民幣0.9千元）。該等股份於2024年8月發行，如果首次公開發售未能於2025年3月31日或之前完成，本公司有權選擇回購該等普通股。本公司參與本次交易以促進本公司股東達成協議，調整所有權架構，並將該等發行作為股東交易入賬，增加本公司股東權益128.1美元（相當於人民幣0.9千元）。
- (viii) 2024年10月，本公司採納雙層股權架構，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的所有已發行普通股於緊隨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重新指定為149,442,793股A類普通股及54,414,873股B類普通股。

除表決權及轉換權外，A類普通股與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具有相同權利。對於需要股東表決的事項，B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享有40票表決權，而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享有1票表決權。每股B類普通股可由其持有人隨時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而A類普通股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轉換為B類普通股。

- (ix)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售並行使超額配售權後，本公司以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價格發行85,263,652股及2,736,570股A類普通股，現金對價分別為每股5.17美元。所得款項淨額為443.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149.3百萬元），扣除佣金及上市開支。已付及應付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法律費用、會計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該等費用為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的增量成本。
- (x) 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每股已發行的210,072,039股不可贖回優先股及334,309,270股可贖回優先股均以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一股A類或B類普通股。因此，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金融負債被終止確認並記錄為A類普通股及股份溢價。
- (xi)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發行61,186,793股A類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以結算若干僱員持有的62,437,467份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其中扣留1,250,674份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支付預扣稅人民幣50.8百萬元。因此，本公司於權益中就A類普通股確認人民幣3千元，並於股份溢價中終止確認人民幣3千元。
- (xii)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發行11,164,145股A類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以結算若干僱員持有的行使後購股權。因此，本公司於權益中就A類普通股確認總行使價人民幣1千元，並於股份溢價中終止確認人民幣1千元。本公司因行使購股權而獲得發行A類普通股所得款項人民幣25.5百萬元。

- (xiii)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向其股份存託銀行發行了60,000,000股A類普通股，用於結算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行使後購股權。本公司並未就此次普通股發行收取對價。因此，本公司於權益中就A類普通股確認人民幣4千元，並於股份溢價中終止確認人民幣4千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31,956,201股及4,024,221股A類普通股分別用於結算上述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行使後購股權。

截至2025年6月30日，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分析如下：

	A類普通股數目	A類普通股股本 人民幣千元	B類普通股數目	B類普通股股本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月1日、2023年1月1日 及2024年1月1日	—	—	—	—
於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自普通股 重新指定 (附註(viii))	149,442,793	11	54,414,873	4
轉換不可贖回優先股至A類及 B類普通股 (附註(x))	209,672,489	15	399,550	*
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至A類普通股 (附註(x))	334,309,270	23	—	—
發行與首次公開發售及超額配售權行 使有關的A類普通股 (附註(ix))	88,000,222	6	—	—
註銷庫存股份 (附註29(c))	(10,025,092)	(1)	—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771,399,682	54	54,814,423	4
發行A類普通股以結算已歸屬受限制 股份單位 (附註(xi))	29,230,592	3	—	—
向存託銀行發行A類普通股 (附註(xiii))	60,000,000	4	—	—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A類普通股 (附註(xii))	7,139,924	1	—	—
交還A類普通股	(52)	*	—	—
截至2025年6月30日	867,770,146	62	54,814,423	4

(b)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及累計虧損變動載列如下：

	以股份為基礎 的薪酬儲備	換算儲備	其他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月1日	73,265	16,251	823,753	(2,834,180)
年內虧損.....	—	—	—	(1,298,496)
外幣換算調整(扣除零所得稅).....	—	(177,575)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325,429	—	—	—
行使認購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的認股權證.....	—	—	79,512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398,694	(161,324)	903,265	(4,132,676)
年內虧損.....	—	—	—	(1,949,101)
外幣換算調整(扣除零所得稅).....	—	(73,323)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931,784	—	—	—
行使認購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的認股權證.....	—	—	111,055	—
對優先股股東的視同分配.....	—	—	—	(32,76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1,330,478	(234,647)	1,014,320	(6,114,544)
年內虧損.....	—	—	—	(2,516,808)
外幣換算調整(扣除零所得稅).....	—	38,364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1,187,867	—	—	—
結算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 扣繳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以符合所得稅要求.....	(394,195)	—	—	—
註銷向投資者發行的其他金融工具.....	—	—	4,528	—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2,124,150	(196,283)	1,018,848	(8,631,352)
期內虧損.....	—	—	—	(791,517)
外幣換算調整(扣除零所得稅).....	—	(29,075)	—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19,522	—	—	—
結算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後扣繳 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 以符合所得稅要求.....	(50,846)	—	—	—
截至2025年6月30日	2,292,826	(225,358)	1,018,848	(9,422,869)

(i)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儲備指授予關鍵管理人員、僱員及非僱員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予日公允價值部分（已根據附註2(u)(iii)中就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確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ii) 換算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換算國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外匯差額。

(i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認股權證負債行使為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請參閱附註2(q)(i)）所產生的差額，該優先股按贖回金額或被分類為權益的不可贖回優先股的現值計量。

(c) 庫存股份

	股份數目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1月1日.....	5,870,578	91,841
購回普通股.....	1,892,780	44,442
購回可贖回優先股.....	2,547,980	20,358
出售庫存股份的不可贖回優先股.....	(286,246)	(4,97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10,025,092	151,668
註銷庫存股份.....	(10,025,092)	(151,66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	—	—

2022年10月，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股份購回1,892,780股普通股，對價為6.6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44.4百萬元）及2,547,980股B-3輪可贖回優先股，對價為8.9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59.8百萬元）。該等股份均按其歷史購買價入賬，並保留為庫存股份。

2022年1月，本公司以1.0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5百萬元）的對價出售了種子1輪優先股庫存股份286,246股。

2024年11月，本公司董事會以零對價授權註銷所有庫存股份且該等註銷股份被退回至已授權但尚未發行的股票池中。

(d)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將「資本」定義為包括權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附帶贖回權及其他優先權的其他金融工具的所有組成部分。本集團的政策是維持強大的資本基礎，以維持投資者、債權人及市場信心，並維持業務的未來發展。本集團於呈列年度／期間內的資本管理方法並無變動。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的約束。

(e)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向其股東宣派或支付股息。對於2023年5月對優先股股東的視同分配，請參閱附註27。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安排

於2018年6月，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採用2018年股份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儲備311,125,716股股份，用於向高級人員、董事、僱員及非僱員授予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

(a) 購股權

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授予的購股權一般受最長四年服務期的時間要求所限制。

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向高級人員、僱員及非僱員授予57,443,348份、10,834,516份、16,276,585份及81,966份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介乎0.5美元至3.9美元。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所有已授出購股權的合約期限為十年。

呈列年度內的購股權活動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加權平均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行使價 美元	購股權數目
截至1月1日尚未行使.....	0.6	53,564,010	0.9	103,897,771	0.9	109,142,239	1.2	121,852,549
已授予	1.2	57,443,348	1.2	10,834,516	2.7	16,276,585	1.2	81,966
已到期	0.5	(1,062,550)	0.6	(935,335)	0.8	(643,187)	0.9	(293,908)
已修改	-	-	-	-	-	-	1.2	(915,730)
已沒收	0.7	(6,047,037)	0.9	(4,654,713)	1.2	(2,923,088)	1.2	(1,244,625)
已行使	-	-	-	-	-	-	0.6	(11,164,145)
截至12月31日/6月30日尚未行使	0.9	103,897,771	0.9	109,142,239	1.2	121,852,549	1.2	108,316,107
截至12月31日/6月30日可行使	-	-	-	-	1.2	84,685,936	1.2	83,636,05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授出購股權的加權平均授予日公允價值分別為2.4美元、2.6美元、3.4美元及4.4美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授予日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總額分別為142.8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959.8百萬元）、27.6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194.3百萬元）、55.7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396.5百萬元）及0.4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6百萬元）。

2024年12月，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將先前於2024年7月授予、因首次公開發售完成而於2024年10月歸屬的8,879,402份購股權的行使價從每股1.22美元修改為每股3.89美元。

2025年1月及2025年4月，本公司批准用693,52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取代2024年8月授予的915,730份購股權，這實際上將行使價降為零，同時減少了授予的股份獎勵數量。由於修改後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總額低於原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按修改當日的估計），這種無效益的修改按照會計政策附註2(u)(iii)入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同期限分別為9.1年、8.0年、7.0年及6.9年。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參考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計算。本集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本公司相關權益公允價值。已授出購股權的估算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用於釐定購股權公允價值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本公司普通股公允價值	每股2.68美元 -3.42美元	每股3.46美元	每股3.47美元 -4.82美元	每股5.53美元
預期波幅	51.2%-56.2%	52.0%	52.0%-52.3%	52.6%
行使倍數	2.2倍	2.2倍-2.8倍	2.2倍-2.8倍	2.8倍
預期股息	0%	0%	0%	0%
無風險利率(年)	2.8%-4.1%	4.05%	4.0%-4.51%	4.52%
預期期限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預期波幅乃基於可比同業上市公司(時間跨度接近本公司購股權的預期期限)的歷史波幅而估計。無風險利率乃基於以美元計值的美國國債到期收益率估計，期限與本公司購股權於估值日期生效的預期期限一致。預期行使倍數估計為僱員、高級人員或非僱員決定自願行使其已歸屬購股權時股價與行使價的平均比率。預期股息率為零，原因為本公司並未就其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現金股息，且本公司預計於可見未來不會支付任何股息。預期期限為購股權的合同期限。

(b) 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合同期限為七年，其中基於時間的服務期要求各不相同，最長可達四年，同時還要求本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獲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員無需為此支付現金對價。

本公司於2024年10月28日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前，本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被視為一項非市場表現條件。在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日期公允價值時，不計及服務條件和非市場表現條件，但在本集團對最終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進行最佳估計時，會評估這些條件得到滿足的可能性。

換言之，本公司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的實際歸屬期視乎首次公開發售條件而定。本集團認為，首次公開發售可能在指定服務期後發生，並在估計歸屬期內確認股份薪酬開支，而後者乃基於對首次公開發售發生時間的估計。

本公司已釐定首次公開發售不會於2022年12月31日進行，因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與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任何薪酬開支。

在就發售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且中國證監會已於2023年8月開展備案程序並於其網站上公佈結果(對完成首次公開發售至關重要)後，本公司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自此可能實現歸屬。因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累計追補金額為人民幣417.1百萬元。

於呈列年度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活動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截至1月1日尚未行使	194,569,490	194,569,490	194,035,796	6,781,568
已授予	—	—	20,281,568	11,064,802
已修訂	—	—	—	693,524
已沒收	—	(533,694)	(470,649)	(1,173,100)
已歸屬	—	—	(207,065,147)	(1,959,795)
截至12月31日／6月30日尚未行使 .	<u>194,569,490</u>	<u>194,035,796</u>	<u>6,781,568</u>	<u>15,406,999</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尚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加權平均剩餘合同期限分別為1.4年、0.4年、6.9年及6.2年。

於2024年6月，本公司董事會獲准通過豁免本公司完成首次公開發售的要求，加速歸屬向若干管理人員授出的125,994,15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因此，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總額為人民幣69.5百萬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上述購股權及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的根據授予日期公允價值及估計沒收率計算的薪酬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25.4百萬元、人民幣931.8百萬元、人民幣1,187.9百萬元及人民幣219.5百萬元。

31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公允價值

本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所承受的該等風險及本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如下所述。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履行其合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產生財務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合約資產、應收代表客戶支付的款項、員工貸款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因定期存款、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承受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方為擁有高信貸質量的銀行，而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本集團不提供任何可能使其面臨信貸風險的擔保。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代表客戶支付的款項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受每個客戶的個別特徵（而非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或國家）影響，因此，當本集團與個別客戶有大額往來時，即面對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代表客戶支付的款項總額的26%、44%、28%及7%分別應收自本集團最大客戶，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代表客戶支付的款項總額的91%、47%、37%及19%分別應收自本集團的五大客戶。

對所有需要超過一定數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人信用評估。該等評估側重於客戶支付到期款項的過往記錄及現時的支付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資料及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的相關資料。貿易應收款項通常在發票日期後30至90天內到期。通常情況下，本集團不會從客戶那裡獲得抵押品。

本集團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用撥備矩陣計算）來計量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代表客戶支付的款項的虧損撥備。由於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未表明不同的客戶群體存在損失模式的顯著差異，基於逾期狀況的虧損撥備並未進一步區分本集團不同的客戶群體。

預期損失率使用「滾動率」法根據應收款項進入連續拖欠階段以致撇銷的可能性計算。該等比率乃為反映歷史數據收集期間的經濟狀況、目前狀況與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存續期的經濟狀況預期之間的差異而加以調整。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代表客戶支付的款項的94%、72%、60%及53%分別於一年內到期。根據本評估，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額外虧損撥備分別確認為人民幣11.7百萬元、人民幣40.2百萬元、人民幣28.7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

員工貸款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釐定員工貸款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用損失時，管理層已計及過往違約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如適用）。管理層已評估概無該等應收款項的債權人自初始確認後存在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情況，且違約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於呈列年內／期內，概無就員工貸款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重大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代表客戶支付的款項承受信貸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的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賬面值	按個別基準 計提撥備	加權平均 虧損率	預期信用損失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63,174	(1,200)	2.3%	(8,437)	(9,637)
1年以上	4,526	—	55.4%	(2,507)	(2,507)
	367,700	(1,200)		(10,944)	(12,14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按個別基準 計提撥備	加權平均 虧損率	預期信用損失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43,782	—	8.2%	(28,045)	(28,045)
1年以上	138,463	(1,200)	16.7%	(23,116)	(24,316)
	482,245	(1,200)		(51,161)	(52,36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按個別基準 計提撥備	加權平均 虧損率	預期信用損失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42,657	—	8.9%	(21,628)	(21,628)
1至2年	59,470	—	20.5%	(12,195)	(12,195)
2年以上	105,124	(1,410)	43.6%	(45,811)	(47,221)
	407,251	(1,410)		(79,634)	(81,044)
截至2025年6月30日					
	賬面值	按個別基準 計提撥備	加權平均 虧損率	預期信用損失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206,502	—	9.2%	(19,043)	(19,043)
1至2年	91,889	—	21.1%	(19,396)	(19,396)
2年以上	93,716	(2,288)	45.8%	(42,885)	(45,173)
	392,107	(2,288)		(81,324)	(83,612)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合約資產及應收代表客戶支付的款項的虧損撥備賬於所示年內／期內的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1月1日	(448)	(12,144)	(52,361)	(81,044)
年內／期內確認的信貸虧損	(11,696)	(40,217)	(28,664)	(2,800)
匯率變動的影響	—	—	(19)	232
截至12月31日／6月30日	(12,144)	(52,361)	(81,044)	(83,612)

(b)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內部的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其自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籌集貸款以滿足預期的現金需求，惟貸款及借款超過若干當局預定水平時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求及借貸契約遵守情況，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獲大型金融機構提供充足的承諾資金額度，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於所示年末／期末基於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則按於所示年末／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的剩餘合約期限及本集團須作出付款的最早日期。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已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1年內或按要求	1年以上 但2年以內	2年以上 但5年以內
認股權證負債.....	39,812	41,580	–	–	41,580
貿易應付款項.....	11,505	11,505	11,505	–	–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開支.....	217,195	217,195	217,195	–	–
租賃負債.....	67,873	84,642	37,557	26,226	20,859
應付關聯方款項.....	24,832	24,832	24,832	–	–
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的金融負債總額， 附帶贖回權及其他優先權的優先股及其他金融工具除外.....	<u>361,217</u>	<u>379,754</u>	<u>291,089</u>	<u>26,226</u>	<u>62,439</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已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1年內或按要求	1年以上 但2年以內	2年以上 但5年以內
認股權證負債.....	40,449	41,580	–	41,580	–
貿易應付款項.....	16,962	16,962	16,962	–	–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開支.....	271,306	271,306	271,306	–	–
租賃負債.....	53,407	57,674	34,602	16,332	6,740
應付關聯方款項.....	77,827	77,827	77,827	–	–
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的金融負債總額， 附帶贖回權及其他優先權的優先股及其他金融工具除外.....	<u>459,951</u>	<u>465,349</u>	<u>400,697</u>	<u>57,912</u>	<u>6,740</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已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以上 但2年以內	2年以上 但5年以內
認股權證負債.....	41,099	41,580	41,580	-	-
貿易應付款項.....	20,713	20,713	20,713	-	-
長期銀行貸款.....	50,040	52,984	-	52,984	-
短期銀行貸款.....	30,019	30,019	30,019	-	-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開支.....	397,755	397,755	397,755	-	-
租賃負債.....	62,959	67,175	38,524	22,761	5,890
應付關聯方款項.....	9,450	9,450	9,450	-	-
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的金融負債總額.....	612,035	619,676	538,041	75,745	5,890
截至2025年6月30日					
	賬面值	已訂約未貼現 現金流量總額	1年內或 按要求	1年以上 但2年以內	2年以上 但5年以內
認股權證負債.....	41,424	41,580	41,580	-	-
貿易應付款項.....	47,117	47,117	47,117	-	-
長期銀行貸款.....	47,534	49,077	6,317	42,760	-
短期銀行貸款.....	102,275	104,000	104,000	-	-
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應計開支.....	330,848	330,848	330,848	-	-
租賃負債.....	55,584	59,385	35,899	14,428	9,058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656	14,656	14,656	-	-
以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結算的金融負債總額.....	639,438	646,663	580,417	57,188	9,058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附帶贖回權及其他優先權的優先股及其他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017.6百萬元及人民幣8,181.7百萬元。這些賬面值指本公司在發生特定或有事件時可能須支付的最高金額。由於其中一些觸發事件（如本公司控制權變更）可能在任何時間發生，本集團可能須在發生這些事件時支付賬面值。這些或有贖回義務已在本公司於2024年10月25日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且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時自動到期。截至2022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認股權證負債的賬面值為人民幣72.1百萬元，該認股權證由投資者行使，用於認購2023年的不可贖回優先股。

(c) 利率風險

按可變利率及固定利率計息的計息金融工具，分別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根據目前的市場情況釐定固定和浮動利率計息工具的適當權重，並定期進行審查和監測，以實現固定和浮動利率風險的適當組合。本集團並無訂立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下表詳述截至各所示年末／期末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利率概況。

(i) 利率風險概況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定息工具：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3.1%	2,233,691	0%~3.1%	1,661,152	0%~5.25%	4,268,300	0%~4.44%	3,836,137
定期存款	1.47%-4.49%	1,057,292	4.69%-6.00%	2,550,279	1.55%~5.05%	620,148	1.65%	251,733
受限制現金－流動	0.01%	1,393	0.01%	10,194	0.01%~2%	4,814	0.01%~1.5%	3,273
受限制現金－非流動	0.01%	11,004	0.01%	1,575	0.01%~1.61%	9,669	0.01%~1.95%	12,142
長期銀行貸款	-	-	-	-	2.9%	(50,040)	2.9%	(47,534)
短期銀行貸款	-	-	-	-	2.5%	(30,019)	2.15%~2.5%	(102,275)
租賃負債－流動	4.4%	(32,009)	4.4%	(31,098)	4.4%	(36,900)	4.4%	(34,386)
租賃負債－非流動	4.4%	(35,864)	4.4%	(22,309)	4.4%	(26,059)	4.4%	(21,198)
		3,235,507		4,169,793		4,759,913		3,897,892
浮息工具：								
非股權投資		1,218,524		317,042		1,685,146		1,735,333

(ii) 敏感度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預計利率總體增加／減少100個基點，本集團年內／期內虧損及累計虧損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12.2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16.9百萬元及人民幣17.4百萬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表明，本集團年內虧損及累計虧損可能發生的即時變化，假設利率變動發生在所示年末／期末，並已應用於重新計量本集團所持有的使本集團在所示年末／期末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就本集團於所示年末／期末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敞口而言，對本集團年內虧損及累計虧損的影響估計為利率變動對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化影響。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即交易相關業務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美元。本集團對該風險的管理方式如下：

(i) 貨幣風險敞口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所示年末／期末所面臨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的貨幣風險。就呈列目的而言，風險敞口的金額以人民幣（按年結日的即期匯率換算）列示。此並不包括將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美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79	306,677	1,941,370	2,123,795
貿易應收款項	—	—	9,694	34,533
公司間應付款項	(139,623)	(280,050)	(1,493,516)	(1,499,429)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的淨敞口	<u>(128,244)</u>	<u>26,627</u>	<u>457,548</u>	<u>658,899</u>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量保持不變，倘本集團於各所示年末／期末存在重大風險的匯率於有關日期發生變化，本集團的年內虧損及累計虧損將發生的即時變化。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匯率上升／ (下跌)	年內虧損及 累計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匯率上升／ (下跌)	年內虧損及 累計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匯率上升／ (下跌)	年內虧損及 累計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匯率上升／ (下跌)	年內虧損及 累計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美元	10%	(12,824)	10%	2,663	10%	45,755	10%	65,890
美元	(10%)	12,824	(10%)	(2,663)	(10%)	(45,755)	(10%)	(65,890)

上表所示的分析結果代表對本集團各實體按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並按所示年末／期末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以供呈列之用的年內虧損及累計虧損的即時影響總額。

敏感度分析假設已應用匯率變動重新計量本集團持有的令本集團於各所示年末／期末面臨外匯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包括以貸方或借方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本集團內公司間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此分析不包括將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成本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

(e) 公允價值計量

(i)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所示年末／期末按經常性基準計量的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其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的定義分類為三個公允價值層級。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將公允價值計量分為以下層級：

- 第一層級估值：僅使用第一層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期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的公允價值。
- 第二層級估值：使用第二層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致第一層級的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非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估值：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的公允價值。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各所示年末／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18,524	—	1,218,524	—
負債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認股權證負債.....	72,112	—	—	72,112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17,042	—	317,042	—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42,065	56,919	1,685,146	—
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	截至2025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93,484	40,871	1,735,333	17,280

於所呈列年度／期間，第一層級與第二層級之間並無轉移且並無第三層級的轉進或轉出。本集團的政策為於產生公允價值層級轉移的年末／期末確認轉移。

第二層級的金融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第二層級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按照交易對手銀行或金融機構網站上公佈的單位價格確定，公佈的單位價格為持有人於各所示年末／期末可以贖回基金份额的單位價格。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成本基準.....	1,165,256	258,587	1,662,401	1,696,312
未變現持有收益總額.....	53,268	58,455	22,745	39,021
公允價值總額.....	1,218,524	317,042	1,685,146	1,735,333

下表反映於所呈列年度公允價值層級中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的期初餘額與期末餘額的對賬情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1月1日	購買	出售	計入盈利	外匯影響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3,868	2,041,173	(929,785)	7,731	45,537	1,218,52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1月1日	購買	出售	計入盈利	外匯影響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18,524	1,965,328	(2,925,265)	42,960	15,495	317,04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1月1日	購買	出售	計入盈利	外匯影響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17,042	1,665,195	(324,791)	22,745	4,955	1,685,146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1月1日	購買	出售	計入盈利	外匯影響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85,146	20,001	(1,714)	39,021	(7,121)	1,735,333

第三層級的金融工具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如附註27所披露，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在發行日和資產負債表日的公允價值由管理層在估值師的協助下使用估值技術確定。本集團根據自己的判斷選擇各種方法，並主要根據各所示年末／期末的市場情況做出假設。本集團採用現金流量貼現法確定本集團的商業價值，然後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確定可轉換票據和認股權證負債的公允價值，其中涉及使用重大會計估計和判斷。

下文載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定量敏感性分析。據估計，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相應參數的增加／減少將對本集團所示年度的合併損益和其他綜合收益產生影響。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無風險利率增加1%	(239)
無風險利率減少1%	248
預期波幅增加10%	(70)
預期波幅減少10%	(14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估值所用的主要假設及其變動情況見附註27。

(ii) 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成本或攤餘成本入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無重大差異，但附帶贖回權及其他優先權的優先股及其他金融工具除外，其賬面值及公允價值以及公允價值層級披露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為				
	賬面值	公允價值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帶贖回權及其他優先權 的優先股及其他金融工具.....	7,017,554	8,719,083	—	—	8,719,083

	賬面值	公允價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計量分為		
			第一層級	第二層級	第三層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帶贖回權及其他優先權 的優先股及其他金融工具.....	8,181,722	11,181,388	—	—	11,181,388

附帶贖回權及其他優先權的優先股及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確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中使用的假設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預期波幅.....	59.4%	53.8%
無風險利率(年).....	4.2%	4.3%
預期股息率.....	0%	0%
預期期限.....	1.0-4.0年	2.5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第三層級資產的金融工具是指對一家非上市合夥企業的股權投資，該投資採用近期交易法釐定。基於此方法，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近期交易價格。

下表反映於報告期內公允價值層級中經常性公允價值計量的期初餘額與期末餘額的對賬情況：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1月1日	購買	出售	計入盈利	外匯影響	2025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7,280	—	—	—	17,280

(f) 現金集中度

存放於銀行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定期存款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以人民幣計值：				
在中國內地的金融機構	834,339	528,980	503,800	569,601
以美元計值：				
在中國內地的金融機構	778,473	306,677	1,816,218	1,288,818
在香港的金融機構	350,834	2,200,365	11,671	11,621
在美國的金融機構	2,558,258	1,499,960	462,786	122,292
在新加坡的金融機構	—	502	3,767,075	3,828,715
在中東的金融機構	—	—	10,561	8,261
以阿聯酋迪拉姆計值：				
在中東的金融機構	—	3,758	3,198	850
以歐元計值：				
在中國內地的金融機構	—	—	1,129	317
在中東的金融機構	—	—	186	—
在德國的金融機構	—	—	—	89
以新加坡元計值：				
在新加坡的金融機構	—	—	11,453	8,054

在中國內地、香港、美國、德國和新加坡的銀行存款分別由政府當局為每家銀行提供最高人民幣500,000元、500,000港元、250,000美元、100,000歐元及100,000新加坡元的保險。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投保的銀行存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8.0百萬元、人民幣37.0百萬元、人民幣51.0百萬元及人民幣33.2百萬元。本公司未投保的銀行存款並未出現任何損失。

32 承諾

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履行的承諾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6月30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就購買存貨訂約(附註31(i))	52,488
就購買服務訂約(附註31(ii))	216,807
	269,295

附註：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簽訂以下承諾協議：

- (i) 與本公司股東的聯屬公司鄭州宇通客車股份有限公司（「宇通」）訂立的車輛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承諾於2024年購買宇通生產的車輛，總購買金額為人民幣100.3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根據該車輛購買協議支付人民幣62.0百萬元。本集團正與宇通就延長該協議項下的車輛購買期限進行磋商。

另一份與一家中國製造商（專注於客車的開發、生產及銷售）簽訂的車輛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承諾於2024年及2025年購買該製造商生產的車輛，總購買金額為人民幣32.7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根據該車輛購買協議支付人民幣18.6百萬元。

- (ii) 與另一家中國製造商簽訂的研發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承諾於2024年及2025年向該製造商購買研發服務，總購買對價為人民幣216.8百萬元。截至2025年6月30日，研發服務尚未開始，且尚未支付任何對價。

33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姓名／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韓旭博士.....	創始人、董事長、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李岩先生.....	聯合創始人、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術官
鍾華先生.....	高級副總裁
李璇女士.....	首席財務官兼國際業務負責人
楊慶雄先生.....	副總裁
Jean-François Salles先生.....	非執行董事
Kazuriho Doi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彤先生.....	獨立董事
顏惠萍女士.....	獨立董事
Grégoire de Franqueville先生.....	前任非執行董事
Takao Asami先生.....	前任非執行董事
Yibing Xu先生.....	前任非執行董事
Jingzhao Wan先生.....	前任非執行董事
鄺子平先生.....	前任非執行董事
Mohamed Albadrsharif Shaikh Abubaker Alshateri.....	前任非執行董事
阿利昂斯汽車研發（上海）有限公司、Alliance Ventures, B.V.及 日產出行服務有限公司（統稱為「阿利昂斯聯屬公司」）.....	股東的聯屬公司
鄭州宇通客車股份有限公司、鄭州宇通重工有限公司、 宇通重型裝備有限公司、鄭州宇通礦用裝備有限公司及 傲藍得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統稱為「宇通聯屬公司」）.....	股東的聯屬公司
廣州禹跡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為「禹跡聯屬公司」）.....	韓旭博士的一名近親控制的實體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不包括酌情花紅).....	22,461	18,191	15,575	8,037	8,972
酌情花紅.....	15,083	7,396	15,425	5,470	4,376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68	264	229	135	109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82,410	621,172	973,975	165,528	40,047
	120,222	647,023	1,005,204	179,170	53,504

(c) 與關聯方的其他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所呈報年內／期內亦進行以下持續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各方銷售商品：					
宇通聯屬公司.....	43,697	5,708	—	—	92
阿利昂斯聯屬公司.....	1,276	4,510	2,840	2,620	—
	44,973	10,218	2,840	2,620	92
向以下各方提供服務：					
阿利昂斯聯屬公司.....	7,647	14,898	15,053	6,478	6,058
宇通聯屬公司.....	833	23,390	13,816	6,660	2,107
禹跡聯屬公司.....	603	—	528	—	—
	9,083	38,288	29,397	13,138	8,165
自以下各方採購商品或服務：					
宇通聯屬公司*.....	168,862	18,377	71,042	53,638	13,366
禹跡聯屬公司.....	30,274	111,532	90,055	65,557	32,379
	199,136	129,909	161,097	119,195	45,745
代表客戶向以下各方支付款項：					
禹跡聯屬公司.....	—	34,848	65,238	41,500	2,734
	—	34,848	65,238	41,500	2,734
向以下各方出售物業及設備：					
禹跡聯屬公司.....	—	—	—	—	1,431
	—	—	—	—	1,431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銷售及確認自宇通聯屬公司購入用於業務營運的貨物按產品銷售成本計分別為人民幣111.7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9.1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

此外，本集團於2024年7月與一家阿利昂斯聯屬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該公司承諾作為基石投資者以97.0百萬美元的總購買價（相當於人民幣689.6百萬元）認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以每股5.17美元的現金對價向股東發行18,774,194股A類普通股，並在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收取了認購對價。

於2024年7月，本公司發行80,544,159股普通股以清償若干管理人員持有的已歸屬受限制股份，並預留45,449,991股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以支付因清償該等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金額為人民幣394.2百萬元）而產生的應付預扣稅。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本集團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				
來自以下各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阿利昂斯聯屬公司	2,537	3,252	3,944	145
宇通聯屬公司	1,200	26,218	11,880	11,222
禹跡聯屬公司	—	—	—	—
減：虧損撥備	(1,255)	(2,547)	(2,707)	(2,395)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2,482	26,923	13,117	8,972
向以下各方預付款項：				
禹跡聯屬公司	640	—	—	18,500
宇通聯屬公司	—	—	13,501	23,445
預付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3,122	26,923	26,618	50,917
貿易相關：				
應付關聯方款項				
宇通聯屬公司	17,832	35,009	2,185	8,070
禹跡聯屬公司	7,000	42,393	7,265	6,586
阿利昂斯聯屬公司	—	425	—	—
.....	24,832	77,827	9,450	14,65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2月31日以及2025年6月30日，應收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公司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相關：

應收附屬公司（包括前可變

利益實體）款項..... 3,685,091 4,332,839 6,946,299 6,086,735

本公司按照權益會計法記錄其於附屬公司（包括前可變利益實體）的投資。有關投資在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列為「應收附屬公司（包括前可變利益實體）款項」。

34 已頒佈但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準則、新訂準則和解釋的可能影響

直至歷史財務資料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多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的修訂，其亦未於歷史財務資料中採納。相關變動包括下列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 — 第11卷	202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非公共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露	202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於未來 某一日期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發展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到目前為止，本集團的結論是，採用該等變動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惟下列情況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旨在提高實體財務報表資料的透明度及可比性。雖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項目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確認或計量，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財務報表列報引入重大改變，集中於損益表所列報有關財務業績的資料，將會對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列報及披露財務業績的方式產生影響。《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並將追溯應用。

35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薪金、津貼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薪酬開支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韓旭博士.....	<i>i</i>	—	7,599	4,527	42	35,384	47,552
	李岩先生.....	<i>ii</i>	—	3,310	3,495	42	11,795	18,642
非執行董事								
	鄺子平先生.....	<i>iii</i>	—	—	—	—	—	—
	Jingzhao Wan先生.....	<i>iv</i>	—	—	—	—	—	—
	Takao Asami先生.....	<i>v</i>	—	—	—	—	—	—
	Yibing Xu先生.....	<i>vi</i>	—	—	—	—	—	—
			—	10,909	8,022	84	47,179	66,19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薪金、津貼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		
		董事袍金	實物福利			薪酬開支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韓旭博士.....	<i>i</i>	—	4,240	4,369	43	294,868	303,520
	李岩先生.....	<i>ii</i>	—	3,582	4,226	43	162,967	170,818
非執行董事								
	鄺子平先生.....	<i>iii</i>	—	—	—	—	—	—
	Jingzhao Wan先生.....	<i>iv</i>	—	—	—	—	—	—
	Takao Asami先生.....	<i>v</i>	—	—	—	—	—	—
	Yibing Xu先生.....	<i>vi</i>	—	—	—	—	—	—
	Mohamed Albadrsharif Shaikh Abubaker Alshateri先生.....	<i>vii</i>	—	—	—	—	—	—
			—	7,822	8,595	86	457,835	474,338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韓旭博士.....	<i>i</i>	—	4,852	5,643	47	257,358
李岩先生.....	<i>ii</i>	—	3,633	2,847	47	137,111
非執行董事						
鄭子平先生.....	<i>iii</i>	—	—	—	—	—
Jingzhao Wan先生.....	<i>iv</i>	—	—	—	—	—
Takao Asami先生.....	<i>v</i>	—	—	—	—	—
Yibing Xu先生.....	<i>vi</i>	—	—	—	—	—
Mohamed Albadrsharif Shaikh Abubaker Alshateri先生.....	<i>vii</i>	—	—	—	—	—
Grégoire de Franqueville 先生.....	<i>x</i>	—	—	—	—	—
獨立董事						
張彤先生.....	<i>viii</i>	130	—	—	—	—
顏惠萍女士.....	<i>viii</i>	130	—	—	—	—
		260	8,485	8,490	94	394,469
						411,798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韓旭博士.....	<i>i</i>	—	2,653	2,842	23	82,849
李岩先生.....	<i>ii</i>	—	1,815	1,421	23	45,187
非執行董事						
鄭子平先生.....	<i>iii</i>	—	—	—	—	—
Jingzhao Wan先生.....	<i>iv</i>	—	—	—	—	—
Takao Asami先生.....	<i>v</i>	—	—	—	—	—
Yibing Xu先生.....	<i>vi</i>	—	—	—	—	—
Mohamed Albadrsharif Shaikh Abubaker Alshateri先生.....	<i>vii</i>	—	—	—	—	—
		—	4,468	4,263	46	128,036
						136,814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以股份為基礎的 薪酬開支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韓旭博士.....	<i>i</i>	—	2,441	1,437	27	21,028	24,933
李岩先生.....	<i>ii</i>	—	2,053	1,365	27	7,009	10,454
非執行董事							
Takao Asami先生.....	<i>v</i>	—	—	—	—	—	—
Grégoire de Franqueville 先生....	<i>x</i>	—	—	—	—	—	—
Jean-François Salles先生.....	<i>ix</i>	—	—	—	—	—	—
Kazuriho Doi先生	<i>ix</i>	—	—	—	—	—	—
獨立董事							
張彤先生.....	<i>viii</i>	359	—	—	—	2,062	2,421
顏惠萍女士.....	<i>viii</i>	359	—	—	—	2,424	2,783
		718	4,494	2,802	54	32,523	40,591

附註：

- (i) 韓旭博士自2018年2月8日起一直擔任執行董事。其創立本公司並於所呈列年度擔任首席執行官且其上文所披露薪酬包括其作為關鍵管理人員提供服務的薪酬。
- (ii) 李岩博士自2018年12月14日起一直擔任執行董事。其共同創立本公司並於所呈列年度擔任首席技術官且其上文所披露薪酬包括其作為關鍵管理人員提供服務的薪酬。
- (iii) 鄺子平先生自2017年9月25日起一直擔任非執行董事且已於2024年10月24日辭任。
- (iv) Jingzhao Wan先生自2020年12月14日起一直擔任非執行董事且已於2024年10月24日辭任。
- (v) Takao Asami先生自2022年4月1日起一直擔任非執行董事且已於2025年3月24日辭任。
- (vi) Yibing Xu先生自2022年10月29日起一直擔任非執行董事且已於2024年10月24日辭任。
- (vii) Mohamed Albadrsharif Shaikh Abubaker Alshateri先生自2023年2月27日起一直擔任非執行董事且已於2024年10月24日辭任。
- (viii) 顏惠萍女士及張彤先生自2024年10月2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董事。
- (ix) Jean-François Salles先生及Kazuhiro Doi先生分別於2025年3月24日及2025年4月18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x) Grégoire de Franqueville先生自2024年10月24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且已於2025年3月5日辭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支付或應付任何款項予以下載列於附註36的董事或任何最高薪酬人士，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不存在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36 最高酬金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5名最高酬金人士中，2名、2名、2名、2名（未經審計）及2名人士為附註35中披露其酬金的董事。

有關其他3名、3名、3名、3名（未經審計）和3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052	7,781	7,875	3,952	2,720
酌情花紅	1,445	3,912	7,348	1,678	2,058
退休計劃供款	63	154	88	58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50,799	160,956	589,792	44,573	87,904
	<u>58,359</u>	<u>172,803</u>	<u>605,103</u>	<u>50,261</u>	<u>92,682</u>

上述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人數
	(未經審計)				
6,000,001 港元至 6,500,000 港元	—	—	—	—	1
9,000,001 港元至 9,500,000 港元	—	—	—	—	1
10,500,001 港元至 11,000,000 港元	—	—	—	1	—
13,000,001 港元至 13,500,000 港元	1	—	—	—	—
15,500,001 港元至 16,000,000 港元	—	—	—	1	—
16,500,001 港元至 17,000,000 港元	—	—	1	—	—
17,500,001 港元至 18,000,000 港元	1	—	—	—	—
27,500,001 港元至 28,000,000 港元	—	—	—	1	—
33,500,001 港元至 34,000,000 港元	1	—	—	—	—
39,000,001 港元至 39,500,000 港元	—	1	—	—	—
57,500,001 港元至 58,000,000 港元	—	1	—	—	—
67,500,001 港元至 68,000,000 港元	—	—	1	—	—
84,500,001 港元至 85,000,000 港元	—	—	—	—	1
104,000,001 港元至 104,500,000 港元 ..	—	1	—	—	—
578,000,001 港元至 578,500,000 港元 ..	—	—	1	—	—

37 期後事項

於2025年8月，Grab Inc（「Grab」）承諾對本公司進行15百萬美元的股權投資。這項投資預計由文遠知行召集，於2026年上半年前完成，投資的完成取決於慣例條件。Grab將基於文遠知行在美國存託股份就交易結束前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進行投資。

期後財務報表

組成本集團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就2025年6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來自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作說明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5年6月30日進行。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因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全球發售於2025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25年 6月30日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¹⁾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²⁾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⁴⁾
基於最高公開發售價每股 發售股份35.00港元計算...	6,399,454	2,709,674	9,109,128	8.89	9.73

附註：

- (1) 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權益總額人民幣6,463,756,000元，減去於當日無形資產人民幣19,544,000元及商譽人民幣44,758,000元計算（摘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的歷史財務資料）。
- (2) 全球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按最高公開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5.00港元及預期發行88,250,000股股份計算（經扣除本集團就全球發售已付或應付的估計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在2025年6月30日或之前已計入損益的人民幣30,882,000元上市開支），且不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於2025年6月30日後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行使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按2025年10月20日的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現行匯率1.0000港元兌人民幣0.9136元兌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本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基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發行的1,024,878,512股股份而得出，（經計及(i)截至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922,584,569股股份；(ii)於2025年6月30日已歸屬但尚未發行的14,043,943股受限制股份單位；(iii)88,250,000股全球發售發售股份，不計入(iv)截至2025年6月30日發行予其存託銀行的24,019,578股股份，該等股份將用於結算已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購股權）且不計及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於2025年6月30日後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行使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2025年10月20日的中國人民銀行現行匯率人民幣0.9136元兌1.0000港元由港元兌換或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尚未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包括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7中所述的優步股權投資承諾）。

B.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有關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的全文。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擬備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致文遠知行列位董事**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鑑證工作，以就由文遠知行（「貴公司」）董事（「董事」）擬備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僅用作說明用途的備考財務資料出具報告。未經審計的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2025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該等備考財務資料載列於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25年10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董事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標準載述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擬備，以說明建議公開發售貴公司普通股（「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構成的影響，猶如該全球發售於2025年6月30日已經發生。作為此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自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內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摘錄有關貴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擬備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擬備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其他鑑證業務或相關服務業務的質量管理」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行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有關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我們先前就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所出具的任何報告，我們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擬備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擬備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我們概不負責就於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次委聘過程中，我們亦不就於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納入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供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已經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概不就於2025年6月30日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與呈列結果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標準妥為擬備作出報告而進行的合理保證委聘，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於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標準是否為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並須就下列事項獲取充足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作出；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該等調整恰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擬備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委聘的其他相關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價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我們就備考財務資料進行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國公認核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的審計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進行，故不應視為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我們不會就貴公司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的合理性及其用途是否合理，或該等款項實際上是否會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用途使用而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我們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擬備；
- (b) 該基準符合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作出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是適當的。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10月28日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於2024年7月26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2024年10月26日生效，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為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應有全部的權力及權限履行任何未被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禁止的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已於「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指定的網站展示。

2. 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於2024年7月26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2024年10月28日生效，並包含具有以下效力的條文。

儘管組織章程細則有現行規定，但本公司承諾在上市後及上市日期後六個月內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正式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前，遵守(i)組織章程細則目前未遵守的《上市規則》第八A章和附錄A1項下的適用條款規定；及(ii)董事推遲股東大會時，必須指定推遲會議的具體日期、時間和地點的規定，以便緊隨上市後，本公司將遵守並完全遵守該等條款規定，猶如該等條款規定於上市時已經納入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指定的例外情況除外）。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2.1 股份

股份分為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除表決及轉換權外，A類普通股與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將具有相同權利。股份以記名形式在股東名冊中登記後發行。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並非開曼群島居民的股東可自由持有股份及就其股份表決。

每股B類普通股可由其持有人隨時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在任何情況下，A類普通股均不可轉換為B類普通股。

一旦(i) B類普通股持有人向並非該持有人的聯屬人士(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或B類普通股其他持有人或該其他持有人的聯屬人士的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讓與或處置有關數目的B類普通股，或通過表決代理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轉讓或讓與有關數目的B類普通股所附的表決權；(ii)向並非該持有人的聯屬人士或B類普通股其他持有人或該其他持有人的聯屬人士的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讓與或處置B類普通股持有人(為實體)的大部分已發行和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證券，或通過表決代理或其他方式向該等人士直接或間接轉讓或讓與該等有表決權證券所附的表決權，或向該等人士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讓與或處置B類普通股持有人(為實體)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則該等B類普通股將立即自動轉換為相同數目的A類普通股。

2.2 股息

股份持有人有權獲得董事會宣佈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宣佈的股息(前提是股東不得宣派超過董事建議金額的股息)。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股息可以從本公司合法可用的資金中宣派和派付。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自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前提是如果派付股息將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則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得派付股息。

2.3 表決權

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應始終共同作為同一類持有人就股東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提交表決的所有事宜進行表決。每股A類普通股對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所有事項有權投一票，每股B類普通股對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所有事項有權投40票。任何股東會議的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

股東在會議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需要在會上投票股份所附的簡單多數票贊成，而特別決議案需要在會上投票的發行在外股份所附的不少於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亦可由全體有表決權的成員一致簽署書面決議通過。更改名稱或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等重要事項需要通過特別決議案。股東可(其中包括)通過普通決議案拆分或合併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本。

2.4 股份轉讓

在下文所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中的限制之規限下，任何股東均可通過通常或普通形式的轉讓文書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附有本公司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的轉讓。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除非：

- (a) 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書連同有關股份的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 (b) 轉讓文書只涉及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書已妥為加蓋印章（如需要）；
- (d) 就向聯名持有人作出的轉讓而言，不得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及
- (e) 已就此向我們支付納斯達克確定的最高應付金額或者董事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如董事拒絕登記任何轉讓，董事須於轉讓文書遞交日期起三個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在遵守納斯達克要求的任何通知後，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和期間內暫停辦理轉讓登記及股東名冊手續，但前提是，在董事會決定的任何一年內，暫停辦理轉讓登記或股東名冊手續的期間不得超過30天。

2.5 清盤

本公司清盤時，如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股本且有餘，則剩餘部分將按清盤開始時股東持有的股份面值比例分派予股東，但須從應付款項涉及的股份中扣除就未繳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而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可供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所有股本，則在股東按其所持股份面值比例承擔損失的前提下分派資產。

2.6 贖回、回購及交回股份

本公司可按條款發行股份，根據有關條款，股份可由本公司或有關股份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條款及方式可由董事會確定。本公司亦可按董事會或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條款和方式回購任何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如本公司在緊隨有關付款後能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則贖回或回購任何股份可以本公司利潤或為該贖回或回購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資本（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支付。此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i)除非股份已繳足股款；(ii)如該贖回或回購將導致並無股份發行在外；或(iii)如本公司已開始清盤，否則不得贖回或回購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接受無對價交回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2.7 股份權利變更

受限於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經該類別大多數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於另行召開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可作出重大不利變更。

2.8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地點舉行。

作為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並無義務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但無義務）每年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應在召集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並且股東週年大會應在董事決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

股東大會可由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董事長召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如有）及任何其他股東大會，須提前至少七天發出通知。任何股東大會所要求的法定人數包括至少一名親自或通過代理出席的股東，佔不少於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本公司已發行和發行在外股份所附全部表決權的三分之一。本公司承諾其將(i)就上市後的任何股東大會發出14天通知；及(ii)於上市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提交決議案，修改組織章程細則，使召開股東大會所需的最短通知期為14天。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向股東提供請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權利，且並未向股東提供於股東大會召開前提出任何提案的權利。然而，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提供有關權利。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經任何一名或多名合計持有合共附帶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本公司已發行和發行在外股份所附的多數表決權的股份的股東請求，董事會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該會議上對所要求的決議案進行表決。然而，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未向股東提供在股東週年大會或非有關股東召集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任何提案的權利。本公司將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提出決議案，修改組織章程細則，使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所需的最低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表決權的10%（按每股一票基準）。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

2.9 董事委任及罷免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名。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非創始人實體委任董事（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的人士為董事或罷免任何非創始人實體委任董事的董事（不包括需要特別決議案的董事長）。每名董事應任職至與董事任期有關的書面協議（如有）規定的任期屆滿，以及直至其繼任者當選或獲委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離職，或被股東免職。此外，董事會可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其餘董事的簡單多數贊成票，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創始人實體委任董事除外）或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

如果董事(i)被適用法律禁止擔任董事；(ii)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iii)身故或被發現精神不健全或變得精神不健全；(iv)以書面通知辭職；(v)未經董事會特別休假批准，連續三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決議將其免職；或(v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文被免職，則董事應予免職。

2.10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可以確定處理董事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且除非按此方式釐定，否則應為當時現任董事的過半數。本公司將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提出決議案，修改組織章程細則，使處理董事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為董事會的過半數成員。

董事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規管其會議和議事程序。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決定。

2.11 股本變動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通過增設其認為適當數目的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b) 將所有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數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c) 將其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拆分成數額小於組織章程大綱所確定者的股份，但前提是在拆分時，就各削減股份已支付的款項與未支付款項（如有）的比例，須與股份削減前在原股份中所佔比例相同；及
- (d) 註銷任何在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按開曼群島《公司法》授權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及任何股本贖回儲備。

2.12 董事發行股份的權力

受限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及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董事可絕對酌情（無需股東批准）在其認為必要及適當時發行股份、授出現有股份的權利或發行一個或多個系列的其他證券，並於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確定名稱、權力、優先權、特權及其他權利（包括股息權、轉換權、贖回條款及優先清算權），任何或所有該等權力及權利均可大於現有股東持有的股份相關的權力及權利。

2.13 董事的借貸權

董事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入款項及抵押或質押其業務、財產和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或其中任何部分，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是純粹為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擔保而發行。

2.14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約或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董事，須於董事會議上聲明其權益的性質。任何董事向其他董事發出一般通知，告知其為任何特定公司或商號的成員並將被視為於後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交易中擁有權益，須被視為就因此訂立的合約或完成的交易作出充分的權益聲明。即使董事可能在任何合約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約或交易中擁有權益，該董事仍可就此進行投票，如其進行投票，其票數應被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可計入審議任何有關合約或交易或擬訂立的合約或交易的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

2.15 董事的薪酬

董事可獲得董事會不時確定或股東普通決議案確定的薪酬。

董事有權獲支付其因往返及出席本公司董事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處理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其他會議所適當產生的差旅、酒店及其他費用，或有權獲得董事不時就前述各項可能釐定的固定津貼，或獲得上述兩種方式相結合的固定津貼。

2.16 證券所有權限制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所有權限制的條文。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開曼群島《公司法》在很大程度上源自舊有英格蘭及威爾士《公司法》，但不遵循英國最近的法定法規，因此開曼群島《公司法》與現行的英格蘭《公司法》之間存在顯著差異。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但此概要並非旨在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性條件及例外情況，亦非有別於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等條文的所有公司法及稅項事宜的總覽。

3.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3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其必須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大部分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週年報表，並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相應費用。

3.2 股本

開曼群島《公司法》准許公司單獨或同時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如果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內。如果公司根據任何安排配發以溢價發行的股份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該等股份的股份溢價。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c) 贖回及購回股份（須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
- (d)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撤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券的開支、所支付佣金或所給予折讓；及
-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應支付的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除非公司在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之日後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經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詳細條文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發行可按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亦可購買本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有關購買方式必須得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普通決議案許可。

組織章程細則可規定公司董事可決定的購買方式。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就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言，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因此，如果公司董事認為，在履行審慎責任及以誠信態度行事時，適當提供財務資助乃出於正當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資助。有關資助必須按公平原則進行。

3.3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規定。根據在此方面可能於開曼群島具有影響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自利潤中派付。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許可，在符合償還能力測試且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作出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股本」一段）。

3.4 保護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預計將遵從英國的案例法判例。Foss v. Harbottle判例（及其例外情況，在例外情況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對(i)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ii)對公司有控制權的過失方對少數股東構成欺詐的行為；及(iii)未取得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而作出的行動提出訴訟）獲開曼群島法院引用及遵從。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根據公平而公正的理由認為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股東對公司的索償，一般而言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確立作為股東具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及遵從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大多數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3.5 出售資產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於出於正當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下履行審慎責任及以誠信態度行事。

3.6 會計及審計規定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所發生的收支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若未能按要求保存能夠真實公允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的賬簿，則公司不應被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3.7 股東名冊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不會作為公開記錄供公眾人士查閱。

3.8 查閱賬簿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權利，但是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他們可享有該等權利。

3.9 特別決議案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若一項決議案獲得至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且大會已正式發出通告，指明擬將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但是如果公司在其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所需大多數須超過三分之二，並另外規定對於需要特別決議案通過的事項，所需的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能不盡相同的情況除外。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投票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3.10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如果公司的宗旨許可，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須履行審慎責任及以誠信態度行事，出於正當目的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

3.11 兼併及類似安排

開曼群島《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兼併及合併。

就此而言，(1)「兼併」指兩家或以上組成公司兼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內；及(2)「合併」指兩家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書面兼併或合併計劃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其後須獲(1)各成員公司股東特別決議案授權；及(2)有關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計劃必須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同時提交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及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兼併或合併的通告的承諾書。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兼併或合併無須經法院批准。

此外，存在促進公司重組及合併的法定條文，但前提是該安排須獲各類別股東及債權人的多數(屬安排的對象，且佔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就此召開的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各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所持股份價值的四分之三)通過。會議的召開及隨後的安排須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持異議的股東有權向該法院表示交易不應獲批，但該法院如認定下列情況，則預期將批准該安排：

- (a) 符合所需多數票的法定條文；
- (b) 股東在有關會議上獲得公平代表權，法定多數股東善意行事，且並未脅迫少數股東促進不利於該類股東的利益；

- (c) 該安排可得到該類別中為其利益行事的神智正常及誠實的人的合理批准；及
- (d) 該安排不屬於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其他條文可以更為妥善批准的安排。

如果提出收購要約，並在四個月內獲90%受影響股份持有人接納，則要約人可在該四個月期限屆滿後的兩個月內，要求剩餘股份的持有人按照要約條款轉讓有關股份。若有異議，可以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但在要約已獲批准的情況下，除非有證據表明存在欺詐、惡意或串通行為，否則此類異議成功的可能性較低。

如果安排和重組因此獲得批准，或者如果提出收購要約並獲接納，則持異議的股東將不享有與估值權類似的權利。

3.12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可能作出彌償保證的程度，除非開曼群島法院可能認為任何有關條文的程度違反公眾政策（例如支持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

3.13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i)倘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ii)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3.14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3.15 開曼群島稅項

開曼群島現時並無就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或適用於獲豁免公司或任何股份持有人的預扣稅項。除可能適用於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簽立或於簽立後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執行的文據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向我們徵收其他重大稅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發行或轉讓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適用於由開曼公司作出或向開曼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任何雙重徵稅協定。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就股份派付股息及股本毋須繳納開曼群島稅項，向任何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或股本亦毋須預扣稅款，且出售股份所得收益亦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所得稅或公司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條，本公司可申請獲得內閣總督的承諾，即自該證書之日起二十年內，開曼群島頒佈的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的法律均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此外，無須(i)就本公司的股份、債券或其他義務或(ii)通過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經修訂)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來支付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的稅款，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3.16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Travers Thorp Alberga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方面之意見函件。該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副本如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可供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3月1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公地點位於P.O. Box 472, Harbour Place, 2nd Floor,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我們的運營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律法規、組織章程大綱和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概要載於「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於2025年3月3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余安妮女士已獲委任為我們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我們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地址與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總部位於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廣州國際生物島螺旋大道51號官洲生命科學創新中心A塔21樓。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001美元的股份。

除下文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 (a) 於2023年11月28日，本公司向Sailing Innovation Inc (簡稱Sailing) 配發及發行7,495,687股D+輪優先股；
- (b) 於2023年12月26日，本公司向國開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有限合夥)(簡稱CDBC) 配發及發行14,934,910股D+輪優先股；
- (c) 於2024年6月27日，本公司按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股份：
 - (i) 向廣州知若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簡稱廣州知若) 配發及發行301,764股D輪優先股；

- (ii) 向廣州越秀金蟬三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簡稱越秀金蟬三期)配發及發行1,867,649股D輪優先股；
- (iii) 向廈門市和創駿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簡稱廈門市和創駿騰)配發及發行429,369股D輪優先股；
- (d) 於2024年7月26日，本公司按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股份：
 - (i) 向XHL配發及發行24,850,000股普通股；
 - (ii) 向韓博士配發及發行14,426,228股普通股；
 - (iii) 向Humber Partners配發及發行24,694,489股普通股；
 - (iv) 向鍾華博士配發及發行16,573,442股普通股；
- (e) 於2024年8月9日，本公司按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股份：
 - (i) 向Guangqizhixing Holdings Limited配發及發行772,863股普通股；
 - (ii) 向Allindrive Capital (Cayman) Limited配發及發行1,610,133股普通股；
 - (iii) 向China UAE Investment Cooperation Fund, L.P.配發及發行3,220,266股普通股；
 - (iv) 向Catalpa Investments配發及發行483,039股普通股；
 - (v) 向海南凱壹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配發及發行483,039股普通股；
 - (vi) 向建銀國際海外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483,039股普通股；
 - (vii) 向越秀金蟬三期配發及發行280,147股普通股；
 - (viii) 向海南匯富長遠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配發及發行228,638股普通股；
 - (ix) 向Momentum Venture Capital Pte. Ltd.配發及發行161,013股普通股；
 - (x) 向廣州知若配發及發行45,264股普通股；
 - (xi) 向Robert Bosch GmbH配發及發行1,610,133股普通股；

- (xii) 向廈門市和創駿騰配發及發行64,405股普通股；
- (xiii) 向CDBC配發及發行2,240,236股普通股；
- (xiv) 向Sailing配發及發行1,124,353股普通股；
- (f) 緊接我們於2024年10月28日在納斯達克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
 - (i) THL持有的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16,000,000股普通股、399,550股種子-2輪優先股及40股黃金股按1:1的比例轉換為B類普通股；
 - (ii) XHL持有的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24,850,000股普通股按1:1的比例轉換為B類普通股；
 - (iii) Yanli持有的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16,000,000股普通股及10股黃金股按1:1的比例分別轉換為A類普通股和B類普通股；
 - (iv) Humber Partners持有的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11,129,666股普通股按1:1的比例轉換為A類普通股；
 - (v) Humber Partners持有的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13,564,823股普通股按1:1的比例轉換為B類普通股；
 - (vi)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餘下117,420,347股普通股、62,819,128股種子-1輪優先股、52,560,380股種子-2輪優先股、91,708,649股A輪優先股、132,494,900股B-1輪優先股、13,964,530股B-2輪優先股、28,537,370股B-3輪優先股、71,387,327股C-1輪優先股、62,946,566股D輪優先股及22,430,597股D+輪優先股按1:1的比例轉換為A類普通股；
- (g) 於2024年10月25日，本公司於納斯達克完成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23,227,200股A類普通股的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公開發售價為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5.50美元，並按相等於首次公開發售價（經調整以反映美國存託股份對A類普通股的比率）的價格同步私募配售62,036,452股A類普通股；
- (h) 於2024年11月22日，首次公開發售的承銷商行使其超額配售權，以按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5.50美元的價格購買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額外2,736,570股A類普通股；及

- (i) 由2025年2月20日至2025年8月29日，本公司於行使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授予的若干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後配發及發行112,152,225股A類普通股；及
- (j) 於2025年10月21日，待上市後作實及生效，董事會決議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1,000,000,000股法定、未發行及非指定股份按1:1的比例重新指定為A類普通股，因此，我們於上市後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包括(i) 4,500,000,000股A類普通股及(ii) 500,000,000股B類普通股。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資本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概要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e)。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概無任何附屬公司的資本發生變動：

- (a) 於2023年11月17日，西安文遠知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
- (b) 於2023年11月21日，長興文遠知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簡稱長興文遠）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3,000,000美元；
- (c) 於2024年1月11日，長興文遠的註冊資本由3,000,000美元增至30,000,000美元；
- (d) 於2024年3月25日，杭州文遠知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30,000,000美元；
- (e) 於2024年5月14日，廣州景燦數據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
- (f) 於2024年5月16日，重慶景燦數據科技有限公司（簡稱重慶景燦）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g) 於2024年5月21日，大同景燦數據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h) 於2024年5月23日，松陽景燦數據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i) 於2024年7月10日，廣州文遠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500,000,000元；
- (j) 於2024年9月19日，台州文遠知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簡稱台州文遠）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60,000,000美元；
- (k) 於2024年9月20日，浙江景燦數據科技有限公司（簡稱浙江景燦）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
- (l) 於2024年10月30日，北京文遠知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
- (m) 於2024年11月14日，廣州文遠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5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000元；
- (n) 於2024年11月26日，珠海橫琴文遠知行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
- (o) 於2024年12月5日，安慶景燦數據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p) 於2024年12月6日，重慶景燦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元；
- (q) 於2024年12月12日，無錫景燦數據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r) 於2025年1月22日，瓊海文遠知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s) 於2025年1月23日，天津景燦數據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t) 於2025年3月21日，台州文遠的註冊資本由60,000,000美元增至80,000,000美元；
- (u) 於2025年3月21日，浙江景燦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50,000,000元；

- (v) 於2025年4月9日，成都景燦數據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w) 於2025年4月21日，安慶景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 (x) 於2025年8月27日，WERIDE MALAYSIA SDN. BHD.於馬來西亞成立，註冊資本為1馬來西亞令吉；
- (y) 於2025年9月4日，WeRide Switzerland GmbH於瑞士成立，註冊資本為20,000瑞士法郎；及
- (z) 於2025年9月28日，上海景燦智數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同概要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下列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 (a) 香港承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1.		廣州文遠
2.		廣州文遠
3.		廣州文遠
4.		廣州文遠

序號	商標	擁有人
5.		廣州文遠
6.		廣州文遠
7.		廣州文遠
8.	WeRide	廣州文遠
9.	WeRide	廣州文遠
10.	Weride	廣州文遠
11.	WePilot	廣州文遠
12.	WeRide ONE	廣州文遠
13.	WeRide GO	廣州文遠
14.	WeRide RoboTaxi	廣州文遠
15.	RoboSweeper	廣州文遠
16.	RoboVan	廣州文遠
17.	RoboTaxi	廣州文遠
18.	文远	廣州文遠
19.	文远知行	廣州文遠
20.	文远粤行	廣州文遠
21.	文远京行	廣州文遠
22.	文远小巴	廣州文遠
23.	景骐	廣州文遠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擁有人	授權日期	註冊地點
1.	一種接管概率計算方法及相關裝置	廣州文遠	2024年7月19日	中國
2.	去中心化的文件上傳方法、裝置、 存儲介質及計算機設備	廣州文遠	2024年3月15日	中國
3.	車輛自動下線方法、裝置、設備及 存儲介質	廣州文遠	2023年12月29日	中國
4.	無人駕駛汽車的遠程接管方法、裝 置、設備和存儲介質	廣州文遠	2022年7月5日	中國
5.	一種涉及行駛盲區的自動駕駛車速 規劃方法及相關設備	廣州文遠	2023年11月3日	中國
6.	障礙物倒車軌跡預測方法、裝置、 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廣州文遠	2023年6月23日	中國
7.	一種車輛運動規劃方法、裝置、設 備和介質	廣州文遠	2024年3月22日	中國

序號	專利名稱	擁有人	授權日期	註冊地點
8.	一種窄路會車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廣州文遠	2023年7月14日	中國
9.	點雲地圖的構建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廣州文遠	2023年3月28日	中國
10.	基於傳感器的位姿優化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廣州文遠	2024年1月30日	中國
11.	初始化定位方法、裝置、交通工具及存儲介質	廣州文遠	2024年4月23日	中國
12.	點雲標註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存儲介質	廣州景騏	2023年7月4日	中國
13.	時序數據自動標註方法、裝置、電子設備、介質及產品	廣州文遠	2024年10月1日	中國
14.	基於索引的數據查找方法、裝置、服務器及存儲介質	廣州文遠	2024年5月3日	中國
15.	目標物體檢測分割方法、裝置、設備及存儲介質	廣州文遠	2024年6月18日	中國

序號	專利名稱	擁有人	授權日期	註冊地點
16.	交通信號燈的識別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廣州文遠	2024年6月21日	中國
17.	時間同步方法、裝置、終端設備及存儲介質	廣州文遠	2022年4月8日	中國
18.	一種傳感器遠程清潔方法、系統及存儲介質	廣州文遠	2023年4月25日	中國

(c)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著作權。

序號	著作權名稱	擁有人	完成日期	註冊地點
1.	自動駕駛乘客人機界面	廣州文遠	2020年3月1日	中國
2.	自動駕駛乘客人機界面	廣州文遠	2019年9月30日	中國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互聯網域名。

序號	域名	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weride.ai	廣州文遠	2026年10月20日
2.	jing-chi.com	廣州文遠	2031年3月16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協議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委任期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根據當前安排，執行董事並未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b)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委任期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根據當前安排，非執行董事並未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c)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委任期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為止。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收取每年100,000美元的董事袍金。

2. 董事的薪酬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 35.董事酬金」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自我們收到其他薪酬或實物福利。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A類普通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概無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i) 於股份中的權益

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¹⁾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各類股份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²⁾ (%)
韓博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實益權益 ⁽³⁾	27,595,520股 A類普通股(L)	2.84
		受控法團權益 ⁽⁴⁾	41,249,590股 B類普通股(L)	75.25
李博士	執行董事	實益權益 ⁽⁵⁾	10,513,974股 A類普通股(L)	1.08
		受控法團權益 ⁽⁶⁾	27,129,666股 A類普通股(L)	2.79
		受控法團權益 ⁽⁶⁾	13,564,833股 B類普通股(L)	24.75
顏惠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實益權益 ⁽⁷⁾	93,189股 A類普通股(L)	0.01
張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實益權益 ⁽⁸⁾	81,966股 A類普通股(L)	0.01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基於以下假設：(i)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ii)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A類普通股。
- (3) 韓博士有權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項下授予其的購股權獲得27,595,520股A類普通股，但須受購股權的相關條件（包括歸屬條件）規限。
- (4) XHL由韓博士全資擁有。THL由XHL及Trident Trust Company (South Dakota) Inc. (Trident) 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Trident為韓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而韓博士為保護人以及其後代為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韓博士被視為於XHL持有的24,850,000股B類普通股和THL持有的16,399,590股B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5) 李博士有權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項下授予其的購股權獲得10,513,974股A類普通股，但須受購股權的相關條件（包括歸屬條件）規限。
- (6) Humber Partners由李博士全資擁有。Yanli由Humber Partners及Trident分別擁有51%及49%股權。Trident為李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而李博士為保護人以及其後代為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博士被視為於Humber Partners持有的11,129,666股A類普通股及13,564,823股B類普通股和Yanli持有的16,000,000股A類普通股及10股B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7) 顏惠萍女士有權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項下授予其的股份獎勵獲得93,189股A類普通股，但須受購股權的相關條件（包括歸屬條件）規限。
- (8) 張彤先生有權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項下授予其的購股權獲得81,966股A類普通股，但須受購股權的相關條件（包括歸屬條件）規限。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A類普通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c) 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的有投票權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	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	於本集團成員公司 已發行的有投票權 股份中的概約 權益百分比
		(%)

文遠粵行	廣州市白雲出租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16.00

4. 免責聲明

除上文及「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和「業務」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章節「—E. 其他資料—5. 專家資格」的專家：
- (i) 於我們的創辦，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庫存股除外）數目5%以上的股東在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期間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c) 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D. 2018年股份計劃

於2018年6月，股東及董事會批准了2018年股份計劃，該計劃於2024年7月進行了修訂及重述，並可能不時進行修訂及重述。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最初可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為311,125,716股股份，將於上市前的上一財政年度的最後一天，按已轉換及完全攤薄基準增加相當於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股份總數目的1.0%。本公司不打算於上市後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授予額外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1. 2018年股份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2018年股份計劃的目的為吸引、激勵及留住本公司的員工、外部董事及顧問，並促進我們業務的成功。

以下段落概述2018年股份計劃的主要條款。

獎勵類型。2018年股份計劃規定直接授予或出售股份、授予購買股份的購股權以及授予收購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該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可能是激勵性股票期權（簡稱ISO），旨在符合1986年《國內稅收法》第422條的規定，也可能是非合格股票期權（簡稱NSO），其目的並不符合該條款的要求。

計劃管理。董事會或董事會任命的一個或多個委員會將管理2018年股份計劃。委員會或董事會（如適用）應有充分的權力及自由裁量權採取其認為必要或可取的任何行動，以管理2018年股份計劃。

獎勵協議。2018年股份計劃下的各股份獎勵、各股份出售、各購股權授予及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應分別由股份授予協議、股份購買協議、購股權協議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協議證明。該獎勵、出售及購股權應受2018年股份計劃的所有適用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會認為適合納入股份授予協議或股份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資格。我們的員工、外部董事及顧問有資格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獲授予獎勵，而僅員工有資格獲得ISO。

歸屬時間表。一般而言，計劃管理人決定歸屬時間表，該時間表於相關的購股權協議中規定。

行使獎勵。計劃管理人釐定相關獎勵協議中規定的將予發行的股份或將予授予的購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或購買價格（如適用）。

轉讓限制。除符合2018年股份計劃或相關獎勵協議中規定的例外情況或由計劃管理人另行決定的情況外，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轉讓獎勵，例如通過受益人指定、遺囑或繼承及分配法進行轉讓。

終止及修訂。除非提前終止，否則2018年股份計劃的期限為自(i)董事會通過2018年股份計劃之日；或(ii)董事會及股東批准最近一次增加預留股份數目之日（以較晚者為準）起十年。董事會有權隨時以任何理由修改、暫停或終止2018年股份計劃。然而，對2018年股份計劃的任何修訂，僅在須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時須經股東批准。

2. 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授予的未行使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向564名承授人（簡稱承授人）授予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合共98,830,980股A類普通股，其中代表58,405,004股A類普通股的購股權已被授予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及顧問，代表40,425,976股A類普通股的購股權已被授予本集團的557名其他僱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授予的79,819,068份購股權已歸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就合共31,501,254股A類普通股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向388名獎勵對象（簡稱獎勵對象）授予未行使股份獎勵，其中代表14,493,189股A類普通股的股份獎勵已被授予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代表17,008,065股A類普通股的股份獎勵已被授予本集團的385名其他僱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授予的13,647,756份購股權已歸屬。

與未行使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相關的A類普通股分別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9.63%及3.07%（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A類普通股）。假設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授予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獲悉數歸屬及行使，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A類普通股），對股東持股量及我們每股收益的攤薄效應將約為11.27%。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授予的未行使購股權詳情。

姓名	職位	地址	授予日期	已授購股權 所涉及的A類 普通股數目	行使價 (美元)	歸屬期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於本公司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¹⁾ (%)
董事、高級管理層、關連人士及顧問							
韓博士	董事長、執行董事 兼首席執行官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廣州國 際生物島星島環南路96 號廣州生物島國際公寓 C1棟	2022年 10月29日至 2024年 7月26日	27,595,520	1.24至3.89	納斯達克上市 或自授予 日期起四年 後歸屬 ⁽²⁾	2.69
李博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技 術官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廣州國 際生物島星島環南路96 號廣州生物島國際公寓 A4棟310室	2022年 10月29日至 2024年 7月26日	10,513,974	1.24至3.89	納斯達克上市 或自授予 日期起四年 後歸屬 ⁽²⁾	1.02

姓名	職位	地址	授予日期	已授購股權 所涉及的A類 普通股數目	行使價 (美元)	歸屬期	緊隨全球 發售完成後 於本公司的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¹⁾
							(%)
鍾華博士	高級副總裁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廣州國際 生物島星島環南路96號廣 州生物島國際公寓A7棟 205室	2022年 10月29日至 2024年 7月26日	4,763,687	1.24至3.89	納斯達克上市 或自授予 日期起四年 後歸屬	0.46
李璇女士 ⁽³⁾	首席財務官兼國際 業務負責人	香港堅尼地城薄扶林道89 號寶翠園5座42樓A室	2021年 2月5日至 2024年 7月26日	12,149,857	0.46至1.24	納斯達克上市 或自授予 日期起四年 後歸屬	1.18
楊慶雄博士 ⁽³⁾	副總裁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廣州國際 生物島星島環南路96號廣 州生物島國際公寓A2棟 305室	2021年 10月25日	1,800,000	0.55	自授予日期起 四年	0.18
張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大潭水塘道88號陽明 山莊17座1293單元	2025年 3月12日	81,966	1.22	自授予日期起 一年	0.01
曾鳴先生	顧問	366 Galvez Street, 3rd Floor, CA 94305, United States	2022年 10月29日	1,500,000	1.24	自授予日期起 四年	0.15
小計				58,405,004			5.69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的持股概約百分比 ⁽¹⁾
姓名	職位	地址	授予日期	已授購股權所涉及的A類普通股數目	行使價 (美元)	歸屬期	(%)
獲授予1,500,000股A類普通股或以上購股權的承授人							
寧華中先生	工程副總裁	10480 Orange Ave, Cupertino, CA 95014, United States	2020年 2月11日至 2023年 12月6日	3,085,686	0.46至1.24	自授予日期起 四年	0.30
李臻先生	工程總監	645 Litton Ct, Sunnyvale, CA 94087, United States	2022年 10月29日	1,800,000	1.03	自授予日期起 四年	0.18
小計				4,885,686			0.48
本集團其他僱員合共							
555名其他承授人	—	—	2019年 5月30日至 2024年 6月28日	35,540,290	0.46至1.24	授予後或自 授予日期起 四年後歸屬	3.46
小計				35,540,290			3.46
合計				98,830,980			9.63

附註：

- (1) 基於以下假設：(i)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ii)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A類普通股。
- (2) 授予韓博士及李博士的購股權須加速歸屬，故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授予他們的所有購股權將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歸屬。
- (3) 李璇女士及楊慶雄博士亦已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獲授股份獎勵。請參閱下表載列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8年股份計劃項下授予的未行使股份獎勵的詳情。
- (4) 2018年股份計劃項下授予的購股權行使期為自授予日期起十年。
- (5) 2018年股份計劃項下的購股權並無任何應付對價。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授予本集團其他僱員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按授予各承授人購股權所涉及的A類普通股數目分組。

已授購股權所涉及的 A類普通股數目	承授人數目	授予日期	行使價 (美元)	歸屬期	已授購股權 所涉及的A類 普通股總數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於 本公司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¹⁾ (%)
1至15,000股	210	2020年 2月11日至 2024年 6月28日	0.46至1.24	授予後或自 授予日期起 四年歸屬	1,397,727	0.14
15,001至30,000股	153	2019年 5月30日至 2024年 6月28日	0.46至1.24	自授予日期起 四年	3,552,336	0.35
30,001至1,499,999股	192	2019年 5月30日至 2024年 6月28日	0.46至1.24	授予後或自 授予日期起 四年歸屬	30,590,227	2.98
合計	555				35,540,290	3.46

附註：

- (1) 基於以下假設：(i)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ii)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A類普通股。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授予的未行使股份獎勵詳情。

姓名	職位	地址	授予日期	所授股份獎勵 所涉及的A類 普通股數目	歸屬期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於 本公司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¹⁾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關連人士						
顏惠萍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上海市青浦區華志路 1685號新1號樓5樓	2025年3月12日	93,189	自授予日期起一 年	0.01
李璇女士 ⁽²⁾	首席財務官兼國 際業務負責人	香港堅尼地城薄扶林道89 號寶翠園5座42樓A室	2024年7月26日	13,500,000	納斯達克上市後 歸屬	1.31
楊慶雄博士 ⁽²⁾	副總裁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廣州國際 生物島星島環南路96號廣 州生物島國際公寓A2棟 305室	2025年8月5日	900,000	自授予日期起五 年	0.09
小計				14,493,189		1.41
獲授予1,500,000股A類普通股或以上股份獎勵的獎勵對象						
Ren Chen先生	戰略總監	17 Field Road, Cos Cob, CT 06807, United States	2024年11月14日	5,425,254	自授予日期起五 年	0.53
小計				5,425,254		0.53
本集團其他僱員合共						
其他384名獲獎 對象	-		2018年6月12日至 2025年8月5日	11,582,811	自授予日期起四 年或五年	1.13
小計				11,582,811		1.13
合計				31,501,254		3.07

附註：

- (1) 基於以下假設：(i)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ii)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A類普通股。
- (2) 李璇女士及楊慶雄博士亦已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獲授購股權。詳情請參閱下表載列有關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8年股份計劃項下授予的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
- (3) 2018年股份計劃項下授予的股份獎勵行使期為自授予日期起七年。
- (4) 行使價不適用於2018年股份計劃項下授予的股份獎勵歸屬。
- (5) 2018年股份計劃項下授予的股份獎勵並無任何應付對價。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授予本集團其他僱員的尚未行使股份獎勵詳情，按授予個別承授人股份獎勵所涉及的A類普通股數目分組。

已授股份獎勵所涉及的 A類普通股數目	獎勵對象人數	授予日期	歸屬期	已授股份獎勵 所涉及的A類 普通股總數	緊隨全球發售 完成後於 本公司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¹⁾ (%)
1至15,000股	261	2025年1月18日至 2025年8月5日	自授予日期起四年	1,647,930	0.16
15,001至30,000股	56	2025年1月18日至 2025年8月5日	自授予日期起四年	1,205,601	0.12
30,001至1,499,999股	67	2024年11月14日至 2025年8月5日	自授予日期起四年 或五年	8,729,280	0.85
合計	384			11,582,811	1.13

附註：

- (1) 基於以下假設：(i)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ii)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不會進一步配發及發行A類普通股。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參與任何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申索，且據我們所知，概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行政程序或申索。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以下股份上市及買賣：(i)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A類普通股）；(ii)根據2018年股份計劃可能發行的A類普通股；及(iii) B類普通股轉換後可能發行的A類普通股。

各聯席保薦人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作為上市的聯席保薦人，各聯席保薦人將收取費用500,000美元。

4. 籌備開支

本公司並未產生任何重大籌備開支。

5. 專家資格

於本招股章程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名稱	資格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通商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泰特加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China Insights Consultancy Limited	行業顧問
Akin Gump Strauss Hauer & Feld LLP	本公司有關美國境外投資法規的法律顧問

(*按字母順序排列)

6.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文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列其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提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名列上文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7. 約束力

如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8.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英文及中文版本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訂明的豁免分別刊發。

9. 其他事項

- (a) 除「財務資料」、「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承銷」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刊發前兩年內：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以現金以外的對價繳足或部分繳足；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概無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致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已付或應付的佣金。
- (b) 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或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c)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概無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d) 並無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向香港匯入利潤或匯回資本的限制。
- (e) 並無關於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本集團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同。
- (g) 於過去12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h) 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進行上市或買賣。
- (i)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及
-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重大合同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eride.ai 上展示：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開曼群島《公司法》；
- (c)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d)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e)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
- (f)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商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一般公司事項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g)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泰特加律師事務所編製的意見函，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h) China Insights Consultancy Limited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
- (i) 我們有關美國境外投資法規的法律顧問Akin Gump Strauss Hauer & Feld LLP所編製的法律備忘錄；

- (j)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同概要」所述的重大合同；
- (k)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6.專家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l)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服務協議詳情」所述與董事的服務合同；及
- (m) 2018年股份計劃的條款。

備查文件

2018年股份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及獎勵對象名單副本（載有《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全部詳情）將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的正常營業時間於科律香港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座35樓）可供查閱。

